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九十四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

第九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

第九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64/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A/64/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九十四届会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

第九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

第九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31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 第一卷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 权限和活动 | 1-52 | 1 |
| A.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 第一项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16 | 1 |
| B. | 委员会的届会 | 7 | 1 |
| C.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8-9 | 1 |
| D. | 特别报告员 | 10-11 | 2 |
| E. |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特别工作组 | 12-16 | 2 |
| F. | 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 | 17-18 | 3 |
| G. | 统一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 | 19-20 | 4 |
| H. |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 21-24 | 4 |
| I. |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 25-31 | 5 |
| J. | 与缔约国举行的会议 | 32-39 | 5 |
| K. |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 40-41 | 6 |
| L. | 人力资源 | 42 | 6 |
| M. | 委员会的薪酬 | 43 | 7 |
| N. |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 44-48 | 7 |
| O. |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出版物 | 49-50 | 7 |
| P. |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51 | 8 |
| Q. | 通过报告 | 52 | 8 |
| 二. |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53-74 | 9 |
| A. |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 54-68 | 9 |

| | | | |
|----|---|--------|----|
| B. |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69-71 | 12 |
| C. |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 72-73 | 13 |
| D.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74 | 13 |
| 三. |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 75-81 | 14 |
| A. | 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 76 | 14 |
| B. |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遵守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 77-81 | 14 |
| 四. |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以及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一国的情况， 最后作出公开结论性意见 | 82-95 | 18 |
| A. |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83-95 | 18 |
| | 丹麦 | 83 | 18 |
| | 摩纳哥 | 84 | 21 |
| | 日本 | 85 | 23 |
| | 尼加拉瓜 | 86 | 31 |
| | 西班牙 | 87 | 35 |
| | 卢旺达 | 88 | 39 |
| | 澳大利亚 | 89 | 42 |
| | 瑞典 | 90 | 48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1 | 53 |
| | 荷兰 | 92 | 58 |
| | 乍得 | 93 | 63 |
| | 阿塞拜疆 | 94 | 70 |
| B. | 委员会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就一国的情况通过的 暂定结论性意见，这些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 第3款变为公开的结论性意见 | 95 | 75 |
| | 格林纳达 | 95 | 75 |
| 五. |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 96-229 | 80 |

| | | | |
|----|--------------------------------|---------|-----|
| A. | 工作进展情况 | 99-105 | 80 |
| B. |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数目增加的情况 | 106 | 81 |
| C. | 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进行审议的方法 | 107-109 | 82 |
| D. | 个人意见 | 110-111 | 82 |
| E. |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112-204 | 83 |
| F. |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 205-229 | 105 |
| 六. |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后续行动 | 230-236 | 109 |
| 七. |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 237-241 | 139 |

附件

| | | | |
|----|--|--|-----|
| 一. |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 发表声明的国家 | | 170 |
| A.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 170 |
| B. |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 | 174 |
| C. |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 | 177 |
| D. | 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 | 179 |
| 二. | 2008-200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 | 182 |
| A. |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 | 182 |
| B. | 主席团成员 | | 184 |
| 三. |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 | 186 |
| 四. |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和情况及尚待审议的报告 | | 192 |
| A. | 初次报告 | | 192 |
| B.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 192 |
| C. | 第三次定期报告 | | 192 |
| D. | 第四次定期报告 | | 193 |
| E.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 193 |
| F. | 第六次定期报告 | | 194 |

| | | |
|------------|--|-----|
| 五. | 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195 |
| 六. | 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如何增强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的决定 | 199 |
| 第二卷 | | |
| 七.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 1 |
| A. | 第 1122/2002 号来文，Lagunas Castedo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 |
| 附录 | | |
| B. | 第 1163/2003 号来文，Isaev 和 Kar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0 |
| C. | 第 1178/2003 号来文，Smantser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10 月 23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6 |
| D. | 第 1195/2003 号来文，Duna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6 |
| E. | 第 1200/2003 号来文，Sattorov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3 |
| F. | 第 1233/2003 号来文，A. K 和 A. R.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0 |
| G. | 第 1263/2004 号来文，Khuseynov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264/2004 号来文，Buta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8 年 10 月 2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6 |
| H. | 第 1275/2004 号来文，Umetalie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58 |
| I. | 第 1276/2004 号来文，Idi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1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66 |
| J. | 第 1278/2004 号来文，Reshetnik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76 |
| K. | 第 1280/2004 号来文，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82 |

| | | |
|----|--|-----|
| L. | 第 1311/2004 号来文, Osiyuk 诉白俄罗斯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90 |
| M. | 第 1334/2004 号来文, Mavlonov 和 Sa' di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97 |
| | 附录 | |
| N. | 第 1364/2005 号来文, Carpintero Uclés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07 |
| | 附录 | |
| O. | 第 1366/2005 号来文, Piscioneri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14 |
| P. | 第 1378/2005 号来文, Kas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19 |
| | 附录 | |
| Q. | 第 1382/2005 号来文, Salikh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30 |
| R. | 第 1388/2005 号来文, De León Castro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39 |
| | 附录 | |
| S. | 第 1397/2005 号来文, Engo 诉喀麦隆 (2009 年 7 月 22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52 |
| T. | 第 1406/2005 号来文,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61 |
| | 附录..... | |
| U. | 第 1407/2005 号来文, Asensi 诉巴拉圭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71 |
| V. | 第 1418/2005 号来文, Iskiy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79 |
| W. | 第 1432/2005 号来文, Gunaratna 诉斯里兰卡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86 |
| X. | 第 1447/2006 号来文, Amir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4 月 2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97 |

| | | |
|-----|--|-----|
| Y. | 第 1457/2006 号来文, Poma 诉秘鲁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13 |
| Z. | 第 1460/2006 号来文, 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 (2009 年 7 月 2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21 |
| AA. | 第 1469/2006 号来文, Sharma 诉尼泊尔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27 |
| BB. | 第 1472/2006 号来文, Sayadi 等人诉比利时 (2008 年 10 月 22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39 |
| | 附录 | |
| CC. | 第 1473/2006 号来文, Morales Tornel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70 |
| DD. | 第 1479/2006 号来文, Persan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79 |
| | 附录 | |
| EE. | 第 1483/2006 号来文, Basongo Kibaya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87 |
| FF. | 第 1493/2006 号来文, Williams Lecraft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90 |
| | 附录 | |
| GG. | 第 1495/2006 号来文,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98 |
| HH. | 第 1508/2006 号来文, Amundson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08 |
| II. | 第 1510/2006 号来文, 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 (2009 年 3 月 3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13 |
| JJ. | 第 1512/2006 号来文, Dean 诉新西兰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24 |
| | 附录 | |
| KK. | 第 1514/2006 号来文, Casanovas 诉法国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37 |

| | | |
|-----|--|-----|
| LL. | 第 1539/2006 号来文, Munaf 诉罗马尼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47 |
| MM. | 第 1553/2007 号来文, Korneenko 和 Milinkevich 诉白俄罗斯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73 |
| NN. | 第 1560/2007 号来文, Marcellana 和 Gumanoy 诉菲律宾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81 |
| OO. | 第 1570/2007 号来文, Vassilari 等人诉希腊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390 |
| | 附录 | |
| PP. | 第 1574/2007 号来文, Slezak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01 |
| | 附录 | |
| QQ. | 第 1585/2007 号来文, Batyr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08 |
| RR. | 第 1587/2007 号来文, Mamour 诉中非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15 |
| | 附录 | |
| SS. | 第 1792/2008 号来文, Dauphin 诉加拿大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420 |
| | 附录 | |
| 八.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 433 |
| A. | 第 1018/2001 号来文, N. G.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433 |
| B. | 第 1309/2004 号来文, Podoln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438 |
| C. | 第 1455/2006 号来文, Kaur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445 |
| D. | 第 1489/2006 号来文, Rodriguez Rodriguez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453 |

| | | |
|----|---|-----|
| E. | 第 1490/2006 号来文, Pindado Martinez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57 |
| F. | 第 1504/2006 号来文, Cornejo Montecino 诉智利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63 |
| G. | 第 1506/2006 号来文, Shergill 等人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68 |
| H. | 第 1511/2006 号来文, García Perea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76 |
| I. | 第 1529/2006 号来文, Cridge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79 |
| J. | 第 1536/2006 号来文,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85 |
| | 附录 | |
| K. | 第 1540/2007 号来文, Nakrash 和 Liu 诉瑞典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498 |
| L. | 第 1550/2007 号来文, Hill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08 |
| M. | 第 1551/2007 号来文, Tarlue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16 |
| N. | 第 1575/2007 号来文, Ast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25 |
| O. | 第 1576/2007 号来文, Kly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29 |
| P. | 第 1578/2007 号来文, Dastgir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38 |
| Q. | 第 1580/2007 号来文, Gonzales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44 |
| R. | 第 1582/2007 号来文, Kudrna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1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49 |
| | 附录 | |

| | | |
|-----|--|-----|
| S. | 第 1584/2007 号来文, Chen 诉荷兰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54 |
| T. | 第 1614/2007 号来文, Dvorak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57 |
| U. | 第 1632/2007 号来文, Picq 诉法国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62 |
| V. | 第 1638/2007 号来文, Wilfred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70 |
| W. | 第 1639/2007 号来文, Vargay 诉加拿大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73 |
| X. | 第 1746/2008 号来文, Goyet 诉法国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82 |
| Y. | 第 1766/2008 号来文, Anani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89 |
| Z. | 第 1771/2008 号来文, Sama Gbondo 诉德国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593 |
| AA. | 第 1774/2008 号来文, Boyer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九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603 |
| | 附录 | |
| BB. | 第 1871/2009 号来文, Vaid 诉加拿大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606 |
| CC. | 第 1877/2009 号来文, Bagish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九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 609 |
| 九.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 612 |

附件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A. 第 1122/2002 号来文，Lagunas Castedo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María Cristina Lagunas Castedo (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牙

日期： 年 10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人不同意对公开竞争大学讲师职位采用评分办法

性问题： 违反行为缺乏足够证据

性问题： 公平审判权；公平获得公共服务机会

约》条款： 四条第 1 款及第二十五条(c)款

择议定书》条款：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ría Cristina Lagunas Castedo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22/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由委员会委员爱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和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签名的不同意见列见本文件增编。

意见

1 2001年10月23日来文的提交人, María Cristina Lagunas Castedo, 为西班牙国民, 她声称西班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以及第二十五条(丙)款而使其受害。她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任择议定书》于1985年4月25日对西班牙生效。

事实背景

2.1 1994年, 提交人申请公立大学 Murcia 无机化学系一个助理讲师职位, 该职位采取量才录用标准。挑选工作遵循明确制定的标准, 有严格的评分过程, 这意味着唯一可讨论点在于经恰当核实的资格是否得到正确的评分。大学招聘委员会给提交人打60.49分, 给另一位候选人打61.22分, 后者得到该职位。提交人向大学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认为评分制度没有得到正确应用。1995年2月6日, 上诉委员会驳回其申诉。

2.2 提交人向高等法院提出行政诉讼程序, 称大学招聘委员会采取错误或者主观方式应用评分标准。法庭在1997年10月11日的判决中驳回该申诉。然而, 法庭对最初评分作出修改, 给提交人打60.74分, 对另一候选人打60.82分。提交人要求法庭作出澄清并修改其判决, 他抱怨说显然有计算错误。法庭在1997年10月31日的决定中作出答复, 其中重新计算候选人的分数, 这一次提交人获得60.66分, 另一候选人获得60.67分。提交人对该决定再提出上诉; 法庭1997年12月9日的决定驳回该上诉, 决定指出, 由于问题属于个人性质, 不可对那项提出争议的判决再次上诉。提交人称, 1997年10月31日的决定重新计算分数时作为候选人她未得到公平待遇, 因为她的竞争对手的小数点被四舍五入, 因此得到高分, 而对她的分数却没有这么做。这造成严重后果, 它意味着职位给了另一候选人。¹

2.3 提交人声称, 在得知法庭的判决之后, 她发现负责编写报告的法官是她所求职的那个大学法律系的助教。这一点本来应该提请当事各方注意, 而相关法官本不应该参与审议上诉。

2.4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诉, 声称其获得先后一致、合情合理判决的权利、平等获得公职的权利以及获得普通法庭服务的权利——这些法律保证的权利遭受违反。宪法法院在1998年6月1日的判决中认为该上诉缺乏实质内容而将其驳回。

2.5 提交人请求宪法法院全体会议将那些作出不受理决定的法官开除, 理由是他们违反了秉持中立和正直的原则。1998年9月29日, 法庭认为其请求不应受理而予以驳回。

¹ 提交人肯定地说, 如果采用同样标准计算的话, 她本应得60.6775分, 她的对手得60.6692分。

2.6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刑事司提出申诉，控告宪法法院作出决定的法官们有损公众信任。1998年12月28日，刑事司认为宪法法院的判决理由充足因此拒绝该申诉。

2.7 1999年1月18日，提交人向刑事司提起上诉但遭到拒绝。与此同时，她向同一法庭提出重审请求，并要求那些作出有争议决定的法官们因涉嫌持有偏见不应参与审查该上诉。1999年3月25日，刑事司驳回该请求并商定对提交人的律师以不尊重最高法院为名作出惩戒处分。

2.8 提交人向司法总务理事会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控告作出1999年3月25日决定的那些法官。1999年2月9日，该委员会商定对该申诉不予置理，理由是它涉及不属于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司法管辖问题。

2.9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第一分庭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指控获得公正判决的权利遭受侵犯以及不允许她提出上诉。2000年9月21日该上诉因显然站不住脚被驳回。²

2.10 提交人声称已用尽所有国际补救办法，而且此事目前未经另一国际解决程序审查。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在类似案件³中宪法法院曾准许宪法权利保护，而她的上诉并未根据案情得到审理。她声称她应获得合情合理决定的权利遭受违反，因为驳回其上诉的决定带有任意性。

3.2 提交人声称第十四条也遭受违反，因为除了一位辩护律师之外，她还被迫使用一位代理人(procurador)代表她在宪法法院出庭，而根据《宪法法院法》第81.1条规定，如果申请得到宪法权利保护的当事人为法律专业毕业生则免于此项要求。这种不同对待没有任何客观、合乎情理的理由，因为代理人的作用与上诉人的法律知识没有任何关系。

3.3 提交人还声称有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的行为，理由是她未得到公平审判，因为高等法院为本案编写报告的那位法官也兼任她所求职的那个大学的讲师。提交人声称这一情况本应提请各方注意或是促请该法官自动回避。

3.4 提交人同样声称，最高法院在审理她投诉宪法法院法官拒绝她申请得到宪法权利保护的过程中，使她本应得到胜任、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遭受侵犯。她争

² 提交人还将此事上报检察总长、总理、监察员、上议院主席、下议院主席、西班牙律师协会主席以及司法总务理事会主席。

³ 宪法法院第二分庭，1995年1月10日第5/95号判决。

辩说，最高法院没有适当调查她申请得到宪法权利保护的各种事实和论点，那些事实和论点被曲解而且她申请重审的要求被驳回。

3.5 提交人声称《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遭到违反。她争辩说，如果认真分析 Murcia 高等法院对候选人作出的评分，就能发现该职位分配给了得分较低的候选人，因此侵犯了提交人公平获得西班牙公职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的意见中辩解说，该来文缺乏根据，应宣布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作为先例提出的宪法法院第 5/95 号裁决与提交人的案子之间没有实际相同之处。在本案中，提交人在选过程中未获得最高评分，在导致作出第 5/95 号裁决的案子中，法庭的裁决带有内在矛盾，因为在重审评分并决定哪些才干应得分后，法庭的最后打分是错误的、与法庭自己决定应该得分的资格内容不符合。本案中，提交人提出了计算错误的问题，即乘法的四舍五入错误。两个案例差别很大，宪法法院两项决定之间的区别源自客观上说完全不同的假设；因此不存在歧视。

4.2 某位律师不同意法庭决定这一点并不构成认定法庭无能为力、带有偏见和歧视的理由，如果不能对这一指控提出证据的话。在本案中，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

4.3 缔约国认为，关于在 Murcia 大学教书的一位法官在高等法院任职一事，本应该向主管司法机关提出，并且应提出证据。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44.1(a)和(c)条，该问题从一开始就不应提交宪法法院。

4.4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庭提出关于她的上诉被拒绝的投诉，因此没有国内法庭的决定可供委员会审查。

4.5 缔约国声称，关于代理人(procurador)参加申请宪法保护权利的审理工作而声称侵犯了平等权利，对这一问题委员会已多次表达其意见，认为这种指控“就可否受理而言缺乏令人满意的证据”。⁴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其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信件中重申她提出的指控，并坚持认为宪法法院未能根据先例处理她的案子，因此使她未受到法律保护。对初审法院所作计算加以验算就可看出犯了关键错误：若不四舍五入，提交人得分 60.6775，另一候选人得分 60.6692。对小数点后第三位大于 5 的数字作四舍五入之后(这正是法

⁴ 缔约国提及第 866/1999 号来文，Torregrosa Lafuente, Marina 及其他诉西班牙，2001 年 7 月 16 日的意见，以及第 1005/2001 号来文，Concepción Sánchez González 诉西班牙，2002 年 3 月 21 日的意见。

庭只对另一个候选人所作的)，最后评分为 60.68(提交人)和 60.67(被录用的候选人)。

审议可否受理

6.1 2006年3月8日，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的申诉，涉及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审理工作中据称侵犯了提交人获得独立和公正审理工作的权利(第3.1和第3.4段)，以及涉及必须利用一位代理人代表她在宪法法院出庭的要求(第3.2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这些申诉因缺乏充分证据而不予受理。

6.2 委员会宣布来文中关于《公约》第二十五(c)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的申诉可以受理，后一条涉及据称没有公平审判，鉴于高等法院行政分庭的决定中编写报告的法官同时兼职 Murcia 大学讲师。委员会因此要求缔约国提供下列信息(a) 应填补的助教职位是否属于公职性质；(b) 计算提交人所得分数时出现错误的可能；(c) 提交人对 Murcia 高等法院决定中关于编写报告法官缺乏公正的指控。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2006年9月25日，缔约国就来文案情提出意见。缔约国提出，根据《11/83号法》的规定(大学改革法)，助理讲师不具备公务员地位，仅仅是合同聘用人员。缔约国补充说，助理讲师不是终身职务，也没有免于解职的保护(而这些都是公务员的权利)，雇用助教的目的在于提供培训以及大学研究和教学入门。

7.2 关于 Murcia 高等法院行政分庭裁决可能存在计算错误，缔约国争辩说，必须将法庭决定中只不过是法官附带意见的部分与构成判决理由的部分作明确区别对待。在此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利用1997年10月31日的澄清决定(该决定作出假设计算)，作为修改决定性质的基础。提交人作为依据提出投诉的那个据称错误的计算方法，是在对一种假设作出解释的过程中提出的，而且判决中最终并未收入。然而，法庭始终确认评估委员会的建议，并有充分理由相信该委员会绝对没有武断行事。抓住一个用于说明问题的假设作出的计算错误而重新审议所通过的决定是不恰当的。

7.3 缔约国还争辩说，即便出现对作出决定很有影响的错误，也不会构成违反《公约》条款。判决或可带有人为错误、但并不导致违反《公约》。缔约国回顾说，即便国内法院有可能出错，评估事实主要是他们的工作，只要法院的结论不至于明显独断专行。不能因为有争议的判决带有一个计算错误而将其视为明显独断专行或强词夺理。

7.4 关于声称由于法官之一在 Murcia 大学担任助教法院因此缺乏公正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与或可暗示该法官缺乏公正的方面没有实际关联。该法官兼职助教

这一事实并不能预先假定按照推理他将在法律纠纷中采取某种特定立场，这不仅由于他对所处理工作保持客观距离以及Murcia大学规模庞大，而且因为他作为助理讲师的性质，这属于一种符合法官工作的习惯活动。像Murcia这样大的地区，律师们很有可能知道哪些法官也在大学兼职。然而，提交人从未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该法官提出质疑。⁵ 缔约国声称当事法官与参与行政程序的系或个人没有联系，与比赛参加者或评估及上诉委员会成员也没有联系。缔约国认为当事法官不可能对由谁获得无机化学系的一个临时职位这个诉讼有任何利益或抱有偏见。关于提交人提到Pescador Valero 案例，⁶ 缔约国认为它与本案无法相提并论，因前者涉及对某个规模不大的大学分校行政领导公开和有争议的解聘，而本案涉及与法官的教学活动距离远的某个系挑选临时合同工的过程。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8.1 2007年1月16日，提交人对来文案情提出评论。她认为获有研究金的助理属于公务员，因为它通过公开竞争并凭借才能而获得的职位；它应属于行政法而不是劳工法处理；而且援引《西班牙宪法》第23条第2款将本案送交宪法法院；第23条只适用于公务职能和职位。⁷

8.2 提交人分辨说，缔约国曲解Murcia高等法院决定的实质内容，而主要问题在于出现计算错误使其中一个候选人得利而使另一人受害。在此方面，她重申她先前对评分四舍五入做法不一致提出的论点，这种做法侵犯了公平获得公职的权利。

8.3 关于担任Murcia大学助教的法官据称缺乏独立性，这一情况提交人只是在判决宣布之后才了解到，她认为该法官自己应该退出审理她的案子，因为该法官在此诉讼中有利益问题。提交人进一步争辩说，该法官以令人怀疑的方式偏袒该大学，一再出错，总是让同一方受害。提交人再次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Pescador Valero一案的决定，⁸ 并提及西班牙宪法法院的一项判决，⁹ 该判决承认法庭分派一位在该大学担任助教的法官参与诉讼侵犯了获得公正法官的权利。

⁵ 《司法机关法》，第217条：属于法律规定情况之一的法官或地方法官应不待提出质疑便自行告退；第219条：自行告退或接受质疑的情况如下：[……]10. 对诉讼或案例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第223条：1. 一旦了解相关情况后立即提出质疑法官的动议，否则将不予审议。具体来说，质疑法官的动议在以下情况下不予受理：(1) 如果未在发布显示被质疑的法官或地方法官身份的首次决定后10日内提出投诉，假如在此之前已了解质疑理由的存在；(2) 如果提出动议时审理工作已经开始，假如在动议针对的审理工作开始之前已了解质疑理由。

⁶ 欧洲人权法院，Pescador Valero 诉西班牙，2003年6月17日判决。提交人在其2003年3月25日的评论中提交该案例副本。

⁷ 第23条：1. 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经普遍投票定期选举自由产生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2. 公民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平等获得公共职能和职位。

⁸ Pescador Valero 诉西班牙(上文注6)。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关于 Murcia 高等法院的判决存在错误，委员会适当注意到提交人说到由于采取前后不一致的办法对某些分数作出四舍五入致使判决出现对提交人不利的计算错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相关错误出现在该法庭的法官判决的附带意见中，并不影响评估委员会作出的评估结果，而且该判决对评估结果作出最后确认。委员会认为，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的确存在某些计算错误，而法庭做出这些计算是为澄清其先前决定。然而，委员会认为，在辅助性、假设性讨论中作出这种计算，丝毫无损于该判决的性质，即，确认评估委员会的决定。

9.3 委员会认为，虽然这种错误可能导致提交人某种程度的不满，但其本身不足以将一个详细分析比赛参加者得分情况之后的合乎情理的判决描绘为明显的武断行为。因此，考虑到挑选助教人选的过程中没有不平等现象，委员会并不认为有必要讨论该职位是否属于公职，并决定本案中宣称《公约》第二十五(c)条遭到违反缺乏根据。

9.4 关于声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 Murcia 大学规模庞大以及假定当事法官对该诉讼案没有个人利益的论点。

9.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四条(在法院和法庭获得平等的权利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法庭的公正性有两方面。¹⁰ 首先，法官不应允许其个人偏爱或成见影响到判决，不应对所受理的具体案件持有先入为主的想法，也不应采取为其中一方牟利致使他人受害的方式行事。¹¹ 其次，法庭要做到公正，还必须给人以合情合理的局外人的形象。这两方面分别提到实现公正的主观和客观内容。

9.6 关于主观内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必须假定法官秉公执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在法官判决中出错使她处于不利地位并因此受害。然而，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这些错误说明本案法官从主观上缺乏公正性。

9.7 还应判定的是，除了法官的个人思维方式之外，是否存在可以确定的客观事实并可能因此对法官的公正性产生怀疑。法官不仅要公正，而且要让人感到他

⁹ 宪法法院第一分庭，2007 年 3 月 12 日第 55/2007 号判决。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1 段，另见第 1437/2005 号来文，Jenny 诉奥地利，2008 年 7 月 9 日的意见，第 9.3 段(同上，附件五)。

¹¹ 见第 387/1989 号来文，Karttunen 诉芬兰，1992 年 10 月 23 日的意见，第 7.2 段。

们公正。确定是否有合法理由担心某个具体法官缺乏公正，立足于声称有理由怀疑其公正性具有重要、但并非决定性的意义。其决定性在于是否能够客观地证实这种担心的存在。

9.8 委员会认为，由于编写报告的法官作为助理讲师属于大学雇员（该大学是 Murcia 高等法院受理诉讼方之一），提交人对法庭的公正性表示怀疑有一定道理。委员会认为，在此情况下，提交人对法官的公正性表示担忧从客观上有其道理，因此不能认为有一个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的公正法庭。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a) 款，要求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反情况。

12. 西班牙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经确定发生违约行为，应向其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要求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爱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和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的不同意见

关于相关来文，我们谨表示与委员会多数意见不相同的意见。

Murcia 高等法院行政庭第二分支由三名法官组成，其中之一负责提交人提出争议的判决的报告编写。我们认为，单凭编写报告的法官在 Murcia 大学担任助教这点事实不能够引伸认为法院在审查该大学某个委员会对提交人的评分时行为不公。不能假定这位在该大学诉讼法系担任讲师的法官，对无机化学系将一个助教职位分配给这个或那个候选人怀任何偏见或抱有任何个人利益。这种关联过于遥远、几乎不可能，以至于该法官(他肯定知道西班牙法律规定的可提出质疑的种种理由)并未考虑回避，因为他对诉讼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此外，法官在大学授课很常见，他们借此传授知识和分享行使职能时获取的经验。

鉴于没有其他因素，提交人提到的情况不能完全、客观地证实她对法官不公正的担心。即便承认某些情况下给人以不公正的印象其本身也可能侵犯获得独立、公正法官作出公平审判的权利，本案中的事实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爱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签名)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签名)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B. 第 1163/2003 号来文, Isaeva和Karimov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3 月 2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inai Isaeva 女士(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r Isaev 先生(提交人之子)和 Nodirbek Karimov 先生

缔约国: 别克斯坦

日期: 年 2 月 20 日(首次提交)

: 步调查期间诉诸酷刑, 在不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性问题: 、逼供、审判不公。

性问题: 事实和证据, 证实指称

约》条款: 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bror Isaev 先生和 Nodirbek Karimo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63/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乌兹别克公民 Umsinai Isaeva 女士, 生于 1956 年。她代表她的儿子 Abror Isaev 先生和她儿子的熟人 Nodirbek Karimov 先生提交来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兹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二人均为乌兹别克公民，分别生于 1984 年和 1980 年。在提交来文之时，两位指称受害人均为死囚犯，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由塔什干地区法院判处死刑。提交人声称 Isaev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是乌兹别克斯坦违反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六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在初次提交时，提交人未提供代表 Karimov 先生行事的委托书。本来是要求她提交 Karimov 先生的书面授权书，但未收到此类文件，提交人也未就此做出解释。¹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登记来文时，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据称受害者来文审议期间不对其执行死刑。2004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通报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将 Isaev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的刑罚减为 20 年监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首次陈述中，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和 Nodirbek Karimov 先生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被塔什干地区法院判处死刑，而另外两名同案犯，Rustamov 先生和 I. Karimov 先生 (Nodirbek Karimov 先生的兄弟) 被判处 20 年监禁。在提起上诉后，塔什干区域法院上诉机构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维持了原判。提交人的儿子和 Nodirbek Karimov 先生被判有罪，罪行是 2002 年 5 月 24 日以特别暴力的方式谋杀 M. Mirzokhanova 女士和 R. Mirzokhanov 先生及抢劫。

2.2 提交人认为，法院存在偏见，是依据据称受害人在初步调查期间遭到酷刑情况下所作供词作出决定的。提交人还说，在初步调查和法院审理期间，代表据称受害者提出的有关偏见和使用酷刑的所有申诉都没有得到答复，但提交人并未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据称受害者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六条所享有权利的受害者。

缔约国的意见

4. 2003 年 3 月 31 日，缔约国指出，2002 年 12 月 23 日，塔什干地区法院根据《乌兹别克刑法》第九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判定 A. Isaev 先生和 N. Karimov 先生有罪，并处以死刑。2003 年 2 月 19 日，塔什干地区法院上诉机构确认这一刑罚。最高法院也审查了此案，并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支持对 A. Isaev 先生和 N. Karimov 先生的量刑。这些法院均认定据称受害者谋杀了 R. Mirzakhanov (生于 1971 年) 和 M. Mirzokhanova (生于 1972 年)，并有加罪情节。A. Isaev 先生和

¹ 请注意，委员会因此宣布来文有关 Karimov 先生的部分不可受理(见下文第 8.3 段)。

N. Karimov 先生的罪行得到充分证实，二人行为也得到应有的界定。在决定量刑时，法院考虑到了其行为的严重性。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3 年 7 月 5 日和 11 月 24 日作出进一步陈述。她认为，她的儿子没有犯下被认定的谋杀罪。他是受到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的被迫认罪。她认为，对她儿子的量刑过重，没有根据，其所受处罚不符合他的个性。他的邻居对其评价积极，相关文件已提交法院。他此前没有定罪记录。

5.2 据提交人称，她的儿子到警察局举报了罪行，并解释说他自己并未参与谋杀。但是，他被立即逮捕并受到警察的殴打，以至他割腕并被送到医院。他在情况稳定之后又受到殴打和酷刑。提交人声称，她亲眼看到一个名为“Nariman”的调查人员是如何在警察局殴打她的儿子的。她就此向总统办公厅、议会以及塔什干地区检察院提出了申诉。但是，所有这些申诉都被转至她所投诉的部门处理。Nodirbek Karimov 先生没有否认参与谋杀，但也同样遭受了酷刑。法院后来采纳了 Isaev 先生被迫作出的供词，尽管 1996 年最高法院曾裁决，通过未经核准的调查手段取得的证据不予采纳。

5.3 提交人认为，法院错误地认定谋杀的手段尤其暴力。提交人还声称，这些法院没有查明，在所有同案被告中，谁是谋杀主使者，也没有确定他们在这项罪案中各自的作用。

5.4 提交人还质疑法院关于她的儿子是出于自私的动机而进行谋杀的结论。在法庭上，Isaev 先生解释说，在谋杀期间，他处于情绪完全失控状态，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他没有偷东西，取走物品只是为了留下抢劫的假象。

5.5 据称法院没有考虑到谋杀事发前的情况，即她的儿子是被羞辱和勒索其姊妹的 Mirzakhonov 夫妇所激怒。这应被视为一项减轻罪行因素。

5.6 提交人还声称，法院在决定其子的量刑时无视 1996 年 12 月 20 日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其中规定，虽然法律规定了死刑，但不是必须判处死刑。

5.7 据提交人称，调查工作和法院侵犯了据称受害者应被推定无罪的权利。有关罪行的现有疑点并未做对被告有利的解释。

5.8 提交人进一步辩称，这些法院以肤浅和有偏见的方式审理此案。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不应由被告证实其清白，任何遗留疑点应做对被告有利的解释。但是在她儿子的案件中，法院没有遵循这些原则。量刑的依据是法院不能证实的由调查人员收集的间接证据，而能够证明 Isaev 先生无罪的证据在调查期间被丢失。特别是，提交人辩称，如果她的儿子被控用刀子捅了受害者，那么他的头发、手和衣服上应当显示有血迹。但是，从未由专家对他的头发、手或指甲下的物质进行检查，也没有发现那把刀子。

5.9 提交人重申调查不是以专业的方式进行的。法院认可了犯下的所有错误，作出了非法的量刑。此外，法院在其子一案中没有发现减轻罪行因素，尽管他此前从未被判刑过。而且，法院无视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即在死刑案件中，法院必须考虑到罪行的所有因素，包括关于被告和受害者品行的广泛资料。

5.10 提交人于 2003 年 4 月探望了关在死囚室里的儿子，发现他身体状况很差。她被告知，他曾试图自杀，此后一直在接受心理治疗。因此，儿子没有认出他来。一名心理专家对他进行了检查，得出结论认为，他得了“变异反抗性格假想恐惧综合症”。提交人称，她的儿子在监狱中得不到充分的治疗，应当被送到一家精神病院²。提交人向各方提出申诉，请求让其儿子住院治疗，但没有结果。³

各当事方的补充资料

6. 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再次发函，重复了以前的解释，又说，在审查据称受害者的总统特赦请求之前，未对据称受害者执行行刑。据称受害者依据《刑罚执行法》的条款关押，其亲属有权定期前往监狱探视。

7.1 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另一份陈述中，缔约国就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的请求解释说，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在审议来文期间不对 Karimov 和 Issaev 先生执行死刑。

7.2 2004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将 Isaev 先生和 Karimov 先生的刑期减为 20 年监禁。

7.3 向提交人提供了缔约国所有陈述的副本，并请其对此作出评论。此后向其发出了几份提醒函，但没有结果。在 2008 年 3 月 6 日的一份答复中，提交人通报委员会，她的儿子被关押在第 64/72 号监狱区，健康和情况很“差”，那里没有“正常的”工作，所得薪水很少。

² 2003 年 5 月 3 日，Isaev 先生的律师就其委托人的健康状况向其被关押的塔什干监狱提交一份请求。监狱长在 2003 年 5 月 8 日的来信中通报律师，Isaev 先生没有就本人的健康状况提出任何投诉。2003 年 3 月 30 日，他停止讲话，由监狱医务室的心理专家进行检查。诊断结论是：变异反抗性格假想恐惧综合症。Isaev 先生接受了安定药物治疗。据监狱长称，监狱医务室无法下令对囚犯进行医学—法理心理检查，因为这些检查要由检察官办公室或法院下令。2003 年 5 月 13 日和 23 日，提交人就其子的健康状况向行刑司（内政部）提出申诉。2003 年 6 月 13 日，她收到行刑司副司长签字的一份答复，通报说其子所在的监狱机构医务室医学心理工作者对她的儿子进行经常观察，其子获得医疗协助。他的健康情况正在改善，不需要入院治疗。

³ 提交人特别解释到，2003 年 7 月 27 日，她收到塔什干监狱总监的一份答复，其中称，她的儿子有病，诊断结果是“反应变异。加重？”神经循环紊乱。需要由法院提请接受心理专家检查。提交人称，经进一步去函，她于 2003 年 9 月 4 日收到的警察总监的复信中获知，其子的健康状况已经恶化。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查案情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指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并未质疑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8.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最初是代表她的儿子以及她儿子的同案犯人和熟人 Karimov 先生提交来文的。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在首次陈述和之后的阶段都没有提交代表 Karimov 先生行事的书面授权书，尽管曾专门要求她这样做，她也未就此具体问题向委员会作出解释。鉴此，凡涉及 Karimov 先生之处，委员会认为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不可受理。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儿子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被侵犯了。但是，她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其有关主张。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因其没有为受理目的得到充分证实。

8.5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她儿子的健康状况在监禁之后恶化的指称，有可能引起《公约》第十条之下的问题。它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就此具体问题作出评论。但是，由于没有为就此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采取步骤的详细解释，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可受理，因其没有得到充分证实。

8.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法院在处理其子案件、评价证据、界定行为、以及判定有罪的方式上有不当之处，可能引起《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下的问题。但它指出，这些指称主要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它回顾，通常应由缔约国法院评价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断定评价显然武断或相当于拒绝司法。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由于在案件中缺乏任何法院记录、审理笔录或其他会有可能查明审理是否事实上确有提交人所声称的缺陷的其他相关资料，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因没有得到充分证实。

8.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会其他的指称似乎引起《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之下的问题，为受理的目的得到了充分证实，宣布其可以受理。

⁴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提交人称她的儿子受到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被迫承认谋杀罪；提交人提供了据称殴打了其子的一名调查人员的姓名。提交人还称，没有考虑到她儿子在这方面的解释，法院在确定他在罪行中的作用时使用了他的初步供词，缔约国未对此予以反驳。委员会回顾指出，一经提出有关违反第七条的虐待指控，缔约国有义务迅速和公正地进行调查。⁵ 在此案中，缔约国没有以提交法院议事详情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明确驳斥提交人的指称，也没有提出有关本来文的任何具体资料，以表明其就此进行了任何调查。鉴于这些情况，必须充分考虑提交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出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其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享有的权利。

9.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判例认为在未按公平审判要求进行审判的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⁶ 但是在本案中，2002 年 12 月 23 日判处并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经上诉确认的对 Isaev 先生的死刑判决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由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予以减刑。据此，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违反提交人之子生命权的问题已没有意义。⁷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提交人的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权利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Isaev 先生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补偿以及提起和进行刑事诉讼，确定其子遭受虐待的责任并重新审理。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⁵ 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第 14 段。

⁶ 例见第 1150/2003 号来文，Roza Ute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7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⁷ 在这方面，例见第 1057/2002 号来文，Larisa Taras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C. 第 1178/2003 号来文, Smantser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sander Smantser(由律师 Siarhei Buyakevich 先生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罗斯

日期: 年 2 月 27 日(首次提交)

: 期剥夺自由后定罪; 刑事诉讼不公正。

性问题: 证据不足。

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享有人道主义待遇和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 任意逮捕; 及时获知被捕或被指控原因的权利; 及时获见法官的权利; 合理时间内受审; 候审期间获释; 无罪推定权; 为准备辩护而获适足的时间和便利的权利; 法庭公正; 受审时间不受拖延的权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约》条款: 条、第十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项、(丙)项和(丁)项。

择议定书》条款: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78/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理事会以下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leksander Smantser, 1961 年出生, 是以色列和白俄罗斯公民, 提交来文时被羁押在明斯克。他声称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第十条第 1 款, 第九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丙)项和(丁)项, 使其深受其害。在随后的陈述中,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他由律师 Siarhei Buyakevich 代理。

1.2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2002 年 3 月 7 日,¹ 提交人在白俄罗斯受雇于“Miramex 有限公司”公司任外国经济活动顾问, 该公司于 2001 年 2 月在联合王国注册。²

2.2 2002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提交人被白俄罗斯检察院人员逮捕, 30 分钟后被带往总检察院。同一天的上午 11 时 50 分, 向他出示了由检察院特别重大案件调查员发出的逮捕令, 并遭到搜身。大约同一天的下午 4 时, 他被检察院的人员带回自己的住所, 经过两个小时的搜查, 然后被送返总检察院, 羁押到午夜, 然后转送到内务部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临时看守所。

2.3 2002 年 12 月 3 日, 同一调查员做出决定, 称提交人涉嫌从 2002 年 4 月至 7 月与白俄罗斯金属制品厂高管人员密谋犯罪。后者明知故犯与“Miramex 有限公司”签署了毫无盈利的合同, 以倾销价格出售该厂产品(《刑法》第 210 条第 4 款)。

2.4 200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时, 提交人受到副总检察长的审问, 后者批准作为限制措施羁押提交人。

2.5 2002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刑法》第 210 条第 4 款指控提交人与白俄罗斯金属制品厂高管人员一再贪污巨款。

2.6 2002 年 12 月 17 日, 提交人就其被捕和羁押候审向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提出申诉, 指出, 根据《公约》第九条, 任何人不应受任意逮捕或羁押、任何以刑事罪被捕或羁押的人应立即被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

2.7 2003 年 1 月 3 日, 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的一名法官驳回了申诉, 理由是: 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 羁押候审适用于犯罪应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嫌犯。法院认为, 提交人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被羁押,³ 是因为他涉嫌犯有

¹ 在早些时候的 2002 年 1 月 1 日, 提交人与“Miramex 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个商业顾问协议。

² 白俄罗斯外交部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批准“Miramex 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设代表处。

³ 案卷中副总检察长的批准书上, 有两个日期: 2002 年 12 月 4 日, 检察院特别重大案件调查员做出裁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 副总检察长批准。提交人的签字出现在后一日期上方。

《刑法》第 210 条第 4 款界定的一项特别严重罪行；如果释放，他可能妨碍调查和潜逃。⁴ 法院回顾说他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受到违反《刑法》第 210 条第 4 款的指控，认为调查员的行动没有侵犯提交人的辩护权，且指控“符合”关于对他羁押候审的裁定。

2.8 2003 年 1 月 4 日，律师就上述裁决上诉明斯克市法院。他称，一审法院漠视其当事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的法院审理过程中，律师补充说，提交人被捕的确切时间没有在他的逮捕令上标明，⁵ 并且在《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第 3 款就此目的规定的最长 72 小时期满之后，依然对其羁押候审。

2.9 2003 年 1 月 10 日，明斯克市法院的一名法官驳回了 2003 年 1 月 4 日的上诉，理由与明斯克中心区法院法官的相同(上述第 2.7 段)。裁决称，“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第 1 款，羁押候审适用于犯罪可被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嫌犯。羁押候审可适用于涉嫌或被控犯有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的人，而唯一根据是所犯罪行的严重性”。这一裁决是最终的。

2.10 提交人在一个未注明日向检察院申请保释。这一请求于 2003 年 2 月 5 日被驳回，理由是提交人被控犯有可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严重罪行。提交人称，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审问期间，调查员说，因为“他本不应参与政治”，所以即使不能证实目前对他的指控，还有对他的另外指控。

2.11 2003 年 6 月 25 日，将提交人诉讼的法律定性更改为未经向国家注册而从事非法商业活动，获巨额收入，且有组织的团伙实施(《刑法》第 23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2003 年 8 月 12 日，副总检察长将案件移交明斯克中心区法院，后者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将其羁押时间延长到 2003 年 9 月 13 日。2003 年 8 月 15 日，案件以管辖权方面的理由移交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鉴于指控的性质、被告的身份并且为了由法院对案件进行正当审查”，该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将提交人的羁押时间延长到 2003 年 10 月 13 日。被告收到裁决后，可在 10 天内通过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向明斯克市法院上诉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裁决。提交人称，该裁决违反《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第 13 款，⁶ 因为他仅在 2003 年 9 月 13 日之后才收到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裁定，实际上被剥夺了上诉的可能。2003 年 9 月 23 日，同一法院计划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审理提交人的案件，并确认了对他的羁押。

⁴ 2003 年 1 月 3 日的决定中没有进一步解释或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提交人将特别有可能妨碍调查或潜逃。

⁵ 援引了《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第 1 款的法律规定。

⁶ 《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第 13 款规定：[.....]法院进一步延长某一被告羁押时间的裁定不得于逐月延长羁押期满十天之前作出[.....]。

2.12 2004年1月12日，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233条第3款对提交人定罪，判处其两年徒刑，剥夺财产，并剥夺从事商业活动权两年。判决书称提交人于2002年12月4日被羁押。对于该定罪，律师于2004年4月5日提出上诉，而检察官于后来某一未指明的日期提出上诉。律师在请求撤销原判决书的上诉中重申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提出的申诉。

2.13 2004年1月13日，《关于赦免某些类别罪犯的第266-3号法律》公布。提交人称，应当根据该法第10条或第19条将其释放，但是却没有做到。

2.14 2004年5月7日，明斯克市法院刑事案审判团宣布，2004年1月12日的定罪无效，将提交人的案件发回重审。法院确认了对提交人的羁押，但是提交人说，根据《刑法》同一条款受指控的另一同案被告在作出不离开白俄罗斯的书面对保证后，于2002年12月13日获释。

2.15 2004年10月1日，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根据《刑法》第233条第3款对提交人再次定罪，判处他6年徒刑，剥夺财产，并剥夺商业活动权五年。2004年11月19日，该定罪被上诉到明斯克市法院刑事案审判团。在2004年11月19日要求撤销原判决的上诉中，律师质疑关于确定提交人有罪的事实和证据。

2.16 在2004年11月29日向法院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律师写道：2004年9月20日，首席法官将提交人的羁押时间延长到2004年11月1日。据称该法官已经知道提交人将于2004年10月1日被定罪和判刑，但仍然决定将羁押时间延长到2004年11月1日。律师认为，它证明法院已经事先对提交人定罪。据称，法院于2004年9月21日发布了另一法官签署的另一项裁决，试图纠正这一错误，将提交人的羁押候审延长到同一天，即2004年11月1日。提交人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7条第13款，从案件移交法院之日起到定罪和判刑之日，移交法院的刑事案被告不得被羁押6个月以上。关于被指控犯有严重和/或特别严重罪行，这一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第127条第14款的类似规定适用于发还法院重审的案件。根据后一规定，提交人羁押候审的最长期限于2004年8月11日午夜到期。提交人还指出，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2004年7月21日的裁决毫无法律根据将这一最长期限延长到2004年9月1日。律师于2004年7月27日、提交人本人于2004年7月28日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明斯克市法院未理睬后一上诉，违反《公约》第九条第4款。2004年7月30日，明斯克市法院的一名法官驳回律师的上诉。该法官还对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闪烁其词。2004年8月12日，律师向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提出了另一申诉。

2.17 2004年12月3日，明斯克市法院刑事案审判团驳回2004年11月19日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经2004年11月29日的补充材料而修正)，认为被告受法律保障的权利未受到侵犯。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的决定违反《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和《公约》。与《公约》第九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相违背，他从实际被捕之日起至案件移交法院之日共八个多月的时间里没有获听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3款，从实际逮捕之时计，羁押不得超过72小时。期满后，应当释放嫌疑犯，或置其于某种限制措施之下。尽管逮捕证没有标明提交人被捕的确切时间，但他称自己于2002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被捕，2002年12月6日下午2时后处于限制措施(羁押候审)之下。因此，从2002年12月6日上午9时30分起，他被非法羁押。

3.2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丙)项和(丁)项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他的律师出席了2002年12月4日的审理，但是在2002年12月6日副总检察长审问提交人时，律师没有到场。在向委员会提交首次来文之时，检察院尚没有向法院移交案件。

3.3 提交人指称(未提供进一步证据)，他被羁押的最初24小时被剥夺了食物和水，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1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3年11月17日，缔约国解释说，《刑事诉讼法》适用于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和官员。在《刑法》和《宪法》不一致的情况下，后者优先。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和界定个人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国际条约与生效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一道适用于刑事诉讼。

4.2 关于事实问题，缔约国指出，2002年12月3日根据《刑法》第210条第4款宣布提交人为嫌疑犯。上午11点30分就此通知了他，并向他解释了他的权利和责任。他于同日上午11点50分被捕，并告诉了他对逮捕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上午11时50分至下午1时45分对提交人进行了人身搜查。从下午2时25分到2时36分，他作为嫌疑犯受到检察院调查员的审问，然后被移送到临时看守所。2002年12月4日，他被羁押候审。2002年12月6日，副总检察长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8条第3款在逮捕72小时期满后批准了调查员的决定。2003年8月12日，对提交人的指控改为《刑法》第233条第3款界定的罪名(非法商业活动)。这也属于特别严重罪行，因此需要对提交人羁押候审。在提交缔约国首次意见时，案件仍在明斯克Frunze地区法院等待审理。

4.3 缔约国认为，不存在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1款，第九条第1、第2、第3和第4款以及第十四条第3款所享有权利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3年12月19日，提交人质疑缔约国关于事实的看法，并重申他于2002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正要离开住所时被捕、上午10时被带到总检察院。尽管缔约国称直到上午11时50分才逮捕他，但缔约国说已在上午11时30分通知他是嫌疑犯。这证明，他在上午11时30分已经被捕。上午11时50分填写的逮捕证没有标明他被捕的确切时间。提交人重申，与缔约国关于事实的说法不同，2002年12月3日下午4时至6时搜查其住所期间，他在场并在午夜之后才被移送到临时看守所。

5.2 提交人指出，他未经审判被羁押候审一年多。根据《刑法》第210条第4款对他作出的最初指控明显非法，因为该条款是指“官员”，而他从来没被白俄罗斯金属制品厂(据称他贪污了该厂产品)雇佣。受同一指控的其他三人分别被羁押四到六个月，然后由副总检察长释放。

双方的补充资料

6.1 在2004年8月18日的进一步陈述中，提交人重申其关于事实的描述及其最初申诉。2005年3月28日，他对最初申诉作出补充说，法院在审查其案件时既不独立也不公正，因为按《刑法》同一条款被控的本案其他被告在审议案件期间没有被候审羁押。同时，尽管他的律师数次提出保释请求，但法院却肯定了对提交人的羁押。

6.2 提交人称，对他的审判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丙)项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第一，初审法官武断地拒绝其律师提出的动议，即请求记录四名白俄罗斯律师的专家意见。他们确认起诉书中列举的犯罪不属于“经济活动”，因此不在《刑法》第233条界定的范围之内。第二，法院在2004年10月1日的判决中没有评估“Miramex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对提交人律师所作的证词。他在该证词中肯定提交人无罪，并提交了独立审计员的报告。审计员证明“Miramex有限公司”在白俄罗斯没有商业活动，并在其注册的联合王国正当纳税。第三，从提交人2002年12月3日被捕到2004年10月1日被定罪，时隔22个月，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关于受审时间不得无故被拖延的要求。

7.1 2005年4月25日，缔约国回顾说，该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羁押候审的申请条件、程序和时间限制，以及延长期限和对适用这一刑事限制措施及延期进行司法审查的程序。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的案件中遵守了法律规定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2003年9月12日延长提交人羁押的裁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27条第13款，因为对提交人的羁押于2003年9月13日失去合法性，必须延长；正如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不得早于按月延长羁押期期满10天之前”。提交人在2003年9月13日之后才收到这一决定的情况没有剥夺他上诉的权利，但他没有利用

该权利。缔约国解释为什么 2004 年 1 月 12 日对提交人的定罪不属于《关于赦免某些类别罪犯法》的范围。

7.2 关于再次延长对提交人羁押期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裁决也是合法的。结合 127 条第 13 款和第 14 款的规定,法院以明斯克市法院向明斯克 Frunze 地区法院发还案件重审之日(2004 年 5 月 7 日)与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刑之日(2004 年 10 月 1 日)计算提交人候审羁押的 6 个月期限。因为明斯克市法院全面审议了律师对 2004 年 7 月 21 日裁决的上诉,所以没有侵犯提交人经法院审查其羁押合法性的权利。

7.3 2005 年 8 月 11 日,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的平等权没有受到侵犯,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第 2 款,法院应当考虑下述标准以决定进一步羁押候审的必要性:嫌疑或指控的性质,被告的人品、年龄、健康状况、职业、家庭和经济状况、以及有无永久住所。以《刑法》同一条款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指控被告及其同案被告,不意味着他们在法律上必须处于同样的限制措施之下。

7.4 关于记录其他律师的专家意见的问题,缔约国称,《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第 3 款允许律师就其当事人辩护有关的问题征求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意见。然而,这是旨在涵盖法律以外领域的专门知识;而法律问题应当由律师和法院负责。

7.5 关于上述第 2.16 段所概述的问题,缔约国辩称,假如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释放被告或判以不同形式处罚,没有什么能防止法院改变或取消限制措施。将提交人的羁押延长到 2004 年 11 月 1 日的裁决不会成为一个障碍,而通过上述裁决丝毫不意味着法院不公。

7.6 缔约国承认对提交人的审前调查和法庭审理延期,但辩称这并不违反《公约》。案卷共有 33 卷,需要公诉方花费很长时间搜集证据,并由司法机关审查和评估。缔约国补充说,判决书根本不提“Miramex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词和审计员报告,与《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的评估证据程序有关。根据该条,法院必须评估证据的相关性、可受理性、可靠性和充足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08 条,被定罪犯人有权通过监督审查程序质疑法庭的证据评估。但提交人没有这样做。缔约国认为,指称法院不公和侵犯辩护权毫无根据。

8. 提交人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反驳缔约国的论点。他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第 3 款未明确禁止律师就法律问题征求专家意见。因此,这类证据是法院可受理的。他进一步指出,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什么:(1) 三个多月没有将他的刑事案件从 Frunze 地区法院转到明斯克市法院,以审理他关于要求撤销原判的上诉;(2) 对其案件的调查从 2002 年 12 月 3 日持续到 2004 年 8 月 12 日;(3) 有两个关于将其羁押候审延长到 2001 年 11 月 1 日的裁决(上述第 2.1 段);以及(4) 对他定罪和判决时,初审法官必须将其羁押延长到 2004 年 11 月 1 日,而不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反驳关于他本应当通过监督审查程序质疑法院对证据的评

估的说法，并指出他不了解任何代表他提交的监督抗议。他称，这意味着起草缔约国 2005 年 8 月 11 日意见的白俄罗斯最高法院研究了她的案情，但没有找到理由自行启动监督审议程序。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案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否认来文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9.3 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指称，即提交人被羁押的最初 24 小时内被剥夺了食物和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答复这些指控。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该指控的措辞非常笼统。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为受理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不可受理。

9.4 关于提交人被捕的事实经过、逮捕和羁押候审的确切日期和时间、以及对可适用的白俄罗斯法的解释，提交人和缔约国意见分歧。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的申诉基本上关系到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国内法的解释。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明斯克市Frunze地区法院对他定罪，称他未向国家注册非法从事商业活动，获得巨额收入并以有组织的团伙实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提交人对可适用的白俄罗斯法的解释。委员会述及司法管辖权，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与国内法的解释原则上由缔约国法院决定，除非评估和解释明显武断或构成剥夺司法。⁷ 因为没有任何相关资料或文件允许委员会评估是否导致提交人被剥夺自由的程序和后来的法庭审理受这一缺陷影响，所以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受理来文这一部分。

9.5 关于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即在被捕两周之后，第一次就其被捕和羁押候审而向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提出申诉。他的申诉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得到审议。法庭审理了他及其律师随后针对延长羁押的申诉，包括 2004 年 7 月 21 日的申诉。委员会据此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受理提供充分证据以支持其关于第九条第 4 款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其不予受理。

⁷ 主要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3 段。

9.6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丁)项提出的申诉,即2002年12月6日副总检察长审问他时律师不在场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受理提供充分证据支持这一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不予受理。

9.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提出的余下申诉有充分证据,因而宣布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双方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2002年12月3日被捕后,检察院特别重大案件调查员决定对其羁押候审,两天后经副总检察长批准,接着由检察院数次延长,直到提交人的案件正式于2003年8月12日移交法院。委员会认为,恰当释放权须由独立、客观和公正处理该问题的当局行使。⁸就本案情况而言,委员会认为检察官不能被视为具有必要的机构客观性和公正性,以便被视为第九条第3款所指的“授权行使司法权利的官员”。

10.3 委员会注意到,从提交人于2002年12月3日被捕到2004年1月12日首次定罪,经过了13个月。加起来,在提交人于2004年10月1日被定罪前,他一共被羁押候审22个月,而检察院和法院一再驳回他本人和律师的保释请求。委员会就此重申:根据其案例,审前羁押应当作为例外手段;除非被告很可能潜逃或篡改证据、影响证人或逃脱缔约国管辖权,否则应当允许保释⁹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被指控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如果保释,担心他可能妨碍调查和潜逃。然而,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一担心所依据的具体因素,并且为什么不能够以确定适当保释金和其他保释条件的方法来处理。缔约国仅仅推断提交人如果获保释将干扰司法或潜逃,不能为不遵守《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则提供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3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10.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根据其案例,如果由于被告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而拒绝保释,则必须尽可能快对其进行审判¹⁰ 缔约国负有举证责任,为任何延缓提供理由和说明案件特别复杂。¹¹ 提交人于2002

⁸ 第521/1992号来文, Kulomin 诉匈牙利, 1996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 第11.3段; 第1100/2002号来文, 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 2006年3月28日通过的意见, 第10.3段。

⁹ 第526/1993号来文, Michael 和 Brian Hill 诉西班牙, 1997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 第12.3段。

¹⁰ 第473/1991号来文, Barroso 诉巴拿马, 1995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 第8.5段; 第818/1998号来文, 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1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 第7.2段。

¹¹ Hill 诉西班牙(上文注9), 第12.4段。

年12月3日被捕，2002年12月12日正式受到指控，而最初刑事指控于2003年6月25日被更改。他最初于2004年1月12日被定罪，但该定罪随后被撤销，案件被退回重审，导致2004年10月1日对提交人的定罪。本案中的这些延误不能归因于提交人或其律师。缔约国承认对提交人的审前调查和法庭审理延期，但辩称延误是由于提交人刑事案件卷宗庞大和“检察部门需要很长时间搜集证据以及由司法当局审查和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无法根据现有的资料认为对提交人审判的拖延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获得实际补救，包括赔偿。缔约国亦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再度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亦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且若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D. 第 1195/2003 号来文, Dunaev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Vladimir Dunaev 先生(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Vyacheslav Dunaev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
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日期: 2009 年 7 月 25 日
: 公正审判后判处死刑
性问题: 证据的佐证水平
性问题: 逼供、不公正审判
约》条款: 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戊)项和(庚)项。
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Vyacheslav Dunae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95/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Vladimir Dunaev 先生是俄罗斯国民，1940 年出生，目前住在塔吉克斯坦。他代表他儿子 Vyacheslav Dunaev 提交来文。他儿子也是俄罗斯国民，1964 年出生，在来文提交时被拘留在死囚牢中，因为 Sogdiisk 区法院在 2002 年 10 月 10 日判处他死刑。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是塔吉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Ahmad Amin Fathalla 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Lazhari Bouzid 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Fabian Omar Salvioli 先生和 Krister Thelin 先生。

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乙)、(丙)、(丁)和(戊)项的受害人。提交人无律师代理。¹

1.2 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将来文登记在案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请求缔约国在 Dunaev 先生的案件受到审议期间不对他执行死刑。2003 年 12 月 4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将 Dunaev 先生的死刑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2 年 8 月 1 日，Khairulina 女士在 Bobodzhon 市(塔吉克斯坦)她住的公寓里被人谋杀。她的尸体有暴力痕迹。据提交人说，被谋杀的妇女晚上在她的公寓里卖酒精饮料。一位法医专家的结论是，Khairulina 女士的死因是“机械性窒息”。

2.2 提交人儿子于 2002 年 8 月 4 日作为谋杀嫌疑犯被逮捕。提交人指出他儿子在这之前已经有两次被判刑，包括因谋杀罪被判刑。他声称警方利用他儿子以前的犯罪记录来将上述罪行加罪于他。

2.3 提交人声称，他儿子被逮捕后即在内政部 Bobchon-Gafurovsky 区的拘留所内遭受殴打和酷刑。因此，他儿子有两根肋骨被打断。他儿子被迫认罪。他被单独关在一间牢房里，还被殴打，不给他饭吃，不给他水喝。他儿子一再要求看医生检查身体，都不被理睬。他的被捕记录是在 2002 年 8 月 5 日晚上才作的，也在那个时候调查人员才给他指定了一名律师。

2.4 提交人声称，调查他儿子案件的 Aliev 先生做事肤浅而且带偏见。调查员所作的记录没有正确地反映他儿子的宣誓证词。调查员也据称没有尝试确认他儿子的不在场证明。

2.5 提交人的儿子在内政部 Bobchon-Gafurovsky 区临时拘留中心被关了一个半月。据称他在那里经常被殴打。在这方面提交人声称，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他儿子既被警官殴打也被调查员殴打。不允许他见任何人，包括指定给他的律师。因此，其案件档案中的所有证据都是伪造的。调查把重点放在某个 Amonbaev 的宣誓证词，他是刑事案件的共同被告。因此，Amonbaev 据称作了不利于提交人儿子的假宣誓证词。据提交人说，他儿子提醒了调查员这一点，但没有被理睬。

2.6 提交人还说，他儿子在整个初步调查过程中都未能同他的律师见面。在他儿子向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出有关申诉后，据称调查员和律师劝他儿子签署了某些文件，但没有让他查看其刑事案件档案的内容。当家人决定聘请另一位律师时，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对缔约国生效。

调查员不给他参与诉讼程序的权利。据称提交人将此事向总检察官办公室和最高法院提出申诉，但他的信函被转交给调查员。

2.7 提交人还说，他儿子告诉他说他在被转移到Khudzhand市审前拘留中心后仍被殴打。据称他被手铐锁在一个暖气装置上然后被殴打，仍是为了逼他招供。提交人只有在2002年9月才见到他儿子。² 他声称，他在他儿子被逮捕后第一次见到他时，他儿子因被殴打而遍体鳞伤。他儿子解释说，他经常被殴打，说话有困难，并诉说身体有一边疼痛。这一次见面时有8名警察和调查员Aliev在场。

2.8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在法庭审判之前，他儿子一直被单独监禁，经常被殴打。

2.9 2002年10月10日，Sogdiisk地区法院判决提交人儿子犯有谋杀罪，并判处他死刑。据称法院是起诉式的审查案件。提交人儿子的宣誓证词不被理睬。法院也没有采纳若干证人的宣誓证词。他的共同被告Amonbaev被判处23年有期徒刑。提交人儿子的案件在提出上诉后由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审查(未说明确切日期)，并确认原判。³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是《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者，因为他遭受了警官和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他声称，尽管他儿子及其亲属提出了多次申诉，但从未对酷刑指控开展过调查。

3.2 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根据第九条第1、2和3款享有的权利遭受了侵犯，但没有提供详细资料。⁴

3.3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条第1款，声称他儿子被逮捕后和在整個初步调查期间的监禁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因为他儿子被单独监禁并且经常遭受殴打。

3.4 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2款享有的假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都未确凿不移地证明他儿子犯了罪，但法庭不理睬他

² 提交人声称，他只有在法庭审判开始时才能见到他儿子，但没有提供日期。

³ 提交人提供了他儿子在2003年7月2日向最高法院和总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上诉状副本。在这一信函中，他声称他在内政部Gofurovsky区拘留所三楼被殴打。因此他有两根肋骨被打断。在他被单独监禁的牢房中殴打仍然继续。他要求得到医疗援助，没人理睬。提交人儿子在上诉状中还声称，在一次休庭时，他的律师在审判法庭向他解释说，他最好接受他的共同被告的证词。律师显然强调说，这样他将会被判处有期徒刑而不是死刑。律师还指出，提交人儿子将能够在随后提出上诉时，诉说、抗议并得到公平判决。提交人儿子在上诉状中解释说，他相信审判是预先作了安排的，因此他听了律师的话，确认他的共同被告的一些宣誓证词。

⁴ 这一声称在首次提交的来文中并没有，是后来提出的(见下文第5.2段)。

的宣誓证词而判决他有罪，因为他有两次前科。提交人的儿子被判有罪所根据的只是在案件中有特别利益的 Amonbaev 先生的宣誓证词。

3.5 据提交人说，他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在初步调查期间受到侵犯。他儿子不被允许同他指定的律师见面，不能够适当地准备他的辩护。此外，据称这位律师没有维护他儿子的利益。这位律师劝他儿子撤回一些申诉并签署某些程序文件。该律师常常见不到人，并且在事后形式上地签署调查记录。

3.6 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审判期间，据称法庭和调查员都不让证人受讯问。负责案件的调查员出席法庭，据称在指示证人如何作证之后叫他们出庭作证。

3.7 据提交人说，他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被迫招供。

3.8 最后，提交人声称上述事实表明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因为对他判处的死刑是在不符合第十四条各项规定的公正审判之后作出的。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提出其意见。它解释说，根据政府履行缔约国国际人权义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Dunaev 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被 Sogdiisk 地区法院判处死刑。他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被判定犯有为了抢劫与其共同被告 Amonboev 先生一起谋杀 Khairulina 女士的罪行。

4.2 证明 Dunaev 先生犯有谋杀和抢劫罪的证据不仅有他自己在法庭上的宣誓证词，还有许多其他证据，例如 Amonboev 先生和其他证人的宣誓证词，扣押的面罩、手套、衬衫记录，生物专家的结论(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19 号，结论是扣押的衬衫上有与被谋杀者血型相同的人血样品)，以及法医检查的结果(2002 年 9 月 3 日第 65 号)。

4.3 缔约国说，根据 2002 年 8 月 9 日第 83 号法令，给 Dunaev 先生指定了一个律师 Nasrulloev 先生。它声称，提交人指称他儿子不被准许与律师见面是毫无根据的，因为该律师在决定是否拘禁 Dunaev 先生时、在让 Dunaev 先生阅读起诉书时以及在进行其他调查行动时都在场。

4.4 在初步调查结束时，给 Dunaev 先生及其律师提供了机会熟悉罪案档案的内容。这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他们在这个时候提出了一项程序性要求，他们的要求得到适当应允。

4.5 根据法医专家的结论 2002 年 8 月 27 日第 1443 号法, Dunaev 先生的身体没有任何伤痕。⁵ 因此, 提交人指称他儿子遭受到殴打和酷刑是毫无根据的。

4.6 缔约国还说, 提交人就死刑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未提供具体日期)。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 最高法院确认了死刑。在 2003 年 11 月 7 日, 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合议庭决定将死刑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4 年 3 月 11 日, 提交人重申了他最初的指称。他说, 罪案的所有证据都是调查人员根据 Amonbaev 先生的伪证伪造的。据提交人说, Amonbaev 先生的妹妹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那天是在受害者的公寓里。他还说, 他儿子有一个不在场证明——他整个晚上都在 Kairakkum 市一家酒吧里直到 2002 年 8 月 1 日早上 5 点才离开。酒吧的所有人员——主人、她的丈夫、她的子女和一个侄子——都能够证实 Dunaev 先生那天晚上在那里; 但他们在初步调查过程中都没有被询问过。法庭只询问了酒吧主人。

5.2 他还说, 但没有提供详细资料, 他儿子根据第九条第 1、2 和 3 款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 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的要求, 注意到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并且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没有受到质疑。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诉求,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诉求很笼统, 没有具体说明缔约国当局的哪些行为侵犯了他儿子根据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在没有得到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佐证不足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因为法庭未能无可置疑地证明他儿子有罪(见上文第 3.4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地反驳这一指称, 但声称 Dunaev 先生的罪行得到适当的证明, 他的判刑是有根有据的。如果档案中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可让委员会核实提交人的具体指称, 特别是如果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指称曾经

⁵ 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文件的副本。

引起缔约国法庭的注意，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佐证不足不可受理。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辩护权利受到侵犯。缔约国反驳了这些指称，指出它在 2002 年 8 月 9 日给 Dunaev 先生指定了一位律师，并且该律师在决定是否拘禁 Dunaev 先生时和在整個初步调查期间都在场。委员会认为，如果档案中没有这方面的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让委员会弄清这一相互矛盾的情况，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佐证不足不可受理。

6.6 提交人还笼统地、有时是自相矛盾地声称，法庭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拒绝或不传唤若干证人，他们的宣誓证词可能有利于案件的解决，而且他们可确认他儿子的不在场证明。如果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由于佐证不足不可受理。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违反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他儿子被殴打和被迫招供，法庭不理睬并驳回这方面的所有诉求。缔约国作了笼统的答复，只说这些指称毫无根据，并说根据 2002 年 8 月 27 日法医专家的结论，Dunaev 先生的身体上没有伤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据称他儿子受到的待遇的描述；此外他还声称他儿子因此有两根肋骨被打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他儿子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书副本，其中直接提到了这些指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有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称必须受到适当的重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反驳提交人的声称，即酷刑指控在提交人儿子的审判中提起了，但法院并未进行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余指称只要看来它们提出了《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和第六条下的问题就已有足够证据，因此宣布它们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在本案件中，提交人声称他儿子在被逮捕后以及在初步调查过程中遭受到警官和调查人员毒打，以致有两根肋骨被打断。他声称，他儿子因此被迫承认犯罪，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仅回答说这些指称毫无根据，并解释说根据法医专家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结论，Dunaev 先生的身体上没有伤痕。不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提供法医专家的结论副本，也未说明法医专家是在什么条件和在什么背景下进行检查的。

7.3 委员会回顾了其意见，即有关受到违反第七条的虐待的申诉一提出，缔约国必须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⁶ 委员会重申，关于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一定有平等的机会取得证据，往往只有缔约国能够得到有关资料。⁷ 鉴于提交人相当详细地描述了他儿子被虐待的情况；得不到任何审判记录或其他法庭记录；缔约国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说明，委员会决定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适当的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案件中提出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鉴于这一决定，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另外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儿子的死刑是在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公正审判之后对他判处的。委员会回顾了其意见，即在《公约》规定没有得到遵守的审判结束后判处死刑即是违反《公约》第六条。不过在本案件中，Dunaev 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被判处的死刑由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减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另外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这一条提出的请求。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 Dunaev 先生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适当的赔偿，开展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提交人儿子被虐待的责任问题，对提交人儿子进行复审并向他提供《公约》规定的各项保证或者释放他。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⁶ 见委员会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

⁷ 见例如第 161/1983 号来文“Emma Rubio de Herrera 诉哥伦比亚”；198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 段。

E. 第 1200/2003 号来文, Sattorova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akat Sattorova 女士(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Zarif Sattorov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
 缔约国: 克斯坦
 日期: 2009 年 8 月 18 日(首次提交)
 : 在经受了不公正、不公平的审判后判处死刑。
 性问题: 适用。
 性问题: 刑讯逼供、不公平的审判、审判法庭不公正。
 约》条款: 第六、七、九条,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
 择议定书》条款: 适用。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Zarif Sattoro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00/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Gulrakat Sattorova 女士, 她是 1950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国民。她是代表她的儿子 Zarif Sattorov 提交来文的。Zarif Sattorov 也是塔吉克斯坦公民, 1977 年出生, 经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判处死刑, 在来文提交时被拘押在死囚牢中。提交人声称她儿子是塔吉克斯坦违反《公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权利的受害人。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¹

1.2 在 2003 年 8 月 18 日登记来文时，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的特别报告员，请求缔约国在 Sattorov 先生的案件审议期间，不执行他的死刑判决。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涉嫌自 1997 年以来加入了 Saidmukhtor Erov 武装团伙，并参与了包括抢劫和谋杀的一些罪行。她说，Erov 要求年轻人加入其团伙；试图拒绝的人可能被杀害。她的儿子是 1998 年春季被迫加入该团伙的年轻人之一。根据提交人，她的儿子弱智，读或写都很困难。出于这个原因，他是该团伙成员的时间只有 25 天。

2.2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没有参与任何犯罪活动。他被指控在 1997 年 2 月、5 月和 6 月犯有抢劫罪，并在 1998 年 5 月参加了劫持人质。据她说，他没有参与这些罪行，因为当犯罪发生时，他并不是该团伙的成员。

2.3 提交人的儿子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凌晨 5 点被警方逮捕，当时有 15 名武警进入家庭公寓，强行将他带到一个不知名的目的地。他们既没有出示警察身份证，也没有逮捕证。Sattorov 先生的父母花了两天时间才打听到他们的儿子被关押在杜尚别内务部 Zhelezhnodorozhny 分局中。又过了两天之后，Sattorov 先生的父亲才被允许见他。Sattorov 先生被关押在内务部分局中 21 天，然后被转移到一个临时拘留中心；从那里，他被转移到一个审前拘留中心。

2.4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被拘留没有任何记录；拘留时对他施加压力，迫使他供认他没有犯下的罪行。他在内务部 Zhelezhnodorozhny 分局期间，即被逮捕之后和在整个初步调查期间，据称他被殴打、严刑拷打、并被迫对若干罪行认罪。在证实她的申诉时，提交人解释说，她的儿子被用棍棒和警棍殴打、被拳打脚踢、被用自动步枪枪托击打并对他施加电击。结果，他的头和他的脊椎受损。他还被迫在警方事先起草的供词和空白表格上签字。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认字不多，根本不知道他签署的是什么。此外，他的大部分供词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的。据称，Sattorov 先生是在探监时(在初步调查期间)向亲属这样解释的。他声称，在他被捕后头几天，由于他在审讯中受到酷刑，他经常失去知觉。当时，从他身上仍可看到遭受酷刑的痕迹。

2.5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只是在被捕一个月后才被正式起诉。被捕后，提交人的儿子没有律师代表，也没有被告知他的权利。只是过了一个月后，调查人员才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据提交人称，该名律师以对控方最有利的方式行事。律师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没有将刑事案件的任何事态发展告诉家人，据称他还签署了调查人员在他不在场时进行的几个程序行为的记录。据称，他明知他的当事人受到殴打，但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这种待遇。

2.6 提交人还说，许多程序行为不仅是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而且也没有任何证人，即违反了塔吉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调查人员用这种方式收集到的证据应被视为不可接受的。

2.7 据提交人说，在初步调查后，她的儿子经一名精神科医生检查，结论是他的心智健全。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是弱智，因为他无法有效地与他人沟通，明确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因此，他应当住进专门的医疗机构，进行更彻底的心理和精神检查，但调查人员对这种住院检查并不感兴趣。

2.8 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院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审查了 Sattorov 先生的案件。据提交人称，法院持有偏见，因为审判长完全赞同控方的立场。该法官常常对被告(及其亲属)大喊大叫，说他撒谎，并说他在初步调查时说了实话。提交人儿子的律师提出的请求常被驳回。例如，法院拒绝传唤提交人认为可证实她的儿子没有参与被指控罪行的若干名证人。法院完全基于对提交人儿子的刑讯逼供定罪。

2.9 提交人还说，在法庭上，没有任何证人可以证明她的儿子参与任何罪行，或以任何方式描述他在 Erovo 团伙中的作用。该刑事案件共有 70 名证人，但法庭只传唤 16 名。提交人声称，案卷中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她的儿子有罪。

2.10 提交人的儿子向法庭解释说，他是受严刑拷打后认罪的。法庭根本不理会这一申诉。此外，法庭并没有下令对她的儿子进行法医学物证检验，以验证他的酷刑申诉，尽管他的律师已经要求他脱下他的衬衫，以显示他背脊受酷刑的明显痕迹，而且还特别要求法庭下令对其当事人进行这方面的检验。

2.11 2002 年 11 月 21 日，最高法院裁定 Sattorov 先生对所有被指控罪行均有罪，并判处他死刑。提交人的上诉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由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审查，并裁定维持原判。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遭到调查人员殴打和酷刑折磨，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七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由于他是在酷刑和受心理压力下被迫认罪，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被非法拘留、他在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而且只是在被捕一个月后才被起诉，因此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提交人声称，由于法院未能履行其公正性的义务、在评估证据时带有偏见和偏袒、特别是因为法庭没有审问许多证人，因此，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4 最后，提交人声称，由于她的儿子在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审判后被判处死刑，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和第2款所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2004年5月4日提出了意见。它提交来自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详细事实资料，涉及 Sattorov 先生加入的团伙在1997年2月至1999年8月期间所犯下的多项罪行，包括武装抢劫、殴打、谋杀和绑架人质等。

4.2 缔约国指出，Sattorov 先生于2002年3月12日被捕，2002年3月13日对他进行审前羁押。2002年3月13日，他被指派一名律师，即 Safarov 先生。同一天，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交人的儿子被告知对他的指控。Sattorov 先生会签了他的拘留令状。据缔约国称，随后的所有调查行为均有律师在场。

4.3 缔约国指出，没有任何资料显示指称的受害者遭受任何形式的非法调查方法。无论是在初步调查还是在法庭上，提交人的儿子或他的律师都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殴打、酷刑、或其他形式的非法调查方法的申诉。

4.4 在初步调查开始时，Sattorov 先生承认他是 Erov 团伙的成员。他承认，他参与了该团伙犯下的一些罪行。在犯罪现场核查他的供词时，他当着他的律师和其他证人的面再次供认有罪。此外，他还供认他犯有当时的调查并不知道的一些罪行。

4.5 缔约国指出，根据最高法院的资料，指称提交人的儿子遭受酷刑和被禁止的调查方法是绝对没有根据和没有证据证实的，而且也没有在最高法院审判中证实。该案件的上诉于2003年1月28日由最高法院的上诉机构审查，Sattorov 先生的判决被裁定维持原判。根据上述情况，没有证据表明对《公约》有任何违反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4年6月6日，提交人评论了缔约国的意见。她重申她先前的指控，并补充说，她儿子的委派律师只是在2002年3月17日才会见了他的当事人。当天，律师要求 Sattorov 先生的父亲向他支付服务费。父亲按要求支付了费用，但当他打电话给律师时，据称律师要求更多的钱，否则他将停止代表 Sattorov 先生。据提交人称，在一些重要的调查行为中，该律师并不在场。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说她的儿子或他的律师没有投诉在初步调查期间遭受酷刑一事，提出异议。她解释说，她的儿子不能通过他的律师提出此类投诉，因为后者是由调查人员指派的，而且他只在调查即将结束时才出现，以签署记录和其他调查询问笔录。

5.3 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确实声称他受到酷刑，并提供了详细资料：他受到电击鼻子和脚趾的酷刑；以手铐被反锁在散热器上，并以橡胶警棍被拷打了背脊；还以湿毛巾鞭挞他的肾脏。在庭审中，家人聘请了一名新的律师代表他。提交人重申，她的儿子在法庭上声称他受到酷刑。她还补充说，新的律师要求法庭传唤进行调查并据称严刑拷打他的当事人的警官，因为被告可以将他们认出来，但法庭驳回了请求。她指出，在庭审中，新的律师曾在其他律师和其他同案被告的面前，要求被告掀开他的衬衫，让法官看清背脊遭受酷刑的痕迹。律师要求法庭下令进行法医检验，但要求未果。

5.4 提交人提供了她儿子的律师在定罪后提出的上诉状复印件。律师还提出了两项申请，要求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主席团进行监督审查，但他的要求被驳回。

5.5 提交人说，2004年10月21日，她的儿子仍然在杜尚别一号调查拘留中心，尽管当时在塔吉克斯坦已暂停执行死刑，而且许多被判处死刑的人已被转移到其他拘留设施。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6. 2006年3月9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在2004年7月15日，最高法院的裁决已将 Sattorov 先生的死刑判决改判为 25 年有期徒刑。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的要求，同一事项目前并未依照任何其他国际程序进行调查或解决，而且对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并无争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她在其中指出，她的儿子被非法关押在内务部的房舍里长达四周，随后才被正式起诉。缔约国已驳斥这些指控，并提供提交人儿子从被捕到羁押的确切顺序(见上文第 4.2 段)。由于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关于所称受害者、他的代表、或者他的家人

最终采取何种步骤，在调查和审判中唤起主管当局注意这些问题，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证据不充分不予受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被严刑拷打，被迫认罪，而法庭无视这一点，并拒绝了传唤和讯问本案调查人员以及下令进行法医检验的要求。缔约国已经否认了这些申诉，笼统申明对提交人的儿子没有使用酷刑，但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 Sattorov 先生的上诉状复印件中直接提到指称逼供和酷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它认为，提交人涉及到《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的其他指控，已充分证实，因此宣布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方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8.2 提交人称，她的儿子遭到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折磨，因此被迫对一些罪行认罪。她详细描述了所使用的酷刑方法。她说，在法庭上，她的儿童撤回了他在初步调查期间所作的供词，并解释说这些供词是用酷刑获得的，但法庭无视他的申诉。他向法庭展示指称的酷刑痕迹。他的律师还要求为他进行法医检验，以确认这些申诉，但未果。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和他的律师在这方面的申诉和要求完全被忽视，他最初的供词被作为定罪的依据。

8.3 提交人提供了她儿子的判决书和上诉状的复印件。委员会注意到，判决书中提到了提交人的儿子在法庭上撤回了他的供词的事实，因为供词是在胁迫下取得的。但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法庭的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他向最高法院的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时，提交人儿子的律师指出他的当事人的供词是通过酷刑得到的这一事实。在法庭上，Sattorov 先生也证实了这一点。在上诉书中，律师还声称，他提出对他的当事人进行法医检验的要求也被审判法庭忽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简单地回答说提交人的儿子没有受到酷刑，但未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并指出被告和他的律师都从未抱怨过遭受酷刑或虐待。

8.4 委员会回顾，一旦就违反第七条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缔约国有义务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² 在本案件中，缔约国没有通过提供法庭的审议详情或以其他方式，具体驳斥提交人的指控，也没有就本来文提出任何具体的资料，以证明它在这方面进行过任何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予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出的事实披露了她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² 见委员会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第 14 段。

8.5 鉴于上述调查结果，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单独处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申诉。

8.6 提交人还声称，由于对她的儿子在审判过程中撤回供词的处理方式、由于法庭没有充分处理他的酷刑指控、而且由于法庭没有传唤一些证人，对她的儿子的审判没有达到公正审判的基本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没有具体谈到这些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案卷特别是审判笔录或其他记录中没有包含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使它能够查明这一指控并确定 Sattorov 先生的审判是否确实具有这种基本的缺陷。在这些特殊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它不能断定指称受害者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8.7 最后，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指称的受害人的死刑判决已在 2004 年 7 月 15 日被改判为有期徒刑。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Sattorov 先生的生命权受侵犯的问题已不复存在。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揭示了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 Sattorov 先生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支付适当的补偿，启动和进行刑事诉讼程序，确定虐待提交人儿子的责任，并在具有《公约》所载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复审，或释放提交人的儿子。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1233/2003 号来文, A. K. 和 A. R.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和 A.R.(由律师 Salima Kadyrova 女士和 Kamil Ashurov 先生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别克斯坦

日期: 年 7 月 9 日(首次提交)

: 找、接受和传播有关伊斯兰教的信息和观念而定罪

性问题: 确立申诉的实证

性问题: 自由权、传播信息和观念的权利、保护国家安全所需的限制、保护公共秩序所需的限制

约》条款: 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 K. 和 A. R.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33/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A. K. 和 A. R.，他们是乌兹别克公民，分别出生于 1974 年和 1968 年，在来文提交时被关押在乌兹别克斯坦。他们声称自己是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的受害人。¹ 《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2月28日起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Salima Kadyrova女士和Kamil Ashurov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2.1 1999年2月16日，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发生了恐怖爆炸事件。政府将责任归咎于 Tokhir Yuldashev 先生和 Zhumaboi Khodzhiev 先生领导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和称为伊斯兰解放党(解放党)的国际逊尼派泛伊斯兰政党。这些组织的一些成员和据称成员因这些事件被逮捕和审讯。

2.2 1999年2月25日，撒马尔罕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股负责人要求对涉及 Mamatov 先生在内的一些人的刑事案件的有关证物进行专家鉴定。Mamatov 先生是撒马尔罕地区刑事法院——即初审法院提到的人之一。为此，在搜查被拘留者和其他公民家中发现的所有阿拉伯文和西里尔文书籍、杂志和传单都交给撒马尔罕州大学一组专家进行专家鉴定，以确定它们是“有害”还是“无害”、有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书面材料是否符合宪法。

2.3 A. K. 和 A. R. 是在当局发现 A. K. 兄弟的阁楼有许多关于宗教主题的出版物和书面材料之后分别在1999年3月12日和3月15日被逮捕的。提交人指出，他们被起诉仅仅是因为他们阅读和学习宗教经文，特别是古兰经，并会晤有类似兴趣和看法的其他人。他们否认他们意图煽动仇恨或推翻宪政秩序，并否认他们属于任何非法宗教或社会组织。他们指出撒马尔罕地区法院判决书中的有关段落，将他们说成是学习禁书和组织非法团体，并声称这些措词是标准化措词——换句话说，它是涉及宗教活动的其他案件判决书中使用的同样措词，只是对号入座，更换了被告姓名、书名以及会议的详细情况而已。他们指出这些段落是涉及宗教活动案件判决书中的共同点。

2.4 1999年5月6日，专家组对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作出答复。它认为被告销售的用于教导学生的书籍、杂志、传单和所有其他被禁止的著作呼吁开展反宪法活动，推翻乌兹别克斯坦已建立的秩序，以及传播与乌兹别克法律背道而驰的观念。它们公然呼吁通过意识形态斗争，建立一个基于宗教原教旨主义和宗教法意识形态的伊斯兰国家。这些文件主张诉诸暴力，作为“圣战”的一部分。被告保存和传播的出版物提出了宗教极端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观点，因此属于威胁该国公共秩序和安全一类的材料。例如，它载有这样的观念：“整个伊斯兰世界必须成为一个单一的社会；所有穆斯林，不论其族裔、民族或种族，都必须作为一个身体和一位灵。所有国家必须联合起来，克服障碍和人为的边界，成为一个单一的‘伊斯兰国’”。这些著作呼吁公民们本着奉献精神，为建立这样一个国家而奋斗

¹ 提交人没在他们的来文中援引《公约》第十八条。

斗，必要时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即是说，成为殉道者。专家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典型的宗教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

2.5 1999年8月6日，撒马尔罕地区刑事法院裁定提交人触犯了乌兹别克斯坦刑法若干条款中所列罪行，并判处每人16年徒刑。这些条款是：第156条第2(e)款(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第159条第4款(企图颠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政秩序)、第216条(非法建立公共协会或宗教组织)、第242条第1款(组织犯罪团体)和第244-1条第3(a)和(c)款(制作和传播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威胁的材料)。

2.6 在关于提交人的1999年8月6日判决中，撒马尔罕地区法院提到1999年5月6日专家组的结论，其中指出伊斯兰解放党是一个宗教和政治组织，其目标是发动政治战争。伊斯兰解放党的主要目的是向公民灌输伊斯兰教义，通过意识形态斗争使他们熟悉伊斯兰意识形态，并建立一个“伊斯兰国”。这样做的途径之一是通过“圣战”，即扫除实现伊斯兰教的任何障碍。这需要所有穆斯林国家团结在“哈里发(伊斯兰帝国)的旗帜下”，并广泛利用“圣战”在世界各地传播伊斯兰教。如果不同于按照“伊斯兰国”原则生活的公民，统治者不按照这些原则处理公共事务，公民便有责任用剑与他们进行战斗。

2.7 撒马尔罕地区法院的判决指出，提交人与伊斯兰解放党1997-1998年在撒马尔罕洲组织的一个集团共同进行犯罪谋划。他们着眼于该集团的利益，违反宪法公开呼吁摧毁宪政秩序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夺取政权，推翻目前的秩序，他们通过散发宣传材料竭力煽动民众以实现这一目标。在宗教组织资助下，他们犯下了诸如建立犯罪集团基层组织以招募公民从事犯罪活动等罪行。这个阴谋集团制作了宣传材料，要求对某些公民强行重新安置，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按各人口群体的宗教或其民族、种族或族裔背景，挑起对他们的不满、仇恨和不容忍。提交人与伊斯兰解放党其他成员一起，领导了超过10名宗教职官(naqib)、设立了超过174个基层组织(khalaka)，为此，他们招募了520名青年作为会员(dorises)。基层组织学习被禁止的著作，如“伊斯兰教戒律”、“向荣誉和荣耀前进”、伊斯兰解放党信条、“哈里发(伊斯兰帝国)末日”、呼吁公民抗命的其他书籍和传单以及宣传该党基本理想的一家报纸《觉醒》。

2.8 根据撒马尔罕地区法院的判决，A. R. 在审判期间说，自童年，他一直对宗教很感兴趣，并恳切祈祷。他在1997年12月第一次接触到伊斯兰解放党的观念，并在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期间观察了该组织的活动。他承认，他决心成为一个伊斯兰解放党成员，他组织了6个学习小组，并用伊斯兰解放党的书籍教授了共22人。A. K. 确认他在1997年2月开始学习“伊斯兰教戒律”，并在同年12月加入了伊斯兰解放党。他负责分发伊斯兰解放党的著作，并在1999年1月和2月间在一个学习小组教授过“伊斯兰教戒律”。在审判期间，A. K. 对他所从事的活动表示后悔，并补充说，他没有谋划组织爆炸事件或重新安置人口，也无意破坏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在审判过程中，提交人指出，他们的目的是更深入地了解伊斯兰教，并呼吁国人应该诚实、行为检点、不喝酒。他们并不反对国家政策，也没有主张建立一个哈里发(伊斯兰帝国)。法院认为这些论点是为了逃避他们的“严重罪行”受惩罚而提出的。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分发和教授的著作与该国的法律背道而驰，因此受到禁止。

2.9 提交人就他们的判决向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法院于1999年10月6日支持根据《刑法》第156条第2(e)款、第242条第1款和第244-1条第3(c)款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上诉，但驳回根据第159条定罪的上訴，而將提交人的罪行从第159条第4款改为第3(b)款。最高法院没有就根据第216条定罪的上訴作出裁決，提交人认为这是出于疏忽。² 尽管上訴部分取得成功，但法院依然保持共16年的徒刑。2002年，提交人共向最高法院和檢察官办公室分别提出了五次和两次复查判决的申请，所有申请均被否决。

2.10 A.K. 于2004年12月1日纪念《宪法》通过12周年时颁布的总统令被赦免，并在2005年2月中旬被释放。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们的被逮捕和定罪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3.2 提交人声称，专家组没有客观的参照点，而且，由于它接受檢察官办公室的指示，它并非独立。他们进一步指出，在他们被定罪之前或之后，乌兹别克斯坦并没有正式的或公布的违禁著作清单。他们认为，他们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观点和活动被定罪的。他们指出，他们没有享受到无罪推定的权利，因为他们是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定罪的。据他们说，将他们定罪违反了保障思想和宗教自由的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29条和第31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6年10月18日，缔约国重申了与提交人的定罪有关的事实，并补充说，在1994年至1999年，提交人一直是伊斯兰解放党的成员，该党是乌兹别克斯坦禁止的一个极端宗教组织。当他们是该组织成员时，他们从事传播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犯罪活动，以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原教旨主义的意识形态。为此，他们提出的思想主张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通过反宪法的手段，更换乌兹别克斯坦现有的宪政秩序，并从政治上和社会上颠覆该国。

4.2 据上述专家组指出，从提交人家中搜获的书面材料与伊斯兰解放党极端教派的意识形态是一致的。提交人的罪已由目击者的证词，以及相关的书面证据和

² 最高法院裁决的有关部分说：“判决其余部分维持原判”。

其他证据得到进一步证实。缔约国认为，法院对他们被指控的罪行的定性是正确的，并根据他们的罪行构成的“公共危险”量情判决。它补充说，调查工作和提交人的审判是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进行的，所有证词、陈述和证据都经过彻底的审查和评估。

4.3 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在 Jaslyk UYA 64/71 隔离区服刑，他们由于违反内部规定已被处罚过七次，但他们没有在当局接见时抱怨隔离区中的生活条件。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指控他们是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被定罪是没有根据的。乌兹别克斯坦《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信奉或不信奉宗教；刑事责任并非来自一个人的信奉宗教或其宗教信仰。作为在乌兹别克斯坦被禁止的一个极端宗教组织——伊斯兰解放党的成员，提交人从事了推翻乌兹别克斯坦宪政秩序和从政治上和社会上颠覆该国的犯罪活动。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7年2月23日，提交人重申了案件的事实。他们还指出，最高法院撤销了根据《刑法》第156条第2(e)款、第242条第1款和第244-1条第3(c)款提出的指控，意味着承认根据第159条第3款提出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和非法的。

5.2 但是，一旦与组织犯罪集团(第242条第1款)、在宗教组织和外国国家、组织和个人的财务或实际支持下制作和传播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的材料(第244-1条第3(c)款)和阴谋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第156条第2(d)款)有关的指控被撤销，根据第159条第3款提出的指控便再也不能成立，因为它不能再被认为具备证明有关行为相当于累犯或披露存在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所必需的条件。因此，撒马尔罕地区法院1999年8月6日的判刑和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1999年10月6日维持原判的裁决都是非法的，应予以撤销。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查明，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而言，同一事件目前并未依照另一国际程序进行调查或解决，并指出，尽管事实上A.K.在上诉中没有对他的定罪提出异议，A.K.则在上诉中部分认罪，但缔约国没有否认，在这一案件中，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

6.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申诉没有附上任何资料，并认为它们没有为受理

的目的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其余申诉为受理目的已得到充分证实，并宣布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定罪的罪行涉及传播伊斯兰解放党鼓吹的意识形态。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定罪所代表的限制，是否真正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的目的之一而必不可少。委员会仔细研究了专家组的报告(第 2.4 段)、撒马尔罕地区刑事法院的判决和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刑事司的上诉裁决。从这些可以看出，法院虽然没有明确援引《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但对所感觉国家安全(暴力推翻宪政秩序)和他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司法程序采取了谨慎步骤，尤其是咨询了专家组。此外，委员会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A. K. 在上诉中似乎没有质疑对他的定罪，只是呼吁较为公平的判决；而 A. R. 则接受根据《刑法》第 216 条给他的定罪。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不能认为对提交人言论施加的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G. 第 1263/2004 号来文, Khuseynova 诉塔吉克斯坦和第 1264/2004 号来文, Butaeva 诉塔吉克斯坦 (2008 年 10 月 2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ibi Khuseynova 女士(1263/2004)和 Pardakhon Butaeva 女士(1264/2004)(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chim Khuseynov 先生(Saybibi Khuseynova 之子)和 Todzhiddin Butaev 先生(Pardakhon Butaeva 之子)

国: 克斯坦

日期: 年 3 月 5 日(Khuseynova)和 2004 年 3 月 10 日 (Butaeva)(首次提交)

: 诉人任意拘留和使用逼供获得证据之后, 申诉人被判死刑。

性问题: 的诉求证据不足,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性问题: 权;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拘留; 公平聆讯; 公正的法庭; 无罪推定权; 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 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

约》条款: 条(参阅第十四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乙)项、(戊)项和(庚)项

择议定书》条款: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Ibrokhim Khuseynov 先生和 Todzhiddin Butae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63/2004 号和 1264/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了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第一位提交人是Saybibi Khuseynova女士，塔吉克公民，生于1952年，她代表其子Ibrokhim Khuseynov先生提交来文，他是乌兹别克¹公民，生于1972年。第二位提交人是Pardakhon Butaeva女士，塔吉克公民，生于1939年，她代表其子Todzhiddin Butaev先生提交来文，他是塔吉克公民，生于1977年。提交来文时，两位受害人都被拘押在杜尚别的死囚牢中，等待执行最高法院刑事法庭2003年2月24日作出的死刑判决。提交人诉称，塔吉克斯坦侵犯了据称受害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参阅第十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乙)项和第3款(庚)项下的权利。Butaeva女士还诉称，其子一案违反了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提交人未经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1999年4月4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并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04年3月9日(Khuseynov案)和2004年3月11日(Butaev案)请求缔约国不要执行对提交人之子的处决，以使委员会能审理其申诉。委员会于2004年4月26日重申了这一请求。缔约国2004年5月20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它同意临时措施请求；塔吉克斯坦总统于2004年4月30日还宣布了暂停适用死刑的措施。2004年6月11日，委员会撤销了临时措施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7年底，²一位名叫Rakhmon Sanginov的人建立了一个犯罪团伙，该团伙开始从事抢劫、谋杀和劫持人质活动。此人以武力和使用死亡威胁的手段，强迫该犯罪团伙地盘上的年轻男子加入和实施犯罪活动。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及其他人就这样被迫成了Sanginov先生的团伙成员。

Ibrokhim Khuseynov 先生一案

2.2 2001年6月26日，Khuseynov先生被杜尚别索莫尼区内政厅刑事调查署人员逮捕。他被拘留在内政厅办公楼内有两天的时间，身体不同部位遭受警棍和电击毒打。他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承认犯有包括谋杀和抢劫在内的一些罪行。

2.3 2001年6月28日，Khuseynov先生被内政厅调查科副科长讯问。同一天，他作为一名嫌疑犯被内政部的一名官员讯问。同一天起草了一份Khuseynov先生

¹ 首次提交用的是‘民族’(национальность)一词，该俄文词既可译为英文的‘族裔’亦可译为：‘国籍’。

² 根据法庭文件，日期应为1994年。

的短期拘捕协议。他遂被关押在临时拘留场所。他得不到律师协助，也未向他解释他有哪些权利。³

2.4 在临时拘押 22 天之后，应按期将Khuseynov先生移交给调查拘留中心。然而，因为他身上有多处伤痕和损伤，调查拘留中心的官员拒绝接受他。最后，在医生证明其健康状况之后，他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被转往调查拘留中心。⁴ Khuseynova女士诉称，根据临时拘押条例，应在签发逮捕令后即将被拘留者从临时拘押场所转往调查拘留中心。在特殊情况下，经检察官核准，被拘留者在临时拘留中心最长可羁押 10 天。Khuseynov先生在临时拘留中心共羁押 32 天(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

2.5 他的逮捕令是塔吉克斯坦副检察长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签发的。逮捕令提及组织非法武装团伙(《刑法》第 185 条第 2 部分)和严重情节的谋杀(第 104 条第 2 部分)。

2.6 2001 年 7 月 8 日，Khuseynov 先生被正式指控犯有盗匪罪(《刑法》第 186 条第 2 部分)和严重情节的谋杀(第 104 条第 2 部分)。在随后作为被告的审讯中，他未经律师代理。审讯结束时，一名调查员请来一个名叫 Tabarov 的律师，他在审讯协议的记录上签字，而 Khuseynov 先生从未见过这名律师，也不知道已指派给他该名律师。在所涉刑事案卷中没有以 Tabarov 先生名字签署的文件，该名律师在 Khuseynov 先生被指控后仅参加过两次调查行动。

2.7 Khuseynova 女士称，调查人员事先谋划了对她儿子在犯罪现场的供认核证。实际核证开始前的几天，她儿子被带到犯罪现场；有人向他解释说，他应站在什么地方、说些什么。实际核证作了录像，两次都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2.8 2001 年 8 月 28 日，Khuseynov 先生获准接受他自己选择的一位名叫 Ibrokhimov 的律师的协助，该律师是其家人聘请的。但 Ibrokhimov 先生未得到对其委托人进行的任何调查行动的信息；他不能与 Khuseynov 先生见面，无法为辩护作准备。

2.9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对 Khuseynov 先生进行了审讯。Khuseynova 女士称，对她儿子的审讯是不公正的，该法庭是有偏倚的。因此：

(a) Khuseynov 先生在法庭收回了他在审判前调查期间被迫作出的招供。他称称，执法人员在审讯期间使用了非法手段，并强迫他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言。

³ 提到了《塔吉克宪法》第 19 条：“从被捕之时起，人人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还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每个嫌疑人都享有辩护权”。

⁴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据称，主审法官未考虑他的证词，而且审判记录中也漏掉了他的证词。随后，Khuseynov 先生及其律师向法官提交了审判记录中未录入的 Khuseynov 的证词。法庭注意到这些遗漏内容，但在作出死刑判决时未予考虑。

(b) Khuseynov 先生的死刑判决所依据的完全是在审判前调查期间用非法手段获得的他本人的供词。

2.10 2003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裁定，Khuseynov 先生犯有盗匪罪（《刑法》第186条第2部分）、严重情节谋杀罪（第104条第2部分）和抢劫罪（第249条第4部分）。他被判15年监禁并处没收财产（根据第186条）和死刑（根据第104条和第249条）。根据《刑法》第67条第3部分，Khuseynov 先生的总判刑是死刑。2003年11月17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将根据《刑法》第249条作出的判决减为20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并维持其余的判决。

2.11 2004年5月24日，第一提交人指出，死刑并非根据《刑法》第104条第2部分可作出的唯一刑罚，因为该条还规定了15至20年的有期徒刑。《刑法》第18条第5款将严重情节的谋杀定为特别严重的罪行。拘留 Khuseynov 先生的合法性是由签发逮捕令的检察官确定的。

2.12 据说向塔吉克斯坦总统提出了赦免 Khuseynov 先生的请求，但没有说明具体日期。在提交来文时，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Todzhiddin Butaev 先生一案

2.13 1997年5月至9月，Butaev 先生在一个军事单位服兵役，指挥官是一个叫作‘Khochi-Ali’的人，此人听命于 Sanginov 先生（见上文第2.1段）。当 Butaev 先生得知该部队的活动是非法的时，便离开了该部队。1998年2月，另一支同样听命于 Sanginov 先生的非法部队，其指挥官强迫 Butaev 先生加入他的组织。该部队涉嫌从事谋杀和抢劫。1998年9月，Butaev 先生逃离该部队。

2.14 2001年6月4日上午5点左右，Butaev 先生在家中被执法人员逮捕并带走。他的母亲没有得到任何解释，也未告知她儿子的下落。2001年6月10日，她上访了安全部；在此她被告知，她的儿子被关押在安全部的楼房内，他涉嫌犯有特别严重的罪行。在被关押在安全部期间，Butaev 先生每天都被审问，他遭到警棍殴打和电击并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

2.15 2001年7月14日开始了对他的法律诉讼程序。同一天，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他作为嫌疑犯被安全部的一名调查人员审问。同一天，起草了一份 Butaev 先生的短期拘捕协议。他遂被临时关押。他得不到律师协助，也未向他解

释他有哪些权利。⁵ 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Butaev先生被转移到调查拘留中心；他在此患上了肺结核。

2.16 2001年7月19日，一名检察官签发了Butaev先生的逮捕令。2001年7月22日，为他指派了一名律师，他被正式指控。⁶ 但随后的调查行动却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犯罪现场核证Butaev先生的证词；与受害者亲属进行对质。

2.17 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对 Butaev 先生的审判，以及对 Khuseynov 先生作为同案被告人的审判，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结束。Butaeva 女士诉称，对她儿子的审判是不公正的，法庭是有偏倚的。因为：

(a) 在法庭上没有控方证人指认 Butaev 先生为谋杀其亲属者。

(b) Butaev 先生在法庭收回了他在审判前调查期间被迫作出的招供。他坚称，执法人员在审讯期间使用了非法手段并强迫他证明自己有罪。Butaev 先生申辩自己无罪；他说在罪行发生时他不在犯罪现场，而且，他是按照调查人员的指令写下自己的供词的。Butaev 先生的律师提请法庭注意，他的委托人的供词与法医检查的结果相矛盾。具体而言，在审判前调查期间，Butaev 先生承认曾射杀一个名叫 Alimov 的人，而 1998 年 2 月 13 日法医检查确定，受害者死亡原因是“机械性窒息”。法庭在作出死刑判决时未考虑这些矛盾情况。

(c) 法庭驳回了 Butaev 先生的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的传讯以下人员的请求：调查人员、逮捕 Butaev 先生的安全部官员，以及 1998 年 2 月 13 日作出检查的法医专家。

2.18 2003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裁定，Butaev先生犯有盗匪罪（《刑法》第186条第2部分）、严重情节谋杀罪（第104条第2部分）和抢劫罪（第249条第4部分）。他被判15年监禁并处没收财产（根据第186条）和死刑（根据第104条和第249条）。根据《刑法》第67条第3部分，Butaev先生的总判刑是死刑。2003年11月17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将根据《刑法》第249条对Butaev先生的判决减为20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并维持其余的判决。

2.19 据说向塔吉克斯坦总统提出了赦免 Butaev 先生的请求，但没有说明具体日期。在提交来文时，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⁵ 提到了《塔吉克宪法》第19条：“从被捕之时起，人人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还提到《刑事诉讼法》第53条：“每个嫌疑人都享有辩护权”。

⁶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

申诉

Ibrokhim Khuseynov 先生的案子

3.1 Khuseynova 女士声称她的儿子受到任意拘留。首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2 条，只有基于逮捕令才能对嫌犯进行短期拘押。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者必须关押在临时拘留所。但是，Khuseynov 先生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被关押在内政部所在地，被捕后 48 小时才签发了对他的短期拘捕令，并被送至临时拘留所。在这期间，他被迫认罪。直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才向他发出逮捕令。Khuseynova 女士认为，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对她儿子的拘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2 第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检察官作为特例可以在提起正式指控前采用拘留等限制措施。但是，《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什么可以被视为‘特例’。Khuseynov 先生的拘捕令指出他因‘犯罪’而被捕，但是直到 2001 年 7 月 8 日才对他提出正式指控。第一位提交人认为，在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的规定提出正式指控和说明作为特例而逮捕的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签发逮捕令是任意的。她援引委员会在“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一案中的意见⁷，其中委员会确认，“任意”并不等同于“违法”，而必须作更加广泛的解释，以包括不适当、不公正、不可预见以及法律正当程序等内容。在本案中，Khuseynov 先生在没有正式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押了 15 天。

3.3 Khuseynova 女士提出，她的儿子遭到殴打并被迫认罪，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3.4 Khuseynova 女士声称，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审理法院不公。她还说，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为嫌犯受到审讯，直到 2001 年 7 月 8 日才得见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任何涉嫌犯有死刑罪者必须获得律师代理。根据《律师职责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7，‘各国政府应进一步确保，无论有无刑事指控，所有被逮捕或拘押者应迅速得见律师’。⁸

3.5 最后，Khuseynova 女士声称，她的儿子受到第六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保护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因为对第十四条的违反导致一个不胜任的法庭作出非法和不公正的死刑判决。

⁷ 第 458/1991 号来文，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

Todzhiddin Butaev 先生的案子

3.6 Butaeva女士声称，她的儿子遭到殴打并被迫认罪，从而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在Butaev先生被安全部拘押期间(从2001年6月4日至7月14日)直至他于2001年7月22日被正式指控，他被隔离关押，与外部世界隔绝达48天(从2001年6月4日至7月22日)。Butaeva女士援引委员会关于第七条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其中建议缔约国应规定禁止隔离拘押，指出被拘捕或监禁者的完全隔离可能构成第七条所禁止的行为。⁹

3.7 Butaeva女士提出，她的儿子受到任意拘留。他于2001年6月4日至7月14日被安全部拘留，而直到他被捕40天后才签发了临时拘留令并将他送往临时拘留所。在这期间，他被迫自证其罪。

3.8 Butaeva女士声称，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审理法院不公平，而且是以责难的方式进行审理。由于法院驳回Butaev先生的律师的动议，不予传唤和讯问不利于其委托人的证人，以及1998年2月13日进行检查的司法鉴定专家，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

3.9 Butaeva女士声称，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于2001年6月14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为嫌犯受到审讯，直至2001年7月19日才得见律师。¹⁰ 每次Butaev先生要求获得律师都遭到安全部官员的殴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1条，任何涉嫌犯有死刑罪者必须获得律师代理。根据《律师职责基本原则》中的原则7，“各国应进一步确保，无论有无刑事指控，所有被逮捕或拘留者都应迅得见律师”。⁸

3.10 最后，Butaeva女士声称，她的儿子受到第六条第1款和第2款保护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因为对第十四条的违反导致由不胜任的法庭作出非法和不公正的死刑判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2004年7月27日，缔约国提交资料表示，2004年7月20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发出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的总统赦免令，将2人的死刑减为长期监禁。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4年12月13日，Butaeva女士表示，在2004年8月，她未能给儿子寄送包裹，她当时以为儿子仍为在押的死刑犯。她被告知儿子的死刑已获得减刑，儿子本人已被转至Kurgan-Tyube的一处关押场所。她声称没有得到缔约国关于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

¹⁰ 在上文第2.16段，Butaeva女士声称，2001年7月22日为她的儿子指派了律师。

儿子死刑获得减刑的正式通知。2004年12月16日，Khuseynova女士表示，她只是在2004年10月收到的委员会的信中才获知儿子的死刑获得了减刑。

5.2 两位提交人认为，她们儿子的死刑获得减刑并不意味着缔约国对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权利受到侵犯一事作出了充分的补救。因此她们坚持委员会继续审议来文。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Ibrokhim khuseynov 先生一案

6.1 2006年4月14日，缔约国提交了塔吉克斯坦总检察长2006年3月28日的报告以及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2006年3月31日的信件。总检察长在报告中回顾了裁定Khuseynov先生所犯的罪行，¹¹认为法院判处的刑罚表明，法院在确定Khuseynov先生的罪行时考虑到了加重和减轻因素。他得出结论认为，Khuseynov先生的刑期相对于所犯罪行是适当的，本案没有理由启动监督复查程序。

6.2 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重申，Khuseynov先生本人在审前调查和法庭上所作的供词、证人的证词、犯罪现场证据的查验报告、法医和弹道检查的结论以及其他证据，都证明Khuseynov先生有罪。Khuseynov先生在审前调查中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叙述了他是如何谋杀两位受害者的并表示认罪。此外，他在Sanginov先生的武装团伙中犯了若干武装抢劫罪。他因此得出结论认为，Khuseynov先生的刑期是合法和恰当的。

Todzhiddin Butaev 先生一案

6.3 在同样落款为2006年4月14日的一份报告中，总检察长回顾了裁定Butaev先生所犯的罪行，¹²认为法院判处的刑罚表明，法院在确定Butaev先生的罪行时考虑到了加重和减轻因素。他具体指出，Butaeva女士声称她儿子的证词是通过酷刑取得，对其拘留没有及时签发逮捕令以及他没有被迅速指派律师等都没有证实。审前调查和审理材料表明，在审前调查及法庭之上，Butaev先生是在没有压力并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由作证的。因此总检察长得出结论认为，Butaev先生的刑期相对于所犯罪行是适当的，本案没有理由启动监督审查程序。

6.4 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也在2006年3月31日的信中重申，Butaev先生本人在审前调查和法庭上的供词、犯罪现场证据查验报告，以及司法鉴定审查的结论，均证明Butaev先生有罪。他因此得出结论认为，Butaev先生的刑期是合法和适当的。

¹¹ 据称这些罪行发生于1994年8月7日至1999年6月27日。

¹² 据称这些罪行发生于1998年2月初至1998年10月18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目前未由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进行审查，并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两项来文中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提出质疑。

7.3 提交人声称，指称的受害人根据第九条第1款和第2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们被非法拘留并在没有正式指控的情况下遭到长期拘押。但是委员会指出，现有材料无法使之确定2人被捕的确切情况。这些指控是否曾向国内法院提出也不清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没有得到恰当的证实从而满足受理要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4 提交人声称，审理她们儿子的法庭不公并有偏见，因此违反了第十四条第1款(上文第2.9、2.17、3.4和3.8段)。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涉及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委员会回顾到，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该评估显然武断或者有违司法公正。¹³ 在两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表明审理存在上述缺陷。委员会据此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根据该条规定提出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其他的根据第六条与第十四条合并理解、第七条、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庚)项提出的有关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的指控，以及Butaeva女士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提出的有关其子的指控，有充分的证据满足受理要求，继续进行案情审查。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8.2 提交人声称，她们的儿子分别受到内政部官员(Khuseynov先生的案子)和安全部官员(Butaev先生的案子)的殴打和酷刑而被迫认罪，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她们辩称，她们的儿子们在法庭上推翻了自己的供词，声称这些供词是通过酷刑取得的；他们对于自愿认罪的质疑被法庭驳回。在缔约国没有就此事项作出任何相关解释的情况下，必须对提交人的指称给予应有的重

¹³ 除其他外，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2段。

视。委员会特别指出，一经提出违反第七条的虐待指控，缔约国必须迅速和公正地予以调查。¹⁴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指出，提交人相当详细地描述了她们儿子遭受的待遇。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表明其当局充分处理了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也没有提供这方面任何内部调查材料或医学报告的副本。

8.3 此外，关于据称受害人被迫签署认罪书从而被侵犯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规定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必须考虑这一保障的根本原则。委员会回顾其在判例中认为，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的措词，即任何人应“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人身或心理强迫行为迫使被告供认罪行。¹⁵ 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强迫认罪的案件中，缔约国负有证明被告证词为其本人自由自愿作出的责任。¹⁶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暗示，缔约国有义务诚意调查对该国及其当局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¹⁷ 委员会考虑到以下事实：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驳斥提交人关于其儿子被迫认罪的说法，虽然给了缔约国这个机会。而提交人则充分证明了她们的说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与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合并理解的情况。

8.4 关于声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情况，即提交人的儿子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获得律师代理的权利，他们分别在被捕后 12 天(Khuseynov先生)和 48 天(Butaev先生)才被指派律师，以及大部分的调查行动，特别是在他们遭受殴打和酷刑期间，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相关解释再次表示遗憾。委员会回顾指出，特别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在诉讼全部阶段必须切实获得律师援助是不言自明的。¹⁸ 在两案中，提交人的儿子身负若干死刑指控，未获得任何切实的法律辩护，虽然由调查人员为其指派了一个律师，后来由家人出面留用(Khuseynov先生的案子)。委员会收到的材料中仍然看不出Butaev先生是否曾经要求过私人律师，也看不出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是否曾经质疑政府为其指定的律师；但是，在缔约国没有就此问题作出任何相关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

¹⁴ 例如见第 781/1997 号来文，Aliev 诉乌克兰，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¹⁵ 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7 段，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和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四，第 49 段。

¹⁷ 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

¹⁸ 例见，Aliev 诉乌克兰(上文注 14)；第 223/1987 号来文，Robinson 诉牙买加，1989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5/1997 号来文，Brown 诉牙买加，1999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重申，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律师一经指派，即出于司法公正的利益做有效代理。¹⁹ 据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所享有权利的情况。

8.5 委员会注意到，Butaeva女士声称，她儿子的律师曾经向法院提出动议，传唤不利于其委托人的证人以及在1998年2月13日进行检查的司法鉴定专家到庭讯问，法官拒绝了这一动议，而没有解释原因。委员会回顾指出，采用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所保障的手段平等原则对于确保被告及其律师的有效辩护非常重要，保障了被告享有迫使证人出庭以及对诉讼现有全部证人进行讯问或交叉讯问的同等法律权利。²⁰ 但是，它没有规定要求被告或其律师要求的任何证人出庭的无限权利，而只是与辩护有关的证人获得承认的权利，以及被赋予适当机会以便在诉讼某个阶段讯问和质疑证人的权利。在这些限制条件下，并根据关于使用违反第七条取得的证词、认罪以及其他证据的限制，主要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律部门决定证据可否接受以及本国法院如何评估这些证据。²¹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Butaev先生的律师在动议中提出并被法院拒绝的大部分的证人和司法鉴定专家本有可能提供有关Butaev先生声称自己在审前调查中因酷刑而被迫认罪的相关资料。这一因素导致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法院没有尊重诉方和辩方在提供证据方面平等的规定，构成司法不公。据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Butaev先生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8.6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在没有满足公平审判要求的审理后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²² 但是在本案中，2003年2月24日对据称受害人判处的死刑于2004年7月20日被减为长期监禁。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生命权受到侵犯的问题因此已没有意义。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Khuseynov先生和Butaev先生根据第七条与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合并理解以及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所享有权利的情况，并存在违反Butaev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所享有权利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Ibrokhim Khuseynov先生和Todzhiddin Butaev先生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反情况。

¹⁹ 除其他外，见第253/1987号来文，Kelly诉牙买加，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5.10段。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第39段。

²¹ 同上。

²² 除其他外，见第907/2000号来文，Siragev诉乌兹别克斯坦，2005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11.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1275/2004 号来文, Umetaliev 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bai Umetaliev 先生和 Anarkan Tashtanbekova 女士(由律师 Sartbai Zhaichibekov 代理)

受害人: 人及其已故之子

缔约国: 吉斯斯坦

日期: 年 1 月 20 日(初次提交)

: 恐治安行动过程中任意剥夺吉尔吉斯国民的生命; 没有为对肇事者提起诉讼进行充分调查; 执法不公。

性问题:

性问题: 权; 任意剥夺生命; 执法不公; 有效补救。

约》条款: 条第 1 款; 第二条第 3 款(乙)项和(丙)项。

择议定书》条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narbai Umetaliev 和 Anarkan Tashtanbekov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他们自己的名义并代表 Eldiyar Umetaliev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75/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narbai Umetaliev 先生, 吉尔吉斯国民, 1953 年出生, Anarkan Tashtanbekova 女士, 也是吉尔吉斯国民, 1958 年出生; 二人是 Eldiyar Umetaliev 先生的父母; Eldiyar Umetaliev 先生, 吉尔吉斯国民, 出生于 1979 年, 2002 年 3 月 18 日死于吉尔吉斯斯坦的 Kerben。提交人说, 他们是代表自己并代表他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们的儿子行动的。他们指称，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了他们和他们的儿子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二条第3款(乙)项和(丙)项应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Sartbai Zhaichibekov 先生代理。

1.2 《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月7日开始对缔约国生效。

事实背景

2.1 2002年1月5日，反对党议员(Zhogorku Kenesh 议会)Azimbek Beknazarov 先生在吉尔吉斯斯坦 Jalalabad 地区被警察拘留；他被指控在担任该地区检察机关调查员期间没有对1995年发生的一件谋杀案进行调查。他的支持者则认为，对他提出这种指控是因为他批评了政府，特别是他曾批评作为一项划界协定的一部分将吉尔吉斯领土让给中国。2002年1月6日，他的支持者开始发起一场争取释放他的运动。

2.2 2002年3月17日，在 Bospiek，一些民兵发起了一场支持 Beknazarov 的示威，其间，四人被杀死，六人受伤。2002年3月18日，在 Kerben 内务部 Aksy 区分部附近，一场要求释放他的类似运动最后导致民兵对示威者开枪，试图驱散人群，Eldiyar Umetaliev 被打死，另外六人受伤。提交人提供了来自目击者的六份证词，其中包括 Eldiyar Umetaliev 的两个朋友；他们当时在示威现场，他们描述了事件发生过程，作用自动武器情况，以及 Eldiyar Umetaliev 在其中被射杀的汽车的类型。

2.3 Eldiyar Umetaliev 的尸体被用救护车运送到陈尸所。然后，由 Jalalabad 区法医中心的一名病理医生在来自 Aksy 区法医中心的一名病理医生面前进行了验尸。根据一名未自我介绍的调查员的要求，来文提交人的律师未被允许观看验尸。据提交人说，Aksy 区法医中心的病理医生说，来自一种自动武器的一颗致命的子弹击中了 Eldiyar Umetaliev。但是，由 Jalalabad 区法医中心的病理医生签字的2002年3月28日的官方法医报告上却说，Umetaliev 是被猎枪打死的。2002年4月4日出具的 Eldiyar Umetaliev 死亡证明则将其死亡归因于“一颗火器弹丸穿过颈部和上唇造成的创伤”。¹ 提交人说，律师在验尸前看到的子弹在其儿子身体上的入口和出口与猎枪子弹造成的伤口不一致。

2.4 2002年3月20日，提交人向国家安全部门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对其子之死亡进行调查，但没有任何反应。2002年10月23日，他们又向吉尔吉斯总检察长递交了申请，要求进行调查，并将申请抄送反对党议员 Beknazarov，其问题已经结案，并于2002年6月28日恢复了职务。2002年10月28日，Beknazarov 请求总检察长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进行调查。2002年11月6日，总检察长办公室将提交人的申请转交国家安全部调查司，并要求采取更多措施以确定

¹ 为此，当局不断答复提交人说，他们在寻找猎枪的主人。

Eldiyar Umetaliev 死亡的情况。2002 年 11 月 26 日，提交人再次向吉尔吉斯总检察长以及总理和国家安全部主席递交申请，要求进行调查，但未收到任何答复。

2.5 国家安全部 2003 年 1 月 3 日的一封信通知提交人，调查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的刑事案件已经中止，因为调查人员不能查明肇事者。但同一封信还告诉提交人，国家安全部和内务部的特别行动小组已奉命对其子之死亡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后来，提交人又向内务部公共安全司司长提出调查申请。2003 年 1 月 16 日，该司长答复说，在一个示未明确的日期，Aksy 检察长已开始对 Bospiek 事件(2002 年 3 月 17 日)和 Kerben 事件(2002 年 3 月 18 日)进行合并刑事调查。2002 年 3 月 22 日，总检察长将进一步调查案件的任务转交国家安全部。2002 年 12 月 28 日，吉尔吉斯军事法院对四名军官判处了不同徒刑。据提交人说，这些判决只和 2002 年 3 月 17 日发生在 Bospiek 的事件有关。

2.6 2003 年 2 月 26 日，国家安全部调查司副司长给提交人发了一封信，其中特别确认说，对 2002 年 3 月 17 日的 Bospiek 事件负有责任者已被查明，并已被绳之以法；而有关其子的刑事案件已与 Bospiek 事件分开，单独立案调查。然而，调查又被中止，因为调查人员不能确定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负有责任的肇事者。同一封信再次告诉 Eldiyar Umetaliev 的父母，国家安全部和内务部的特别行动小组已奉命对其子之死的情况进行补充调查，并仍在进行中。

2.7 2003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人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进一步向吉尔吉斯总统和国家安全部主席提出请求，其中他们问了一些关于调查状况的具体问题。2003 年 6 月 12 日，国家安全部答复说，国家安全部 Jalalabad 区安全局确立了一刑事案，为确定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情况进行了调查。因此，进一步情况应当向国家安全部 Jalalabad 区安全局调查处了解。

2.8 2003 年 6 月 17 日，提交人又向吉尔吉斯总统提出申请，要求进行调查；申请后来被总统行政厅法律处副处长转交最高法院主席。2003 年 6 月 27 日，最高法院副主席答复说，为调查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设立的刑事案件仍在进行；因此，进一步情况应当向调查机关或检察官办事处了解。2003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人又向吉尔吉斯总理请求进行调查。2003 年 8 月 27 日，总理办公厅副主任答复说，由于权力分立，政府不能干预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审查。

2.9 2003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人向国家安全部 Aksy 区安全局局长和 Aksy 区内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要求提供调查情况。没有收到对这些要求的任何答复。2003 年 9 月 10 日，他们又向 Aksy 区检察官提交了申请。2003 年 9 月 12 日，Aksy 区检察官将申请转交国家安全部调查司，并在其中附了说明。

2.10 200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人的律师要求 Jalalabad 法医处向他提供关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五个人(包括 Eldiyar Umetaliev)死亡原因的法医证明

副本。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Jalalabad 法医处拒绝了提供有关 Aksy 事件任何文件的请求。

2.11 200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递交了一项动议，并将其抄送反对党议员 Beknazarov，要求承认他们为其子死亡刑事调查案中的受害者，并要求提供有关调查的具体情况。同日，他们还向国家安全部主席和国家安全部调查司司长递交了类似动议。他们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2.12 2004 年 1 月 8 日，副总检察长将提交人 2003 年 12 月 25 日的动议转交给 Jalalabad 区检察官，并要求他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提交人、Beknazarov (支持提交人的动议) 总检察长办事处。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Jalalabad 区检察官答复说，有关刑事案件的调查是由国家安全部 Jalalabad 区安全局调查处进行的，因为无法确认肇事者，于 2003 年 5 月 3 日中止。他还说，2003 年 12 月 4 日，Jalalabad 区检察官办事处对案件进行了审查，并表示将加强有关调查。

2.13 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提交人向 Aksy 区法院递交了一项民事索赔，要求对其子的死亡及所遭受的精神和物质损失给予赔偿。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Aksy 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索赔。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任意剥夺了 Eldiyar Umetaliev 的生命，而后来又未采取适当措施对其死亡情况进行调查，未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因此侵犯了其子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3 款(乙)项和(丙)项应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说，由于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情况进行调查，他们被剥夺了为其死亡及所遭受精神和物质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4 年 5 月 24 日，缔约国表示，Eldiyar Umetaliev 的尸体是 2002 年 3 月 18 日在 Aksy 事件过程中于 Kerben 被发现的，其颈部有一种火器造成的伤口。对其死亡情况的调查是在调查“大规模暴乱”的刑事案件的范围内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在向法院转交这一刑事案件时，与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有关的材料是与案件的其他材料分开的。为确定 Eldiyar Umetaliev 死亡情况而单独设立的刑事案件是由国家安全部 Jalalabad 区安全局调查处进行的。然而，由于不能确认肇事者，调查已经中止；但为了确定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行动措施”仍在进行。

4.2 至于提交人为其子之死和所遭受精神和物质损失向缔约国当局提出的民事索赔，缔约国表示，在刑事案件了结之前有关诉讼也被中止。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4年8月5日，提交人表示认为，缔约国说，在继续采取“行动措施”以确认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负有责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与这种说法相反，缔约国实际上没有为继续调查做任何事情。在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没有收到缔约国任何有意义的答复和提供的有关情况。

5.2 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后，2004年5月14日，提交人第一次被允许接触为调查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情况设立的刑事案件的材料。2004年6月7日，提交人收到案件调查档案材料的副本。提交人从这些材料中得知，调查者于2002年9月15日中止了有关刑事案件，因为不可能确定对其子之死负有责任的肇事者，也是因为为调查指定的期限已过。材料还显示，2003年5月3日，检察官恢复了调查；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调查员要求 Jalalabad 区内务局和 Aksy 区内务处提供资料。档案材料中没有显示他是否从这两个机关收到了任何答复。

5.3 在查阅调查卷宗时，提交人注意到，实际上有两个法医报告；一个是由 Jalalabad 法医中心提供的，标明日期是2002年3月28日(第2.3段)；另一个是由共和国法医局提供的，标明日期是2002年4月25日。提交人提到2002年4月25日的证明；根据该证明，Eldiyar Umetaliev 颈部的伤口是由一枚直径5-6mm、含有铜的子弹造成的。专家得出结论认为，这可能是 AK-74 型机枪(卡拉什尼科夫式机枪)、PSM 小口径手枪(小型自动手枪)使用的一颗 5.45mm 子弹，或“Bars 卡宾枪”(猎枪)使用的 5.6mm 子弹。据提交人说，“Bars 卡宾枪”使用的子弹不含铜；因此，他们认为，子弹必然是出自一种机枪或手枪，而这类武器，据他们说，是专供军人使用的。提交人还争辩说，同一法医报告提到，从 Eldiyar Umetaliev 的“背部和臀部”取出一颗弹丸，似乎是含铅的 3-4mm 的弹药。据 Eldiyar Umetaliev 的父亲所说和验尸时在场的两名证人提供的宣誓证明，从 Eldiyar Umetaliev 的背部各臀部取出的不是一个，而是三个 3-4mm 的金属物。提交人对2002年3月28日的 Jalalabad 区法医报告也表示质疑，其中说，“一种火器的弹丸”从 Eldiyar Umetaliev 的“颈部和上唇穿过”。

5.4 提交人争辩说，缔约国未采取有效措施以查明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负有责任者，如：由弹道专家对执法人员使用的武器以及从犯罪现场收集的子弹和弹壳进行研究。他们说，在调查过程中，没有一个特种民兵或普通民兵指挥官受到讯问，尽管大量证言表明，民兵指挥官在那一天开了枪。

5.5 提交人还说，2004年3月30日，Aksy区法院决定中止其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因为有关刑事案件尚未完结。上诉法院没有对2004年3月30日的决定提出质疑。2004年7月5日，Jalalabad区法院主席团通过监督审查，以同样的理由维持了Aksy区法院的决定。

缔约国对提交人评论的补充意见

6. 2004年11月11日，缔约国说，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提交人通过监督审查程序再次对Aksy区法院2004年3月30日的决定和Jalalabad区法院2004年7月5日的决定提出上诉。2004年10月8日，有关民事案件被转交最高法院，以民法程序审查。为调查Eldiyar Umetaliev的死亡情况设立的刑事案件仍然暂停调查。但总检察长办公厅可在将来收到补充材料之后恢复调查。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05年1月24日，针对缔约国关于提交人的民事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待审(上面第6段)的说法，提交人递交了最高法院2004年11月26日决定的副本，该决定维持Jalalabad区法院2004年7月5日的决定，理由是有关刑事案件尚未完结。

7.2 提交人还提供了第一副总检察长2004年8月24日致议员Beknazarov的一封信的副本；该信除其他外特别告诉他，总检察长办公厅认为，“内务部官员(在Aksy事件期间)使用火器是完全合法的”。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委员会必须在考虑来文中的任何指称之前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的要求，没有按照任何其他国际程序在审理同一事项。在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8.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二条第3款(乙)项和(丙)项提出的指称已为可受理之目的提供充分证据，因此宣布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并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关于提交人指称说违反了第六条第1款，委员会回顾了其有关第六条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其中说，这一条中郑重记载的权利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

即使在国家的生存受到威胁的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克减。² 委员会回顾其案例说，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是第六条等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必须采取的补救办法。³ 它还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说，在调查显示《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缔约国必须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⁴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2002 年 3 月 18 日，在 Aksy 事件过程中，在 Keben 发现了 Eldiyar Umetaliev 的尸体，其颈部有一火器造成的伤口。关于随后的调查，缔约国只是说，因未能查明肇事者中止了调查。但调查没有完结，因而使提交人不能继续要求赔偿。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其致委员会的来文和致政府当局的很多信件中，提交人都将其子被剥夺生命归咎于缔约国的安全部队，并为支持其指控提供了有充分证据的论述：(a)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有死亡证明；(b) 与基于民兵采取的反暴动行动同时同地发生；(c) 共和国法医处的法医报告不排除 Eldiyar Umetaliev 的致命伤是由机枪或手枪子弹造成的可能性(据提交人说，这类武器是军事人员专用的)。委员会认为，火器的使用对一个人行使生命权的这种严重影响至少说明应当对国家安全部队涉嫌造成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问题进行单独调查。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也未提到它曾为履行根据第六条第 1 款应当承担的保护生命权的义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和避免任意剥夺生命。

9.5 委员会回顾其案例⁵说，举证责任不能只由来文提交人承担，这特别是因为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能同样有机会接触证据，而且，通常只有缔约国才能获得有关情报。《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隐含的意思是，缔约国有义务切实调查有关缔约国本身或其当局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能获得的资料。另外，国家当局剥夺生命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严格控制 and 限制当局可能会剥夺人的生命的情况。⁶ 委员会还考虑到，提交人提供的论述表明，缔约国由于过度使用武力，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负有直接责任；并认为，缔约国没有质疑、而且有充分证据的这些申述，必然导致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六，第 1 段。

³ 第 1436/2005 号来文，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 和 18 段。

⁴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3)，第 18 段。

⁵ 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第 84/1981 号来文，Dermitt Berbatto 等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2)，第 3 段。

个结论，那就是：在Eldiyar Umetaliev的死亡这一问题上，存在着违反⁷《公约》第六条第1款的行为。

9.6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 Eldiyar Umetaliev 被杀之后已经过去六年多，提交人仍然不知道有关其儿子死亡的具体情况，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与这些事件有关的任何人提出指控、起诉或绳之以法。有关刑事案件仍是悬案，缔约国从未说明案件何时了结。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一直未对 Eldiyar Umetaliev 的死亡进行适当调查，这确实剥夺了对提交人的补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要求缔约国当局对其儿子的死亡给予赔偿的民事案件被延期到有关刑事案件终结。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联系第六条第1款应具有的权利。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了 Eldiyar Umetaliev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1款应具有的权利，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联系第六条第1款应具有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这类措施特别是应当包括：对其子的死亡进行公正调查，起诉负有责任者，对提交人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类似事件的发生。

12. 考虑到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⁷ 第962/2001号来文，Mulez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年7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5.4段。

I. 第 1276/2004 号来文, Idieva 诉塔吉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a Idieva 女士(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d Idiev 先生(提交人的儿子, 已故)

缔约国: 克斯坦

日期: 年 4 月 13 日(首次提交)

: 死刑及随后的执行, 尽管提出了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性问题: 没有证据;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性问题: 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拘留; 公平听证; 公正的法庭; 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有权被告知享有法律援助的权利; 有权不被强迫自证其罪或认罪。

约》条款: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丁)、(戊)、(庚)项

择议定书》条款: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Umed Idie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76/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的提交人是 Zulfia Idieva 女士, 她是 1957 年出生的塔吉克斯坦国民。她代表她的儿子 Umed Idiev 先生提交来文。Idiev 先生也是塔吉克斯坦公民, 1979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年出生，经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庭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判处死刑，在来文提交时被关押在杜尚别死囚牢中，等待被处决。提交人声称塔吉克斯坦侵犯了她的儿子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丁)和(庚)项所享有的权利。提交人未经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4 月 4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1.2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并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 4 月 13 日请求¹ 缔约国不要执行对提交人儿子的处决，以使委员会能审理他的案件。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重申了这一请求。缔约国 2004 年 5 月 11 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说，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政府委员会要求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考虑 Idiev 先生的刑事案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缔约国的意见提交委员会。2004 年 5 月 20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Idiev 先生的死刑判决已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执行，因为委员会的请求抵达为时已晚。

1.3 2004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她儿子的死亡证明书，指出 Idiev 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被处决，即委员会正式向缔约国提出不要执行处决的请求之后 11 天。2004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向它提供有关 Idiev 先生被处死刑的时间和情况的详细资料。缔约国没有对这一请求作出答复。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7 年底，一名叫作 Rakhmon Sanginov 的人建立了一个犯罪团伙，该团伙开始从事抢劫、谋杀和劫持人质活动。此人以武力和使用死亡威胁的手段，强迫该犯罪团伙地盘上的年轻男子加入和实施犯罪活动。Idiev 先生就这样于 1998 年 2 月被迫成了 Sanginov 先生团伙的成员。他于 1998 年 4 月背弃该团伙。

2.2 2001 年 8 月 12 日，内务部有组织犯罪署(犯罪署)人员来到 Idiev 先生的住所逮捕他。由于他当时不在家，提交人本人便被犯罪署人员带到他们的办公楼，并在那里呆了两天。2001 年 8 月 14 日，Idiev 先生被犯罪署人员逮捕，他的母亲当天获释。Idiev 先生一共被拘留在犯罪署办公楼 5 天，据称他的身体不同部位遭到警棍殴打和电击。他被迫承认犯有包括谋杀和抢劫在内的一些罪行。他得不到律师协助，也未向他宣读他享有的权利。2001 年 8 月 19 日，犯罪署人员才正式将 Idiev 先生被捕一事报告他们的上司。

2.3 2001 年 8 月 23 日，签发了对 Idiev 先生的短期拘押令。其中提到严重情节的谋杀罪(《刑法》第 104 条第 2 款)。同一天，他被转到一个“临时拘留所”。他

¹ 委员会的请求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以普通邮件送往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2004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 97 条提出的请求传真给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外交部。

被迫告诉医生他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虐待，该医生必须在他转往临时拘留场所之前证明他的健康状况，这种健康证明是转移的一个先决条件。

2.4 Idiev 先生的逮捕令是一名检察官在 2001 年 8 月 26 日签发的。第二天，他作为嫌疑人被审问，并参加了在犯罪现场重建案情，在这两个场合都没有律师在场。提交人儿子的刑事案件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由总检察长办公室宣布开审。

2.5 在 2001 年 9 月 3 日正式宣读对他的指控之前，经调查人员书面请求，Idiev 先生首次被指派一名律师。审讯结束后，调查人员请名叫 Kurbonov 的律师签署审讯记录，尽管 Idiev 先生从未见过这位律师，也没有意识到他是指派给他的律师。随后，这位律师只参加了两次调查行动，即在 Idiev 先生被审讯时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在提出另一谋杀罪名时。然而，在犯罪现场重建案情是 2001 年 10 月 17 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2.6 2002 年 5 月 3 日至 2003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庭对 Idiev 先生进行了审判。尽管他有法庭指定的律师代理，提交人声称，对她儿子的审判是不公平的，法庭是有偏倚的，因为：

(a) Idiev 先生在法庭上推翻了他审前调查期间被迫作出的有罪供述。他说，执法人员在审讯期间使用了包括酷刑的非法手段，并强迫他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词。据称，主审法官未考虑他的证词，因为他无法提供确凿词据，如健康和/或法医证明。在法庭上，他承认，当他仍然是 Sanginov 先生团伙的成员时，他无意扣动了他的步枪的扳机，杀死了邻居的儿子。他解释说，他无意杀害该男孩，并向孩子的父母表示道歉。

(b) Idiev 先生的死刑判决所依据的完全是在审前调查期间用非法手段获得的他本人的供词。

(c) 法庭驳回他的律师提出的动议，即法庭传唤和讯问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逮捕他并将他非法拘留到 2001 年 8 月 19 日的犯罪署人员，并传唤和讯问调查人员。

2.7 2003 年 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庭裁定 Idiev 先生犯有盗匪罪（《刑法》第 186 条第 2 款）、严重情节谋杀罪（第 104 条第 2 款）和谋杀罪（1961 年《刑法》第 156 条第 2 款）。他被判处 15 年徒刑、没收财产（根据第 186 条）和死刑、没收财产（根据第 156 条）。根据《刑法》第 67 条第 3 款，他的总判刑是死刑。2003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司法庭维持死刑原判。

2.8 提交人指出，死刑并非根据《刑法》第 104 条第 2 款可作出的唯一刑罚，因为该条还规定了 15 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刑法》第 18 条第 5 款将严重情节的谋杀定为特别严重的罪行。

2.9 据说向塔吉克斯坦总统曾提出了赦免 Idiev 先生的请求，但没有说明具体日期。在提交来文时，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答复。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她的儿子遭到殴打并被迫认罪，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3.2 她声称她的儿子受到任意拘留。首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2 条，只有基于逮捕令才能对嫌犯进行短期拘押。因涉嫌犯罪被拘留者必须关押在临时拘留场所。但是，Idiev 先生从 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被关押在内务部办公楼，被捕 9 天后才签发了对他的短期拘留令，并被转到临时拘留所。在这期间，他被迫认罪。直到 2001 年 8 月 26 日才向他发出逮捕令。提交人认为，2001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对她儿子的拘押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3.3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检察官作为特例可以在提出正式指控前采用拘押等限制措施。但是，《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什么可以被视为“特例”。Idiev 先生的逮捕令指出他因“犯罪”而被捕，但是直到 2001 年 9 月 3 日才对他提出正式指控。提交人认为，在没有正式提出指控的情况下签发逮捕令是任意行为。她援引委员会在“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一案中的意见，² 其中委员会确认，“任意”并不等同于“违法”，而必须作更加广泛的解释，以包括不适当、不公正、不可预见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内容。在本案中，Idiev 先生在没有正式被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押了 22 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3.4 提交人认为，在没有正式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发出逮捕令也提出了是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问题。

3.5 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审判法庭不公，并以有偏见的方式进行审判。它无视 Idiev 先生推翻他在审前调查期间被迫作出有罪供述，并驳回他的律师提出在法庭上讯问犯罪署人员和调查人员的动议。后一事实似乎还提出了是否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问题，尽管提交人没有援引这项规定。

3.6 提交人还指出，她的儿子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直到 2001 年 9 月 3 日才得见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任何涉嫌犯有死刑罪者必须获得律师代理。根据《律师职责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7，“各

² 第 458/1991 号来文，《Albert Womah Mukong 诉喀麦隆案》，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国政府应进一步确保，无论有无刑事指控，所有被逮捕或拘押者应迅速得见律师”。³

3.7 最后，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受到第六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保护的生命权受到侵犯，因为对第十四条的各种违反导致法庭作出非法和不公正的死刑判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2004 年 5 月 20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Idiev 先生的死刑判决已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执行，因为委员会的请求抵达为时已晚，并说塔吉克斯坦总统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宣布了暂停实行死刑的措施。缔约国没有透露更多关于本来文实质问题或关于 Idiev 先生死刑执行的详细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 2004 年 5 月 28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她儿子的死亡证明书，指出她的儿子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被处决，即委员会正式向缔约国提出不要执行处决的请求之后 11 天。她提到对同一缔约国提出的另一项来文，该来文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由委员会登记并请求不要执行对指称受害者的处决，但事实上，该受害者跟她的儿子一样在同一天(即 2004 年 4 月 24 日)被处决。尽管委员会是在实际处决日期之前两个月正式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请求，缔约国仍然以委员会请求抵达为时已晚的借口为其未能履行《任择议定书》的行为开脱。

缔约国的进一步陈述

6.1 2006 年 4 月 14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转交了塔吉克斯坦总检察长 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报告以及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不具日期的一封信。总检察长在报告中指出，作为 Sanginov 先生团伙的一员，Idiev 先生在 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犯下了一些严重的罪行，如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谋杀了一名叫 Salomov 的人、1998 年 5 月 23 日的持械行劫、以及在 1998 年 4 月 12 日谋杀了一名六岁男孩。Idiev 先生的罪由其在审前调查期间和在法庭上作出的招供、证人的证词、犯罪现场重建案情记录和法医检验结果得到证实。总检察长指出，Idiev 先生的姐姐(或妹妹)指控说，她的弟弟(或哥哥)被迫加入 Sanginov 先生的团伙；犯罪署人员对他的逮捕是任意的；他的证词是在酷刑下获得的；没有及时向他指派一名律师。所有这些指控都是未经证实的。审前调查和审判的材料表明，无论是在审前调查还是法庭上，Idiev 先生都是自由、无压力并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证的。因此，总检察长得出结论认为，法庭在给 Idiev 先生定罪和判刑时已考虑到了加重和减轻处罚这两方面的情情节；对他的刑罚相对于所犯罪行是适当的；本案没有理由启动监督审查程序。

³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第 118 段。

6.2 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指出, Idiev 先生于 1997 年 1 月加入 Sanginov 先生的团伙, 到 1998 年年底一直是该团伙的一个活跃分子。他从被捕的第一天起便表示服罪, 并作证说, 在服了 3 个月的兵役后, 他在 1995 年从俄罗斯驻扎在塔吉克斯坦的边防部队开小差, 并主动加入成为圣战者。由于 Idiev 先生从他被捕第一天起便承认所有罪名, 因此没有必要使用强制方法。还指出, 2001 年 9 月 3 日, Idiev 先生被正式指控, 并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供了自认其罪的证词。

2001 年 11 月 12 日, 他被正式指控犯有又一项谋杀罪, 而他又再次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提供了自认其罪的证词。塔吉克斯坦总统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拒绝了赦免 Idiev 先生的请求。因此, 没有理由撤销对 Idiev 先生的判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不尊重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7.1 提交人指出, 她的儿子是缔约国在她的来文按照《任择议定书》登记、委员会正当向缔约国提出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10 天后被处决的。⁴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儿子是在 2004 年 4 月 24 日(即提交人提供的 Idiev 先生死亡证书所示日期)被处决一事提出异议, 而是以所谓委员会的请求“抵达为时已晚”的理由为其不尊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开脱。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在 2004 年 6 月 3 日, 它曾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 要求缔约国向它提供有关 Idiev 先生被处决的时间和情况的详细资料, 但注意到没有从缔约国收到对这一要求的答复。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 表明委员会关于不执行 Idiev 先生的处决的请求的确姗姗来迟, 而且所谓“抵达为时已晚”不能归因于缔约国。

7.2 委员会回顾⁵, 《公约》缔约国一旦批准《任择议定书》, 即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个人声称因《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受侵害而为受害人的来文(序言和第一条)。加入《任择议定书》, 缔约国即保证与委员会诚挚合作, 使其得以审查此类来文, 并在审查后向有关缔约国及个人提出其意见(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防止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以及提出和通过其意见的任何行动, 都与这些义务相违背。

7.3 除了根据来文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外, 缔约国如果采取行动, 防止或阻挠委员会对指控侵犯《公约》行为的来文的审议, 或使委员会的审查落空, 其表明的意见变得毫无意义, 也是严重违反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本案件中, 提交人称, 她的儿子被剥夺了按照《公约》多项条款所享有的权利。

⁴ 最初来文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收到。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其中包括将来文的登记通知缔约国的普通照会)包括传真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当局。

⁵ 见第 869/1999 号来文, 《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缔约国已收到关于该来文的通知，但在委员会结束其审议和审查该案件并提出、通过和转达其意见之前便将据称受害人处决，这样做违反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7.4 委员会回顾，⁶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符合《公约》第三十九条的临时措施，对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无视该项规则，尤其是采取不可逆转的措施，如执行死刑，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的保护。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由于缔约国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8.3 提交人声称，审理她们儿子的法庭不公并有偏见，因此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上文第 3.5 段)。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涉及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委员会回顾到，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该评估显然武断或者有违司法公正。⁷ 由于这方面的档案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表明提交人儿子的审判存在任何此类缺陷，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未能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4 提交人还声称，在没有正式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对她儿子发出逮捕令也提出了是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的问题。由于这方面没有任何其他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不予受理。

8.5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六条第 1 和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戊)⁸ 和(庚)项提出的其余申诉，有充分的证据满足受理要求，因此继续进行案情审查。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⁶ 见第 964/2001 号来文，《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⁷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⁸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提出的申诉，见上文第 3.5 段。

9.2 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受到犯罪署人员的殴打和酷刑而被迫认罪，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她指出，她的儿子在法庭上推翻了自己的有罪供述，声称这些供词是通过酷刑取得的；但他对于自愿认罪提出的质疑被法庭驳回。在缔约国没有就此事项作出任何相关解释的情况下——唯一的例外是它指出了Idiev先生的姐(妹)指控她的弟(兄)的证词是通过酷刑得到的，但指控未经证实(见上文第6.1段)——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委员会指出，一经提出违反第七条的虐待指控，缔约国必须迅速和公正地予以调查。⁹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相当详细地描述了她儿子遭受的待遇。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证明其当局适当处理了提交人提出的酷刑指控，也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任何内部调查材料或医学报告的复印件。

9.3 此外，关于据称受害人被迫签署认罪书从而被侵犯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所规定权利的指控，委员会必须考虑这一保障的根本原则。委员会回顾其在判例中认为，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的措词，即任何人应“不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必须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人身或心理强迫行为迫使被告供认罪行。¹⁰ 委员会回顾指出，在强迫认罪的案件中，缔约国负有证明被告证词为其本人自由自愿作出的责任。¹¹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诚意调查对该国及其当局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资料。¹²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给了缔约国机会，但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驳斥提交人关于其儿子被迫认罪的指控，而提交人则充分证明了她的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与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情况。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儿子在2001年8月14日受到任意拘留，他在没有受到正式指控前被非法关押在内务部办公楼共9天(见上文第3.2和3.3段)，并在此期间被迫认罪；直到2001年9月3日才对他提出正式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的相关资料，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因此，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和2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⁹ 例如见第781/1997号来文，《Aliev诉乌克兰案》，2003年8月7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¹⁰ 第330/1988号来文，《Berry诉牙买加案》，1994年7月4日通过的意见，第11.7段，第1033/2001号来文，《Singaras诉斯里兰卡案》，2004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和第912/2000号来文，《Deolall诉圭亚那案》2004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5.1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49段。

¹² 第30/1978号来文《Bleier诉乌拉圭案》，1980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13.3段。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儿子在 2001 年 8 月 14 日被拘留，但他直到 2001 年 9 月 3 日才得见律师。委员会注意到，虽然提交人的儿子面临着许多严重的指控，可能导致被判处死刑，但在 2001 年 9 月 3 日之前没有向他指派律师。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反驳这些指控，而只是指出在 2001 年 9 月 3 日以及在法庭上，Idiev 先生都是在他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由地供认他的全部罪行的。委员会指出，尤其是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应当在案件审理的所有阶段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这是不言自明的公理。由于档案中没有任何其他的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根据这一结论，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单独审议提交人根据这项规定提出的、可能会引起其他方面问题的其余指控。

9.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儿子的律师曾经向法庭提出动议，传唤和讯问犯罪署人员和调查人员，但法官驳回了这一动议。委员会回顾指出，采用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所保障的手段平等原则对于确保被告及其律师的有效辩护非常重要，保障了被告享有迫使证人出庭以及对诉讼现有全部证人进行讯问或交叉讯问的同等法律权利。¹³ 但是，它没有规定被告或其律师要求的任何证人必须出庭的无限权利，而只是讯问与辩护有关的证人的权利，以及被赋予适当机会以便在诉讼某个阶段讯问和质疑证人的权利。在这些限制条件下，并根据关于使用违反第七条取得的证词、认罪以及其他证据的限制，主要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律部门决定证据可否接受以及本国法院如何评估这些证据。¹⁴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Idiev先生的律师在动议中提出并被法院拒绝的所有证人，本有可能提供有关Idiev先生声称自己在审前调查中因酷刑而被迫认罪的相关资料。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法院没有尊重原告和被告在提供证据方面平等的规定，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Idiev先生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9.7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在没有满足公平审判要求的审理后判处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¹⁵ 在本案中，Idiev先生的死刑是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第十四条第 3 款(丁)和(戊)项规定的保障的情况下通过的，因而也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侵犯 Idiev 先生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戊)和(庚)项、以及根据第六条第 2 款与

¹³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11)，第 39 段。

¹⁴ 同上。

¹⁵ 除其他外，见第 907/2000 号来文，《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見，第 6.4 段。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戊)和(庚)项合并理解所享有权利的情况。缔约国也违反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应承担的义务。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有效的补救, 包括启动和进行刑事诉讼程序, 确定提交人儿子被虐待的责任所在, 并支付适当的补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 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 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 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J. 第 1278/2004 号来文, Reshetnik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人: Yevgeni Reshetnikov (由律师 Karina Moskalenko 女士代理)

受害人: 本人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日期: 2009 年 2 月 21 日(首次提交)

案由: 谋杀罪人罪拘押申诉人

性质问题: 国内补救措施、申诉证据不足

性质问题: 拘留、审判不公。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Yevgeni Reshetniko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78/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Yevgeni Reshetnikov 先生，俄罗斯公民，生于 1965 年，目前被监禁在俄罗斯联邦。他声称，俄罗斯联邦¹ 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项，使他受到伤害。他由 Karina Moskalenko 女士代理。

* 委员会下述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9 年 8 月 21 日被捕，事关警方对在其伏尔加格勒的车库中发现弹药筒进行调查。1999 年 8 月 24 日，检察官下令将提交人拘押候审。根据俄罗斯联邦旧的《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逮捕提交人时有效)，检察官负责确认或批准逮捕。

2.2 提交人称，当警察审问他时以及在他被捕后的六个月内，他以为自己只是因为车库发现弹药筒而受到调查，而不了解他实际上因为企图谋杀罪而受到调查。他最后于 2000 年 2 月 14 日被指控蓄谋杀罪。直到那一天他才获得通知说，1999 年 8 月 24 日逮捕他的当天，已经有命令将对其案件的调查与对 1998 年在莫斯科企图谋杀某石油公司经理案件的调查结合起来。

2.3 1999 年 9 月 16 日，他被安排参加企图谋杀案的列队指认。他被告知，他是作为证人，不是有关犯罪被告人而参加指认。因此，他没有权利让自己的律师到场。他称，列队指认不符合关于参加者必须看来有些相似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其他参加者与他不相似。其中有些人后来承认警察向他们提供了假胡须，以使他们看起来像提交人——提交人的确有胡须。由于不知道他受到蓄谋杀罪的调查，并且没有律师在场，因此他没有机会就之提出申诉。结果，警方通过列队指认获得的证据在一审中在被用来宣布他有罪，并且没有在上诉中受质疑。

2.4 2000 年 11 月 13 日，莫斯科市法院以蓄谋杀罪判处提交人 11 年徒刑。他被免除关于非法拥有弹药筒的指控。2001 年 1 月 17 日，最高法院驳回他的上诉。2001 年 8 月 15 日，最高法院主席团驳回他的进一步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称，俄罗斯联邦在审前拘押、调查和法庭审理期间的不法行为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条和第 4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项。

3.2 他辩称，逮捕他是由检察官授权的，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赋予他的权利。他援引委员会在《Zheludkov 诉乌克兰案》中的决定，即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证明检察官具有《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的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必须拥有的体制客观性和公正性。² 他补充说到，无论如何，他没有“被带到检察官面前”、没有通知他有权对检察官的拘押决定提出上诉，因此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赋予他的权利。

3.3 提交人还称，逮捕他后的六个月中没有通知他逮捕的理由，并说这一事实构成侵犯《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条(甲)项赋予他的权利。

² 第 726/1996 号来文，200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3.4 提交人最后指出，对他定罪所依据的证据是通过列队指认程序上的不法行为获得的，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赋予他的公平审判权。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4年10月7日，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导致提交人被捕的事件以及初步调查和法庭审理的详情。它辩称，调查证明，提交人可能参与了蓄意谋杀某石油公司经理的罪行。它指出，提交人是作为非法拥有机关枪和其他弹药以及企图谋杀嫌疑犯而被拘押的。

4.2 缔约国反驳提交人指责其在列队指认人员组成方面有不法行为。它承认在参加列队者之间存在着年龄差距。然而，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64条和第165条，他们具有同样的身高、同样的体态和类似着装。提交人作为证人参加列队，是因为怀疑他可能犯有罪行。³ 缔约国指出，因为提交人不具有嫌疑犯或被检控人的身份，所以不要求律师参与这一过程，而且他自己没有请求律师到场。列队指认是依法进行的。缔约国补充说，列队指认的任何参加者，包括提交人，都没有就该过程中的据称侵权行为提出任何申诉或意见。

4.3 缔约国回顾说，逮捕提交人是因在其车库发现弹药筒。提交人阅读了拘捕令，并被告知了被拘押者在程序方面的权力和责任。他在拘捕令上注明他理解被拘押的原因。拘捕令解释了被拘押者的身份。提交人在上面注明他不需要律师，而且这不是由于他负担不起。

4.4 缔约国辩称，逮捕令是由伏尔加格勒市检察官根据当时有效的《刑事诉讼法》签发的。这是俄罗斯联邦在2002年7月1日之前的一贯做法。自那以后，由法院签发逮捕令。缔约国重申，在初步调查结束时，向提交人提供了充分时间与其律师一起阅读其案件的详细资料。

4.5 缔约国确认说，案卷中没有任何资料说明是否通知了提交人关于将他拘押候审的决定，以及是否向他解释了对该决定向法庭上诉的权利。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法庭审理期间，不论初审和二审，都没有援引任何程序上的侵权行为，而且不能证明缔约国在调查期间有这类侵权行为。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5年6月17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意见含糊不清，不准确。他注意到缔约国称“调查”证明他可能参与企图谋杀经理的罪行，但指出，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其所指的是何种“调查”。他还提到，缔约国承认是作为两起犯罪案件嫌疑人而拘押他的：非法拥有机关枪和其他弹药与企图谋杀。实际上，提交人辩称，逮捕他完全是出于不同的犯罪案，始于在其车库发现弹药筒。

³ 这一陈述是缔约国的确切用语，完全自相矛盾。

5.2 对于缔约国关于列队指认人员组成的意见，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本身确认了在提交人和某个列队者之间存在着 12 岁的年龄差距。缔约国没有反驳列队参加者佩戴假胡须的事实。

5.3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有意误导了他作为被拘押者的身份。根据俄罗斯法律，应当告知证人关于拒绝作证或提供假证的刑事责任，嫌疑人或被告则不承担这一责任。俄罗斯法律不要求证人的律师到场。提交人是作为证人受审问的，但然后他被定为嫌疑犯。提交人称，实际上，调查人员已经怀疑提交人犯了罪并继续拘押他。

5.4 提交人指出，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再次在犯罪现场重建案情中，调查人员发现墙壁受损并找到了子弹。这距离 1998 年 11 月 25 日的初步查验——当时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几乎一年。

5.5 对于缔约国关于拘押候审决定的辩词，提交人重申他原来的解释。他辩称，缔约国称案卷中没有资料说明是否将该决定通知了提交人，因而默认没有将拘押候审的决定通知他。

5.6 提交人补充说，缔约国忽略了当他阅读指控时表示需要一名律师，并由他的律师 Patskov 先生代理的事实。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2005 年 11 月 23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重申其上次提出的意见，即：根据石油公司经理的指认；证人以及弹道专家和其他人的结论，认定提交人有罪。缔约国回顾说，法院依法充分评估了所有的证据。提交人在整个初步调查和法庭审理期间获得了辩护律师的服务。不存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的现象。

6.2 最高法院和最高法院主席团根据监督复审机制审理了本案的上诉。因此，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6.3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指控，证据不足，应当宣布不可受理。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要求，确认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本案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3 关于缔约国违反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对他拘押候审的决定没有通知他,而在他被捕后的六个月中,他不知道他受到企图谋杀罪调查。它还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法庭上没有声称对他的拘押非法、或者没有根据和不当拖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反驳缔约国的这一辩词。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这一部分对于可否受理问题而言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其不可受理。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没有通知他对检察官的拘押候审决定有上诉权。然而,提交人没有提供、而案卷也未载有资料表明他曾经向缔约国主管当局提出这一具体申诉。在缺少任何其他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来文这一部分对于可否受理问题而言证据不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称,由于对他的判刑是根据程序上的不法行为所获得的证据而作出的,所以对他的审判不公平和有偏袒。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这一申诉证据不足。委员会又注意到提交人关于证据评估的指称,并重申:除非能够确定评估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拒绝司法,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⁴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没有表明审判的确存在这类缺陷。因此,这一部分来文不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7.6 关于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以任何方式为申诉提供证明。因此,他没有为申诉提供证据。在缺少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裁定这一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逮捕令是由检察官签发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这一部分引发《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问题,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是根据检察官的决定而逮捕和拘押他。缔约国对此没有反驳,并解释说这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实施的。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表明检察官具有《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必须拥有的体制客观性和公正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赋予提交人的权利。

⁴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侵犯《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包括提供适当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当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K. 第 1280/2004 号来文, Tolipkhuzh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7 月 22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人: | arkhudzh Tolipkhuzhaev 先生(无律师代理) |
| 受害人: | 人的儿子 Akhrorkhuzh Tolipkhuzhaev 先生(已故) |
| 缔约国: | 别克斯坦 |
| 日期: | 2009 年 5 月 6 日(首次提交) |
| : | 公正的审理之后被判处死刑;在初步调查阶段被施以酷刑 |
| 性问题: | 重关于临时措施保护的请求 |
| 性问题: | 认罪;在不公正的审理之后被判处死刑,被任意剥夺生命 |
| 约》条款: | 条约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6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 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 1 至第 4 款; 第十六条 |
| 择议定书》条款: | 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khrorkhuzh Tolipkhuzhae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80/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Akbarkhudzh Tolipkhuzhaev 先生，1951 年出生，乌兹别克斯坦人。他代表儿子，Akhrorkhuzh Tolipkhuzhaev，提交来文。他的儿子也是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乌兹别克斯坦人，生于 1980 年，在提交来文时被囚禁在乌兹别克斯坦，正面临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所宣判的死刑处决。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及第十六条应获之权利。

1.2 2004 年 5 月 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对 Tolipkhuzhaev 先生的案件进行审议期间暂停执行其死刑。2004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鉴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军事法庭已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撤销了对 Tolipkhuzhaev 先生的判决，他的案件已经发回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法院作进一步审议。

1.3 2005 年 3 月 15 日，委员会收到了非官方信息，说是提交人儿子可能已于 3 月初被处决。在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进行审议时期间提到了这个问题。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信息，大意是说在委员会对于本案的审议结束之前已经暂停对于 Tolipkhuzhaev 先生的死刑执行。

1.4 然而，2005 年 4 月 13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死亡证明书，证明其儿子已经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被处决。同一天，委员会主席致函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于受害人被处决一事表示“极为震惊和关切”，同时要求立即给予书面解释。缔约国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的照会中解释说，Tolipkhuzhaev 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拒绝申请总统赦免令。于是他在 2004 年 2 月 19 日判决生效之后被处决。缔约国指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曾经发出照会，要求在本案的审议结束之前暂停对于声称受害人的处决，但是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收到该照会时，据称受害人已经被处决。

1.5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4 年 2 月 19 日，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法院认定，Tolipkhuzhaev 先生(当时是一名军官)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潜入其前上司的家里，盗窃珠宝、钱财以及其他物品，并为掩盖其罪行而杀害该上司的子女的罪名成立并判处其死刑。Tolipkhuzhaev 先生在犯下罪行之后逃往哈萨克斯坦，后来在该国被捕。他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被转到塔什干。

2.2 2004 年 3 月 24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军事法庭确认了对于 Tolipkhuzhaev 先生的判决。提交人在提出来文时争辩说，曾经向总统办公室提出赦免令申请，但是没有收到答复。

2.3 提交人说，判处他儿子死刑是非法的，因为有关法院偏信调查结果，未能公正地和客观地履行其职责，并且以他的儿子在调查开始之时遭受酷刑的情况下

所作的供词为判决依据。无论是在初步调查期间还是在法庭上，都没有都能够以确凿的证据证实他的儿子卷入了这个谋杀案。判决过于严厉而且没有根据；有关罪行并不符合他儿子的品性，因为他是一个安份守己和埋头苦干的人，而且以前从来没有犯过罪。提交人声称，有关法院错误地评估了证据，对于能够证明他儿子无辜的因素置之不理。

2.4 提交人重申，在初步调查期间，他的儿子遭到警察的殴打和酷刑，并且被迫认罪。他提到了最高法院 1996 年 11 月 20 日的一项裁决，其中指出，通过非法调查手段获取的证据是非法的；在本案中，有关法院拒绝考虑关于他的儿子遭到的殴打和酷刑的申诉。

2.5 提交人的儿子在法庭上否认犯有谋杀罪。他承认说，他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前往其前上司的家中，但是该上司不在家。由于 Tolipkhuzhaev 先生同这家人很熟，他应邀在其家里等候朋友。在此期间，他见到了一个装有珠宝的钱包，从而起了盗窃的念头。他乘朋友女儿离开房间之际拿了钱包离开。在同一天的晚些时候，他决定归还这些珠宝，于是返回其朋友的公寓。他在那里发现了其朋友子女的尸体。由于害怕被控以谋杀罪，他逃往哈萨克斯坦。他在那里被捕，并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被引渡回乌兹别克斯坦。在回国以后，他曾经遭受调查人员的殴打和酷刑，并且被迫写下犯有谋杀罪的供词。

2.6 提交人提供了有关他儿子遭受警察酷刑的详细情况：一些警察一次又一次地将他高高举起，然后摔在水泥地板上。血从 Tolipkhuzhaev 先生的口中流出。后来他发现自己尿血和吐血。当调查人员将其带到调查拘留中心(SIZO)时，该中心的值班官员和医生都因为他的健康状况而拒绝接受，于是提交人的儿子被带回警察局并在那里接受治疗。

2.7 提交人声称，他的儿子本来应该于 9 月 16 日转到调查拘留中心(SIZO)，但是直到 2002 年 9 月 24 日他才被带到该中心。该拘留中心的官员再次拒绝接受，因为他的身上满是又青又紫的伤痕。2002 年 9 月 26 日，他又被带到该拘留中心，但是再次被拒之门外。然而，这一次提交人的儿子要求该中心的官员予以接纳，因为，他说，否则的话警察会杀了他。于是，他进了拘留中心。在该中心，他继续尿血和吐血，周身疼痛，并且无法入睡。他向有关人员求助，一名医生为他作了检查并且给于治疗。提交人说，所有这些情况在拘留中心的医疗档案中都有记录。Tolipkhuzhaev 先生的律师要求审案法院审查这些记录，但是没有人这么做。

2.8 提交人还提供了其他一些情况，说明有关法院拒绝审查其他的证据或者询问证人：

(a) Tolipkhuzhaev 先生的律师要求法庭讯问在 9 月 13 日至 26 日之间在临时拘留中心值班的医生和官员，但是据说他的要求无人答理；

(b) 该律师提供了一份由内务部的一名医生签发的一份文件，证明 Tolipkhuzhaev 先生曾经遭受过酷刑。然而，法庭非但没有进行调查，反而是对该项证据置之不理。此外，Tolipkhuzhaev 先生还确认，他可以认出那些对他施加酷刑的人，但是法官拒绝就此进行调查；

(c) 有关法庭拒绝讯问来自该拘留中心的两名护士，以便核实她们是否知道 Tolipkhuzhaev 先生的肋骨以及身体其他部分曾经受伤，并且评估这些受伤情况是否已经登记在该拘留中心的医疗档案之中。法庭拒绝讯问负责治疗提交人儿子的医生(A)；

(d) 法庭没有审议由塔什干的 UYa 64-1 机构的一名医生所签发的一份文件，其中指出 Tolipkhuzhaev 先生的肋骨和四肢在拘留期间曾经受伤；

(e) 该法庭拒绝传讯四名与 Tolipkhuzhaev 先生同牢房的囚犯，据说他们可能证实后者曾经遭受过酷刑和虐待；

(f) 提交人的儿子及其律师都曾经向法庭指出，Tolipkhuzhaev 先生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被捕，但是他直到 2002 年 9 月 26 日才被转到倒调查中心，而不是法律规定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他们声称，这些日期都登记在内务部塔什干市局的档案中。他们请法庭审查有关登记册，据说法官答应这么做，但是实际上却没有下文。上述情况表明，审理本案的法庭行事有偏见而且不专业。

2.9 提交人说，他儿子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也遭到了侵犯。在调查的初期，他没有律师代理，而且也没有人告知他的法定权利。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凡是审理可能被处以死刑的案件，都必须要有律师在场。此外，在本案上诉审理过程中，军事法院上诉庭传唤了 Tolipkhuzhaev 先生以前的律师，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了询问。据说，有关律师指证了其前雇主，从而不仅触犯了法律和据称受害者的利益，而且也违反了律师的职业操守。

2.10 提交人还说，一名证人在法庭上确认，在案发当天，有两个人曾经打听被害人父亲公寓的确切位置。这名证人说，这两个人是乘坐 1 辆黑色轿车来的。不久，她看见他们冲出公寓并且匆忙乘车离开。这一说法得到另外一名证人的确认。然而，该法庭据说没有理会这些证词。

2.11 提交人还争辩说，所有专家的行动和结论都无法证实是谁犯下了谋杀罪。罪案一发生，调查人员就使用警犬进行了搜索。这些警犬顺着三个方向进行搜索。在案发现场，调查人员发现了 10 种指纹印，但是没有一种与 Tolipkhuzhaev 先生吻合。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的儿子在调查过程中被施以酷刑以强迫他认罪，然后在不公平的审讯之后被非法判处死刑。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六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及第十六条应获之权利。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4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阿拉木图市法院(哈萨克斯坦)于 2002 年 7 月 3 日认定 Tolipkhuzhaev 先生犯有盗窃罪并且判处他三年徒刑。

4.2 2004 年 2 月 19 日，乌兹别克斯坦军事法院裁定他罪行严重：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在塔什干谋杀了两名儿童；盗窃这些儿童父亲的财物；并且从乌兹别克斯坦部队武装部队开小差。法院因这些罪行判处他死刑。2004 年 3 月 26 日，军事法院上诉庭维持原判。

4.3 缔约国还说，2004 年 5 月 25 日，最高法院军事法庭宣布军事法院上诉庭的裁决无效，因为一些情况看没有审查清楚，因此将案件发回作进一步审查。

4.4 2008 年 4 月 23 日，缔约国补充说，Tolipkhuzhaev 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拒绝申请赦免令，有关记录已经送交总统办公室。在裁决生效之后，对其执行了死刑。缔约国最后争辩说，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是在犯人被处决之后才收到委员会有关临时措施的请求的。

5. 曾经要求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尽管向他发出了两份备忘录(2008 年和 2009 年)，但是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不尊重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请求

6.1 提交人在 2004 年 5 月 6 日提交来文时告知委员会说，当时他的儿子被拘禁在死囚区。2004 年 6 月 27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据称受害人的刑事案件已经发回作进一步调查。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对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进行审查时曾经要求对本案作出澄清。缔约国当时回答说，Tolipkhuzhaev 先生的死刑判决尚未执行。然而，2008 年 4 月 23 日，缔约国说，在军事法院的裁决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实施以后，据称受害人已被处决。委员会指出，尽管缔约国在这个问题上的论点有明显的自相矛盾之处，但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仍然是：虽然据称受害人的来文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予以登记；尽管已经按照规定发出了关于临时措施保护的请求，而且缔约国也已经收到了这项请求(至少缔约国 2004 年 6 月 27 日的答复已经证实这一点)，犯人还是被处决了；虽然缔约国争辩说，最高法院是在处决之后才收到这一信息的。

6.2 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缔约国遵守《任择议定书》也即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那些声称自己根据《公约》规定获得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的人的来文。¹ 缔

¹ 除其他外，见 Piandiong 诉菲律宾，第 869/1999 号来文，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至 5.4 段；第 1040/2001 号来文，Shevkkhie Tulyag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1041/2001 号来文，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至 6.3 段。

约国遵守《任择议定书》也即承诺同委员会真诚合作，以便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并且在审议之后将其意见转达给缔约国及有关个人(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4 款)。如果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以致可能影响或阻碍委员会审议来文和表达其最终意见，是违反缔约国义务的。

6.3 除了来文中所揭发的缔约国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之外，如果缔约国采取行动影响或阻碍委员会对于声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来文的审查，或是采取行动使得委员会的审议失去实际意义，使委员会所表达的意见变得无效，那么缔约国就是严重违反其根据《任择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在本案中，提交人声称，他的儿子被剥夺了《公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权利。缔约国在收到有关来文的通知以后，在委员会结束审议本案并且形成和发表其意见之前就处决了声称受害者，因此违反了根据《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6.4 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所规定的临时措施保护请求对于《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藐视这种作用，特别是通过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对于 Tolipkhuzhaev 先生的处决)藐视这种作用，就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于《公约》权利的保护。²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和(乙)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经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也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7.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4 款、第九条以及第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申诉中所使用的词语是模糊的和概括性的；没有具体说明缔约国有关部门的哪些行为/不作为侵犯了他儿子根据《公约》条款应该获得的权利。由于没有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证据不足是不可受理的。

7.4 提交人也还引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以说明他儿子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在这一方面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因此在这种

² 例见第 1044/2002 号来文，Davlatbibi 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第 1044/2002 号来文，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至 6.3 段。

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由于证据不足来文的这一部分也是不可受理的。

7.5 委员会认为，来文的其他部分，就受理之目的而言，证据是充分的，因此宣布就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提出其他问题而言，是可以受理的。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8.2 提交人声称，他的儿子在被从哈萨克斯坦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之后，马上就遭到警察的殴打和酷刑，从而被迫认罪。提交人提供了关于他儿子遭到虐待的详细资料，并且声称许多有关申诉被法庭置之不理。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只是争辩说提交人儿子的罪行已经得到充分证实。

8.3 委员会回顾说，关于违反第七条的遭受虐待的申诉一经提出，缔约国必须迅速地和公正地开展调查。³ 虽然委员会从军事法院裁决的副本中得知，法庭在2004年10月29日重新审查这个刑事案件期间已经审查和驳回了Tolipkhuzhaev先生有关酷刑的指控，但是委员会还是认为，就本案而言，缔约国没有能够说明，其有关部门确实已经在国内刑事诉讼以及本来文方面迅速地和适当地处理了提交人所提出的有关酷刑的指控。因此，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所以，委员会的结论是：它所收到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Tolipkhuzhaev先生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应该获得的权利。根据这一结论，没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十条单独审查提交人的声称。

8.4 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缔约国没有就此提出反对意见)，法庭没有适当地处理受害人有关遭到警察虐待的申诉，也没有充分注意提交人儿子及其辩护律师许多关于传讯一些证人和审查这一方面其他证据的请求。委员会认为，因此，Tolipkhuzhaev先生的刑事诉讼案由于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害，从而使得人们对整个案件审理的公正性产生怀疑。由于缔约国没有在这方面发表任何有关意见，同时由于不需要分别审查提交人在这一方面的所有指控，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上述事实已经表明，提交人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应该获得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8.5 提交人最后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因为导致Tolipkhuzhaev先生死刑判决的审判是不公正的，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规定。委员会回顾说，在不尊重《公约》有关条款的情况下结束对案件的审理并且作出判决，构成对于《公

³ 关于第七条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七，第14段。

约》第六条的违反。⁴ 就本案而言，对于Tolipkhuzhaev先生的死刑判决和执行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他的权利，因此也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庚)项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支付足够的赔偿和启动刑事诉讼以确定虐待Tolipkhuzhaev先生的责任。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已经证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和可以实施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例见 Davlatbibi 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第 1044/2002 号来文，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 段。

L. 第 1311/2004 号来文, Osiyuk 诉俄罗斯(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Ivan Osiyuk 先生(没有律师代表)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白俄罗斯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6 月 11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属于《公约》所指“任何刑事指控”范围内的行政诉讼程序 |
| 实质性问题: | 在刑事审判中辩护的最低限度程序性保证 |
| 程序性问题: | 根据属事理由确定的可受理性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和(戊)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Ivan Osiyuk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11/200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Ivan Osiyuk 先生，白俄罗斯国民，1932 年生。他声称自己是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领取退休金人士，家住鲍里索夫市(白俄罗斯)，距 Godyn (乌克兰)居住区约有一公里。2003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时左右，他开着在白俄罗斯登记的自家私人汽车，分别经过莫克拉尼和 Domanovo 两个边防检查站穿过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之间的海关和国家边界。他此行目的是探望姑妈家的亲戚，他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的姑妈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过世。在回来的路上，据称不自觉地，也是为了节省燃料——走设有边防检查站的主要公路需要更长的时间——提交人就走了穿过森林的道路。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之间的国家边界穿过这片森林，但无人知晓国家边界的确切位置，因为没有任何边界线、标识、石碑或边界哨所可予以识别。边境两侧的当地居民经常走林区道路，他们到林中采摘浆果和蘑菇，放牛和割草。

2.2 下午 2 点左右，提交人的汽车在林中遭到一群手持冲锋枪的军人的伏击，这些人自称是白俄罗斯边防部队。他们彻底搜查了汽车，翻找钱财和物品，但一无所获。他们对他说，他非法穿越国家边境，要求他提交书面说明。他按照口授的内容来写，因为他感到害怕，不知所措，还患有心口痛的毛病。提交人声称，在莫克拉尼边防检查站他不得不要求哨兵给予心痛药物，因为他头顶烈日在枪口下被押了六个小时，甚至没有被允许解手。

2.3 同一天，莫克拉尼边防检查站海关稽查员草拟了一份与提交人有关的行政和海关报告。他被指控犯有 1984 年《白俄罗斯行政违法法典》¹ 第 193-6 条(货物和运输工具逃避海关监管，穿越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境)设想的一种行政和海关违法罪。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他还被控犯有《行政违法法典》第 184-3 条(非法穿越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边境)设想的一种行政和海关违法行为。

2.4 2003 年 7 月 9 日，科布林地区法院一名负责行政案件和执行程序的法官认定，提交人非法穿越国境线，犯有《行政违法法典》第 184-3 条所指行政违法行为，并裁定他交付 14 000 卢布的罚金。² 这项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待执行。

2.5 2003 年 7 月 30 日，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一名法官认定，提交人逃避海关监管，驾车穿越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境，³ 犯有《行政违法法典》第 193-6 条所指行政违法罪，裁定他交付 700,000 卢布的罚金，同时并处没收提交人的汽车(价值 6,177,000 卢布)。这项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待执行。

2.6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向布雷斯特地区法院提交了一项申请，要求对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2003 年 8 月 21 日，由于裁决中对提交人的姓氏拼写有误，布雷斯特地区法院代理院长撤销了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的裁决，并下令该一审法院就该案件举行新的听证会，但由不同的法官审理。

¹ 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1984 年《白俄罗斯行政违法法典》由新的《行政违法法典》所取代。

² 《行政违法法典》第 184-3 条所设想的制裁措施为罚款，最高金额可达最低工资的 300 倍，或劳动教养两个月至四个月，同时最高可扣除工资的 20%。

³ 布雷斯特 Moskovsky 地区法院 2003 年 7 月 30 日的裁决称，提交人在白俄罗斯共和国边境线以外 40 米的地方被白俄罗斯共和国边防部队逮捕。

2.7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收到并正式签署了要求其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出庭的传票，以出席就其案件重新举行的听证会。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提交了书面质疑书，声称定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审理其案件的法官审理有失公允。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提出的质疑予以接受，其案子移交给另一名法官处理。提交人至少在三次不同场合电话询问布雷斯特地区法院登记处，以了解新指定的法官何时开庭审理。每一次询问时他都被告知“等待传唤出庭”。然而，他从未接到任何传票，当他再次电话询问布雷斯特地区法院登记处时，得知一个星期前，即 2003 年 9 月 15 日，法院已在他缺席的情况下重新审理了案件。

2.8 那一天，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一名法官认定，提交人逃避海关监管，驾车穿越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境，犯有《行政违法法典》第 193-6 条所指行政违法罪，并裁定其交付 700 000 卢布的罚金，同时并处没收汽车。该裁决指出，提交人未出庭受审，尽管其接到了正式通知，依据是有他本人亲笔签名的传票。这项决定为最终裁决并待执行。

2.9 提交人认为，他从鲍里索夫居住区找到许多证人可为其作证，尤其是可证明无人知道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间的边境线位置以及有关穿越边境的规定；然而，同提交人一样，这些证人根本未能在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重新审理该案时出庭作证。⁴

2.10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向布雷斯特地区法院提交了一项申请，要求对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作为佐证材料，他还提交了科布林选区一名国民议会众议院代表的书面陈述，证明没有任何分界线和路标可识别该地区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间的边境线。2003 年 10 月 10 日，布雷斯特地区法院代理院长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

2.11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向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诉。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的答复中，国家海关委员会副主席通知提交人，根据《行政违法法典》第 202 条规定，对有关《行政违法法典》第 193-6 条所指行政和海关违法行为的案件的审议，属法院管辖范围。出于这一原因，国家海关委员会无权撤销或改变法院的裁决。只有在检察官或上级法院对提交人的请求提出异议的基础上，才能采取这项行动。

2.12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项请求，要求对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2003 年 12 月 15 日，该请求被最高法院副院长驳回。提交人再次提出对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裁决进行监督复审的请求，被最高法院第一副院长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驳回。

⁴ 本案卷宗里没有任何相关资料，说明这些证人是否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在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第一次庭审中出庭作证。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其依《公约》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因为缔约国法院无视下列事实：(a) 他居住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交界的边境地区；(b) 他的年龄和健康状况；(c) 他没有做任何危害或损害国家利益的事情；以及(d) 在边境两侧当地居民常去的这片树林中，没有任何分界线、标识、界碑或边境哨所可用以识别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间的国家边境线。他还认为，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 2003 年 9 月 15 日所作的裁决对他的处罚过于严厉，有失公允，也是不恰当的，因为他每月的退休金，只有 103,000 卢布，其中一半还要花在看病上。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4 年 11 月 26 日，缔约国重申上面第 2.8 和 2.11 段中所概述的事实，并补充说，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边境”法律第 11 条规定，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在指定的边境检查站穿越边境。人员、运输工具和货物穿越边境的程序包括接受边境和海关监管，必要时接受卫生和检疫，兽医和其他类型的管制。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犯有违法行为的事实确立。提交人在被捕时说，他是通过“莫克拉尼—Domanovo”边境检查站越过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边境线的。由乌克兰返回白俄罗斯的路上，他绕道而行，没有经过边境和海关的检查。提交人没有否认自己为“省油”而绕行。提交人的运输工具未经海关检查而穿越边境，他被捕所在地的地形图(有提交人的签字)、逮捕提交人的边防部队提交的报告以及其他证据都证实了这一点。

4.3 缔约国认为，既然提交人是通过海关和国家边境检查站穿越边境进入乌克兰，他自然知道该检查站的所在位置，必定也意识到返回白俄罗斯的路上车辆必须登记。为此，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说，他犯有《行政违法法典》第 193-6 条所指违法罪。处以主要处罚和附加处罚，完全是依法办事。法院考虑了可给予最低罚款的减轻处罚情形。然而，由于汽车作为违法行为的直接客体，其本身的价值即为 6,177,000 卢布，处罚金额就不可能是一笔小数目。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 2004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人重申其主张，缔约国法院所作裁决过于严厉，有失公允。除了先前提出的论点，即法院忽视提交人以外，提交人还认为，(a) 作为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边境地区的一名居民，他应有权享有简化过境手续；(b) 鲍里索夫居住区的 35 名居民联名出具了一份书面陈述，证明无人知道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边境线的确切位置，以及他们并不知道越过边界线可能被处以最低工资 50 至 500 倍的罚款及没收运输工具；(c) 缔约国边防部队应该告诉他即将越过边境线并提示他走海关检查站，而不是隐蔽在林中伏击他的车辆。

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

6.1 2005年7月26日, 缔约国补充说, 根据《行政违法法典》第193-6条规定, 对此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处以最低工资50至300倍的罚款及强制没收货物和作为有关违法行为的直接客体的运输工具(黑体为缔约国所加)。根据《海关法》第191条规定, 越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境的所有货物和运输工具均需接受海关检查。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 提交人声称自己住在边境地区, 那里根本没有白俄罗斯与乌克兰两国边境线的任何标识, 他不知道越过边境线会有任何后果。他认为, 缔约国法院未考虑到他的年龄、健康状况和他此行去乌克兰的目的。

6.2 缔约国认为, 科布林地区法院审理提交人的案子时, 其本人承认在无意识的情况下非法越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边境。依据《行政违法法典》第193-6条规定对提交人的行动的法律定性是正确的, 给予的主要处罚(最低罚款)考虑了提交人提到的减轻处罚情形。依照《行政违法法典》第193-6条规定, 处以附加处罚, 即没收运输工具, 是强制性措施。缔约国的结论是, 提交人声称其不了解法律, 并不免除其责任。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 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 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 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7.3 至于提交人声称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一说, 委员会回顾到, 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刑事指控或确定其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 对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给予保障。委员会回顾,⁵ 刑事指控原则上涉及根据国内法可予处罚的行为。然而, 这一概念也可延伸至犯罪性质可受制裁的行为, 不论国内法如何定性, 这种行为因其企图、性质或严重性而被视为刑事行为。⁶ 在这方面, 委员会指出, “刑事指控”的概念具有自主的含义, 独立于缔约国国家法律制度采用的分类, 必须按照《公约》规定来理解。由缔约国酌情处理是否交由行政机关对某一刑事犯罪

⁵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62/40), 第一卷, 附件六, 第15段。

⁶ 第1015/2001号来文, Perterer诉奥地利, 2004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 第9.2段。

作出裁决，包括给予处罚，从而避免适用第十四条下的公正审判保障，可能会导致有悖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结果。

7.4 因此，委员会所要审议的问题是，《公约》第十四条是否适用于本来文，也就是说，提交人非法越过边境线以及运输工具越过海关边境一案中的制裁措施是否涉及《公约》所指的“任何刑事指控”。至于制裁的“目的和性质”，委员会指出，虽然按照缔约国的法律对提交人实施的是行政处罚，但处罚的目的则在于通过处罚制止提交人的指称违法行为，同时起到震慑他人的作用，其目标类似于刑法的总体目标。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所违反的法律规定是针对以他或她的个人资格越过白俄罗斯边境线的每一个人，而不是以(例如)惩戒法的方式针对某一拥有特殊地位的群体；它们规定了某种行为，由此要求给予惩罚性的制裁。因此，该规则的一般性质和惩处的目的，既有威慑力又有惩罚，足以说明有关违法行为属于《公约》第十四条所指刑事犯罪。

7.5 因此，就与运输工具越过海关边境有关的程序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下“判定”“刑事指控”所涉范围而言，委员会宣布来文从属事理由可以受理。由此推断，第十四条第 2 至第 7 款规定也适用于本来文。

7.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仅泛泛提到《公约》第十四条，并未援引缔约国对任何具体的公正审判保障的侵犯行为，但他就与运输工具越过海关边境有关的程序向委员会提出的指控和事实，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和(戊)项下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可予受理目的就这些主张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并宣布其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必须审查下列事实，即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据以认定提交人触犯《行政违法法典》第 193-6 条规定，犯有逃避海关监管，驾车越过白俄罗斯共和国海关边境的行政违法罪，并裁定其交付 700 000 卢布的罚款以及同时并处没收车辆的程序，有无任何侵犯《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情事。《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人人有权到庭受审，及亲自答辩或由律师答辩。这项规定和第十四条内所规定的其他正式程序不得解释为不论被告缺席的原因为何，一概不容许提起缺席诉讼。⁷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按照该法实际行使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的先决条件是，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事先将对被告提出的

⁷ 第 16/1977 号来文，Mbenge 诉扎伊尔，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1 段。

指控和诉讼通知被告。⁸ 缺席审判必须做到，虽然被告缺席，但已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通知被告或其家人审判的日期和地点，并要求被告出庭。

8.3 委员会承认，只能合理期望有关当局为了与被告取得联系作出一定限度的努力。就本来文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 2003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裁决，提交人未到庭受审，尽管已发出正式通知，依据是有他亲笔签名的传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收到和签署了出庭受审的传票。然而，据提交人说，最初指定审理此案的法官后来被更换，而新指定的法官并未通知他审理的日期，尽管他经常与布雷斯特地区法院登记处进行联系(见第 2.7 段)。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未告知审理日期，提交人本人或其证人均未在 2003 年 9 月 15 日布雷斯特莫斯科夫斯基地区法院的审判中出庭受审。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作出足够的努力，通知提交人即将进行的审理程序，从而使他未能做好辩护准备或参加审理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和(戊)项所享有的权利。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丁)和(戊)项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以及如查明存在侵权行为，即提供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⁸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6)，第 31 段。

M. 第 1334/2004 号来文, Mavl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3 月 19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Rakhim Mavlonov 先生和 Shansiy Sa'di 先生(由“第十九条”组织的律师 Morris Lipson 先生和 Peter Noorlander 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缔约国主管当局拒绝为一家少数民族语言报纸重新登记。 |
| 实质性问题: | 言论自由权; 传播和获得印刷信息权, 为保护国家安全实行的必要限制, 为维护公共秩序实行的必要限制; 少数民族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公约》条款: | 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无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Rakhim Mavlonov 先生和 Shansiy Sa'di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34/200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 12》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共同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Rakhim Mavlonov先生和Shansiy Sa'di先生，塔吉克裔的乌兹别克公民，出生日期不明，提交本来文时居住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撒马尔罕地区。¹ 他们声称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与第二条合并阅读)应享有的权利。² 他们由非政府组织“第十九条”聘请的律师Morris Lipson先生和Peter Noorlander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Mavlonov 先生一案

2.1 Mavlonov 先生是《Oinar 报》的编辑，而 Sa'di 先生是该报的经常读者。《Oinar 报》几乎完全以塔吉克语文出版，主要针对塔吉克裔读者，是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地区唯一的塔吉克文非政府组织出版物。《Oinar 报》两周出版一次，发送到 12 个用塔吉克语教学的学校。每一学校收到 25 至 100 份。除这些学校外，《Oinar 报》还有大约 3,000 名订购者，有大约 1,000 份报纸在街头出售。

2.2 根据章程规定的目标，《Oinar 报》为塔吉克裔学生和年轻人刊登教育和其他资料，帮助他们受教育，促进宽容精神和对人类价值的尊重，并帮助他们在知识和文化方面成长。除了刊登这些读者感兴趣的文化事件和事项的报导(包括对塔吉克裔著名人士的采访)，报纸还刊登学生模范作品。它还详细指出以塔吉克语对塔吉克裔年轻人继续提供教育所面临的具体困难，包括缺少塔吉克文教材、教师工资低以及在塔吉克语曾经是唯一教学语言的一些学校中强迫开设乌兹别克语教学班级。

2.3 《Oinar报》最初于1999年11月8日登记。其创办人是私人公司“Kamol”、撒马尔罕市Bogishamal区政府和Mavlonov先生(担任编辑)。2000年春天，“Kamol”私营公司和撒马尔罕市Bogishamal区政府撤出《Oinar报》，不再作为创办人。根据1997年12月26日的《大众媒体法》，³ 《Oinar报》在某一未指明的日期申请重新登记，以公共实体“Kamolot”基金会的撒马尔罕市分会和Mavlonov先生组建的私人公司“Simo”作为报纸的两个创办人。撒马尔罕地区政府新闻部(以下简称“新闻部”)——负责撒马尔罕地区的申请登记——批准了申请，《Oinar报》于2000

¹ 律师于2006年11月15日通知委员会，自提交来文后，Mavlonov先生已经不得不逃离乌兹别克斯坦。

² 《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2月28日对缔约国生效。

³ 《大众媒体法》第13条的有关内容如下：“申请登记大众媒体组织应当说明：1. 创办人；2. 名称、工作语言与法定地址；3. 宗旨和任务；4. 针对的读者；5. 拟定的出版或广播周期，出版量，资金、资料和技术支持来源。如果上述数据发生变化，大众媒体有义务根据现行程序重新登记。如果这些变化不是基本性的，登记机关可以决定无必要为该大众媒体组织重新登记。”

年8月17日重新登记。它接着很快重新出版，发行量大约等同于重新登记之前，而同一些学校继续订购和收到报纸。

2.4 《Oinar 报》的最后一期出版于2001年3月7日。2001年3月23日，“Kamolot”基金会的主管写信给新闻部，通知说“Kamolot”决定撤出。新闻部认为，由于这一撤出，《Oinar 报》有责任申请重新登记。因此，显然根据《大众媒体法》第16条及适用条例的授权，新闻部在2001年3月28日的决定中(a) 取消了《Oinar 报》的出版许可证；(b) 命令该地区所有印刷厂停止印刷《Oinar 报》；(c) 指出《Oinar 报》应当申请重新登记，而新闻部将“严格依法”审理任何这种申请。

2.5 2001年3月29日，Mavlonov先生和“Simo”私营公司提交了重新登记申请。

⁴ Mavlonov先生说，申请符合乌兹别克法律。⁵

2.6 在一个未指明的日期，Mavlonov先生收到一份寄来的文件，题为“撒马尔罕地区政府新闻部大众媒体组织登记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决定日期为2001年4月27日。委员会的决定如下：

“由于《Oinar 报》严重违反《大众媒体法》第6条[.....]、所提交的材料显示出大量错误行为，根据《大众媒体法》和2000年5月23日内阁关于改进大众媒体活动、促进文明和全国思想建设的《大众媒体组织登记条例和决议》，重新登记《Oinar 报》不当。”

该报被认为发表文章煽动族裔敌对以及传播关于撒马尔罕是“塔吉克人城市”的观点，据称构成了违反关于禁止呼吁改变国家领土完整的法律。决定还指出，该报曾发表文章说地方官员“极不开明”，被视为污蔑。

2.7 决定中没有提到所发表的任何具体文章；然而，Mavlonov先生认为，委员会作为依据的可能只是两篇稿件。一是《Oinar报》最后一版发表的对一名塔吉克裔作家的采访。该作家将撒马尔罕称为“塔吉克文化的珍珠”，并批评塔吉克裔教师工资低；另一个可能是2000年11月23日发表的一封致撒马尔罕市长的公开信，请其解释什么没有划拨充足的资金购买塔吉克文教材。它还质问关闭塔吉克语班级是否符合政府鼓励所有民族平等和友好共存的政策。Mavlonov先生在出版前审查所有出版物是否符合法律。⁶ 另外，每一版《Oinar报》都事先受到国家出版委员会主任办公室的国家机密督察代表的检查。该办公室的代表曾事先批准了有关出版物，并且实际上是作出不重新登记《Oinar报》决定的撒马尔罕地区政府新闻部所属委员会成员之一。

⁴ 根据《Oinar 报》章程第1.3条，“本报不是法人，利用创办人的帐户和正式印章经营”

⁵ 援引了《大众媒体法》第13条和内阁1998年4月15日第160号决议“关于大众媒体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登记的程序”第4条(以下简称“第160号决议”)及其附件。

⁶ 通过审查而出版的报纸有一个正式印章；没有印章的禁止发表。

2.8 Mavlonov 先生在 Temiryul 区际民事法院代表《Oinar 报》对新闻部的决定提起诉讼。2001 年 9 月 17 日，法院以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申诉，指示 Mavlonov 先生将案件提交经济法院。Mavlonov 先生代表《Oinar 报》（在审理期间改名为“Simo”）在撒马尔罕地区经济法院提起诉讼，质疑撒马尔罕地区政府新闻部 2001 年 3 月 28 日的决定。2001 年 11 月 20 日，法院裁定，因为一位创办人的退出，所以《Oinar 报》实际上需要重新登记。然而，法院命令新闻部在 1 个月内重新登记《Oinar 报》，并向其赔偿诉讼费用和有关费用。新闻部提出了上诉。

2.9 2001 年 12 月 20 日，撒马尔罕地区经济法院 3 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确认，根据《经济诉讼法》第 48 条，在诉讼当事方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当重新审理案件。法院据此撤消了要求重新登记《Oinar 报》的裁决。“Simo”向高等经济法院提出上诉。

2.10 高等经济法院以不同的理由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决。它尤其裁定，根据《大众媒体法》第 11 条，只能由创办人或编辑委员会向民事法院上诉关于登记的决定，因此经济法院没有诉讼标的管辖权。

2.11 Mavlonov 先生又回到开始提起诉讼的 Temiryul 区际民事法院，但这次是本人作为原告。他指控新闻部负责人的决定武断，即：在第一次发生创办人撤出时要求 Mavlonov 先生为《Oinar 报》寻找另一创办人，而不顾第 160 号决议附件第 4 条规定大众媒体甚至可以一个创办人登记。裁决于 2002 年 5 月 27 日作出。区际法院注意到新闻部一个新的指控，即“Simo”的财政状况不稳定；它还尤其注意到新闻部指出 Mavlonov 先生“不具备担任当记者的学历”。法庭首先判定，根据第 160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创办人的撤出的确引起《Oinar 报》重新登记的义务。其次，它维持了新闻部对重新登记申请的驳回。法庭在这样判决时没有提到任何据称违反《大众媒体法》第 6 条的行为。相反，该裁定根据的是重新登记申请中有某些缺陷：具体的说，该报《章程》的日期与其通过的日期不符，“Simo”章程有 4 页不见，以及“Simo”董事长的姓不准确。

2.12 Mavlonov 先生在撒马尔罕地区民事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作出裁决，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决。法院重申了第 160 号决议第 4 段所规定的关于登记的技术要求，指出：“根据这些条例的要求和《大众媒体法》，如[新闻部在决定中]正确提到的，该报的活动与其目标不符，并且违反法律”。另外法院指出，它‘也考虑了[“Simo”]的财政状况’。

2.13 在进一步上诉之前，Mavlonov 先生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以“Simo”为创办人而向新闻部提出了另一份《Oina 报》重新登记申请，但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被驳回。新闻部的信说，驳回的理由是由于该报财政状况糟糕以及没有修改该报章程中所载的目标和宗旨。然而，新闻部和/或法院对此都未曾有负面评论。它们原来只是指责《Oina 报》的目标和宗旨与其章程不符。

2.14 Mavlonov 先生然后上诉到撒马尔罕地区法院院长和最高法院，请求监督复查，但是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和 2003 年 5 月 2 日被驳回。最近，2004 年 9 月 23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进一步上诉申请。Mavlonov 先生认为，再次向最高法院申请无用，因此已经用尽国内所有补救措施。

Sa'di 先生一案

3.1 另一提交人 Sa'di 先生是该国少数民族塔吉克族成员和《Oina 报》的长期读者，现在没有、也从来没有任何实际可能在法院质疑对《Oina 报》重新登记申请的驳回。由于民事法院拒绝受理该案，将其移交经济法院，他作为读者没有起诉权，因此无法加入《Oina 报》原来的诉讼。当案件被转回民事法院时，已经过了 8 个月，而媒体没有报道诉讼情况，因此 Sa'di 先生无法知道已经提起民事诉讼。因此，他在当时没有适当机会参与民事诉讼。一旦他失去在审判阶段参与的机会，则被禁止参与任何上诉。由于 Sa'di 先生不能够加入《Oina 报》原来的诉讼，所以也不可能自己接着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0 条和第 100 条，法院关于《Oina 报》重新登记的裁决对 Sa'di 先生而言是最终裁决。对他来说，唯一存在的其他假设可能是争取使登记制度被裁定违宪。然而，只有宪法法院有权决定法律的违宪问题，而 Sa'di 先生作为普通公民无权在该法院提起诉讼。

3.2 Sa'di 先生认为，试图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赋予他的权利，将毫无效果。如委员会说明的，“地方补救办法规则不要求采用客观上并无成功希望的上述办法，这是国际法和委员会案例的既定原则”。⁷ 而且，缺少补救办法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都毫无关系。在两起案件中，受害者都不必采取无效的行动。⁸

申诉

4.1 Mavlonov 先生称，撒马尔罕地区新闻部拒绝重新登记《Oina 报》(他是编辑)构成了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他的言论自由权，特别是他传播印刷信息的权力。他还称，缔约国不允许他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少数民族塔吉克族其他成员一起享有自己的文化，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赋予他的权力。他最后称，因为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尊重和确保”《公约》所承认的权力，违反第二条(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合并理解)，使他受到伤害。

4.2 Sa'di 先生称，撒马尔罕地区新闻部拒绝重新登记他长期订购和阅读的《Oina 报》，构成缔约国侵犯他的言论自由权，特别是《公约》第四十九条所保

⁷ 例见第 210/1986 号来文和第 225/1987 号来文，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3 段。

⁸ 例见第 84/1981 号来文，Dermit Barbatto 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护的他获得印刷信息和思想的权力。他还称，因为他无法与乌兹别克斯坦的塔吉克少数民族其他成员一起享有自己的文化，所以缔约国侵犯了第二十七条赋予他的权利。他最后称，缔约国违反第二条(与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合并理解)，没有采取措施“尊重和确保”《公约》承认的权利，使他受到伤害。

4.3 两个提交人都称缔约国的媒体印刷登记制度本身违反第十九条第 3 款，并因此限制了言论自由。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5.1 委员会先后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6 年 3 月 27 日和 2006 年 6 月 2 日请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陈述了案件的事实，说，《大众媒体法》第 13 条(新闻部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吊销《Oina 报》许可证的依据)规定，申请大众媒体的登记应当说明(a) 创办人；(b) 刊名和工作语言及法定地址；(c) 目标和任务；(d) 针对的读者(听众)；(e) 拟定的出版或广播周期，印刷数量，以及资金、资料及技术供应来源。上述资料发生任何变化，都要求重新登记。

5.2 缔约国还提到 1994 年 1 月 7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全会“关于协调法院民事案件审理的某些问题”第四次裁决的第 5 段。根据该裁决，大众媒体的登记或拒绝对其登记，以及有关终止其活动的申诉，属于普通法院管辖(见上述 2.10 段)。缔约国认为，国内法庭的裁决证据充足，符合法律。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6.1 2006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说，缔约国提交意见过晚，违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不合理地延长了对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言论自由权的侵犯。包括 Mavlonov 先生出版《Oina 报》的能力和 Sa'di 先生获得印刷资料和思想的权利。他们还指出，这一延误还加重了对他们根据第二十七条(与第二条合并阅读)应享有的自己文化的权利的侵犯。第二十七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尊重和确保”《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他们指出，提交人之一 Mavlonov 先生自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不得不逃离乌兹别克斯坦。

6.2 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没有解决他们在最初申诉中提出的任何具体问题。缔约国称“国内法庭的决定证据充分和符合法律”，但提交人争辩说，他们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实质不是说缔约国当局针对他们采取的行动是否符合国内法，而是说该决定不符合《公约》。缔约国混淆了其国内法的概念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中的自主“法律”概念。根据对第十九条第 3 款的理解，这一限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对于保护合法目标也不是“必要的”。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针对任何提交人否认本来文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为可否受理提供了充分依据，因此宣布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关于提交人指称的意见中没有对涉及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申诉的表示任何具体意见，而仅仅称国内法院裁决证据充足，符合法律。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必须在提交人指称具有适当证据的范围内给予其应有份量的考虑。

8.3 关于第十九条，提交人详细申诉了下述情况：根据第十九条第3款，缔约国主管当局拒绝重新登记《Oina报》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因为法律中没有相关规定，也不具有任何合法目的。委员会认为，关于大众媒体的登记和/或重新登记问题属于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利范围。委员会认为，第十九条只允许根据法律和下述必要而施加限制：(a) 尊重其他人的权利和名誉，(b) 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义。它指出，言论自由权在任何社会中都极为重要，对其行使而施加任何限制，都必须满足严格的合理性标准。⁹

8.4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对《Oina报》登记和重新登记所适用的程序，不允许作为编辑的Mavlonov先生和作为读者的Sa'di先生行使第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言论自由。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试图反驳提交人的具体申诉，包括Mavlonov先生提到登记委员会的决定称《Oina报》的内容是拒绝重新登记的理由(见上述第2.6段)。缔约国也没有辩称有关要求——本案中实际上构成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列举的任何标准。因此，委员会裁定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即Mavlonov先生出版《Oina报》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与Sa'di先生获取印刷信息和思想的权利。委员会

⁹ 例见第574/1994号来文，金诉大韩民国，1998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628/1995号来文，朴诉大韩民国，1998年10月20日通过的意见。

指出，公众有权获得记者或/和编辑传播信息具体职能所必然带来的信息。它认为，缔约国不重新登记《Oina 报》，侵犯了 Sa'di 先生作为该报读者获得信息的权利。

8.5 关于提交人所称大众媒体登记制度本身违反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问题，委员会认为，鉴于在提交人案件中已经发现违反该条款的行为，并特别是鉴于其所收到的资料有限，没有必要就该问题作出裁决。

8.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在关于该条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中解释说，该条“确定并承认了赋予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同于根据《公约》每人都可享受的所有其他权利是一种额外权利”。¹⁰ 它特别指出，“保护这些权利的目的是要确保有关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续发展”。¹¹ 最后，委员会强调说，第二十七条要求缔约国采取“积极保护措施，针对缔约国本身的行为——无论是通过其立法、司法或行政当局采取的行为……”。¹²

8.7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即《Oina 报》发表文章，为塔吉克学生和年轻人刊登他们感兴趣的文化事件和事项的教育和其他资料，以及报道向塔吉克裔年轻人继续提供本民族语言教育所面临的特定困难，包括缺乏塔吉克语教材、教师工资低和在某些塔吉克语学校中强行开办乌兹别克语班级。这一申诉未受到质疑，委员会认为，就第二十七条来说，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是少数民族文化的一个基本内容。最后，委员会提到，它在案例中明确指出，是否违反第二十七条，在于被质疑的限制所产生的“影响是否严重到如此程度，以致使其确实剥夺了提交人在该地区应享有的文化权利”。¹³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编辑和读者使用少数民族出版物作为传播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少数民族重大和重要问题的手段，是塔吉克少数民族文化的一个基本内容。¹⁴ 鉴于缔约国对享有塔吉克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剥夺，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第二十七条(与第二条合并阅读)的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事实证明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七条(与第二条合并阅读)的情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一卷，附件五。

¹¹ 同上，第 9 段。

¹² 同上，第 6.1 段。

¹³ 见第 511/1992 号来文，Länsman 等人诉芬兰，199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¹⁴ 同上，第 9.2 和 9.3 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 缔约国有义务对 Mavlonov 先生和 Sa'di 先生给予有效补偿, 包括重新考虑《Oina 报》的重新登记申请和对 Mavlonov 先生给予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 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认成立, 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 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英文为原文, 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的个别意见

我们不同意 Sa'di 先生自动成为违反第十九条第 2 款行为的受害人。另一方面，我们的确认为他是违反第二十七条(与第十九条合并阅读)行为的受害人。

我们认为，委员会对获得信息和思想权的字面解释令人不能令人信服。委员会的这一立场会要求它将根据第十九条被认为受损害的任何信息或思想的潜在接收者与表达或传播信息或思想的人同样对待。因此，委员会可能要处理一个被不当查封或其内容被不当禁止的大众媒体的每一读者、观众或听众的来文。这不是一个关于“闸门”的辩论。相反，很明显，委员会的字面解释办法也许并非第十九条第 2 款的最合理解释。对于我们，Sa'di 先生申诉的这方面内容带有群众告状的色彩。

另外，委员会在本案中根本没有必要采取这一影响深远的立场。无人否认 Sa'di 先生是违反第二十七条第 2 款行为的受害者。另外，我们认为 Sa'di 先生是违反第十九条(与第二十七条合并阅读)行为的受害者。这是因为第二十七条具有的特殊性质，规定了少数民族成员所享有的权利。这对构成委员会的本案结论就足够了。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签名)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签名)

[发表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N. 第 1364/2005 号来文, Carpintero Uclés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Antonio Carpintero Uclés(由律师 Francisco Chamorro Bernal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3 年 6 月 4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8 年 7 月 1 日 |
| 事由: | 西班牙法院对上诉刑事案件证据评估和复审的范围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指称侵权行为的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依法由上级法院对判刑和定罪复审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Antonio Carpintero Uclés 先生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64/200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2003 年 6 月 4 日来文提交人 Antonio Carpintero Uclés 系西班牙公民，1957 年出生的，目前正在服刑。提交人宣称他因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文件之后。

而受害。1985年4月25日《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Francisco Chamorro Bernal)代理。

1.2 2005年5月12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同意西班牙的请求,分开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事实背景

2.1 1990年,提交人结识了R.A女士,一年后与之同居。R.A女士在此前的婚姻中育有两名子女,1992年她为提交人生了一个儿子。此后双方分居过一段时间,并于1996年复合。但提交人与R.A女士的关系再度恶化。2000年2月,R.A女士指控他从1997年开始便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提交人还被控强迫R.A女士的女儿与之进行性交。

2.2 提交人被拘留并由法庭指派了一名律师,该律师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为提交人辩护。提交人找了一名律师,试图提出证据,但因时效之故而被拒绝。2001年5月31日,巴塞罗那省高级法院以两项持续性侵犯罪分别判处提交人14年和10年监禁。判决的依据是R.A女士和她孩子的证词。

2.3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判决除其他外,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他还质疑对据称受害人证词的偏信,以及拒绝传招鉴定人。2002年3月6日,最高法院作出决定,驳回其上诉。最高法院认为,拒绝鉴定人作证恰当无误,因为除了请求的时效性外,即便有鉴定人证词也不会对最终结论产生影响。关于将受害人证词作为证据构成的事实,法院认为,证词构成充分证据,其内容足已证明其有罪,而无需再考虑对提交人作无罪推定。最后,关于所谓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最高法院指出,西班牙刑事判决上诉的补救办法满足了该条款的规定,因此,不需要进行第二次听证,只是规定应允许被判刑事罪的人根据所在国的国内立法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最高法院指出,它在翻案过程中不能重新评价审判法院已经评估和辩论过的证据。如果有指称违反无罪推定的情况,最高法院将对提交法院的证据进行三重复审¹,以确定下级法院认为的证据确实存在,并且合法、充分。正是这种三重审查的办法,使得最高法院能够确定其刑事补救办法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

2.4 2002年6月13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申请保护宪法权利。因提交日期超过了20个工作日的最后期限,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被拒绝。

¹ 根据最高法院刑事庭的决定,这种对提交一审的证据的“三重复审”包含:(一)确定针对被告的定罪证据(证据存在);(二)确定根据宪法和程序规定获得证据并引入诉讼(证据合法);以及(三)确定可以合理地将此证据视为定罪的充分依据(证据充分)。

申诉

3.1 提交人指称，由更高级别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受到侵犯。在他看来，最高法院否认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理由是西班牙的翻案审查程序符合《公约》规定。法院承认，不能重新评价一审法院已经评估和辩论过的证据。关于提交人对偏信据称受害人证词的指控，法院表示，法庭证词的可信度直接由审判法庭评估，上诉时将不再复审。

3.2 提交人称，即使宪法法院认为其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失去时效，补救办法仍然是无效的，因为宪法法院在委员会就Gómez Vázquez案²提出意见后表示，西班牙的上诉补救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2005年4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出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拒绝其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源于失去法定时效。指出缔约国不应承担因提交人未遵守程序规定或责任而引起的不利结果。

4.2 缔约国还声称，对于提交人来文所述情况，现在向宪法法院提交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完全有效，因为本案是在对Gómez Vázquez案作出决定之后，并且宪法法院熟悉后一案件中的各种论点。因此，它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免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4.3 此外，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缺乏确凿的证据，因为提交人已行使权利要求对其判刑作出复审，而省高等法院的裁定已经由最高法院或由宪法法院复审。如欧洲人权法院所承认的，西班牙有完备有效的审查各种定罪的制度。³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称没有对其刑罚进行复审的说法毫无根据，与事实不符，并且滥用了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

4.4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任务是对来文所涉具体案件提出意见，而不是对缔约国的司法制度表达一般性意见。在这方面，它提到了最高法院的裁决，以及为确定证据存在并且合法、充分而进行的三重复审。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5年7月7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答复。提交人指称，宪法法院裁定其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失去时效违背了其本身的法律原则，因为刑事定罪的通知必须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定罪者的律师，一份送达被定罪者本人。⁴ 但是，

² 第701/1996号来文，Gómez Vázquez诉西班牙，2000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

³ 欧洲人权法院，2004年11月30日对2001年第74182、74186和第74191号投诉的判决。

⁴ 提交人提及1997年5月5日宪法法院第88/1997号判决。

提交人没有收到裁决通知，当时他尚在监禁中，而是通知了他的法庭指定律师，然而律师却没有告诉他。因此，宪法法院的解释过分拘泥于形式，没有尊重获得免费、有效的法律援助的权利。

5.2 此外，保护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是无效的，因为在提交人提出申请时，宪法法院的法律原则一如既往，即西班牙与刑事判决有关的补救制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提交人坚持认为，根据定义，宪法法院不能说所涉判刑没有侵犯宪法权利，而是说未能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对定罪进行全面复审。

5.3 最后，关于宪法法院所谓非常清楚委员会在 *Gómez Vázquez* 一案中的论点，对法院裁决的复审表明事实恰恰相反，需要通过立法措施对该缔约国的司法系统进行调整。

双方的补充评论

6. 2005年8月2日，缔约国就来文的是非曲直发表了意见。缔约国重申其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案文无确实证据的论点。此外，缔约国还提及最高法院裁决的法律基础以及委员会在 *Parra Corral* 一案⁵ 中的决定，并且认为该决定适用于本案。

7. 2005年10月19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重申宪法法院极其苛刻地拒绝他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理由是失去法定时效，这与其本身的法律原则相矛盾，并且削弱了囚犯的免费法庭指定律师的作用。他重申，宪法法院可能作出的复审不是《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所指的全面复审。

委员会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

8.1 2008年7月1日，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8.2 关于缔约国所持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考虑到拒绝保护宪法权利补救办法的理由是提交人的申请失去时效，委员会认为，根据其判例法⁶，在据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问题上，保护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在宪法法院面前无受理前景。因此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

⁵ 第1356/2005号来文，*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2005年3月29日通过的决定。

⁶ 例见第511/1992号来文，*Länsman* 等人诉芬兰，1993年10月14日，同上(上文注2)，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095/2002号和第701/1996号来文，*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上文注2)第10.1段；第986/2001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2003年7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第1101/2002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2004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以及第1293/2004号来文，*Maximino de Dios Priet* 诉西班牙，2006年7月25日通过的决定，第6.3段。

8.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可能的范围内提出了涉及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相关问题，其申诉是确实充分的，并且应当根据是非曲直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和提交人评论的意见

9.1 2009 年 1 月 21 日缔约国对案情发表意见，其中提到其在 2005 年 8 月 2 日提出的关于来文明显缺乏实证的意见。缔约国补充说，最高法院的裁决对定罪的全部事实以及定罪证据进行了全面复审。裁决还明确指出上诉补救——如果予以充分解释和适用——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

9.2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⁷，其中上诉补救被认为足以满足《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10.1 提交人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的答复中重申了之前提出的论点，并且拒绝最高法院对本案的定罪和定罪证据进行全面复审。提交人回忆说，最高法院自己承认由于上诉补救的性质不能作出这样的复审。

10.2 提交人还说，最高法院唯一可以进行的复审是对逻辑推理的外部审查，并且必须服从下级法院对于事实得出的结论。他认为，有限、外部和临时的复审就像西班牙翻案程序中的无罪推定，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关于全面复审的规定。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案情的审议情况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交人认为，没有根据该条款的规定对其定罪予以充分复审，特别是定罪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本身已表示在翻案审理过程中“不能重新评估一审法院已经评价和论证过的证据”，尽管法院认为可以“在充分范围内”对省高等法院的裁决进行复审，以满足《公约》条款的规定。

⁷ 包括第 1389/2005 号来文，Bertelli Gálvez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第 1323/2004 号来文，Lozano Araez 等人诉西班牙，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

11.3 委员会回顾说，尽管第十四条第 5 款没有规定重审或举行新的听证，⁸ 但是进行复审的法院必须审查案件事实，⁹ 包括定罪证据。如上文第 11.2 段所述，最高法院本身表示不能评估审判法院已经评价过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最高法院的复审仅限于核实证据是否如一审法官评估认为的那样合法有效，而关于定罪和刑罚所依据的事实，则不对这方面证据是否充分进行评估。因此，不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定罪复审。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要求缔约国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从而能够由更高级别法院对其定罪进行复审。此外，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14. 西班牙作为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证实，即予以有效且可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要求缔约国公布委员会《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⁸ 第 1110/2002 号来文, Rolando 诉菲律宾, 2004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5 段; 第 984/2001 号来文, Juma 诉澳大利亚, 2003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7.5 段; 第 536/1993 号来文, Perera 诉澳大利亚, 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4 段。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2/40), 第一卷, 附件六, 第 48 段。

附录

委员会成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的个人(反对)意见

多数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我抱歉不能苟同。

第十四条第 5 款没有规定重申或举行新的听证，但是至少进行复审的法院本身应充分审查提交下级法院的各项事实。(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第 48 段脚注和委员会对Piscioneri案的意见)。^a

在本案中，从最高法院的判决中明显看出，它不但接受了省高等法院的结论，而且本身对提交下级法院的相关证据进行了评估。

因此，没有出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签名)

[通过时有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 见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上文注 7)，第 48 段。另见第 956/2000 号来文，Piscioneri 诉西班牙，2003 年 8 月 7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0. 第 1366/2005 号来文，Piscioneri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Rocco Piscioneri 先生(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8 月 9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8 年 7 月 2 日 |
| 事由: | 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指称未能得到充分的证实——指称已经由委员会加以审查 |
| 实质性问题: | 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Rocco Piscioneri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366/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2004 年 8 月 9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是 Rocco Piscioneri，为意大利国民，1950 年出生。他声称，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人。《任择议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1.2 2005 年 5 月 13 日, 新的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的请求, 分别审议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事实背景

2.1 1999 年 1 月 11 日, 巴塞罗那省高级法院以贩卖大麻和伪造罪判处提交人 8 年零 10 个月监禁。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¹ 这项补救措施并不允许复审定罪所依据的证据。2000 年 10 月 9 日, 最高法院尚未就这项申请作出裁决, 提交人请最高法院暂停诉讼。² 2000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拒绝了提交人的请求, 据此提交人提起了宪法权利保护诉讼, 但被宪法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驳回。2001 年 6 月 8 日, 最高法院维持省高级法院的判决。关于上诉的裁决部分承认了对《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的适用性的上诉的理由, 并将对提交人实行的刑罚减少 6 个月。2001 年 7 月 16 日, 提交人再次申请宪法权利保护; 2002 年 10 月 28 日的一项决定驳回了他的申请。在这两项案件中, 提交人均援引了委员会关于 Gómez Vázquez 案件的意见,³ 但法院没有参照这些意见。

2.2 2000 年 5 月 11 日, 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了一份来文,⁴ 特别声称,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了违反。提交人认为, 在这一方面, 他提出申诉的依据不是最高法院未能复审其定罪, 而是它拒绝接受被告的请求, 即暂停上诉诉讼, 直到缔约国使其立法符合 Gómez Vázquez 裁决为止。在其 2003 年 8 月 7 日的决定中,⁵ 委员会针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作出裁决: “仅仅中止正在进行的诉讼不能被视为属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予以保护的权力的范围, 因为这一款仅仅提到由上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必须宣布来文这一部分在实质上不可受理”。⁶

¹ 提交人以六项理由提出了上诉, 其中包括侵犯了其假定无罪的权利和不当适用《西班牙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加重处罚情节)。

² 提交人辩称, 他之所以这样做, 是因为他获悉, 在 Gómez Vázquez 案件中, 委员会裁决, 司法复审或上诉的补救措施并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措施。

³ 第 701/1996 号来文, 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意见。

⁴ 首次来文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得到了补充。

⁵ 第 956/2000 号来文, Piscioneri 诉西班牙, 2003 年 8 月 7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⁶ 同上, 第 6.7 段。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了违反,原因是他被剥夺了由最高法院对其定罪进行适当复审的权利,因为上诉的补救措施并不允许重新审议对他提出的证据。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5 年 4 月 27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性提出了意见。它辩称,提交人在其上诉中未能提出他当时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因此他的来文由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应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4.2 至于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了违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一直能够行使其判决和定罪受到复审的权利,因为他在最高法院对审判庭的判决提出了上诉,而且最高法院的裁决随后由宪法法院作了审议。它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认定,缔约国有一个充分运作的有效复审定罪的系统。⁷

4.3 缔约国还认为,在此案中,只要阅读一下上诉判决,就可以看到,最高法院对一审作出的判决进行了充分的复审。考虑到对定罪和判决进行了如此彻底的复审,它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显然没有遭到违反,因此来文显然是毫无根据的。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作出裁决,由于来文滥用了《公约》的目的,因而不予受理。

提交人的意见

5.1 提交人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对缔约国的辩称作出了答复。他指出,他在其上诉中明确援引 Gómez Vázquez 裁决,但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置之不理。因此他请求中止上诉诉讼,直到缔约国修改其立法为止,但他的请求被拒绝。他还辩称,委员会在 Pérez Escolar 案中认定,⁸ 宪法权利保护的补救措施对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目的是无效的。

5.2 此外,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审判是根据事实进行的,而不是法律问题,然而作出判决所依据的警察陈述无法由最高法院加以复审。至于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提交人辩称,欧洲法院无权对西班牙刑事上诉法律是否符合刑事案件受到重审的权利这一点作出裁决,因为缔约国没有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七号议定书》。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8 年 7 月 2 日,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⁷ 欧洲人权法院,2004 年 11 月 30 日关于 2001 年第 74182、74186 和 74191 号申诉的判决。

⁸ 第 1156/2003 号来文, Pérez Escolar 诉西班牙,2006 年 3 月 28 日的意见。

6.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先前提交了一份来文，而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审议。然而在其于 2003 年就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指称作出的决定中，委员会将其审议范围限于宪法法院拒绝复审最高法院关于不中止上诉诉讼的决定；委员会没有审议指称的案情。委员会指出，本来文中提出的指称是，上诉不是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复审定罪的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

6.3 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因为他没有在上诉中提出他在其来文中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对此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援引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随后他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上诉，而且他在对上诉裁决的宪法权利保护上诉中援引了这一款。⁹ 它还注意到，这两项申请都被驳回。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

6.4 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的申诉提出的与第十四条第 5 款有关的问题而言，该申诉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并认为应该按照案情审议这些问题。因此它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7. 2009 年 1 月 21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案情提出了意见。它提到其本国宪法法院的判例，根据这种判例，刑事案中的上诉可能符合《公约》的要求，只要这种补救措施规定的复审权利得到广泛的解释。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¹⁰ 根据这些判例，上诉被认为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缔约国声称，上述判决详尽地讨论了作出定罪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而这些事实和证据足以压倒无罪推定。

8. 提交人 2009 年 3 月 24 日的答复重申其先前的指称，即其判决没有受到充分的复审。他指出，最高法院承认，评估直接证据是一审法院的专属责任。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案情

9.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方向它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支持其指称的论点，即上诉并不构成《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要求的全面复审。它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法院充分复审了省法院

⁹ 见上文第 2.1 段。

¹⁰ 例如见第 1389/2005 号来文，Bertelli Gálvez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第 1323/2004 号来文，Lozano Araez 等人诉西班牙，2005 年 10 月 28 日的决定。

的裁决。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 2001 年 6 月 8 日的裁决表明，最高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每一条上诉理由，并复审了省法院对证据充分性的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最高法院部分接受了关于加重处罚情节适用不当的上诉理由，因此减轻了原先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此案中，宪法法院以合理的理由驳回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并再次复审了省法院对证据充分性的评估。因此委员会得到结论，提交人没有被剥夺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的权利。

10. 鉴于以上事实，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在没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方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P. 第 1378/2005 号来文, Kas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Mansur Kasimov 先生 (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Yuldash Kasimov, 提交人的兄弟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5 年 4 月 12 日 (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6 年 3 月 6 日 |
| 事由: | 在受到不公平审判后被强加死刑; 审前调查中使用酷刑 |
| 程序性问题: | 无 |
| 实质性问题: | 自主选择由律师代理的权利; 强制性死刑判决。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第 1、4 和第 6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至 4 款; 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 1 至 4 款; 第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Yuldash Kasimo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78/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Mansur Kasimov 先生，乌兹别克人，代表其兄弟 Yuldash Kasimov 提交来文。Yuldash Kasimov，乌兹别克人，1985 年出生，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乌兹别克斯坦，等待执行死刑。其死刑判决是由塔什干市法院宣布的。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4 和第 6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至 4 款；第十六条，侵犯了他兄弟在这些条款下的权利。

1.2 2005 年 4 月 1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 Kasimov 先生的案件时不要对其执行死刑。2005 年 6 月 13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同意其要求，暂缓行刑，直至委员会得出最后决定。2005 年 7 月 8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问题分开审议。2006 年 6 月 12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根据 2005 年 11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的决定，将 Kasimov 先生的死刑判决改判为 20 年有期徒刑。

1.3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4 年 6 月 26 日上午，提交人在其父母家中发现了他们的尸体，随即报警。当天晚些时候，他的兄弟 Yuldash Kasimov 先生被逮捕，并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被指控谋杀。

2.2 据提交人称，他的兄弟在被捕后的审问过程中曾遭受酷刑和残暴殴打；提交人还说，他也曾经被拘留三天，期间受到调查员的暴力殴打。酷刑和殴打目的是强迫他们兄弟之一承认杀害父母。提交人称，他的兄弟当时只有 19 岁，经受不住警察施加的暴力和心理压力，“承认”了自己是凶手。

2.3 提交人称，在调查的前两个星期，他为其兄弟聘请的律师未获准探视他。最后，在他的兄弟终于获准与律师见面时，他立即给检察官办公室写信，否认他的供词。

2.4 提交人声称，对他兄弟的调查和审判有多处违规：许多辨方证人没有被传唤或审问，法官对此没有给出任何理由；并且法官还威胁报复（没有具体说明报复的形式）某些辨方证人。

2.5 在法庭上，提交人的兄弟否认“承认犯罪”，审判期间还审查了调查过程的视频录像。提交人认为，录像明显表明他的兄弟遭到殴打，因为他身上的伤痕清晰可见，而且他的兄弟似乎难以说话和行动。但是，法庭显然忽视了这些显而易见的伤痕。

2.6 此外，没有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证据表明在他兄弟的手上或衣服上留有火药残余，如果他用手枪开枪杀死自己的父母，应当会留下这样的证据。这些残留物无法清洗掉，并且几个星期后仍可识别。

2.7 2005年3月3日，塔什干市法院裁定 Kasimov 先生犯有谋杀父母罪，判处其死刑。据称，法院的判决完全是依据 Kasimov 先生的供述，而这些供述却是在酷刑和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取得的。提交人认为，在刑事案件卷宗中没有关于记录 Kasimov 先生供述的调查员的姓名信息，也没有承认犯罪时其他在场人员的姓名信息。

2.8 提交人向塔什干市法院的上诉机构提出上诉，2005年4月12日宣布维持定罪和判刑。提交人称，这一判决是终局和可执行的。向监察员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上诉，包括宽大处理的请求均被驳回。

2.9 提交人坚称他的兄弟是无辜的，并且指出他的父亲是一名内务部高级官员，因为个性正直清廉而得罪了很多人。提交人称，他的父亲在被暗杀前曾经受到过死亡威胁。提交人还说，警方在搜查其父母的公寓时找到了至少 23 个指纹，这些指纹与所有家庭成员的指纹都不匹配。但是，并没有对此进行调查。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的兄弟受到了仅以胁迫手段获得的被迫认罪为依据的不公正审判，并被错误地定罪。他认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4 和第 6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1 至 4 款；第十六条，侵犯了他兄弟在这些条款下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陈述中质疑该来文的可受理性。关于案件事实，缔约国指出，根据《乌兹别克刑法》判定 Kasimov 先生犯有谋杀其父母和其他多项罪行。

4.2 缔约国援引了大量在它看来能够确认 Kasimov 先生有罪的证据。Kasimov 先生向当局自首并提供了谋杀的详细供词。他告诉警方，他在杀害其父母大约一个星期前产生行凶之念，以避免因偷窃其父大量钱财而被追究。2004 年 6 月 26 日凌晨大约 4:30，他走到父母正在睡觉的卧室，用父亲的手枪和消音器朝他们开枪。然后，他开车到朋友位于 Kibrai 地区奇尔奇克河附近的避暑别墅，并将手枪扔到河里。后来，警方从河底找到了手枪，经弹道测试证明正是凶器。

4.3 缔约国认为，对 Kasimov 先生的刑事调查和审判没有违反《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或《公约》条款。缔约国否认了以下指控：为获得供认而对 Kasimov 先生进行殴打；在两个星期的时间里被剥夺了与律师见面的机会；对辨方证人施压并威胁报复。缔约国称，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并且刑事案件卷宗里也有反证：

- 在 Kasimov 先生的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拍摄的视频录像。该录像已在法庭上展示和放映。看上去 Kasimov 先生是在放松、自由的状态下详细而全面地说出了他如何从他父亲那里偷走钱财、如何杀害他的父母，以及把手枪扔在了哪里。
- 地区内务部的两位高级官员证实，没有对 Kasimov 先生采取“未经许可的调查方法”。根据 2004 年 9 月 22 日所作的法医检查，他的身体没有受伤迹象。法医专家在法庭上确认了这一点。此外，在 Kasimov 先生声称在审前调查阶段对他采取了未经许可的调查方法后进行了内部调查，没有证实他的申诉。
- 2004 年 6 月 27 日，Kasimov 先生先被当作证人接受讯问，之后在 2004 年 6 月 29 日将其视为嫌疑人加以审问，两次审问均有律师在场。当时他没有控诉受到任何虐待。

4.4 缔约国认为，法庭正确地判定了 Kasimov 先生的行为，并判处其与之罪行相当的刑罚。在审前调查阶段对他采取了未经许可的调查方法的指控没有依据。从被羁押时开始，在所有的审问和调查阶段，以及在对他的审判过程中都有律师陪同。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缔约国陈述的评论中重申，他的兄弟是在受到酷刑的情况下承认犯罪的，供词是由调查员口述给他兄弟的；在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申诉中有关于这些侵害行为的详细信息。他表示，审判法庭只是进行了正式的案件卷宗审查，并没有解决调查中的程序性错误，并且一般情况下均支持原告方。提交人重申，他的父母是被不明身份的犯罪人杀害的。

5.2 提交人一再指出，在长达 10 天的时间里，Kasimov 先生无法与他所聘请的律师见面。关于对 Kasimov 先生的酷刑，他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并且称有一次一个警察把涂有凡士林的警棍插进他兄弟的肛门。之后，他的兄弟被逼在一份声明上签字。然后警方再密谋从奇尔奇克河找到一把手枪，并假称那是凶器。

5.3 提交人称，法庭侵犯了他兄弟的无罪推定权，没有按照乌兹别克法律的规定从有利于他兄弟的角度对证据提出疑问。

5.4 最后，提交人指出，法庭没有考虑到 Kasimov 先生只有 19 岁，并且无犯罪前科。《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谋杀罪的刑罚为 15 至 20 年监禁，死刑只是作为“特殊惩罚手段”使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2006年3月6日，委员会在其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审查了来文的可受理性。首先，确定同一事项没有提交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供其审查，并且注意到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反对。委员会认为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a 项和 b 项以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4 款和第十六条的指控。在没有详细资料证实这些指控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这些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3 关于根据第七、十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他兄弟声称的受到调查当局的酷刑和刑讯逼供。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否认 Kasimov 先生受到酷刑，并确认有两名官员作证没有实施酷刑。不过，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提供证据说明他们对此事项或其证据的了解。关于缔约国确认对 Kasimov 先生的法医检查没有显示受伤痕迹，委员会指出，所述检查是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进行的，即在 Kasimov 先生被捕三个月后。委员会还指出，没有就其结论提供具体细节，也没有对 Kasimov 先生关于酷刑的申诉进行“内部调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七、十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提出的指控证据确凿，可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称他兄弟的定罪依据仅仅是所指称的被迫承认犯罪，没有适当的诉讼代理，而且在调查的前两周他兄弟的律师未获准与他见面（见第 2.3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到了在法庭上援引的其他证据，并且重申 Kasimov 先生关于酷刑的申诉（对法庭提出）没有依据；缔约国还称，他在任何时候都有律师陪同，但是没有反驳关于他不能与其聘请的私人律师见面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案件卷宗中既没有记录他兄弟承认犯罪的调查员的姓名，也没有认罪时其他在场人员的姓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评论，更没有反驳。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证据充分确凿，作为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1、2 款和第 3 款（乙）项提出的问题可予受理。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许多辨方证人没有受到审问，有些证人还受到了法庭的“报复”威胁。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说明这些证词如何以及为什么与案件有关。但是，鉴于缔约方仅否认该项指控，称其毫无依据，并未提供更多具体信息。因此，就可受理性而言，委员会认为该项指控证据充分确凿，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可予受理。

6.6 依据其判例，委员会认为，由于已宣布受理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即他的兄弟在不公正审判后被判死刑，因此其根据第六条提出的申诉也应受理。

6.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就案件的是非曲直提交其评论。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向其提供资料说明法庭拒绝审问辨方证人的理由；详细说明对 Kasimov 先生的酷刑指控的内部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如何进行调查以及得出怎样的结果；对提交人的指控作出评论，即在调查的前两个星期他的兄弟不能与私人聘请的律师见面。要求提交人 (a) 就法庭拒绝审问辨方证人提供详细信息和证据，以及 (b) 说明他何时聘请律师及该律师何时可获准与其委托人见面。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缔约国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提出关于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Kasimov 先生因谋杀父母和其他罪行，已被塔什干城市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定罪，判处死刑。2005 年 11 月 22 日，最高法院将其死刑改判为 20 年监禁。

7.2 缔约国回顾本案件的事实：在 2004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Kasimov 先生窃取了属于他父亲的钱财，价值总共相当于 20,000 美元。Kasimov 先生与其女友 S. A. 挥霍了这笔钱财。

7.3 2004 年 6 月 26 日早晨 4 时 30 许，提交人的兄弟潜入其父母熟睡的卧室，用其父的手枪向其父头部开了一枪，向其母头部开了两枪。其父母因伤势过重死亡。

7.4 他在犯罪现场捡起子弹壳，乘车来到“Pobeda”居住区 T. M. 的房屋前，将手枪、消音器和子弹壳扔进了奇尔奇克河。

7.5 缔约国指出，Kasimov 先生在初步调查时已在律师在场时坦白其罪行，此外还有其他证据证实其罪行，这些证据包括：

(a) 其女友的证词，称 Kasimov 先生向她赠送昂贵的礼物并邀请她在昂贵餐馆就餐等等；

(b) 女友母亲的证词，称 Kasimov 先生借给她丈夫 7,900 美元；还有 R. A.、S. S.，以及 T. M. 等人同时提供的证词；

(c) 名为 V. M. 的证词，称 Kasimov 先生支付他 1000 美元司机费；

(d) 名为 N. T. 的证词，称在 2004 年 5 月和 6 月，Kasimov 先生以每月 500 美元的租金租用其公寓；

(e) 名为 A. A. 的餐厅经理的证词，证实 Kasimov 先生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支付 1 000 美元租用整个餐厅；

(f) 名为 T. T. 先生的证词，当警察在奇尔奇克河找到手枪时，这位先生在场；是 Kasimov 先生指出了手枪的确切地点；

(g) 名为 S. S. 的证词，证实 2004 年 6 月 26 日早晨 5 时 05 分，Kasimov 先生让他开车将其送至 Rakhat 湖附近。

7.6 缔约国还提及一些法医和弹道专家的结论。

7.7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因为根据委员会可否受理的裁决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审查，所以能够确定本案件没有出现违反 Kasimov 先生在《公约》之下的权利的情况。

7.8 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审查这一案件，考虑到 Kasimov 先生的年龄以及没有前科的事实，将其死刑改判为 20 年监禁。由于有两项不同的一般性大赦法适用于他的案件，又将其刑期缩短了四分之一。

7.9 缔约国指出，不论是在初步调查还是在法院审讯中，都没有证实对提交人的兄弟及其女友或案件的其他证人使用非法手段逼供。在初步调查期间，曾对 Kasimov 先生所称的遭受非法手段逼供或身体和精神压力，包括审讯和当面对质进行了调查，但是没有证实使用了这些手段。因此，针对内务部 Mirzo-Ulugbekski 区警署官员的刑事起诉案件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撤销。

7.10 在法院，负责 Kasimov 先生案件的调查员 M. K. 和 U. N. 否认在调查该案时使用非法手段逼供。法医检查的结论表明，Kasimov 先生的身体没有受伤痕迹。此外，执行体检的专家在法院讯问时证实所称受害人的身体没有任何受伤的痕迹。

7.11 缔约国回顾，法院还审查了核实 Kasimov 先生在犯罪现场供认罪行的录像纪录。该录像的制作有律师在场。因此，很明显，据称受害人是在没有受到任何形式强迫的情况下，自愿交代了偷窃钱财、手枪，以及谋杀其父母的具体情节。他说出了藏有手枪和钱财的地点，并指认了实施谋杀后抛弃手枪和消音器的确切地点。他确切交代了射击的方式和位置，也在其父母的家中找到了子弹。

7.12 缔约国指出，自 Kasimov 先生被逮捕以来，所有的审讯或调查行为以及法院审讯程序均有律师在场，他们包括塔什干律师协会律师 R. A. 和 G. G.、一名属于 Chilanzar 区域律师协会的律师 E. A.，四名来自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以及来自与青少年相关的司法磋商机构的 V. I.

7.13 对一审审理记录的审查表明，Kasimov 先生的律师两次要求法院传讯额外证人，包括名为 P. K. 和 U. I. 的专家；名为 S.、F.、和 S. 的专家；内务部 Mirzo-Ulugbekski 区警署的两名警官 N. 和 K.；塔什干检察院两名调查员 N. 和 B.；名为 N.、T. 的专家以及名为 T. T. 的证人。被告律师的这些要求均获得许可。法院审查了代表 Kasimov 先生所作的供词。缔约国作出结论，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违反刑事诉讼立法的情况，对 Kasimov 先生定罪符合所有的程序标准。

8. 除了三份提醒函（于 2006 年、2008 年和 2009 年送交）以外，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提交的材料作出评论。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双方提供给它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其兄弟在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 款（戊）项之下的权利。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违反 Kasimov 先生的程序性权利的情况，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正确评估，Kasimov 先生不仅在录像纪录中供认其罪行，而且大量的其他确凿证据证明其罪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Kasimov 先生从被逮捕时起就有代理律师，提交人对这一点无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一项清单，其中罗列了 Kasimov 先生的律师要求传讯其他专家和证人的请求，并指出，这些请求全部获得批准。鉴于提交人没有其他评论，在这方面也没有其他相关在册资料，委员会裁定，现有事实显示，Kasimov 先生在《公约》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 款（戊）项之下的权利没有遭到违反。

9.3 提交人还声称，他的兄弟在被捕后受到调查人员的殴打和虐待，被迫供认其罪行。缔约国否认这一指称，缔约国指出，法院对两名调查员进行了讯问，他们否认对所称受害者使用非法手段逼供。缔约国还指出，因为 Kasimov 先生提出虐待指控，所以提出了刑事起诉，但是，该案件已经结束。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提及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进行的法医体检，检查表明 Kasimov 先生的身体无任何受伤痕迹。

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答复没有就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6 日可否受理的裁定中提出的问题提供详细解答。缔约国未解释除了“审讯和当面对质”的说法以外，如何就有关虐待的投诉（4.4 段和 5.2 段）开展内部调查。正因如此，所以针对内务部警署地方官员的刑事起诉案件被撤销。没有提供开展严肃刑事调查的其他证据。缔约国提供的唯一其他有关控诉调查的证据是法院对所涉调查员的讯问，以及一份法医体检报告。调查员否认以非法手段逼供，这是可以预测的，法院相信了这一点，但在这种情况之下对控诉的处理无法令人信服。称“无受伤痕迹”的法医体检报告是在发生所称虐待之后三个月后发布的，这一事实同样不应作为对指控进行批驳的可信证据。

9.5 委员会回顾，一旦出现关于违反第七条的虐待指控，缔约国必须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¹。委员会认为，就本案的情况而言，缔约国没有表明该国主管机关在内部调查时对提交人提出的虐待指控进行适当处理，没有对所称实施虐待者提

¹ 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第 14 段。

出刑事起诉，或对不利于提交人兄弟的证据的可靠性进行司法调查。因此，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一定重视。委员会作出结论，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资料，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Kasimov先生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之下的权利。鉴于本结论，没有必要单独审查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申诉。

9.6 提交人还声称其兄弟的辩护权遭到违反，因为在被逮捕后的前两个星期，他无法与私人雇佣的律师会面。正是在这一期间，Kasimov因谋杀父母而受到起诉。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指出，所有的审讯和调查行为以及法院审讯均有律师在场，但是缔约国未否认，在Kasimov先生被拘押初期，他不能与自己挑选的律师进行沟通。鉴于本案的情况，委员会作出结论，缔约国主管机关阻止提交人的兄弟与自己挑选的律师接触长达十天，并且在此期间取得供词，因此的确违反了Kasimov先生在《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之下的权利。²

9.7 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因为Kasimov先生的死刑判决是不公正审判的结果，不符合第十四条的要求。委员会回顾，在不尊重《公约》条款的审理结束时下达死刑判决，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³。然而，就本案而言，Kasimov先生的死刑于2005年11月22日经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改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独立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申诉。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庚）项。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的兄弟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支付适当的赔偿费、启动和开展有效调查和刑事起诉，明确虐待Yuldash Kasimov先生的责任。除非他被释放，否则必须按照《公约》所载的保障对其案件进行重审。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委员会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例见第537/1993号来文，Kelly诉牙买加，1997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

³ 除其他外，见第1096/2002号来文，Safarmo Kurbanova诉塔吉克斯坦，2003年11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7.7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持异议)

1. 总体而言，我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 1378/2005 号来文，Kasimov 诉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和结论。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不同意委员会在最后第 9.7 段作出的结论，该结论指出，鉴于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对 Kasimov 先生的死刑进行改判，所以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独立审查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六条的申诉。

2. 委员会在第 9.7 段中回顾，“在不尊重《公约》条款的审理结束时下达死刑判决，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的情况。”既然如此，如果委员会认为对 Kasimov 先生的审理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那么很难理解为什么委员会认为本案件不存在违反第六条的情况。

3.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内立法在尊重和保障生命权方面已迈出重要步伐，该国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这一事实就是证明，也表明该国对废除死刑的承诺。此外，在 Kasimov 一案中，委员会要求该国采取临时措施。该国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作出回复，告知委员会，该国同意委员会的要求，在等待委员会最后裁决期间暂停执行死刑。这一点表明该国有诚意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即采取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委员会的决定。

4. 但委员会不应以上述事实为借口，逃避对这份单独来文之下审议的具体案件的事实提供意见。在我看来，像委员会这样的机构没有针对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一项或多项条款所承认人权的情况提供明确意见，该做法不适当，尤其对提供适当赔偿而言。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第六条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中声明，“‘最严重罪行’这个词的意义必须严格限定，它意味着死刑应当是十分特殊的措施。由第六条的规定来看，死刑的判处只能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法律行之。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包括有权由一个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审讯、无罪假定原则、对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证……”。¹

6. 不论死刑是否实际执行，都存在违反第六条第 2 款的情况。正如委员会之前曾声明，“在不尊重《公约》条款的审理结束时下达死刑判决，构成违反《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六，第 7 段。

第六条的情况”。² 该结论是基于早先的一些裁决，在那些裁决中，委员会指出，初审不遵守第十四条之下的保障，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2 款。³

7. 在解释人权法时，一个国际机构可本着进步的名义，对过去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正，并代之以能够为国际文书所载权利提供更多保护的解释，包括国际人权法的适当和必要发展。

8. 反其道而行之是无法让人接受的，然而，对人权条款的解释比过去更加严格是不适当的。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至少应该得到同一机构在过去审议案件时提供的相同程度的保护。

9. 因此，我并不是希望乌兹别克斯坦将废除死刑的步骤减至最少，而是认为，在 Kasimov 一案中，委员会的结论应指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载权利的情况。

Fabián Omar **Salvioli** 先生(签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第 1096/2002 号来文，Kurban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7 段。

³ 第 719/1996 号来文，Conroy Levy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以及第 730/1996 号来文，Clarence Marshall 诉牙买加，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Q. 第 1382/2005 号来文，Salikh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Mukhammed Salikh (Salai Madaminov) 先生(由律师 Salima Kadyrova 女士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3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一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尝试获取其刑事案件档案和上诉非法定罪的判决未获成功。 |
| 程序性问题: | 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合理的成功希望 |
| 实质性问题: | 公平审判权利; 了解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 在刑事审判中辩护的最低限度程序性保证; 将自己的刑罚和定罪依法交由较高一级法院复审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Mukhammed Salikh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82/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Mukhammed Salikh (Salai Madaminov)¹ 是乌兹别克原国民，1949 年出生，他是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党“Erk”领袖，在挪威拥有难民身份。来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¹ Mukhammed Salikh 是提交人的笔名，与提交人出生时登记的姓名 Salai Madaminov 交互使用。

是乌兹别克律师Salima Kadyrova女士代表他提交的。她没有援引受到违反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具体条款，但来文陈述的事实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下的问题。《任择议定书》于1995年12月28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05年8月9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将本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0年11月17日，最高法院判处缺席的提交人15年半徒刑，对他的控告与1999年2月16日塔什干发生的恐怖主义炸弹爆炸有关。据称控告、审判和判刑都是出于政治原因并且与他参与1991年12月举行的乌兹别克斯坦第一次总统选举有关，因为他同现任总统Islam Karimov竞选。提交人本人及其家人都没有收到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通知。控告的根据是若干其他被告的证词，这些人后来在他们各自的审判中声称他们受到酷刑。提交人列举了4个被迫在初步调查中和在法庭上作不利于他的证词的人：Zayniddin Askarov、Mamadali Makhmudov、Mukhammad Begzhanov 和 Rashid Begzhanov。他提供了一份Askarov在2003年11月26日国家安全处在塔什干监狱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声明。据说Askarov利用国家安全处官员暂时离开记者招待会场的时候，承认他作了不利于提交人的伪证，因为内政部长答应让六位被监禁的毛拉免于死刑。据报道，这几位毛拉仍然被处决了。Askarov为不正确地指控提交人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有联系并提供资助，向提交人公开表示道歉。

2.2 2003年8月，提交人与撒马尔罕法律协会成员Salima Kadyrova联系，并于2003年8月19日授权她代表提交人就他的定罪提出上诉。她说，到目前为止，由于害怕受到当局迫害，乌兹别克斯坦没人愿意为提交人辩护。Kadyrova取得一个令状并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向最高法院主席提出获得提交人的刑事案件档案以及其判决书副本的申请。有人告诉她，审议她的申请需要一个星期。她在一个星期后回来时有人告诉她，她必须提供她的委托人要求获得档案的书面申请。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她再次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这次她带了提交人于2003年8月19日用笔名签署并由挪威公证人公证的授权书，那时候提交人已得到挪威的政治庇护。最高法院在2003年9月26日的信中通知Kadyrova女士说，授权书不符合1996年12月26日的“公证人”法第1条第5部分规定，即国外的公证行动应当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领事官员进行。律师认为该法并不要求授权书需由公证人公证，并提及1998年12月25日的“保证代理人活动和社会保护”法第4条和第7条。该法规定不得要求任何公证，但确认代理人在某一案件中行事的权力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的令状除外，并且不得对代理人的活动设置其他障碍。

2.3 2003年10月7日，律师收到提交人的第二份授权书，他仍然用笔名签署并由奥斯陆公证人公证。²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她再向法院申请获得提交人的档案和判决书。这一次有人告诉她对她的申请的审议将“无限期”推迟。在一直没有收到答复几个月后，她于2003年12月2日再次正式向最高法院主席提出申请；她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她给议会主席写了信。2003年12月17日，她被告知她的信已转交给最高法院。2004年3月19日，由于得不到他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提交人向最高法院主席提出申请要求最高法院对他的被非法定罪进行监督性复审。

2.4 律师说提交人没有任何有关其案件的详情和他的缺席被定罪的文件或资料。当局拒绝让她获得提交人的档案，侵犯了《乌兹别克宪法》第30条保障的提交人的权利，即有权获得影响到一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文件。她援引了缔约国在提交人案件中违反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其中包括辩护权利、就调查人员的非法行动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没有提供这些声称的任何进一步证据。她的委托人继续过流亡生活，由于这一非法定罪不能回归乌兹别克斯坦。

申诉

3. 律师没有援引缔约国违反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具体条款。不过，陈述的事实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下的问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5年6月10日，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它说没有任何《刑事诉讼法》第498条所列的有权提出上诉的当事方：被定罪的人及其律师和法律代表、受害人及其代表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4.2 缔约国说，律师从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规定提供Madaminov授权代表他行事的证明。2003年9月22日，她提出获得Madaminov案件档案的申请，但这一申请没有附上当时住在国外的Madaminov签署的任何授权书。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她被告知有必要提供她的委托人的书面授权。2003年9月26日，她再提出申请获得案件档案并附上一份授权书影印本，授权书是以Mukhammed Salikh名义书写的并提到据称奥斯陆警察局于1999年8月24日发给他的护照。根据档案，被定罪的人是乌兹别克公民Salai Madaminov。档案中没有任何文件提及Salai Madaminov已改名换姓，放弃乌兹别克国籍，取得挪威国籍。律师没有提供Mukhammed Salikh的身份证明，也没有提供任何文件证明以其名义发给她授权书的人与Salai Madaminov确实是同一个人。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有人以书面通知她“公证人”法第1条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在国外的公证行动应当

² 第一份和第二份授权书之间的不同处是有效期限，分别为2年和3年。

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官员进行。根据该法第 91 条，有其他国家政府官员参与在国外编写的文件只有在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有关部门公认后，公证人才能接受。

4.3 提交人案件可由最高法院主席团或合议庭审议，但律师或依法有权要求对本刑事案件进行监督性复审的任何其他人须提出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申诉也可由监察员审议，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问题专员”法第 10 条，监察员可进行自己的调查。

4.4 缔约国说，律师声称在其委托人的案件中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的情况是毫无根据的，因为她从未能够获得案件档案。

4.5 缔约国说，1993 年 2 月 12 日对 Salai Madaminov 提起了刑事诉讼。他签署了一份在没有得到调查员许可时不离开他的住所的谅解书。然而，为了逃避刑事责任，他于 1993 年 4 月 13 日非法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到土耳其躲藏起来。在国外他参与了旨在推翻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秩序的活动。1999 年 2 月 16 日，塔什干发生了恐怖主义炸弹爆炸，有 16 人死亡，128 人受伤。

4.6 对这次炸弹爆炸进行的调查得到的证据表明 Madaminov 打算非法地夺取政权，并且他同恐怖主义组织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的领导人 Yuldashev 和 Khodzhiyev 有联系。1998 年 10 月，Yuldashev 派了两名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成员到当时 Madaminov 住在那里的土耳其，他们提议让 Salai 担任未来的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国总统，如果他帮忙筹款购买武器和军事装备；Madaminov 接受了。有关 Madaminov 与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领导人见面和谈判的信息得到调查档案和因参与恐怖主义炸弹爆炸被判刑的人的证词的确认。

4.7 对 Madaminov 的刑事诉讼是根据调查档案提起的。因为 Madaminov 未出庭，对他的审判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0 条³ 进行的，有一位律师 Kuchkarov 参与，在法庭上为他辩护。因此，缔约国认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要求已全部做到。各国际人权组织、欧安组织、各国使馆和媒体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审判。2000 年 11 月 17 日，最高法院司法庭将 Madaminov 及其他被告判处 15½ 年的徒刑，罪名总共有 15 项，包括预谋杀人和恐怖主义。

³ 《刑事诉讼法》第 410 条规定：

一审法庭审查刑事案件时被告出庭是强制性的。

如果被告未出庭，刑事案件的审查应当推迟，但本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况除外。法庭有权强迫未出席的被告出庭，并且有权强加或改变对被告的限制措施。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允许在被告未出庭时审查案件：被告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而且未出庭，但其缺席并不妨碍法庭确立案情真相；或者根据本法第 272 条被告被带出法庭。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6年2月9日，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对Salai Madaminov和Mukhammed Salikh是同一人的质疑，并提供了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于1990年4月26日签发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护照副本。在护照中他的名字是“Madaminov Salai (Moukhammad Salikh)”。他提供了塔什干地区法院于1999年8月18日作出的对Rashid Begzhanov、Mamadali Makhmudov、Mukhammad Begzhanov的法庭判决书副本。在该判决书中提到的提交人名字是“Madaminov Salai (Moukhammad Salikh)”。他还说，自1971年以来他用笔名Mukhammed Salikh在乌兹别克斯坦出版了20多本书。⁴ 他进一步确认他于2003年给予Salima Kadyrova代表他行事的授权书。提交人重申对他的刑事诉讼是伪造的并提到他在首次提交的来文中提供的证据。

5.2 在2006年2月17日的信中，律师反驳了缔约国有关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未援用无遗的声称。她说，以她的委托人名义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事由正是因为缔约国不给予她获得提交人的案件档案和其判决书副本的机会而使她不能就提交人的被判罪提出监督性复审的上诉。她不认为她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要求证明提交人给予她代表他行事的授权。缔约国自己说她两次申请获得提交人的案件档案，而实际上她提出了六次申请，从未得到最高法院的正面答复。她还提及《民法》第135条的规定：授权书应当是简单的书面形式或者应得到公证人公证。她再次提及“保障律师的活动和社会保护”法第7条的规定：律师参与一个案件只需要有律师参与案件的许可的令状和律师的身份证。

5.3 律师援引了《乌兹别克宪法》第22条，该条保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和国外的所有公民的法律保护。她说，从未听说Salikh放弃他的乌兹别克国籍，因此，他应当能够行使他利用律师的服务的权利。她不认为提交人的刑事案件可能得到最高法院主席团或会议庭的审议，并说，她必须得到刑事案件档案才能提出监督性复审上诉。她重申，不让她得到其委托人的档案是蓄意的。

5.4 关于缔约国声称个人的人权申诉也可以由监察员审议，律师提及缔约国援引的法律第9条，该条禁止监察员审议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问题。

5.5 关于缔约国对Salai Madaminov和Mukhammed Salikh是同一人提出的质疑，律师回顾了塔什干地区法院于1999年8月18日对第03-1035k-99号案件的判决和最高法院于1999年10月25日对该案的裁决中提到的其委托人是“Madaminov

⁴ 提交人提供了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出版社出版的两本书的封面页复印本，上面的名字是“Mukhammed Salikh (Madaminov Salai)”。

Salai (Moukhammed Salikh)”。根据《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的规定，要把一个人的两个名字都列出，调查员必须先核实该人的身份。

5.6 关于提交人缺席被定罪的合法性，律师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410 条第 1 部分的规定：“被告出庭是强制性的”。缔约国提及的该规定例外情况(第 410 条第 3 部分)，即允许在被告不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时审议案件，是受制于《刑事诉讼法》第 420 条的程序性保障的。在被告中的一人缺席时，法庭应暂停对案件有关缺席被告的部分的审议。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本来文提交人 Mukhammed Salikh 和就其被缔约国法院定罪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人 Salai Madaminov 不是同一人。不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了缔约国的前身(前苏联)签发的身份证复印本和缔约国自己的法院签发的判决书复印本，两者都同时使用两个名字 Mukhammed Salikh 和 Salai Madaminov 来确认提交人的身份。鉴于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应当对提交人的身份提出质疑，因此认为这一理由不能使它不审查来文。

6.2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提交人的被定罪没有向上一级法院和监察员提出上诉。但律师说，她不能获得其委托人的档案，就他的被定罪提出上诉没有合理的成功希望，因为缔约国故意不让她得到其委托人的档案，而没有档案她不能提出监督性复审的上诉。违反适用的法律，她被要求提供提交人授权她代表他行事的授权书，而且授权书必须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人员公证。由于法律没有规定这一要求，委员会不认为这是来文可受理的障碍。

6.3 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法，即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要求申诉人用尽没有合理成功希望的国内补救办法。⁵ 委员会重申，向监察员提出申诉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述的“有效补救办法”。⁶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陈述的事实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下的问题，并认为提交人已用尽《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述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2006 年 12 月 27 日，缔约国声称委员会关于本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是毫无根据的。它重申对 Madaminov 的审判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0 条第 3 部分(被告参与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因为他没有出庭。一位为他辩护的律师参与了审

⁵ 第 594/1992 号来文，Phillip Irving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⁶ 第 334/1988 号来文，Michael Bailey 诉牙买加，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前调查并出庭；因此，Madaminov 的辩护权利并没有受到侵犯。缔约国重述了上文第 4.2 段中概述的它的论点，还说根据“公证人”法第 66 条，公证人证明文件复本的真实性，但复本本身须经公证人适当地证明或由制作文件正本的同一体签发。在后一情况中，复本应当有该实体的正式信笺抬头、印记并适当载有表明文件正本由有关实体本身保存的参考标记。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Madaminov 的律师得到的令状中说，令状是为了使她能够得到 Mukhammed Salikh 的刑事案件档案签发的。

7.2 缔约国还认为 Madaminov 的律师没有遵守“公证人”法的规定，尽管 1996 年 12 月 27 日的“律师职业”法第 3 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律师承诺严格遵守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和法律。此外，该法第 7 条规定，律师在执行其职业任务时必须遵守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的规定。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8.1 2007 年 1 月 9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评论。他说缔约国依赖《刑事诉讼法》第 410 条第 3 部分作为对他进行缺席审判的根据是误导的，因为该条第 1 部分规定被告在一审法院出庭是强制性的。关于缔约国说“一位为 Madaminov 辩护的律师参与了审前调查并出庭”，提交人认为一位仅出席而不是“参与‘审判程序的律师，既没有他给予的令状也没有授权书，不可能在法庭上适当地为他辩护。提交人说律师不可能在其委托人缺席的情况下出席法庭审判程序。

8.2 关于缔约国声称律师未提供文件证明她得到 Madaminov 授权代表他在监督性复审上诉中代表他行事以及令状中提到的名字是“Mukhammed Salikh”，提交人重申了律师的论点，即她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的要求提供了确认她得到授权代表他行事的令状。提交人还说，委员会在审议可否受理时已经确定他的身份不应当受到缔约国的质疑。他说他从未放弃乌兹别克国籍，从未是挪威公民，也从未申请过挪威国籍。挪威警察局 1999 年 8 月 24 日发给他的旅行证件并未赋予他挪威国籍，因此他应当有权享受宪法和其他法律向乌兹别克斯坦公民保障的所有权利。

8.3 最后，提交人说缔约国提到的“公证人”法与他的案件毫不相干，因为签发令状以及向最高法院和议会申请获得他的刑事案件档案都不需要公证人的证明。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提出的意见，其中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论点还不致于使委员会有必要重新审查其可受理性的决定，特别是因为没有提供新的有关资料，例如最高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对提交人作出的判决书副本以及审判记录副本。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重新审查其可受理性决定。

9.3 委员会继续审议案情。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及其律师都没有提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哪些具体条款，但他们的指控和提交委员会的事实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戊)项下的问题。

9.4 首先，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审查据以判处来文提交人 15 年半徒刑的程序有无任何侵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情事。《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人人有权到庭受审，及亲自答辩或由律师答辩。这项规定和第十四条内所规定的其他正式程序不得解释为不论被告缺席的原因为何，一概不容许提起缺席诉讼。⁷ 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例如虽然在诉讼程序开始以前足够的时间内通知被告，但是被告拒绝行使到庭的权利的情况下，为了适当地执行法律起见，缺席诉讼程序是可以容许的。但是，被告实际行使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的先决条件是，应采取必要的步骤，事先将对被告提出的指控和诉讼通知被告⁸ (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缺席审判必须做到，虽然被告缺席，已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通知被告或其家人审判的日期和地点，并要求他出庭。否则被告就没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无法选任辩护人答辩(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也没有机会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传唤对他有利的证人出庭作证(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⁹

9.5 委员会承认，只能期望有关当局为了与被告取得联系作出一定限度的努力。但是对本来文来说，这些限度由于下述原因没有必要详细说明。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声称，即他和他的家人都没有被告知对提交人提起的刑事诉讼；缔约国声称在法庭为提交人辩护的律师 Kuchkarov 事实上不是他自己选择的律师。此外，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其有关当局采取步骤将传唤提交人出庭的传票转交给给他。在这方面，委员会很遗憾缔约国没有按照其要求提供提交人案件的判决书副本以及审判记录副本，这两份文件可能澄清有关问题。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将即将对他提起的刑事诉讼通知提交人，因而使他无法准备其辩护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诉讼程序。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享有的权利。

9.6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与监督性复审程序有关的问题。

⁷ 第 16/1977 号来文，Mbenge 诉扎伊尔，198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1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31 段。

⁹ 上文注 7，Mbenge 诉扎伊尔，第 14.1 段。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乙)、(丁)和(庚)项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R. 第 1388/2005 号来文, De León Castro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José Luis de León Castro(由律师 Fátima de León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8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7 年 3 月 9 日 |
| 事由: | 任意拘留, 因为未获假释; 下级法院的判决在上诉最高法院时没有得到全面复审。 |
| 程序性问题: | 援用无遗国内补救措施; 指称侵权行为的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任意拘留; 由上级法院依法复审判刑和定罪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José Luis de León Castro 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388/2005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2004 年 8 月 23 日来文提交人, José Luis de León Castro 是 1929 年 2 月 25 日出生的西班牙公民。提交人宣称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文件之后。

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1985 年 4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05 年 7 月 13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曾在就一座楼房建筑的缺陷问题告建筑公司和建筑师以及一家保险公司的法律诉讼中担任一家住房协会的律师。1996 年，法院确认了该住房协会的索赔要求，下令上述被告支付 20 亿比索的赔款。保险公司支付了其应承担的赔款数额，8 600 万比索。协会与提交人和处理该案件的法庭代理人达成了协议，商定应根据马德里律师协会确立的准则和律师费率价码表，向他们两支付报酬。一俟协会筹足了资金，即兑付律师费。

2.2 1997 年 4 月，法庭代理人收到了 600 万比索的律师费，将 5 000 万比索汇给了提交人，然后将剩余的 3 000 万比索开了一张支票给协会。

2.3 由于住房协会对支付给提交人的律师费产生了歧见，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对他提出了刑事诉讼，控告他挪用资金。检察厅将罪行定为挪用资金罪或诈骗罪。2001 年 2 月 8 日，马德里省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提交人 3 年监禁。提交人宣称，法院捏造了他欺骗法庭代理人索取 5,000 万比索的案情，而且在确定律师可收取的最高费额为 2,200 或 2,300 万比索时，未计入他可就上诉收取的费额。此外，提交人坚称，诈骗罪的关键要素，即欺骗，是法官在量刑时加入的，因此，使他无法在审判期间对这一新指控作出辩护。

2.4 2001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3 年 1 月 20 日，最高法院裁决判定，对提交人的判罪系基于合法获取的证据。对证据的评判是判决法庭的事，不是最高法院的事。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的判决也扭曲了审判时已证明的事实，认定提交人对代理人隐瞒了当初确定其律师费额的条款，因而代理人向他支付了 5 000 万比索。此外，最高法院的宣判，不可能由更高级法院复审。¹

¹ 关于对证据的评判，最高法院的裁决阐明如下：“有众多的直接和间接证据削弱‘无罪推定’。此类证据包括如下：(a) 被告的陈述承认，他收到了 5,000 万比索，而且他并没有将任何钱款转汇给住房协会。此外，他还认定，他完全有权收受这笔钱款；(b) 档案中有若干文件证明他无权全额收受这笔款项，包括 1992 年 4 月 10 日，本申诉人发给住房协会的一份文件，此文件认为双方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合同，其中阐明，若案件诉诸法庭(事实如此)，并获得 6.5 亿比索的款额，那么(支付给律师和代理人的)律师费将确定为 800 万比索，加上 6% 的增值税；同时，有一份被告以律师身份于 1992 年 7 月 24 日发送给住房协会的文件阐明，费额将依照律师协会确定的准则确定；从所附的律师协会准则可推断，律师费通常在 1,500 万至 1,600 万比索之间，或，如案件特别复杂，律师费在 2,200 万至 2,300 万比索之间；另有一系列由被告起草并随后得到其确认的文件，诸如 1996 年 10 月 31 日和 12 月 16 日的文件都载有同样的内容；(c) 同时，Vélez 先生以法庭代理人的身份作证称，他交给了被告所述的 5,000 万比索，因为被告只向他通报住房协会与被告的信任关系，却对代理人隐瞒了确定被告律师费率的条款。因

2.5 2003年2月20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具体宣称向其通告被控罪名的权利及其无罪推定权利遭到了侵犯。2004年1月26日宪法法院裁定，有充分证据指控提交人，因而驳回了申请。提交人宣称，宪法法院不允许对在判刑时所审议的证据提出任何质疑。

2.6 2003年2月11日，提交人向司法部提出了乞求宽恕的请求。2003年2月12日，在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最高上诉之后，他向马德里省法院提出了暂缓对他实施徒刑的请求。2004年4月7日，省法院驳回了这项请求。2003年4月25日他被关入监狱。提交人提出他年岁已高(74岁)而且他没有逃逸的可能性，他未犯过前科，而且一旦他被押入牢狱，他的家庭将陷入赤贫，要求重议。2003年6月3日，他的重议请求被驳回。提交人指出，2004年4月11日当地报刊报道了省法院在裁决两名年事已高的银行家提出的宽恕请求之前，暂缓了对这两人实施徒刑。2003年7月21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暂缓对其执行徒刑的要求；这项请求一直到2004年1月才得到审理，但他的请求被驳回。

2.7 在入狱服刑之前，提交人向监狱主管部门提出了有条件的释放要求。2003年6月17日，评估委员会在狱中与他进行了面谈。2003年8月6日，监狱主管部门向他通告，在确定他无资格获得半开放性制度监管之后，他被按一般(二级)监管制度收押。监管部门决定，从2003年7月31日起对提交人实施一般监管制度。提交人解释，选择这个日期的原因是，2003年6月30日颁布的关于满期服刑改革措施的第7/2003号法于7月初生效。该法规定，如果预先偿付因罪行引起的民事赔偿，可享受有限释放制度和获得假释。然而，这项法律规定应考虑到宣布无力清偿的状况，提交人已于1999年11月18日提出了无力偿付声明；法律并不限制对70岁高龄的人运用这项规则。

2.8 2003年8月7日，提交人就给他指定的监管制度向监狱监督法庭提出了上诉，要求给予他假释，或退而求其次将他置于三级监管制度之下。在2003年12月9日通报的裁决中，监狱监督法庭接受了提交人的请求，将他置于限制释放(三级限制：周末特释假)制度之下。法庭还阐明，一旦他付清了因罪行引起的相应民事责任赔偿数额之后，将有资格获得假释。2003年12月19日，评估委员会批准他隔一周的周末特释假，但拒绝了他以年事已高为由提出的假释请求。

2.9 2004年1月15日，提交人再次向监狱监督法庭提出了假释请求，辩称他已年逾七十，而且根据他对监督法庭将他置于限制释放制度之下的裁决的理解，只要他签署一项阐明，一旦他有任何收入即支付相关赔偿款的明确承诺，就可被认为他满足了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的要求；在这方面，他说，他正在等待对他预期可收到9 000万比索的案件的裁决。2004年5月13日，他的这项要求基于2004

此，审判法庭依据逻辑、前后一致性及经验教训、评判了合法获得的证据，审判法庭进行这种评判的权力是《刑事诉讼法》第741条根据直接性这一重要原则确立的”。

年4月1日的监狱报告被驳回。2004年4月1日，提交人向省法院提出了暂缓对其执行判决的请求；2004年4月21日，因刑期超过两年，暂缓执行的请求被驳回。2004年4月26日，监狱主管部门批准了提交人每天下午5点30至9点45分之间的日间特释和周末特释假。2004年6月2日，提交人就监狱监督法庭和省法院拖延审理其有条件释放的要求，向司法机关总委员会提出了申诉。2004年6月30日申诉被驳回。2005年5月6日，马德里省法院确认了提交人对第三监狱监督法庭的决定提出的上诉，根据该决定提交人将继续被置于半开放(三级限制)制度之下，并批准了他争取全面开放制度的请求。监狱行政部门并没有立即执行这项决定；针对这种情况，提交人提出了若干份书面请求和一份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2006年1月18日，宪法法院驳回了这项申请。

2.10 2005年12月5日，马德里第二监狱监督法庭驳回了再次提出的假释请求。提交人就驳回的决定向马德里省法院提出了上诉。2006年2月3日，省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² 2006年3月16日，提交人就马德里省法院的裁决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

2.11 提交人认为，他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他说，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时虽未引用第二次审讯权被侵犯的理由，但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宪法法院拒绝援用委员会与《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相关的判例。提交人宣称，他在监狱当局和监狱监督法庭面前，为力争获得有条件释放已援用无遗了的所有国内现行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他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款任意拘留的受害者。他说，对他追溯性地运用一项限制他享有监狱特许权资格的法律。2003年7月31日第7/2003号法的目的，³ 是对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或牵涉到危害众多人数的大额款项的欺诈罪或挪用公款罪的人享有监狱特许权作出规定。在这些情况下，由犯罪所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必须履行之后，才能获得假释。提交人称，他的案情不符合上述任何标准。根据监狱主管部门为适用这项法律拟定的准则，监狱当局必须考虑到是否存在事先宣布无偿付力的情况。提交人坚称，他在1999年11月18日宣布了无偿付力，但所涉事件则发生于1997年4月15日。

² 裁决阐明如下：“除了评估委员会提出了不赞成假释提案的建议之外……我们不认为囚犯对监狱制度的回应足够积极可以批准他所要求的如此重大的特许权，尤其是鉴于他不接受刑事责任。另一方面，目前年龄并不是严重阻碍囚犯服刑的因素，因为 José Luis de León Castro 有幸处于良好的健康状况，并得益于第三级监管制度，使他有相当程度的自由，他每天只需要在开放的监狱中心内呆6个小时。”

³ 第7/2003号法的正确颁布日期是2003年6月30日；该法于2003年7月2日生效。

3.2 提交人说，为了获得假释，他必须先履行因罪行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他认为这是不公平、不合法和带有歧视性的，因为他在经济上已无偿付力，由于他被判罪，三年来一直无法开业当律师。他还说，因为他已 75 岁了，没人愿意给他雇用合同。

3.3 他宣称，监狱监督法庭下达了错误的裁决，以便拖延审理他要求假释的请求，从而使他服满刑期。他说，2004 年 6 月 10 日监狱监督法庭的裁决，推翻了监狱主管部门将他置于限制性释放(三级)制度之下的命令，并裁定他应继续被置于一般(二级)监管制度之下。提交人要求更正这个错误，但是这个错误一直至 2004 年 7 月 6 日后才得到更正。同一天，向他通告了监狱监督法庭 2004 年 7 月 26 日的裁决(原文如此)，拒绝了他基于健康理由的假释，因为他被置于一般(二级)监管制度之下。提交人坚称，他并没有提出基于健康理由的假释请求，而是基于年龄理由的假释请求，而且他也被置于二级监管制度之下。他再次阐明，他要求纠正上述裁决。

3.4 提交人还宣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理由是马德里省法院对他作出的判决没有得到全面复审。他引述了 1996 年 4 月 3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西班牙第四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委员会关于以下来文的意见：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 Vásquez 诉西班牙案；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案；第 1007/2001 号来文，Sineiro Fernández 诉西班牙案；和第 1101/2002 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案。他说，高等法院的复审只限于法律问题，不包括对案情事实的审查，因为他无法取得最高法院对证据的复审。他宣称，未获得对证据复审的原因是，最高法院裁定证词是否可信不可成为复审的议题，因为不得对与诉讼程序的直接性有关的任何事情提出上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出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并且因为来文显然毫无缘由。

4.2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在监狱监督法庭上就监狱当局各类决定提出了质疑，但没有在任何时候质疑过法庭本身各类裁决，尽管法庭的裁决表明可就这些裁决诉诸重新审议的补救办法。此外，提交人提出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唯一上诉涉及他被定罪的审判，并不涉及与监狱相关的事物，而且没有提及由上级法院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4.3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被剥夺自由是由于法律界定的原因，并且是根据按《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确立的司法程序决定的。关于假释或宽恕以及缓刑权利方面的指控，不属于《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范畴。

4.4 至于宣称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重申，在国内法庭上从未提出过这个问题，甚至在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中也未提及。缔约国否认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上诉是徒劳无益之举。缔约国说，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的唯一例外是，不合理地拖延审理程序的情况。各种补救办法必须存在而且可援用，但是这些办法不能仅因为提交人的申诉没有得到确认就被认为毫无效用。缔约国还说，任何过度的解释《议定书》可造成门户洞开，摒弃国内法院依相关司法案例确立的国内补救办法，而这样做显然有悖于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文字与精神。

4.5 缔约国提及了宪法法院的判例。这些判例规定，为确保最高上诉的补救措施符合《公约》的标准，对最高法院复审的范围必须作广义解释(宪法法院 2002 年 4 月 3 日、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3 年 6 月 2 日的判决等)。缔约国说，由于并未向宪法法院提出此申诉，因此，目前无法知道宪法法院会裁定，最高法院对定罪和判刑的复审是足够全面还是不够全面。

4.6 缔约国进一步认为，最高上诉庭的判决表明，最高法院第二法庭确实全面复审了省法院的判决。缔约国援引了判决的第 3 和第 7 条理由得出结论称，提交人指称未进行复审，是因为他不同意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缔约国提及了宪法法院的裁决。裁决阐明“上诉人宣称对他的指控无充分的证据是站不住脚的。……相反，从记录来看，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有充分的直接和间接证据……”。缔约国宣称，宪法法院还复审了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及所作的评估。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的评论中阐明，尽管马德里省法院在 2005 年 5 月 6 日的裁决中批准了适用全面开放的监管制度，并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的裁决中责令监狱行政当局审理他的假释请求，但监狱行政当局却未将他置于开放监管制度之下，也未审理他的假释请求。提交人说，他一再要求，鉴于他的年龄及健康状况，必须适用这些法院裁决，但是，就此通过的司法裁决带有任意性并且构成了对公正的剥夺。

5.2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他没有就监狱当局的各类裁决提出上诉的宣称；在这方面，他提及了针对审理的拖延向司法机关总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并提及《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他还说，由于各上诉程序的一再拖延，他就阻碍司法提出了两项刑事诉讼。他坚称，这些上诉审理程序以及裁决的无理拖延，是他为何没有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上诉的原因。

5.3 至于缔约国关于来文因不属于第九条第 1 款的范畴，显然毫无缘由的宣称，提交人提及了委员会对第 44/1979 号来文，Alba Pietrarroia 诉乌拉圭案的判例，并提及了委员会对第 305/1988 号来文，Von Alphen 诉荷兰案的《意见》。他还提

及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说对于他这么一位业已服了四分之三刑期、被置于三级开放式监管制度之下、且行为表现良好的 77 岁老人，监狱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再继续羁押他。他还提及了 2003 年 12 月 3 日马德里第一监狱监督法庭的裁决阐明他再犯罪的倾向低，并指出他表现良好，和正常的人格。他辩称，继续羁押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行为。2003 年 7 月 31 日颁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7/2003 号法，其中载有一项不符合宪法规定、可追溯适用的临时条款。

5.4 至于缔约国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的宣称，提交人重申，宪法法院一贯基于未经第二次庭审的理由，驳回任何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因为宪法法院认为，上诉最高法院的补救措施隶属《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确立的第二次庭审权之列。

5.5 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关于最高法院审查了本案件的事实问题的宣称。西班牙就刑事问题上诉最高法院的补救措施，在复审证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而且对判决中宣布已查实的事实不予复审。提交人提及了西班牙政府针对第 1101/2002 号和第 1104/2004 号两份来文(上文第 3.4 段)所作的答复。他说，西班牙政府在答复中承认，司法审查，或上诉最高法院是一项主要旨在实现对法律的解释标准化的法律补救措施。提交人宣称，通过第 19/2003 号法，规定设立对刑事案件真正二审的司法机构，证明了西班牙最高上诉制度不符合《公约》的要求。

5.6 提交人辩称，刑事审判的主要问题是，是否存在着欺骗，而若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评估和复审省法院判决中宣布业已证明的事实。正如缔约国援引的高等法院判决的第三条法律理由，高等法院是通过评估是否缺乏证据来考虑是否违反无罪推定权的问题，并不对证据本身进行评估。据提交人称，高等法院的判决承认，对证据的评估由审判法庭进行。审判法庭评估证据的职权是《刑事诉讼法》第 741 条根据直接性原则确定的。高等法院仅限于确定下级法院在判刑时提出的理由是否不符合具体文件的内容。这样的审查决不会对证据(也因此已作出的裁决)进行全面复审，更不会复审审判法庭的判决中宣布业已核实的事实。

5.7 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宪法法院审查了控方证据以及最高上诉法院对证据的评估之说。他说，宪法法院仅限于查明不缺少证据，并未评估证据本身。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7 年 3 月 9 日，委员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决定，来文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可受理。

6.2 关于提交人宣称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目的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而且提交人已援用无遗了他可诉诸的补救办法。

6.3 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向委员会提出的所称侵权问题，未曾向宪法法院提出过。委员会回顾其判例阐明，只有当这些补救办法可合理地认为有胜诉前景时，才必须援用无遗。⁴ 鉴于针对据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诉无胜诉前景，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

6.4 至于据称未能就来文依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拿出证据，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受理目的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来文的这部分内容，因此认为来文声称最高上诉法院未对省法院下达的判决进行全面复审的部分可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7.1 2007 年 10 月 18 日，缔约国就来文案情发表了意见。关于据称的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缔约国宣称，提交人的申诉提及了要求监狱特许权的申请，是否批准监狱特许权，并不会使他必须服满他被依法判处的 3 年徒刑这一事实产生问题。

7.2 提交人最初要求暂缓对他执行徒刑。缓刑要求根据《刑法》对两年以上刑期的规定被排除了。2003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开始入狱服刑，而 2003 年 12 月 3 日，监狱监督法庭将他置于半开放性(三级)监管制度之下。尽管提交人尚未服满其刑期的四分之一，或履行了他的民事赔偿责任，两项获得这一特许权的先决条件，提交人还是被置于半开放的监管制度之下；放弃了上述两项先决条件，是因为提交人几乎服满了四分之一的徒刑，并承诺履行所负的民事赔偿责任。

7.3 提交人在半开放监管制度之下时，提出了假释请求。2004 年 5 月 5 日的裁决驳回了他的请求，理由是提交人不符合假释要求，即，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和服满四分之三刑期。虽然根据法律，由于提交人的年龄，本可放弃要求提交人服满四分之三刑期的规定，但由于提交人甚至未兑现其部分民事赔偿责任，所以不宜批准其假释。他对这一裁决未提出上诉。其后，提交人曾若干次提出假释的请求，都一再被法院拒绝，理由是他未表现出忏悔或有意履行其赔偿民事责任以及他所引述的疾病并不严重。他从未就这些裁决提出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诉。他也没有向委员会通报他认为遭到违背的法律条款，或阐明提出这一指控所依据的具体情况。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有意不提及驳回他假释请求的司法裁决。为了佐证他宣称不具备所需补救办法的论点，他只提及省法院的裁决责成审理某项上诉。然而，当对请求进行了审理之后，据理作出的裁决屡次予以拒绝。

⁴ 例见第 701/1996 号来文，Cesario 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的意见，第 10.1 段；第 986/2001 号来文，Joseph 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的意见，第 8.2 段；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1 日的意见，第 6.5 段；第 1293/2004 号来文，Maximino de Dios Prieto 诉西班牙，2006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第 6.3 段；和第 1305/2004 号来文，Villamón Ventura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决定，第 6.3 段。

7.4 关于指称的违背第十四条第 5 款，提交人仅作了泛泛的评论，未具体阐明哪些是他认为有争议的证据，或者哪些是他未能争取得到复审的具体证据或事实。此外，最高上诉法院下达的裁决表明，法院对检控方的证据进行了彻底的复审，导致得出结论“审判法庭基于逻辑、前后连贯性和经验教训评估了合法取得的证据。这一证据评估职权是《刑事诉讼法》第 741 条确定的”。法院还审查了提交人指称证据被省法院错误评估时提及的案件档案内所载的各类文件。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8.1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他重申，将他从 74 岁两个月的高龄一直关押到 77 岁零 5 个月，是任意性行为。与缔约国的宣称相反，提交人确实曾对他的判刑提出了质疑，因为他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和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

8.2 关于缓刑，他说，根据《刑法》第 80 条，对于身患不治之症的重病患者，不必符合任何要求，即可暂缓执行任何徒刑。各项意见和相关司法案例均同等对待老年人(70 岁以上)和重症患者。此外，《刑法》第 92 条规定，凡已年满 70 岁或在服刑期间达到 70 岁的人，都可获准假释。因此，监狱刑期的长短绝不是假释的先决条件。

8.3 与缔约国的宣称相反，事实上并没有将提交人置于半开放(三级限制)监管制度之下。2003 年 4 月 25 日他入狱服刑，尽管有许多(心理医生、监管者等撰写了)对他有利的报告，监狱仍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将他置于严格的(二级)监管制度之下。2003 年 8 月 6 日，监狱主管部门确认他被置于二级监管制度之下，但是是从 2003 年 7 月 31 日开始，而不是按法律规定从监狱就监管制度作出决定之日起。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对提交人适用以履行因犯罪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获得假释的先决条件的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7/2003 号法。

8.4 提交人在服刑期间，监狱对提交人实行的监管制度如下：

- 2003 年 4 月 25 日至 12 月 23 日，他被关押在监狱内，无权享有任何特释假。
- 2003 年 12 月 3 日，他被置于三级限制监管制度之下。在该制度下，从 2003 年 12 月 23 日起，他每隔一个星期的周末(从星期六下午至星期天下午)可享受特释假。
- 从 2004 年 1 月 23 日开始，他被批准从星期五下午四点至星期日下午 10 点享有周末特释假。
- 2004 年 3 月 2 日他被批准每六个月享有 22 天特释假。

- 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起，他被批准从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下午 5 点 30 分至下午 9 点 45 分享有特释假，而每个周末从星期六上午 9 点至星期日上午 9 点享有周末特释假。
- 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他只需要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 3 点至下午 9 点呆在监狱里(不再在监狱里过夜)
- 马德里省法院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的裁决中，考虑到提交人几乎已服完刑期，以及提交人的年龄、健康及其风险度，责令他呆在监狱里的时间为每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的下午 4 时至 6 时。
- 2006 年 8 月 20 日，他获得无条件释放出狱。

8.5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宣称，即尽管他尚未服满刑期的四分之一，或履行民事赔偿义务，仍批准了他的监狱特许权。在他开始服刑时，或在他应当有资格获得假释时，《刑法》或有效的监狱立法均未载明上述这些要求。第 7/2003 号法加入了考虑到囚犯的个人和经济状况，履行其民事赔偿责任的附加要求，以及有关可能危害很多人的特别严重罪行的附加标准。然而，《刑法》的新规定不能追溯适用。此外，并未考虑到提交人在预审期间已宣布他没有偿付能力，或因服刑期间他丧失资格无法从事律师业务。除非他能拿出一份就业合同，否则不允许他有时间从业。换言之，行政当局本身剥夺了他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的可能性。

8.6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宣称，即他未就 2004 年 5 月 5 日拒绝他假释的决定提出上诉。他向第三监狱监督法庭和省法庭提出了对该决定的上诉。

8.7 《刑法》第 4.4 条规定，若服刑会使假释无效，在就假释请求作出裁决之前，法官或法院可暂缓执行徒刑。大约在与此同时(2003 年 4 月 11 日)，同一法院暂缓了对两名银行家执行徒刑刑期(三年四个月)，因为徒刑性质和刑期会使假释失去实效。然而，尽管提交人提出了假释的请求，却未延缓对他执行徒刑。

8.8 关于缔约国宣称提交人的疾病不严重，且他的健康状况良好之说，2005 年 12 月 7 日拒绝提交人假释请求的决定并未提及上述两点考虑。此外，尽管监狱医生未作这样的诊断，也没有事先进行过体检，法官却说他的“健康状况良好”。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因提交人患有血栓性静脉炎而进行体检时，他被查出患有肺癌。提交人既未向监狱，也未向法院通报这一情况，一直等到他服满刑役后，才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进行手术。

8.9 提交人重申，由于不复审对他的判刑或定罪，他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此外，原本拟对他征收的罚款，被改为增加四个月的监禁徒刑。鉴于他业已宣布他无偿付能力，这是不合法的。

审议案情

9.1 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案情。

9.2 提交人宣称，因最高法院未全面复审省法院作出的判决，违背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然而，委员会认为，从2003年1月20日最高法院下达的判决书来看，高院显然详细复审了省法院对证据的评估。因此，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被剥夺了依《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规定由上级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9.3 关于提交人的宣称，即追溯适用2003年7月31日第7/2003号法限制了他享有监狱特许权，包括假释，以及拖延审理其假释请求是为了使他服满全部刑期，委员会必须确定，这些宣称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1款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向监狱和司法当局提出的各类申诉均由上述当局作了处置，而且，提交人因此逐步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监狱特许权。他的申诉都依据现行立法得到了处置，而且，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一些当局因此作出的司法裁决均是有根据的。根据案件档案中的文件，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拒绝提交人的假释使他服满整个刑期，是《公约》第九条第1款含义所指的任意行为。

10. 鉴于上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未显示存在任何违反《公约》条款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个人提出的(不同)意见

就本案而论，提交人(本人是律师)于 2001 年在西班牙因诈骗收受律师费被定罪之后，被判处监禁徒刑。这确实是一桩严重的罪行，直接侵犯了司法制度廉正的核心。2003 年 1 月，在提交人提出了最高上诉之后，西班牙最高法院确认了对其诈骗行为的定罪。2003 年 4 月他开始服为期三年的徒刑。

提交人宣称，缔约国因对他追溯适用在他最初定罪和上诉日期之后通过的新假释法规的限制性条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假释法规，即“第 7/2003 号法”规定，只有当被判罪的被告履行了由罪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之后，才可获准假释。缔约国承认曾多次拒绝提交人的假释，因为他未履行其民事赔偿责任。¹

即使按照新法规条款，既然考虑到囚犯已宣布无经济偿付能力，即不应以尚未履行民事赔偿责任为据，拒绝假释。此外，凡已年逾七十以上的囚犯，根本就不应受新假释的限制。见委员会《意见》第 2.7 段。提交人显然应属于第二类，因为他在 72 岁生日前夕被判监禁徒刑。² 此外，他阐明，他宣布了无经济偿付力。³

根据这个令人困惑的事实记录，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向监狱和司法当局提出的各类申诉均由上述当局作了处置”，而委员会“不能得出结论认为，拒绝提交人的假释使他服满刑期，是《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任意行为”。⁴

然而，在罪行已犯下之后，刑事惩处不能追溯地作不利于被告的扩大。这是《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明确的指令。缔约国宣称，假释相当于酌情行使的不属《公约》范畴之列的赦免或宽恕。⁵ 但即使假定酌情决定的赦免或宽恕不属法律范畴之列，这里所述的假释制度是受法规制约的，并非纯粹是总督或国家元首的宽恕之举，或纯粹是某个假释委员会的酌情决定。对提交人追溯适用的新法规，其目的确实是防止酌情予以宽恕或假释，除非被告履行了尚未兑现的民事赔偿责任。逐步放宽对提交人实施的监管制，亦不足于弥补追溯适用较严格的假释法规

¹ 见委员会的意见(上文)，第 7.3 段。

² 同上，第 1.1 和 2.3 段

³ 同上，第 3.1 段。

⁴ 同上，第 9.3 段。

⁵ 同上，第 4.3 段。

的问题。缔约国虽辩称提交人尚未援用无遗一切国内现有补救办法，然而，委员会的结论却相反。⁶

提交人的律师虽未具体地援引《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但违背该项条款实施的惩处，也具有属第九条含义范围的“任意”性质。第九条所述的任意性尺度不受缔约国现行法的限制，更不受规约是否准予假释的法律作出的追溯性和繁杂修改的限制。此外，委员会对此来文的处理不应被人误解为委员会不关心《公约》第十一条这个更为困难的问题。第十一条具体禁止“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虽然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判例很少，但刑事案件中用于强迫支付赔偿的措施可能值得在今后某个时候根据第十一条的措辞予以审查，至少可在问题得到适当阐明的案件中审查。缔约国本国的法规指示假释主管当局考虑到诚意宣布的无偿付能力，确实可能是从同样的关注出发的。

露丝·韦奇伍德(签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⁶ 同上，第6.1段。

S. 第 1397/2005 号来文, Engo (诉喀麦隆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 提交人: | Pierre Désiré Engo(由律师 Charles Taku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喀麦隆 |
| 来文日期: | 2005 年 3 月 30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不经审判长期拘留申诉人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
| 实质性问题: | 任意拘留、未遵守合理期间内受审的权利: 拘留条件 |
| 《公约》条款: | 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丙)和(丁)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
事务委员会的第 1397/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来文提交人是 Pierre Désiré Engo, 喀麦隆国民, 目前被拘押在雅温得中央省监狱。他声称是喀麦隆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丙)和(丁)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Charles Taku 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4 年 9 月 27 日对喀麦隆生效。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 1999 年 9 月 3 日被捕,之前,提交人是喀麦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经理。从那日起,他被拘押在雅温得的中央省监狱。

2.2 保障基金和“六国际”公司成立了工程管理不动产保障公司,管理国家保险基金拥有的不动产。1998 年 7 月 1 日,当时任工程管理公司经理的 Atangana Bengono 先生在被指控贪污后辞职。保障基金随后决定中止基金管理公司的所有银行业务,以防止任何其他腐败行为,比如那些据称在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发生的行为。提交人称,关于这些事件的一些审判是针对他的。

2.3 在 1998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一次审判中,Atangana Bengono 先生控告提交人企图挪用公款、挪用公款、湮灭证据、伪造文书和使用伪造文书,并就这些指控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诉人以及 Atangana Bengono 先生和保障基金诉 Engo 先生等人)。1998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人对 Atangana Bengono 先生等人提出一项控告和一项附带民事诉讼,指控他们企图挪用公款、湮灭和伪造证据以及伪造和使用伪造的私营企业和银行文件。预审法官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开始司法调查。保障基金在此期间控告提交人挪用公款并要求附带民事诉讼。预审法官决定分别审判这些案件。在 1999 年 8 月 26 日的初次审判中,经过初步审讯,提交人被起诉,但未交保即获释。1999 年 9 月 3 日在判案情时,预审法官根据提交人的意见认为同一控告引出两个新的罪行(受贿和滥用职权)。提交人受到指控并遭到拘押。经过审议专家报告、国际司法协助请求结果、从银行获得的文件和证人证词,司法调查确定:有充分证据可以控告提交人挪用公款、徇私、受贿和腐败。司法调查结束并将提交人移送姆丰迪地区法院审判,审判中止了数次:法院院长采取的办法是在结案之前间隔性地中止审判,以避免采取正常的休庭(程序被视为过于耗费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姆丰迪区域法院裁定被告人犯有共谋挪用公款、徇私和腐败罪,将其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法院还以证据不足驳回了 Atangana Bengono 的附带民事诉讼。

2.4 第二次审判(公诉人和 Ayissi Ngonon 诉 Engo 先生和 Atangana Bengono 先生)针对的是 Ayissi Ngonon 先生就 1998 年 12 月 29 日所开的一张空头支票提出的控告。根据提交人的请求,Ayissi Ngonon 先生和 Atangana Bengono 先生被传唤到同一法庭,回答关于强迫签字、企图诈骗和勒索的指控。两个审判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合并。2000 年 1 月 18 日,雅温得一审法院以提交人开空头支票而将其判处六个月有期徒刑,并赔偿 Ayissi Ngonon 先生一千万刚果法郎。它还在审议期间对提交人发出逮捕令,双方都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提交人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提出上诉。提交人称,任何上诉都未得到审理,原因不明。2000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人因为服刑期满而请求出狱,但是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缔约国称,审判纪录目前转送中央省上诉法院。

2.5 第三次审判(公诉人和保障基金诉 Engo 先生、Dippah 先生等人)根据的是保障基金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控告 Dippah 先生等人伪造文书、使用伪造文书和挪用公款。2000 年 5 月 23 日,共和国检察官对涉及提交人和 Dippah 先生等人的伪造文书、使用伪造文书和挪用公款案开展司法调查。他们两人被拘留,但其他被告则未被捕。提交人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出庭令。2002 年 11 月 22 日,姆丰迪区域法院判决提交人犯有同谋挪用公款罪,判处他十年有期徒刑和支付赔偿。提交人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提出上诉。2004 年 4 月 27 日,中央省上诉法院维持了对提交人的原判,提交人在同一天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判,并且案件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移交最高法院。2006 年 6 月 22 日,最高法院驳回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提交人指出,他的律师没有得到关于参加最高法院审理的通知。

2.6 第四次审理根据的是 Atangana Bengono 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和 18 日传讯提交人到庭回答关于发表有倾向性评论、传播虚假信息 and 诽谤的指控。Atangana Bengono 先生为支持自己的控告,称他曾于 1998 年 12 月 11 日控告提交人企图挪用公款并提出附带民事赔偿申诉。在案件依然处于调查期间,《新闻报》报导了审判。2003 年 4 月 10 日,法院裁定,由于原告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撤销指控,起诉失效,并命令其支付费用。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对该判决提出上诉。审判案卷已移交中央省上诉法庭。

2.7 第五次审判根据的是预审法官在公诉人与 Atangana Bengono 先生和保障基金诉 Engo 先生等人(见第 2.3 段)一案中提出的国际司法互助请求,以确定提交人巴黎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和数额。这涉及 2.5 亿法国法郎的转款,并且由于所涉数额,检察官办公室接手案件,开始新的司法调查。2005 年 2 月 15 日,检察官对提交人发出新的拘押令,指控他挪用公款。2005 年 3 月 7 日发出国际司法互助请求。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的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公约》第九条)受到侵犯。他辩称,缔约国未发逮捕令即逮捕他,在恶劣条件下任意拘留他,违反《公约》第十条第 1 款;并且在各案中都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因此在 1999 年拘押之后,提交人的健康恶化,患上青光眼。尽管他需要治疗并多次向检察官和其他主管当局提出申请,但是拘押的头两年中不允许见他的医生。直到红十字会进行干预后,他才得到自己医生的检查。因为他得不到医疗,所以他的视力下降。提交人向当局写了数封信,以提醒其注意他的健康问题和拘押条件。

3.2 提交人还称,缔约国侵犯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至(丁)项)。他还称,主要由于他受到超长期的拘押、他的律师遭受骚扰、不允许他看犯罪报告、扣留和没收他用于辩护的文件,以及缔约国未采取任何行

动阻止媒体在他受审之前称他有罪，因此缔约国侵犯了他的辩护权和获得公正审判的其他要求。

3.3 提交人指出，2002年1月，四名武装人员跟踪和拦截他的律师及其助手，进行威胁，并盗走所有关于 Engo 先生案件的文件。在这一事件发生之后第二天，提交人第二个喀麦隆律师的办公室被搜查和洗劫。

3.4 2001年3月24日，提交人咨询了巴黎律师协会的两名律师。提交人通知他们说，他发现共和国检察官在法国司法当局的协助下，正调查他在巴黎和布鲁塞尔的银行账户，但是他从来没有被告知正在采取这一行动。2001年5月4日，申诉人 Atangana Bengono 写信给巴黎的喀麦隆大使馆，确保这些律师的签证申请被拒。因此这些律师不能够为提交人辩护。2001年6月，提交人请共和国检察官和法院允许其律师探访他，但这一请求未得到任何答复。2002年5月，驻巴黎喀麦隆大使馆拒绝向提交人联系的另一律师颁发签证。同样在2002年5月，喀麦隆当局拒绝向提交人在巴黎的一名律师颁发签证，使其无法在雅温得代理提交人。只要他们的巴黎同事不被允许来到喀麦隆，提交人的所有喀麦隆律师都拒绝在法庭代理他。

3.5 2003年3月3日，代理检察官写信要求冻结提交人的一个银行账户。这妨碍了提交人支付费用和付律师费的能力，并损害了他的辩护权。2003年10月22日和2004年4月12日，共和国检察官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搜查了提交人的牢房和住宅，并没收了他用于辩护的文件。

3.6 提交人还成为报纸上其他公开指控的目标。2003年8月29日。《新观点》报发表一篇文章，指责提交人买卖军火。提交人称，尽管缔约国没有就军火买卖对其提出任何司法诉讼，但似乎正在调查这一指控。然而，缔约国媒体继续进行不利于提交人的渲染，不顾他多次请求检察官、司法部长和喀麦隆电台经理结束这一做法。提交人长期以来一直忠于喀麦隆政府。他认为，对他判刑是因为他日益获得众望。他称，他于1994年设立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帮助喀麦隆最贫困的人，并且在1999年宣布他不久将在全国各地设立基金会办事处。在同一时期，“透明国际”组织批评政府没有打击腐败现象。提交人认为他正被政府利用为反腐败运动的替罪羊。

3.7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他于1999年10月27日向司法部长先生申请临时释放，但没有得到答复。2000年1月10日，提交人向司法部长提出关于雅温得共和国检察官侵犯他权利的申诉。部长未采取任何行动。2000年6月7日，提交人的律师向共和国检察官申请撤消拘押令：因为预审法官不得在调查中自己加入新的事实或者自行采取行动，所以他们认为拘押令违反了关于管辖权的法律原则。

3.8 2001年9月3日，针对审理拖延和审前拘押过久的问题，提交人根据其关于《公约》第九条第3款的理由而向共和国检察官提出另一申诉。他请求快速审理或临时释放。他还向驻雅温得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提出另一份释放申请书，指出提交人自1999年9月3日以来一直处于审前拘押，提出申请时已经超过两年。¹ 提交人称其已经用尽全部国内补救措施。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5年11月17日，缔约国反驳来文的可受理性。缔约国的主要理由是：国内法院仍在审理控告提交人的一切诉讼。所提到的拖延其实是提交人律师造成的：他们以大量的申诉和释放请求而妨碍审判进行，导致严重拖延。作为替代理由，缔约国认为来文证据不足，没有关于违反《公约》的证据。

4.2 关于提交人的逮捕和拘押，缔约国称，由于是根据对提交人适当开展的司法调查而以拘押令逮捕提交人和关入雅温得中央省监狱，因此对他的拘押不能称为“任意”的。

4.3 缔约国称，由于提交人被指控的挪用公款行为构成《喀麦隆刑法》中的犯罪，鉴于有关犯罪的性质和严重性，根据《刑事诉讼法》，他没有请求释放的权利。他的释放申请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驳回的。另外，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按照1972年8月26日第72/4号法令的规定，在预审法官驳回保释申请时向区域法院上诉。

4.4 缔约国反驳提交人说决定是否对其犯罪提起法律诉讼的是共和国检察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任何人认为自己受到犯罪或不法行为侵害，可以就之提出申诉，并向预审法官申请民事赔偿”。因此，Atangana Bengono先生的控告构成了引起公诉人起诉权的一个法律补救措施。另外，预审法官处理的案件是一起对物诉讼，不涉及申诉中列举的犯罪性质。另外，如在民事诉讼中缺乏合法利益，则法庭不予受理，但这不适用于刑事诉讼；后者是一旦申诉人者支付押金后，即自动运作。

4.5 关于“据称预审法官自行接案的诉讼无效”问题，缔约国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8和133条的规定，预审法官不受控告人认为自己可将被控行为视为犯罪的法律分类的拘束。另外，预审法官根据该法第134条对申诉中指定的人及以后认定的任何人进行司法调查。因此，对提交人的起诉是恰当的。关于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提交人不能自称对其各起诉讼涉及的是同一行为。他一开始是因被控开空头支票而受审，然后是由于挪用公款、企图伪造文书和使用伪造文书等罪名被起诉。这些行为构成《刑法》第253条、184条和其他条款规定的犯罪行为，彼此完全不同。对具体行为开展的司法调查发现了新的事

¹ 在档案中附有一份申请书复印件，但是没有注明日期和说明详细结果。

实，比如转移 250 亿喀麦隆法郎，因此共和国检察官另外开展司法调查，这是完全正确的。

4.6 关于侵犯辩护权的问题，缔约国辩称，向提交人提供了犯罪纪录和预审法官所依据的所有其他文件；结束审判前记录了他的意见。关于据称没收案件材料的问题，缔约国称有关材料是有争议的会计记录。是以对法律的充分尊重而在提交人住宅中和牢房中没收的。关于提交人律师遭遇的妨碍、威胁和袭击，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在任何法院提出这一情况，并且提交人的一名律师两次获得喀麦隆入境签证(2002 年 7 月 22 日和 9 月 6 日)，以协助其客户出席 2002 年 8 月 2 日和 9 月 10 日的审判。

4.7 关于提交人的拘押条件，缔约国称提交人是普通囚犯，受到了与所有喀麦隆囚犯同样的人道待遇。缔约国正尽最大努力，根据其发展情况而维持囚犯的最低标准。它补充说，鉴于提交人总是漠视监狱医生的建议，所以提交人称他需要经常医疗毫无证据。关于他在获得治疗方面的据称障碍，缔约国补充说，他已经得到并继续得到他自己所选择医生的治疗。

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6 年 1 月 22 日、3 月 17 日和 6 月 30 日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问题的评论中反驳说，缔约国没有明确指出什么国内补救措施对他适用。缔约国没有质疑提交人提出的支持其申诉的文件的真实性。缔约国也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以案件号或判决副本来支持其陈述或案件以及自称已经提起的审判详情。这将使委员会无法裁定这些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5.2 提交人称，在第二次审判中，他无法在合理期间内获得有效补救措施（见上文第 2.4 段）。² 缔约国没有回答提交人关于他被拒绝司法、无法获得补救措施的指控。另外，缔约国没有解释诉讼拖延的问题。提交人为支持他的申诉而指出，尽管他已经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服刑期满，但是关于他因开空头支票被判处六个月而提出的上诉(2000 年 5 月提出)仍在等待上诉法院审理。他还认为，就假释来说，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而缔约国提到的补救措施没有成功的希望，并且无法适用。³ 另外，上文第 2.3 和 2.7 段所述的审判期间发出的大量逮捕和

² 律师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113/1981 号来文，C.F. 等人诉加拿大，1985 年 4 月 12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以及第 164/1984 号来文，《G.F. Croes 诉荷兰》，1988 年 11 月 7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由于缔约国没有指明提交人还应采取哪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总结说，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审议本案件”(第 6.3 段)]。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

³ 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210/1986 号来文，Pratt 诉牙买加；第 225/1987 号来文，《Morgan 诉牙买加》，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220/1987 号来文，《Kalvez 诉法国》，1989 年 11 月 8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以及第 229/1987 号来文，《Reynolds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称如果没有客观的成功希望，则没有必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拘押令使他难以获得补救措施。他因另一待审案件而受到拘押，是违反无罪推定和辩护权，因此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5.3 提交人重申，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并且他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他指出，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事实，也没有反驳案卷中所包括的证明他健康恶化——需要监狱中不能提供的专科医生治疗——的材料。他再次援引《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称，根据各种理由对他的拘押使他无法为辩护做准备。就此，他指出他的银行账户已经被冻结，使他无法挑选律师，他的律师得不到关于正审理案件休庭日期的通知，他的法国律师于2006年3月29日放弃代理，以表示抗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中。

6.3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反过来称他得不到有效有国内补救措施，并且无论如何，正在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上诉被无理延长。委员会认为，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的拖延问题与无理拖延案情审理方面的申诉密切相关，因此应当联系案情进行审议。

6.4 委员会认为，对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为根据第九条和第十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提供了充分证据，因此宣布其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违反第九条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有人提出伴以附带民事赔偿请求的申诉、开始司法调查和询问后，提交人于1999年9月3日以逮捕令受到拘留。委员会因此认为，剥夺他的自由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而采取的，从而就任意拘押的指控来说，不存在违反第九条的情况。关于第一次审判期间任意拘押的指称，提交人自1999年9月3日被拘押，姆丰迪区域法院于2006年6月23日对他作出初次判决(在公诉人和保障基金、Atangana Bengono 诉 Engo 等人一案中)。判决是在他被拘留几乎七年之后才作出的。委员会认为这本身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3款。

7.3 关于提交人称在每起案件审判中都没有及时告知对他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回答这一点，而是仅称：根据对提交人恰当开展的司法调查，

提交人是根据逮捕令拘押的并在起诉后入狱，因此对他的拘押不能称为任意的。由于缔约国未提供证明提交人在每一起案件中及时获知被捕原因的资料，委员会必须对提交人称他未被及时告知对其指控的申诉给予充分的重视。委员会就此认为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7.4 关于提交人称现有质疑拘押的补救措施或者无效用或者不存在，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及其律师请求从监狱释放他，并接着数次请求临时释放。缔约国称，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驳回他的释放请求，并且因为他没有向区域法院申请审前释放，所以提交人没有用尽一切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例如，2001 年 9 月 3 日的临时释放申请是向驻亚温德法院的共和国检察官提出的。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指出检察官四次拒绝临时释放。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提交人有权利用补救措施，以要求缔约国对拘押他的合法性作出判决，但案卷中的材料没有反映出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情况。

7.5 提交人还称，拘押他的条件不人道，特别是由于当局拒绝他获得适当的治疗，导致他视力严重减退。缔约国辩称，监狱医生对提交人提供了适当治疗。然而，缔约国没有答复提交人关于他需要获得更专科的治疗的申诉，也未否认保障基金眼科医生(提交人的主治医生)报告了提交人视力严重减退的情况。在本案中，缔约国尚未证明其已经向提交人提供了适合其病情的治疗，尽管提交人提出请求。委员会认为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7.6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特别是第十四条第 2 款的指称，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称其无罪推定权受到侵犯。提交人为支持其申诉，援引了缔约国媒体发表的关于他的信息。提交人曾向主管当局写信，请其制止发表这类信息；然而这些信件没有得到答复。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事实。委员会回顾，《公约》保障被告在主管法院认定有罪前的无罪推定权。在本案的情况下，缔约国媒体反复地在审判前指称提交人有罪并发表这方面的文章，本身就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自己等了好几个月，才收到对其指控的通知，才可以查阅案卷。缔约国没有具体答复这一点，仅称提交人能够查阅案件所有材料，但没有提出证据。委员会就此认为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

7.8 关于妨碍提交人准备辩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答复说，一名巴黎的律师两次获得签证，以在 2002 年的两次审判中为其客户辩护。然而，缔约国没有回答提交人指称两名巴黎律师协会的律师被阻止进入喀麦隆以在 2001 年 5 月和 2002 年 5 月协助其客户，并且这件事造成喀麦隆律师拒绝在法庭代理他。缔约国也没有反驳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4 日的信的真实性，即提交人的一名指控者请巴黎的喀麦隆大使阻止律师入境。受刑事指控的人有权与其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这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丁)项所规定的公正审讯的一项保证。缔

约国没有反驳说提交人有权由法国律师代理或这些律师被授权在缔约国法庭上代理他。因此，提交人在联系这些律师过程中遭遇相当大障碍的事实，构成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和(丁)项规定的程序保障。

7.9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提交人1999年被拘押，缔约国只对其一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见上文第2.5段)，即最高法院于2006年6月22日的判决，而区域法院于2006年6月23日作出一项判决——他似乎没有对之提出上诉(见上文第2.3段)。《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保障个人有权受到不拖延的审判。缔约国以案件的复杂性，特别是提交人提出许多上诉，作为对提交人的各次起诉被拖延的理由。委员会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保障上诉权；因为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的规则也适用于这些上诉程序，所以该权利的行使不能作为无理拖延诉讼的理由。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从提交人被捕到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相隔8年时间以及自2000年以来便开始上诉程序的事实，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所获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第十条第1款，以及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甲)、(乙)、(丙)和(丁)项。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使其立即获释和提供适当的眼科治疗。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和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因此希望缔约国在180天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第27/1978号来文，Pinkney诉加拿大，1981年10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22段。

⁵ 第1421/2005号来文，Francisco Juan Larrañaga诉菲律宾，2006年7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T. 第 1406/2005 号来文，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Anura Weerawansa 先生(由其兄弟 Ron. Pat. Sarath Weerawansa 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Anura Weerawansa 先生 |
| 所涉缔约国: | 斯里兰卡 |
| 来文日期: | 2005 年 3 月 10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在受到据称不公平的审判后被强加死刑 |
| 程序性问题: | 证据不足而不予受理——评估事实和证据; 与《公约》抵触 |
| 实质性问题: | 强制性死刑判决; “最严重罪行”概念; 处决方法(绞刑)尽可能减小痛苦; 拘留条件; 审判不公平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nura Weerawans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06/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Anura Weerawansa 先生是斯里兰卡公民，被判处死刑，目前关押在斯里兰卡的一所监狱。¹ 他声称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附有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

第六条，侵犯了他的生命权。来文似乎还提出了与《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有关的问题。他由其兄弟 Ron. Pat. Sarath Weerawansa 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2.1 2002 年 3 月 8 日，提交人被逮捕并被录下口供，他声称是在胁迫下作供的。2002 年 4 月 4 日，他被控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期间共谋杀害一名海关关员 Sujith Prasanna Perera 并教唆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于 2001 年 3 月 24 日杀害了这名关员。他在押期间，不准与家人有任何联系。从初审到上诉，他由一名自选的律师代理。

2.2 对提交人的审判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开始，2002 年 10 月 1 日作出判决，提交人罪名成立并被处以绞刑。2004 年 11 月 24 日，由五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驱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维持对他的定罪和刑罚。不清楚提交人是否请求总统特赦。

2.3 提交人说，在被定罪之前，作为一名海关关员，他曾起诉过一些政府官员，因而先前曾遭到陷害，被控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有牵连，并在 1996 年被拘留 8 个月。其后，他因遭到非法逮捕和拘留而得到赔偿。他声称，他在本案中定罪，也是被陷害所致，因为他已着手捉拿涉及洗钱的一些“重要人物”。

2.4 提交人说，司法部门偏颇不公而且受总统左右。初审和二审法院的法官不公正地采信了某个人的证词并基本上根据这一证词对他定罪，而该证人据称是罪行的共犯但已获得赦免。提交人声称，该证人在作证之后，立即被海关部门重新录用，从而证明他与当局之间的联系。提交人详细报告了他自己对庭上证词所作的分析，声称这进一步表明他受到不公平的审判，包括：与犯罪时使用哪辆机车有关的证人证词遭到压制；证人的证词自相矛盾；审判期间控罪有修正；没有传唤某些证人；某些目击者的证词未提供给被告一方；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将证人拘留长达 72 小时，而非《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 24 小时通常期限，暗指其目的是捏造证据。

2.5 提交人说，他的拘留条件不人道，造成他“精神崩溃”。他被监禁在一间长 8 呎、宽 6 呎的肮脏狱室内，一天关押 23 小时半，只给“很少的食物”。提交人声称，在案件提交委员会以后，其兄弟受到警方威胁，而且不明势力试图阻挠他为本来文出力。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基于以上第 2.4 段所列的理由，他没有得到公平审判。他声称，尽管他有法律代理，他怀疑其律师受到行政当局的压力要“出卖”他，他还抱怨不让陪审团来审理他的案件。

¹ 缔约国表示，斯里兰卡暂停执行死刑已有将近 30 年。没有说明暂停的起始日期。

3.2 提交人声称，他被定罪的罪行不属于第六条第 2 款所指的“最严重罪行”，而且以绞刑方式处决也违反了《公约》，因为事实证明需要 20 分钟才会死亡。提交人声称，死刑是在科伦坡高等法院一名法官遭暗杀后恢复的，但未提供恢复日期或这方面的进一步情况。根据提交人提供的剪报，自 1999 年以来，没有任何死刑判决被减为无期徒刑，而 1977 年之后这原本很平常。他还声称，根据最近的新闻报道，行政和管理当局曾提到计划要处决提交人，这使得他的精神健康更为恶化。

3.3 提交人声称，他的拘留条件也构成对《公约》的违反，尽管他没有具体援引第十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以及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2005 年 12 月 9 日，缔约国以证据不足为由，对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质疑。关于事实，它指出，总检察长是以共谋杀害以及协助和教唆杀害的罪名起诉提交人及另两名被告的。提交人和死者都是隶属于斯里兰卡海关的关员。2001 年 3 月 24 日，死者因头部和胸部遭近距离枪击而伤重死亡。鉴于罪行的严重性质，决定由高等法院的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来审判所有被告。所有三名被告都自己任用律师为其辩护。检方决定赦免一名共犯，以加强其起诉被告的理由。其他证人在案情实质方面的证词为该共犯的证词提供了支持。所有三名被告都选择出庭作证。

4.2 在评估了所有证据之后，法庭裁定所有三名被告起诉书的各自罪名成立。缔约国表示，该国法律规定，谋杀罪必须判处死刑。共谋杀害和教唆杀害也必须判处死刑。正是根据这一规定，提交人定罪后才被判处死刑。2004 年 10 月 11 日，由五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审判庭审理了三名被告的上诉。2004 年 11 月 24 日，它驳回上诉，维持了定罪和刑罚。裁决是一致作出的。提交人在上诉中由资深律师代理，被告的所有论点都得到审议，而且法庭也说明了驳回上诉的理由。

4.3 缔约国否认被告因司法部门据称受到总统控制而使他得不到公平审判的说法，并指出，被告先前曾提出基本权利抗告成功并被裁定获得金钱赔偿，这就驳斥了他关于总统控制司法部门的说法。缔约国认为，谋杀属于《公约》所指的“最严重”罪行，也是法律规定必须判处死刑的少数罪行之一。总之，暂停执行死刑已有将近 30 年了。

4.4 缔约国表示，无论是在审判期间还是在上诉期间或之后，提交人没有抱怨过他的律师。律师是他自己选择的，如果他对律师不满，可以委任其他律师。而且，他本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任何律师行为不当的指控，或向律师协会提出这样的指控。前者主管律师惩戒问题，而后者是律师的专业组织。缔约国否认不准提交人与他的家人联系，声称他的待遇与任何其他被拘留者相同。关于提交人的定罪，缔约国表示，最高法院的裁决中提出，独立证人的证词在案情实质方面为获

得有条件赦免的证人的证词提供了支持。对于审判庭和上诉法院偏颇不公的说法，缔约国认为证据不足，并认为裁决本身即可证明其公正性。

4.5 关于涉及死刑包括处决方法的论点，缔约国重申，谋杀罪必须判处死刑。但它表示，有提起上诉的法定权利。因此，在总统考虑是否应执行死刑或改为其他刑罚之前，会先考虑审判法官的说明和总检察长的意见。缔约国提到它暂停执行死刑这一点，但认为，无论如何，一个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在主管法院进行审判后对一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并没有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4.6 最后，缔约国重申，它虽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但完全无意承认委员会有权审理任何涉及斯里兰卡主管法院所作裁决的来文。政府无法左右司法裁决，主管法院的裁决只能由更高一级的法院复核。斯里兰卡政府对主管法院所作任何裁决的任何干预都会被认为干涉了司法独立性，而司法独立性是受到《斯里兰卡宪法》的保障的。

5. 提交人于2006年1月18日、2006年10月6日、2008年5月17日和2008年7月28日对缔约国的陈述作了几次评价。其中，他重申了先前对审判法院评估事实和证据所提出的说法并提供了庭讯记录的译文，声称该记录证明缔约国行政、管理和司法部门共同陷害他。他特别强调，检方主要证人的证词自相矛盾，并声称法庭不应采信这一证词，包括关于证人在发生谋杀之前下落的证词。他强调，没有为使用机车犯下罪行提供充足的证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表示，它虽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但完全无意承认委员会有权审理其法院所作的裁决。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² 其中的第4段将委员会一贯的做法定为准则，特别是下列规定：“《公约》的一般性义务和其中第2条特别规定的义务对于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约束力的。政府的所有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通常在国际上(包括在本委员会中)代表缔约国的行政部门不得以政府另一部门采取了违反《公约》规定的行动为借口而试图免除缔约国对于这种行动及其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和审议案情。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若干指控涉及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这似乎提出了与《公约》第十四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提及其过去的判例并重申，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³ 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估某一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这一评估明显武断或不公正。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并没有表明审判的进行有过失。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为论证这一部分可受理而提供充足的证据。

6.4 提交人声称没有给他受陪审团审判的机会，这似乎提出了与《公约》第十四条有关的问题。对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其过去的判例，“《公约》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未给予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而基本标准是，所有司法诉讼，无论是否有陪审团，均须保证进行公平审判。”⁴ 因此，提交人的这部分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因为它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6.5 提交人声称他的律师“出卖”了他，这似乎提出了与第十四条有关的问题，但委员会认为他没有为此说法提出充足的证据。缔约国表示提交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均由他自己任用的律师代理，而且提交人也没有反驳这一点。在诉讼过程中，他从未对其律师提出任何正式指控，而除了笼统地说律师“出卖”了他以外，他也没有为这部分申诉可以受理而进一步论证或提供任何证据。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申诉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认为，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其他部分的申诉可以受理：死刑判决的强制性；提交人被定罪的行为是否属于“最严重罪行”的问题；提交人的拘留条件；处决他的可能方式。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双方提供给它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裁定共谋杀害和教唆杀害罪名成立，从而被强制判处死刑。缔约国没有对这些罪行必须判处死刑一事提出抗辩，但表示它暂停执行死刑已近 30 年。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自动或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判处死刑不存在任何考虑到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的可能性。⁵ 因此，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暂停执行死刑，但委员会认为，在此情况下强制判处死刑本身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

³ 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200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⁴ 例如：第 818/1998 号来文，Kavanagh 诉爱尔兰(第 1 号)，2001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239/2004 号来文，Wilson 诉澳大利亚，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

⁵ 第 806/1998 号来文，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200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5/1998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077/2002 号来文，Carpo 诉菲律宾，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7.3 鉴于已裁定提交人被强制判处死刑侵犯了他在第六条之下的生命权，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七条处理缔约国一旦重新开始执行死刑则可能以何种方式处决提交人的问题。

7.4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提交人指拘留条件恶劣，诸如被监禁在又小又脏的狱室、每天关押 23 小时半和食物极少等情况，缔约国没有抗辩，而对于这样的条件影响了提交人的身心健康，缔约国也并未抗辩。如先前对证据确凿的类似申诉⁶一再裁定的那样，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上述拘留条件侵犯了他得到人道待遇和固有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因而违反了第十条第 1 款。第十条是专门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处境的《公约》条款，也涵盖第七条为这类人所笼统规定的待遇。鉴于已裁定第十条受到违反，没有必要另行审议根据第七条可能提起的这方面的任何申诉。⁷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减刑和赔偿。提交人在监禁期间，应一直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委员会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⁶ 例如第 908/2000 号来文，Xavier Evan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⁷ 第 818/1998 号来文，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附录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持异议)

1. 在第 1406/2005 号来文 Anura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一案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受到违反，对此我完全同意。委员会正确地裁定，确立的事实显示，人人享有的生命权及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待遇和应有尊重的权利都受到了侵犯。

2. 但是，基于下述理由，我认为委员会在本案中应断定，缔约国还应为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承担责任。

A. 委员会有权裁定申诉中未提及的条款遭到违反

3. 在来文提交人未具体指控某一条或某几条遭到违反的情况下，委员会不应当自我设限，认为自己无权根据已确立的事实而裁定《公约》的其他条款有可能遭到违反。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¹ 被要求提交陈述的国家可就来文中所载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和案情实质提交陈述；而若要充分遵守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为处理个人来文制定的程序中的辩护原则，则任何一方均应得到适当辩护的机会。

4. 一般国际判例法均普遍和无可争议地奉行“法院应了解法律”的原则，² 特别是在关系到人权的情况下。³ 根据这一原则，如果在对抗辩论式诉讼程序中透露和确立的事实清楚显示申诉人未提及的一项规定遭到了违反，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可以不限于只审理申诉中提出的法律主张。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应以适当的法律形式将违约一事记录在案。

5. 同样，为了确保《公约》的所有宗旨都得到遵守，基于委员会的保护职责，它有权裁定被判违约的缔约国必须停止其违约行为的一切影响、保证不再犯并为有关事件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B. 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款

6. 除其他外，一国可因其任何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国际责任，这些部门当然包括立法部门，或按其宪法享有立法权力的任何其他机构。

¹ 第 97 条第 2 款。

² 常设国际法院：“Lotus”一案，第 9 号裁决，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汇编 A》，第 10 号。

³ 欧洲人权法院，Handyside 一案，1976 年 12 月 7 日的裁决，《汇编 A》，第 24 号，第 41 段；美洲人权法院，Godínez-Cruz 诉洪都拉斯，《汇编 CN》，第 172 段，1989 年 1 月 20 日的裁决。

7. 《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凡未经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予以规定者,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虽然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是一般性义务,但一国若不遵守该义务,可能须担负国际责任。该款是一项直接生效的规则。委员会已正确的指出:“《公约》的一般性义务和其中第 2 条特别规定的义务对于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约束力的。政府的所有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国家、地区或者当地各级的其他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⁴

8. 委员会还指出,“.....第 2 条规定了缔约国对于作为《公约》权利拥有者的个人所承担的义务”⁵。第二条第 2 款所载的义务补充了该条第 1 和第 3 款所载的义务,而我认为这几款是地位相同的独立规定,彼此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公约》的拟订过程也不允许作出任何其他结论。从“以人为本”的公设出发,在人权问题上,如果是保障权利的问题,必须优先采用最广义的解释,而如果是确定限制范围的问题,则优先采用最狭义的解释。在任何情况下,均须采用与有关规则或规定的主旨相符的解释。

9. 正如《公约》缔约国不得下令采取任何侵犯所确立的权利和自由的行动那样,没有使本国法律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在我看来,其本身即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义务。

10. 不能针对个人申诉裁定《公约》第二条遭到违反这一论点,是对委员会本身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下拥有的保护权力所施加的一种不可接受的限制和减损。

11. 此外,在本案中,就有这样一个对 Anura Weerawansa 先生不利的适用实例: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个人的谋杀罪、共谋杀害罪或协助和教唆杀害罪一旦成立,即必须判处死刑;这不但如委员会裁定的那样,违反了《公约》第六条,而且也违反了第二条第 2 款。法律本身的存在,无论适用与否,均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因为斯里兰卡没有按照其国内法采取必要行动以落实《公约》第六条下的权利。

C. 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及这一规定违反了《公约》

12. 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与整个《公约》、尤其是其中某些部分是基本上不相容的。若一缔约国订有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而且在审判中对一人或多人强制判处死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二卷,附件三,第 4 段。

⁵ 同上,第 2 段。

刑，则我认为这不但违反了《公约》第六条，而且违反了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七条。

13. 《公约》第六条的主旨就是要废除死刑，这一点清楚地写在第 6 款中。在这一背景下，该条对尚未决心废除死刑的国家施加了若干限制：必须严格遵守经过仔细审查的程序标准；只限于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必须考虑到被审判者的一些个人情况，从而给予减刑或不予执行。适用于 Anura Weerawansa 先生的刑法条款规定必须对谋杀罪、共谋杀害罪和协助和教唆杀害罪自动和一律判处死刑，而完全不考虑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这使得法官或法庭在确定罪行严重程度和为个人量刑时无法考虑个人的情况，因为这一规定迫使法官或法庭针对也许十分不同的行为模式不分青红皂白地判以同一刑罚。基于《公约》第六条，在关系到人命的情况下，这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按第六条第 1 款的说法，这构成了任意剥夺人命。与《公约》的相容性受到质疑的这一刑法条款使得个人情况或具体犯罪情况无法得到考虑，从而自动对任何被定罪的人一律判处死刑。

14. 除此之外，一个被审判的人若明白自己一旦罪名成立就必然会被判处死刑，其经受的痛苦即构成残忍的待遇，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D. 裁定第二条第 2 款遭到违反的后果

15. 在具体案件中裁定第二条第 2 款遭到违反绝非纸上谈兵，而是有实际后果的，这体现在补偿方面，特别是防止再犯。在本案中，的确有人因一项与《公约》不符的法律标准的实施而受害，这使得任何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理论上可作出的裁决相关的解释不成立。

16. 委员会还指出，“第 2 条界定了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法律义务的范围。缔约国承担的一般义务是：尊重《公约》承认的权利并且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这些权利……。”⁶ 鉴于委员会曾在一般性意见中表示对第二条第 2 款作出任何保留归根到底是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⁷ 这一条款的重要性就更加突出了。

17. 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二条规定，如果国内法同《公约》发生冲突，必须修订国内法律或者惯例，以便达到《公约》实质性保障措施所规定的标准。”⁸ 正确的解释是，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考虑修改国内

⁶ 同上，第 3 段。

⁷ 同样，对于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尊重和确保《公约》承认的权利(第二条第 1 款)提出保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国家也不得保留其权利而不采取必要的国内步骤以落实《公约》权利(第二条第 2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意见或者有关《公约》第 41 条下声明的问题，《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0/40)，附件五，第 9 段。

⁸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d)，第 13 段。

实践：一项规定允许不同的可能性，其中一种或多种可能性与《公约》不符，但其他可能性与《公约》相符，而与《公约》不符的解决办法曾在一起或多起具体案件中实施过，则国家可修改其实践，实施一种与《公约》相符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如果一项规定只提供一种可能性，例如在本案中法律规定强制判处死刑，则唯一的出路就是废除该规定。必须铭记，“第 2 条第 2 款中有关采取步骤实现《公约》权利的规定是没有限制的和立即生效的。”⁹

18. 因此，我认为委员会原应裁定：

(a) 本案中提及的斯里兰卡法律规定谋杀罪、共谋杀害罪和协助和教唆杀害罪必须判处死刑，这本身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本案的事实显示，《公约》第二条第 2 款遭到违反，而且对受害者实施了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六和第七条，使 Anura Weerawansa 先生受害。

(c) 为了保证不再犯，缔约国必须废除对 Anura Weerawansa 先生实施的刑法中对谋杀罪、共谋杀害罪和协助和教唆杀害罪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因为这一规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费边·萨尔维奥利(签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⁹ 同上，第 14 段。

U. 第 1407/2005 号来文，Asensi 诉巴拉圭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Juan Asensi Martínez(由律师 Adolfo Alonso Carvajal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Liz-Valeria 和 Lorena-Fabiana Asensi Mendoza |
| 所涉缔约国: | 巴拉圭 |
| 来文日期: | 2005 年 4 月 26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未经提交人同意将其未成年女儿送到国外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提出指控证据 |
| 实质性问题: | 家庭有权获得国家保护; 每个儿童有权因其未成年身份得到这种保护措施 |
| 《公约》条款: | 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07/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5 年 4 月 30 日提出的来文提交人为 Juan Asensi Martínez，西班牙国民。他声称，他和他的未成年女儿 Liz-Valeria 和 Lorena-Fabiana Asensi Mendoza¹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是巴拉圭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工业工程师，1997 年 8 月 16 日在巴拉圭与巴拉圭国民 Dionisia Mendoza Rabuguetti 结婚。夫妇育有两个孩子，Liz-Valeria 和 Lorena-Fabiana，分别于 1997 年 4 月 12 日及 1999 年 4 月 5 日在亚松森出生。由于提交人工作需要，全家(包括 Mendoza 女士先前与他人所生一个孩子)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搬迁到巴塞罗那。提交人妻子于 2000 年 6 月至 11 月带孩子去巴拉圭度假。2001 年 1 月 14 日，利用提交人出差机会，她离开他们在巴塞罗那的家出走并带领三个孩子移居巴拉圭不再返回。这一移居举动未得到提交人同意，提交人就此提出投诉，控告犯有《西班牙刑法》第 225 条规定的拐骗未成年人罪。

2.2 提交人指出，孩子们自从返回巴拉圭后一直与其母亲以及母亲的男友，Itaguá 国家医院一位行政人员，住在伊塔市边缘十分危险地区破旧不堪的住房里。这种生活全然不同于孩子们与提交人共同居住时所享受的生活。² 亲戚和邻居报告说孩子们吃不饱而且看起来遭受忽视并身患疾病——最为明显的是，他们患有慢性气管炎却得不到治疗³——而且没有上学。她们常常目睹母亲与其男友之间发生暴力。母亲在自己家中卖淫，而且人们担心大女儿已遭受性虐待。母亲不允许女儿们与提交人或是母亲一方的家人相接触。根据案件文档，母亲一方的祖母 2002 年与法庭接触向当局报告女孩子们被迫处于不安全处境，并询问如果不能将孩子交还父亲，她是否至少可以获准照料和监护她们。

2.3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人数次前往巴拉圭探望其女儿们，甚至不顾他在西班牙的工作。他有几次见到了孩子并给她们需要的东西，或是秘密见面、或是根据法院命令由社会工作者陪同。2002 年 2 月 10 日，当提交人正在探访孩子时，就在其他家庭成员的面前，Mendoza 女士威胁要杀死提交人并用铁椅子和菜刀攻击他，给他造成伤害并需要医院治疗。⁴ 提交人向亚松森检察院提出刑事诉讼。⁵ 结果

¹ 考虑到女孩子的年龄以及提交人与其前妻之间通讯困难，委员会同意将孩子们作为本来文的一部分。

² 提交人提交了一些文件证实孩子们在不安全的条件下生活。

³ 提交人来文包括送交少年法庭的一份 2002 年 1 月 12 日的医生证明，指出孩子们身患“障碍性气管炎综合症”。随后的证明显示当提交人努力提供治疗后孩子们获得痊愈。

⁴ 案件文档载有一份医务证明。

⁵ 提交人说，Mendoza 女士还面临其自己家庭成员提出的投诉，主要是 2002 年 6 月由其姐妹提出的肢体伤害刑事诉讼；其叔叔提出的盗窃投诉；以及其兄弟于 2002 年 4 月向警察提出的杀人威胁投诉。案件文档载有相关文件副本。

Mendoza女士被软禁但她拒不服从命令。与此同时，伊塔治安法官驳回Mendoza女士对提交人提出的家庭暴力投诉，理由是未能提出控告证据。

2.4 2002年3月27日，提交人获得法院许可可以和女儿居住一些日子。但Mendoza女士拒绝交出女儿。提交人还要求西班牙驻亚松森大使馆作他与Mendoza女士之间的调解人。大使馆作出各种努力均无效果，因此向巴拉圭司法和劳工部儿童保护司报警。

2.5 提交人指出，他为了将其女儿要回在巴拉圭以及西班牙尝试各种司法补救办法。⁶ 例如，2001年4月11日，他上书少年保护与教养法院(第一名单)要求国际遣返。该法院在其2001年6月26日判决中指出尽快解决这类投诉非常重要以避免“这类案件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之一，即，孩子动荡飘流以及受到看管孩子的一方的不良影响，后者自然倾向于试图使孩子与另一方父母反目。”除其他事项外，法院认为，根据案件文档孩子实际居住地点为父亲在西班牙的住所，而Mendoza女士在巴拉圭法院提出的诉讼表明她企图使孩子脱离其父亲的监护和亲权。根据国内法以及1980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⁷ 法院宣布孩子被带到巴拉圭属于非法并命令将孩子立即交还提交人。法院还指出，根据《公约》，看管问题应由儿童实际居住地点的法院解决，就是说是她们在西班牙的住所。

2.6 2001年8月20日，亚松森少年上诉法院驳回下级法院的判决。提交人以违反宪法理由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于2005年3月15日作出判决驳回其上诉。

2.7 提交人在等候遣返问题得到最后决定时——这一进程花费数年——提交人就探望安排提出申请。⁸ 他还于2002年向伊塔少年法庭投诉说孩子遭到忽视而且处境危险，并在最高法院对其违宪上诉作出裁决之前寻求临时看护。提交人声称对他的要求从未采取任何行动。

⁶ 关于在西班牙的程序，提交人提供文件表明他曾得到司法部国际法律合作司协助，那是西班牙负责适用《海牙公约》的中央当局。西班牙当局与巴拉圭中央当局开展接触。

⁷ 根据该公约第三条，“带走或扣留儿童将被视为非法行为，如果

(a) 儿童被带走或扣留之前习惯居住的国家的法律赋予某人、某机构或任何其他机关的共同或单独看护权被侵犯；

(b) 儿童被带走或扣留时，这些看护权实际得到共同或单独行使，或者倘若不被带走或扣留可以这样行使”。

⁸ 从文档看似这一要求并未单独处理，而只是添加在申请遣返的文档中。

2.8 与此同时,提交人于2002年3月19日向Martorell第四法庭申请依法分居。法院在2002年11月29日的判决中宣布分居决定并将孩子抚养和看管权判给提交人,Mendoza女士有探访权。共同承担亲权。⁹

2.9 适用西班牙关于拐骗未成年人的法律以及《海牙公约》,西班牙 Villafranca del Penedés 的第二审判与调查法院于2005年11月2日因Mendoza女士逃避西班牙司法和潜逃判处其审前拘留。法院还命令将女儿们送还提交人并要求以拐骗未成年人罪对Mendoza女士提出引渡诉讼。2005年11月30日,法院要求司法部请求巴拉圭负责实施《海牙公约》的中央当局执行将孩子送还其父亲的命令。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所述事件侵犯了他以及他的女儿们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1款以及第二十四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他声称孩子的母亲没有向孩子提供充分保护,而他本人也无法提供保护,因为缔约国当局不采取行动,这一情况最为明显地反映在最高法院的判决严重缺乏证据,而且巴拉圭各法院作出判决的时间毫无道理地拖长。他说,尽管孩子母亲有犯罪历史,孩子们处境不安全而且拖延处理其上诉——就违宪上诉而言花了近乎四年——法院却未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其女儿们。

3.2 提交人指出,孩子母亲的巴拉圭国籍是国内法院决定不让女孩们返回的关键因素。在此方面,他援引第二十六条,声称由于他本人的国籍而受到缔约国法院不公平、有歧视性的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6年5月4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以及案情提出评论。它指出该案已在三个法庭作出判决,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4.2 在其2005年3月15日判决中,最高法院指出提交人及其妻子自1996年以来在巴拉圭共同生活,他们在该国结婚并且两个女儿也在该国出生。可以说孩子们只是从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期间的九个来月在西班牙生活,并不能因此宣称西班牙是该家庭的习惯居住点。

4.3 最高法院审议的关键一点在于《海牙公约》第十三条,其中规定接受要求的国家并无义务将孩子遣返,如果有足够的反对理由。法院认为孩子的母亲反对将孩子送回,理由是她们可能遭受身体或精神风险的严重威胁,这可能使她们处于无法忍受的处境。巴拉圭法院还认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有充足理由将女孩子们留在巴拉圭领土,而且考虑到其年龄,移居西班牙将造成巨大动荡,不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

⁹ Mendoza女士未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并因此被宣布为缺席;诉讼程序继续进行不再提及她。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诉讼过程中并未说明孩子留在母亲身边会面临哪些身体或精神风险。此外，巴拉圭法律和西班牙法律均规定亲权由父母双方分享。因此没有什么能阻止提交人作出探访和接触安排。

4.5 根据《海牙公约》设立的制度，就遣返问题作出判决的适当法院是被要求送还儿童的所在地法院。本案中儿童从诉讼程序开始直到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期间一直在巴拉圭。缔约国说，最高法院根据《海牙公约》处理此案。从技术上以及法律上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也得到《海牙公约》的保护，而且后者更为准确、更为系统化和更有条理。就第二十三条所处理问题而言，最高法院的判决严格地适用了《海牙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6 缔约国还说，并未拒绝提交人诉诸法院的权利，而且他的论点都得到适当处理。因此提交人不能声称无法获得司法或是其要求得到处理时遭受歧视。

4.7 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国内法庭判决副本。上诉法庭的判决中质问提交人是否有任何看护其女儿的权利，并对婚姻住所为西班牙表示质疑，因为西班牙已拒绝向 Mendoza 女士提供长期居留。法院说，如果婚姻住所从法律上讲并非西班牙，那么显然女儿们不能在西班牙合法居住，就不能要求母亲在西班牙居住、也不能阻止她行使亲权带孩子离开西班牙。法院认为，考虑到孩子年龄较小，留在巴拉圭并在此解决监护问题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反言之，旅行回到西班牙并在那里解决问题所造成的动荡不符合孩子们的最大利益。

4.8 最高法院就提交人对上诉法院判决提出违宪质疑的裁定指出，该夫妇从1996年起在巴拉圭生活——他们在巴拉圭结婚而且女儿们在巴拉圭出生——直到他们1999年9月决定移居西班牙。Mendoza 女士于2000年6月中旬带着女儿返回巴拉圭，这得到提交人的同意，但提交人于2000年10月8日将孩子带回西班牙，没有任何警告、也没有得到孩子母亲的同意。Mendoza 女士因此于2000年10月9日提起追踪孩子的要求并且之后前往西班牙将孩子带回其习惯住所巴拉圭。孩子们在西班牙毫不间断的居住只有从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九个来月。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裁决以《海牙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为基础，其中规定必须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确定对其采取的行动。上诉法院还认为，考虑到孩子的年龄（一个四岁，另一个两岁），遣返不适宜，因为回到西班牙将使她们面临无法承受的精神风险。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的裁决适当考虑到《宪法》并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基础。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2007年11月19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评论作出答复。他指出，根据 Martorell 第四法庭以及巴塞罗那省级法院的判决，他对女儿们拥有法律监护权。这些法院的审理工作具备所有司法保障，而且提交人甚至提议支付 Mendoza 女士

来西班牙的机票以便参加听证会。他接着说，西班牙法院曾对Mendoza女士发出逮捕令并寻求缔约国当局提供合作确保她送回孩子，以便执行法院判决提交人拥有监护权的决定。¹⁰ 他回顾说，Mendoza女士曾企图杀死他，因此他担心去巴拉圭会有生命危险；而且Mendoza女士阻止他与女儿们保持接触。

5.2 提交人谈到，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提到孩子们在巴拉圭的生活状况，这点应当根据当地的贫困状况加以考虑。最高法院没有认真研究情况便接受了Mendoza女士的异议。法院没有考虑到以下事实：Mendoza女士离开西班牙是要和一个与她有男女关系、并且直到2004年一直同居的某个人相聚；Mendoza女士的家庭成员对其提出的刑事指控；孩子的外婆考虑到孩子继续与其母亲在一起面临风险而要求获得看管和监护权；据称Mendoza女士从事卖淫活动；以及她无视司法命令，如由于提交人诉请得到的法院要求，让孩子们接受心理检查、或是允许孩子们2002年与提交人共同度过一些日子。法院裁决也未考虑到孩子们是依赖提交人以及西班牙领事馆提供的物质支助维持生活。

5.3 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的判决由三位法官作出，其中一位赞同裁定上诉法院判决违宪。那位法官认为，上诉法院已超出其只限于确定儿童的习惯住所、而不是孩子父亲是否拥有监护权的权限。

5.4 最高法院的判决在孩子居住地点方面有事实错误。提交人声称，其家庭于1999年9月19日至2001年1月14日期间的正式居住地是在西班牙¹¹，尽管Mendoza女士在此期间曾去巴拉圭(2000年6月至10月之间)。在此期间，孩子的母亲、她的大儿子以及女儿们在西班牙登记，孩子们入学。他们都享有社会保障。提交人回忆说，他的女儿没有护照被从西班牙带走是得到巴拉圭驻巴塞罗那领事馆的直接干预，发给孩子母亲通行证而提交人并不知情。最后，他说，最高法院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他还指出缔约国司法当局未能紧迫处理该问题。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¹⁰ 缔约国下级法院2008年5月20日的一项决定拒绝Martorell法院提出的遣返要求，其根据是最高法院2005年3月15日裁决。

¹¹ 提交人提出文件证实其家庭在西班牙的正式住所，包括文件证据表明因家庭团聚理由给予Mendoza女士及其大儿子颁发的签证，并且有孩子学校以及所去医院的证书。西班牙司法部立法政策和国际法律合作司司长致巴拉圭司法部副部长的一封信中指出，西班牙为习惯居住国。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

6.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当局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对其实行歧视待遇,因为他不是巴拉圭国民,而且孩子的母亲为巴拉圭人是国内法院作出拒绝遣返儿童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出足够证据支持这一声称。委员会因此认为来文这一部分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4 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下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并认为这些申诉就受理目的而言证据充足。鉴于受理问题没有阻碍,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它看来提出《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下的问题。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必须确定,在提交人努力与其未成年女儿们保持联系并行使其监护权(西班牙法院给予的权利)期间,缔约国是否侵犯提交人及其女儿们作为一个家庭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享有获得国家保护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与其前妻于 1997 年 8 月结婚,其女儿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出生。全家最初居住在巴拉圭,1999 年 9 月迁居西班牙,提交人在西班牙工作。从 2001 年 1 月其前妻带着女儿们离开西班牙不再返回之后,提交人作出大量努力与孩子们保持接触,争取孩子返回并满足孩子们的物质和情感需求。在法律方面,提交人采取了多种行政和司法行动,在全家曾经生活的最后地点西班牙以及在缔约国都是如此。西班牙法院采取的补救措施导致 2002 年 11 月的分居命令并使提交人获得女孩子们的看管和监护权。此外,西班牙当局与缔约国接触以便保护提交人根据《国际儿童拐骗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享有的权利,两个国家都是该公约缔约国。

7.3 关于在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法院提起两种诉讼程序:(a) 获得其女儿的遣返,(b) 获得与孩子们的实际接触并行使其监护权。前者导致三个法院作出判决,其中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决反对遣返孩子。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指出,它们考虑到孩子的最大利益,而且认为孩子年纪小带回西班牙可能面临心理风险。然而判决书并未说明这两个法院所理解的“最大利益”以及“心理风险”是什么,也没说明考虑了哪些证据使它们达成结论认为实际存在这种风险。而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关于孩子们在巴拉圭生活状况不安全的投诉得到适当研究。委员会还注意到下级法院的判决强调有必要尽快解决遣返问题,尽管如此,最高法院花了近乎四年时间才作出决定,对这类案件来说时间太长。

7.4 至于提交人为与女儿们接触并获得监护而在缔约国采用的补救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这些事项诉诸法院。例如，文档显示 2002 年 3 月提交人获得法院允许可以和孩子们呆几天，然而由于孩子母亲拒绝遵守使该命令无法得到实施。当局未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提交人的前妻遵守法院命令。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其违宪上诉未判决之前，向法院投诉孩子遭到忽视而且处境危险，并寻求临时监护，然而他从未得到任何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上诉法院以及缔约国的说法，即有关孩子监护权的问题应在巴拉圭解决，而且拒绝遣返并不阻止提交人作出探访和接触安排。然而尽管有这些说法，缔约国当局对提交人的监护权或者探访安排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7.5 鉴于上述种种，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提交人及其女儿们享有《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家庭得到保护的权利，或是其女儿们作为未成年人享有《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得到保护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协助提交人与其女儿们接触。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V. 第 1418/2005 号来文，Iskiyaev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Yuri Iskiyaev(未由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11 月 12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6 年 7 月 6 日 |
| 事由: | 因敲诈指控而对某人的拘留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诉求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酷刑、残忍, 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拘留期间的侵权; 不公正的审判。 |
| 《公约》条款: |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戊)项和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Yuri Iskiyae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18/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Yuri Iskiyaev 先生系塔吉克公民，生于 1956 年。他诉称，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他受《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第 5 款保障的权利，他是受害者¹。他未经律师代理。

1.2 2006 年 1 月 16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应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问题分开审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0 1996 年，提交人离开塔吉克斯坦，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撒马尔罕定居，他在那里租赁了一个酒吧和餐馆。乌兹别克内务部的一些官员，其中包括反腐败股的股长和调查司司长，经常光顾其酒吧和餐馆，但从未付账。提交人称，他们试图敲诈他并用监禁威胁他。

2.11 1997 年 8 月，提交人目睹在其餐馆工作的一名女服务员 Boichenko 女士被一个称为 Gaziev 先生殴打，便进行了干预。事后，Gaziev 先生同意赔偿 Boichenko 女士 60 美元，作为赔偿其殴打所致牙科费用。当时安排由 Gaziev 先生的一位亲属将钱先交给提交人，再由他转交给 Boichenko 女士。然而，在应付款的 1997 年 9 月 3 日，提交人被警方逮捕并被拘留，他在拘留所受到殴打并遭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中包括被强迫触摸一名调查人员的生殖器。此后，提交人被控犯敲诈罪，据称因为他勒索 Gaziev 先生，威胁就其殴打 Boichenko 女士对他提出刑事指控。

2.12 提交人指出，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他被拘留了 4 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该法要求在 72 小时内出据逮捕令。在拘留期间，他多次遭到毒打。1997 年 9 月 7 日，由于受不住殴打，他企图自杀，不得已被送往医院。1997 年 9 月 7 日的一份医疗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证实了提交人的指控。该报告指出，他的状况很危险。他失去了知觉，小臂有切伤。1997 年 9 月 13 日，他被带回拘留中心，他在那里呆了一个多月并再次遭到殴打，以迫使其承认敲诈罪。提交人指出了据称参与殴打他的人的名字。有一次，他被单独监禁，那里的条件很差：牢房没有暖气，他也没有御寒衣服。他称，他在其他囚犯面前遭到有计划的殴打，“因为他是一个犹太人”。² 他还诉称，有一个多月他同被列为特危囚犯关押在一起，而他仍在等待法庭审判，尚未被定罪。

2.13 1997 年 12 月 3 日，撒马尔罕地方法院对提交人作出审判。审判时间很短。在审判过程中，法院拒绝了提交人提出的要求 Boichenko 女士作为他的辩护证人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对缔约国生效。

² 在随后的来函中，提交人提供了一名囚犯手写的字条，他证实了这一陈述。

的请求。³ 提交人的审判结束时，撒马尔罕地方法院判定他犯有敲诈罪并判处他 6 年监禁。

2.14 提交人诉称，他是被地方法院审判的，而缔约国的法律要求外国公民必须由地区法院初审。在这方面，他指出，尽管他提出了请求，但该法院没有询问他的国籍。

2.15 1998 年 3 月 9 日，撒马尔罕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提交人指出，上诉判决在程序上是有缺陷的，因为判决书上没有所有有关法官的签名和日期。

2.16 根据 2000 年 8 月 28 日的总统令，提交人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赦免和释放。

申诉

3. 提交人诉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构成对他在《公约》第七条(拘留期间的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保障的权利的侵犯，恶劣的拘留条件侵犯了他在第十条第 1 款(恶劣的拘留条件)和第 2 款(甲)(在等候审判期间与特别危险的罪犯关押在一起)下的权利。他诉称，对他的非法拘禁侵犯了他受第九条第 1 款(拘留期间的程序性侵权)保障的权利，对他的审判则侵犯了他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不合格的法庭)、第 3 款(丁)项(获得证人出席的权利遭侵犯)和第 5 款(上诉判决处理中的侵权)保障的权利。

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来函中，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性提出了质疑。它指出，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要求对他的定罪进行监督复审。缔约国尤其指出，提交人未向撒马尔罕地区法院或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它还确称，根据《申诉专员法》第一条，申诉专员机制构成了对人权保护的“现有形式和手段之补充”。根据上述法律第十条，申诉专员有权审查个人申诉并进行适当调查。缔约国进一步辩称，提交人的侵权诉称没有根据。

4.2 缔约国指出，它已将提交人的申诉送交撒马尔罕地区法院进行监督复审。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 2006 年 1 月 19 日和 2006 年 3 月 31 日来函进行了评论，他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情况，说明他被监禁过的卡塔库尔干和纳沃伊市的两个惩教设施的恶劣条件。他尤其描述了不卫生的条件并指出肺结核流行。他曾向监狱管理部门投诉此事。但行政主管威胁他说，如果他再次抱怨，就让他“烂掉”。由于他向“其他部门”抱怨管理部门的不作为，他每天都遭到殴打，并被关于隔离牢

³ 从法庭的决定可以看出，在法庭上宣读了 Boichenko 女士的声明。根据撒马尔罕地区法院随后作出的监督复审决定，辩护律师同意 Boichenko 女士的陈述在法庭宣读。

房“15 天至 20 天”。他提供了监狱管理部门签署的附信副本，这些附信附随他向几个不同主管部门提出的据称关于惩戒设施中的恶劣条件的投诉。他还确称，敲诈指控不实，他是清白的。⁴

5.2 提交人向委员会转交了撒马尔罕地区法院作出的 2005 年 12 月 2 日决定的副本。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抗辩。⁵ 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的判罪有证据支持；就其拘留而言没有发生程序性侵权；尽管上诉裁决中确实没有有关法官的签名和日期，但这并不能使裁决无效；在审判期间，该法庭适当评估了 Boichenko 女士的书面声明，辩护律师已同意在法庭宣读她的陈述。最后，法院指出，提交人关于遭受酷刑的诉称未得到确认，并将提交人的申诉视为意图避免刑事责任的辩护策略。在这方面，法院指出，提交人可向国家处罚行政长官⁶ 或检察长投诉。

审议可否受理

6.1 2006 年 7 月 6 日，在第 87 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提交人未寻求对其定罪进行监督复审和上诉、也未向申诉专员上诉的辩称，委员会注意到，撒马尔罕地区法院副院长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了审查，其结论是，没有理由提出监禁(异议)请求⁷。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诉称，他曾向若干主管部门投诉恶劣的关押条件，缔约国对此未予反驳。在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其他资料、尤其是在没有详细说明它所援引的补救办法在实际中的可用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来文。

6.2 关于第九条遭违反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2005 年 12 月 2 日，撒马尔罕地区法院驳回了这一指控，法院的结论认为，在提交人的拘留方面没有发生程序性侵权；法院确定指出，提交人于 1997 年 9 月 4 日以敲诈罪名被捕，并于 1997 年 9 月 6 日被拘留。提交人未对此提出反驳。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他未充分佐证这一诉称。因此，该部分来文被宣布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可受理。

6.3 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在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下的诉称而言，证据充分，来文可以受理。

⁴ 提交人未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反应。不过，他扼要指出，他曾向检察总长办公室、总统和申诉专员提出上诉，但他未解释上诉事由，也未说明结果。

⁵ 该裁决指出，它已审议了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投诉以及审判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裁决。

⁶ 内务部内部的所谓“国家刑事执行管理局”。

⁷ 监督复审是前苏联共和国所共有的一种自由决定的复审进程，委员会过去曾认为对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言它不构成有效的补救措施：例见第 836/1998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7.1 2006年10月12日，缔约国以最高法院的意见形式就来文的理据问题提出了意见。最高法院确认了撒马尔罕地区法院于2005年12月2日作出的裁决结果，未发现在调查和诉讼程序期间有程序上的侵权。它认为，在申诉未得到证实而进行的初步调查期间，没有对提交人采用不合法的方法。它还辩称，所有的审讯、调查和法院诉讼程序都是在有辩护律师的参与下进行的。在庭审中，提交人未申诉在初步调查期间的任何侵权行为，尤其是使用禁用的调查方法和警察的殴打。它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及其律师已同意在法庭上宣读 Boichenko 女士的声明。

7.2 关于提交人的国籍问题，它指出，提交人作证说，他是无国籍人。

7.3 关于缺少上诉法院法官签名的问题，最高法院解释说，上诉法院的决定是由所有参加审议该案的法官签署的。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方通常得到一份决定的公证副本，该副本可能不包含所有三位法官的签名。法院的结论是，提交人的行为归类正确，罪罚相称。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8.1 2007年4月26日，提交人表示他不同意最高法院的结论，他还指出，虽然他提出了请求，但他的辩护律师 Rustamova 女士没有出席对他的审判⁸，因此她无法证实提交人的国籍。法院指定 Bagirova 女士作为辩护律师，但提交人拒绝了她的服务，因为他已雇请了 Rustamova 女士。此外，Bagirova 女士试图说服他承认他在所有针对他的指控中有罪。提交人指出，他要求法院和初步调查人员提供文件确认其身份，但这一要求未予理睬。他还诉称，他向法官提出反对，但法官无视了他的要求。提交人指出，他在一位调查人员办公室中遭毒打时，Boichenko 女士在场，此后他被转到监狱。如果她被允许出席对他的审判，她本可证实这一点。

8.2 提交人指出，审判时有两名证人是法官助理，而另外两名证人彼此是亲属（母亲和女儿）。其余证人是 Gaziev 先生请来的，因而提出了对 Gaziev 先生有利的证词。提交人诉称，这些人曾目睹 Gaziev 先生殴打 Boichenko 女士，但与他本人的案件无关。

审议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要求在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基础上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诉称，他在被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迫使他认罪。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酷刑手段，还提

⁸ 提交人未解释为何他的辩护律师 Rustamova 女士未出席对他的审判。

供了医疗报告以证实他的诉称。他还指出了一些据称参与殴打他的个人的姓名。委员会还注意到，撒马尔罕地区法院在就提交人基于本来文的指控作出答复时，将提交人的诉称视为意图避免刑事责任的辩护策略。但委员会注意到医疗报告而且提交人在被拘留期间不得不住院治疗这一事实。这些事实应足以使国内当局展开调查。缔约国未就医疗报告发表评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重视提交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出的事实表明他在《公约》第七条下的权利遭到了违反。

9.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他被监禁的两个惩戒设施中的恶劣条件。提交人尤其描述了不卫生的条件，并指出结核病流行。他提供了监狱管理部门签署的附信副本，这些附信附随他向几个不同主管部门提出的据称关于惩戒设施中的恶劣条件的投诉。他诉称，实际上，没有一个主管部门收到这些投诉。据称，行政主管对他说，如果他再次抱怨就会受到威胁。缔约国未就这些指控作出评论。考虑到提交人对监狱条件的详细描述以及他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结论是，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构成缔约国对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条第1款下权利的违反。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下述指控：在审前拘留期间，他在一个牢房中与归类为特别危险的囚犯关在一起过了1个多月，尽管仍在等待对他的法庭审判，而且他尚未被定罪。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答复提交人的指控时，缔约国指出在他的拘留问题上没有程序性侵权。它还指出，在法庭诉讼过程中提交人从未提出审前拘留期间的侵权指控。提交人在此后提交的材料中未就这一具体问题发表评论。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就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十条第2款(甲)项的情况作出结论。

9.5 关于第十四条第1款遭违反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拒绝了这一指控，其结论认为，在对提交人的审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程序性侵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刑事诉讼法》，撒马尔罕市法院有审理提交人案件的管辖权。提交人在进一步意见中未对此提出异议。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没有根据认为第十四条第1款遭到违反。

9.6 关于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遭违反的诉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辩称：提交人及其律师已同意将 Boichenko 女士的声明作缺席宣读。提交人在进一步评论中未对这种论点进行反驳，尽管他在先前提交的材料中已诉称他被剥夺了让 Boichenko 女士作为证人出席和诘问她的权利。在没有任何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不能就是否存在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遭违反的情况作出结论。

9.7 提交人还诉称，上诉判决在程序上有缺陷，因为在判决书上没有有关法官的签名和日期，违反了第十四条第5款。缔约国指出，被判刑人和其他诉讼当事方只收到裁决的副本，副本上可能不包含所有3位法官的签名。原件上有参加审

理案件的所有法官的签名。缔约国承认在判决书上没有日期，但它认为这不能作为废除判决的基础。提交人在进一步意见中未对此提出异议。在没有这方面的任何进一步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事实并不构成对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下权利的违反。

10.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遭到了违反。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启动和进行刑事诉讼以确定提交人遭受虐待的责任，并向提交人支付适当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和惯例以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12. 由于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已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能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如确有侵权情况则应确保提供有效的可以执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得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内容。]

W. 第 1432/2005 号来文, Gunaratna 诉斯里兰卡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alkadura Arachchige Nimal Silva Gunaratna 先生
(由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05 年 8 月 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提交人被拘留期间遭到警察的虐待

程序性问题: 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人身安全权; 有效补救权; 手段平等。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3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Dalkadura Arachchige Nimal Silva Gunaratna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32/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2005 年 8 月 1 日的来文提交人 Dalkadura Arachchige Nimal Silva Gunaratna 先生，1961 年 1 月 15 日出生于斯里兰卡。他声称是斯里兰卡违反《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受害人。他由亚洲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法律资源中心作为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0 年 9 月 11 日和 1998 年 1 月 3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1.2 鉴于收到上述资料，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请该缔约国保护提交人及其家人，防止其再遭到恐吓和威胁。此外还请该缔约国在其方便的时候，尽早向委员会就提交人所称他和他的家人被拒绝给予这种保护一事发表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0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人及其妻子在自己家里。大约在下午 4 点 30 分，帕纳杜拉警察局助理总监带领 10 名警务人员包围了提交人的家，非法逮捕他，用绳子将他的双手捆绑在背后，并把他收押在帕纳杜拉警察局。提交人被捕后，据称在警察局遭到警察残酷的酷刑折磨。

2.2 2000 年 7 月 5 日，帕纳杜拉两个警察将提交人带到帕纳杜拉医院。医院当局建议提交人住院，但警察予以拒绝。提交人第二次被送到帕纳杜拉医院，医院当局建议将他送往科伦坡眼科医院。2000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人进科伦坡眼科医院住院。他在那里住了 1 个月零 7 天，并接受了眼科手术。出院后，提交人被送到帕纳杜拉警察局，在那里他双手被铐，绑在床上，又遭到殴打。

2.3 提交人身心遭受严重伤害，一只眼睛由于酷刑而永远失明。¹ 提交人提到了 2000 年 11 月 10 日有关这方面的详细医疗报告，² 它详细介绍了提交人遭受伤害的来龙去脉，并列出了检查中发现他身上的 20 处伤害。报告的结论是，钝性外伤，如用坚硬钝器打击，造成一个伤口、一条疤痕。医疗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这两个伤处，由于导致提交人视力的永久损害和继发性青光眼，在性质上属于《刑法典》第 3 节(11)条(e)款的罪行。提交人还说，一只眼睛失明严重影响他的生活质量。由于他的非法逮捕和殴打，提交人生计无着，无法赡养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

2.4 提交人指出，他遭受酷刑后，他经历多次威胁其生命的情况，警告他撤回他提出的申诉。2005 年 3 月 6 日，警察朝他的房子开枪。当提交人来到屋子外面，他亲眼见到三名穿制服的警察和另外两个穿便衣的人员快步跑进一辆车里。提交

¹ 提交人提供了科伦坡法医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为其向最高法院提出基本权利申诉出具的医疗报告，其中指出，一些伤处是“由于受坚硬钝器打击之类的钝性外伤”造成的，有些伤痕“完全属于瘀伤/打破擦伤愈合后的伤疤和可能是警棍、橡胶管之类的长钝器造成的”，手腕和脚踝上“可能是由于捆绑或上了手铐留下了”其他伤痕。所有伤疤都是不到 6 个月之前造成的，而且都“完全反映出检查人员所说的这一段时间内受到何种攻击”。

² 医学报告指出，在关押期间提交人被戴上手铐，遭到水龙带的殴打；脸朝下放在铁床上，双手上铐，脚踝捆在床上，并遭棍棒水管殴打；在暗室里关了八天；有一次挨打时，他的右眼被打伤出血；他被吊起来打到晕过去；他的头被泡在水中。

人通知了上级警官，但未见采取行动。自从他报告了这一事件，他和家人接到身份不明的人打来的一些恐吓电话，有人一直在压他了结此案。尽管他多次投诉，向有关当局反映他的生命受到的这些威胁，还是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保护提交人，而肇事人继续任职，可以自由地继续威胁提交人。其中一名肇事人是Ranmal Kodithuwakku先生，是一位助理总监，一名高级警官。提交人指出，他是前警察总监的儿子，他认为，就是这位警官，他的社会地位高，影响力大，是本案不能获得司法公正的原因之一。亚洲人权委员会³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紧急呼吁，⁴要求立即干预此案。

2.5 提交人在科伦坡眼科医院住院时，于2000年7月27日向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做了详细的陈述。然后在2000年9月18日，他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了基本权利诉讼(第565/2000号案件)。⁵一旦提出申诉，其听证会几经推迟。肇事人向提交人施压，促其了结，但他拒绝这样做。对这些威胁曾经向上级警察当局告发，但未见采取任何行动。原来文提交之时，尽管已经开始最后的听证，但该案当时尚未判决，斯里兰卡国内现有机制采取的步骤都未能将肇事人绳之以法。⁶

2.6 提交人强调，即使下令对他的案件进行调查而且已经调查完毕，但是肇事人一个也没有受到起诉，当局没有根据1994年第22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采取任何行动，当局也没有对肇事人提起任何诉讼。提交人强调指出，他还没有得到任何保护，对他的案子也没有作出裁决。

3.1 2006年12月14日，律师告诉委员会，在提交人提出申诉6年之后，最高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终于对提交人的基本权利案下达了判决书。提交人认为，延误六年等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指的不合理拖延。2004年10月14日和11月2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通常会在此后

³ 亚洲人权委员会2005年3月11日和4月8日发出紧急呼吁，建议采取行动敦促斯里兰卡当局立即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保护，并进行适当调查。

⁴ 参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资料摘要，包括转达给政府的具体个案和收到的答复”，E/CN.4/2004/56/Add.1第1558段，E/CN.4/2003/68/Add.1第1523-1524段[其中提到提交人2000年5月22日在一个场合被捕的情形，他被拘押一周并遭到殴打]；以及第1573-1574段。

⁵ 根据《宪法》第11条[免遭酷刑]、第12条第(1)款[法律面前平等权]、第13条第(1)款和第13条第(2)款[免遭任意逮捕、羁押和处罚]以及第14条第(1)款(g)项[独自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任何合法的职业、专业、贸易、商业或企业的自由]。

⁶ 提交人提到第1250/2004号来文，Sundara Arachchige Lalith Rajapakse诉斯里兰卡，2000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拖延三年不加速对肇事人提起诉讼，等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指的不合理的拖延。继承人还提到第617/1995号来文，Anthony Finn诉牙买加，1998年7月31日通过的意见。

不久就会作出判决，基本权利案通常会在一两个月里作出判决。与此同时，法院和主要被告鼓动并催促提交人结案。

3.2 最高法院的判决裁定几名警察侵犯了提交人在非法逮捕(第13节第(1)条)、非法拘禁(第13节第(2)条)和酷刑(第13节第(5)条)方面受到宪法保障的权利。因此，提交人根据案情争辩指出，最高法院证明他的立场是正确的，缔约国不能对案情提出抗辩⁷。

申诉

4.1 提交人称《公约》第七条遭到违反，因为他从2000年6月19日起为受酷刑21天。因此，他的一只眼睛永远失明，住院1个月零7天。他因此无法赡养家人，而其由于受伤，他仍然无法赡养。他生活在仇人们的威胁和恫吓之下，国内的机制没有向他提供补救。

4.2 提交人称《公约》第九条遭到违反，因为他是在没有被告知被捕原因的情况下非法遭到逮捕和羁押的。没有将他送交地方预审法官审问，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必须在逮捕后24小时之内提审被捕人。他被剥夺保外候审权，羁押了21天，期间始终遭到警察施加的酷刑。他不断受到肇事人的威胁，而他们却躲过了惩罚。尽管提交人曾多次要求上级警察当局和人权机构保护，但国内没有任何程序能为他提供保护。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交人免遭对他施行酷刑的人员或他们的代理人的威胁，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4.3 提交人还称《公约》第二条第3款遭到违反。他回忆说，尽管在最高法院提起基本权利诉讼，向有关的警察和人权主管部门控告生命受到威胁，国内没有一个机构向提交人提供了有效的补救措施。此案于2000年9月18日提呈最高法院并进行了庭审，但是，在原来文提交委员会时，还没有作出判决。提交人认为不能说此案还有待调查，因为已经结案。他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缔约国有义务对违反《公约》行为提供一种有效的和可执行的纠正措施⁸；缺乏补救措施本身

⁷ 判决书裁定提交人与2000年6月19日被捕，自2000年6月19日至2000年7月8日拿到羁押令之日，对提交人的羁押属于不合法羁押，因此违反了《宪法》第13条第1款和第2款。最高法院还裁定医疗证据是“申诉人受伤的确凿证据”，提交人“在警方拘押期间遭到酷刑”，因此违反了《宪法》第11条。最高法院裁定侵犯了《宪法》第14条第(1)款(g)项保障的各项权利的指控不能成立。

⁸ 提交人提到第238/1987号来文，Floresmilo Bolaños诉厄瓜多尔，1989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336/1988号来文，Fillastre诉玻利维亚，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90/1981号来文，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诉扎伊尔，1983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563/1993号来文Bautista de Arellana诉哥伦比亚，1995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840/1998号来文Mansaraj等人诉塞拉利昂，2001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第768/1997号来文，Mukunto诉赞比亚，1999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

就违反了《公约》⁹；国家有义务对酷刑罪提供纠正措施¹⁰；主管当局必须对申诉立即进行公正调查，以便使纠正措施切实有效，而且有效纠正措施这一提法必须包括尽量完全的康复。就本案而言，该缔约国未能遵守《公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

4.4 提交人还说，不能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按《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规定是适足的补救办法，因为它免除了主要肇事人侵权的责任。这一判决的唯一理由是助理总监的说明，他说逮捕当天他在从事其他工作，这与现有证据完全矛盾的。这项判决的结果是侵权的责任落到了下级官员头上，开脱了作为下令实施逮捕，拘留和酷刑的指挥官的主要肇事人的罪责。助理总监还是快速反应大队的主管，据最高法院判决所述，这个大队是实施逮捕，拘留和酷刑的部门，助理总监因其指挥责任本应追求其责任。因此，提交人强调指出，法律面前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实行，因为助理总监的处理超越于法律之上，这本身就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违反。他还强调指出，拒不向他提供适足的补救，也违反了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1款。

4.5 最高法院在本案中裁定的赔偿额不足，也表明提交人没有得到适足的补救。最高法院裁定第四应诉人因伤害眼睛赔付5,000卢比(约50美元)，并要求警察总监赔付5万卢比(约500美元)。提交人争辩说，最高法院对他所受伤害和长时间遭到非法拘押的严重程度未予应有的考虑。他回顾指出，最高法院在其他案例中判罚的重伤赔偿额高于这个数额。¹¹因此，赔偿金未达到对侵犯《公约》第七和第九条所保护权利的行为进行适当补救的程度，同时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4.6 提交人又称，尽管医疗报告表明有一处伤已达到《刑法》第三节第(11)条(b)项下的罪行，但是没有对任何人提起公诉，因而侵犯了因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而他应得到适当补救的权利。他提到亚洲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写给斯里兰卡总检察长和警察总监的信函，提请他们注意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未予以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事实。缔约国因此未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鉴于对其他类似的罪行，其中有些发生在2000年之后，已经向斯里兰卡法院提起公诉，因此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和第九条以及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遭到违反。

⁹ 第90/1981号来文，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诉扎伊尔，1983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8段。

¹⁰ 关于第七条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第14段。第322/1988号来文，Hugo Rodríguez 诉乌拉圭，1994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12.3段。

¹¹ 最高法院对酷刑受害人患肾衰竭一案(Gerard Mervyn Perera, SCFR 328/2002)判赔80万卢比(约合8,000美元)，并判赔同样数额的医疗费。全部赔偿金额为160万卢比(约合16,000美元)。

4.7 提交人指出他没有向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出过申诉。

4.8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上，提交人回忆说，他一直试图通过基本权利申诉获得补救，以便获得赔偿和补救。五年来，他毫无所获，反而因为他提起诉讼而受到威胁及其他恐吓。因此，他认为斯里兰卡的诉讼程序拖沓得不合情理，补救措施没有效力。此外，关于补救措施的效力，提交人认为，他当初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时，虽然最高法院已经对他指称受到酷刑的案件进行了庭审，但是没有作出判决。被告肇事人既没有被停职，¹² 也没有被拘留，因而使他们能够对控告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提交人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规定对指称的酷刑行为，应立即、不加拖延地进行调查；¹³ 不需提出正式的申诉；受害人只需提请当局注意有关案情即可。

缔约国的意见

5. 2007年3月16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最高法院判决后，总检察长已决定对最高法院作出不利调查结论的警察全部提出起诉。目前正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准备起诉书，在适当的时候将发往有关的高级法院。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6.1 2007年7月20日，提交人问缔约国提到的进展情况对来文的可予受理和案情问题有何影响。他回顾指出，最高法院在本案提出6年多之后才作出判决，本身就构成违反无不当拖延地提供补救义务的行为。而且，酷刑行为已发生七年多，刑事诉讼仍未结案。因此未履行立即进行公证调查的义务，补救措施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说法属于“无理拖延”。¹⁴

6.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对事实和他指控的实质内容不予处理，对基本权利申诉和涉及本栏的刑事诉讼均拖延了6年多的事实不加说明。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判例，¹⁵ 要求委员会在缔约国不作评论的情况下对其初始申诉中证据确凿的指控给予应有的考虑。

¹² 提交人提到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被居留者或亲属或律师提出酷刑控诉时，除非指控非常明显是毫无根据的，否则应一律对之进行调查，涉案公职人员在调查工作取得结果前以及其后进行的任何法律诉讼或纪律程序结束前应予以停职处理。”(E/CN.4/2003/68, 第26(k)段)。

¹³ 提交人提到第59/1996来文，Encarnación Blanco Abad诉西班牙，1998年5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8.2和8.6段；第60/1996号来文，Khaled M' Barek诉突尼斯，1999年11月10日通过的意见第11.5至11.7段，酷刑委员会的其中裁定，延误三个星期并且在两个多月后再开始对酷刑制成展开诉讼实属过分，毫无根据地拖延十个月才下令调查酷刑指控也同样属于过分。

¹⁴ 参见第1250/2004号来文，Rajapakse诉斯里兰卡，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

¹⁵ 第1152/2003号来文，Ndong Bee诉赤道几内亚，和第1190/2003号来文，Mico Abogo诉赤道几内亚，2005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641/1995号来文，Gedumbe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6.3 关于缔约国决定起诉最高法院判决中点名的警察一事，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起诉的时间表，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逮捕的情况。此外，缔约国没有说明所涉警察是否已经或将要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是否仍然在职。仅仅提到总检察长已决定起诉，而没有说明官方调查的详细情形，让人对调查的严肃性以及调查能否定下罪名并完全依法起诉的问题很不放心。此外，总检察长的决定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最负有责任的人(助理总监)不受最高法院判决的影响，因此即使进而起诉，也只会涉及到‘小卒’，而不是主要负责人，他仍然受到保护免负责任。

6.4 对于违反《公约》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的指称，提交人回顾指出，对侵犯其权利主要肇事人未采取任何措施，因此他认为最高法院的判决没有法律或事实根据，本身就构成了剥夺其因权利受到侵犯而须予以适当补救的权利的行为。

6.5 关于最高法院裁定的赔偿，提交人争辩说，补偿额与其他案例相比严重不足，而且根据提交人所受的伤害看，还算不上《公约》第二条第3款所指的适当补救。提交人还指出，最高法院没有下令由国家支付赔偿，只责令两名上诉人支付赔偿金。这种做法无视了国家对国家工作人员侵权行为应负的责任。应该由国家确实防止其工作人员实施酷刑、非法逮捕和羁押及其他滥权行为。缔约国未尽其保护提交人权利的责任，负有向其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6.6 关于补救措施的有效性，提交人回顾提到基本权利案拖延的情况，并强调指出，此案有证人证词和确凿的医学证据，显然不是复杂得需要六年多时间才能定案。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¹⁶ 鉴于缔约国对诉讼一再推迟拖延没有作出说明，因此必须认定拖延将近六年时间不合理，侵犯了酷刑案有效补救权。

6.7 关于有义务迅速有效展开公正的调查，提交人回顾说，本案的调查始终严重拖延，至今还没有提出起诉。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为什么这么长时间迟迟

2002年7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532/1993号来文，Maurice Thomas 诉牙买加，1997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1108/2002号来文，Karimov 诉塔吉克斯坦，2007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1071/2002号来文，Valeryi Segeevich Agabek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意见；第1353/2005号来文，Njaru 诉喀麦隆，2007年3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1297/2004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

¹⁶ 第1250/2004号来文，Rajapakse 诉 Sri Lanka，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1320/2004号来文，Pimentel 等人诉菲律宾，2007年3月19日通过的意见。律师还提到第31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第171/2000号来文，Dimitrov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5年5月3日通过的意见)、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关于不合理的拖延及有效补救权的判例。

不开始并完成调查，迟迟不提出起诉。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关于迅速进行有效调查的第二条第3款。¹⁷

6.8 关于作为有效补救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问题，提交人认为这与《公约》第七条一并提出了第九条和第二条下的一个问题¹⁸。提交人强调说，目前尚不清楚该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按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所提要求确保提交人得到保护。斯里兰卡缺乏任何受害人或证人方案，一系列的情况下，酷刑案中的受害人和证人受到威胁，甚至被杀的案例很多，证明制度缺失造成了有罪不罚现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的申诉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申诉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7.2 委员会已确定该问题目前未同时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目的进行审议。

7.3 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理由是最高法院将助理总监置于法律之上，因而违反了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面的原则，最高法院裁定的赔偿额也违反了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¹⁹ 委员会回顾指出，第十四条只保障程序公正和公平，不能解释为保障主管法庭不犯错误。《公约》缔约国法院一般负责审查某案的事实和证据，或适用国内立法，除非有证据表明，这种审查或适用明显任意武断，或等于明显有误或司法不公，或者法院另

¹⁷ 律师提到第20(上文注10)和31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6)、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是意见(CCPR/CO/72/PRK, 第15段)、以及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有义务“尽快尽量彻底调查指称虐待囚犯事件”的判例(第373/1989号来文, Stephens 诉牙买加, 1995年10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9.2段)。另见第587/1994号来文, Reynolds 诉牙买加, 1997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599/1994号来文, Spence 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8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第1416/2005来文 Alzery 诉瑞典, 2006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此外, 律师还提到: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56, 第39段; E/CN.4/2003/68, 第26(i)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关于悍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59/1996号来文, Encarnacion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 1998年5月14日通过的意见)。

¹⁸ 律师还提到: 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6)、《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3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刑事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33(4)条原则和《关于悍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12(b)条原则、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¹⁹ 第273/1988号来文, B. d. B. 诉 The 荷兰, 1989年3月30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3段; 第1097/2002号来文, Martinez Mercader 等人诉西班牙, 2005年7月21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6.3段。

有违反其保持独立和公正的义务的情况。²⁰ 在没有明确证据表明最高法院任意武断或行为不当或缺乏公正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质疑最高法院对证据的评判，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裁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出赔偿额据称也违反了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七条和第九条。委员会以上述 7.3 段同样的推理裁定，在没有任何明确证据证明最高法院有任意武断或缺乏公正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质疑最高法院裁定的赔偿额，并裁定根据规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5 关于指称违反与第二条一般解读的第七条和第九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涉及最高法院审理的基本权利申诉案，最高法院在上述申诉提出六年后于 2006 年 11 月作出判决。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通知委员会，最高法院判决后，总检察长已决定起诉所有最高法院对之作出不利调查结论的警察，但截至本决定作出之日，尽管上述这些事情已经过去八年，却还没有提出起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该基本权利案为何未能从速处理，为何将近八年未对那些警察提出起诉，也没有声称该案有任何因素使调查和司法裁定工作复杂化，使该案拖如此久。委员会因此裁定，基本权利申诉案的定案和提出起诉的拖延，等于是《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所指的无理拖延。此外，上述事实清楚表明提交人已用尽现有国内补救办法。

7.6 由于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申诉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质疑，委员会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断定根据第七和第九条及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就可否受理而言证据已足够，因此申诉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收到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提交人因指称的酷刑及其被捕的情由而提出的《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遭违反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和证据来证实他的指控，根据指控，缔约国的最高法院裁定提交人按《宪法》第 11 和 13 节第 1 和 2 段规定应享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对提交人的指控提出质疑，只是通知委员会说，2007 年总检察长“决定”提出本案的起诉书，起诉书当时正在准备。委员会重申其判例法规定，即《公约》不予个人要求缔约国对另一人

²⁰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6 段。另见第 1188/2003 号来文，Riedl-Riedenstein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7.3 段；第 886/1999 号来文，Bondarenko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8.6 段。

提出刑事起诉的权利。但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彻查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和惩罚那些对这种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²¹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基本权利申诉只是在提交六年之后才进行处理。此外，提交人自被捕以来已有八年，缔约国提供的起诉责任人情况的资料微乎其微，尽管接到请求，缔约国还是没有表明是否已提出起诉书，何时会进行审理。根据第二条第3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补救措施切实有效。酷刑案的判决尤其需要从速而有效。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国内主管部门已经或仍然还在处理该事项，而实际上缔约国提供的补救办法显然无理拖延且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原因或理由，说明没有落实这些补救措施，这样是无法逃避其《公约》规定的责任的。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与第七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至于对分别违反第七条和第九条行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高法院已经对此作出了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定。

8.4 关于缔约国未对提交人向警方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从而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处理这一指称，也未提供具体理由或材料驳斥提交人对其申诉所作的详细陈述。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规定，即《公约》第九条第1款在正式剥夺自由的范围外也保护人身安全权。²² 第19条根据正当的解释，不允许缔约国无视其管辖范围内非拘押人员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问题。在本案中，提交人指称受到威胁和压力，逼迫其撤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确定缔约国未对提交人声明受到这种威胁一事进行调查，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规定应享的人身安全权。²³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另外还因威胁提交人而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了提交人及其家人免遭威胁和恫吓，不加无理拖延地被侵权肇事人提起诉讼，对于提交人切实的补偿，包括适足的赔偿。此外，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问题。

²¹ 见第1250/2004号来文，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²² 第821/1998号来文，Chongwe 诉赞比亚，2000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195/1985号来文，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1990年7月12日通过的意见；第711/1996号来文，Dias 诉安哥拉，2000年4月18日通过的意见；第916/2000号来文，Jayawardena 诉斯里兰卡，2002年7月22日通过的意见。

²³ 参见第916/2000号来文，Jayalath Jayawardena 诉斯里兰卡，2002年7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第1353/2005号来文，Njaru 诉喀麦隆，2007年3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11.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权裁定《公约》是否遭到违反，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在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领土范围内或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都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提供有效而可执行的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之内受到缔约国提交的资料，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X. 第 1447/2006 号来文, Abubakar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4 月 2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Abubakar Amirov 先生(由律师 Boris Wijkström 先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 Doina Straisteanu 女士(俄罗斯司法倡议基金会)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妻子 Aïzan Amirova 女士
-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 来文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首次提交)
- 事由: 一位车臣裔俄罗斯国民在一次军事行动中被剥夺生命; 未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肇事者提起诉讼; 执法不公
-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执法不公; 有效补救
- 程序性问题: 声称没有佐证;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bubakar Amirov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他自己和 Aïzan Amirova 女士的名义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47/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bubakar Amirov 是车臣裔俄罗斯国民, 1953 年出生。他是 Aïzan Amirova 女士的丈夫, 她也是车臣裔俄罗斯国民, 1965 年出生。Amirova 女士的尸体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在格罗兹尼被人发现。提交人以他自己的名义和以他妻子的名义行事, 声称俄罗斯联邦侵犯他妻子和他自己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根据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一起解读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 Boris Wijkström 先生和 Doina Straisteanu 女士代理。

1.2 2006 年 8 月 16 日, 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 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2007 年 2 月 1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决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一起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和 Amirova 女士于 1989 年结婚, 住在格罗兹尼一直到 1999 年俄罗斯联邦开始进行在车臣共和国的第二次军事行动。之后不久, 提交人和家人为了安全搬到 Zakan-Yurt 村。1999 年 11 月中, 提交人回格罗兹尼拿取一些家用物品。他在 1999 年 11 月 18 日左右返回 Zakan-Yurt, 但找不到他的家人, 也无法确定他们的下落。

2.2 由于不知道妻子和儿女的下落, 提交人来到了他有亲戚的 Achkhoy-Martan 村。他在 Achkhoy-Martan 留下来, 因为从 1999 年 11 月到 2000 年 2 月初该地区战斗激烈使他不能够继续找寻他的家人。¹

2.3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 他在 Nagornoe 村的临时住所找到他的儿女, 但他的妻子没有同他们在一起。他得知在 2000 年 1 月初某个时候, 当时怀孕 8 个月的他妻子启程到格罗兹尼去拿取留在他们公寓里的一些衣物并设法找他。2000 年 1 月 11 日, 她向当地警察局登记以便获得通过格罗兹尼第 53 号检查站的许可。

2.4 在俄罗斯联邦部队于 2000 年 2 月初占领格罗兹尼后, 提交人回到了格罗兹尼。由于他的妻子在启程前往格罗兹尼之后一直下落不明, 他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 将她的失踪向当局报了案。寻找他的妻子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正式开始。

¹ 提交人提供了下列机构发表的关于 1999 年至 2003 年俄罗斯联邦部队在车臣共和国进行的军事行动的 35 份报告: 大赦国际, 俄罗斯司法倡议基金会车臣司法项目, 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 人权观察社, “纪念”人权中心, 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联合国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2.5 2000年5月7日，格罗兹尼居民在格罗兹尼一家仓库的地下室找到一个妇女的尸体。根据一位居民作证说，尸体已开始腐烂，地下室看起来象是发生了某种爆炸。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的调查员和紧急情况部的人员被叫到犯罪现场。

2.6 同一天，家人告诉提交人说，在格罗兹尼发现的身分不明的尸体可能是他妻子的尸体。提交人立即跑到格罗兹尼的紧急情况部办事处，要求派车送他到发现尸体的地方。在犯罪现场，他确认了尸体并告诉紧急情况部的人员说那的确是他的妻子。他要求进行尸体解剖。据称紧急情况部的人员回答说，找到她的尸体，他应当很感激了。但是在他的坚持下，紧急情况部人员签发了证明他妻子尸体状况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尸体上有三个穿孔，两个在胸部，一个在颈部。腹部左侧有20至25公分长的利器切割伤痕。尸体上没有内衣裤，套头毛衣和洋装钮扣被解开而且有些钮扣不见了。

2.7 2000年5月7日，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的调查员提出两份关于发现 Amirova 女士尸体的报告以及一份检查犯罪现场的记录。提交人说调查员没有给尸体拍照，没有脱掉衣服或以其他方式检查尸体查找有关死亡情节的进一步线索，也没有把尸体带到医院或停尸间进行尸体解剖。

2.8 2000年5月8日，提交人把他妻子的尸体带到 Dolinskoe 村并在同一天埋葬她。

2.9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司长结束了对 Amirova 女士失踪案件的调查，因为她的尸体已在2000年5月7日被确认。

2.10 2000年5月19日，格罗兹尼检察官办事处的调查员开始了对 Amirova 女士死亡情节的刑事调查。检察官解释说“在初步检查之后，调查员得出的结论是在本案件中存在犯罪情节，因此根据《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108、109、112、115、126条，应当对本案件开展初步调查”。同一天，调查员要求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司长进行一些调查行动。在同一天同一调查员要求车臣共和国紧急情况部领土司司长指出 Amirova 女士的埋葬地点以便挖出尸体进行法医检查。提交人说，对他妻子尸体的法医检查终究没有进行，因为当局说他们不知道他妻子的尸体在哪里。

2.11 2000年5月底，调查人员记录了一些证人的供述。提交人说，这些供述很多是从 Amirova 的亲戚得到的，似乎是定型的说词，没有与刑事调查有关的内容。因此，证人没有被询问尸体被发现时的状况，也未被问及可能说明死亡情节的其他相关问题。提交人说，调查人员没有找出在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间留在 Staropromyslovsky 区，因此可能就俄罗斯联邦部队在该地区的活动作证的其他人。尽管提交人指称他的妻子被俄罗斯联邦部队强奸和杀害，而且这些部队

在她死亡的时候控制 Staropromyslovsky 区也是事实，但他没有作出努力查明在该地区行动的俄罗斯部队单位以便询问其指挥官。

2.12 2000 年 6 月 1 日，紧急情况部副部长答复了调查员 2000 年 5 月 19 日提出的要求，说 Amirova 女士的埋葬地没有列在该部的登记册上，提交人说，调查员没有向紧急情况部打听如何与 Amirova 女士的近亲联系以便找她的坟墓，紧急情况部也没有自动提供这一信息。

2.13 2000 年 6 月 19 日，调查员以“缺少犯罪证据”为由结束了刑事案件调查，因为“受害人的尸体没有观察到暴力死亡的迹象”，Amirova 女士“不是罪行的受害者而是死于怀孕并发症，因为在 2000 年 1 月时她怀孕 8 个月”。提交人说，调查员没有说明在调查期间收集了什么证据，也未说明这些证据如何使他作出这一决定。调查员对他妻子的死亡原因所作的结论毫无根据可以以下事实看出：从未进行过尸体解剖，因此不可能确定 Amirova 女士确实死于怀孕并发症。

2.14 2000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人向在车臣共和国的促进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提出请愿，要求他协助重新开展调查。提交人在请愿书中说，他妻子最后被人看到是 2000 年 1 月 12 日在“Tashkala”巴士站，她和另外两个妇女被军官“俘虏”。2000 年 7 月 7 日，请愿被转交给北高加索军区军事检察官办公室。

2.15 2000 年 8 月 17 日，格罗兹尼检察官办事处高级检察官拒绝重新开展调查，声称提交人本人妨碍调查，因为他在能够进行尸体解剖之前就埋葬了他的妻子，而且反对挖出 Amirova 女士的尸体。提交人说，事实上他在确认他妻子的尸体时曾要求进行尸体解剖，但他的要求被拒绝了。因此，他坚持要紧急情况部的人员签发证明 Amirova 女士的尸体被发现时的状况的报告书。检察官为他拒绝重新开展调查提出的另一个原因是，在 Amirova 女士死亡的时候在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没有俄罗斯部队。

2.16 2000 年 8 月，即在调查被终止后两个月，提交人第一次获得刑事诉讼程序下的“受害人”地位。² 这意味着在初步调查中中止前他没有权利提供证词、出示证据、获得调查材料，申诉或就检察官采取的行动提出上诉。

2.17 2001 年 8 月 31 日，Staropromyslovsky 区民事登记处签发了 Amirova 女士的死亡证书。证书上说她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因胸部被枪弹打伤死亡。

2.18 2000 年 11 月 5 日，提交人请求车臣共和国检察官告诉他调查结果。同一天，他请求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官中央办事处重开调查，具体地声称他怀孕的妻子被俄罗斯联邦军人强奸然后残暴地杀害。2001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请求格罗

² 《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

兹尼检察官告诉他有关他妻子案件的决定。所有这些请求都被转交给格罗兹尼检察方当局。

2.19 2001年3月24日，格罗兹尼副检察官认为2000年6月19日作出的终止对Amirova女士的死亡进行调查的决定违反《刑事诉讼法》。他具体地确认当时负责案件的人没有在终止调查之前对案件“进行任何公正的调查”，而且他所作的Amirova女士非死于暴力的结论“不是根据刑事案件的证据”作出的。副检察官还指出，尽管需要进行法医检查才能确定提交人妻子的死亡原因，但从未进行过这种检查。由于提交人表明Amirova女士尸体上有枪弹伤痕，调查员应当询问证人。2001年3月28日，格罗兹尼检察官办事处指定了一位调查员开展调查。2001年4月4日，军事检察官通知提交人说对他妻子案件的刑事调查已经重新开始。

2.20 2001年4月14日，提交人请求格罗兹尼检察官提供给他一份刑事案件档案副本。2001年4月24日，调查员决定中止初步调查，因为无法确认犯罪者，尽管采取了调查和业务措施。

2.21 2001年8月28日，提交人再次请求格罗兹尼检察官恢复调查。2001年9月12日，第三次由2001年3月24日重开调查的同一格罗兹尼副检察官重新开展调查。他再次确认初步调查被过早地中止，并具体地要求确认并询问“检查Amirova女士尸体时在场的那些人”以及“埋葬她尸体的紧急情况部人员”。这一次，提交人采取步骤为检方确认了证人，并于2001年9月6日、11日、14日、17日和10月11日写信给格罗兹尼检察官，促请他询问这些证人。2001年9月14日，他请求格罗兹尼检察官对犯罪现场进行彻底的搜查以便收集证据。

2.22 提交人说，若干证人确实被询问了，他们的证词也被列入案件记录，但一点用也没有。2001年10月12日，格罗兹尼检察官中止了调查，并说，尽管采取了措施，但无法查明犯罪者。这一决定并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和/或为什么不成功。它提到了Amirova女士的尸体被发现时有“暴力死亡的痕迹”。同一天，提交人收到书面通知说案件被“暂时搁置”。

2.23 提交人在2002年和2003年继续想要查明调查结果。他在这方面作出的最后一次努力是在2004年他亲自到检察官办公室。在那里有人告诉他检察官办公室“对他的投诉已经很厌烦”，他应当“等到在车臣的战争结束”，然后他们将会帮他找到犯罪的人。在他这次查询之后大约一星期，他被身穿军服来到他家的人毆打了，他相信这些是缔约国当局派来恐吓他要他沉默的人。由于这次攻击，提交人换了住所，并且由于担心他自己及儿女的生命安危不再查询调查结果。

2.24 2001年，人权观察社代表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一项申请。在提出申请一年后，法院要求提交人提供进一步资料。由于提交人换了住所，他不知道法院的要求，没有及时作出答复。由于提交人没有答复，他的案件被终止了。

2.25 在2001年10月12日最后一次中止对Amirova女士刑事案件的调查之后，似乎还进行了一些调查活动，包括2001年10月23日对在提交人妻子的尸体被发现的地下室找到的一个爆炸装置的碎片进行法医分析。自2003年初以来，提交人不再收到有关调查情况的信息，他相信缔约国当局从未把进行刑事调查当一回事。

2.2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说，他为确保他妻子的死亡原因和情节得到适当的调查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在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受到侵犯的车臣裔受害者没有可用的补救办法。他说，在车臣共和国境内犯下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的人不被追究责任有很多记录。³

2.27 提交人说，缔约国执法当局的一贯做法是，不对在车臣共和国境内犯罪的指控进行认真的调查。军方和警方当局提起的诉讼极少，定罪更仅是逸事。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当地检察官确实对平民提出的严重犯罪控诉进行了刑事调查，但他们例行地在不久之后中止这些调查，声称无法确定犯罪者的身份。”⁴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只有在国内补救办法可利用、有效⁵ 和不被不合理地拖延⁶ 的情况下才须做到。提交人说，上面陈述的事实和提交的证明文件⁷ 清楚地表明，在他的案件中补救办法既不可得也无效。在Amirova女士死亡到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之间的五年期间没有进行过有效的调查这一事实表明俄罗斯联邦的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拖延。

2.28 提交人说，提出民事索赔从开始就不会有效，因为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民事法庭没有权力确认犯罪者或追究他们的责任。民事补救办法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尚未查明犯罪者的情况下面临严重的障碍。他认为向民事法庭提出请求对他的案件来说既不是备选办法也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

2.29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案件来说，俄罗斯联邦部队是侵犯人权的“实际肇事者”，而他们的行动可直接归因于缔约国。他援引了美洲人权法院在Velásquez Rodríguez案中的裁决，⁸ 该法院认为如有下述情况将可证明国家应对某一特定罪行负责：(1) 可以证明在该国内政府进行或至少容许某种侵犯人权行为是官方做

³ 上文注1。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说“检察机关不愿意或者不能够找出犯罪当事方并对其提起诉讼”。欧洲委员会会议大会，第1315号决议，2003年，第5段。

⁴ 车臣司法项目，2003年度报告，莫斯科，Nazran, Utrech, 2004年，第10页。

⁵ 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Pratt & 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⁶ 第336/1988号来文，Fillastre和Bizoarn诉玻利维亚，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

⁷ 上文注1。

⁸ Velásquez Rodríguez诉洪都拉斯，1988年7月29日的裁决，系列C第4号，第124段。

法，(2) 对某一特定受害人所犯的侵权行为可以同该做法联系起来。⁹ 他说这两项要素在他的案件中都有：俄罗斯联邦部队在车臣共和国的军事行动中从事或至少容许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一贯做法；¹⁰ Amirova女士死亡的情节也与这些有详细记录的做法一致。¹¹

2.30 最后，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有消极的也有积极的。缔约国不仅必须避免从事侵权行为，而且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发生侵权行为。不论侵权肇事者是国家代理人还是个别私人，防止侵权行为的积极义务都适用。侵权行为越严重，例如侵犯生命权以及侵犯免于酷刑和虐待权，缔约国越迫切有义务作出适当努力¹² 防止其发生并调查和惩罚犯罪者。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他和他妻子根据以下《公约》条款享有的权利：第二条第1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与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一起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3.2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的判例法，其中规定在涉及任意剥夺生命的案件中，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包括：(a) 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b) 将被判定应对受害者死亡负责的人移送法办，(c) 向未亡家属提供赔偿，(d) 确保类似侵权行为不会再次发生。¹³ 他说补救义务的第一项要素，即调查，对以下各项义务具有关键重要性，并指出调查是一种程序，不是结果。缔约国不必在每一个刑事案件中都对某个人提起诉讼并判罪。不过，缔约国必须开展能够导致对有罪的当事方进行起诉和惩罚¹⁴ 的调查。¹⁵ 缔约国当局未能对他妻子的被杀害开展诚意的调查的直接结果是，从未查明、询问或控告任何嫌疑犯，也没有人被起诉、审判、更不用说被判

⁹ 同上，第126段。

¹⁰ 提交人提及人权观察社题为“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的平民屠杀”的报告，其中说 Amirova 女士被杀害的该格罗兹尼地区是受到俄罗斯联邦部队特别密集攻击的地区，他们有系统地杀害无武装平民，特别是妇女和老人。

¹¹ 提交人具体地提及同一地理地点、同一时间、同一杀害模式和同一掩饰方法。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8段。

¹³ 第146/1983号和148-154/1983号来文，Baboeram-Adhin 等人诉苏里南，1985年4月4日通过的意见，第15和16段；第778/1997号来文，José Antonio Coronel 等人诉哥伦比亚，2002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10段。

¹⁴ 划线部分反映的是欧洲人权法院的标准，见 Khashiyev 和 Akayeva 诉俄罗斯，2005年2月24日的判决，第153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七条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第14段。

罪，提交人也没有因他的损失而得到任何赔偿。这表明第二条第 3 款连同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一起解读所保障的得到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3.3 关于《公约》第六条下的诉求，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关于这一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解释说“[.....]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罚剥夺生命的犯罪行为，而且防止本国保安部队任意杀人。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对这种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的各种可能情况加以约束和限制。”¹⁶ 他说Amirova女士被任意剥夺生命的事实得到若干文件不容置疑的确认，其中包括紧急情况部签发的证明Amirova女士尸体被发现时的状况的报告书以及把她的死亡归因于“胸部被打伤”的死亡证书。这一描述符合他在写给当局的许多信函中陈述的事实以及缔约国当局在其决定中多次提到的Amirova女士“被谋杀”、“死于暴力”等。她的死亡情节证明她是被国家代理人杀害的。因此，提交人认为他的妻子被俄罗斯联邦部队杀害和随后缔约国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对她的被杀害进行调查，是违反第六条规定的防止国家保安部队任意剥夺生命的消极义务，并且违反采取措施防止、调查、惩罚和补救这种侵权行为的积极义务。

3.4 提交人还说，他的妻子是先受到严厉的酷刑和虐待后才被杀害的。他说用刀子在 Amirova 女士腹部割了 20 至 25 公分长的伤痕也显然是酷刑行为。鉴于她当时怀孕 8 个月，对她施加这样的伤害显然是为了使她，事实上她也必定在死亡之前身心都遭受很大的痛苦。她死亡时没有穿内衣裤的事实表明她很可能在死亡之前遭受到性暴力行为，可能是强奸。提交人声称，对被国家代理人扣押的人强奸或威胁强奸等于违反第七条。对她来说，这种侵权行为特别严重，因为她怀孕已进入晚期。

3.5 提交人还声称他的妻子是安全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委员会曾认为一个人的安全权即使在没有被拘押的情况下也应受到保护，并且受缔约国管辖的任何人都享有这一权利。¹⁷ 缔约国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个人的安全等于违反第九条，因为缔约国不仅有避免侵犯这一权利的消极义务，而且有确保个人的自由和安全的积极义务。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法。¹⁸

3.6 提交人还说，对人权受到俄罗斯联邦部队侵犯的车臣裔平民受害者来说，缔约国未能尊重平等保护和不歧视原则，有系统地以他们的民族出身为由不向他们提供其国内法规定的保护和补救。提交人声称，特别是本案件的事实清楚地表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附件六，第 3 段。

¹⁷ 第 195/1985 号来文，Delgado Páez 诉哥伦比亚，1990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¹⁸ 第 859/1999 号来文，Luis Asdrúbal Jiménez Vaca 诉哥伦比亚，2002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

明，在他想要从他妻子的被谋杀得到补救的努力中，他受到了这种歧视。因此，他说，他的案件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6 年 8 月 16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并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根据车臣共和国最高法院，在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提交人未就调查当局中止对发现其妻子尸体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的任何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4.2 关于案情，缔约国重申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格罗兹尼检察官办事处一位调查员就 2000 年 5 月 7 日发现 Amirova 女士尸体的案件开展了刑事调查。调查是根据《刑法》第 105 条(谋杀)开展的。缔约国说，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未诚意地进行调查是不符合事实和案件档案材料的。它详述了当局在 2000 年 5 月 7 日检查犯罪现场的努力，并指出由于尸体的腐烂程度，无法确认受害者的年龄和死亡时间。没有发现暴力死亡痕迹，没有拍摄犯罪现场照片。缔约国说，无法按照调查员的要求在以后阶段对 Amirova 女士尸体进行法医检查，因按照当地习俗，她的尸体在被发现的当天由她的亲人埋葬了。调查员询问了提交人在写给当地的信中提到的所有证人，但是不允许他妻子的尸体被挖出并告知其坟墓所在地的人是提交人自己。缔约国说，提交人在向各当局提出的许多申诉中，要求询问能够确认他声称的他妻子尸体上有刀伤和枪弹伤的许多个人。但是他从未告知她埋葬的地点或要求挖出她的尸体进行法医检查。缔约国说，只有法医检查能够查明 Amirova 女士死亡的真正原因。提交人自己的证词和紧急情况人员的证词不足以得出 Amirova 女士的伤是在生前受到的结论，因为他们都没有这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他们的证词与也在犯罪现场的其他证人的证词不相符合。

4.3 对缔约国来说，提交人指称他妻子的死亡可归咎于俄罗斯联邦部队由于下述原因是前后矛盾和毫无根据的。第一，Amirova 女士的死亡原因未经确定；第二，案件档案中没有可靠的资料表明她的死亡是俄罗斯联邦军人造成的；第三，提交人在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初次证词中没有提到暴力死亡痕迹。事实上，提交人是在 2000 年 11 月 5 日写给车臣共和国检察官的信中才第一次提到俄罗斯联邦军人强奸然后残暴地杀害他怀孕的妻子。

4.4 缔约国指出在 2006 年 5 月 1 日，格罗兹尼检察官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中止对 Amirova 女士的死亡情节进行调查的决定被撤消，因为总检察官办事处指示审查提交人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提出的新论点。缔约国具体地提及提交人同意让他妻子的尸体被挖出并进行法医检查，以及有必要调查提交人的指称，即他在 2004 年被穿军服的人殴打，因此他换了住所。同一天，新的调查交

给 Staropromyslovsky 区检察官办事处的调查员进行,他设法查明提交人的下落,因为他在过去两年中不住在来文中所示的地址。

4.5 缔约国认为调查没有得到正面结果并不意味着调查不是诚意地进行。调查也受到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例如进行查询时的情况、民族因素的影响、当地习俗以及专家参与某些调查和法医检查程序的实际可能性。根据《刑法》第 105 条开展刑事调查并不一定意味着调查会确定受害人的死亡情节并确认受害人死于暴力。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即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支持它的论点,而他则提及了他的指称所根据的具体文件。

5.2 缔约国说它不能够对 Amirova 女士尸体进行法医检查的原因是提交人拒绝说出他妻子的埋葬地点。提交人反驳了这一说法并回顾说,他在 2000 年 5 月 7 日确认他妻子的尸体后即通知紧急情况部的人员并要求进行尸体解剖。仅在次日 2000 年 5 月 8 日,提交人才把他妻子的尸体带到 Dolinskoe 埋葬。埋葬地点并未保密,检察官也有他住所的地址可就开棺验尸一事同他联系。缔约国说提交人拒绝说出他妻子的埋葬地点是不真实的。没有任何执法机构的代表要求他指出埋葬地点和要他同意开棺。通常这应是调查员和提交人签署的书面议定书形式。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附上这样的文件支持它的声称。缔约国说提交人在他的许多申诉中没有告诉执法机构他妻子的埋葬地点是前后矛盾的。提交人要求对他妻子的死亡原因进行调查,但该调查应如何进行是缔约国自己的事。

5.3 缔约国否认俄罗斯联邦部队牵涉到他妻子的死亡。不过,提交人认为这种说词不足以推翻他有充分根据的怀疑和直接指出俄罗斯联邦部队对他妻子的死亡负有责任的证据。

5.4 提交人很遗憾的是,格罗兹尼检察官于 2006 年 5 月 1 日作出重新对他妻子的死亡情节进行调查的决定是因为他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五年来他为使中止调查的决定被撤消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因此提交人不认为这一重新调查是诚意地进行的。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援引的客观因素决不能免除缔约国履行进行有效调查的义务。在车臣共和国境内没有宣布紧急状况,也没有通过对现行法律的克减。

5.5 提交人说“受害人的尸体上没有观察到死于暴力的痕迹”是因为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的工作是外行人做的。现在缔约国把这一疏忽作对它有利的解释,宣称“不是暴力死亡”,这本身就与案件事实不一致。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的论点“按照当地习俗尸体在被发现的当天被亲人埋葬了”。他说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的调查员离开犯罪现场时没有跟他说起尸体解

剖的事，尽管他提出过要求。提交人带走他妻子的尸体是在 2000 年 3 月 8 日，即发现尸体后的第二天。提交人还说，缔约国没有解释他在首次提交的来文中指出的初步调查的许多不作为。

5.6 关于缔约国声称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提交人说，就检察官结束案件的决定提出上诉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不能够补偿调查的不作为。他说这一补救办法是《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规定的。对调查员或检察官的不作为或作为提出的申诉可由申诉人、其辩护律师、法律代表或另一代表向适当法院提起。法院必须在收到申诉后五天内审理案件，法官必须作出确认或驳回申诉的裁决。裁决书必须寄送给申诉人和检察官。

5.7 提交人说，根据俄罗斯司法倡议基金的经验，这一补救办法在车臣共和国内不是有效的办法。俄罗斯司法倡议基金会及其代表的许多申诉人在 30 多个不同的案件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向车臣共和国的许多法院提出了对检察机构和调查机构的控诉。不过，这些控诉都没有结果，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控诉都不被理睬。提交人认为他没有必要采用这一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已证明它是虚假的、不适当的和无效的，而且因为所控诉的事件是在国家代理人负责下做出的。

5.8 提交人说正在进行的调查是形式上的调查，并说虽然这一国内补救办法书面上是有的，但不是有效的。他说由于下述原因有充分理由担心采用这种补救办法不会有效：(a) 公共检察官和其他有关当局不进行真正的调查；(b) 想要采用补救办法的人得不到积极的鼓励；(c) 不对俄罗斯联邦部队追究法律责任的官方态度；和 (d) 不对据称法外杀人的俄罗斯联邦部队成员提起诉讼。

缔约国就提交人的评论提出的补充陈述

6.1 2007 年 5 月 25 日，缔约国说 Staropromyslovsky 区检察官办事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第 1 款第 1 部分中止对 Amirova 女士的死亡情节进行的调查，因为无法查明犯罪者。

6.2 关于事实，缔约国说在发现 Amirova 女士尸体之后对犯罪现场进行了多次补充检查。不过这些检查没有得出任何正面结果。缔约国重申，根据刑事案件档案，提交人从未请求对他妻子的尸体进行法医检查。相反地案件档案中有 2001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人被询问的议定书，其中他拒绝让 Amirova 女士的尸体被挖出并拒绝说出她坟墓的所在地。缔约国说提交人拒绝签署该议定书。

6.3 缔约国还说，没有法医检查，无法客观地确定 Amirova 女士尸体是否有枪弹伤痕。同时，得到紧急情况部人员确认的提交人证词使人有理由认为 Amirova 女士是死于暴力。因此，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部分(谋杀)开展了刑事调查，调查还没有完成。不过，初步调查没有得出联邦军人牵涉这一罪行的任何客观证据。

6.4 缔约国还说，由于提交人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同意了开棺并说出了他妻子的埋葬地点，车臣共和国检察官办事处撤消了 Staropromyslovsky 区检察官办事处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中止对 Amirova 女士的死亡情节进行调查的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车臣共和国检察官办事处下令采取一些调查行动，例如补充询问提交人和紧急情况部人员、询问于 2000 年 5 月 7 日检查犯罪现场的内政司调查员、对 Amirova 女士尸体进行法医检查。

6.5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声称的将案件提交车臣共和国法院审理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它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向车臣共和国法院提出的所有申诉都得到审理。例如，2006 年审理的 39 项申诉中，有 17 项被接受了。缔约国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7 条，可以就一审法院的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 42 至 45 章）或通过监督性复审程序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 48 至 49 章）。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有多项区法院的裁决被向车臣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陈述的评论

7. 2007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 2007 年 5 月 27 日提交的陈述指出，缔约国仅重复了它以前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陈述中提出的论点，而且仍然没有提供具体证据支持其声称。由于缔约国提出相同的问题，提交人请委员会参照他以前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的评论。

缔约国和提交人提出的进一步陈述

8.1 2008 年 3 月 19 日，缔约国说，新的调查于 2007 年 4 月 21 日交给 Staropromyslovsky 区检察官办事处的一位调查员进行。2007 年 4 月 13 日，这位调查员要求 Staropromyslovsky 区内政司司长重新努力查找犯罪者、证人和目击者，并且召唤 2007 年 5 月 7 日出现在或检查犯罪现场的两位紧急情况部人员和三位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官员到检察官办事处接受询问。

8.2 2007 年 4 月 26 日，Staropromyslovsky 区内政司司长答复说，为查找犯罪者、证人和目击者作出的新努力迄今没有得出正面结果；无法召唤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的三位官员，因为这些官员在其任期结束后已离开车臣共和国，不知他们目前的去向；为召唤两位紧急情况部人员查找他们的下落所作的努力迄今未得到任何正面结果。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补充询问时，提交人说 2001 年 4 月 14 日查问他的议定书与事实不符。缔约国说，提交人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补充询问中并不否认他拒绝签署 2001 年 4 月 14 日的议定书，其中证明他确实被检察官询问过，并拒绝让他妻子的尸体被挖出，也不说出她的埋葬地点。

8.3 缔约国还说，虽然提交人本人现在已不反对挖出他妻子的尸体，但他应当知道 Amirova 女士的亲人反对开棺，因为违反穆斯林习俗。缔约国具体地提及 2007 年 4 月 27 日询问 Amirova 女士姊妹的议定书。2007 年 5 月 2 日，Staropromyslovsky 区检察官办事处调查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第 1 款第 1 部分，决定中止对 Amirova 女士的死亡情节进行的调查，因为无法查明犯罪者。这一决定以书面通知了提交人和 Amirova 女士姊妹。

9. 2008 年 7 月 24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 2008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陈述指出，缔约国仅重复了它在以前提交的陈述中提出的论点，仍然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证据。由于缔约国提出相同的问题，提交人请委员会参照他以前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的评论。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委员会必须在考虑来文中的任何指称之前，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10.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程序下审理中。

10.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来文，除非已查明所有可得的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但是这一规则不适用于可确定国内补救办法的适用已经或将被不合理地拖延或者不大可能给推定的受害人带来有效的救济的情况。

10.4 缔约国说，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为支持它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就调查当局有关中止对发现 Amirova 女士尸体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的任何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不过，提交人声称向车臣共和国法院提出上诉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不能够补救调查的不作为。此外，他说，由于下述原因有充分理由担心采用这种补救办法不会有效：(a) 公共检察官和其他有关当局不进行真正的调查；(b) 想要采用补救办法的人得不到积极的鼓励；(c) 不对俄罗斯联邦部队追究法律责任的官方态度；和(d) 不对据称法外杀人的俄罗斯联邦部队成员提起诉讼。此外，提交人提及俄罗斯司法倡议基金会以它所代表的其他人名义提出申诉的经验；在多数情况下，这些申诉都不被理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声称的在车臣共和国国内司法补救办法不是有效的办法，但是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按照法院的决定开展的调查导致了犯罪者确实被起诉和惩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本来文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与案情密切相关，因此不应当在议事过程的现阶段作出决定，而应当把它同案情一起审议。

10.5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指称，即缔约国不尊重平等保护和无歧视原则，有系统地以民族出身为由，不向人权遭受侵犯的车臣裔一般平民受害者，特别是不向提交人提供保护和补救。委员会认为这些声称没有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的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10.6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的声称，即缔约国未采取适当措施确保 Amirova 女士在即使没有被扣押情况下的自由和安全，委员会认为这一声称没有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的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10.7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以及第二条第3款与第六条和第七条一起解读所作的声称作为受理目的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因此宣布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并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1.2 关于提交人指称违反第六条第1款，委员会回顾了其有关第六条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其中说，这一条中郑重记载的权利是一项最重要的权利，即使在国家的生存受到威胁的社会紧急状态下也不允许克减。¹⁹ 委员会回顾其案例说，刑事调查和随后的起诉是第六条等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必须采取的补救办法。²⁰ 它还回顾其第31号一般性意见说，在调查显示《公约》规定的某些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缔约国必须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²¹

1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2007年5月25日和2008年3月19日提交的陈述中承认，提交人得到紧急情况部人员确认的证词使人有理由相信 Amirova 女士是死于暴力。委员会还注意到 Staropromyslovsky 区民事登记处于2001年8月31日签发的 Amirova 女士死亡证书上说她于2000年1月12日因胸部被枪弹打伤死亡。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得到死亡证书证明的声称，即他妻子死亡的时间和地点与俄罗斯联邦部队在车臣共和国进行第二次军事行动的时间和地点相同，并注意到在他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和他写给缔约国当局的许多信中，提交人都把他妻子的被任意剥夺生命归咎于缔约国联邦部队。关于随后的调查，自2000年以来于2007年5月2日被中止，因为无法确认犯罪者。但是由于调查没有完成，提交人不能提出索赔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缔约国互相指责对方未能或妨碍开棺对 Amirova 女士尸体进行法医检查。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陈述的未被缔约

¹⁹ 第6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6)，第1段。

²⁰ 第1436/2005号来文，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2008年7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另见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2)，第15和18段。

²¹ 第31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2)，第18段。

国反驳的事实表明，提交人确实在他妻子尸体被发现的当天要求进行尸体解剖，但他的要求被拒绝了。

11.4 委员会认为，对于 Amirova 女士被火器打死，缔约国最起码应当就缔约国联邦部队是否可能牵涉她的死亡进行有效的调查，不能光是未经确证地说没有联邦军人牵涉这一罪行的客观证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甚至未能召唤 2000 年 5 月 7 日在犯罪现场的紧急情况部人员和格罗兹尼 Staropromyslovsky 区临时内政司人员作证。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未被反驳的证据显示了本来文中声称的那种缔约国违约模式，以及真诚性可疑的敷衍无益的调查模式。本来文陈述的事实是这一模式的例子。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自 Amirova 女士死亡以来已过了 9 年，但提交人仍然不知道他妻子死亡的确切情节，缔约国也没有对任何人提出控告、起诉或绳之以法。刑事案件一直被搁置着，缔约国也不表示什么时候可以完成。委员会也注意到民事索赔要求即使能够提供适当的补偿，但因刑事诉讼中还没有确认犯罪者会面临严重障碍。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它根据第六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起解读承担的义务，对提交人妻子的死亡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查出的犯罪者采取适当的行动。

11.5 关于提交人把他妻子被任意剥夺生命归咎于缔约国联邦部队，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法，²² 即举证责任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不一定有同等的机会获得证据，往往只有缔约国能获得有关资料。《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调查对它及其当局作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控并把它可得到的资料提供给委员会。此外，国家当局剥夺人民生命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因此，法律必须严格控制和限制一个人可能被国家当局剥夺生命的情况。²³ 委员会考虑了提交人提供的表明缔约国对 Amirova 女士死亡负有直接责任的证据，但委员会认为证据还不足以使它作出缔约国直接侵犯了 Amirova 女士根据第六条享有的权利的裁决。

11.6 提交人声称他妻子被杀害之前受到严重的酷刑、虐待和很可能受到性暴力。这些指控向缔约国当局，即俄罗斯联邦军事检察官中央办事处提出了，也在本来文中陈述了。委员会回顾说，一旦有关于违反第七条的虐待的申诉提出，缔约国必须迅速地、公正地进行调查。²⁴ 在本案件中，缔约国反驳提交人的指控说，没有联邦军人牵涉这一罪行的客观证据。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特别是有关当局在刑事调查中进行的任何查询或者为了有根据地处理提交人在本来文中提出的指控进行的查询的资料，提交人的指控必须给予适当的重视。在这种情

²² 第 30/1978 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3 段；第 84/1981 号来文，Dermitt Berbato 等人诉乌拉圭，198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²³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16)，第 3 段。

²⁴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15)，第 14 段。

况下，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对提交人提出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的义务，因此认为所陈述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同第二条第3款一起解读的情况。由于上一段提到的与第六条有关的相同原因，委员会认为证据还不足以使它作出缔约国直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裁决。

11.7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也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的受害者，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其判例法，强迫失踪受害者的近亲也可能是违反第七条规定的禁止虐待的受害者。这是因为直接受害者的近亲感受的焦虑、痛苦和不确定性的独特性。这是强迫失踪不能避免地会引起的。委员会不想列举间接受害的所有情况，但认为缔约国未负责任地履行其对直接受害者遭受伤害的情节进行调查和澄清的义务通常是一个因素。可能需要额外的因素。在本案件中，委员会注意到有当时政府官员作证的、提交人看到的他妻子残缺尸体的恐怖状况(见上文第2.6段)，而且随后对死亡情节进行的调查拖延、零散，这已导致上面作出的违反与第二条第3款一起解读的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裁决。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加在一起使委员会不得不作出如下结论：提交人本人根据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俄罗斯联邦侵犯了 Amirova 女士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同第二条第3款一起解读享有的权利，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这类措施包括：对其妻子的死亡情节进行公正调查，起诉负有责任者，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类似事件的发生。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Y. 第 1457/2006 号来文, Poma 诉秘鲁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Ángela Poma Poma (由 Tomás Alarcón 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秘鲁 |
| 来文日期: | 2004 年 12 月 28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抽取土著人土地的灌水 |
| 程序性问题: | 将同一投诉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控诉未得到充分证实 |
| 实质性问题: |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 少数族裔享受自己文化生活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一条(第 2 款)、第二条(第 3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甲)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Ángela Poma Poma 的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57/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4 年 12 月 28 日来文的提交人为 Ángela Poma Poma, 系秘鲁人, 生于 1950 年。她声称是秘鲁违反《公约》第一条第 2 款、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第十四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基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未参加通过本决定。

第 1 款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1 年 1 月 3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 Tomás Alarcón 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及其子女是帕尔卡县(塔克纳区和省)“Parco-Viluyo”农场的主人。他们依靠养殖南美骆驼(美洲驼、羊驼和其他一些分布不太广的品种)为生，这是他们唯一的生计来源。该农场位于海拔 4,000 米的安第斯高原，在该地区只有牧场和滋养高原自然湿地(bofedales)的地下水。农场拥有 350 公顷牧场，一条 bofedal 河穿过农场，bofedal 河相当于 Uchusuma 河的旧河床，逾 8 户家庭依赖这条河流。

2.2 二十世纪 50 年代，国家将 Uchusuma 河改道，使位于提交人土地上的湿地失去了用于灌溉和饲草生长的地表水。但是湿地仍然由源自农场上游 Patajpujo 地区的地下水露头供水。然而，70 年代，国家在 Patajpujo 地区掘井(所谓的“Ayro 水井”)抽取地下水，导致牧场墒情显著下降和人畜用水的水源枯竭。据提交人称，这些钻掘造成 bofedales 河逐渐干枯，受影响的家庭、艾马拉人的后代根据祖传风俗在该地区从事美洲驼和羊驼饲养，这是他们几千年来保存的真正遗产。

2.3 80 年代，为了向塔克纳市供水，缔约国执行了一个项目，从安第斯山脉引水到太平洋沿岸。90 年代初，秘鲁政府批准了一个新的项目，称为“塔克纳特别项目”，由全国发展研究所领导下。该项目要在 Ayro 区挖掘 12 口新井并计划在随后另掘 50 口井。提交人强调，该项目加快了艾马拉人社区 10 万公顷牧场的干燥和退化过程，导致许多牛死亡。未事先批准环境影响研究的结果就开展了工程施工，但根据《环境和自然资源法》第 5 条的规定，必须事先得到批准。此外水井也未在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登记注册。

2.4 1994 年，艾马拉社区成员在 Ayro 地区游行示威，遭到警察和军队的镇压。提交人称，社区首领胡安·克鲁斯·基斯佩曾阻止塔克纳特别项目计划修建 50 口井，在帕尔卡县遭到杀害，对这起犯罪未进行调查。

2.5 据提交人称，土著人于 1997 年 12 月 14 日向政府提交了集体投诉，他们的抗议浪潮导致在 Ayro 地区修建的 12 口井中的 6 口井，尤其是被认为特别有害于土著人民利益的“第 6 号井”停止运作。这口井被转让给隶属于市政府的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

2.6 文档中包含一份 1999 年 5 月 31 日全国发展研究所致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备忘录，这是一名议会成员组织的一个咨询考察团的后续工作，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隶属于农业部。备忘录指出，塔克纳卫生服务公司经前国家自然资源评估办公室(现为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同意，进行了一次环境影响研究，其中载有如下结论：“总体上预期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地下水资源的利用应该不会受到影响，因为与水文地质研究计算出的可再生储量相比，所考虑的取水量甚小。”

2.7 在该文档中还有一份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备忘录，日期为 2000 年 4 月，其中指出该研究所未收到过塔克纳特别项目的任何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因此，没有批准这些水井投入使用。

2.8 提交人还向委员会转交了监察员办公室在 2000 年拟定的一份报告的副本，其中建议塔克纳特别项目的执行主任向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提交一份环境影响研究报告和项目活动报告，以便该研究所能够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2.9 2002 年，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为获取更多的水将“第 6 号井”再次交付使用。此前，提交人向塔克纳第一法院的检察官提交了对该公司经理生态犯罪、掠夺和破坏的刑事控诉，但被驳回。2003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人向总检察长提出上诉，总检察长下令由检察官办公室和警察对这些水井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塔克纳第一法院的检察官认为有迹象表明存在犯罪并向塔克纳第一法院提起对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经理破坏农村或城市自然环境、《刑法》中提到的生态犯罪的刑事控诉。

2.10 在提出控诉约一年后，塔克纳第一个法院的法官退出该案件的审理，因为他的妻子是该公司的法律顾问；案件被委托给塔克纳第二刑事法院。2004 年 7 月 13 日，该法院认为无法展开行动，理由是违反程序性规则，即缺乏主管公共当局，即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的报告。根据这一法律规则，如果主管机关不提交一份推定生态犯罪的报告，程序就不可能开始。提交人声称，检察官坚持对案件进行调查，认为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的报告就在文档之中，但法院仍然驳回此案。

2.11 2005 年 1 月 10 日，检察官在向第二刑事法院的控诉中增加了《刑法》第 203 条提到的盗水罪。他认为 Ayro 地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一直在按传统习俗和平使用，而且塔克纳特别项目开展的活动既未进行协商，也未得到主管当局认可，导致水从通常的河道转移，因此对提交人造成损害。此项控诉被裁定不予受理。检察官要求复议并对此项决定提起上诉，但被宣布为没有根据。此后，检察官提出投诉，2005 年 6 月 24 日该投诉被宣布为无依据，原因是他未对 2004 年 7 月 13 日的裁定提出上诉，在提交人的投诉中不宜增加新的内容。

2.12 提交人还控告全国发展研究所，该研究所答复称塔克纳特别项目的负责人正在接受违规行为调查，因为涉嫌与智利谈判分享塔克纳沿海的地下水。因此，提交人了解到在塔克纳沿海地区存在地下水，因此没有必要继续开发 Ayro 水井。2004 年 11 月 11 日，全国发展研究所指出不可能展开调查，没有任何澄清事实的可能性。三年前，已提请秘鲁政府负责土著人事务的主管部门——国家安第斯人及亚马孙人委员会注意这些事实，该委员会对此未采取任何措施。

2.13 提交人认为，她已穷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但案件未得到审判。她补充说，《宪法程序诉讼法》规定，保护或人身保护上诉只有司法犯罪的案件才能受理，但本案并不属于此种情况。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因为转移社区土地的地下水导致破坏高原生态系统，土地退化和湿地干枯。因此，成千上万牲畜死亡，造成社区唯一的维生系统——放牧和养殖美洲驼及羊驼崩溃，使他们陷入贫困，并剥夺社区成员的生计。

3.2 提交人还认为，她被剥夺了有效补救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国家在要求公共主管部门提出报告使法官能够审理案件时，就既成为了法官，又成了当事方，在真正的法官审理之前就决定了是否构成犯罪。提交人还谴责刑法未规定盗窃土著人用于其传统活动的水系犯罪行为。最后，她声称已经穷尽国内补救办法。

3.3 提交人认为，上述事实构成干涉其生活和家庭活动，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水资源短缺严重影响了其唯一的生存方式，即放牧和饲养美洲驼及羊驼。缔约国不能强迫其改变生活方式或转向其陌生的活动，也不能反对她继续在其祖先的土地上生活的意愿。她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是由其习俗、社会关系、艾马拉人语言、放牧形式、照管家畜所确定的。所有这些均受到水转移的影响。

3.4 提交人声称，因为他们是土著人，所以政治和司法当局没有考虑到社区及其代表的理由，这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确认的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6 年 5 月 2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之女根据第 1503 号程序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同一事实的来文，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规定，对投诉不予受理。

4.2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取水无需一项环境影响研究批准，是根据一般水法中规定的使用优先顺序进行的。一般水法规定了用水的优先顺序，将人口的饮用水供应列为优先使用。此外大多数水井是在 1990 年 9 月颁布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法》(613 号法令)生效之前挖掘的，该法律规定在施工前必须进行一项环境影响研究。

4.3 根据监察员办公室的建议，塔克纳特别项目要求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研究，导致提出了 1997 年以来塔克纳特别项目执行的建议和措施。此外 2000 年 12 月更新了该项研究，并提交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评估。在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一份报告中，塔克纳区域农业办公室指出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确实以非正常方式启动了地下水开发，但取水量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而且取用这些水资源对满足塔克纳流域居民和农业用水需求至关重要，因此应该继续下去。监察员

办公室通过 2006 年 2 月 20 日的一封函件向提交人通报了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塔克纳特别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研究的事实。在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另一封信中，该办公室告知提交人，该案件应被视为已经结案。

4.4 缔约国指出，塔克纳特别项目确保水井的开发利用既遵守秘鲁的宪法和现行法律，又遵守《公约》。它强调指出，水井修建后，监察员办公室注意到，国家已为开展研究做出安排，所以该办公室结束了干预行动，未发现国家违反基本权利的证据。如果国家认为塔克纳特别项目的活动已造成损害，控告和申诉就会得到考虑。

4.5 缔约国补充指出，在技术上和法律上均未证实所指控的生态系统破坏，未证明侵犯提交人、其家庭和安科马卡社区其他成员的权利。

4.6 关于被指控违反《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刑事控诉因缺乏技术基础而被驳回。缔约国认为，制定上述技术规则并不违反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但与作为申诉对象和受到法律惩罚的违反行为的性质相关。这一程序规则的依据是必须有必要的技术支持使公共机构具有适当评估情势的手段。

提交人的意见

5.1 提交人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意见中重申，尽管公共机构已将投诉提交塔克纳刑事法院，但后者以程序规则为由拒绝采取行动，认为不能对生态罪予以刑事起诉，案发时主管机关，即国家自然资源研究所尚未将其称为生态罪。然而，这一行政性质的公共机构在本案中是“法官和当事人”。提交人声称，法官不容许对涉及有关公司经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是有罪不罚，因而剥夺了提交人诉诸法律的任何可能性。这种态度应归因于国家本身与区域和市政当局的公共机构是最大的生态罪犯。

5.2 提交人指出，环境立法是土著社区维护其土地和自然资源完整性的唯一手段。她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因为该国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开发项目影响的秘鲁土著社区。

5.3 提交人向委员会转交了一份报告，题为“Vilavilani 项目的环境影响——几个地质和水文方面的问题”，这是根据该社区的要求 2006 年由一名瑞土地质学家私人编写的报告。报告指出，除其他外，水资源转移大大加剧了侵蚀进程和泥沙输移，影响集水、灌溉和饮水的基础设施，同时加剧了该地区严重的荒漠化和地形动力问题，影响到整个地区的生态系统。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对同一问题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缔约国指出，该案件是根据经济和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的第1503(XLVIII)号决议确定的程序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缔约国回顾说，然而，鉴于该程序的性质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有很大不同，这一程序不是《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含义范围内的调查或解决程序¹，因为它不允许审查单个案件，且不会导致对案情作出裁决。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申诉，她声称，转移水造成其社区的土地(其中一部分属于她)干燥和退化，牲畜死亡，违反了根据《公约》第二条所享有的不得被剥夺生计的权利和受《公约》第十七条保护的私生活及家庭生活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重申《任择议定书》确定了一个程序，允许个人对侵犯其个人权利提出指控，但不包括《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权利²。委员会还指出，在本案中，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问题与第二十七条有关³。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属于一般性质，并不涉及违反《公约》的某一具体条款。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申诉她被剥夺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就可否受理而言已有充分证据，因为她是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与第二十七条一起解读而提出的问题。然而，以当局忽视涉及土著社区成员的投诉为由指控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没有充分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5 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系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单独和与第二十七条一起解读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需要决定的问题是造成提交人土地退化的水转移工程是否导致违反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¹ 见委员会1978年1月26日关于第1/1976号来文A等诉乌拉圭案的決定和2003年10月27日关于第910/2000号来文，Randolph诉多哥案的決定第8.4段。

² 除其它外，见1990年3月26日委员会关于第167/1984号来文，Lubicon Lake Band诉加拿大案的意见第32.1段、2000年10月27日第547/1993号来文，Mahuika等诉新西兰案的意见第9.2段和2002年7月15日第932/2000号来文，Gillot诉法国案的来文，第13.4段。

³ 见第167/1984号来文(上文注2)，第32.2段。

7.2 委员会回顾其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 其中指出, 《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赋予属于少数族群的个人, 是他们作为个人根据《公约》可与所有其他人享有的单独权利或补充所有其它权利。⁴ 在某些方面, 该条承认的这些个人权利——例如享有自己文化生活的权利——可被视为与领土及其资源利用密切相关的一种生活方式。对于构成少数族群的土著社区成员可能尤其如此。在这些一般性意见中, 关于行使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化权利, 委员会还指出, 文化可以有多种形式, 并尤其表现为与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某种特别生活方式, 土著人民的情况尤其如此。这些权利可包括开展传统的活动, 如捕鱼或狩猎以及在受法律保护保留地上生活。行使这些权利可能需要法律规定的积极保护措施和确保少数族裔成员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措施。保护这些权利旨在确保文化身份的存在和永久发展, 从而丰富整个社会结构。

7.3 在以往的案件中, 委员会注意到, 受第二十七条保护的许多权利包含个人与他人一起开展属于其社区文化一部分的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权利。⁵ 在本案中, 不可否认的是提交人是一个少数族群的成员, 饲养骆驼是艾马拉社区文化的一个必要元素, 因此是他们的一种生存手段, 是一种从父亲传给儿子的古老做法。提交人本人就从事此项活动。

7.4 委员会认识到, 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经济发展是合理的。不过, 委员会回顾称, 这不应影响《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因此, 国家在这方面的自由程度必须根据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来衡量。委员会还回顾, 剥夺某一社区享受其独特文化权利的措施, 不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而对属于某一社区的个人的生活方式和生计影响不大的措施则并不一定是否认该条规定的权利。⁶

7.5 在本案中, 需要确定经缔约国允许的用水转移对养驼的影响是否严重损害提交人根据其所属社区的文化行使的生活权利。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 由于属于艾马拉的 10 万公顷牧场退化, 造成数以千计的牲畜死亡。这种退化可直接归因于 90 年代执行塔克纳特别项目, 毁掉了其生活方式和社区的经济, 并迫使其成员放弃了自己的土地及其传统经济活动。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对这些指称没有予以反驳, 而仅证明了在塔克纳特别项目内修建水井的合法性。

7.6 委员会认为, 严重影响或妨碍少数族群或土著社区重要文化经济活动的措施是否合法与以下事实相关, 即该社区的成员是否有机会参与导致采纳这些措施的决策过程, 以及这些成员能否继续开展其传统的经济活动。委员会认为, 参与决策过程必须是有效的, 这意味着简单的协商是不够的, 应该能够证明社区成员

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49/40), 第一卷, 附件六。

⁵ Lubicon Lake Band 诉加拿大案(上文注 2), 第 32.2 段。

⁶ 第 511/1992 号和第 1023/2001 号来文, Länsman 诉芬兰案, 分别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此外，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尊重相称原则，不至威胁社区及其成员的生计。

7.7 在审议本案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未征求过提交人的意见，也未征求过其所属社区对掘井问题的意见。此外，缔约国未要求由一个合格的独立机构进行必要的影响研究，以预测钻井对传统经济活动的影响，也未采取任何措施尽量减少其有害影响，并赔偿所遭受的损失。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土地干旱及其家畜损失，提交人无法继续开展其传统的经济活动。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干预行动已经严重影响提交人作为社区成员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开展的活动构成侵犯了提交人与其族群的其他成员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共同享有的自身文化生活的权利。

7.8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控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塔克纳第一法院检察官和检察长采取的行动。委员注意到检察长对塔克纳卫生福利公司提出了控诉，但主管刑事法庭拒绝开庭审理，指出有程序错误——即缺乏当局本身应该提供的报告。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已经妨碍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与第二十七条一起解读所确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行使有效补救的权利。

7.9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就可能违反《公约》第七条的问题作出裁决。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及与第二十七条一起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必须向提交人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妥善赔偿所遭受的损失。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10. 鉴于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承诺保证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并在违反情况已经发生时提供一种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本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Z. 第 1460/2006 号来文，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Maral Yklymova 女士(由律师 Kenneth Lewis 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土库曼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5 年 7 月 27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任意逮捕和拘押, 包括软禁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按属事理由的可受理性问题 |
| 实质性问题: | 任意逮捕和拘押、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知晓逮捕理由和对她的指控的权利、迅速带见法官以及由法官审查拘禁合法性的权利、迁徙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 |
| 《公约》条款: | 第九条第 1、2、3 和第 4 款, 第十二条, 第十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aral Yklymova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60/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意见

1. 提交人 Maral Yklymova 是土库曼国民，现居住在瑞典。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她在土库曼斯坦被软禁。她诉称是土库曼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二、第十四和第十七条的受害者。她由律师 Kenneth Lewis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土库曼斯坦前农业部副部长 Saparmurad Yklymov 先生的女儿。1997 年，其父母在瑞典获得难民身份，并于 2003 年成为瑞典公民。2001 年，提交人在联合王国学习，曾多次申请英国居留证，均被拒绝，因此，不得不在毕业之后返回土库曼斯坦。

2.2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土库曼斯坦前总统 Saparmurat Niyazov 遭遇未遂谋杀。2002 年 12 月，Saparmurad Yklymov 先生及其他三位前部长以“阴谋推翻总统”的罪名被定罪，并被缺席判处终身监禁。

2.3 200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人在没有逮捕令状以及未被告知对她的任何司法指控的情况下被国家安全委员会 (KNB) 逮捕。¹ 她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无任何指控地被释放。在此后数月，提交人的公寓、身份证和护照均被没收。她没有收到有关对她的逮捕或财产没收的正式确认。由于在阿什哈巴德停留三天以上必须持有身份证，因此提交人不能留在自己的家乡。她确在该市逗留了几个月，不过是在她姑姑家中。但是，在 2003 年夏天，在公寓被没收之后，提交人被迫离开前往马雷，与其祖母同住，并靠她供养，直到 2007 年 7 月离开土库曼斯坦。

2.4 尽管没有对她提出任何指控，但提交人在其祖母家中始终处于监视之下。每天有武装人员看守住所，她还必须定期向当地警察局报告。由 10 至 12 名武装人员组成的小组几乎每天搜查住所，但从未对这样的搜查作出任何法律解释或提供任何法律文件。她的电话被录音。当父母打电话给她时，都是警方接听。有几次父母设法与她通话，其间她明确表示受到压力不许接听国际电话。

2.5 最初，她被允许离开住所外出做一些杂事，尽管是在监视之下，但从 2004 年 9 月起，任何人不得进出该住宅。住所内外有七人 24 小时驻守，并且每天提供两餐。2004 年 9 月 10 日，提交人的家人获悉国家安全委员会切断了她的电话线。从那时起，她一直处于类似于软禁的不确定的法律状况下。她受到武装人员的持续监视，但这种限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2003 年 1 月，总统要求将 Saparmurad Yklymov 先生从瑞典引渡回国。

¹ 2003 年 3 月 13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报告中将此逮捕定性为任意逮捕。

2.6 2003年5月20日,提交人获得了瑞典的永久居留权。公民没有出境签证不得离开土库曼斯坦,而且从2000年起,即便是到邻国乌兹别克斯坦的土库曼地区也要得到警方的特别许可。2004年9月之后,获得这种许可的程序更加严格。²提交人不可能得到出境签证。如果她试图在没有签证的情况下离开,可能会使自己以及亲属遭受更多的打击报复。不管怎样,由于她被持续监视而且当局熟悉她的外貌,逃跑是不可能的。2003年夏天,她曾尝试离开缔约国,但未获批准。

申诉

3.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声称,由于对其案件没有正式的司法决定,因此无法申请任何补救措施。2003年春,提交人与其姑姑尝试与联合国驻阿什哈巴德的代表联系,结果她们被传唤到检察官办公室并被告知,如再试图接触联合国将以“扰乱社会安宁”为由被关押。

3.2 提交人声称,从2002年11月25日至12月30日她被任意剥夺自由是违反第九条第1款。此外,不向其说明逮捕理由是违反第九条第2款,对其拘禁的合法性问题是违反第九条第4款。提交人认为,从2004年9月起,她就处于被任意逮捕的状况,因为她未被告知软禁她的理由,并且无权提出诉讼以裁定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因而违反了第九条第1、第2和第4款。

3.3 提交人称,强迫她向当地警察局报告侵犯了她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并且由于没有对她提出任何刑事指控,因此她也应当享有该条第3款中规定的自由迁徙的权利。她还声称,她被迫从阿什哈巴德搬到马雷并被禁止返回故乡是违反第十二条第1款。³

3.4 此外,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和(丙)项的情况,理由是尽管她所受到的待遇似乎意味着对她提出了刑事指控,但她并未被告知这些指控,也没有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最后,提交人称,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搜查她的住所,剥夺她的电话联系,没收她的公寓、护照和身份证是违反第十七条。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以及提交人对此作出的评论

4. 2008年4月14日,缔约国表示没有对提交人提出任何犯罪指控,同时否认当局对她进行迫害。缔约国称,2007年7月,提交人自愿与其祖母 Nurbibi Barabinskaya 一同搬到瑞典与亲人团聚。

² 《刑法》第214条规定,(企图)非法穿越土库曼斯坦边境(无适当文件或授权)将被判处2年劳教或监禁。

³ 在这方面,她提到委员会在以下案件中的判例法:第505/1992号来文,Ackla诉多哥,1996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157/1983号来文,Mpaka Nsusu诉扎伊尔,1983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

⁴ 提交人提到第74/1980号来文,Estrella诉乌干达,1983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

5.1 2008年8月28日,提交人证实,她于2007年7月被释放,但这是在被软禁了四年,并且是在Niyazov总统于2006年12月21日逝世之后。她与祖母乘飞机到土耳其,然后前往瑞典。提交人坚持最初的指称,并且指出缔约国没有直接否认剥夺其自由长达数年这一事实。她认为缔约国的解释含糊不清:对于她提出的事实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说,到2008年她是被迫离开土库曼斯坦的,因为在国家登记处已经没有她的记录,她失去了工作和全部财产,朋友们都不敢和她在一起。

5.2 2009年1月26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份详细清单,说明在所述期间在土库曼斯坦发生的事件。此外,还提供了一份名单,列举了了解其案情的外国外交官以及她在被软禁期间联络过的外交官。她还提供了与有关外交官们见面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提交人称,她曾收到警告,不要再与外国外交官联系。她在所提供的事件清单中说,她曾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内务部寄送过申诉信(不清楚她申诉的内容)。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即因为没有对她作出正式的司法裁决,所以从司法角度讲无法向司法当局提出任何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既没有对此申诉作出辩驳,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提交人曾经或者现在仍然可以利用的司法补救办法。它还注意到提交人为终止对她的软禁而作出的努力(第5.2段)。因此,委员会认为不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不予受理来文,并且认为本来文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

6.3 关于根据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和(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提交人均承认事实上没有对她提出任何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按属事理由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6.4 由于没有与来文可否受理有关的其他问题,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九条第1、第2和第4款,第十二条第1款以及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在当事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基础上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到,根据《公约》第九条第1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除非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委员会还回顾

到，软禁也有可能违反第九条的裁决。⁵ 委员会指出，土库曼当局仅仅否认对提交人提出指控或实施迫害，除此之外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指称，即她被逮捕并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被拘禁，从 2003 年夏至 2007 年 7 月将近四年的时间里遭到无任何法律依据的软禁。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两个时期内被剥夺了自由，并且她的被拘禁是任意的，即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既没有被告知逮捕她的理由，也不知晓对她的指控。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指称。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自己没有机会对她两次被拘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缔约国对此指称未作回应。委员会回顾到，根据第九条第 4 款，对拘禁合法性的司法复审必须能够在宣布对被拘留者的拘禁不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九条第 1 款时，下令予以释放。因此，在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充分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5 关于提交人有关迁徙自由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到，《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除了完全否认其当局迫害提交人，并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为其对提交人设制种种限制进行辩护外，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相关解释。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限制提交人的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违反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

7.6 最后，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地搜查提交人住所、剥夺她的电话联系，以及没收她的公寓、护照和身份证(见上文第 3.4 段)，并且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相关解释，这构成了《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对其私生活、家庭和住宅的任意干涉。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土库曼斯坦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此外，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

⁵ 第 132/1982 号来文，Monja Jaona 诉马达加斯加，1985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2005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172/2003 号来文，Abbassi Madani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A. 第 1469/2006 号来文, Sharma 诉尼泊尔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Yasoda Sharma(由尼泊尔宣传论坛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及其丈夫 Surya Prasad Sharma |
| 所涉缔约国: | 尼泊尔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4 月 26 日(初次提交) |
| 事由: | 失踪、单独拘禁 |
| 程序性问题: |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
| 实质性问题: | 生命权;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身安全和自由权; 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 |
| 《公约》条款: | 与第六、第七和第十条相关的第二条第 3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Yasoda Sharma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69/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2006 年 4 月 26 日来文提交人是 Yasoda Sharma 女士，1967 年 5 月 3 日出生，尼泊尔国民。她代表本人及其失踪的丈夫 Surya Prasad Sharma 提交了本来文。她丈夫生于 1963 年 9 月 27 日。她指称尼泊尔没有彻底调查她丈夫的失踪事件，因此违反了与第六、第七和第十条相关的第二条第 3 款。她由尼泊尔宣传论坛法律顾问代表。自 1991 年 5 月 14 日起，尼泊尔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参与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包括：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1.2 2008年2月12日，缔约国要求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理。2008年2月29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一并审议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丈夫是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支持者，在外地藏身五年，2002年1月12日回到家里。在一些主流政治领导人支持下，他写了自首申请书，有人建议他在2002年1月14日向巴隆县县长办公室提交该申请书。当天上午5时，一群10至15名身穿制服的武装人员来到提交人在巴隆县斯利那加托莱的住所。他们叫醒了提交人及其丈夫。为首的军官(其姓名不详)和另一名军人进了屋里，将提交人的丈夫从床上拉起。然后将他拘押，并被告知他说，他将被移送到军营接受审问。随后这些士兵搜查了该住所，查找弹药和毛派相关文件。他们什么也没找到。在士兵带着提交人的丈夫离开时，提交人跟着他们到了 Kalidal Gulm 军营，看到他们把她丈夫带到里边。她没有获准进入军营，但被告知，她丈夫将在接受审问后获释。

2.2 2002年1月15日，提交人去到军营给丈夫送食物和御寒衣物。她未获准探视丈夫。军方人员还告诉她说她丈夫安全无恙。2002年1月20日，她再次未获准在军营探视丈夫。当天，有一名士兵到了她家，说她丈夫叫他去替他拿些烟草。该士兵没有透露自己的身份。但是，他说得出他要的是 Sharma 先生喜欢抽的烟草的准确牌名。他告诉她说，她丈夫遭到了殴打，还说她不得向任何人说起他是替她丈夫来看望她的。2002年1月22日，提交人听到有传言说，她丈夫在军营受到严刑拷打。

2.3 2002年1月23日，提交人和她婆婆再次去探望她丈夫。守门的士兵进了军营，回来后告诉她们说，Sharma 先生已经在2002年1月21日逃跑，当时部队正在将他带往 Amalachour 村，要他指出毛派份子藏身之处。他用 Chandra Bahadur Pun 少校告诉他的话说，Sharma 先生已经在逃跑时溺毙在 Kaligandaki 河里。

2.4 2002年2月2日，提交人去到军营与 Chandra Bahadur Pun 少校见面。她询问指控她丈夫犯了什么罪，并询问他的健康状况如何。那名少校重申说，Sharma 先生曾随同部队一起巡逻，以认明其他的毛派“恐怖分子”，但他就在那时逃跑了。提交人询问万一他真的已被武装部队杀害，他的尸体又在哪里。少校否认发生过有任何谋杀事件，拒绝透露任何进一步的资料，并要她离开军营。

2.5 2002年2月3日，提交人再次与县长联系，并问道是根据哪条法律拘留她的丈夫。县长声称，基于紧急状态，他不能提供有关她丈夫情况的详情。2002年2月4日，提交人到巴隆县警署打听她丈夫的情况，但被告知说，他们没有时间听讯她的案情。她坚持不懈地试图从有关当局获得消息。

2.6 2002年2月12日，大赦国际为 Sharma 先生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2002年9月9日，提交人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上诉。2006年1月20日，该委员会通知提交人说，它已与有关当局打过交道，但未能取得有关 Sharma 先生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提交人还在不同的日期与其他若干人权组织进行了联系，但没有任何一个组织能对她提供协助。

2.7 2003年2月4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签发针对内政部、国防部、警察总部、陆军总部、巴隆县行政办公室、巴隆县警署和巴隆县 Khadgadal 军营的人身保护令状。2003年2月5日，最高法院下令被告各方表明拘留据称受害人的原因和理由。2003年2月至4月，最高法院收到了所有被告方的答复。所有被告方均否认逮捕和拘留了 Sharma 先生，但县行政办公室明显例外。它们说没有发出将他逮捕的任何命令，没有将他逮捕，也没有将他非法拘留。此外，它们都要求撤销人身保护令状。县行政办公室则回答说，其记录显示，Sharma 先生为保安部队所逮捕，在巡逻时逃跑后跳入河中，但没有再浮出河面。最高法院要求县行政办公室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县行政办公室在2003年4月2日的答复中指出，2002年1月21日，Kalidal 军营的部队同 Sharma 先生一起在下午4时前后沿 Dovan 路巡逻时遭到毛派分子伏击。就在那时，Sharma 先生试图逃跑，跳入河中，但没再浮出河面。现假定他已死亡。县行政办公室指出，已经向提交人口头报告了该起事件。

2.8 最高法院要求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进一步的详情，结果证实了县行政办公室所述关于 Sharma 先生事件的情况。县行政办公室还报告说：“Kalidal Gulm 军营已迁至另地，Khadgadal Gulm 军营则迁到巴隆县。因此，后者既没有逮捕 Surya，也没有收到以前的军营提供有关 Surya 案件的任何资料。2003年11月12日，最高法院再次下令县行政办公室澄清逮捕 Sharma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县行政办公室答复说，他被保安部队逮捕，具体而言是被 Kalidal Gulm 军营的保安部队逮捕，该部队并非按照该办公室的任何命令或法令行事，而是自行调查。县行政办公室指出，如果要审问某个人时，可以逮捕和关押该人，并指出 Sharma 先生已在该期间死亡。

2.9 2004年9月12日，为公布失踪者下落而于2004年成立的 Malego 失踪者问题调查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失踪者名单，其中列有 Sharma 先生的姓名，并引用了县行政办公室的答复。在2005年2月2日的一封信中，内政部认可县行政办公室的答复，并重申陆军没有关押或控制 Sharma 先生。

2.10 2005年2月16日，最高法院撤销了人身保护令状。提交人等待了7个月后，才了解到撤销人身保护令状的原因。2005年9月23日，她收到了一份决定，其中指出，由于 Sharma 先生已在河里溺水身亡，他已不在国家关押或控制之中，因此没有必要发出保护令状。最高法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强制被告各方按人身保护令状的要求，无论死因为何，都必须交出 Sharma 先生的尸体。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她没有获得有效的补救，因此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她丈夫的失踪事件没有进行深入调查。虽然她丈夫是在已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被捕，但提交人指出，第四条规定不得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八条的规定，而且无论如何，紧急状态并没有要求强迫她丈夫失踪。她指称，由于没有保留对被拘留者情况的现有准确记录，因此增加了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可能性。最高法院未下令进行调查，也没有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提交人还声称，1996 年《酷刑赔偿法》规定的援助有限，因为必需提供对受害者施加酷刑的详情，但通常无法获得此种资料。她回顾指出，委员会以前曾经认定，未提供有效补救措施，其本身就是违反《公约》的行为。¹

3.2 提交人声称，国家没有调查她丈夫的失踪事件，这违反了第六条规定的义务。² 她指出，第六条规定国家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失踪事件并切实开展调查。军队将提交人的丈夫带到毛派控制地区巡逻，从而直接危及他的人身安全。军队也没有采取任何合理步骤对他加以保护，防止发生据称他在巡逻期间溺水身亡事件。迄今没有独立的报告，说明提交人的丈夫在受军队关押期间发生了什么情况。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作了两次相互矛盾的答复。多数主管当局声称，她丈夫从来没有被捕或关押，而县行政办公室则坚持说，他在试图逃跑时在河里溺水身亡。

3.3 提交人声称，她丈夫遭受强迫失踪和虐待的事件已构成违反第七条的行为。她丈夫从来没有被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场所。他的家人从来不知道他的确切下落。他的姓名、关押地点和负责关押他的人的姓名，从未记录在他的亲属可随时得到和查阅的登记册内。³ 县行政办公室坚持说，他被关押的时间短暂，没有受到指控，只是要对他进行审问，因此任何时候都应该可以知道他的下落。提交人声称，她丈夫被捕和遭到单独拘禁的情况构成了违反第七条的行为。⁴ 此外她还声称，她丈夫的失踪事件对她本人造成了痛苦，这也违反了第七条。⁵

¹ 见第 90/1981 号来文，Luyeye Magana ex-Philibert 诉扎伊尔，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 段。

² 见第 449/1991 号来文，Rafael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以及来文第 540/1993 号，Celis Laureano 诉秘鲁，1996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 7 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第 11 段。

⁴ 见来文第 950/2000 号，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1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另见来文第 440/1990 号，El-Megreis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4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4 段。

⁵ 见来文第 107/1981 号，Quinteros Almeida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 段。

3.4 提交人声称，她丈夫根据第九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没有逮捕令就将他逮捕，也没有告知他被捕的理由。他从未受到指控。此外，他被单独拘禁的时间从 2002 年 1 月 14 日开始，直到 2002 年 1 月 21 日据称他死亡时为止。但他没有机会向律师咨询，也无法质疑关押他的行为是否合法。

3.5 提交人声称，她丈夫根据第十条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他是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她一直在试图通过人身保护令状获得补救，以便知道她丈夫被关押的原因和他的下落。但是没有成功。1991 年《司法行政法案》规定，最高法院可依据两个理由，复审其本身裁决的案件，理由之一是：在作出裁决后出现了新的事实，而这一事实对裁决案件至关重要，理由之二是：该项裁决与最高法院以前的判例不符。但在本案中，提交人无法依据其中任何一个理由要求复审，因为没有出现新的事实，而且以前在被告各方否认逮捕和关押时，作出了许多撤销人身保护令状的决定。提交人还曾经请求全国人权委员会和 Malego 委员会予以帮助，但都没有成功。她认为，她已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3.7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必须确保由一个公正的机构彻底调查她丈夫的失踪事件，确认他的处境，并确保将这一消息通知他家人。若有此种消息，提交人的丈夫应该获释。如果确认他已遭杀害，则应查明哪些人应对他的死亡负责，并因他们妨碍司法公正和造成提交人丈夫死亡而对之提出起诉并予以惩处。缔约国应确保他的家人获得充分和适当的赔偿。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8 年 2 月 12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回顾指出，提交人的丈夫是由保安部队逮捕，目的是审问他参与恐怖活动的情况。2002 年 1 月 21 日，他陪同保安部队在巴隆县 Amalachour 地区查明和指认反叛分子藏身之处，结果遭到埋伏的反叛分子袭击。提交人的丈夫利用这一机会，跳进 Kaligandaki 河里，在逃离时溺水身亡。由于他没有浮出河面，因此假定他已经溺毙。

4.2 缔约国根据两个理由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首先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它声称现有各种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可供提交人利用。提交人没有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来启动刑事诉讼，而这是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起始点。此种报告本来会促成在县检察官办公室监督下对案件进行调查。然后提交人可前往县法院，接着可到上诉法院。如对上诉法院的裁决不服，还可向最高法院上诉。

4.3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按照通常途径行事，而是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要求签发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缔约国声称，这不是正常的司法法律程序，而是一种补充程序。只有在以下一些情况下才可援引令状管辖权：事实和案情已经毫无

疑问地得到确认，但没有其他法律补救办法可以利用。提交人产生了一种错误印象，认为她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已经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状直接诉诸于最高法院。但是，提交人没有谋求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复审，因为最高法院有权复审它本身的决定。她自己作出了主观的预先设定的判断，认为法官不太可能改变对她的案件作出的决定。缔约国强调指出，最高法院行使令状管辖权的行动，决不会妨碍个人谋求获得普通法律程序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权利。目前有着种种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

4.4 缔约国承认，提交人的丈夫被捕时，该国正处于宣布的紧急状态，但缔约国声称，这种情况并没有禁止个人寻求获得正常的法律补救。它还指出，2006年11月21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议》规定成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所有失踪者的案件。

4.5 最后缔约国声称，法律顾问似乎没有获得授权在委员会代表提交人。

4.6 2008年3月11日和2008年6月5日，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有关来文所述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现在尚未收到这种资料。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有关提交人索赔要求实质内容的任何资料。它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规定，所涉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以及它或许已经采用的可能存在的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未作答复，因此，如果提交人的指控得到适当证实，就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1 2008年6月10日，提交人指称，与缔约国的声称相反，她已经用尽了关于本案的国内补救办法。首先她回顾指出，对强迫失踪罪未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没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供用尽。《临时宪法》没有具体禁止强迫失踪行为。最高法院2007年的命令规定将强迫失踪罪定为刑事罪，但政府尚未对这一决定采取行动。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必须向警方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以便调查指控的罪行。然而，缔约国已经通过各种官方和非官方消息来源充分了解指控的罪行，因此它有责任进行调查。其实，缔约国本身也已承认说，“看来本案不是可以通过令状请愿书就能得以纠正的案件，而是可能需要予以详尽调查的案件”。缔约国没有提到，只能就1992年《国家诉讼法》附表1所列的一种罪行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强迫失踪不是所列罪行之一。因此，提交人不可能就其丈夫失踪事件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提交人也不可能就其丈夫遭受酷刑一事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因为酷刑不是《国家诉讼法》附表1所列的罪行。虽然1996年《酷刑赔偿法》允许家庭成员代表“失踪案”受害者提出申诉，但不可能履行该法案要求的举证责任，因为必须向相关的县法院提供体格或精神检查报告。虽然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可采用各项民事程序，但它没有列出可采用的具体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不可

能根据国内法为她失踪的丈夫寻求补救办法，因为现有法律制度没有允许她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的必要机制。

5.2 在知道失踪者已在拘禁期间死亡的一些失踪案件中，失踪者的亲属曾试图根据《国家诉讼法》就指称的杀人罪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但在许多案件中，此人已死的事实因没有尸体而无法得到证实：于是，就杀人罪或非法死亡案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就不太可能促成顺利地进行调查和起诉。再者，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的做法已经在一些案件中（不仅是在失踪案件中）造成对原告及其家属发出威胁，迫使他们撤销第一次情况报告。⁶ 此外，警方已经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第一次情况报告。有时警方声称，该案件是政治问题，警方不能对之采取行动，或投诉的据称对象是级别高于该警官的军人，而该军人仍在该县工作。如果警方拒绝接受第一次情况报告，还有可能向县长申诉，随后还可以向上诉法院申诉。但这些申诉都没有效用，因为在一些案件中，尽管县长命令将第一次情况报告载入登记册，但县警署仍然拒不采取行动。

5.3 虽然缔约国声称，国内司法体系运作正常，但提交人回顾说，即使当初她得以在 2002 年 1 月就她丈夫的“失踪”案件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警方的调查也会在 2003 年 11 月停止取得任何进展，因为当时政府设立了统一的指挥机构，由尼泊尔皇家军队指挥警察和准军事武警部队。这意味着，军队不会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就军队采取的行动向警方提交的第一次情况报告。敢于在此期间与警方联系的人寥寥无几，如果他们真的敢于这样做，得到的答复也会是警方没有权力调查军队采取的行动。提交人还记得，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期间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因此很显然，她丈夫失踪时，正是诉诸司法的机会受到限制之时，这一方面是法律系统本身因国家进入紧急状态而对此加以限制，另一方面是因冲突局势而对人身安全感到担忧。就在她丈夫刚刚被捕后，提交人的电话线就被切断，时间长达一年之久，以此作为惩罚措施，使她在需要帮助或感到遭受威胁时无法与他人联系。

5.4 关于就非法死亡/杀人罪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的可能性问题，提交人强调指出，她丈夫在试图逃脱保安部队拘禁时身亡这一事实尚未得到确认。因此她没有义务就非法死亡事件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不过，通过当时记载他失踪事件的新闻报道和提交人身保护令状请愿书一事，缔约国完全了解她丈夫失踪和据称已经死亡的情况。根据《国家诉讼法》第 7 和第 9 节以及《国家诉讼条例》细则 4(5) 和 (6)，县警署有责任开始对引起它注意的所有可疑行为开展调查。因此，即使没有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缔约国也有责任充分调查提交人丈夫的据称死亡的情节。

⁶ 见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2005/65/Add.12，2005 年 1 月 8 日，第 26 段。

5.5 提交人回忆说，虽然她向最高法院提交了签发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书，但按最高法院命令对她丈夫的下落进行的调查是有偏见和无效的。她说，她无法如同缔约国建议的那样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鉴于上述种种原因，本案没有法院的裁决。由于国内法中没有“失踪”罪的名称，她无法为丈夫的“失踪”案件投诉。她没有对最高法院驳回申请令状的决定提出上诉，因为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理由可以认为，此种上诉会得到较独立的审议。为了要对最高法院的裁决进行复审，申请人必须表明有了新的事实或证据。但本案没有这种情况。此外，该项裁决将会由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申请的同一法官本人进行复审。这明显限制了本案获得切实复审的机会。反映这些程序问题的的事实是，申请者要求对驳回人身保护令状的决定进行复审的事例，在尼泊尔十分罕见。

5.6 提交人回忆说，她已经与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过联系。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已将她的投诉登记入册。2008 年 5 月 15 日她被告知，调查已处于“最后阶段”。但是该人权委员会的权力毕竟有限。在完成一项调查后，它可以建议提供补偿和进一步开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然而，它没有作出有约束力决定的权力。它的许多建议依然无人理睬。至于 Malego 委员会，提交人声称，该委员会的调查令人十分不满。委员会仅仅是引用了县长的答复，其中指出，提交人的丈夫在试图逃离武装部队时溺水身亡。至于缔约国提及今后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一事，提交人认为这一信息与本案能否受理无关，因为该委员会尚待设立，因此不是现有的补救办法。

5.7 最后，关于提交人授权提出指控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她已签署了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原件。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首先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6.3 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向警方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但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其中指出，向警方提交第一次情况报告的做法，极少会促成对有关个人的失踪事件进行任何调查。它还注意到，提交人进行了多次查询，包括向巴隆县县长和县警署进行查询(见第 2.5 段)。2003 年 2 月 4 日，她还向最高法院提交签发人身保护令状的申请，但两年后，即使提交人丈夫失踪的情节仍不清楚，该保护令状就被撤销。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全国人权委员会将提交人的控诉登记入册 6 年之后，调查仍在

进行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

6.4 关于授权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签署了由法律顾问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书原件。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已正式授权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出申诉。

6.5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审议来文。由于委员会认为没有来文不应受理的其他理由，因此开始审议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条和第二条第 3 款所提的有关索偿要求的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关于提交人丈夫据称遭受单独拘禁一事，委员会认识到被无限期拘禁而且不能与外界接触所造成痛苦的严重程度。委员会回顾了关于第七条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建议缔约国应规定禁止单独拘禁。⁷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丈夫从 2002 年 1 月 12 日开始被单独拘禁，直到 2002 年 1 月 21 日据称他死亡时为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看到她丈夫被送往军营。根据这种情况，也由于缔约国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必须充分重视提交人的指控。委员会的结论是，囚禁提交人的丈夫并不准他与家人及外界接触，已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⁸

7.3 关于指称违反第九条的行为，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的丈夫被身着制服的武装人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并将他单独拘禁，而且从未告知他被捕的理由或对他指控的罪行。委员会回顾指出，提交人的丈夫从来没有受到法官审讯，无法对将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相关解释，委员会认为此种行为违反了第九条的规定。⁹

7.4 关于提交人的丈夫的指称失踪事件，委员会回顾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2)款第 9 项的定义：“强迫人员失踪”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目的是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导致这种失踪的任何行为构成违反《公约》所载的许多权利，其中包括享有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第九条)，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⁷ 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3)，第 11 段。

⁸ 见来文第 540/1993 号，Laureano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以及来文第 458/1991 号，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4 段。

⁹ 见来文第 1297/2004 号，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

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七条)以及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第十条)。这也违反或构成严重威胁生命权(第六条)。¹⁰ 在本案中,鉴于她丈夫自2002年1月12日起失踪,提交人援引了第二条第3款、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关于她丈夫强迫失踪事件的指控作出任何答复。委员会重申不得要提交人单独承担举证责任,这尤其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总是有平等的获得证据的机会,而往往只有缔约国才拥有相关的资料。¹¹ 《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默示缔约国有责任就对该国及其代表违反《公约》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有诚意的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得到的资料。如果提交人提交的可靠证据证实了指控的情节,又如果进一步的澄清须取决于只有缔约国才掌握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缔约国没有提交令人满意的与之相反的证据或解释,委员会就可认为提交人的指控属实。

7.6 在本案中,提交人已告知委员会说,她丈夫于2002年1月14日在Kalidal Gulm 军营失踪,那是提交人本人最后一次见到他的地方。有一名士兵可能在2002年1月20日在该军营见过他。尽管提交人被告知她丈夫在2002年1月23日逃离时淹入河中并推定他已经死亡,但她仍然不知道他死亡的确切情节,也不知道在那之前的一段期间他遇到了什么情况。在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丈夫的失踪事件作出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起失踪事件构成了违反第七条的行为。

7.7 关于指控违反第十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该条规定的她丈夫应该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是强迫失踪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享有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权利。在本案中,提交人的丈夫在被缔约国拘押期间失踪并可能已经死亡。在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丈夫的失踪事件作出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起失踪事件构成了违反第十条的行为。

7.8 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缔约国似乎都同意认为提交人的丈夫已经身亡。然而在援引第六条时,提交人还要求释放她丈夫,这表明她尚未放弃他会重新出现的希望。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似乎不应该由委员会推测提交人丈夫死亡的情节,这尤其是由于一直没有对这一事件开展正式调查。由于下文第9段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在有没有此种认定的情况下都是一样,委员会认为不宜在本案就第六条作出认定。

¹⁰ 见来文第950/2000号, Sarma 诉斯里兰卡, 2003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 第9.3段。

¹¹ 见来文第139/1983号, Conteris 诉乌拉圭, 1985年7月17日通过的意见, 第7.2段; 以及来文第1297/2004号, 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 200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 第8.3段。

7.9 至于提交人本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丈夫自 2002 年 1 月 12 日起失踪的事件对提交人造成的痛苦和压力。因此委员会认为，它审理的事实表明了涉及提交人本人的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¹²

7.10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款要求各缔约国确保个人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以维护《公约》所载的权利。委员会重视缔约国建立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负责解决国内法所保护的权利要求受到侵犯的问题。委员会提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指出缔约国若不调查侵权行为，其本身就可构成一项单独的违反《公约》的行为。¹³ 在本案中，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没有获得此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审理的事实表明，对提交人丈夫而言，存在着违反随同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的行为，对提交人本人而言，存在着违反随同第七条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的行为。¹⁴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审理的事实表明，对提交人丈夫而言，缔约国违反了随同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对提交人本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随同第七条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深入、切实地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情节和下落，如果他还活着，应立即予以释放，提供充分的调查结果，并因提交人及其家人遭受侵害而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赔偿。虽然《公约》没有赋予个人享有要求国家对另一个人提出刑事诉讼的权利，¹⁵ 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仅深入调查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强迫失踪和施行酷刑的行为，还要对应对此种侵权行为负责的人提出起诉、进行审判并予以惩处。¹⁶ 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出现类似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认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确保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确认存在违约行为之后，提供有效且可以强制执

¹² 见来文第 107/1981 号，Quinteros 诉乌拉圭，1983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 段；以及来文第 950/2000 号，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 段。

¹⁴ 见来文第 1327/2004 号，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0 段。

¹⁵ 见来文第 213/1986 号，H. C. M. A. 诉荷兰，198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以及来文第 612/1995 号，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8.8 段。

¹⁶ 见来文第 1196/2003 号，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段；以及来文第 1297/2004 号，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 段。

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原文为英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部分内容。]

BB. 第 1472/2006 号来文, Sayadi 诉比利时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SAYADI Nabil 和 VINCK Patricia (由律师 Georges-Henri Beauthier 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 所涉缔约国: 比利时
- 来文日期: 2006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 决定受理的日期: 2007 年 3 月 30 日
- 事由: 要求从第 1267 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关于从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上删除
- 程序性问题: 受缔约国管辖之个人;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同一事件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 实质性问题: 缺乏有效补救办法; 自由迁徙权; 离开任何国家, 包括本国的自由; 公正审判权; 权利平等权; 无罪推定; 合理诉讼时限; 执行判决权; 刑罚合法性原则; 私生活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之权利;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自由结社权; 无歧视原则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第 1、2、3 款; 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举行会议,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本意见后附有伊万·希勒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诸委员签署的个人意见(附录 B)。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72/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6 年 3 月 14 日的来文由 Nabil SAYADI 先生和 Patricia VINCK 女士提交。Nabil SAYADI 先生于 1966 年 1 月 1 日生于黎巴嫩，其妻 Vinck 女士于 1965 年 1 月 4 日生于比利时。两人都是比利时国籍。他们宣称是比利时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第十二条，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规定的受害者。他们由 Georges-Henri Beauthier 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3 年 4 月 21 日和 1994 年 5 月 17 日对缔约国生效。人权事务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999)、¹ 1333(2000)、1390(2002) 和 1455(2003) 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法规规定，² 经比利时检察院要求，2002 年 9 月 3 日提交人开始接受刑事调查。

2.2 2002 年 11 月 19 日，缔约国通告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交人分别是国际救济基金会主任和秘书。该会是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以来就列入制裁名单的美国全球救济基金会的欧洲支部。

2.3 提交人的姓名被列入安理会 2003 年 1 月 23 日的决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法规³ 和比利时 2003 年 1 月 31 日的部令⁴ 所附名单上，本人却无法获悉证明此举合理之“有关资料”。根据比利时的法律，国际法和欧洲共同体法律条款的实施是通过 1985 年 5 月 11 日和 2003 年 5 月 3 日的两部法律以及 2000

¹ 该决议设立联合国制裁委员会，规定其任务是“根据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查明措施所针对之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而定期更新 1390(2002) 号决议第 2 段所指名单”。

² 针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网络以及塔利班有联系的某些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1/2002 号法规(CE)，见 2002 年 5 月 29 日第 L139/9 号公报。

³ 第九次修改第 881/2002 号法规(CE)的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第 145/2003 号法规(CE)。

⁴ 2003 年 1 月 31 日修改 2000 年 6 月 15 日关于执行 2000 年 2 月 17 日关于针对阿富汗塔利班的限制措施的皇家法令的部令的部令。

年 2 月 17 日的皇家敕令⁵ 保证的。提交人育有两对子女，既无前科亦无在案诉讼、司法记录完全清白，被列入名单后，所有金融财产被冻结，无法工作、旅行、动用资金甚至应付家庭生活开销。

2.4 2003 年提交人为此屡次向比利时有关各部、比利时总理、欧洲当局、联合国和比利时民事司法当局交涉。部长们强调比利时的国际义务，欧洲委员会则声称它无权将申诉人姓名从制裁委员会名单⁶上去除，而总理则敷衍说已下令调查新的证据。

2.5 在司法诉讼方面，因为没有针对他们的指控，提交人目前处于“法律执行”的境地。2005 年 2 月 11 日，布鲁塞尔一审法院对其案件下达判决，勒令比利时国采取措施，着手将他们的名字从综合名单删除。尽管掌有“有关资料”，即截至 2004 年 2 月提交人没有被控以任何罪名，比利时国从未启动除名的程序。法庭判决比利时国必须“紧急要求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将提交人从名单上除名并将证据通知提交人，不得延误，否则每逾期一天即处以 250 欧元的罚款”。为执行判决，缔约国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出除名要求。截至来文提交日，制裁委员会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2.6 2005 年 12 月 19 日布鲁塞尔一审法院检调庭鉴于三年多的刑事调查无果，驳回起诉，从而再次证明申诉人的清白。鉴于对上述两项判决均未提出上诉，判决成为终审决定。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第十二条，第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被违反。

3.2 提交人律师认为，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了民事诉讼，案件已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以比利时国最后败诉而告终，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一次简短审判中，也宣布诉由不充分。提交人的律师曾多次向代表比利时国的律师发函，以了解向制裁委员会要求除名的下文。据提交人律师称，已将比利时国对将提交人除名的要求“不采取行动”之事通知比利时各部长和欧洲共同体以及国际各政治机构。

3.3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称：提交人被列入名单、财产被冻结，却投诉无门。提交人律师认为比利时称这些措施是“行政和临时性”的，这显然不足以掩盖措施其实相当于刑事处罚的事实，亦不构成司法部门坐视不管、制裁旷日持久的理由。

⁵ 2000 年 2 月 17 日关于针对阿富汗塔利班采取的限制措施的皇家敕令。

⁶ 2003 年 10 月 28 日的信函指出：虽然委员会有权修改《法规》所附名单，但只要制裁委员会没有更改其 2003 年 1 月 22 日的决定，它就不能修改。

3.4 无罪推定原则、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以及求诸从制度和功能上加以保障的诉讼的权利被侵犯。比利时在没掌握“有关证据”的情况下即要求将提交人姓名列入综合名单，这就侵犯了无罪推定原则，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2款。如果让国家仅凭“有关资料”为由提出此类建议而不作任何详细说明，则从限制有关个人之自由的角度而言，上述有关资料则必须有详细的动机为依据。但是比利时所提出的理由仅仅是存在令人相信“提交人与总部—美国全球救济基金会会有联系并因此而与恐怖主义集团基地组织有干系”的动机。此外，比利时在2002年9月3日开始调查后数日之内就于2002年11月19日建议将提交人列入名单，为时过早、理由不足。

3.5 关于《公约》第十五条，提交人律师认为将提交人列入名单违反了刑罚合法性原则。对比利时而言，列入名单乃是提交人的犯罪后果，但是该罪定义及其构成要素不明。此外，提交人律师认为，只有国家才能根据“有关资料”启动从名单除名的程序，而比利时却一直拒绝在调查结束之前提出除名，从而视无罪证明优于无罪推定原则。提交人律师认为，如果比利时民事法庭已于2005年2月明确支持了提交人的主张，则对无罪推定原则的破坏已确定无疑。

3.6 关于违反第二条第3款的指称，提交人律师指出：对他们的调查已长达三年之久，提交人却无法诉诸刑事法庭前的有效补救办法，要求结束调查。《刑事调查法》第136条规定：“如果调查于一年后不能侦结，被告或民事方可向上诉法院的书记官请求起诉法庭受理其抗诉。”但提交人律师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已裁定该条“暴露出比利时国内法律一些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对推事合议庭曾否支持过一名未受控之人根据第136条第2款的规定而提出的主张，比利时政府自己也没有举出任何国内实践的例子”，⁷这一补救办法因而不能被视作是有效的。

3.7 提交人律师认为侦查和制裁程序暴露了程序缺乏权利平等原则等功能保障，从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3款。提交人因信息权受侵犯和没有透明度而在提出其主张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利时违反了第1452(2002)号决议第1条关于个人基本开支所需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不在冻结之列的人道主义规定。第1452(2002)号决议尽管规定由国家决定这些资金或财产的性质，但是它并没有规定有关方需要提出申请才能享受人道条款。比利时国应根据1991年7月21日关于行政行为正式理由的法律和1994年4月1日关于行政公开与补救办法的法律，将这些规定通知提交人。提交人直到2003年2月11日才得知该条款。比利时国家声称这是因为提交人提出申请适用该款规定时欧盟有关法规尚未对比利时生效。提交人律师强调已提出了申请，并且是在生效之后提出的。布鲁塞尔一审法院没有就此作出裁定。

⁷ Stratégies et Communications et Demoulin 诉比利时，编号 37370/97(第3节)(法文) – (15.7.02)，第53-56段。

3.8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未制订制度保障问题，提交人律师认为，执行惩罚方面未规定合理期限，特别是侦查程序长达三年零三个月，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丙)项关于批准补救措施的规定。比利时国几乎未作任何努力，争取制裁委员会进行除名，造成了一种默认惩罚和提交人不可忍受之后果的情况。尽管比利时国承诺如果起诉遭比利时法庭驳回将会重新提出除名申请，但是它并未重新提出申请。

3.9 提交人律师还认为制裁委员会部分成员国的责任直接受到质疑，它们违反比利时法庭 2005 年 2 月 11 日的判决和《公约》第二条关于执行补救的规定，在没有“相关证据”的情况下阻止将申诉人从名单除名。

3.10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指称，提交人无法在比利时境内自由旅行或出境，致使 Sayadi 先生无法回复卡塔尔红新月会的邀请。

3.11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指称，提交人律师认为，由于列入了制裁委员会的名单，提交人的通讯地址被公布。他们还不得不经常要求报刊刊登他们的答辩权利，以纠正所刊登的文章。Sayadi 先生的名誉受到破坏和践踏，并被他从 2002 年 7 月就雇用他工作的企业开除。后来他还不得不向马里那劳动法庭提出请求支付被拒绝的失业金。

3.12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八条与第二十二第 1 款和第二十七条的指称，提交人律师认为，比利时国阻碍成立旨在在世界各地资助人道主义项目的穆斯林宗教社团。提交人被阻碍信奉自己的宗教信仰，无法通过制定和资助旨在改善其他穆斯林信徒生活的项目来从事自己的信仰活动。

3.13 提交人律师坚称本案并不具备《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列条件。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对“社会带来了异乎寻常的危险”导致各国制订一些措施和执行了一些程序，而这些措施和程序造成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歧视穆斯林教。对《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限制必须是民主社会中所必须的。但是对于一部分人群却恰恰相反，这种做法直接危及作为一切民主社会基础的原则。对人进行审判的权利隶属司法部门，比利时政府冻结提交人社团及其个人的银行账户，此举构成了立法部门对司法部门的越权。本案中，平等原则也被破坏了，因为借着反恐的名义，仅仅因为被列入一个名单就可在法庭上对个人采取特殊程序，未经审判、未提供有效补救办法、未行使抗辩权就予以判刑。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06 年 7 月 6 日缔约国强调了联合国的一条规定：会员国必须“在[制裁]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本决议可能采取的资料”。⁸ 200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包含人道主义条款的第 1455(2002)号决议。《委员会工作

⁸ 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9 段。

准则》为从制裁委员会名单上除名的申请作出了规定。⁹ 具体讲，申请必须以申请复议的个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基础。关于缔约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已悉数转为欧洲法规，因为会员国已将权力移交给欧洲共同体，因此联合国决定的经济措施转由欧洲共同体负责执行。

4.2 关于实事，缔约国指出世界救济基金会是一家被怀疑参与资助基地组织的美国伊斯兰慈善组织—全球救济基金会的欧洲支部。2002年9月3日展开的刑事调查侦查了提交人与世界救济基金会的关系以及 Sayadi 先生可能与数名基地组织网络的负责人所保持的密切往来，包括金融往来。2002年10月22日，全球救济基金会被列入综合名单，列入时特别提到世界救济基金会等欧洲各支部与之的干系。2003年1月22日经过侦查所掌握的各项信息，应缔约国的主动要求，制裁委员会决定将提交人列入名单。2003年1月28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公布了包括提交人在内的综合名单。2003年1月31日，财政部长下达部长令，并于2003年2月9日公布，将提交人姓名列入名单，从而更新了名单。2003年2月27日，提交人要求财政、司法和外交部长采取必要措施将其姓名从名单上删除，但没有提供有关资料。提交人分别收到了上述部长的答复：2003年3月26日，司法部长指出，资产冻结措施仅仅是一项临时的行政措施，不算法庭判决或没收，因而不能算作“未审”即判。司法部长向他们指出，他们属于全球救济基金会成员是他们被列入名单的原因；外交部长2003年4月8日的信中也指出了同样的原因。2003年12月30日，总理答复说，已要求司法部长向检察院询问侦查进展情况，检察院认为还有新的证据待查故因而不能结束调查。

4.3 2004年2月3日，提交人以侦查已进行了一年半，但还未对他们提出控诉为由，向布鲁塞尔一审法院控告比利时国，希望法庭下令政府向制裁委员会提出除名要求。缔约国指出只能根据刑侦结束之后没有提出控诉的有关资料，提出除名要求有用。2005年2月11日法庭裁定：经过两年半的调查，可以合理地向制裁委员会要求除名了。缔约国立即执行了判决。要求除名的申请由制裁委员会秘书处于2005年3月4日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但由于一些成员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比利时提出的申请作出了保留，因而默认核准的程序(即48小时(工作日)之内无人反对即可除名)被阻止。2006年1月10日，缔约国采取了必要的后续行动，进一步向制裁委员会递交了布鲁塞尔一审法院检调庭取消刑事诉讼的判决书。

4.4 缔约国要求检察院允其查阅有关提交人的刑事卷宗，以查找任何可以向制裁委员会提交的有关信息。2006年4月14日，缔约国再次以检调庭的判决和刑事卷宗中没有发现任何说明应继续将提交人列入名单的证据为由提出除名要求。缔约国的所作所为，不仅超越了布鲁塞尔一审法院裁决的要求，也超越了2005

⁹ 2002年11月7日通过的《委员会处理事务导则》的2003年4月10日的修订版。

年 9 月 22 日向提交人律师所发信函中的承诺。截至今日，制裁委员会还在审查比利时的除名申请。

4.5 关于可否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提问题正在由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审查中¹⁰。该委员会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定义条件。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应该宣布无权审议提交人的来文。

4.6 关于案情以及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侵犯诉诸司法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指称，缔约国指出：第一，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它有义务提供有关提交人的资料。缔约国强调制裁委员会确认：一旦一个慈善组织被列入名单，与之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也必须列入名单。第二，争议的措施只有当它属于刑事方面的措施时，才可能构成对无罪推定和刑罚合法性原则的破坏。列入名单的依据，即与基地组织有“联系”，其本身并不构成有罪依据。提交人提出缔约国在司法调查开始短短几个月之内就采取行动，因而为期过早而且理由不足，此说不合理。第三，提交人提出的缔约国可能破坏了无罪推定原则的说法是错误的。虽然缔约国认为除名的申请必须等到刑事调查结束后，亦即它认为构成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资料”时才能提出，但布鲁塞尔一审法院裁定不必等到刑侦结束就应提出除名申请，缔约国遵守了这项判决。

4.7 关于提交人无法利用刑事法庭的有效补救办法，要求结束调查指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本案中有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因为他已将政府告到法庭，并从法庭获得向制裁委员会提出除名申请的命令。

4.8 关于比利时政府所执行的刑侦和处罚程序缺乏制度性保障的指称，缔约国强调：《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所指的是受到刑事指控的个人的资料，因此不适用于既不是刑事指控也不是刑事处罚的措施。提交已被告知将他们列入名单的事实依据。

4.9 关于违反第 1452(2002)号决议人道主义条款的指称，修改第 881/2002 号法规的第 561/2003 号法规(CE)规定了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克减，根据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这是一项强制性标准，可直接在所有成员国适用，不需要列入比利时国内法律作任何改动，也不需要任何通知。这一规定详细说明了为进行这一克减所需遵循的步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由成员国确定基本开支所需金额。但如果个人不提供房租或房贷金额、医疗费用等有关资料，国家就无法确定这一金额。第 561/2003 号法规(CE)规定，凡欲享受人道主义条款者，必须向法规附件二中所列成员国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法规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后即表示提交人已获知有关规定。虽然如此，即使没有得到有关一项行政法令的通知可能会构成对法令的对象履行义务的障碍，行使一项权利并不一定要求作为该项权利之基

¹⁰ 缔约国援引制裁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的一项照会。照会指出该问题仍在审理中。

础的法令必须被告知，更何况提交人已知晓。¹¹ 因此没有收到关于法令的通知并不会构成援引人道主义条款的障碍。然而，在本案中提交人是完全知道这一可能性的，特别是回答司法部长在议会所收到的问题的答复和总理 2003 年 12 月 30 日的信函，都要求提交人作为启动人道主义条款的步骤之一提供开支清单，否则该程序就被中止。但是提交人一直没有向部长提出有效的申请，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明。他们不能享受该条款完全是由自己造成的，委员会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国内补救不仅包括了法律方面的还包括了行政补救。¹² 因此没有援引人道主义条款即已构成没有用尽国内(行政)补救办法。¹³

4.10 关于没有制度性保障、特别是未遵守合理期限的指称，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并没有指明出于什么原因侦查工作的期限不合理。确定期限是否合理取决于所涉案件的具体情况与复杂程度。在本案中，侦查工作之所以花了三年半的时间是因为案件复杂，所委托的调查工作必须在海外完成。关于违反执行判决权的指称，比利时政府毫无拖延地执行了布鲁塞尔一审法院对比利时国的判决。它还提醒道：虽然判决并没有如此要求，但比利时政府还是将驳回起诉的判决转交了委员会。

4.11 2006 年 11 月 9 日，缔约国补充道：就《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而言，提交人不受其管辖。有关来文的规定不允许提交人在委员会上质疑联合国有关反恐法规，也不允许提交人质疑缔约国为执行其联合国宪章规定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缔约国认为来文仅为了阻止比利时国在执行联合国规则过程中行使其或可有之自由酌处权。

4.12 关于对公约的实质性违反的指称，缔约国指出它只是根据联合国规则的规定向制裁委员会转达了提交人的资料。负责审查这些资料并将提交人列入综合名单的是制裁委员会。缔约国已尽其一切可能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为提交人争取除名，从而既尊重提交人的基本权利也不违反联合国的规定。但是，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而采取措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由于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形成了一种需要对根据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行使个人权利加以限制的特殊情况。《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

¹¹ 缔约国在此援引比利时国务委员会的判例法。

¹² 缔约国在此援引 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对 Brough 诉澳大利亚案的第 1184/2003 号来文的意见第 8.6 段：“委员会回顾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所载之‘一切可用之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不仅指司法补救办法也指行政补救办法，除非这些补救办法明显无效或者属于提交人依常理不可能指望行使之办法”

¹³ 缔约国在此援引第 1159/2003 号来文，Sankara 诉布基纳法索，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

务应居优先”。这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并不是绝对的，特别是你可以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免除冻结资金和免除禁止旅行的请求。联合国采取的措施绝不是如提交人所暗示的那样是针对穆斯林教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对缔约国援引《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规定称来文不可受理的说法，提交人律师在2006年12月20日指出该条的三项条件没有满足。首先根据委员会的惯例，制裁委员会不算是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¹⁴“enquête”(调查)是指“一种澄清事实的、不偏不倚的程序”或“其目的是为了澄清事实”。英文的investigation源自to investigate，有核查之意。因此“国际调查程序”指的是一个其目的是为了确立事实的国际机构¹⁵。但是制裁委员会所实行的列入名单或从名单中去除的程序显示制裁委员会并不从事任何调查，因此不属于国际调查程序，它只是将各成员国未经核查而提交的姓名列入名单，并在没有任何成员国反对的情况下将名字从名单上除去。

5.2 第二，制裁委员会也不是一个国际解决程序。通常讲，*règlement/settlement*一词是指一切“旨在结束争议或争端的行动”。在本案中，将提交人的姓名从名单中删除可被为相当于结束缔约国对《公约》的持续违反，而不是带来提交人遭长达四年的制裁之后有权期待的恢复原状¹⁶和《公约》遭侵犯的结论。

5.3 第三，委员会认为“同一事件”是指“同一请求”。¹⁷但是安全理事会设立制裁委员会是为了帮助自己打击恐怖主义。本案中，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解除制裁，而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是为了指出缔约国侵犯了《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因此，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与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是不同的问题，从而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要求。

5.4 第四，请求除名的要求目前并没有如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正在制裁委员会审议中。¹⁸制裁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分别于2005年3月4日和2006年4月4日提出的除名请求。此外，制裁委员会通知本案还正在审理中的照会日期是2006年5月25日，距今已有7个多月，除名程序业已失败，故此缔约国不能从制裁委员会没有作出反应一事中得出它正在审查提交人请求的结论。

¹⁴ 第118/1982号来文，J.B等诉加拿大案，1986年7月18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6.3段；第829/1998号来文，Judge诉加拿大案，2003年8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10.4段；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诉荷兰案，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12.3段。

¹⁵ 第154/1983号来文，Baboeram等诉苏里南，1985年4月4日通过的意见，第9.1段。

¹⁶ 联合国大会第A/56/83号决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34条(赔偿形式)。

¹⁷ 第75/1980号来文，Fanali诉意大利案，1983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¹⁸ 第577/1994号来文，Campos诉秘鲁案，1997年11月6日通过的意见，第6.1段。

5.5 至于缔约国因为提交人没有援用人道主义条款故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交人律师指出启动该条款的请求并不构成《公约》所指的国内补救办法。该种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有用，即它们必须可以能够补救现状或更确切地说有可能产生结果。¹⁹ 提交人提出享受人道主义条款的申请不可能导致完全解除制裁，亦即中止对《公约》的违反。因此启动人道主义条款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所指的国内补救办法。

5.6 关于案情，缔约国有义务执行联合国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诸决议，而不能说缔约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在此不适用，因为诸项制裁决议构成了安全理事会的滥用权力，因此不构成第一百零三条所言之“义务”。安全理事会以反恐的名义对个人实施制裁之举超越了宪章所赋予它的权力。制订制裁制度的诸项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而通过的。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均有义务加以执行，因为由一个组织所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它所被赋予的权力为依据。目前要想防止安全理事会以人为的方式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来将其意志强加于人，其唯一手段是各会员国和法律先例的制衡。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符合对《宪章》的习惯解释和国际先例所规定的框架，即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本案中，提交人并不构成《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言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宪章》第七章只有在出现具有巨大跨境影响的形势时才可以援引。在其他情况下援引《宪章》第七章都会受到部分会员国的质疑，这表明缺乏法律意见。而在没有法律意见的情况下，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诸决议就是违法的，与“无形”的敌人斗争也必须遵守目前对《宪章》的解释。

5.7 制裁个人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国际判例允许援用《宪章》第三十九条的条件是必须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²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包括“根据国际司法与国际法的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本案中，仅因为怀疑其资助国际恐怖主义就冻结慈善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财产违反了《公约》的司法原则，从而违反了国际法，最终也违反了《宪章》。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无需执行制裁。如一决定构成滥用权力，其约束力即告丧失，缔约国必须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置于一切其他义务之上。²¹ 委员会在其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指出：“缔约国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援引《公

¹⁹ 第 210/1986 号和 255/1987 号来文，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案，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見，第 12.3 段。联合国大会第 A/56/83 号决议(上文注 16)，第 44 (b) 条(索赔受理条件)。

²⁰ Dusko Tadic 案，案件号 IT-94-I-AR72，1995 年 10 月 2 日，Tadic (1995) I ICTY(前南庭) JR 293，29 段。

²¹ 联合国大会第 A/56/83 号决议(上文注 16)，第 26 条(遵守强制性规范)。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53 条，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I-18232 号，第 362 页(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单方面行为)。

约》第四条作为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或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理由”。²² 故此只要制裁违反了《公约》中的强制法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缔约国就应该不予执行。

5.8 此外，执行由安全理事会施加、欧洲联盟承接的制裁并不能免除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国际责任，对此欧洲人权法院已有判例在先。欧洲法院认为“《公约》并不排除将职权转由国际组织承担，只要《公约》所保障之权利继续得到‘承认’。故此这种转移亦不能解除成员国的责任”。²³ 因此，缔约国虽然身为欧盟与联合国成员，照样应该履行根据《公约》所应承担之义务：《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并不可以解除违反《公约》行为的非法性。视源自《宪章》之义务高于其他国际义务的会员国，第一百零三条没有免除其国际责任，也不可以解除违反非《宪章》义务行为之非法性。根据国际责任习惯规则，唯有缔约国援引《公约》第四条时方可免去其一切责任。²⁴ 委员会强调《公约》第四条规定此时缔约国必须正式宣布紧急状态。²⁵

5.9 至于案情，提交人律师强调一项措施是否属于刑事措施须经独立方式确定，而不应取决于任何国内法的规定。根据国际判例法，提交人得出他们所遭到的制裁属于刑事制裁的结论。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定，一项处罚是否属于刑事处罚取决于是否与刑事诉讼有关联以及处罚严重程度是否足以起到惩戒作用。²⁶ 本案中，缔约国不仅对提交人施加处罚，还有对其开展刑侦。为执行第 1363 (2001) 号决议而设立的监测组认为“列入清单的人员必定是恐怖分子或涉嫌的恐怖分子，必须实施逮捕。随后应将他们引渡至来源国或对其发逮捕状的国家。”²⁷ “extradés” (引渡) 和“mandat d’arrêt” (逮捕状) 二字都具刑事含义。冻结财产、禁止旅行也可构成《公约》所指的刑事惩罚。“sanction” (制裁) 的“一般的意思”具有刑事含义，因为它来自拉丁文的‘sanctio’，即“处罚/惩罚”。

5.10 违反《公约》的行为分两类。一是违反强制性，主要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十五条。²⁸ 关于第十四条第 2 款，提交人是在罪名尚未依法判定之前，未经任何诉讼即被施加刑罚的，而且在布鲁塞一审法庭检调庭已下令不予起诉之后，提交人仍继续受到处罚。提交人律师强调监测组、²⁹ 制裁委员会下属分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第 11 段。

²³ Matthews 诉联合王国[GC]，第 24833/94，CEDH 1999-I - (18.2.99)，第 32 段。

²⁴ 联合国大会第 A/56/83 号决议(上文注 16)，第 55 条(特别法)：如有特别法，则传统的排除非法性的理由即告消失。

²⁵ 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 22)，第 2 段。

²⁶ Malige 诉法国 Rec. 1998-VII, 93 (23.9.98) 册，第 2934 页。

²⁷ S/2002/1338, 18 页，第 53 段。

²⁸ 提交人律师援引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²⁹ S/2003/1070, 第 1428 段，S/2002/1338, 第 17 段。

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³⁰以及联合国法律顾问³¹曾多次对会员国“不积极”严格执行各有关决议在未对制裁的依据依法核查的情况下表示遗憾。关于《公约》第十五条，缔约国侦调结束即提交人无罪的，提交人却因这种莫须有的罪名遭未审即判”。最后，关于违反第十二、十七、二十七条和结合第二十二条款理解的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人律师请委员会参阅首次提交的来文报告。

缔约国答复

6.1 在2007年1月17日的答复中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无权在委员会质疑联合国有关反恐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提交人无权质疑缔约国为履行《宪章》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不受缔约国的管辖，委员会亦不得受理其申诉。对于国际义务下之国家行为不受该国管辖一事提交人不表异议。提交人的主张错误地假设委员会可以核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提交人的主张还假设联合国各会员国有权核查决议是否符合《宪章》规定，并将这些决议与《公约》条款比照检查。即使承认会员国拥有这种权力，那也仅能对安理会明显滥用权力进行有限的监督。安全理事会最近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都有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性措施的义务”。³² 本案中，提交人没有指明任何明显违反《宪章》的行为。提交人关于安全理事会滥用权力的指称不属实，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公认的事实。

6.2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符合《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的指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国际司法与国际法原则乃安全理事会两大目标。如何于两者之间求得平衡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本案中，其行为并没有明显不当之处。关于强制性法的规范，其论若要成立，则冻结财产、禁止旅行的措施必须具备刑事性质，情况并非如此。在*Malige*案判决书中，欧洲人权法院在研判一项处罚是否属刑事性质时，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与刑事诉讼有关联而已。本案中，冻结资金的措施不是刑事诉讼或法庭判决的结果。无论是对比利时法律还是对国际法而言，列入名单的依据本身并不构成有罪依据，“制裁是预防性的，并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³³ 司法部门对身为协会负责人的提交人开展犯罪和洗钱调查的决定与提交人被列入名单无关。列入名单者可享受人道主义条款和旅行禁令豁免。³⁴ 这些措施不属于应适用无罪推定和刑罚合法性原则的刑事措施。综上所述，缔约国无法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同时就《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而言提交人亦不受缔约国之管辖。

³⁰ S/2004/679, 第34段。

³¹ 2006年6月7日丹麦函，S/2006/367，第4页(问题)；S/PV 5474 (法律顾问回函)，第5页。

³² 第1730 (2006)号决议。

³³ 第1735 (2006)号决议。

³⁴ 第1390 (2002)号决议。

6.3 关于执行制裁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对《公约》之责任的观点，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Matthew* 案的判决书与本案无关，因为该案所涉的是在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之后，向国际组织移交权力的问题。而缔约国则是在批准《宪章》并将权力移交安全理事会之后，才批准《公约》的。自批准之刻，缔约国即不再掌控已移交安全理事会之权力，故此亦不得为这些权力之行使方式而对《公约》负责。关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该条确立了优先法则，免除了会员国对于未遵守次等义务所应负之责任。第一百零三条不仅允许会员国违反与其对《宪章》之义务相违背的义务而得以免责，而且还规定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故此，有关国家不为未遵守违背《宪章》之次等义务而负责。

6.4 关于未根据《公约》第四条规定通知一事，缔约国认为这种通知没有必要，因为《公约》允许对行动自由、对私生活的尊重和诉诸法院的权利实行限制。《公约》缔约国只通知自己采取的措施，为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则不通知，这是各国一贯的做法。因此提交人只能仅针对缔约国在执行联合国法规过程中行使其或可有之自由酌处权提出申诉。缔约国已采取一切可能采取之步骤，故此已在其管辖范围内遵守了《公约》。列入名单属于预防性措施不足惩戒性措施。特别是有关人员可以为其财产的冻结和旅行的禁令向制裁委员会申请豁免。

6.5 关于提交人要求缔约国在国内和欧盟废除对提交人的制裁的请求，随着职权向欧洲共同体的移交，执行联合国所规定的经济措施已属欧共体职责。欧洲贯彻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规是属强制性法规，可在缔约国直接适用，与本国规范相悖时居先。因此，即使缔约国将提交人从比利时名单中除名也不会对其个人状况产生任何影响，因为他们的名字仍列于欧洲共同体的名单之上，后者在与比利时国内规范相抵触时优先。比利时法官无权仅凭《公约》而不执行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因为他没有行使这种检控的权力，这种权力完全由共同体法官行使，比利时法官只能就此提出先决问题。³⁵ 欧洲共同体一审法院已多次裁定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制裁不违反人权。³⁶ 即使缔约国停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提交人的姓名将会继续留在综合名单上，其他会员国将会继续恪守执行旅行禁令的义务，除非制裁委员会准予豁免。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7.1 2007年3月30日，委员会在其第八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7.2 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来自个人的来文，只要该人认为其受《公约》保护之任何一项权利受到侵犯、并属缔约国管

³⁵ 《欧洲共同体成立条约》(修正)，第220、230和234条。

³⁶ Yassin Abdullah Kadi 诉理事会和委员会案，第T-315/01号，2005年9月21日法庭判决书；Ahmed Ali Yusuf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理事会和委员会案，第T-306/01号，2005年9月21日法庭判决书。

辖范围。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不属其《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言之管辖范围。缔约国认为有关来文的规定排除了提交人于委员会上质疑联合国有关反恐斗争法规的权力。同样根据这些规定，提交人也无权质疑缔约国为履行《宪章》义务而采取的措施。虽然委员会无权审议违反如《联合国宪章》等其他文书的指称，也无权受理质疑联合国有关反恐斗争法规的指称，委员会仍有权受理有关侵犯《公约》所载权利的指称，而不论缔约国履行的义务源于何处。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之规定并不妨碍委员会受理来文。

7.3 委员会强调如果同一事件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则委员会无权受理有关来文。缔约国认为，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构成“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同一事件正由其受理。先不论制裁委员会的性质，仅就“同一事件”这一概念而言，委员会援引先例，指出：“同一事件”是指事关同一个人、由其本人或任何经授权代理者向另一国际机构所提出的同一申诉。³⁷ 本案中，目前正由制裁委员会处理的除名申请不是由提交人本人而是由缔约国根据制裁委员会的《标准》提出的。³⁸ 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同一事件并未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因此审议来文并不违反第五条第2款(子)项规定。

7.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缔约国提出未援用人道主义条款构成未用尽国内(行政)补救办法，因为人道主义条款的执行对提交人来说等同于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由第1452(2002)号决议制订并为修改第881/2002号法规的第561/2003号法规(CE)所引用之人道主义条款授权缔约国不冻结由缔约国确定、属列入名单者基本生活开销所需之资金。委员会指出，即使提交人真的依人道主义条款申请解除冻结资金，则或许可以提取基本开支所需资金，但依然不能获得对所言之侵权的有效补救办法，即审议其《公约》权利被侵犯的申诉。据此，委员会认为援用人道主义条款并不构成有效办法，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前不必先援用该条款。

7.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1、2、3款以及第十五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本案中提交人所提各项论据与案情实质密切相关，因此应审议案情。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八、二十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提出申诉，委员会认为本案中提交人所提各项论据不足以支持受理其

³⁷ 第75/1980号来文，Fanali 诉意大利案，1983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77/1997号来文，Sánchez López 诉西班牙案，1999年11月25日通过的意见。

³⁸ 见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结论：“虽然《标准》目前允许当事方请求从清单上除名，但是根据联合国的做法，只能通过其居住国和/或国籍国政府提出请求。如果该政府不表同情，则请求的理由无论多么充足，也不会提交给委员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的第二次报告，S/2005/83，第56段)。

申诉的请求。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来文符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1、2、3 款以及第十五和第十七条的受理条件。*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8.1 2007 年 12 月 21 日，缔约国再次重申先前的意见，即它没有任何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倘委员会如此定论，即缔约国之行动与《公约》之义务本质相左，而《公约》之义务乃于孤立中订立——实则非也，则《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一百零三条均会免除此等行动之非法性，换言之，上述两条会阻碍委员会做出缔约国违反《公约》的定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缔约国必需遵循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理事会是确认是否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否援用《宪章》第七章条款的机构，并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适当的对策。《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不仅是一条授权会员国忽略违反《宪章》义务之义务的免责条款，而且它进一步规定，当出现《宪章》义务与其他国际义务相悖时，必须执行前者，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执行。因此它免除了会员国未遵守次等义务的责任。加强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集体办法委员会³⁹ 因此认为“重要的是会员国不应因执行联合国集体办法而违反国际条约和其他国际协议而承担责任”，⁴⁰ 而大会注意到了这一立场。⁴¹ 因为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宪章》规定的义务高于其他一切义务，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在履行其宪章义务时不必对《公约》负责。

8.2 本案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及其后诸决议，颁布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制裁措施。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有关提交人的各项资料，以供制裁委员会制订被认定与基地组织网络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之用⁴² 这就必然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为制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人是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以来就被列入联合国名单的国际救援基金会主任和秘书的事实采取步骤。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受理条件审查：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沃尔特·卡林、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后附有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岩泽雄司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诸委员签署的个人意见(附录 A)。

³⁹ 由大会根据第 377 号决议(A-RES-377(V))设立的委员会。

⁴⁰ 联合国档案, V, 318, SIMMA 中引述, Charta der Vereinten Nationen. Kommentar, 1991, 1069 页。

⁴¹ 1952 年 1 月 12 日的第 503A(VI) 号决议。

⁴² 缔约国引述第 1267 (1999) 号决议：联合国各会员国有义务“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充分合作，包括提供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第 9 段)。

制裁委员后来又确认了被列入名单的慈善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也应列入名单的规定，⁴³ 从而明确肯定了该项义务。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缔约国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所能起到的监督作用为微乎其微，只能指出其明显滥用职权的行为，而此为本案所未见者。

8.3 缔约国强调它已尽其一切所能为提交人争取除名，结束提交人认为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启动了除名程序，它不仅这么做了而且后来又再次提出除名。尽管缔约国作了上述努力，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拒绝将提交人从名单上除名，而缔约国不应该为此负责。综上所述，不应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9.1 2008年1月21日提交人重申了先前的意见，并指出列入名单旋满五年，缔约国一开始声称有关证据对提交人不利。后来不但经刑事判决、而且再经缔约国未提出上诉的民事判决，缔约国才不得不承认没有发现任何有关证据。缔约国认为自己于此无能为力，反观别国为了不轻率地转交资料，转交之前先行调查，并必要时拒绝将本国国民的姓名列入国际名单中。⁴⁴

9.2 提交人律师强调在美国，除了提交人之外，没有任何全球救济基金会成员被列入联合国名单。⁴⁵ 该组织同样设有办事机构的法国、科索沃、波斯尼亚、巴基斯坦都没有觉得有必要做任何通报。在美国被关押了19个月的全球救济基金会的创始人，在未经审判被引渡至黎巴嫩后，获得了自由并可在世界各地随意旅行。反观无论作用还是责任与全球救济基金会创始人都不可同日而语的提交人，其生活却被这一名单死死地卡牢，连其子女的生活也不能幸免：他们不能出境、不能有银行账户，还得为他们被冻结的账户支付费用。⁴⁶ 最后，提交人于2005年12月7日要求联邦检察院归还搜查时所没收的财产和个人物品，至今未果。尽管对提交人已没有任何现行的刑事调查了，有关部门还对归还财物一事相互推诿。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⁴³ 见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2003年6月11日的第一次报告，第15页，第61段。

⁴⁴ 提交人律师提交了美国恐怖袭击国家调查委员会报告—《有关恐怖主义筹资的内参》，第五章，Al-Barakaat 案剖析）和2002年5月21日欧洲华尔街日报“冻结财产名单引发美国和欧洲联盟国两分歧。提交人律师认为这是“起码的审慎”的佐证。

⁴⁵ 提交人律师提供了一份美国律师2003年7月9日的来函。

⁴⁶ 提交人律师提供了银行账户要目。

10.2 委员会强调，在决定可否受理时就已表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不妨碍委员会受理来文。于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多次发言中提出：它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已悉数转为欧洲法规，因为随着各成员国的权力移交至欧洲共同体，联合国决定的经济措施转由欧洲共同体执行。缔约国明确指出：欧洲贯彻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规对缔约国属强制性法规，可在缔约国直接适用，与国内标准相悖时优先。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在评论案情时重申了先前的意见，并指出他们的名字被列入制裁名单已过五年。委员会指出大部分事实都是关于审查来文受理条件时已详细研究过的来文本部分。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重新审议委员会审查本来文的权能问题，其余观点应在审查案情时研究。

10.3 尽管双方没有引用《公约》第四十六条，但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考虑该条的相关性。它提醒双方注意《公约》第四十六条规定：《公约》任何条款都不得以有损于《联合国宪章》条款的方式解释。然而委员会也认为本案丝毫不涉及一项有损于《联合国宪章》条款之《公约》条款的解释。它涉及的是一个缔约国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而采取的国家措施是否符合《公约》。因此委员会认为第四十六条与本案无关。

10.4 委员会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因被列入综合名单而遭比利时国家冻结财产，随后此争端交由欧洲共同体作解决，缔约国还为此下达了部长令。此外，由于被列入制裁名单，提交人不得自由旅行。提交人声称：其利用有效补救办法权、自由旅行权、个人荣誉不受非法损害权被侵犯，刑罚合法性原则、无罪推定原则被破坏，获得有制度保障的程序权被侵犯。

10.5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二条，提交人指出他们不能旅行或离开比利时，致使Sayadi先生无法接受外国聘约。缔约国对上述指称未表异议，委员会因此首先认为本案中确有对提交人自由旅行权之限制。在指出委员会关于第十二条的第27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时，委员会指出行动自由是个人自由发展所必须的，⁴⁷但是委员会也指出第十二条所述权利并非绝对的。《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限制行使第十二条所述权利。根据该款规定，缔约国限制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是：有相关法律作规定；必须是对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道德或他人权利与自由必须的；不违反《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在第27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如果限制仅仅是有利于可允许的意图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是为保护这些意图而必不可少的才行”，“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⁴⁸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一卷，附件六，A节，第1段。

⁴⁸ 同上，第14段。

10.6 委员会强调，本案中对被列入制裁名单者、即提交人施加旅行限制，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而缔约国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决议对其有约束力。但是，委员会认为，无论上述观点如何，委员会有权审查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而采取的国家措施是否符合《公约》。作为保障受《公约》保护之权利的机构，委员会有责任调查缔约国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义务在多大程度上构成限制受《公约》第十二条保护的自由迁徙权的合理依据。

10.7 委员会指出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决定可以构成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之“限制”，具体而言是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须的。但是委员会指出，旅行禁令是缔约国将提交人姓名传给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之后产生的后果。缔约国在 2002 年 9 月 3 日开始刑事调查后短短几周内就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提出将提交人列入名单。提交人认为此举显得仓促而不合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的协会是全球救济基金的欧洲支部，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被列入制裁名单，制裁名单指出提交人所属欧洲支部与该组织有干系。缔约国还提出：当一慈善组织被列入名单时，其主要负责人也应列入名单，此说已得到制裁委员会证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论点不是决定因素，特别是因为其他国家并没有将该慈善组织的其他成员的姓名传给制裁委员会（见上文 9.2 段）。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姓名在其本人还没有出庭之前就被送交制裁委员会。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案中虽然缔约国无权决定将提交人姓名从联合国和欧洲的名单上除名，但它对提交者姓名被列入上述名单，并因此提交人被禁止旅行负有责任。

10.8 委员会注意到，检察院要求的对提交人开展的刑事调查已因 2005 年起诉被驳回而告终，因此证明提交人并不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任何威胁。不仅如此，缔约国自己也曾两次要求将提交人的姓名从制裁名单上除名，表明它认为提交人不应该受到禁止出境的限制。无论是起诉被驳回，还是比利时当局自己要求将提交人姓名从制裁名单上除名，都表明上述限制不合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因此，委员会认为，综合现有事实，无法表明禁止提交人离境的限制乃是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须。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存在违反《公约》十二条情况。

10.9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称，提交人提出：他们被列入名单、财产遭冻结，却无法获悉作为将它们列入该名单理由的“有关资料”，也无法诉诸任何法庭来判定是非。提交人还强调：制裁旷日持久，同时他们又无法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此举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对此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可利用一项补救办法，因为他们已在布鲁塞尔一审法院控告缔约国，法庭判决政府应向制裁委员会提出除名申请。仅从缔约国的行动来看，委员会据此认为，提交人享受了缔约国职权范围内的有效补救办法，并且缔约国通过两次要求除名而保证了有效补救办法的贯彻。委员会因此认为现有事实显示不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行为。

10.10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指称，以及提交人认为制裁执行过程中对协会负责人的犯罪和洗钱的刑事调查的程序未遵守合理期限，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调查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布鲁塞尔一审法院宣布驳回起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什么他们认为刑事调查的合理期限原则未被遵守。缔约国还指出，调查之所以持续三年半是因为案件的性质复杂，多项调查行动必须在国外进行。委员会提醒注意，有关期限是否合理的问题必须逐案考察，并考虑每一个案的复杂性等因素。本案中，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不足以显示存在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关于调查期限之规定的违反。

10.11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2、3 款和第十五条的指称，在制裁程序方面，委员会回顾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曾指出，提交人所提各项论据与案情实质密切相关，应对案例实质进行审查。在这方面，它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他们所受处罚属于刑事性质，缔约国不仅施加了处罚，还开展刑事调查(见 5.9 段)。委员会同样也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制裁措施不算刑事处罚，因为冻结资金的措施不是刑事诉讼或法庭判决的结果(见 6.2 段)。缔约国还认为，列入名单属预防性措施，不是惩戒性措施，因为有关人员可为其财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中请豁免(见第 6.4 段)。委员会提醒注意如下事实：委员会解释《公约》所依据的原则是《公约》中的表达和概念的意义不从属于任何一国系统或法律，对《公约》中表达的意义必须单独解释⁴⁹。尽管制裁制度对所涉个人具有严重后果，因此也可说这种制度具有惩罚性质，但委员会认为该制度所涉及的不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言之“刑事控诉”。因此，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不足以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十五条的情况。

10.12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列入综合名单暴露了提交人所有的联络信息。它回顾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荣誉和名誉不得加以非法攻击”。根据该条所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必须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有效地禁止这种干涉和对该权的侵犯。委员会发现本案中制裁名单被放在因特网上公布于众，人人均可取用，并标以“1267 委员会拟订并维持的有关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综合名单”的标题。它还发现提交人的姓名还被列入公布于缔约国政府公报上的 2003 年 1 月 31 日的部长政令中。该部令修改了为执行 2000 年 2 月 17 日有关对阿富汗塔利班的限制措施的王家命令而颁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的部长政令。它认为泄露有关提交人的个人资料构成了对其荣誉和名誉的损害，因为这有可能让人们在他们的姓名与制裁名单的标题之间产生消极的联想。此外，还有很多影响提交人名誉的文章在报刊发表，提交人不得不经常地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表答复。

⁴⁹ 见第 50/1979 号来文，van Duzen 诉加拿大案，1982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10.1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应该为其姓名被列入综合名单负责，此举造成了对其个人生活的干涉和对其荣誉和名誉的非法破坏。它回顾是缔约国首先将有关提交人的所有个人资料交给制裁委员会的(见上文第 10.7 段)。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等检察院要求的刑事侦查出结果就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将提交人的姓名交给了制裁委员会。不仅如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姓名在 2005 年刑事侦查被驳回之后继续列在名单上。尽管缔约国提出了除名要求，提交人的姓名与联络方法在联合国、欧洲和缔约国始终处于公布状态。委员会因此认为，本案中尽管缔约国没有将提交人的姓名从联合国和欧洲的名单上除名的职权，但必须为提交人的姓名被列入上述名单负责。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综合现有事实表明提交人的荣誉和名誉受到了非法破坏。因此，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情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七条的情况。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尽管缔约国本身没有将提交人的姓名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职权，委员会却认为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争取尽快将提交人姓名从综合名单上删除，并向提交人提供可能的赔偿，公布除名的申请。特别是，缔约国应该确保类似的侵权行为今后不再发生。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A

对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决定提出的个人意见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的个人意见(部分不同意见)

将受理条件与案情分开审议之后，本以为委员会会解释一下来文可以受理的理由。但是对第二条第 3 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2、3 款以及第十五和十七条，委员会在未说明理由的情况下断言所提各项事实“与案情实质密切相关，应进行实质性审议。”

尽管缔约国没有明确说明这一论点，它显然已尽其所能争取为提交人除名，从而采取了在其能力范围之内唯一的补救办法。因此，除非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仅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名单登记程序(如果缔约国没有居心不良，安全理事会没有明显的滥用权力或越权)本身就会违反《公约》，否则就无法清楚地解释，为什么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提交人可以被视作缔约国违反《公约》义务的受害者。

我们当然承认提交人也许受到了安全理事会行使自己授予自己的过度权力行为的不合理伤害，包括它对纠正错误所设置的障碍所造成的伤害。15 个会员国的行政部门，在未进行国家一级磋商和制衡的情况下，就自认有权可以一举摒弃各国数百年来形成的防止行政部门滥用权力、镇压无辜的宪法传统，这不得不令人担忧。但是不能依据《公约》弹劾安全理事会，更何况《任择议定书》了。

即使提交人可以被视作缔约国违反其依《公约》承担的义务之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竟会认为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所提出的主张本身是有根据的，这种非同寻常的论断令我们莫名其妙。同样令我们不解的是，委员会根据什么认为第十四和十五条适用于缔约国正确的指称属于行政行为而非刑事行为。

奈杰尔·罗德利勋爵(签名)

伊万·希勒先生(签名)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签名)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瓦尔特·卡林先生和岩泽雄司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不同意见)

我们同意委员会的下列观点：即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提出的指称和他们提出的事实与案情密切相关，因此在不影响本案结果的情况下，应审议案件案情。

同时我们坚持认为，有关违反第十四条第二、三款和第十五条的指称，应宣布依属事理由不予受理。虽然冻结提交人的资金确属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一部分，但显然该措施的目的不是对提交人的被控违法行为施以处罚，而是为了防止他们继续从事所称的支持恐怖主义活动，因此属于行政性质。

瓦尔特·卡林先生(签名)

岩泽雄司先生(签名)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任务授权有限。只有当案件涉及一个已加入了《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违反”《任择议定书》时我们才可以“审理”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个人来文。¹

本来文不符合这一要求。比利时公民 Nabil Sayadi 和 Patricia Vinck 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其所诉缔约国违反公约一事不可诉。

提交人所诉乃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和决定，而不是比利时的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制定了防止资助和帮助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行政措施。这些制裁同样包括“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以及“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实施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或行为或为之招募人员”的人。²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强制执行经济制裁制度。这些金融监控措施的目的是挫败个人行为者造成灾难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理事会的行动是为了应对“对和平的威胁”，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³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八第二款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着重符为作者所加)。⁴ 同样，第二十五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着重符为作者所加)。最后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委员会无权利用针对一会员国的控诉这一空洞的形式改写《宪章》上述条款。正如委员会所承认的，它无法审议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它更不能因会员国遵守这些决定而加以处罚，否则就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宪法框架，委员会也就因此违反了其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² 见安全理事会的 1617(200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³ 见《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

⁴ 第四十八条全文如下：“一、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二、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安全理事会要求比利时提供有关提交人的资料。把提交人列入针对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金融制裁“名单”的决定是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委员会作出的，不是比利时。⁵

姑且不论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限，它也不能忽视此事的重大责任。人权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都关乎无辜百姓的性命。理事会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权力是防止战争浩劫，按照现代惯例，这也包括防止自相残杀的内战。安全理事会还得出结论，要维护国际和平就必须预防灾难性的恐怖主义行为。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承认了人权的至关重要的地位。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斟酌如何有效、公正地使用制裁手段。经济制裁对平民百姓影响很大，即使这些措施不是直接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所谓的“明智的制裁”就是一种将制裁影响限定在那些被认为助长冲突的人身上的尝试。

但是，安全理事会同样也有权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危害人类罪行的发生，不论其行为者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⁶ 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为了保护最根本的权利——生命权而采取的。

来文提交人没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2(2002)号决议中的人道主义豁免条款申请部分解除财产冻结。此外，比利时还先后两次争取到对将提交人列入名单的依据进行复审的机会。

提交人还对缔约国提出另外三项申诉，每一项都同样地不着边际。第一项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该条款只适用于刑事案件。比利时最初的刑事调查调查了有关“Sayadi先生与和基地组织网络有联系的许多头目的多次往来，包括资金往来”的指称。⁷ 没有任何可以表明刑事调查时间拖延太长的迹象，该刑事案已经结案。⁸

第十四条第 3 款本身就不适用于国际组织，无论如何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制度不是一种刑事诉讼。安全理事会第 1735(2006)号决议重申，金融控制“是预防性的……并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⁹。在缔约国发生的刑事起诉与判决所

⁵ 同样决定“一旦一个慈善组织被列入名单，与之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也必须列入名单”的是制裁委员会而不是比利时。见上文委员会的意见，第 4.6 段。提交人分别担任国际的救济基金会的主任与秘书，该组织是被列入 2002 年 10 月的制裁名单的组织的欧洲支部。提交人断言安全理事会“对个人施以制裁不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但委员会无权讨论这个问题，实际上正是提交人的主张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既定惯例。

⁶ 例见 2001 年 12 月干预和国家的主权国际委员会报告《保护的责任》、《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秘书长高级别名人小组报告》(2004)，第 199-205 段。

⁷ 见上文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第 4.2 段

⁸ 见上文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第 4.10 段。比利时的刑事调查需要前往国外搜集证据，经过冗长的“委托”手续。

⁹ 见安全理事会第 1735(20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要求的证据在种类与充分性上与理事会制定预防性的民事制裁时认定适当的标准不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些委员可能不同意安全理事会的选择。虽然不能忽视公平且适当的复议的重要性，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确定安全理事会行动的证据标准。¹⁰

最后，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是没有根据的。提交人并没有被判定犯有刑事罪，有关恐怖主义罪刑的法律自从他们的被控行为发生以来就没有改变过。因此第十五条第一款不适用。第十五条第 2 款的例外情况也是针对基地组织滥杀无辜的暴力行为的，因为这些行为“根据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普遍法律原则是刑事犯罪”。与这些行为合谋或协从，哪怕是间接的，应予治罪是习惯法的一部分。至于第十七条，并没有发生对个人隐私“任意”或“非法”干涉的现象，也没有发生“对[提交人的]荣誉或名誉的非法攻击”。比利时只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强制规定采取行动。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参见高级别名人小组报告，第 182 段（“当制裁涉及到个人或实体清单时，各制裁委员会应当建立程序，审查那些声称被错误地列入或留在此种清单者的案例。”）

附录 B

对委员会关于案情的决定提出的个人意见

伊万·希勒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将提交人的姓名交给联合国制裁委员会，违反了《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因为此举导致提交人被列入综合名单，对其迁徙自由、名誉以及个人隐私构成了损害。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不等检察院对提交人的活动的刑事调查结束就将其姓名交给制裁委员会，行动仓促、不合理。

我个人认为委员会本应认定本案不可受理、予以驳回。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缔约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宪章所产生的义务高于其他一切义务。委员会的逻辑，特别是在意见第 10.6 段中的逻辑，让人觉得它认为《公约》与《联合国宪章》是平等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讲人权不能脱离《宪章》的法律范围，也不能脱离国际习惯法和普通国际法，必须与其相符。¹

关于来文中所提到的缔约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的具体问题，可以认为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决定时拥有一定的自由酌处权。欧洲法院在其在来文双方交换备忘录之后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下达的关于《Kadi 及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及欧洲委员会》两案的合并判决书中承认了这一自由酌处权。² 该案中，欧洲法院撤销了欧洲联盟决定制裁申诉人所依据的判决，因为法院认为该文没有提供向利害关系人出示控诉证据、从而使之可以在法庭上抗辩的机制。但是本案中缔约国的情况则不同。下令将提交人列入名单的不是比利时，它只是提供资料、报告了与某一特定组织有关系者的姓名而已。提交人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之后，才受到比利时执行部令和欧洲联盟裁判中所列各项措施的制裁。

我个人认为，委员会意见第 2.1 至 2.3 段中所列的时间的先后顺序表明，缔约国是真诚执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的要求的。即使缔约国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拥有一定的自由酌处权，也不应该断言缔约国本应等待在 2002 年 9 月 3 日开始(距提交人姓名被告知制裁委员会两个多月之前)、一直拖到 2005 年 12 月

¹ 类似的例子，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1 段。在论及武装冲突下的人权时，委员会认为：“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更加适合对于《公约》权利的解释，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

² 见欧洲法院(大法庭)对 C-402/05 和 C-415/05 P 两案的判决，第 298 段。

19 日才结束的刑事调查结果后才这么做。委员会不应该忘记，列入综合名单上的个人与组织所构成的危险从理论上讲是严重的、巨大的。

实际上，欧洲法院在上述案件中自己也承认，如果所涉制裁是合理的，则立即取消执行有争议的制裁就可能对这些制裁措施的效力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它决定暂停三个月执行取消令。³

此外缔约国曾经设法从名单上删除提交人的姓名，但没结果。此时，它已没有任何其他手段可以纠正已经犯下的错误，也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因为缔约国是为履行对一个更高级别的法律文件的义务而秉着诚信行事的。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伊万·希勒(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³ 判决，第 373-376 段。

岩泽雄司先生的个人意见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缔约国提出有关来文的规定不允许提交人质疑缔约国为履行对《宪章》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并称第一百零三条免除会员国对未能履行对次等文书之义务的一切责任。

委员会在其意见中，大多数委员不承认缔约国的这一观点，但仅限于指出：故且不论这一观点，委员会有权审查一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第 10.6 段)。我认为委员会不能以这种方式回避《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涉的问题，因此我提出如下论点。

国际法院在 Lockerbie 案中强调，“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宪章的义务优于其他一切国际协定的义务……”(“发生 Lockerbie 事件后，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与执行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临时措施，1992 年 4 月 14 日判令，第 3、15 页，第 39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国》)，国际法院，第 114、126 页，第 42 段)。

我认为，除了第一百零三条外，《宪章》在第二十四条中也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了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与原则行事”。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第五十五条(寅)款规定：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最后，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综上所述，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在《公约》下之义务审查了本案中缔约国的行动。缔约国有责任在最大程度上履行《公约》之义务，即使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时亦应如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联合国宪章》是在解释《公约》过程中应加考虑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委员会正确地指出：“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作决定可以……构成第十二条第三款所述之“限制”，具体而言是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须的”(第 10.7 段)。

本案中，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出将提交人姓名列入名单的做法仓促且不合理。缔约国是于 2002 年 11 月 19 日将提交人姓名告知制裁委员会的，距离 2002 年 9 月 3 日开启刑事调查仅短短几个星期。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协会是一个已列入制裁委员会名单之组织的欧洲支部，并指出当一慈善组织被列入名单时，其

主要负责人也应列入名单。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论点“不令人信服，特别是因为其他国家并没有将该慈善组织的其他成员的姓名传给制裁委员会”(第 10.7 段)，因此得出结论：“综合现有事实，无法表明限制提交人离境的权利乃是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须。”(第 10.8 段)。

同样，关于《公约》第十七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提交人姓名被列入上述名单负有责任。委员会得出结论：由于缔约国的行动，“提交人的荣誉和名誉受到了非法破坏”。(第 10.13 段)。

缔约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本应可以不同的方式行事。

综上所述，我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不妨碍委员会得出意见中所述之结论。

岩泽雄司(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奈杰尔·罗德利先生的个人意见

虽然在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上，我、希勒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与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的意见不同，但在委员会对案情的意见上我是持支持态度的。我同意委员会的结论：根据提交人律师在审议案情时所述，并鉴于缔约国对所述未表异议，违反《公约》第十二、十七条的指控成立。这一信息(第 9.2 段)可以使我们合理地得出结论：缔约国的行事方式并不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施加的，特别是第 1267(1999)号决议所施加的。

委员会审案时仅仅限于从《公约》的角度分析所涉问题，并未直接处理是否可能与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发生冲突的问题。如果存在这样的冲突，应由其他机构确定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我原先之所以不同意是因为我认为：一方面缔约国对《公约》有义务，另一方面缔约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有遵照《宪章》规定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两者之间确实存在冲突(见“发生 Lockerbie 事件后，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与执行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联合王国》)”，1992 年 4 月 14 日判令，《国际法院判决书汇编》1992，第 3 页，第 39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国》)，《国际法院判决书汇编》1992，第 114 页，第 42 段)。当时不同意的依据是：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发生冲突时，安全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义务应居优先。另一隐含的假设是委员会无权审议决定的法律有效性，即无权确定执行决定的初证义务是否是绝对的。经过一番思考，我得出结论，委员会至少可以对是否存在冲突表示初步意见。

然后就要决定在解释决议是否存在冲突时，应适用何种标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与原则行事”。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对这段文字的狭义解释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不得以可造成侵犯权利和自由的方式行事。

余言无需赘述。但是，根据《宪章》的措辞，完全有理由认为：解释的第一条标准是应假设安全理事会的意图不是让为执行理事会之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可以侵犯人权。

第二条标准是，假设这里的意图绝对不是侵犯一项国际法的绝对规范(人权)(强制性法)。这一标准已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Behrami 和 Behrami 诉法国》和《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2007)案)、甚至欧洲共同体一审法院(《Kadi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案》(2005))的承认。

第三条标准是或许可以假设：即使在紧急公共状态下，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不可克减之权利也不得被侵犯。这些权利并不一定已全部收入到强制性法中。

第四条标准是或许可以假设：即使是那些在紧急状态下可以克减的权利，克减时也必须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换句话说，所要采取的措施对贯彻人权标准的限制必须是必不可少的绝对最低的限制。（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01 年)）。另一方面，曾有人断言：如所涉人权规则属于公约性的义务，克减时应采用有关文书所规定的程序性规则。如此断言也是毫无依据的。例如，有的文书可以规定通过宣告的方式正式通知权利的克减。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此类程序性条款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为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通过的决定。相应地，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之不遵守这种规则亦不构成没有产生或不可能产生克减的证据。

最后，缔约国对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一贯做法也应作为解释时一项有用的参考因素。实际上也许正是这项标准成为委员会判定本案的决定因素，因为提交人指出并拿出证据证明其他遇到类似状况的国家没有像缔约国这样做。

即使委员会不应就此问题发表意见，愚见以为，凡被要求审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法律有效性者，上述标准对之也同样有用。

虽然我并没有想将上诉标准用于委员会正在受理之案，但可以设想安全理事会在为打击基地组织异乎寻常地残暴的恐怖主义活动时，特别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当其令人发指的残暴达到巅峰时，作为第一个反应也许采取了一些可能导致克减可以克减之权利(迁徙自由、个人隐私还有财产权，特别是该种权利不受《公约》保障)的措施。显然，列入制裁名单的程序可以被视为也确实被视为包含这些内容的措施。但是必要性和相称原则使之不能确定最终的措施。相反，安全理事会的反应随着所遇到的情况而变化。另人难以理解的是，安全理事会的第一项决议——1267(1999)号决议一通过至今已近十年，911 事件距今也已七年之久，为什么安全理事会还不能制定出一套更加符合公开透明、负责任、实事求是、无偏倚等基本人权价值的程序。希望不久这些程序能很快符合上述原则。这样会员国，包括《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确定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立法或行政措施时，就不会陷入不得不解释甚至挑战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条款的合法性的尴尬局面中了。

奈杰尔·罗德利(签名)

[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CC. 第 1473/2006 号来文, Morales Tornel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Isabel Morales Tornel、Francisco Morales Tornel 和 Rosario Tornel Roca(由 José Luis Mazon Costa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Diego Morales Tornel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初次提交)

事由: 一人在狱中服刑时因艾滋病死亡

程序性问题: 未提供证据, 未报告受害者状况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家庭生活不受任意干扰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代表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73/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是 Isabel Morales Tornel、Francisco Morales Tornel 和 Rosario Tornel Roca, 分别为死者 Diego Morales Tornel 的同胞和母亲。他们声称, 后者是西班牙违反《公约》下列条款的受害者: 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十七条。提交人由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齐德先生、宗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法比安·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泰林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事实背景

2.1 Diego Morales Tornel 生于 1957 年，因多项财产罪被判处 28 年徒刑。自 1981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他处于审判前拘留中。1984 年 6 月 20 日，他被移送至 Murcia 监狱服刑，直至 1985 年 10 月 12 日。随后，他又先后被关押在 Murcia 监狱和 Puerto de Santa 和 Gijon 的几座监狱，最后被移送至 El Dueso 监狱 (Santander)。

2.2 在他到达 Gijon 监狱时公布、日期为 1990 年 11 月 28 日的一个医学报告提到，1989 年 4 月 4 日，他被诊断为艾滋病毒阳性。1991 年，在该监狱，他从 7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接受了静脉注射 Retrovir (AZT) 治疗；为评估他对该药物的耐药量，还对他进行了医学检查，结果为阴性。1991 年 10 月，他向刑罚机构总监申请转移至 Murcia 监狱或一附近设施，以便距离其亲属近一些，但他的申请于 1991 年 11 月 25 日被驳回。

2.3 据提交人说，在关押他的其他监狱，包括 1991 年 12 月 7 日他被转移到的 El Dueso 监狱的记录中，都没有关于他到达时接受医学检查的证据。1993 年 3 月 11 日，El Dueso 监狱的医务室因其各种病痛对他进行了治疗，并于次日安排他住进医院。他在医院一直住到 1993 年 4 月 10 日。在住院期间，他被诊断患有艾滋病、肺结核、疑似肺炎和肠道感染。提交人称，在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这一期间，他并未接受过医疗，也未接受过艾滋病化验或检查。

2.4 1993 年 4 月 29 日他回来后，监狱医生请监狱长允许他享受为不治之症患者提供的监狱福利。该医生在医疗报告中提到，犯人确诊患有艾滋病，其情况严重恶化，其病已不可治愈。

2.5 1993 年 5 月 4 日，他因呼吸困难、虚弱和全身不适再次住院。1993 年 5 月 10 日，在接受两次浓缩红血细胞输入之后，他被安排出院，转交监狱医务室。该医院为他订了两次约诊：1993 年 5 月 28 日和 6 月 11 日。但无人伴他第二次赴约就诊。从 1993 年 8 月起，他接受 Didanosina 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2.6 1993 年 5 月 11 日，El Dueso 监狱治疗机构向刑罚机构总监申请以健康状况为由有条件释放该犯人。该机构评论他狱中的行为说，经过一段时间的不适应之后，Morales Tornel 先生逐渐适应了监狱制度，通过了考验。他在 El Dueso 的行为可以说是正常的。刑罚机构总监没有对要求作出答复。

2.7 1993 年 5 月 10 日，El Dueso 监狱治疗组发表了一个社会报告，它在其中提到，Morales Tornel 先生与亲属的关系良好，虽然由于地理距离和他父亲因患癌症而健康不佳，他们很少来探望。社会官员曾向犯人的母亲通报其健康状况和他的住院治疗。当提到有条件释放时，他母亲没有表示反对接他回家。

2.8 1993年10月13日，El Dueso 监狱治疗机构再次请求有条件释放，同时提到死亡危险。1993年10月25日，刑罚机构总监拒绝了请求。它在决定中说，在犯人状况显著恶化的情况下，应立即通过传真提出新的申请。

2.9 10月中，Morales Tornel 先生放弃了肺结核治疗，称治疗使他的胃难受，因而呕吐。1993年10月26日，监狱医官在其监室给他做了检查，虽然发现他的情况不好，但没有将其转送到监狱医务所。1993年12月11日，监狱医生再次到监室看望他。随后，他连续15天出现脱水症状，从而引起恶性综合症，逐渐出现病态失重。1993年12月13日，他再次住院。

2.10 1993年12月14日，提交人在打电话通知Morales Tornel 先生他父亲病故时才知道他最近一次住院。随后，他们与社会官员进行了交谈，他建议他们在犯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好转之前不要将其病故之事告诉他。在接通医院电话之后，其母亲决定去看望他，但在安排探望之前，Morales Tornel 先生于1994年1月1日死亡。

2.11 提交人称，没有按照要求将犯人的健康状况立即通知总监。另外，尽管他的健康迅速恶化，在住院之前，他在监狱中实际上没有得到任何医疗，医生只是说，他停止了服用治疗肺结核的药。

2.12 1994年12月28日，提交人针对刑罚机构的不当履行职责向司法和内政部递交了一个诉状，同时援引了有关国家经济责任的规定。具体而言，他们控诉的是：拒绝为便于亲属探望将犯人转送至 Murcia 监狱；没有适当医疗；拒绝考虑到疾病给予有条件释放；未将其健康恶化情况通知总监；1993年12月，未将其临终情况通知亲属。提交人以全部这些理由请求赔偿。但诉状被驳回。

2.13 提交人向国家高等法院递交了一个行政上诉。他们在上诉书中称，无从得知Morales Tornel 先生何时被宣布为艾滋病病毒阳性，因为行政档案中没有1984年至1990年的医疗记录，尽管他们曾要求提供。因此，他可能是在服刑期间感染的。1991年7月11日至8月19日，他在Gijon 监狱；在这一期间，他被给予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但由于不能承受，治疗中断了。同年12月被转移到El Dueso 监狱后，又对他进行了同样的治疗。Morales Tornel 先生根据以前的不良反应，主动放弃了治疗。从1991年12月至1993年3月，没有让他服用任何药物，也没有对进行任何艾滋病化验或检查。到1993年3月，他在监狱不仅染上了艾滋病，还得了肺结核、肺炎和肠道感染。

2.14 1999年10月27日，上诉被驳回。法院的裁决承认，Morales Tornel 先生于1993年3月12日被确诊为艾滋病晚期病人，当时没有有效治疗办法，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不会改变预测的最后结局。裁决还指出，将病人隔离在这种环境中不会改变他的生活质量和寿命。它还指出，从证据，特别是医学专家意见的

结果可以提出结论，Morales Tornel 先生在 El Dueso 监狱服刑期间接受的治疗对他所患疾病而言是正确的治疗，并符合通常所建议和当时适用的程序。

2.15 提交人认为，裁决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如其行政档案中所提到，Morales Tornel 先生是 1989 年 4 月 4 日被宣布为艾滋病毒阳性的。关于拒绝有条件释放，提交人指出，法院援引的理由与该决定没有关系，因为他们认为，它与以犯人有生命危险为由将其释放没有关系。¹

2.16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递交了一个上诉，要求撤销国家高等法院的裁决。2004 年 4 月 29 日，上诉被驳回。2005 年 3 月 8 日，他们向宪法法院递交了保护保护申请，称 Morales Tornel 先生的生命权和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他们自己的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和不遭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受到侵犯。2006 年 3 月 23 日，申请被驳回。关于提交人所援引的生命权和不遭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遭受侵犯的问题，法院认定，他们不是这些权利的拥有者，因为所称生命被缩短和遭受不人道待遇的是他们死去的亲属。保护申请只能用来保护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换言之，即所称受到侵犯的主观权利的拥有人。鉴于其基本上是主观的性质，保护申请不能引起就第三方的权利作出裁决。关于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法院认为，有关权利所包括的并不只是争议的一方认为可取的、对享有某种特定家庭生活或个人生活的期望。

申诉

3.1 提交人称，在 Morales Tornel 先生死亡之前 7 个月拒绝给予他有条件释放，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另外，虽然在刑罚机构总监 199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定之后 Morales Tornel 先生被送入医院治疗，但没有按照总监决定的要求对他的关押环境进行审查。这等于无视患病犯人的生命权。

3.2 提交人还称，在西班牙监狱中有大批患有艾滋病的犯人死亡。这些犯人不仅被剥夺了享有必要医疗的权利，而且还特别处在感染传染病的危险中，这实际上是又一种健康危险。至于 Morales Tornel 先生，虽然早在 1989 年 4 月他就被确诊为艾滋病毒阳性，但直到 1992 年才开始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²

¹ 裁决说：“释放(……)显然不能治好已被确诊为不治之症的疾病，其理由只能是：它可有利于改善病情，减缓其进展速度，减少一些剧烈变化，因为环境的改变对人的心理状况会产生积极影响，而继续留在监狱中相应地会产生消极影响。我们要强调的是，情况就是如此，条件是，符合有条件释放的其他法律和管理先决条件。简而言之，只有严重而不可治愈、其病情的变化会受到监狱环境的不利影响、会造成病人健康情况恶化、因而会缩短其生命的疾病(即使没有即将死亡的危险)，才能成为释放有关犯人的理由，条件是也符合《刑法》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有关条件包括良好的表现记录和有利的个人与社会再融合的前景。

² 在向国家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提到，1991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9 日曾对他进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但他对药物过敏。

3.3 提交人自称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不人道待遇的受害者。这是因为，监狱没有通知他们 Morales Tornel 先生被长久关押在监室中；他因过于虚弱不能给他们打电话；他已处于艾滋病的晚期，随时有死亡危险。监狱卫生部门知道其情况的严重性，但他的亲属不知道。

3.4 提交人坚称，Morales Tornel 先生被剥夺了与亲属联系的权利，因为监狱与其亲属的住址距离很远。1991 年，他要求转移到 Murcia 附近的监狱被拒绝。而且，没有将其情况的严重性通知亲属。只是在他们试图将其父亲的死亡通知他时才得知他最后一次住院。根据《公约》第十七条，这些事实都构成了对 Morales Tornel 先生及其亲属享有家庭生活权利的侵犯。

3.5 最后，提交人称，宪法法院坚持认为他们不是他们所援引权利的拥有人，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侵犯了他们享有公正的权利。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其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意见中指出，关于未将 Morales Tornel 先生的健康状况通知亲属的申诉在国内没有提出。无论如何，这一申诉是毫无根据的。实际上，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中有 El Dueso 监狱治疗组 1993 年 5 月 10 日的一个报告，其中提到，犯人的母亲经常被通过电话告知其子的健康状况和住院情况。向国家法院递交的申请也明确承认，Morales Tornel 先生的母亲曾收到其住院的通知，她也曾决定去看望她的儿子。

4.2 提交人向国内法院递交的申诉涉及因监狱管理部门未正常履行职责所造成据称的精神和心理伤害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没有提出关于未向犯人提供援助的刑事指控，也没有递交这种性质的具体申诉，更没有利用对基本权利的司法保护特别程序。提交人未向委员会提供的最高法院的裁决针对提交人关于没有医疗的指控说，这些指控违反既定事实：“记录中的出诊单证明，申诉人在疾病确诊之前曾多次接受医学检查；例如，1990 年 9 月 11 日，诊断他耳朵发炎；1990 年 11 月 12 日给他做了检查；1990 年 12 月 19 日、1991 年 7 月 2 日、1991 年 7 月 10 日、1991 年 9 月 19 日和 1991 年 12 月 10 日提供了治疗，1992 年 1 月 14 日做了检查。总而言之，缺少对犯人的任何其他医学检查 and 治疗的记录本身不能说明根本没有进行。行政档案和关于行政申诉的裁决中没有以前的医疗记录，这是因为行政申诉最初是基于申诉人死于艾滋病提交的。”

4.3 虽然《普通监狱法》授权监狱监督法官处理有关犯人在其基本权利或监狱权利和福利受到影响时提出的有关监狱制度和待遇的申诉，但没有关于针对拒绝有条件释放的决定提出的任何上诉的记录。这也正是为什么宪法法院的判决说，保护申请只关系到与赔偿要求有关的问题。根据这些情况可以认为，申诉人在国内法院只是为了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利而行动，他们不具备为《任择议定书》之目的应具备的所称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地位。他们也不能说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因

为所称的许多事实在犯人死亡很久之前就已发生，而他在能采取行动时没有提出任何国内申诉或申请。

4.4 缔约国争辩说，《公约》不涉及所援引的权利，其中没有犯人自行选择服刑监狱的权利，也没有得到有条件释放的权利。

4.5 缔约国提请注意，国内法院对所有事实，特别是犯人得到的医疗，进行了全面审查，不能认为这些是不合理或任意的。因此，最高法院在其裁决中坚持认为，犯人在 El Dueso 监狱期间得到的医疗是对其所患疾病的正确治疗。所提到的医疗符合通常建议和当时适用的程序，不论是在病人的死亡和医疗之间，还是在医疗和其情况的恶化或其身体和精神痛苦的增加之间，都没有任何因果关系。

4.6 关于提交人所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问题，缔约国肯定地说，《公约》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为维护第三方的权利诉诸宪法法院的权利。只是宪法法院以充分理由拒绝将提交人所坚持的范围赋予有关权利这一点，并不妨碍行使诉诸司法的权利。

4.7 根据上述情况，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不具有受害者的地位；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用尽；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为所称情况提供充分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明显是滥用《公约》的规定。缔约国还请委员会宣布它未以任何方式违反《公约》。

4.8 2006 年 9 月 6 日缔约国对案情作了答复，提出与对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相同的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7 年 1 月 22 日，提交人递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关于他们作为受害人的地位，他们称，无论是司法部，还是国家法院或最高法院都没有对他们的地位表示任何怀疑。只有宪法法院认为，只有死者有资格维护其生命权。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他们将案件一直告到宪法法院，所援引的申诉都是与向司法和内政部提出的申诉相同的。³

5.2 提交人重申了他们最初的申诉，称：缔约国歪曲了他们的申诉，例如，关于 1993 年 12 月在病人情况严重恶化时未将其情况通知亲属。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³ 见上文第 2.12 段至第 2.16 段。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争辩说：应当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不具有所称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地位，因为他们在国内进行的诉讼只是为了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利，而不是死者的权利。然而，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一些申诉涉及对根据《公约》他们所拥有权利的侵犯。

6.4 提交人称，他们死去的亲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当他只有几个月的生命时他被拒绝有条件释放，因为他没有得到他的情况所需要的治疗。委员会援引了其判例及其议事规则第 96 条 (b) 项，以支持其下述判断：提交人有权提交来文以申诉死去亲人的权利受侵犯的情况。因此，所称受害者已经死亡这一事实不能妨碍来文的受理。而且，委员会还认为，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申诉已为受理之目的得到充分证实，提交人也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6.5 提交人称，Morales Tornel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应有的家庭生活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们被关押在距离其家庭住址很远的监狱中，还因为没有将其情况的严重性通知亲属。委员会注意到，1991 年 10 月，Morales Tornel 先生曾向刑罚机构总监提出申请，但在档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在他的请求被拒绝后他曾试图通过其他办法争取转移。档案中也没有证据证明，在他死亡前的几个月中，他曾试图将其情况的严重性通知其亲属。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因没有充分证据不能受理。

6.6 提交人以又称，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应有的不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监狱没有将其死去亲人情况的严重性通知他们。他们还称，同一事实也构成了对《公约》第十七条所规定家庭生活权利的侵犯。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申诉是以行政诉讼和宪法保护程序的形式向宪法法院提出的。因此，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

6.7 鉴于这些结论，委员会认为已经没有必要针对提交人关于可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指称作出关于可否受理的裁决，因为宪法法院拒绝承认提交人是受害人。

6.8 由于没有其他受理障碍，委员会决定，在来文提出的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有关、涉及 Morales Tornel 先生以及与第七条和第十七条有关、涉及提交人的问题的范围内，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提交人称，他们死去的亲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当他只有几个月的生命时他被拒绝有条件释放，因为他没有得到他的情况所需要的治疗。委员会注意到，Morales Tornel 先生在提出申请时已经被诊断患有不治之症；鉴于其疾病的性质，没有理由再在其死亡与监禁之间确立什么因果关系。至于所谓他未得到他的情况所需要的医疗，委员会注意到，档案中没有使它能认定医疗不适当的充足资料，国内法院在这方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也具有任意性。因此，委员会没有充足证据来确认 Morales Tornel 先生与《公约》第六条有关的权利受到侵犯。

7.3 委员会还必须确定，监狱管理部门在 Morales Tornel 先生生命的最后几个月中未将其情况的严重性通知提交人这一情况，是否构成了对提交人家庭生活不受任意干扰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说，第十七条含义范围内的任意不只限于程序方面的任意，也包括对第十七条所规定个人权利的干涉是否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约》的目的、目标和宗旨。⁴

7.4 委员会注意到，1993 年 4 月，Morales Tornel 先生被诊断为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其健康状况在严重恶化。1993 年 5 月，关押他的监狱将这一情况通知了其亲属，后者表示，如果他给予有条件释放，他们愿意照顾他。虽然他的情况在不断恶化，但根据档案提供的资料，监狱没有恢复与其家庭的联系，也没有通知将恶化情况报告刑罚机构总监，尽管在该年 10 月 25 日总监曾指示，在犯人情况严重恶化的情况下，要提出新的申请。监狱医院也没有将 1993 年 12 月 13 日他因病已到晚期最后一次住院的消息通知其亲属。亲属只是在他们自己试图与 Morales Tornel 先生取得联系时才发现他已住院。根据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监狱的消极态度剥夺了提交人的知情权，无疑，这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家庭生活，可定性为对家庭的任意干涉，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同时，缔约国也没有证实这种干涉是合理的或符合《公约》的目的、目标和宗旨。

7.5 鉴于这一审议结果，委员会认为已没有必要再根据同一些指控就是否有违反第七条的情况作出裁决。

8. 根据上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为所发生的侵权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泰顺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情况。

⁴ 见第 558/1993 号来文，Canepa 诉加拿大，1997 年 4 月 3 日的意见，第 11.4 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DD. 第 1479/2006 号来文, Persan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aroslav Persan 先生(不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因公民身份而在归还财产问题受到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来文权;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aroslav Persa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97/200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Jaroslav Persan 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捷克共和国公民，1928 年 4 月 23 日生，现住美国德克萨斯州。他称他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埃卡特·克莱因先生。

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和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住在捷克共和国。他的财产包括在 České Budějovice 地区 Rímov 小区的一处私人住宅和毗邻土地。该财产 1933 年后属于 Vojtěch Persan。该人死后，提交人继承了其中一半的产权，并于 1974 年购买了另一半产权。

2.2 提交人 1981 年 8 月 14 日离开捷克共和国，打算移民美国。1982 年 5 月 3 日，区刑事法院认定他离开国家有罪，判处没收其财产(1T 97/82-38)。作为判决的一部分，政府没收了提交人的财产，后转卖他人(登记号：212/86)。

2.3 提交人 1989 年 5 月 1 日成为美国公民。根据捷克斯洛伐克与美利坚合众国 1928 年 7 月 16 日的《归化条约》，他在获得美国公民权后自动丧失捷克公民身份。

2.4 1990 年 12 月 17 日，České Budějovice 地方法院根据第 119/90 号司法矫正法推翻了区刑事法庭的判决。1999 年 10 月 13 日，České Budějovice 区政府向提交人发放了捷克共和国国籍证书。

2.5 1996 年 7 月 15 日，提交人根据第 30/1996 号法律致函区土地局要求归还其房产。1999 年 5 月 28 日区土地局驳回了这一请求，理由是提交人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即第 30/1996 号法律所要求的时间不是捷克公民。

2.6 提交人 1999 年 7 月 19 日向 České Budějovice 区域法院提出上诉。区域法院 1999 年 11 月 22 日维持了区土地局的决定。它认为，提交人在第 30/1996 号法律生效和提交归还财产申请时不是捷克共和国公民，在提出申请前也不是捷克公民。提交人 1999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捷克国籍与此事无关。提交人没有在捷克共和国寻求其他的司法补救，因为他预见不会有任何结果。

2.7 提交人 2000 年 8 月 5 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但 2001 年 2 月 21 日宣布案件不予受理，因为已超出六个月的法定时限。

申诉

3. 提交人称捷克共和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中阐述了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对提交人案件作出判决是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到提交人 2006 年 4 月 17 日求助于委员会已过去了 5 年多时间。鉴于提交人没有对延误作出任何解释，并参照委员会对 Gobin 诉毛里求斯案¹的决定，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属于提交人滥用提交来文权。

¹ 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

4.2 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根据第 229/1991 号法律 8(1) 节对 1986 年得到其部分财产的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定归还其财产的所有权。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这部分申诉中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3 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到了它在类似案件中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²，这些意见说明了《财产归还法》所涉及的政治情况和法律条件。这项法律的目的只是为了消除共产党政权所犯下的一些不公正行为，因为消除当时犯下的所有不公正行为是办不到的。缔约国还提请注意宪法法院的决定，宪法法院一再审议了以公民身份作为前提是否符合宪法和基本权利及自由，但认为没有理由取消这一规定。

4.4 缔约国通过了《财产归还法》，包括第 229/1991 号法律，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了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纠正以前发生的不公正做法；二是迅速开始全面的经济改革，以引入市场经济。《财产归还法》是进行社会改革和经济改革包括归还私人财产的大目标的一部分。以公民身份为条件是为了确保私人拥有者能够妥善照顾自己的财产。

4.5 缔约国强调，请求归还财产的人还可于 1990 年和 1991 年向捷克各级政府申请获得公民身份。他如果这样做了是很有希望获得公民身份的，也就符合了归还财产法设定的先决条件。提交人在这一期间没有提出捷克公民身份申请，失去了符合公民资格的机会。

4.6 缔约国指出，在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判决中，区域法院认为，如果财产已转入自然人名下，提交人应该能够对这些自然人提出法律诉讼以确定其财产的所有权而不是写信给土地局。提交人没有这样做。他如果这样做了，除了公民身份外，至少还可以证明这些人是通过非法优惠待遇或以低于当时监管价格的价格购买这些房产的。

4.7 提交人说已经没有他可以用尽的国内补救办法了。对此，缔约国说，关于转入私人名下的财产，他本可以根据第 229/1991 号法律第 8 条第 1 款请求确定其所有权，而且对这一行动的决定还可以上诉。关于仍在国家手中的财产部分，提交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501 条向区域法院提出不服从土地局决定的诉讼。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 2007 年 3 月 8 日对缔约国函文发表评论中说，如缔约国所指出的，根据第 88/1990 号法律，他是不可能再获得捷克公民身份的。关于已转入私人名下的财产部分，提交人说，他从未被告知这部分财产的处理情况，也不知道卖给了谁。提交人称，根据《财产归还法》，他绝不是“所有权人”，因为他不符合公民身份的要求。

² 例见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5.2 提交人驱回了缔约国关于来文不应受理、属于滥用提交权的意见。他解释说，提交延误是缺少信息造成的，缔约国没有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重申已没有他可以诉诸的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考虑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2001年2月21日宣布提交人提出的类似申诉不予受理。然而，《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条(子)项不构成受理本来文的障碍，因为这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下审理，捷克共和国也没有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条(子)项作出保留。³

6.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来文时间的延误，应该认定来文不予受理，属于滥用提交权。⁴ 缔约国称，提交人是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不予受理判决后等了五年多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已逾6年)。提交人称，延误是缺少信息造成的。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没有为提交来文设定任何时限，除例外情况，延误多长时间本身不构成滥用提交来访权。在本案中，委员会不认为在用尽国内程序七年后或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作出决定五年后才提交来文属于滥用提交权。⁵

6.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同意来文中涉及国家已向私人转让的部分财产的内容可予受理。委员会回顾，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必须是可利用和有效的。委员会指出，虽然提交人没有对这些人提起诉讼，但缔约国承认公民身份要求也适用于这一申诉。⁶ 因此，委员会认为，即使提出这一诉讼，提交人也没有合理机会获得任何有效的补救，因此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目的的补救。鉴于对来文可予受理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下引起了问题。

³ 见第1463/2006号来文，Gratzinger诉捷克共和国，2007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6.2段。

⁴ 第4.1段。

⁵ 第1484/2006号来文，Lnenicka诉捷克共和国，2008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485/2006号来文，Vlcek诉捷克共和国，2008年7月10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488/2006，Süsser诉捷克共和国，2008年3月25日通过了意见，第6.3段；第1305/2004号来文，Villamon Ventura诉西班牙，2006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

⁶ 第4.6段。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各当事方向它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事项是，以提交人不符合第 229/1991 号法律(经修正)规定的公民身份要求为理由，拒绝提交人的归还财产请求，是否违反《公约》。

7.3 委员会重申其判例，认为并非所有待遇上的差别都可以被视为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歧视。符合《公约》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和合理的理由的差别对待不构成第二十六条意义内禁止的歧视。⁷

7.4 委员会回顾它在Simunek、Adam、Blazek、Marik、Kriz、Gratzinger以及Zdenek和Ondracka等人的案件⁸中发表的意见。意见指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要求提交人取得捷克公民身份作为归还其财产或者给予赔偿的条件是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铭记提交人对其财产的原有所有权不是以公民身份为先决条件的，所以它认为公民身份要求是不合理的。在Des Fours Walderode案件⁹中，委员会还提出，法律以公民身份作为归还政府以前没收的财产的必要条件，是在同为以前国家没收财产行为受害者之间进行任意或歧视性区别，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认为，上述案件所确立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来文的提交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临的事实表明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若无法归还财产，则应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并且得到法律的同等待遇。

⁷ 例如参看第 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⁸ 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Adam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2)，第 12.6 段；第 857/1999 号来文，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第 945/2000 号来文，Marik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054/2002 号来文，Kriz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3)，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第 1533/2006 号来文，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⁹ 第 747/1997 号来文，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8.4 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在本来文中，委员会不认为提交人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七年多后和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作出决定五年多后提交来文是滥用提交权。因此，它决定来文可予受理。

我们不同意委员会这方面的意见，愿意：

1. 提请注意本人在第 1533/2006 来文 (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 发表的不同意见；
2. 指出提交人是在缔约国称来文属于滥用提交权之后才对延误作出解释的；
3. 具体认为，提交人证明延误正当的唯一解释是他不知晓委员会的决定，因为缔约国没有公布这些决定。这既不是延误的合理也不是可信的解释，从而为各种借口敞开了大门，严重危害了法律的确定性；
4. 强调委员会没有认真地分析和确认延误是否正当，给人的印象是它在远离自己在判例中一贯坚持的要求，而且不认为在本案中重要的是确认延误是否正当；
5. 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提交来文时限的判例前后不符，损害了委员会意见的权威性，使人们对它的可信度发生怀疑。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签字)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成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和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的个人意见

我们赞同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在本案中发表的意见。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签字)

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签字)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EE. 第 1483/2006 号来文, Basongo Kibaya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hilémon Basongo Bondonga 先生(由律师
Dieudonné Diku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Baudouin Basongo Kibaya 先生(提交人之父)

所涉缔约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4 年 3 月 1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军方成员实施酷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
待遇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四条第 2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Philémon Basongo Bondong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83/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4 年 3 月 10 日提出的本来文提交人 Philémon Basongo Bondonga 先生,
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1984 年 5 月 25 日生于金沙萨。他代表父亲
Baudouin Basongo Kibaya 先生提交来文。其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 1954 年
5 月 15 日生于金沙萨, 2004 年 3 月 7 日因与下述事件无关的原因死亡。提交人
称其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 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
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
默·拉拉赫先生、拉扎里·布兹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
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第 3 款(丙)项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11 月 1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1 年 4 月 23 日, Basongo Kibaya 中尉被迫将他的服役武器交给总部设于 Lufungula 营地的卢昆加地区司令官 Albert Kifwa Mukuna。他立即报告上级, 以避免因失去武器受到惩罚。在他这样做了之后, Albert Kifwa Mukuna 司令官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下令逮捕他。同一天大约晚上 11 时, 司令官带着他的两名卫兵, Joel Betikumesu 和 John Askari, 来到 Baudouin Basongo Kabaya 的牢房, 下令对 Basongo 先生的臀部施以 400 下鞭笞。由于这一酷刑, Baudouin Basongo Kibaya 失去了性功能。

2.2 2001 年 5 月 4 日, Baudouin Basongo Kibaya 先生向军事法庭总检察长办公室控告 Albert Kifwa Mukuna 司令官任意逮捕和实施肉体酷刑。经过数月调查, 军事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2 年 10 月安排了由军事法庭审理案件的时间。2003 年 1 月 29 日, 军事法庭判处 Albert Kifwa Mukuna 司令官 12 个月徒刑, 并命令他支付 25 万刚果法郎(相当于 400 美元)。他的两名卫兵分别被判处六个月的徒刑。

2.3 尽管 Albert Kifwa Mukuna 及其两名卫兵已经定罪, 但是负责执行判决的公诉机关让他们逍遥法外。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丙)项。

3.2 提交人认为军事法庭对实施酷刑者判刑过轻, 而且他得不到有效的补救措施。他还称, 尽管执行判决是公诉机关的职能之一, 但判刑没有执行。

3.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提交人称, 因为军事法庭的审理和裁决是一审和终审中做出的, 所以不可能对其判决提出普通上诉。他援引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军法》的第 023/2002 号法令。该法令第 378 条规定, “获得定案效力的军事法庭的裁决, 不受本法令管辖”。另外, 该法庭于 2003 年 3 月被撤消, 并且仅宣布了裁决的执行部分, 没有发出执行书或任何副本。提交人还称, 根据刚果法律, 提出上诉的根据是无权限或违法, 而在本案中这两个条件都不存在。

缔约国缺乏合作

4. 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2007 年 6 月 8 日、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2009 年 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 委员会请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它未收到所请求的资料。对于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关于提交人指称的可受理性或案情的相关资料, 委员会感到遗憾。委员会指出, 根据《任择议定书》, 有关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 说明情况, 并指出可

能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在缺少缔约国任何形式答复的情况下，委员会必须适当地权衡提交人证据充分的指称。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

5.3 注意到提交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论点，并且考虑到缔约国的不合作情况，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禁止其审议本来文。委员会还认为，就《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丙)项而言提交人提供的事实具有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决定本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丙)项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其父因报告了自己武器被强制剥夺而受到 Kifwa Mukuna 司令官的卫兵根据司令官命令实施的关押和鞭答。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公诉机关没有执行军事法庭判决的较轻徒刑，被定罪者从未服刑。在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可能反驳提交人指称的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其所获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其所获资料表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执行军事法庭 2003 年 1 月 29 日的裁决。缔约国也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一部分。]

FF. 第 1493/2006 号来文, Williams Lecraft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osalind Williams Lecraft 女士(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1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因身份证检查导致的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来文权; 为指称提供的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种族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十二条第 1 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Rosalind Williams Lecraft 女士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493/200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6 年 9 月 11 日来文提交人 Rosalind Williams Lecraft, 是西班牙公民, 1943 年出生。提交人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 这两项条款应与《公约》第二条一起解读。《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默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的不同的意见附于本文件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原籍是美利坚合众国，1969年取得西班牙国籍。1992年12月6日，她与丈夫和儿子从马德里乘火车抵达瓦利阿多里德火车站。下车后不久，西班牙国家警察的一名警员走来，要求她出示国民身份证。该警员当时没有让站台上其它任何人，包括她的丈夫和儿子出示证件。提交人要求该警员解释身份证检查的理由；他回答说，他有义务检查她这类人的身份证，因为这些人中有许多人都是非法移民。他还说，内政部有命令，要求国家警察进行身份证检查，尤其是对“有色人种”进行检查。提交人的丈夫说这一做法是种族歧视，对此该警员予以否认，声称他必须进行身份证检查，因为在西班牙生活的非法移民数量极大，提交人与其丈夫要求该警员出示其国民身份证和警徽，对此他回答说，如果他们不改变态度，他将逮捕他们。他陪同他们一起走到进火车站一间办公室内，并记录下他们的个人资料，同时向他们出示了自己的身份证章。

2.2 第二天提交人向圣巴勃罗区警察局递交了一份种族歧视申诉书。该申诉书被瓦利阿多里德第五调查法院驳回，理由是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存在犯罪行为。提交人对这一裁决表示不服；继而又于1993年2月15日向内政部递交了一份申诉书，对其据称要求国家警察对有色人种进行身份证检查的命令提出质疑。她还声称，国家行政总局应当对该警员的非法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她说，基于种族标准进行身份证检查，这一做法违背了《西班牙宪法》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并称对她进行身份证检查给她本人及家人造成了精神和心理伤害。因此，她要求给予约500万比索的赔偿。作为佐证，提交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1993年3月15日的医疗诊断书，说明她因在火车站遭到警察基于种族歧视的身份证检查，现患有“社交恐怖症”和“广场恐惧症创伤”。

2.3 在1994年2月7日的一项决定中，内政部宣称提交人的申诉书前一部分不予接受；内政部认为没有任何命令责成国家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采取基于种族的身份验证做法。如果存在这样的命令，它依照法律是违反宪法的。内政部也拒绝考虑对提交人进行身份证检查是否合法问题，因为她提出的申诉仅涉及一项一般性命令，与她碰到的问题没有关系。提交人就这项决定向国家高等法院(国家审讯法院)行政分庭提出了上诉，行政分庭在1996年3月15日的一项裁决中予以驳回。

2.4 关于国家行政总局负有主要责任的主张也被内政部予以驳回，内政部认为该警员是在控制非法移民的权力范围内行事，他对提交人的外国人相貌作出反应，警察在判断时可能会考虑到目前西班牙人口的种族特征。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国家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2.5 1996年11月29日，国家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除其他外，国家最高法院认为，该警员依据有关外国人的法律行事，根据该法律，警察受命在瓦利阿多里

德火车站对外国人进行身份识别。由于提交人是黑人，身份查验要求没有不当之处。此外，根据《公共安全组织法》第 20 条规定，“只要为维护治安之目的必须查明有关人员的身份，当局即有权采用此种程序”；并且事实也未表明该警员的行为有轻率或有辱人格之嫌。

2.6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请求保护申请，该申请在 2001 年 1 月 29 日的一项判决中予以驳回。法院认为身份查验要求不是一例明显的歧视案例，因为行政诉讼已认定并无任何具体命令或指示要求查验某一特定种族个人的身份。至于是否存在任何隐性种族歧视问题，法院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国家警察这名警员的行为是出于种族偏见或对某一特定种族群体成员的特别不容忍。¹

2.7 在宪法法院作出判决之后，提交人曾考虑向一国际机构提出申诉。不过，由于九年的诉讼和经济方面的问题导致她情绪不稳，故没有采取这一行动。当时，西班牙法律并未提供她所寻求的这种免费法律援助；因此她要自己承担全部费用。在宪法法院作出判决之后，她无法再寻求进一步的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她是直接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她必须接受身份证检查的原因是她属于一个通常与西班牙国籍没有联系的种族群体。她本人是西班牙公民，但所受到的待遇却差于在类似情况下的其他西班牙公民(包括与她同行的有高加索血统的丈夫)。

3.2 允许警察为移民管制之目的进行身份证检查的西班牙法律看似中立，但它所适用的方式却对有色人种或者有被视为“显示”非西班牙国籍的“特定种族的身体特征”的群体产生极大影响。鉴于所涉警员和西班牙各级法院适用法律的方式，西班牙关于移民管制的法律使这类人处于不利境地。

3.3 西班牙法院认为该名警员的行动是正当的，称其出于合法目的：通过识别没有身份证件的外国人进行移民控制。这暗示他们认为该程序对实现这一目的是适当的和必要的，因为在法院看来，较之其它种族特征的人，黑人是外国人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不过这种论点不能被视为有效。

¹ 该判决判定，从前面的司法程序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该警察采取种族标准仅仅表示有关人员不是西班牙人的可能性较大。该事件的种种情形均未表明国家警察警员的行为是出于种族偏见或对某一特定种族群体成员的特别不容忍(……)。该警察当时是在火车站这样一个过境地点采取的行动，一方面，在这种地方，外国人被有选择性地要求查验身份的概率很可能大于其它地方，这一假定不无道理；另一方面，任何身份查验要求可能造成的不便是微不足道的，也是可合理接受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事实也并未证明警察是以一种轻率、无礼的方式履行程序，或无故阻碍申诉人的行动自由(……)，因为他们仅进行必要的身份证检查。最后，可以排除的一点是，警察没有以愤怒或叫嚷的方式行事，引起人们对 Williams Lecraft 女士和陪同人员的注意，让他们在车站众人面前感到难堪或不舒服(……)。可能带有歧视性的做法是使用一种与其身份查验无关的标准(本案中是一种种族标准)，法律规定对之(本案中是外国公民)采用行政措施”。

3.4 肤色不能作为揣测某一国籍的一项可靠的标准。越来越多的西班牙人是黑人或属于其他少数族裔，因此，他们很容易因受警方特别注意而蒙受屈辱。另一方面，大量的外国人是白人，外貌与本土西班牙人没有区别。采取以特定种族为目标的政策，很有可能使警方转移注意力，忽略没有身份证件的其他血统的外国人，因此可能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从法律角度讲，移民控制这一目的不能作为实行明确针对黑人的政策的正当理由。这种政策在社会内部激起种族偏见，尽管并非有意，但也起到使为不恰当的目的使用种族差异的做法合法化的作用。

3.5 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并指示缔约国给予她 30,000 欧元的精神和心理伤害赔偿，另外再给予 30,000 欧元用以支付她在国内法院提起诉讼中所发生的费用。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辩称，《任择议定书》没有正式规定提交来文的最后期限，这是事实，但它并不包括出于时间因素等原因可能有滥用提交来文之嫌的来文。本来文即属此类情况：国内法院作出最后判决至今已达六年之久。提交人声称当时得不到任何免费法律援助，这一说法与事实不符：缔约国提到《民事诉讼法》、1982 年《律师法》第 57 条、1985 年和 1996 年《司法组织法》和《宪法》第 119 条。缔约国的结论是，根据《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还声称，事实表明不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控制非法移民是完全合法的，《公约》并未禁止警察为此目的进行身份证检查。西班牙法律就此作出规定：具体地说，在事件发生之时，根据关于外国人在西班牙的权利和自由的第 7/1985 号《组织法》实施条例第 72.1 条，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在西班牙入境时使用的护照或证件及居留证，并且应要求向当局出示此类证件。《公共安全(组织)法》和《国民身份证件法令》赋予当局以权力，可对任何人，包括西班牙公民，进行身份证检查，并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4.3 目前西班牙人口中黑人所占比例相对较低，1992 年他们的人数甚至还要少。另一方面，西班牙的非法移民主要来源地之一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这些人往往是在艰难的条件下抵达西班牙，他们常常沦为犯罪组织的受害者，时常成为媒体关注的对象。如果人们赞同国家控制非法移民具有合法性，他势必也会赞成警察为此目的进行的检查，在适当尊重和能作出公允判断的情况下，可把合理显示一个人的非西班牙血统的某些身体或民族特征因素考虑在内。此外，在本案中，排除存在对某一种族个人进行身份查验的命令或具体指示。15 年来，没有再对提交人进行过身份证检查，因此，声称有种族歧视动机没有任何意义。

4.4 警方以尊重人的方式对提交人进行了身份证检查，并且是在通常人们会携带身份证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的检查。警方行动仅限于必要的身份证检查，认定提

交人是西班牙人后即结束检查。综上所述，对提交人的身份证检查有必要的法律授权，以合理和适当的标准为依据，并且是以礼貌方式进行检查；因此不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重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迟迟未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是因为经济上有困难。缔约国提到的 1996 年《法》没有规定有可能通过区域或国际机构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欧洲人权法院确实可酌情提供这类援助，但在诉讼开始时从未提供援助。此外，当宪法法院正式作出判决时，提交人并不知道西班牙有没有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它们既有这方面必要的经验，也有兴趣将她的案子提交给一个区域或国际机构处理。她一获得代表其向委员会申诉的组织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后，即决定提交她的案子。

5.2 提交人同意缔约国的这一说法，即控制非法移民是一合法目的，警察进行身份查验是实现该目标的一种可接受的方法。不过，她不能同意的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警察就应当仅凭显示人的非西班牙血统的种族、民族和身体特征来处理问题。缔约国在答复中承认，它把肤色不仅仅看作是显示非西班牙国籍的一项标准，甚至还将其与涉嫌在西班牙非法逗留联系在一起。提交人重申，肤色不得被视为国籍的一种表示。基于肤色选定某一群体为移民控制对象是直接歧视行为，因为它等同于移民控制方案以陈规定型观念处理问题。此外，把肤色作为声称这一群体可能成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依据，即构成差别待遇。西班牙警方 2004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只有 7% 的人来自非洲。缔约国未能成功地表明，它以种族和肤色作为非法地位表示的政策对于谋求实现的目标是合理和相称的。

5.3 提交人还说，要求她出示身份证件民警没有歧视的意图且行为有礼貌，这与本案无关。重要的是，他的行为带有歧视性。没有再次进行身份证检查这一事实也与本案无关。无论是《公约》还是委员会的判例，都未要求将行为重复作为确定存在种族歧视的依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考虑到在宪法法院作出判决几达六年之后，过度拖延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来

文权，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来文有任何最后期限，认为除了在特殊情况下，迟迟未提交来文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很难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认为此种拖延不构成这一权利的滥用。²

6.4 提交人声称，提交的事实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指称没有为受理提供充分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5 鉴于来文受理没有更多障碍，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看来提出《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下的问题。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必须确定，被警察拦截检查身份证，是否意味提交人遭到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为一般性公共安全或预防犯罪或控制非法移民之目的进行身份证检查，是为合法目的服务。然而，在当局进行此种检查时，不应将被检查者本人的身体或民族特征视为显示其可能在该国非法逗留。也不应当仅针对有身体或民族特征的人进行检查。否则这种检查不仅会对有关人员的尊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会助长在一般公众中仇外态度的蔓延，这一做法将与旨在打击种族歧视的有效政策背道而驰。

7.3 一国对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际责任，要客观判断，也可能产生于该国任何权力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在本案中，虽然看起来西班牙并没有任何书面命令，明确要求警察基于肤色这一标准进行身份证检查，但该警员似乎认为自己是根据该标准行事，审理此案件的法院认为该标准有正当理由。这显然涉及到缔约国的责任问题。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该行动是否违反《公约》的一项或多项规定。

7.4 在本案中，根据卷宗可以推断出，所涉及的身份证检查属一般性质。提交人声称，她周围的任何人都没有被检查身份证，在要求解释为什么不对其他任何人，而只要求她出示身份证件时，拦截并询问她的那位警员提到了她的身体特征。对于这些主张，提交人提交其案子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或者在委员会所处理的议事情况中都未予以反驳。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挑选

² 第 1305/2004 号来文，Villamón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1533/2006 号来文，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提交人进行身份证检查，仅仅是因为其具有的种族特征，而这些特征是她被怀疑有非法行为的决定性因素。此外，委员会忆及其判例，不是每一种差别待遇都将构成歧视，如果此种差别待遇的标准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以及如果目的是为实现《公约》所规定的合法目的。在审议的本案中，委员会认为合理性和客观性标准没有得到满足。此外，对提交人没有给予任何妥善处理，例如，作为一种补救给予道歉。

8. 鉴于上述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

9. 依照《公约》第2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公开道歉。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其公职人员今后不再发生本案中这类行为。

10.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成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的不同意见

大多数意见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根据案情审议了来文。

我谨表示不同意。

拖延提交来文本身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滥用提交权。然而，从委员会的判例来看，可以这样理解，就是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无故拖延应当导致来文不予受理。在许多案子中，委员会都认定超过五年期即构成无故拖延(参照捷克有关案件，包括Kudrna一案，^a以及对Slezak一案的不同意见)。^b

在本案中，提交人在几乎过去六年之后才提交申诉。她声称自己很难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根据本案中的所有事实，这一主张构成可证明此种无故拖延的一种情形。因此，应当将迟交来文视为滥用提交权，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签名]：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签名]：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 第 1582/2007 号来文，Kudrna 诉捷克共和国，2009 年 7 月 21 日不予受理决定，第 1452/2006 号来文，Chytil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4 日不予受理决定，第 1482/2006 号来文，Lnenicka 诉捷克共和国，2008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485/2006 号来文，Vlcek 诉捷克共和国，2008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b 见第 1574/2007 号来文(下文)，2009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GG. 第 2006/1495 号来文, Madoui 诉阿尔及利亚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Zohra Madoui (由律师 Nassera Dutou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她的儿子 Menouar Madoui
所涉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7 月 19 日(初次提交)
事由: 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禁止酷刑和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人生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任意逮捕和拘留; 法律面前被承认是人的权利; 获得补偿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7,9,10,16 条和第 2 条第 3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ohra Madoui 代表她本人和她的儿子 Menouar Madoui 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495/2006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6 年 7 月 19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出生于 1944 年 11 月 28 日的阿尔及利亚公民 Zohra Madoui。她声称, 1970 年 2 月 9 日生于阿尔及利亚的她儿子 Menouar Madoui 是阿尔及利亚违反公约第 7、9、16 条和第 2 条第 3 款的受害人。她还声称, 她本人是阿尔及利亚违反公约第 7 条和第 2 条第 3 款的受害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12 月 12 日对阿尔及利亚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Nassera Dutour 代理。

* 委员会以下成员参加了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伊丽莎白·帕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7年3月初，提交人的儿子 Menouar Madoui 和他的朋友 Hassen Tabet 因在一次检查中未能出示身份证而被宪兵逮捕和拘留。Menouar Madoui 在拉巴的宪兵营被关了 13 天。当提交人探视被拘留的儿子时注意到他浑身湿透了。他告诉她，他受到电击酷刑。

2.2 1997年5月7日，警察、军队和宪兵联合部队封锁了拉巴市，对该市进行全面搜查，搜了大部分房屋并抓了许多人。那天 Menouar Madoui 在市场上，当联合部队冲击市场时，他躲进了一个朋友的店里。当事情平静下来后，他到市政厅附近的拉巴市大清真寺祈祷，但直到天黑他也没回家到他母亲身边。

2.3 第二天早晨，提交人去寻找她儿子。在清真寺，一个人告诉她，前一天他亲眼看到一些人被抓了。在清真寺外，四名男青年被便衣警察逮捕，铐上手铐，上了一辆没有标志的小汽车。提交人去了她儿子在之前几个月曾被关过的宪兵营。宪兵告诉她，他们没有抓过他。然后她就去了附近的兵营，军方叫她去找市警察局，后者又叫她去找派出所。她去了派出所，然后又一个一个地找遍了城里所有的兵营，在其中一个兵营，一名军人告诉她，她应当去游击队找。作为最后一线希望，在近黄昏时，提交人去通往艾尔法的作战指挥部，在那里，正当防卫团的一名成员说，她的儿子是前一天夜里被带进来的，现正关在那里。她问道她是否能给他带些吃的，但他说她只能带衣服。

2.4 自那以后，提交人每天都去指挥部试图看她儿子。每天执勤的官员都给她不同的答复。有的承认她儿子正被关在那里，有的说没有。提交人同时也到该地区的各个派出所以及监狱、兵营、医院和陈尸所，去收集关于她儿子的消息。她来回来去的被从一个地方推到另一个地方。有的人告诉她，她儿子被转到 Blida 或 Tizi-Ouzou 监狱了，另有的人说，他已被收入 Blida 的精神病院，甚至说他已被释放了。

2.5 1997年5月21日，提交人向 Larbaa 的检察官说明了她的情况，检察官给 Larbaa 的警察局长写了封信并叫提交人将信亲自送去以便警长对她儿子失踪的情况开展调查。提交人按吩咐将信和一份卷宗交给了警长，但从未收到关于调查的任何报告。2000年1月2日，Larbaa 警方的一份通知告诉提交人，Larbaa 检察官下令进行的对她儿子下落的查询已经结束。

2.6 提交人在儿子失踪 40 天之后仍没有他的消息，就又会到了作战指挥部。一名警察告诉她，她儿子仍在那里，可能第二天就会被放了。因此，第二天她就在指挥部门外等着她儿子被放出来。一名高官注意到她，就走过去问她在干什么。她解释说她在等儿子放出来，他叫她立即离开并威胁她。当她拒绝后，他变得气急败坏，把她顶在墙壁上对她拳打脚踢。提交人惊恐地逃走了，此后，她的查询便泄了劲。

2.7 1998年2月,提交人去了Blida法院,政府检察官见了她并给Larbaa法院检察官写了信,后者则给作战指挥部指挥官写了信。提交人因此得以与指挥官会晤并被告知她儿子的案子归Larbaa警方管。两周以后,反恐突击队来到提交人的家,传唤她到指挥部接受询问。提交人找了个借口没跟着去,而是说晚些时候再去。她先通知了她的亲戚,然后在下午去了指挥部,她接受了关于她儿子失踪的盘问。那次面谈之后什么结果也没有。随后,提交人又受到Larbaa警察局的两次传唤(2000年1月9日和2001年6月16日),Larbaa宪兵营一次(2005年12月5日)和El Biar宪兵营的又一次(2005年12月21日)。

2.8 1998年5月,与提交人的儿子一起在1997年3月被捕的Hassen Tabeth(见上文第2.1段)在出狱后去看提交人。他告诉她,在Blida监狱的一名难友曾对他说他同她的儿子一起被捕,她儿子已被送到Boufarik的监狱。提交人便去了Boufarik,但一名管理人告诉她她儿子不在那儿。1998年5月11日,提交人向Bab Essabt法院的政府检察官投诉。她从未收到答复。

2.9 1998年6月,另一个人肯定提交人的儿子确实被关在Boufarik监狱。那人说,他是在1997年5月8日—提交人儿子的后一天—被捕的,他们在Boufarik监狱同住一间囚室。但是,他说他们并不是关在普通监狱,而是被关在地下黑暗中。他说,在他被释放时,提交人的儿子仍活着。

2.10 1999年,Menouar Madoui的妹夫从一个服刑五年刚被释放的人处听说,他与提交人的儿子在Serkadji监狱同住一间牢房(第6囚室)。提交人去了Serkadji并被告知,如果她要见她儿子,她得向最高法院申请探视许可证。由于提交人是文盲,她就同朋友商量,他们建议她向阿尔及尔法院申请许可证。阿尔及尔法院告诉她,发放探视许可证不属其职责范围,她必须与Larbâa法院联系。Larbâa法院的官员建议她不要再追究这件事了。提交人惊恐不已,便放弃了申请探视许可证。

2.11 2004年3月30日,提交人向Larbâa检察官提出投诉并抄送在Blida的政府检察官,对她儿子在Larbâa被捕而案子却被移交给Baraki地区提出质疑。2006年1月7日,她收到Larbâa法院的一张传票。她于2006年2月6日她去了法院,法院要她出示声称见过她儿子的目击证人。但是,由于他们的安全得不到保证,目击证人们由于怕受到报复而拒绝出现。

申诉

3.1 关于第7条,提交人记得,她儿子于1997年3月第一次被捕时说他受到电击的酷刑。她申辩说,她儿子的强迫失踪本身是违反第7条的。她记得委员会已接受,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就构成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

¹ 见第449/1991号来文, Mojica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年7月15日通过的意见, 第5.7段; 第540/1993号来文, Celis Laureano诉秘鲁, 1996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 第8.5

3.2 至于提交人本人，她声称，她儿子的失踪是一场痛苦的煎熬。她发现在他第一次被捕之后他的状况很糟糕。这一次，在他失踪以后，她不知道他会怎么样。她在他失踪后第一天开始就联系的各个当局不断把她来回来去的推来推去就更加重了情况。这些机构给的答复都不一样，有的干脆拒绝她，但最糟糕的是，让她觉得有希望找到儿子。这种希望总是破灭的。提交人记得，委员会已接受，一个亲爱的人的失踪可构成对相关家庭违反第7条。²

3.3 关于第9条，提交人记得，她儿子的拘留在警察拘留所没有被登记，关于他的下落或生死没有任何官方纪录。他的拘留不被确认以及政府当局坚持拒绝披露他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这一事实意味着，在违反第9条的情况下，他被武断剥夺了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的案例法，规定任何对一个人的不加确认的拘留构成对第9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完全抹杀。³

3.4 至于第16条，提交人认为，她儿子的强迫失踪自然就包含着对作为人在任何地方都得到法律承认的权利的否认。她引述了1992年12月18日关于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的宣言。⁴

3.5 关于第2条第3款，提交人回顾缔约国有义务为她和她儿子所遭受的侵权痛苦提供有效补救。⁵她声称，她儿子作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被剥夺了为他所遭受的无端拘留和各种侵权痛苦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她已尝试通过各种法律手段寻找儿子并为此采取了所有现有补救措施，但毫无结果。因此，国家违反了一下义务：对他的失踪进行彻底认真调查，将调查结果通知提交人，起诉应对这起失踪事件负责的人，审判法办他们。

段：第542/1993号来文，Tshishimbi诉扎伊尔，1996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5.5段；第992/2001号来文，Bousroual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9.8段；和第1196/2003号来文，Boucherf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9.6段。

² 见第107/1981号来文，Quinteros诉乌拉圭，1983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14段；和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95，1998年8月18日，第10段。

³ 见第8/1977号来文，Weismann和Perdomo诉乌拉圭，1980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16段；第139/1983号来文，Conteris诉乌拉圭，1985年7月17日通过的意见，第10段；第181/1984号来文，Arévalo诉哥伦比亚，1989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11段；第563/1993号来文，Bautista诉哥伦比亚，1995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8.5段；612/1995，Vicente等人诉哥伦比亚，1997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8.6段；第992/2001号来文，Bousroual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9.5段；和第1196/2003号来文，Boucherf诉阿尔及利亚，2006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第9.5段。

⁴ 也见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上文注2)，第10段。

⁵ 见Boucherf诉阿尔及利亚(上文注1)，第11段。

3.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问题，提交人申辩说，根据委员会的案例法，只是第 2 条第 3 款含义内的有效、现有补救措施需要用尽。⁶ 由于本案涉及对其儿子的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她回顾了委员会的案例法，规定只有司法性质的补救措施才需要用尽。⁷ 在本案中，提交人已尝试了各种补救措施，无论是行政的还是司法的，但都无结果。在行政补救措施方面，她反复探寻关于她儿子生死的消息，同各种机关联系，但都推来推去，没有一个给她明确的信息。1998 年 7 月 6 日，她找了巡视员。1998 年 8 月 4 日，她找了国家人权观察机构，只是被告知她儿子无犯罪纪录。1998 年 8 月 4 日，她给共和国总统、总理、司法部长和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主席写了信。但她没收到答复。至于司法补救措施，她向几家法院投诉，但都没有引起对她儿子失踪的认真的调查。此外，随着 1995 年 9 月 29 日公民投票通过了和平和解宪章和 2006 年 2 月 28 日执行宪章总统令的生效，提交人认为，她已不再有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措施了。

3.7 提交人提到，她儿子的案子已提交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然而，她指出，委员会主张，前人权委员会建立的额外常规程序和机制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 (a) 意义范围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⁸

3.8 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下令进行独立的调查，以便找到她儿子的下落，将强迫失踪的肇事者送交民事主管当局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起诉。她还要求赔偿她本人和家庭，这一赔偿要包括足够的补偿她儿子的彻底全面康复，例如，包括医疗和心理支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看法

4. 2008 年 7 月 28 日，缔约国表示，已近一切努力寻找提交人儿子的下落。向提交人提到的民事和军事当局询问过，它们断然否认她儿子被逮捕过。在提交人提到的所有地方都进行过调查，她儿子从来没有在其中任何一个地方被拘留过。对提交人提到的 Boufarik 监狱的登记检查表明，她儿子没关在那儿。有几个目击证人，包括他的妹夫 Ramdane Mohammed，的签字声明，大意是，提交人的儿子有神经病，经常从家逃走。⁹

⁶ 例见第 147/1983 号来文，Arzuada Gilboa 诉乌拉圭，198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⁷ 见 Bautista 诉哥伦比亚(上文注 3)，第 5.1 段；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上文注 3)，第 5.2 段；和第 778/1997 号来文，Navarro 等人诉哥伦比亚，200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

⁸ 见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上文注 1)，第 7.1 段。

⁹ 缔约国未提供这些声明。

提交人对缔约国看法的评论

5.1 在 2008 年 9 月 8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声辩说，缔约国只是重复国内司法程序而已。它从未提出具体证据来否定或承认对提交人儿子被强迫失踪的责任。根据委员会的案例法，缔约国如想拒绝提交人通过来文提出的诉求就必须提供证据：缔约国仅仅拒绝这些诉求，无论是明确的还是含蓄的拒绝，都是无用的。¹⁰

5.2 关于案情，提交人回顾说，尽管几个目击证人看见她儿子被逮捕并且一个警察两次告诉她她儿子被关在通向 El Fâas 的路上的指挥部，但当局仍否认逮捕过他。此外，他在 1997 年 3 月也被捕过，即，1997 年 5 月被抓的两个月之前，那一次在 Larbaâ 宪兵营里关了 13 天，受到了严刑拷打。提交人指出，阿尔及利亚当局从未提及 Hassan Tabeth 的案子。那人同她儿子一起被抓，在出狱后曾告诉过她，一名叫 Nourredine 的难友告诉过他，他曾同她的儿子同在 Boufarik 监狱。

5.3 关于缔约国声称她儿子只是残疾而已，提交人说，在她阐述案子的事实时，她当然提到过在她查询的过程中去过一家精神病医院（见上文第 2.4 段），但那只是所有有人失踪的家庭在寻找了几天之后都会有的本能的反应而已。这些家庭都知道，酷刑是司空见惯的，在受到那种待遇之后会造成其亲人失去理智而被送进精神病院。她说，她儿子从未有过精神残疾问题。而且，他的妹夫 Mohammed Ramdane 从未被当局传唤过，也从未签署过指称 Menouar Madoui 有精神残疾的声明。然而，她的确记得，在她的查询过程中，有一天她向宪兵解释说她儿子 Menouar 是家里唯一挣钱的人，他们必须找到他；然后她告诉他们，她的另一个生于 1965 年 1 月 15 日的儿子 Mohammed Madoui 有精神残疾，无法工作。宪兵要她提供文件证明她儿子是残疾人，她按着做了，相信宪兵会采取行动的。这清楚地表明当局根本没有进行任何适当的调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受理。

6.2 如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委员会已查过，该事项没有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委员会注意到，案子已提交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¹¹ 但是，委员会记得，人权委员会或经社理事会设立的额外常规程序或机制，其任务是对具体国家或领土上的人权状况，或世界范围的侵犯人权的

¹⁰ 见 Quinteros 诉乌拉圭(上文注 2)，第 11 段。

¹¹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将案子传送阿尔及利亚政府。尚未受到政府的答复。

主要现象，进行审查并提出公开报告，但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意义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¹² 委员会回顾，对于较全球性的人权问题的研究，虽然可能参考或采用关于个人的资料，但不能与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a)意义内的个人案子的审查等量齐观。据此，委员会认为，Menouar Madoui 的案子已在联合国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 登记这一事实并不能使其在这一条款下变得不可受理。¹³ 由于委员会找不到其他理由认为该来文不可受理，因此根据提交人提出的第 7、9、16 条和第 2 条第 3 款对其诉求按案情进行审议。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并按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i) 款关于强迫失踪的定义：“人的强迫失踪指由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或授权、支持或默许，对人的逮捕、拘留或绑架，随后又拒绝承认该剥夺自由，或拒绝提供关于这些人的生死或下落的信息，意在长期将其从法律保护下清除”。任何导致此类失踪的行为构成对公约规定的多种权利的侵犯，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 9 条)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第 7 条)，和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待遇和固有的人的尊严受到尊重的权利(第 10 条)，也侵犯了、或构成对生命权的严重威胁(第 6 条)。¹⁴ 在本案，鉴于她儿子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失踪，提交人引述第 7、9 和 16 条。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关于她儿子强迫失踪的指控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委员会回顾，举证责任不仅仅在于来文提交人，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可平等获得证据，并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有相关的资料。¹⁵ 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包含缔约国有义务对所有关于其及其代表违反公约的指控进行认真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掌握的资料。在指控被提交人提交的可靠证据所核实和进一步澄清取决于由缔约国独家掌握的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认为，在缔约国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或相反的解释下，提交人的指控得到证实。

7.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儿子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失踪，他的家人不知他出了什么事。但提交人从不同的来源得到某些信息，表明她儿子在那天被当局逮捕，然后被关在不同的地方。几个军人告诉她，她儿子被拘留在通往 E1

¹² 见 Celis Laureano 诉秘鲁(上文注 1)，第 7.1 段。

¹³ 同上。

¹⁴ 见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¹⁵ 见 Conteris 诉乌拉圭(上文注 3)，第 7.2 段；和第来文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第 8.3 段。

Fâas 路上的作战指挥部(见上文第 2.3、2.4 和 2.6 段)。此外,她还从至少两个人——包括一起被捕的她儿子的朋友 Hassen Tabeth——处得知她儿子曾被关在 Boufarik 监狱(见上文第 2.8 和 2.9 段)。她还从另一个人处得知,她儿子曾被关在 Serkadji 监狱(见上文第 2.10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仅仅回答说提交人的儿子未被当局逮捕或拘留。缔约国还补充说提交人的儿子有精神问题,只是从家逃走了。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这种说法。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的儿子失踪问题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委员会认为这一失踪构成对第 7 条的违反。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儿子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失踪给其母亲造成的煎熬和痛苦。因此,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事实揭露了对于母亲方面违反了公约第 7 条。¹⁶

7.6 关于违反第 9 条的指控,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的儿子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在 Larbâa 失踪。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资料没有受到缔约国的反驳。根据提交人的说法,她儿子在那天是被缔约国的特务逮捕的,这得到了同时被捕的她儿子的朋友 Hassen Tabeth 的确认(见上文第 2.8 段)。此外,几个人向她确认,她儿子被捕后曾被关在不同的地方(见上文第 7.4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仅仅回答说提交人的儿子未被当局逮捕或拘留。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这种说法。鉴于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关于她儿子被捕和随后的单独禁闭是任意和非法的指控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委员会认为这是对第 9 条的违反。¹⁷

7.7 至于对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指控,问题是强迫失踪是否和在什么情况下可等于拒绝受害人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委员会指出,故意长期将一个人从法律保护下清除,如果受害人最后一次被看见是在国家当局手里,同时,其亲戚争取获得潜在的补救,包括司法补救(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全面受阻的话,可构成拒绝该人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在这种情况下,失踪的人实际上被剥夺了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的能力,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获得作为国家行动直接后果的任何可能的补救,这种情况必须被解释为拒绝在法律面前承认该受害人为人。委员会指出,根据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第 2 款¹⁸的规定,强迫失踪构成对国际法规则的违反,其中包括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的权利。委员会还回顾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 (i) 款确认,“长期将人从法律保护下

¹⁶ 见 Quinteros 诉乌拉圭(上文注 2),第 14 段; 和 Samra 诉斯里兰卡(上文注 14),第 9.5 段。

¹⁷ 见 Medjounne 诉阿尔及利亚(上文注 15),第 8.5 段。

¹⁸ 见 1992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

清除的意图”是强迫失踪定义的基本要素。最后，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 条提到，强迫失踪将相关的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¹⁹

7.8 在本案中，提交人称，她儿子是同其他三个人一起于 1997 年 5 月 7 日被便衣警察逮捕的。他然后据称被带到作战指挥部然后又到了 Boufarik 监狱。自那天以来没有他的任何消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称自从 1997 年 5 月 7 日以来没有她儿子的任何消息没有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并似乎对其儿子的生死没有进行彻底的调查或向提交人提供任何补救措施。委员会认为，如果一个人被当局逮捕，然后就没有该人生死的任何消息，当局没能提供信息就有效地将失踪的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因此，委员会认为，本来文提供的事实揭露对公约 16 条的违反。²⁰

7.9 提交人引述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其中要求缔约国确保个人为坚持公约规定的权利具有方便、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重视缔约国建立起适当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以便根据国内法处理侵犯权利的指控。委员会提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缔约国未能对违约指控进行调查，其本身可引起对公约的单独的违反。²¹ 在本案中，所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没有得到这种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得出结论：所收到的事实揭示关于提交人儿子，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连同第 7、9 和 16 条被违反，关于提交人本人，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连同第 7 条被违反。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认为，所收到的事实揭示关于提交人儿子，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连同第 7、9 和 16 条被违反，关于提交人本人，公约第 2 条第 3 款连同第 7 条 被违反。

9.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a) 款，缔约国有义务以赔偿的形式向提交人提供补偿。虽然公约并没赋予个人要求国家对另一个人提出刑事诉讼的权利，²² 委员会仍认为缔约国责无旁贷不仅要对侵犯人权、特别是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而且要起诉、审判和惩罚罪犯。²³ 因此，缔约国也有义务起诉、审判和惩罚对这些违约行为负责的人。谨进一步要求该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违约行为。

¹⁹ 见第 1327/2004 号来文，Grioua 诉阿尔及利亚，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8 段。

²⁰ 同上，第 7.9 段。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 段。

²² 见第 213/1986 号来文，H. C. M. A. 诉荷兰，198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和 Vicente 等人诉哥伦比亚(上文注 3)，第 8 段。

²³ 见 Boucherf 诉阿尔及利亚(上文注 1)，第 11 段；和 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上文注 15)，第 10 段。

10.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缔约国就承认本委员会有资格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根据公约第 2 条，缔约国已保证确保在其领土上和属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在确定违约的地方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之内从该缔约国收到为落实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还要求该缔约国公布本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HH. 第 1508/2006 号来文, Amundson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Olga Amundson 女士(未经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3 月 1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以公民身份为由在财产归还方面实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无任何歧视的平等法律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Olga Amundson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08/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日期原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 后由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另一来文加以补充, 提交人是 Olga Amundson 女士, 她是美国和捷克公民, 1947 年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 目前居住在美国合众国。她诉称, 捷克共和国侵犯了她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 她是受害者。¹ 她未经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济德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富宾恩·奥马·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并在该国生活至 1972 年 12 月，然后前往美国探望亲属。1973 年，她嫁给了一个美国公民，于 1977 年获得美国国籍，1928 年因美国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的《归化条约》而失去了捷克斯洛伐克国籍。也是在 1973 年，捷克当局拒绝让提交人留在美国，1979 年缺席判处她 14 个月监禁，罪名是非法离境。1990 年，根据《第 119/1990 号司法平反法》，对提交人的定罪被追溯撤销。

2.2 1970 年，提交人和她的哥哥继承了位于布拉格第四区 Nusle cp. 1330 号的一幢 39 个单元的公寓楼。1973 年，财产被国家没收，目前由布拉格市持有，由布拉格 4 区市政办公室管理。

2.3 1991 年，捷克政府通过了《关于司法外赔偿的第 87/1991 号法令》，规定了追回在共产党统治下被没收的财产的条件。根据该法令，为取得收回财产的权利，要求归还财产者必须是：(a) 捷克公民，(b) 捷克共和国的永久居民。在可提出归还要求期限内，即 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必须满足这些要求。1994 年 7 月 12 日捷克宪法法院的一项判决(第 164/1994)取消了永久居民条件并由此成为权益人的人设立了提交归还申请的新时限，从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1995 年 5 月 1 日。

2.4 1991 年 5 月 27 日，根据第 87/1991 号法令，提交人要求归还她的财产，物业管理方布拉格第四区住房协会以她未满足国籍要求为由拒绝了这一要求。1995 年 4 月，提交人被授予捷克国籍，她重新提出了归还财产申请，因为提交人在 1991 年的第一次归还财产期间不具有捷克国籍而被拒绝。1998 年 10 月 22 日，布拉格第四区法院维持了这项决定。1999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人向布拉格市法院提出的上诉被以同样理由驳回。1999 年 7 月 27 日，捷克最高法院作出了同样的裁决。1999 年 10 月 18 日，宪法法院以未满足捷克斯洛伐克国籍要求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2 年 10 月 1 日，欧洲人权法庭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²

2.5 2005 年 12 月 15 日，布拉格第四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根据《民法》提出的新诉讼，她在其中要求确定位于布拉格第四区努斯莱的 cp. 1330 号楼房的所有权，该法院的裁决是，由于提交人在 1991 年没有捷克国籍，她无权要求按照《民法》或任何其它法律确定所有权。2007 年 2 月 1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特别上诉，该法院指出，如果提交人在相关法律下不享有财产归还权，她亦无权要求根据《民法》提出所有权要求。提交人称，她的家庭还拥有其他财产，但假如在 1991 年不具有捷克国籍，任何要求归还这些财产的企图都是徒劳的。

² 申请号是 60537/00。

申诉

3. 提交人诉称,《关于司法外赔偿的第 87/1991 号法令》是歧视性的,而且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4 月 30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提出了意见。它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理由是来文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指的滥用来文提交权。它援引委员会的判例,特别是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的判例。³ 委员会在该来文中宣布,来文是在提出违反《公约》指控五年后提出的,因而不可受理。在本案件中,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是 2006 年 3 月 13 日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即在宪法法院 1999 年 10 月 18 日裁决后的 6 年零 5 个月,而对这段间隔未作任何解释。

4.2 缔约国提请注意,提交人在 1995 年 4 月 28 日才获得捷克国籍。它辩称,并未对提交人给予差别待遇,实际上她的待遇与所有未在 1991 年 10 月 1 日前满足国籍条件的其他人相同,这项要求是第 87/1991 号法令所规定的。缔约国认为,这是对该项法令的确定解释,最高法院亦遵乎此。

4.3 缔约国还提及它以前在类似案件中提交的材料,⁴ 并指出,其退赔法律(包括第 87/1991 号法令)是如下双重努力的组成部分:一方面,减轻共产党统治所致不公正的后果;另一方面,进行全面的经济改革,以便实行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由于不可能补救共产主义制度下所造成的所有不公正,所以规定了包括国籍要求在内的限制性先决条件,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对财产的适当关照,将其作为私有化进程的部分内容。缔约国认为,议会和宪法法院一直认为国籍要求与捷克共和国的宪法秩序相一致,并合乎基本权利和自由。

4.4 缔约国强调指出,第 87/1991 号法令,除国籍要求之外,还规定了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其索退财产要求才能成功。特别是该法令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项条件是,权益人必须在该法令生效六个月内(即至 1991 年 10 月 1 日)要求占有人归还财产,否则其要求将过期。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证明她满足了这项条件。

4.5 最后,缔约国称,提交人未对她指称的《公约》第二十六条遭违反提供充分证据。

³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 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 第 6.3 段。

⁴ 例见: 缔约国关于第 586/1994 号来文的意见, J. F.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00/2001 号来文, George Mráz 诉捷克共和国。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7年11月25日和2007年12月20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评论。关于她提交来文等同于滥用提交权的论点,提交人称,她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诉求,2002年10月该法院以明显缺乏依据为由驳回诉求。她辩称,由于缔约国不公布或翻译委员会的决定,⁵提交人的任何拖延都是缔约国有意隐瞒委员会的工作造成的。提交人援引第586/1994号来文(J. F. Adams诉捷克共和国)⁶指出,该案并不含有任何不利于她本人案件的先例。她辩称,1991年5月27日她要求布拉格第四区住房协会交还财产时确实满足了第87/1991号法令规定的要求。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断定,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而言,本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下述论点:由于在该案作出的最后决定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相隔很长时间,应视来文为滥用提交权而宣布其不可受理。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未确定应提交来文的时限。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拖延提交来文会导致来文不可受理。⁷在本案的情况下,考虑到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该申诉于2002年10月(3年半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被驳回,而且考虑到提交人在2005年5月向布拉格第四区法院提出的民事诉讼;委员会认为,所涉拖延并不能使来文成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滥用而不可受理。因此,它裁定,由于来文似提出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问题因而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在当事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基础上审议了本来文。

⁵ 例见第516/1992号来文,Simunek等诉捷克共和国,1997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1054/2002号来文,Kriz诉捷克共和国,2005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⁶ J. F. Adam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4),1996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

⁷ 例见:第1223/2003号来文,Tsarjov诉爱沙尼亚,2007年10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第1434/200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6年4月28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4.3段;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上文注3),第6.3段。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对提交人适用第 87/1991 号法律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判例认为，并非所有的差别待遇都可被视为第二十六条下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区别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应禁止的歧视行为。⁸

7.3 委员会忆及它在Simunek、Adam、Blazek、Marik、Kriz、Gratzinger以及Zdenek和Ondracka的案件中所持的意见，⁹ 在这些案件中，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要求提交人获得捷克国籍作为归还其财产或者给予适当赔偿的先决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鉴于提交人的最初财产权益并未建立在国籍基础上，委员会认为，国籍要求是不合理的。在Des Fours Walderode案件中，¹⁰ 委员会还认为，在法律上作出的国籍要求作为归还以前被当局没收财产的必要条件，是在同样是以前国家没收行为受害者之间作出任意的、因而是歧视性的区分，构成了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委员会认为，在上述案件中确立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来文的提交人。

8.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在无法归还财产的情况下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法律的同等待遇。

10. 由于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已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如确有侵权情况，则应确保提供有效的、可执行的补救措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得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⁸ 见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 段。

⁹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5)，第 11.6 段；J.F. Adam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4)，第 12.6 段；第 857/1999 号来文，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第 945/2000 号来文，Marik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Kriz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5)，第 7.3 段；第 1463/2006 号来文，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以及第 1533/2006 号来文，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⁰ 第 747/1997 号来文，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至 8.4 段。

II. 第 1510/2006 号来文, 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Dušan Vojnović(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其妻子 Dragica Vojnović 及其儿子 Milan Vojnović |
| 所涉缔约国: | 克罗地亚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1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与中断特别保护的承租期限有关的诉讼。 |
| 程序性问题: | 同一事项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国内补救办法悉已用尽; 属人管辖权不可受理; 属时管辖权不可受理。 |
| 实质性问题: | 公平审判; 及时审判; 干扰住所; 基于民族血统的歧视。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 第七、第九、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七、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一、第二、第三条; 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Dušan Vojnović 先生、Dragica Vojnović 女士和 Milan Vojnović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10/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蒂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Dušan Vojnović生于1935年，是塞族克罗地亚公民。他声称与其妻子Dragica Vojnović（生于1946年）和儿子Milan Vojnović（生于1968年）一起是克罗地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二条第1款和第3款(乙)项；第七、第九、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1986年至1992年，提交人和家人住在萨格勒布的国有公寓(32/IV Lastovska街)。根据国内法规，他们拥有大体上等同于所有权的承租权²，除非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以终止这一权利。《住房关系法》³ 第99条规定如下：

“1. 如果承租人[.....]连续超过六个月停止占用公寓，可终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限。

2. 个人因接受医疗、服兵役或其他正当理由没有使用公寓，不得根据本节第1款的规定终止其特别保护的承租权。”

2.2 提交人和儿子于1991年6月搬至塞尔维亚，其妻子则留在公寓至1992年10月2日。提交人称，他家被迫搬离在萨格勒布的公寓，是因为他们受到不明人士的死亡威胁，害怕他们因为是克罗地亚塞族人而受到生命威胁。提交人称，他没有告知当局有关这些威胁的情况，因为公寓楼里其他处于同样情况的居民在向警察报告后被强制驱逐。

2.3 萨格勒布市法院于1995年11月15日适用《住房关系法》第99条裁决剥夺提交人及其妻子的承租权利，因为他们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公寓超过六个月，他们由指定的受托人(诉讼上的监护人)代理。提交人称，在作出这项裁决44天之前，公寓已被另一个人接手使用，据称是免费的。提交人表示，自己直到1998年11月才知道萨格勒布市法院1995年11月15日的裁决。尽管当局知道他在贝尔格莱德的临时地址，并没有传唤他参加诉讼程序。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办事处(难民署)贝尔格莱德遣返科在1998年10月9日证明克罗地亚政府确认提交人及其家人可以返回克罗地亚，但表示“他们的财产已被人使用”。提交人及其家人于1998年11月提出购买萨格勒布公寓的请求，但被拒绝。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1996年1月12日对克罗地亚开始生效。

² 即承租人有权终身使用该公寓。

³ 这项法律一直有效至1996年。但克罗地亚在1991年启动私有化进程，通过《特别保护的承租法》(卖给占用人)，允许公有公寓承租人在优惠条件下购买居住的公寓。

2.5 应提交人 1998 年 12 月 7 日的请求，萨格勒布市法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准许对法庭诉讼程序进行复审，并撤销其以前 1995 年 11 月 15 日的裁决。提交人认为，萨格勒布市法院诉讼程序的方式是歧视性的，特别是两名关键证人——熟悉导致提交人及其家人离开情况的邻居——被传唤，但没有作证，因为提交人妻子与目前占用公寓的证人 Veselinka Zelenika 之间的对质被驳回，也没有考虑同一公寓其他塞族人类似情况的资料，因为判定这不是辩论的组成部分。萨格勒布市法院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裁决终止提交人的承租权利。该案随后转给萨格勒布县法院，作为上诉法院，县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驳回该案，提交人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指称侵犯其在合理时间内提起诉讼的宪法权利。宪法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驳回申诉，认为诉讼是在复审日(200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因此诉讼持续两年三个月零二十七天。随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该案，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宣布属时管辖权不可受理，因为指称事实发生在《欧洲人权公约》对克罗地亚开始生效之前。

2.6 萨格勒布市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4 日驳回基于程序原因进行复审的请求，裁决认为争议实体的意义次于法院具有审议该案管辖权的法律限制。提交人表示反对依据提出申诉时年度法定租金额对公寓作出的价值评估。萨格勒布县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认可驳回诉讼，提交人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宪法申诉。⁴

2.7 提交人还指出，在 1991 年离开克罗地亚前，他的儿子 Milan Vojnović 是克罗地亚警察“克罗地亚国民警卫队 (Zbor Narodne Garde)”屡次检查、逮捕和严重身体伤害的受害者。1991 年 8 月，提交人的儿子因指称无准假缺勤而被“萨格勒布银行 (zagrebačka banka)”解雇工作，提交人对此提出抗辩。2004 年 2 月，萨格勒布市法院裁决内务部人员在 1991 年对提交人儿子 Milan Vojnović 施以的行为相等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且解雇他是不正当的。法院作出了赔偿裁决。

2.8 提交人最后指出，他的妻子 Dragica Vojnović 在“萨格勒布汽车市场 (Auto-Market-Zagreb)”工作 25 年之后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被解雇是歧视性的，他强调指出，克罗地亚族裔雇员领取离职津贴，而她却没有领取。

申诉

3.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第七、第九、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评论

4.1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2007 年 3 月 12 日提交的来文里，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质疑，其理由是，同一事项已提交另一国际机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

⁴ 见下文第 4.7 段。

用尽无遗以及提交人代表其儿子 Milan Vojnović 提出的申诉在属时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上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宣布，如果同一事项正在由另一国际程序审查之中或已经得到审查，委员会无权审查个人来文。⁵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相同事实在2004年1月27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相同申诉。不得而知的是，提交人的申诉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哪些条款，但提交人似乎主要抱怨终止其萨格勒布公寓承租权的国内诉讼结果以及1991年对他儿子Milan Vojnović的解职。欧洲人权法院于2005年11月18日宣布申诉属时管辖权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仅仅就终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提起民事诉讼，而对提交人根据《宪法文件》第62条在2004年2月17日提出侵犯其受《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七条保护的权利的宪法申诉仍有待裁决。

4.4 缔约国还反驳说，诉讼期限由宪法法院2005年11月9日的裁决确定，持续两年三个月零二十七天，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不能认定诉讼有不合理的拖延。缔约国强调指出，宪法法院的特殊作用使其得以考虑除案件时间顺序外其他方面的问题。

4.5 缔约国对指称违反《公约》第九条提出抗辩，认为缔约国没有剥夺提交人的自由。缔约国认为，这部分来文应予驳回。缔约国还反驳说，提交人未能在国内法院提出侵犯其受《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第十八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保护的权力，在这些方面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6 关于代表提交人儿子 Milan Vojnović 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申诉在属时管辖权上不可受理，因为事件发生于1991年8月，因此是在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代表其儿子提交来文的授权，也没有证实他的儿子为什么不能自己提交来文，因此，应认定申诉在属人管辖权上不可受理。

4.7 在2007年5月18日提交的文件内，缔约国就案情提出意见。缔约国通知委员会，2007年2月7日，就案情驳回了提交人的宪法申诉。关于指称侵犯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宪法法院认为，主管法院的意见不是任意解释或自行适用有关实体法的结果。关于指称侵犯公正审判的权利，宪法法院裁决认为，在法庭诉讼程序中，没有在程序上侵犯这项权利，因为诉讼程序由主管司法当局主持，参与人能够积极参加诉讼程序，能够提出证据和补救办法，因此没有违反公正审判的保障。宪法法院还裁决认为，在有关中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案件中，侵犯禁止酷

⁵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与此无关，指称侵犯禁止歧视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宪法法院还裁决认为，关于指称侵犯住所的权利，向法院提交的证据证实，提交人和据称受害人是自愿离开其住所的；似乎是提交人的妻子在 1992 年 10 月交出公寓的钥匙，并根据正常程序签署了移交备忘录。最后，缔约国认为，它没有侵犯提交人运用国内补救办法的权利，因为他积极参加了关于终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的诉讼程序，并利用了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

4.8 关于指称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项，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确有可以运用的补救办法，他也加以运用，包括其中有些办法是成功地加以运用。缔约国争辩说，在诉讼程序中，没有歧视性地对待提交人。

4.9 缔约国认为，它没有侵犯提交人在法庭前平等和在终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诉讼案中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指出，在 1995 年第一次法庭诉讼中，提交人由保护其利益的指定受托人代理，提交人随后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以法庭不公正地裁定提交人下落不明为由而在 1995 年成功地请求对其案件复审。在复审诉讼中，提交人及其妻子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并获准提呈有关事实和证据，包括口头证词。

4.10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缔约国认为，终止受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是根据有效的国内法律(《住房关系法》第 99 条)，缔约国谋求的是正当目的——以优惠条件提供公寓供使用、满足使用者及其家人的住房需要——以及终止无理空房，便于应对住房短缺问题。缔约国还反驳说，相称原则得到遵守，并提到提交人未能在国内法院诉讼中成功地证实指称其家人由于遭到胁迫而离开公寓这一事实。缔约国还强调，提交人及其妻子没有要求主管当局保护，或向主管当局报告指称的威胁情况。此外，国内法院评估认为，提交人及其妻子有计划地离开公寓。因为提交人于 1991 年 6 月搬离，而其妻子则留在公寓直至 1992 年 10 月。即使提交人是由于有正当理由迄今仍未报告的威胁情况而离开公寓，在 1995 年前，他也一直忽略没有利用现有补救办法来保护自己特别保护的承租权。⁶ 关于终止特别保护的承租权的合法性问题，缔约国反驳说，根据国际司法机构的案例法，在管制敏感的社会问题方面，应给予缔约国广泛的鉴别余地。⁷

4.11 最后，缔约国反驳认为，与提交人特别保护的承租权已被终止这一事实无关的是，他有可能参加为已经离开克罗地亚而希望返回的人提供住房的方案。提交人的来文没有显示他是否向这一方案提出申请。

⁶ 见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高法院判决，Rev-155/94。

⁷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1986 年 2 月 21 日 James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 判决，系列 A，第 98 号，第 32 页，§ 46；Mellacher 和其他人诉奥地利，1986 年 12 月 19 日，系列 A，第 169 号，第 25 页，§ 45。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2007年9月10日和2008年12月18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在回应缔约国断言他没有采取措施防止其承租权被终止时，提交人澄清说，由于缔约国内的武装冲突，他在没有护照的情况下无法进入克罗地亚，他的护照是东斯过渡当局⁸任务期间在1997年才签发给他。自1991至1997年，当局没有签发新的身份证件，而旧的证件对返国是无效的，因此侵犯了他和家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一到贝尔格莱德，提交人就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就他离开公寓前受到的威胁寻求保护，但他的要求没有得到任何答复。1995年3月16日，贝尔格莱德克罗地亚政府办事处对提交人请求协助解决萨格勒布公寓问题作出否定答复。

5.2 提交人对缔约国声称他和家人自愿和有计划地离开公寓作出反驳，指出提交人离开居住了36年并且拥有承租权利的公寓不合逻辑。

5.3 提交人强调，他和家人受到针对塞裔少数民族的歧视。在萨格勒布市法院的第一次诉讼中，指派一位指定的受托人(1995年11月15日裁决)是歧视性和有辱人格的，因为他既不是少年，也没有根据《民事诉讼法》被剥夺法律能力。尽管当局知道他在贝尔格莱德的临时地址，仍然指派一位指定受托人，从而剥夺了他在法院前平等的权利。

5.4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和第十四条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在萨格勒布市法院的复审诉讼中，他和妻子为说明他们不得不开公寓的情况而提供的证人被传唤，但没有作证，法院也没有考虑他提供的有关居于同一幢公寓楼也不得不在相同情况下逃离的人的情况。

5.5 提交人还指出，对他关于在合理的时间里提起诉讼的权利的申诉，宪法法院没有准确地评估逝去的时间，因为提交人被迫离开至法院作出裁决期间已经过去十三年一个月零七天。从萨格勒布市法院1995年11月15日裁决开始算起，到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已经相隔九年十一个月零二十四天。从他申请复审1995年诉讼案的日期开始算起，到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中间已经过去六年十一个月零两天。

5.6 提交人在2008年11月17日根据特别保护承租权原持有人住房方案⁹申请住房的请求被拒，理由是提交人卖掉了格利纳镇“6 Prečac”的房产，此外他还是

⁸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037(1996)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米尔鸟姆过渡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自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有效。

⁹ 国家特别关注地区之外住房方案赋予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或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以后建立的其他国家领土内不拥有或共同拥有住房或公寓，或在1991年10月8日后没有销售或提供或让渡房屋或公寓，或没有取得保护租户法律身份的人或家庭成员以住房权利(正式公报63/03)。

格利纳县“5 Balinac”的房产共同所有人。提交人特别说明，对格利纳镇的房产，国家机构只补偿他总价的三分之一，而在“5 Balinac”的房产所有人是他的儿子 Milan Vojnović。提交人重申他是歧视塞裔少数民族的受害者。

5.7 关于宪法法院 2007 年 2 月 7 日的裁决，提交人表示从未接到有关这一裁决的通知。

5.8 关于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提交人特别指出，他声称缔约国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八条第(1)款；第十三条；第十四和第十七条。提交人在不予进一步证实的情况下声称，欧洲人权法院的诉讼是不同的。

缔约国关于提交人的陈述的补充评论

6. 缔约国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确认提交人的确向住房方案提出住房申请，主管部在 2007 年 2 月 21 日答复，要求提供更多资料，提交人于 2007 年 10 月提供了资料。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请求有待国内主管当局决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委员会必须在考虑来文中的任何指称之前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认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认定提交人所提交的申诉(案件编号：11791/04)不可受理，因为事实涉及《欧洲人权公约》对缔约国开始生效之前的时期。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其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该项具体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并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含义“审查”此案，因为其裁决仅仅针对程序性问题。¹⁰ 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并未就可否受理问题引起障碍。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因为宪法申诉悬而未决。委员会指出，在来文提交日——2006 年 1 月 23 日——宪法法院有待裁决宪法申诉。但在关于案情的陈述中，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的诉求于 2007 年 2

¹⁰ 见第 1389/2005 号来文，Bertelli Gálvez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4.3 段；和第 1446/2006 号来文，Wdowiak 诉波兰，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月7日被驳回。委员会回顾其判例，除例外情况，确定是否可视为用尽补救办法的日期是委员会审议来文的日期。¹¹

7.4 关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代表其儿子Milan Vojnović的授权以及他的儿子可以自己提交来文的论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代表其成年儿子的资格，¹² 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5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七和第九条以及提交人就解雇其妻子 Dragica Vojnović 提出的诉求，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目的而充分证实这些诉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就1995年法庭诉讼程序提出的申诉，包括指定受托人在萨格勒布市法院代理他，委员会指出，这些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开始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因此认为在属事管辖权上，这项诉求与《公约》规定不符，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7.7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二和第十八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这些申诉的观点。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允许缔约国在同一事项提交委员会之前对据称的违反行为作出补救）要求提交人在国内法院提出向委员会提交的问题的实质内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有关《公约》第十二和第十八条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乙）项裁定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8 关于提交人声称，为确定萨格勒布市法院对提交人复审请求（于2004年6月4日被驳回）的管辖权而确定公寓价值时依赖的是过时的数字，委员会回顾，其管辖权限于审查国内法院诉讼武断、明显错误或执法不公，¹³ 并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依据提出复审申诉时年租金额评估公寓价值显然是武断，或相当于明显错误或有失公允，或法院违反了其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因缺乏证据而不可受理。

¹¹ 见第1228/2003号来文，Lemercier 和另一人诉法国，2006年3月27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6.4段。

¹² 见第946/2000号来文，L. P. 诉捷克共和国，2002年7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6.5段；第397/1990号来文，P. S. 诉丹麦，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5.2段。

¹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26段；和第1188/2003号来文，Riedl-Riedenstein 以及其他人士诉德国，2004年11月2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7.3段；第886/1999号来文，Bondarenko 诉白俄罗斯，2003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第1138/2002号来文，Arenz 以及其他人士诉德国，2004年3月24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8.6段。

7.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在国内法院提出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诉求。但它认为提交人在宪法法院个人宪法申诉中提出歧视问题，因此可以认为，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的目的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10 基于上述理由，委员会得出结论，来文提出了《公约》第二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下的一些问题，因此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侵犯了他在萨格勒布市法院复审诉讼中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两个主要证人——熟悉致使提交人离开情况的邻居——被传唤，但没有作证；拒绝了提交人妻子和目前占用公寓的证人 Veselinka Zelenika 之间的对质；没有考虑同一幢公寓楼内其他塞族人相似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反驳指出，在所述诉讼案中，提交人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提交人及其妻子得以参与诉讼程序和口头作证；审查了证人的证词。

8.3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诉讼案件”概念是以所涉权利的性质为依据的，而不是以一个当事方的地位为依据，或国内法律体系为确定某些权利而设立的法庭为依据。¹⁴ 在本案中，诉讼涉及在民法领域确定有关特别保护的承租权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属于诉讼案件的概念。关于指称侵犯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委员会指出，确保双方平等，包括对对方提呈论点和论据进行抗辩的能力，是国内法院的基本义务。¹⁵ 萨格勒布市法院在2002年4月12日的裁决中评估认为，在听取提交人及其妻子和包括公寓目前拥有人在内的三位证人作证后，对案件进行了充分的辩论。委员会认为，如上文第8.2段指出，法院拒绝听取传唤证人就提交人离开的情况作证，还拒绝接受其他在相似情况下也放弃公寓的塞族人的其他资料，认为这类资料不是辩论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回顾，通常由《公约》缔约国法院对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评估，除非可以肯定有关评价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有失公允。但如提交人指出的那样，鉴于事件发生时缔约国内的情况，以及提交人家庭不得不离开公寓搬到贝尔格莱德的情况，委员会认为法院决定不听取提交人提供的证人是武断的，违反了与《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所载公正审判和法庭前平等的原则，以及第二条第1款。

¹⁴ 见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3)，第16段。

¹⁵ 见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3)，第13段；和第846/1999号来文，Jansen-Gielen 诉荷兰，2001年4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8.2段；第779/1997号来文，Äärelä 和 Näkkäläjärvi 诉芬兰，2001年10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确定终止其特别保护的承租权诉讼的申诉，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解释，说明诉讼总体时间为何几乎七年，自提交人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申请复核之日开始，到宪法法院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作出裁决。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产生了一些要求，包括在国家法院进行的审理应尽快进行这一条件。¹⁶ 这项保障涉及所有阶段的诉讼，包括最终上诉裁决前的时间。对于是否无理拖延，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情况来评估，除其他外，特别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各方的行为、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以及拖延对申诉人的法律地位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鉴于提交人全力以赴，拖延对提交人及其家人返回克罗地亚造成不利影响，而且缔约国没有解释拖延有何理由，确定提交人特别保护的承租权诉讼总体时间不合理，违反了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二条第 1 款。

8.5 委员会必须确定终止提交人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对住宅加以干涉不仅必须合法，而且不能是武断的。委员会认为，根据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七条中任意干涉这一概念是为了保障即使是法律规定的干涉也应符合《公约》条款规定、宗旨和目标，无论如何，在特别情况下，都应是合理的。¹⁷

8.6 委员会评论说，终止提交人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是按照克罗地亚法律《住房关系法》第 99 条进行的，因此委员会要确定的问题是终止行为是否是武断的。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声称自己和家人离开公寓是因为属于塞裔少数民族受到威胁；因为害怕报复而没有向克罗地亚当局寻求保护，但抵达贝尔格莱德后，提交人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通报了这些威胁的情况，请求保护；这项请求没有得到答复；他在 1995 年 3 月 16 日收到缔约国政府驻贝尔格莱德代表就他请求协助解决公寓问题作出的否定答复。提交人又称，他在 1991 至 1997 年期间没有有效身份证件，无法前往萨格勒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承租权利，尽管当局知道提交人在贝尔格莱德的临时住址，也没有传唤他参加萨格勒布市法院的法庭初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终止提交人特别保护的承租权是依赖法律依据（《住房关系法》）和寻求合法目的的论点——腾出住房空间为有需要的其他公民提供住所。缔约国还遵守了相称原则，因为在国内诉讼中，提交人没有成功地证实他和家人离开公寓是受到威胁，即使发生了这类威胁情况，也没有正当理由不对此进行报告；提交人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国内案例法保护其承租权。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及其家人属于塞裔少数民族以及国内法院确认提交人儿子在 1991 年受到威胁、恫吓和无理解雇的事实，认为提交人和家人离开缔约

¹⁶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上文第 13)，第 27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3/40)，附件六，第 4 段。

国似乎是因胁迫造成，与歧视有关。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由于没有身份证件而无法前往克罗地亚，但他告诉缔约国离开所涉公寓的原因。此外，如萨格勒布市法院查明的那样，提交人在没有理由的情况下没有被传唤参加 1995 年萨格勒布市法院的诉讼。因此，委员会认为，剥夺提交人的承租权利是武断的，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七条以及第二条第 1 款。

8.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了上述条款，因此不需要审议分别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二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及第二条第 1 款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补偿。

11. 铭记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JJ. 第 1512/2006 号来文, Deani 诉新西兰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llan Kendrick Dean 先生(由律师 Tony Elli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新西兰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防范性拘留判决; 追索量刑制度; 防范性拘留犯人的康复

程序性问题: 未穷尽国内补救措施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禁; 诉诸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 拘留期间的康复治疗权; 获得从轻处罚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 9、10、14 和 15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2 条、第 5 条(2)款(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Allan Kendrick Dea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12/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6 年 9 月 8 日的来文提交人是 Allan Kendrick Dean 先生, 为新西兰公民, 目前被防范性拘留(即在假释委员会释放前无限期拘留)。他声称是新西兰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甲)和(乙)项、第 7 条、第 9 条第 1 和 4 款、第 10 条第 1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塔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扎里·布基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意见后附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签字的个人意见。

和 3 款、第 14 条第 1、2、3 和 5 款、第 15 条第 1 款以及第 26 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 Tony Ellis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5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人进入电影院，坐在一位 13 岁男孩身边。他用自己的手轻轻抚摸孩子的大腿并停留在他的裤裆上。接着男孩移到了另一个座位。

2.2 在此事件之前，提交人收到了在近 40 年间发生的各种猥亵犯罪的 13 项定罪。他曾两次受到警告，如果他因类似的指控再次受到法院的传讯，他可能面临防范性拘留判决。

2.3 提交人被指控犯有“猥亵一名 12 至 16 岁男童”的罪行。在区域法院按简易程序审判期间他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他面临最多被判处三年监禁。然而，区域法院按照 1985 年《刑事司法法》(此后已废除)第 75 节的规定，放弃了判决管辖权，原因是它有理由相信，提交人应该被判处防范性拘留。提交人的案件然后被转移到高等法院判决。1995 年 11 月 3 日，他被判处防范性拘留。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了最低 10 年无假释期。按照该项法律，他可以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获得假释。

2.4 最初提交人的上诉于 1995 年 11 月 23 日被驳回，未说明理由。其上诉未得到法律援助。在枢密院¹和上诉法院²判定对提交人案件采用的上诉程序有缺陷后，提交人申请重审其上诉。他得到了法律援助。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驳回上诉。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许可上诉申请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被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申诉，鉴于犯罪的轻重程度，防范性拘留判决明显过度，因而未能尊重其得到有尊严处理的权利，违反了第 7 条或第 10 条第 1 款。提交人提出，处罚对称概念是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惩罚³的核心。提交人提出，防范性拘留固有的不确定性造成严重的不良心理影响，致使判决残忍和不人道。

3.2 提交人还声称，其判决不对称构成违反《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他提出，第 14 条第 1 款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包括量刑⁴，而明显过度的判决是不公平的判决。

¹ Taito v. R, 2002 年 3 月日。

² R v Smith, 2002 年 12 月 19 日。

³ 为了支持其论点，提交人提到枢密院在 Forrester Browne (Junior) 和 Trono Davis 诉女王案中的判决[2006]UKPC 10。

⁴ 在此情况下，提交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Easterbrook 诉英国案中的判决[2003]ECHR 278。

3.3 他还申诉，他被从区法院转移到高等法院审判时，其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破坏，因为指控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他面临的刑期从最高 3 年徒刑增加到防范性拘留。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出，指控的性质也包括可能施加的最高刑罚，因为这将影响是否认罪的决定。在本案中，提交人在区法院的简易审判范围内对猥亵的指控认罪。然后当区法院将其转移到高等法院判决时，未给提交人机会重新考虑其有罪答辩，并决定是否在审判时出庭。他声称，这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因为他是在无陪审团的简要审判中被定罪的，然后被移交公诉司法管辖，在没有必要的正当程序保护时，可能面临法律允许的最严重处罚。

3.4 提交人还声称，其上诉听证会被拖延，在其最初提起上诉 9 年之后被驳回，这构成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⁵。他声称，拖延的适当补救措施应当是从防范性拘留减刑到有期徒刑。然而，据提交人称，因为法院认为提交人 6 个月后将有权申请假释，法院拒绝讨论该问题，该问题是由提交人的律师在其上诉时提出的。提交人声称，考虑其假释权利与他是否受到侵害及其是否有权获得补救的问题无关，因而侵犯了他根据第 14 条第 1 款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3.5 他还声称，上诉听证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因为上诉法院开展了对提交人过去违法犯罪的审问式实情调查并取得了有关 1970 年 7 月 24 日判决的卷宗。提交人申诉称，这违反了对抗诉讼的原则，在法院已经形成其意见后，他只有一次机会审查该卷宗。此外，他声称，法院只提供了部分卷宗，只是在其律师要求之后才提供了全部卷宗，且该案件的上诉判决不翼而飞。

3.6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其律师的意见被上诉法院无理驳回，这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他声称由于上诉法院未要求一份最新的精神状况报告，因而进一步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提交人提出，他在 1995 年被判刑时，法院收到了一份 1993 年心理报告和一份 1995 年精神状况报告。精神状况报告只有两页，是仅根据与提交人的一次会面编写的。他还提出，编写该报告的精神科医生目前正在其本国接受关于渎职的调查。提交人提出，由于时间的流逝，上诉法院有责任要求一份最新报告，以便对上诉作出决定。

3.7 提交人声称，他因其性取向而受到了司法机关的歧视，因为在量刑方面对他的处理比非同性恋者更加严厉。在这方面，他提到 1970 年判处他 8 年徒刑的法官所作的判决说明，显示出明显同性恋的态度。他还提到其判决所依据的 1961 年《犯罪法》140 A 节(已废除)，该节规定，只有当一名男子猥亵任何 12 至 16 岁的男童时才被定为犯罪。该节于 2003 年被一项未提及性别的中性条款取代。

⁵ 为了支持其论点，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第 818/1998 号来文，Sextus 诉特里尼达和多巴哥，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案以及第 588/1994 号来文，Errol Johnson 诉牙买加案，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中的判例。

3.8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 15 条第 2 款，因为他一直得不到比 2002 年《刑法》生效后的被判刑人员较为宽松的处罚。他提出，在该法案生效前被判处防范性拘留的所有罪犯均有 10 年无假释期，而生效后被判刑人则有 5 年无假释期。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提出，确定是否有资格获得假释相当于实行一种判决。⁶ 提交人还声称，仅以判刑日期区别对待罪犯即构成歧视，违反了第 26 条。

3.9 提交人声称，新西兰的防范性拘留制度违反了《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它缺乏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措施；违反了第 14 条第 1 款，因为审判法院只能进行部分判决，而其余判决则掌握在一个行政机构手中；违反了第 14 条第 2 款，因为它违反了无罪推定；并违反了第 15 条第 1 款，因为它根据未来危险性证据进行任意判决，而不是处罚过去的行为。他还声称违反了第 9 条第 4 款，因为他继续被拘留得不到法院的定期审查，因为假释委员会未独立于行政部门，也未提供司法程序担保。提交人提到委员会在 Rameka 等人诉新西兰一案中提出的意见⁷，并指出，9 名成员中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反对多数人的意见，如果确保符合《公约》的适当保障措施到位，可以实施防范性拘留。提交人提到委员会持不同观点的六名成员所表达的意见，并称该委员会本身的判例表明，委员会并没有遵照先例。

3.10 提交人提到了委员会在 Rameka 等人诉新西兰一案中的意见，即提交人未提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何就《公约》第 9 条第 4 款而言假释委员会应被视为不充分独立和不公正。⁸ 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出，假释委员会的成员是政治任命官员，且大多数是非专业人士。此外，管教部对假释委员会成员施加不适当影响，因为它组织并提供正规培训。提交人进一步指出，假释听证会不公开，而假释委员会不是一种对抗性的诉讼，而且不尊重法律代表权。

3.11 提交人声称，他是违反第 10 条第 3 款的受害者，因为他已经被无理剥夺有助于他康复和释放的治疗。他指出，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他的第一次假释听证会上，假释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他对解决其犯罪问题的认识不足，且其释放将会对社会造成不应有的危险。假释委员会建议将其转移到奥克兰监狱接受预防复发治疗，并帮助他制定一份释放计划。然而提交人的转移没有实现，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假释听证会后，假释委员会再次建议尽快将其转移到奥克兰监狱，以便制定一项释放计划。假释委员会指出，如果在 2006 年 11 月下一次听证会时已制定一份合适的释放计划，假释委员会将下令予以释放。提交人声称，该部的政策

⁶ 提交人提到律师在第 1492/2006 号来文 Ronald van der Plaats 诉新西兰案，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決定中提交的意见。

⁷ 第 1090/2002 号来文，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⁸ 同上，第 7.4 段。

是防范性拘留服刑人在其达到获得假释资格的日期后才安排具体的治疗，这违反了其康复的权利。

3.12 提交人声称，由于该部的政策，他被任意拘留超过了其获得假释资格的日期，违反了第9条第1款，而且没有可能由一个真正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对其继续拘留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指出，管教部没有义务遵循假释委员会的建议。

3.13 提交人还声称，他在法律面前得到公平处理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是管教部的政策歧视被防范拘留人，直到他们有资格获得假释后才安排治疗，有利于有期徒刑服刑犯人。当有期徒刑服刑犯人达到66%的刑期时向其提供治疗。他指出，缺乏资源不能作为违反公约所含权利的理由。

3.14 提交人指出，在其假释上诉申请于2005年4月11日被最高法院驳回后，他已穷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07年6月5日提交的意见中，对该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异议。

4.2 关于提交人指控他的犯行被定罪是对同性恋男性的歧视以及因其同性恋而判刑更重的问题，缔约国提出，在这方面提交人没有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在上诉中提出该问题。此外缔约国还驳回对案情的指控，并提出，1995年一名妇女对一个男孩的猥亵未具体定罪并不等于歧视提交人。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称，虽然1995年一名妇女对一个男孩的猥亵没有具体定罪，但在当时的情况下，罪犯被指控犯有殴打等更广泛的罪行。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所声称的由于他是一个同性恋男性因而强加给他的判刑更重。缔约国解释称，提交人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不是因为它是同性或异性，而是因为针对的是儿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提到的量刑说明涉及的是《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前的1970年对他的定罪。

4.3 关于防范性拘留的性质，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实质上旨在要审查委员会对Rameka诉新西兰一案的意见。缔约国请委员会注意其在Rameka案件中确立的判例，特别是因为提交人是在与该案中的提交人完全相同的制度下判决的。如果委员会有意背离其在Rameka案件中的意见，缔约国希望提出充分意见。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对其提出的一些指控并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他的有关假释委员会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指控没有作为提交人上诉的一部分提出，且提交人的律师明确告知上诉法院，他并没有对这些指控提起诉讼。此外，提交人对假释委员会在其案件中的裁定并没有寻求司法审查，也没有签发对违反新西兰《权利法案》的诉讼。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第14条的刑事部分不适用于假释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并不参与确定刑事指控。向假释委员会提起的诉讼也不是公约第14条第1

款含义范围内的“法律诉讼”。要由法院定罪，并实行与犯罪严重性相称的判决，假释委员会的作用只是对法院的判决进行行政管理，因为假释的重点不是惩罚，而是社会的安全。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认为，总体而言，包括通过法规设立假释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法律保护避免偏见以及得到法院的司法审查，均已满足第 14 条的要求。

4.4 关于提交人对是否有康复方案的指控，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在任何时候他都未要求审查管教部在这方面的决定。在上诉期间，提交人的律师明确告知法院，他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诉讼。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其监狱系统符合第 10 条第 3 款的要求，因为在监禁期间，在释放前和假释时它提供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康复方案。缔约国提出，第 10 条第 3 款并没有规定个人有绝对权利得到一对一的心理治疗或参加一个特定的康复方案。缔约国提供了提交人在其许多刑期得到的康复援助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对儿童性犯罪的专门康复方案以及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尽管如此，提交人继续再次犯案，包括在假释期间。缔约国拒绝接受提交人的指控，即由于在其现有刑期未向其提供康复致使其释放被推迟，并提出提交人参加了一些恢复方案和一对一心理辅导。此外，在 2000 年向其提供了参加 Piriti 方案的机会，这是一个为针对儿童的性犯罪罪犯在释放前安排的方案。缔约国认为，由于有女性心理学家参与以及该方案并不解决其同性恋取向，提交人拒绝参加该方案。缔约国认为，2005 年假释委员会提到的在奥克兰监狱提供的防范复发治疗就是提交人拒绝参加的 Piriti 方案。缔约国补充指出，提交人于 2006 年 7 月被转移到奥克兰监狱，2006 年 11 月再次在假释委员会出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尚未制定一份综合释放计划来监督和支持其释放，并决定将此事延后至 2007 年 3 月。根据律师的请求，听证会被推迟到 2007 年 6 月。

4.5 关于将诉讼从地方法院转移到高等法院，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从未试图撤销其有罪答辩或对其定罪提起上诉。缔约国还提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指控，即他不知道他正面临防范性拘留判决。相反，他曾收到一些警告，即如果他继续对儿童犯罪，就可能对其实施防范性拘留。缔约国还指出，在整个宣判过程中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4.6 关于提交人就其对判决上诉所作的指控，缔约国提出，长时间重审提交人的上诉并不等于违反第 14 条，即使如此，减刑并非一种适当的补救措施，因为拖延并没有对提交人造成损害，而对其上诉进行重审就是对裁定提交人第一次上诉所采取的有缺陷程序的补救。缔约国提出，最初的上诉是 1996 年 3 月 21 日在合理的时间内听证和裁定的。提交人未对其上诉的裁定程序提出异议。在其他申诉人对程序提出异议后，由于导致随后的立法修正案，向提交人提供了一个重审的机会。他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出了重审申请。重审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和

12月15日进行。正如提交人所承认的，12个月的拖延是由于缺乏律师。缔约国因此提出，对提交人上诉的裁定被拖延7年零3个月不能完全归因于缔约国。

4.7 至于上诉法院获得有关提交人以前罪行的一份法院卷宗的行为，缔约国声称，这并不等于违反第14条，因为法院获得的是与律师提交的文件相关的卷宗，律师的文件称提交人仅仅是一个“公害”犯。一旦法院获得涉及提交人1970年因对16岁以下男孩的性侵犯而获8年徒刑的定罪和判刑文件，它给提交人和官方提供了另一次审讯的机会。至于对上诉法院决定驳回提交人上诉的指控，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实质上是要寻求审查法院的裁定，因此这一部分意见不予受理，因为委员会的作用不是重新评价结果或审查国内法律是否适用。至于法院依靠两年前的心理报告，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其上诉中未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由于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这一部分意见不予受理。此外，缔约国解释称，它本来对提交人向法院提供其本身的心理或精神状况证据持开放态度。

4.8 关于提交人声称对其强加的防范性拘留显然过度和不相称，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Rameka诉新西兰一案中的意见，并提出，提交人主要是要求审查国内法院关于是否应进行判决的实质性决定。他关于判刑过度的理由被上诉法院驳回，最高法院不批准上诉许可。在确定防范性拘留判决是否适当时，上诉法院特别考虑到了提交人性犯罪的长期历史，如果提交人再次犯罪就有可能实行防范性拘留的三次事先警告，1970年犯罪的严重性表明提交人如有机会，不只是一个“偶犯”，提交人对康复的努力反应冷淡及其未遵守关于他上次释放时要求其进行心理辅导的特殊假释条件。缔约国认为，主要是要求委员会作为另一级对判决进行上诉审查，因此对来文不予受理。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的特殊情况下进行判决并不等于违反第7条或第10条第1款。

4.9 关于提交人被定罪和判刑七年后生效的2002年《刑法》是否无追溯效力，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他在上诉时并没有提出这些问题。关于案情，缔约国提出，第15条第1款并没有延伸到一个人被定罪和判刑后执行的处罚，而且不要求缔约国将已经判刑的人送回法庭重新判刑。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称，2002年《刑法》并没有规定提交人指称的5年无假释期，但要求判决法院执行至少五年的最低有期徒刑。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能证实如果根据《刑法》判决，他将得到“较轻的刑罚”，因为不可能猜测法院将实施何种最低刑期。缔约国还提出，判决日期并不属于第26条所指的“其他状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的评论

5.1 提交人对缔约国提出因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对其部分来文不予受理提出异议。他声称，新西兰对侵犯《公约》规定的权利没有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因为《公约》尚未纳入国内立法，而新西兰《权利法案》第4节阻止法院对任何法

律是否违反《权利法案》中所载权利的问题进行任何调查⁹。提交人提到上诉法院的裁决¹⁰，该裁决驳回了对防范性拘留制度提出的异议，理由是它违反了《权利法案》第9、22、23和25节和《公约》第7、9、10、14和15条，认为对防范性拘留制度是否可取进行调查受到了《权利法案》第4节的阻碍。最高法院拒绝允许上诉，并指出，防范性拘留判决属于非法的看法本身就不符合新西兰《权利法案》第4节。

5.2 此外提交人指出，就第10条第3款而言，在新西兰的《权利法案》中没有相应的规定，因此没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自提交其原来的来文以来，他要求管教部帮助他制定一份释放建议，使其能够获得释放，但徒劳无益。由于管教部拒绝派一名心理学家，他还寻求私人心理学家服务。由于缺乏一份充分的释放计划，假释委员会拒绝释放提交人。

5.3 提交人撤回了他的来文中有关假释委员会独立性的部分，因为尚无人在国内法院对该问题充分提出异议。

5.4 关于他对防范性拘留制度的性质违反公约第7、9、10、14和15条的申诉，提交人承认这与Rameka诉新西兰案中提出的主张相同，但他指出他依靠的是附在委员会意见后的个人意见并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决定。提交人指出，他在上诉中提出了判决过度的问题，并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由于《权利法案》第4节，在法院不能对这种制度提出异议。因此，依据委员会早先的判例¹¹，提交人认为，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并非未穷尽国内补救办法。

5.5 关于他声称其犯罪行为被定罪是对同性恋男性的歧视，以及因为他是同性恋所以对他的判决更重，提交人指出，他未能提出1970年关于上诉的评论，因为他是在上诉听证期间才知道的，在他获得一份上诉法院获取的文件之后。提交人对缔约国的申诉提出争辩，缔约国称他未能证实他的申诉，即因为他是一个同性恋男性而强加给他的判决更重，并提及专家报告发现，对同性恋犯罪判处防范性拘留的频率几乎是异性恋犯罪的4倍。

⁹ 新西兰权利法案第4节的内容如下：

“对于任何法规(无论是本权利法案通过前或通过后或提出前或提出后)，任何法院不得：
(a) 扣留将要废止或撤销的任何法规条文或以任何方式无效或失效的任何法规条文，或
(b) 拒绝适用任何法规条文——仅因条文不符合权利法案的任何规定。”

¹⁰ Exley, CA279/06[2007]NZCA 393。

¹¹ 第225/1987号来文, Pratt and Morgan诉牙买加案, 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第12.5段; 第511/1992号来文, Lansman等诉芬兰案, 1994年10月26日通过的意见, 第6.2段; 第550/1993号来文, Faurisson诉法国案, 1996年11月8日通过的意见, 第6.1段。

5.6 提交人重申，他声称其案件从区域法院移交到高等法院违背了他根据公约第 14 条享有权利，指出法院有责任将他增加危险的看法通知他，并就改变其请求的可能性向他提出建议。

5.7 提交人重申，他是上诉被不当拖延的受害者。他解释称，他并不向枢密院请求特别假释，因为没有法律援助，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给予特别假释。

5.8 至于上诉法院的程序，提交人重申他认为法院无权搜索 1970 年卷宗，然而他们进行了搜索，这有损于他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关于缔约国认为他可以向上诉法院提交自己的心理报告，提交人提出，对一份 10 年之久的过时报告不采取行动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他不应该根据这份报告被判处防范性拘留。此外提交人指出，自 2002 年以来，在实行防范性拘留之前需要两份报告，而且，自 2002 年听取其上诉以来，本来应当适用这些标准。提交人声称，如果没有这第二份报告，其防范性拘留判决便是任意的。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是否可受理。

6.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有关其案件的诉讼从区法院移交到高级法院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撤销其请求，也未对其定罪提出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乙)项，由于未穷尽国内补救措施，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3 至于提交人有关根据《公约》第 26 条，他因其同性恋而受歧视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他因犯有猥亵未成年人罪而被定罪，而且就可否受理而言，他未能证实他是一个基于其性取向的歧视的受害者。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上诉审讯时侵犯了他根据第 14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法院提供了涉及提交人 1970 年定罪的卷宗，且没有下令提交一份最新的精神状况报告。委员会指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提交人都是由律师代理，有关其过去定罪的卷宗是针对其本人的律师提出的论点提供的，提交人本来可以提供自己的精神状况报告，并且在诉讼中未反对依据该报告。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证实其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他未证明管教部在提供康复治疗时对其进行歧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撤回其有关假释委员会独立问题的申诉。

6.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对他未适用 2002 年的《刑法》因而他是违反第 15 条和第 26 条的受害者。他认为，防范性拘留的最低无假释期为五年，而当他被判刑时，最低无假释期为十年¹²。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判刑和假释制度变化的判例，“假设评估如果对他适用新法案将会出现何种情况并非委员会的职能”，而且不能假定运用新判刑立法的判刑法官事实上会以判决方式得出何种结论。¹³ 委员会的判例也指出了对提交人本人未来行为的预测与刑期的相关性。¹⁴

6.8 委员会指出，即使为了论证而假定《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适用于定罪和判刑后的时间，并且防范性拘留制度内假释权利的变化等于同一规定含义内的处罚，提交人并未表明，新制度下的量刑会导致缩短他在监狱的服刑期。关于在新制度下提交人本来会提前释放的论点是对判刑法官根据新的量刑制度行事以及提交人本人的一些假设性行动的推测。因此按照其先前的判例¹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表明他是所指称的违反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26 条的受害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这一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提交人对是否存在国内补救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其来文中提出的其它问题可予受理不存在任何障碍，并将根据案情审查这些问题。

6.10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依据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任意拘留)；第 9 条第 4 款(审查拘留)；第 10 条第 3 款(康复)；第 14 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条(有关拖延问题)；第 7 条、10 条第 1 款和第 14 条(有关指称的判决过度的性质)的申诉已得到充分证实，应对案情予以审议。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提交人声称，他是其上诉听证会不当拖延的受害者。委员会注意到，最初提交人的上诉是在 1996 年审理的，但 2002 年枢密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认为上诉审理采用的程序有缺陷。随后，提交人有机会申请重审其上诉，他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提出了申请。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驳回其上诉。在本案件的特

¹² 1985 年刑事司法法第 80 节(已废除)。

¹³ 第 55/1979 号来文，MacIsaac 诉加拿大，198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 和 12 段。

¹⁴ 第 55/1979 号来文，Van Duzen 诉加拿大，1982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

¹⁵ Ronald van der Plaats 诉新西兰案(上文注 6)。

殊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拖延裁定提交人的上诉并不等于违反第 14 条第 3 款(丙)项和第 5 款。

7.3 至于提交人关于对其案件实行防范性拘留判决显然过度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性侵犯和猥亵罪已有很长的历史，已多次向其发出警告，如若再犯，他可能被判处防范性拘留。在因相同的犯罪被定罪以后，他在从监狱释放后的三个月内再次犯罪，因此被判处防范性拘留。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判决防范性拘留并未过分到相当于违反《公约》第 7 条、10 条第 1 款或第 14 条。

7.4 委员会回顾，如果防范性拘留的理由是可由司法机构复审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则防范性拘留本身并不等于违反《公约》¹⁶。至于根据第 9 条第 4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被定罪时其所犯罪行的最高有期徒刑是 7 年徒刑¹⁷。因此，提交人在 2005 年第一次假释听证时已按防范性拘留服刑三年。委员会提到其对 Rameka 案的判决¹⁸ 并认为，提交人对当时出于防范原因对他继续拘留的实质性理由是否存在无法提出异议是违反了他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4 款享有的申请法院确定其拘留期是否合法的权利。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防范性拘留最低十年时间结束后仍然被拘留，原因是缺乏一份充分的释放计划可表明对其重返社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支持。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本身负责制作这样一份计划，并选择不参加某些康复方案，参加康复方案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第一步。虽然认识到在防范性拘留案件中缔约国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援助，使被拘留者在对社会不构成危险的情况下尽快获释，看来在本案中提交人本人造成这项计划迟迟未能落实，因而阻碍了对其释放的审议。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有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3 款的情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行事，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 9 条第 4 款的情况。

9. 依照《公约》第 2 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10. 由于铭记缔约国已加入《任择议定书》，它既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缔约国也已根据《公约》第 2 条的规定，承诺保证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确认的权利，并在违反情况已经发生时

¹⁶ 见委员会关于 Rameka 等人诉新西兰案的意见(上文注 7)，第 7.3 段。

¹⁷ 1961 年犯罪法第 140(A) 节(已废除)。

¹⁸ 见委员会关于 Rameka 等人诉新西兰案的意见(上文注 7)，第 7.2 段。

提供一种有效的和可执行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有关材料，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其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

1. 大多数意见认为有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9条第4款享有的权利。我恭敬地表示不同意。
2. 按照委员会在Rameka等人诉新西兰案件中的调查结果^a，大多数意见正确地强调，根据缔约国的刑事法律制度判决防范性拘留本身并不等于违反公约。此外，对提交人的判决是否合法在提出上诉后进行了审查。
3. 提交人在被法院以合法的方式判决以后若干年未求助于对其继续拘留进行额外的司法审查，我认为，这一事实并不构成违反第9条第4款。
4. 这一条款不应被解释为有权进行无数次司法审查(见 Ivan Shearer 先生等人在 Rameka 等人诉新西兰一案中的反对意见)。在这方面，不应当区分有期徒刑，其中假释问题可能在以后出现，或者象本案的情况一样，判决是防范性拘留，有一个固定的最低刑期，然后可以已对判决进行审查。
5. 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本来也应认为未违反《公约》第9条第4款。

Krister Thelin[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 第 1090/2002 号来文，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KK. 第 1514/2006 号来文, Casanovas 诉法国(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Robert Casanovas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法国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9 月 28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7 年 7 月 3 日 |
| 事由: | 必须先缴罚款押金方可就超速罚款提出异议 |
| 程序性问题: |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违反规定的指称理由不充分 |
| 实质性问题: | 有效的上诉; 司法管辖上诉; 无罪推定; 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理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第十四条第 1、2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第二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由 Robert Casanovas (无律师代理)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14/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规定，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在委员会通过决定时未参加表决。

意见

1.1 来文的撰写人 Robert Casanovas 先生，法国国民，自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的受害者。他未由律师代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0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2 月 17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07 年 3 月 4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15 日之间，撰写人收到了三张交通违规自动处理中心寄来的违反《道路法》的违规通知。第一张日期是 2006 年 7 月 5 日，告知他的车辆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 21 点 40 分被自动雷达测出在每小时限速 110 公里的路段车速达 130 公里，因此被开罚单。第二张罚单日期是 2006 年 7 月 8 日，告知他的车辆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 21 点 39 分被自动雷达测出在每小时限速 110 公里的路段车速达 119 公里，因此被开罚单。第三张罚单日期是 2006 年 7 月 15 日，告知他的车辆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 9 点 44 分被自动雷达测出在每小时限速 90 公里的路段车速达每小时 92 公里，因此被开罚单。

2.2 三张违法通知都告知撰写人可有如下选择：头两张罚单罚款如一次支付应付 68 欧元，第三张 135 欧元(同时从驾照积分的十二分中扣除四分)；或者向检察院官员提出申诉，说明质疑罚单的理由。但是要想申诉，须预付相当于上述罚款的押金，否则不予受理。

2.3 2006 年 7 月 7、13 和 20 日，撰写人通过挂号信通知检察官，违规发生的那天的那时，他本人没有驾车，也不知道谁是驾驶员。就案情而言，撰写人指出法律严格规定应就两台雷达设立指示牌，这一严格规定未被遵守，因此雷达所记录的违规无效。撰写人还在三个信件中指出这台雷达是根据省里一条没有按规定程序通过的法令设置的，因此违规记录无效。如果检察院拒绝他的申辩，撰写人要求就近出庭见法官，以求法庭就案情本身进行审判。检察院官员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和 9 月 13 和 20 日告知申诉人其豁免要求被拒绝，理由是他没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29-10¹ 和 530-1² 条的规定预缴罚款押金。检察院告知他可以再次申请，条件是必须在 45 天之内预缴罚款押金，但撰写人拒绝。

¹ 《刑事诉讼法》第 529-10 条：“当涉及《道路法》第 L. 121-3 条所列违章之一的定额罚款通知发至车辆登记证持有人或本法第 L. 121-2 第 2、3 段所列人员时，如欲按第 529-2 条规定申请豁免或第 530 条的规定申诉，则必须以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形式提出，并必须附有文件：

1. 下列文件之一：

申诉

3.1 撰写人认为检察院官员对他的三个申诉的案情本身未加任何审理即予驳回，其唯一理由就是申诉人没有事先缴纳押金，此举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和第十四条第1、2款。

3.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根据《公约》第二条，撰写人认为他没有可让法国当局考察他的三项申诉实质依据的任何有效的上诉途径。检察院的官员以作为国内法定标准的《刑事诉讼法》第529-10和530-1条对抗申请人，这是因为他必须执行这一标准，但是该标准明显违反《公约》。撰写人说，法国的司法和行政法庭的法官都非常不愿拒绝执行一条违反国际条约的法律。他们甚至不愿意审查法律是否合乎宪法，而是让不受理个人申诉的宪法理事会去做。撰写人三次申诉都被检察院官员驳回，已经用尽了国内的上诉途径，已没有任何可迫使缔约国审查申诉的实质依据的司法手段。只要撰写人拒绝事先缴纳押金，问题已经结案。罚款一定要交，驾照积分已扣除。撰写人无法向法官面陈案情，因为只有垄断了政府行动权的检察院的官员才有权将案件移交司法裁定。

3.3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撰写人认为因为他没有任何真正有效的上诉手段而被侵权。在被控犯有三项刑事违规、面临遭罚款和行政处罚(扣除驾照积分)的情况下，撰写人的三项申诉均被代表检察院的官员没有任何回绝余地地驳回。附带先交押金条件的复审可能性不能被当作真正的上诉途径。官员不是法庭的法官，不具有法定的独立性和中立性，而是负责求刑的检察院的代表。他没有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审查案情的实质，也没有对上诉人的权利做真正的裁决，而是仅以没交押金为由草率地回绝申诉理由。

(a) 申报《道路法》第L.317-4-1条所列之车辆被盗或被毁或车牌被盗用的收据，或根据《道路法》规定填写的车辆被毁声明副本；

(b) 申请人或申诉人的签名信，详述违章发生时所称驾车人的身份、地址及驾照详情。

2. 或者，证明已事先付清了一笔押金的文件。押金必须等同于《道路法》第529-2条第1段所定的罚款总额，或第530条第2段所定的追加定额罚款的金额，它不是应付罚金，也不会导致根据《道路法》第L.223-1条第4段规定从驾照中扣分。

依本条规定所提出的申请或申诉是否满足受理条件应由检察院官员核定。”

² 《刑事诉讼法》第530-1条“关于根据529-2条第一段所提出的申请、根据第529-5条第一段所提出的抗辩或根据第530条第二段所提出的申诉，检察院可以：放弃行动，或根据第524至528-2条或第531及其后各条的规定行事，或告知有关人其申诉理由不足或缺应附证明。

如经裁定有罪，所判罚金不得低于第529-2条第一项和第529-5条第一项所定的罚款额或赔偿总额，也不得低于第529-2条第二项和第529-5条第二项所定的追加罚款总额。

如遇第529-10条所述情形，如结案或系免诉类案，如按本条规定执行缴纳押金手续，则押金可按其要求，汇入罚款单收件人或该追诉行动标的人的名下。如经裁定有罪，所判罚金不得低于前段所定金额，另加10%”

3.4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撰写人的申诉理由没有得到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正的公开审理，因为检察院的代表武断地以行政手段阻挡了撰写人的申诉，判案法官因而无法审判。此举违反了第十四条第2款，即任何被控违反刑法者都被推定无罪的规定。强迫被控者事先缴所纳涉罚款押金，否则不予审理申辩理由，此举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撰写人指出，缔约国狡辩交的只是押金而已，如果申诉得到判案法官支持或决定不予追究就可退回。但是在法国，法院审理违法的刑事诉讼需要费时数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7年1月23日，缔约国认为撰写人没有用尽国内上诉途径，所称违反其权利的指控的理由不充分。撰写人声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他没有任何可以对他的三项罚款行使争辩的有效上诉途径。实际上该条规定：如欲向检察院提出违章申诉，对所涉罚款金额负责的车辆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提供申报车辆被盗或被毁的收据，或出具认定事发时驾车人身份的信件，或者按罚款金额缴纳押金。本案中，撰写人拒绝缴纳271欧元的押金，导致检察院按照《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规定宣布他的申诉不可受理。在检察院通知他可以在45天期限内缴纳271欧元后他依然坚持拒缴。此举使撰写人失去抗辩罚款依据的机会。

4.2 检察院已无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30-1条的规定将该案移交警察法院审理，由后者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4至528条分别作出免诉或有罪裁定令，或将该案交检察院以按普通诉讼行事。在审理《刑事诉讼法》第530-1条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规定时，最高上诉法庭裁定：该条符合第六条关于“涉案人有在警察法院上通过对抗性辩论行使权利的机会和最终可能被免于起诉，从而使罚款单失去执行效力的机会”的规定(Cass. civ, 2002年5月16日)

4.3 撰写人在没有表明存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拒不缴纳271欧元押金，从而失去了上诉途径。这笔押金不能被视做妨碍其出庭见法官、得到《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第十四条第1、2款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障碍。押金的目的是为了在既保证迅速高效、又保证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处理大量的《道路法》违规案件。

4.4 缔约国请委员会注意，《道路法》第L. 121-3条所列各种违规的罚款总额的程序非常具体³。其中都是常见的违规，打击这些违规行为符合经证明能有效减

³ 《道路法》第L121-3条：“作为对L. 121-1条规定的例外，车辆执照持有人对因违反关于最高时速、安全行车间距、专用车道和路肩的使用、停车信号的规定而受到的罚款负有偿付责任，除非他可以证明车辆被盗或发生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他可以出具一切证据，证明他不是违规肇事者。

“根据本条规定，被宣布负有偿付责任者不承担违规的刑事责任。当警察法院或就近属区的法庭，包括通过刑法令，执行本条规定时，其决定将不被记入司法档案，再犯时也不会作为量刑考虑，也不会导致驾照的扣分。支付罚款时也不适用司法限制的规则。

少公路交通事故的政策。该程序只适用于头四类罚款，即最高达 750 欧元(2007 年)的罚款。该程序虽属例外，但并不违反刑法的大原则。车辆执照持有者虽有支付罚款的责任，但他就不需要为车辆所造成的违章案件负刑事责任。所以在本案中，撰写人既不会被扣分，也不会有刑事记录。撰写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被因违章而负刑事责任。因此他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的无罪推论原则的申诉是没有根据的。

4.5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撰写人没有用尽国内上诉途径，他关于违反条款的指称理由不充分。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7 年 3 月 22 日，撰写人指出希望就对他罚款的理由提出争辩，但是他的争辩机会在没有审查案情本身的情况下，就被一名代表检察院的警员，而不是法官所排除，唯一理由是未先缴纳押金。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这种预交押金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是公然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构成了让法官裁断和获得公正审判的真实障碍，因为不交押金，缔约国当局就拒审案情。每一个公民都有权让自己的情况单独得到审查，缔约国提出的因争端案件数量巨大就可降低正当程序标准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缔约国所谓的没有财务困难的说法也不可接受，因为申诉人的财务状况与他拒绝缴纳押金没有关系，这里涉及的是一个原则问题。

5.2 对于撰写人来说，缔约国声称这项普通法的例外程序没有违反刑法的大原则是犯了一个法律错误。《刑事诉讼法》第 592-2 条⁴所规定的后果是：“如果 45 天之内没有缴纳、也没有提出申请，定额罚款自动上调，并通过由该检察院执行的欠缴单的形式收交国库。”这就意味着如果申诉因为没有缴纳押金而被检察院驳回，根据法国的法律，申诉就是无效的，检察院就可以国库名义签发欠缴单，而无需经过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官审查案情。检察院就有权签发欠缴单并收缴罚金。程序就此告终，拒绝审查申诉成了这一程序不可避免的一步，从而杜绝了由法庭审理案情的任何可能。国内上诉途径因此已用尽。

“第 L121-2 条的第 2、3 段也适用于同样情形。”

“注：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第 2005-47 号法律第 11 一条：这些规定在公布之后第三个月首日开始生效。但直至当日由警察法院或就近属区的法庭日常受理的案件依然归原有关法庭负责。”

⁴ 《刑事诉讼法》第 592-2 条：“在前条所规定的期限内，违规者必须缴清罚金总额，除非它在同样的期限内向罚款通知单上所指定的政府部门提出豁免申请。对于第 592-10 条所规定的情形，申请必须附上该条所罗列的文件。申请必须递交检察院。”

“如果 45 天之内既没有缴纳、也没有提出申请，罚款总额自动上调，并通过由该检察院执行的欠缴单收缴国库。”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2007年7月3日，委员会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审查了来文的可受理性。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撰写人认为他没有可让法国当局审理他的三项申诉的案情的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撰写人在没有表明存在任何困难的情况下拒不缴纳271欧元押金，从而失去了上诉途径，因此也就排除了为其罚款表示质疑的机会。委员会注意到了撰写人的论据，得知检察院官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规定，宣布因没有缴纳押金而拒绝受理申诉。此时，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的被用尽是与撰写人拒绝缴纳押金和撰写人声称强迫缴纳押金违反了《公约》规定的问题密切相关的。委员会认为应该在审议来文案情时研究这些论据。

7.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以受理，因为它提出了关于《公约》第二和第十四条的问题。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8.1 缔约国于2008年1月21日解释了法律对检察院检察官的授权。它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检察官“核查申请或申诉是否满足本条所规定的受理条件。”该名官员的唯一工作就是包括缴纳押金在内的受理条件的卷宗审核。上述第529-10条相应地授予他如下权力：如果申诉的证件和资料齐备，他就把申诉案移交法官裁断。如果资料不全，他就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此他没有权力审查申诉的案情本身。因此，如果检察院的官员根据上述第529-10条的规定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而拒绝所提出的申诉，则他就是在审查案情，从而也就超出了单纯的卷宗审查员的职责。正是因为如此，欧洲人权法院才判定，检察院官员对撰写人所提出的关于违反规定的申诉以“因没有法律依据而不可受理”为由将其驳回是一法律错误，因为他超越了法律的授权，因此法院裁定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第一款⁵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缔约国不赞成撰写人关于检察院官员“回绝申诉理由”、“武断地挡回了撰写人的申诉”的说法。检察院官员仅仅是按照上述第529-10条的规定指出因为没有押金，申诉不可受理。

8.2 缔约国指出：规定缴纳押金作为受理的条件并不侵犯诉诸法庭的权利。他提醒道：这项权利不是绝对的，是受到限制的，特别是就上诉受理条件而言。但是，这些限制并不影响该权利的实质。为此，这些限制的目标必须合理，并且在目标与手段之间应有合理的比例关系。在限制法庭受理的各项条件中，缔约国可以提出财务条件，其中包括缴押金。这些财务条件并不妨碍诉诸法庭的权利，只要司法援助制度允许让缔约国在辖内法民无法支付费用时帮助支付诉讼费用。

⁵ 见欧洲人权法院，《Peltier 诉法国案》，2002年5月21日裁决书第37段和《Besseau 诉法国案》，2006年3月7日裁决书第25段。

8.3 缔约国提醒道，押金金额等同于刑事诉讼法第 529-10 和 530-1 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这种情形下要求交押金是符合合法性、合理性和比例原则的。此规定由法律规定因而是合法的。它包括根据《道路法》所规定的罚款总额。最高上诉法院认为押金的要求属于正式的受理条件⁶。这一规定是合法的，因为押金的最终目的是处理大量违反《道路法》的违章案件，以达到通过筛除明显是为拖延时间的申请来做好司法管理的目的。它还认为这项规定与所求目标相比是合理的，理由如下。

8.4 首先，缔约国指出撰写人“出于原则”拒绝缴纳刑事诉讼法第 529-10 和 530-1 条规定的押金。撰写人坚持他的立场，即使押金属于受理条件之一且这一规定完全具备法律可预见性的特征。支持撰写人的主张无异于允许每一位辖内法民对法定的受理规则提出异议，让规则来逐一适应个人情况，这就违反了民主社会中的正当程序规则。缔约国还提醒道：押金是一种保证，不仅负责收取罚款的部门不能兑现，而且如果法官不支持原来的违章主张，涉案人是可以收回押金的。欧州人权法院就认为只要押金金额没有高到构成妨碍申诉人诉诸法庭的实际障碍的程度，就不构成妨碍个人诉诸法庭的权利。本案中，缔约国认为，一方面押金金额不高，而且不超过罚金总额；另一方面撰写人如果认为这笔金额完全超出其支付能力，他完全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交押金的的规定相对于这项规定所求目标而言并没有对撰写人强加不成比例的负担，因而不构成违反《公约》第二条的行为。

8.5 第二，缔约国指出，仔细阅读一下三项申诉状，即可发现申诉是针对省里一条设立那台记录其超速的雷达的法令。它指出省里的法令属行政法，撰写人完全可以滥用权力为由向行政法庭的法官申请取消该法令，但是他没有这么做。

8.6 第三，缔约国强调，撰写人并不是就违规本身，即其车辆超速记录提出异议，而是坚称当时开车的人不是他，也不知道车是谁开的。缔约国提醒道，一方面车主对其车辆负有法律责任，另一方面除非他能拿出证据表明车辆被毁、被盗或由他人驾驶，否则他就被推定为驾驶者。所以车主不能只靠声称他不知道违规时谁在开车就可免责。缔约国指出，无论如何，在三张交给收款中心的免责申请表中，撰写人都勾选了“我把车借给(或租给)下列人，违规时是他在或可能是他在驾车”项目，并且手写了“参见所附信函”。但是表中未见任何附录。如果撰写人当时按规定指明驾车人身份，他就已出具了免除本人责任的证明。

8.7 关于押金规定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的指称，缔约国认为这一申诉与根据让法庭断案的权利所提出的申诉是一回事，因此不该分开审查。若委员会欲如此行

⁶ 缔约国援引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的两项裁决：1997 年 1 月 21 日的 Varela 和同日的《X. Jerome 诉北道》案的判决。

事，则缔约国指出押金并不构成有罪推定，因为当申诉提交到警察法院时，法庭可以对申诉人作出免诉、免罚或有罪的三种裁定。并且刑事诉讼法第 529-10 条明确规定“押金并不是应付的罚金，也不会导致驾照被扣分”。押金只是一项简单的保证。欧洲人权法院也得出如下结论，即“在判定有罪之前，特别是在涉案人有机会行使答辩权之前，缴纳押金不得与判定有罪相联系。”⁷ 缔约国最后认为撰写人的无罪推定权利没有受到妨碍。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9.1 2008 年 2 月 18 日，撰写人指出他赞同缔约国对检察院官员职责的分析，是法国的法律违反了《公约》。他指出，根据法国《宪法》第 55 条，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所以检察院的官员应该在法院法官的监督下，拒绝执行违反《公约》规定的法国法律。

9.2 关于以押金作为受理申诉条件的规定，撰写人指出，在缔约国援引的 Varela 案中，民事当事方希望启动公诉行动，但没有缴纳法官规定的押金。但是在本案中，撰写人不是起诉方，而是应诉方。他认为自己一方面遭刑事起诉，而另一方面又必须缴纳一笔金额才能抗辩，这就构成了侵犯辩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

9.3 关于申请取消设置记录其车超速的雷达的那条省法令，撰写人指出他没有必要向行政法庭法官提出滥用职权的申诉，因为刑事法庭的法官就有充分的司法管辖权，如果一条法规的合法性在庭上受到质疑，他完全可以对其非法性提出的抗辩作出裁决。无论怎样，撰写人也已不可能以滥用职权为由提出取消该法律了，因为这一行动必须是在所涉省法令公布之日起两个月之内的期限内提出。向行政法庭提出的任何申诉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因此撰写人只能上刑事法庭向法官提出该省法令属非法的抗辩，而他又做不到这点，因为他的申诉被检察院官员从程序上挡回，无法到达法官案前。

9.4 关于车主的责任，撰写人提出，虽然他说他把车借给第三者，但不交待其身份，这并不矛盾。他指出，检举一个他可以把他的车借给他的人，这不符合自己的做人的道理，更何况他也不知道违规时到底谁在驾车。常去他家的人有 30 人之多，人人都可以用他的车。他拒绝检举家人。他认为法国的法律让车主承担责任不合理，违反了《公约》。

各当事方对案情的补充意见

10.1 2008 年 5 月 12 日，撰写人指出缔约国已经宣布他不会扣分，也不会有刑事记录的风险。但是，撰写人收到了检察院 2008 年 3 月 7 日的一封信，通知他因违反《公路法》的刑事责任而被扣除驾照积分一分，并被记入全国驾照档案

⁷ 参见欧洲人权法院 1996 年 3 月 26 日，《Leutscher 诉荷兰案》的判决书。

中心。因此他得出这一结论：对任何对违章提出异议而又不缴纳押金的驾驶人，他的申诉都会被驳回，刑事违规的罪名在未经审查案情的情况下就已无可挽回地确定，他的驾照将会被扣分，并将记入全国驾照档案中心。

10.2 2008年5月16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判定一起以同来文相同理由提出的申诉为明显不合理，决定予以驳回⁸。在判决中，该法院认为押金所求目标，即“在涉及全体民众、诉讼频繁的公路交通领域内防止滥用权利、拖延时间的上诉，避免警察法院的公务过于繁重”是合理的。

10.3 2008年6月13日，撰写人指出委员会无需受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的约束。无论怎样，缔约国援引的决定所涉及的是《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第1和第2款，其内容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1和第2款不同。此外，《公约》第二条第3款所保证的有效上诉权是《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中所没有的概念。

10.4 撰写人指出，宪法委员会已经裁定：简单地推定有错，并向被自动雷达记录违规的车辆的登记证持有人强加缴纳法官所定罚款之义务，这种做法只有当持证人可以在“程序各个阶段都”可以“有效地”行使抗辩权的情况下，才符合法国的《宪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⁹。但是，因为由于没有缴纳押金而无法让自己的抗辩手段得到审查，撰写人显然不在程序的各个阶段掌握有效的上诉途径。即使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为作好司法管理工作并防止滥用权利、拖延时间的上诉，押金的规定可以被认为是合理的，也不能说明这种押金规定不会引起妨碍审查抗辩手段的实质性根据的后果。撰写人指出法国的法律在坚持缴纳押金为先决条件的义务的同时，完全可以这样规定：即使不缴纳押金，也应让独立的、无偏倚的法庭审查抗辩手段的实质根据；但是如果抗辩手段被裁定不合理，则追加刑罚。如此规定就可惩戒拖延时间、滥用权力的上诉。

审议案情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关于违反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的申诉，委员会指出个人援引《公约》第二条时只能与《公约》的其他条款联系起来才行。它指出第二条第3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承诺“保证所有人在其为《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拥有有效的上诉的途径”。关于第二条第3款(乙)项，该条规定：缔约国保证“由有关司法、行政或立法或其他一切根据缔约国立法有权管辖的部门裁判提出上诉者的权利”。但是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撰写人对于第二条第3款(甲)项

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2008年4月29日，《Thomas 诉法国案》的判决。

⁹ 见宪法委员会，1999年6月16日的第99-411号决定。

和(乙)项的诸项指称与他关于第十四条第1款所定义的让法庭断案的权利的指称密切相关，因而不能单独审查。

11.3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撰写人声称他的让法庭听取他的申辩以决定对他的刑事指控是否合理的权利因为押金的义务而受到侵犯。委员会指出撰写人并不是非得缴清罚款才能让法官裁断，而是必须缴纳与罚款等额的押金¹⁰。根据缔约国所述，这种制度是为在诉讼频繁的领域提高效率而设立的。委员会注意到个人的让法庭断案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而是要受一定条件限制的。但是这些条件对行使让法庭断案权的阻碍不应达到使得个人让司法主持正义的权利的实质本身受到影响的程度。本案中，委员会发现缔约国的这种制度只适用于罚款金额相对较低的违章，所交押金不超过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所规定的定额罚款金额。它注意到撰写人没有提出任何不能按规定的期限缴清押金的经济困难的理由。委员会认为这种制度所求目标，即做好司法管理工作的目标是合理的，不会损及撰写人诉诸警察法院断案的权利。关于撰写人所说的他的申请是被检察院的一位官员而不是被一位法官所回绝，委员会发现所涉决定不是司法性的，而是行政性的，该名官员只在于决定受理条件是否满足。此外委员会还认为，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因为没交押金而拒绝申诉的决定可以由检察院的官员作出。如果撰写人按规定缴纳了押金，他本来是可以诉诸警察法院的，从而获得有效的上诉途径的。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缴纳押金的义务并没有影响撰写人诉诸法庭的权利，也不影响他的有效上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所审理事实并不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的违反。

11.4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2款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撰写人所说的押金义务破坏了无罪推定原则的主张。但是它也注意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29-10条，缴纳押金并不表示已支付罚款总额。它认为押金并不能与有罪推定相联系，因为即使他支付了罚款，警察法院还可能决定对他免诉、免罚或认定有罪。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所审理事实并不构成对《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的违反。

12. 有鉴于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的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不显示存在违反《公约》违反第二条第3款(甲)项和(乙)项和第十四条第1和第2款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在这方面，撰写人所使用的《免责申请表》明文指出：“押金不是应付罚金，也不会导致驾照被扣分”。

LL. 第 1539/2006 号来文， Munaf 诉罗马尼亚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Mohammad Munaf(由律师 Amy L.Magid 女士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罗马尼亚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首次提交) |
| 决定受理的日期: | 2008 年 4 月 2 日 |
| 事由: | 提交人被驻伊拉克多国部队从缔约国驻伊拉克大使馆带走，随后接受审判，被定罪，可能被处以死刑 |
| 程序性问题: | 没有足够的代理授权；据称受害人不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没有“受害人”地位；未能证实声称；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
| 实质性问题: | 生命权；“最为严重的罪行”的概念；不人道待遇，任意拘留；不公平审讯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乙)项、(丁)项和(戊)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五条(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 Mohammad Munaf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39/2006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穆罕默德·阿亚特、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的规定，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没有参加审议。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Mohammad Munaf先生，美籍伊拉克人(双重国籍)。他是逊尼派穆斯林，目前被驻伊拉克多国部队(MNF-I)和美国军事人员拘押在巴格达的“Cropper营”，正面临普通法院对其案件的审查。¹ 他声称自己是罗马尼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乙)项、(丁)项和(戊)项规定的受害者。² 提交人由美国明尼阿波利斯市Robins, Kaplan, Miller及Ciresi律师事务所代理。

1.2 2006年12月21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临时措施)，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尽可能通过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渠道，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便确保保护提交人及其家人的生命、安全和个人尊严，同时要求缔约国将为执行这一决定而采取的措施告知委员会。

1.3 2007年2月7日，缔约国在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时，除其他外，指出，缔约国反对死刑；它曾经要求将提交人引渡到缔约国以接受有关刑事指控，但是由于并非缔约国的过错，提交人没有获得引渡(见下文第4.6段)。缔约国还指出，自从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提出请求以来，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已经向伊拉克外交部以及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司令部采取了以下行动：大使馆说，罗马尼亚主张废除死刑并且已经批准了这一方面的所有有关条约；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从而危及提交人的生命和个人尊严；不应判处提交人死刑。此外，缔约国还向驻伊拉克多国部队司令部指出，“罗马尼亚认为，Mohammad Munaf先生仍由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拘禁是合适的”。它还指出，根据缔约国所掌握的情况，没有迹象表明，目前提交人的家人在罗马尼亚遭到任何威胁；他们自己没有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过任何保护要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年3月，提交人及其家人(罗马尼亚妻子和儿女)当时居住在罗马尼亚。2005年3月15日，提交人作为三名罗马尼亚新闻记者的翻译和向导来到伊拉克。大约在2005年3月28日，这一行人被不知名的武装人员绑架。一个自称为“Muadh Ibn Jabal 旅”的伊拉克团体公开承认是自己进行了绑架。这些人质被扣押了55天。在2005年5月22日左右，所有人质全部获释，没有受到伤害，并且被带到

¹ 在向委员会提交本来文时，提交人已被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CCCI)判处死刑。然而，在委员会于2008年4月2日审议来文可否受理时，伊拉克上诉法院已经撤销这项判决，并且指示进行进一步调查。

²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1976年3月23日和1993年10月20日对罗马尼亚生效。

罗马尼亚驻伊拉克大使馆。大使馆立刻将提交人转交“美国军事人员”，至今提交人一直由他们看管。

2.2 美国军事人员将提交人押送到“Cropper 营”，这是设在巴格达国际机场附近的一个拘留设施。提交人说，他在该营地被拘留期间，曾经遭到美国官员和罗马尼亚官员的酷刑威胁以及虐待；这些官员试图强迫他招供。在七个多月的时间内，他被单独关押在一个像盒子似的窄小牢房之中。他的家人遭到了美国官员和罗马尼亚官员的威胁。这些官员告诉提交人说，如果他不承认参与了对罗马尼亚新闻记者的绑架，他、他的妹妹(居住在伊拉克)以及他的妻子(目前住所不详)都将遭到性暴力侵犯。提交人指出，这个营地的其他囚犯也曾经遭到殴打和酷刑。有人对提交人进行了痛苦的和侮辱性的搜身；他一天有 23 个小时被单独关押在一个只有大约两平方米大小的牢房中；每天有 1 个小时，他被放入一个“牢笼”，其中的囚犯被指控犯有谋杀罪；他们威胁对他使用暴力。他的所有随身物品(除了一本可兰经)都被收缴；他被迫穿上一件死囚的黄色牢衣。

2.3 2006 年 10 月 12 日，提交人在“Cropper 营”被拘留了大约 16 个月以及据说受到虐待之后，同其他 5 名被告被带到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CCCI)，以接受据称参与绑架的指控。他由一名私人聘请的律师代理。提交人声称，他在审理过程中没有被认定无罪；不允许他同美国律师联系(虽然他有当地律师代理)；没有向他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自我辩护；不允许他反诘问对方证人或者传唤自己的证人。

2.4 在审讯开始之前，CCCI 的一名法官曾经私下告诉提交人的律师说，针对提交人的指控将会被撤销，因为罗马尼亚大使馆并不支持起诉，而这正是实现指控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提交人说，因为他被指控绑架罗马尼亚公民，而根据伊拉克法律，在罗马尼亚政府没有正式提出指控的情况下，CCCI 不能对他提出起诉。在 CCCI 审讯期间，一名美军中尉向提交人正式提出指控。他声称，罗马尼亚已经授权他提出指控，并且要求将提交人判处死刑。他声称，是通过一封署名的信函中给予授权的。当时没有在法庭上出示这封信件，提交人及其律师从来没有见到这封信。此外，一名美国将军在公开法庭上说，所有被告都有罪，均应被判处死刑。提交人说，这时法官要求，除了他的助理、美国将军和中尉以外，所有人都离开法庭。因此，他及其律师在审讯过程的一段时间内曾经被排除在法庭之外。15 分钟之后，律师以及被告再次进入法庭，接着被告因绑架案被定罪并且被判处绞刑。

2.5 2006 年 10 月 15 日，一些家人探望了被拘留的提交人，期间他告诉他们说，在他被判处死刑以后遭到了虐待。一名美国军人监督了这次探望，后来他告诉这些家人，以后不再允许探望或者打电话。在这次探望一个月以后，提交人被单独关押。

2.6 提交人说，虽然缔约国声称没有授权任何美国军官代表它在 CCCI 的审讯中发言，但是它没有采取任何正式行动向伊拉克当局澄清这个问题。2006 年 11 月 2 日，罗马尼亚司法部只是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其中指出，它从未授权任何美国官员在 CCCI 的审讯中代表罗马尼亚政府。提交人说，缔约国知道他已被定罪和判刑，但是没有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为他提出干预，2006 年 11 月 23 日，缔约国同提交人进行了一次视讯会议，要求他为在罗马尼亚进行的刑事诉讼作证。在此过程中，他因据称参与这个绑架案而被称为被告。提交人说，尽管缔约国同其监管人员进行了成功的谈判，但是它没有作出努力为他争取释放，也没有保护他，使他免遭酷刑、非法审讯以及迫在眉睫的死刑。

2.7 在提交来文时，提交人仍在等候伊拉克上诉法庭对其定罪上诉案作出裁决。提交人担心，如果上诉失败，他将被置于伊拉克政府的控制之下，将会遭到近乎于酷刑的更为糟糕的待遇。提交人说，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人权办公室一直在记录在伊拉克广泛使用的酷刑。人权观察社也报道说，大多数有关被拘留者遭受虐待的指控都涉及伊拉克内务部。象提交人这样的逊尼穆斯林遭到更为严酷的待遇。提交人担心，如果上诉失败，他将最终被处以绞刑。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缔约国没有为提交人采取行动因此违犯了《公约》。³ 他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六条，因为在提交人被美国军事人员从罗马尼亚大使馆带走之前，缔约国没有提出询问和要求提供保证。它没有就“Cropper 营”的拘留条件和待遇提出询问和要求提供保证；也没有为保护提交人免遭没有适当程序保障的 CCCI 审讯而提出询问和采取行动。缔约国在授权将提交人转交美国看管时，已经知道关于指控美国武装人员对被拘留者实施虐待和酷刑的证据。一名美国军官曾在审讯时现身，声称代表缔约国提出指控，并且要求将提交人判处死刑。缔约国在得知这一情况之后，还是没有为澄清这个问题而提出询问和采取行动。法庭根据这名美国军官的虚假授权对提交人提出了起诉，并且非法判处他死刑，但是缔约国既没有提出适当的询问，也没有采取行动来保护他的生命。作为判处提交人死刑的依据的罪行并不涉及人命的丧失，也不能被视为《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指的“最严重的罪行”。缔约国没有采取行动，因此成为整个因果链中的重要一环，从而使他可能被处决。因此，缔约国一直在侵犯他根据第六条应该获得的生命权。

3.2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因为它决定在没有获得保证的情况下将他转交美国军事人员监护，同时也因为后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对他进行保护，从而使他遭受了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见上文第 2.2 段)。提交人在被定罪以后又因得知已被判处死刑而背上了沉重的心理包袱。

³ 他提到了委员会第 829/1998 号来文中的案例，Judge 诉加拿大，2003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他被迫穿上黄色的牢衣，这一事实提醒他：自己已是一名死囚犯。他声称，他已经遭受不可治愈的心理创伤；如果上诉失败，他将遭到由什叶派穆斯林为主导的伊拉克安全部队的进一步伤害，并且最终被处以绞刑。这种处决方法本身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因为会引起长时间的痛苦。即使绞刑以尽可能人道的方式执行，犯人也很少会立即死亡。绞刑在伊拉克是秘密执行的，行刑者没有经验，因此提交人认为，受害者在慢慢窒息而死的过程中仍然是清醒的。他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条第 2 款，因为在被定罪之前他没有同已被定罪的囚犯分开监禁。

3.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为它将提交人任意转交给美国有关当局，侵犯了他应享有的自由权利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他还声称，缔约国在伊拉克对他提出的刑事诉讼方面违反了第十四条(据称目前他的上诉仍在进行之中)，因为缔约国本来可以采取纠正在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审讯中所出现的司法不公的现象。他声称，以下条款所规定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第十四条第 2 款(因为他没有被认定无罪)；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因为不允许他同美国律师交谈；虽然他有律师代理，但是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设施用于准备自我辩护)；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因为不允许他反诘问证人或者提出自己的证人)；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因为他及其律师在审讯的过程中一度被排除在法庭之外)。如果当时缔约国告知法庭它不支持对提交人提出起诉，有关审讯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违法现象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3.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因为提交人立即转由美国军方人员监管，无论是当时还是目前他都无法使用国内补救办法来质疑缔约国：为何决定将他从大使馆转走；为何没有代表他在伊拉克刑事诉讼中提出干预。即使当时存在司法补救办法，他也因为被监禁的缘故而无法使用。他曾经要求缔约国进行干预，特别是要求向罗马尼亚驻美国大使馆发出信函，但是缔约国没有作出回应。他还曾告知缔约国，如果缔约国拒绝为他采取任何行动，他准备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美国政府声称，提交人当时是由罗马尼亚作为一名成员的多国部队所监管。因此，美国法庭迄今为止一直拒绝向任何美国监管人员发出人身保护令。

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7 年 3 月 5 日，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其理由是：授权不足；提交人不在缔约国的管辖范围之内(域外管理权)；提交人不是《任择议定书》所指的“受害人”；他没有能够证实其所称的情况；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

4.2 关于在伊拉克所发生事件的事实，缔约国指出，2005 年 5 月 12 日，由于多国部队司令部(唯一获准在伊拉克领土上存在的外国军事机构)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了军事行动，结果使得四名人质获释。这些人质立即被多国部队送往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罗马尼亚有关部门“接管了其中三名罗

马尼亚公民”，而提交人(美籍伊拉克人)仍然“处于多国部队的管辖和保护之下”。同一天，提交人受到多国部队的盘问。2005年5月23日，多国部队将其拘留，因为怀疑他对伊拉克的安全是一种威胁。从此，他一直被多国部队关押在“Cropper营”拘留设施之中。缔约国声称，在这个设施中没有罗马尼亚的存在。它完全是由美国军事人员管理的。⁴

4.3 2005年5月17日，罗马尼亚司法部门对提交人提出了刑事诉讼，其罪名是因为涉及有关绑架案而触犯了罗马尼亚关于恐怖主义的刑法。⁵ 刑事诉讼所依据的是“地域”原则(因为据说一些准备和执行的行动是在罗马尼亚领土开展的)以及“国民”原则(因为受害者是罗马尼亚公民)。提交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是这个绑架案的同谋。

4.4 经伊拉克司法部门的批准，罗马尼亚检察官参加了一些在巴格达开展的调查。他们在以下日子里询问了提交人并且录取了口供：2005年5月30至31日；2005年7月26至27日；2005年9月14至15日以及2006年11月18日。他们注意到提交人的待遇不错，食物充足而且卫生条件良好。他们没有见到任何提交人遭受虐待或在身体或者心理方面遭到强制的迹象。提交人没有对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有关部门提出任何指控，也没有提请他们注意目前他声称的在拘留期间所遭受的虐待或酷刑。在录取口供时在场的有提交人的伊拉克律师或罗马尼亚律师(他们来巴格达进行一些询问)。在开展所有这些询问的过程中，还有一名来自“Cropper营”的美方代表在场，该代表证实了拘留设施尊重提交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有询问情况都已经录像。没有一名提交人的律师对口供提出异议，也没有人声称提交人是被迫作供的。

4.5 罗马尼亚检察官的任务只是审理提交人同罗马尼亚司法部门需要处理的案件有关的口供。他们没有得到授权就提交人所涉案件同伊拉克司法部门进行交涉。缔约国确认，2006年11月2日代表司法部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指出，缔约国“没有授权任何美国官员在伊拉克有关Mohammad Munaf先生的诉讼期间代表罗马尼亚”。此外，罗马尼亚驻伊拉克大使馆的代表既不知道所谓的审判，也不了解声称的罗马尼亚有关部门给于美国军官的授权。罗马尼亚驻伊拉克大使对于这场审判毫不知情，并且指出他曾同美国和伊拉克的有关部门联系，要求了解情况，但是没有成功。罗马尼亚外交部发言人也就此发表了一项声明。

4.6 缔约国还提到它曾经作出努力，希望通过引渡将提交人转到本国监管。2005年9月24日，罗马尼亚司法部收到了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关于根据双边引渡条约要求美国有关部门引渡提交人的请求。2005年9月25日，这项请求转送给了

⁴ 缔约国提供了罗马尼亚国防部于2007年2月7日致美国国务卿的一封信件的副本，其大意是说在“Cropper营”的拘留设施之中，从来没有罗马尼亚国防部所派遣的人员或部队。

⁵ 其罪名涉及组织和参加恐怖主义集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美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美国方面没有同意这项请求，因为他们认为，这并不符合双边条约中所规定的条件：具体来说，被指控者既不是在美国领土上，也不是在由美国占领或者控制的领土上。引渡提交人也被认为是不可能的，因为罗马尼亚和伊拉克之间并不存在双边引渡协定；而且无论如何，伊拉克宪法禁止引渡本国公民。

4.7 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分别于2005年12月19日、2006年3月20日、2006年4月26日、2006年7月26日、2006年10月16日以及2006年11月7日向伊拉克司法部门发出请求，要求通过视讯会议就在罗马尼亚进行的诉讼对提交人进行讯问。伊拉克有关部门没有给予任何肯定的答复，而只是说，因为提交人由多国部队监管，伊拉克有关机构没有能力同意缔约国的请求。同样，罗马尼亚有关部门也曾多次(2005年12月、2006年3月21日、2006年5月4日以及2006年5月24日)向美国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但是美方认为，这些请求应该向伊拉克提出。在向伊拉克有关部门提出多次请求以后，终于在多国部队以及美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协助下，于2006年11月23日在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举行了视讯会议。

4.8 2007年2月20日，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裁定，应当由一个调查委员会于2007年3月27日审讯提交人。罗马尼亚司法部要求伊拉克有关部门为此目的提供协助，并且要求提供提交人在CCCI受审档案的副本。然而，伊拉克司法部说，没有处理这项要求的法律依据；2006年11月23日的视讯会议已是对罗马尼亚的特别优惠。

4.9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授权；是他的妹妹代表他授权律师，而其本人无法证明自己得到了提交人的授权。关于提交人被单独关押以至无法授权律师的说法，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同其家人及其伊拉克和罗马尼亚律师有定期联系，本来可以给予授权代理。因此，缔约国认为，因为没有授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是不可受理的。⁶

4.10 缔约国还争辩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公约》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并不在缔约国的领土上，也不接受它的管辖。⁷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于2005年3月15日离开缔约国同三名罗马尼亚记者

⁶ 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1998年7月23日就第740/1997号来文通过的意见，Yutronic 诉智利。

⁷ 为支持其论点，缔约国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Iiascu 和他人诉莫尔多瓦及俄罗斯；Issa 和他人诉土耳其；以及 Bankovic 和其他人的案件。它还提到了欧洲人权委员会1994年在塞浦路斯诉土耳其一案以及1995年在 Loizidou 诉土耳其一案(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之中的裁决。缔约国还提到了委员会就第52/1979号来文，Lopez 诉乌拉圭和第56/1979号来文，Celiberti 诉乌拉圭通过的意见以及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前往伊拉克，从那时以来他就不再在其管辖之下。罗马尼亚从来不是伊拉克的占领国，如果是的话，本来可能会对引起罗马尼亚对于在伊拉克领土上的本国公民治外法权的问题。自从提交人从绑架犯手中获释以来，在他接受根据伊拉克法律设立的一所伊拉克国家法院(CCCI)的审讯期间，他一直在经过伊拉克政府同意和请求驻扎在伊拉克领土上的国际武装(多国部队)的监管之下。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政府还商定，鉴于许多伊拉克监狱设施在战争期间遭到损坏或者被毁，依据法律在伊拉克法院等候刑事诉讼的被拘留者由多国部队监管。自从提交人来到伊拉克，他从来没有在缔约国的管辖和有效控制之下，因为根据联合国授权，多国部队是唯一在伊拉克领土上的外国当局。缔约国未能将提交人置于其管辖之下，以便接受在罗马尼亚的指控，甚至没有能够获得提交人在伊拉克的刑事诉讼档案的副本(见上文第 4.6 段)，从而说明缔约国对于提交人没有控制权，也没有管辖权。

4.11 提交人自己也在来文中承认，他不在缔约国的管理之下，而是被作为多国部队一部份的“美国军方人员”“监管”。以下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提交人只向美国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阻止美国“Cropper 营”的管理人员将他转交给伊拉克当局。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提到了美国法院的裁决，其中声称提交人是在“多国部队的监管之下”，因此并不属于美国或者缔约国的管辖范围。

4.12 缔约国否认罗马尼亚大使馆“允许”美国军事人员接管提交人。使得人质获释的是多国部队，而不是美国军事人员。提交人来到罗马尼亚大使馆并没有法律意义；他仍然是在多国部队的监管之下，无论从法律上或是从事实上提交人从来没有在缔约国的管辖之下。罗马尼亚政府没有理由要求接管提交人，因为当时提交人离开大使馆时，他只是去接受多国部队的盘问。由于当时没有情况说明，以后会在伊拉克启动对他的刑事诉讼，缔约国政府当时不可能知道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提交人有可能遭到委员会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的虐待、酷刑或者死刑。缔约国政府没有理由要求将提交人转交自己接管，以便接受他由于参与绑架案而在罗马尼亚引起的指控。而第二天，提交人就因为关于参与对三名罗马尼亚记者的绑架的指控而被逮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曾经要求前往美国大使馆”，因此人们可以从中推断他是自愿离开罗马尼亚大使馆的。

4.13 提交人曾经引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用以证明缔约国对于提交人的责任。关于这一点，缔约国认为，这项条款只是涉及大使馆官邸不容侵犯，并不适用于使馆工作人员；有关使馆工作人员的规定见之于《维也纳公约》的各项条款。提交人在使馆逗留了很短一段时间，但是根据《维也纳公约》和国际法的任何其他条款，这并不等同于使馆已经将他接管。使馆工作人员当时同意多国部队的代表进入使馆，以便罗马尼亚有关机构接管三名罗马尼亚公民。使馆人员从来没有接管提交人。罗马尼亚总统在 2005 年 5 月 22 日通过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指出，“三名罗马尼亚公民及其向导已经由罗马尼亚大使馆接管”，应被视

为只是简单地安抚罗马尼亚人民；“接管”一词不应从其法律意义上加以考究，也不应同“监管”混为一谈。同一份声明中的另外一句话也证实了这一点：“罗马尼亚政府已经接管罗马尼亚公民，并且确保他们安全回国”(着重符号另加)。缔约国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裁决用以说明，提交人没有援用国际法的任何原则，不能仅仅以罗马尼亚是多国部队的组成部份为依据而将提交人视为在罗马尼亚的管辖之下，因为声称行动所发生的区域的安全由美国负责，而盟军也归美国全面指挥。⁸

4.1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非《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指的受害者，因为他的声称指控来自于对于将来可能发生事件的假设，而这些事件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还是根本没有发生的。缔约国重申，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他在伊拉克并没有遭到刑事起诉，多国部队还没有向他发出逮捕令。一般来说，缔约国并不需要保障别国公民的权利；处于类似情况下的个人在被转交时也可能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但是当时有关国家必须确定可能会违反《公约》，而且这必须是一种必然的和可以预见的结果。⁹ 在本案中，提出来文的缘由(在伊拉克的刑事诉讼、多国部队的预防性拘留以及死刑判决)是在据称将提交人转交之后发生的，与缔约国的声称行动无关。

4.15 缔约国指出，由于证据不足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他所指称的将他转交多国部队决定了以后事件的进程；也没有能够说明转交同以后他的处境之间的因果关系。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他是被任意拘留的；同时他也没有提供证据用于证实关于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虐待和酷刑的声称。实际上，关于遭受虐待的声称同在巴格达与他会面的罗马尼亚检察官的调查结果是矛盾的。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缔约国的声称行动是如何影响他接受公平审判的。提交人有律师代理，并且行使了审查的权利。缔约国指出，同提交人所声称的情况相反，从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的第三段来看，受害人的态度或者受害人所在缔约国的态度对于刑事诉讼的启动、发展或者上诉似乎没有任何影响。在判处提交人死刑时已经考虑到他的行动的严重性，并且同受害者或其原籍国的任何授权无关。

4.16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尽管提交人同罗马尼亚检察官进行了几次会面，但是他从来没有提到自己曾经遭受多国部队中罗马尼亚军人的虐待。与此相反，他明确宣称，他并不指控缔约国的有关机构。提交人由其家人所聘请的律师代理，这名律师从来没有提请罗马尼亚的检察官或者任何其他罗马尼亚机构注意提交人遭受暴力的可能迹象。缔约国的司法部门出于职权或经请求，可以审查针对多国部队中罗马尼亚军人的刑事指控以及提出起诉。此外，提

⁸ Issa 和他人诉土耳其，第 31821/96 号申请。

⁹ 第 692/1996 号来文，A. R. J.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交人没有给缔约国机会，就美军中尉声称得到授权一事，解决他所声称的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因为他没有要求伊拉克法庭就罗马尼亚授权的存在以及限度问题向缔约国有关机构提出询问。缔约国没有得到关于这项授权的正式通知，也没有被要求进行干预。提交人妹妹的律师通过缔约国驻华盛顿大使馆，要求缔约国对在伊拉克进行的刑事诉讼进行干预，但是这项请求并不来自伊拉克的官方机构。然而，使馆人员确实答复说，所提及的授权并不存在；可以在刑事诉讼中引用这个答复，以便确定来自伊拉克法庭的正式请求。缔约国无法通过法律手段参加诉讼，也无法获得提交人在伊拉克的档案，唯一的选择是公开表明其立场，而它确实通过媒体这样做了。

4.17 最后，缔约国指出，来文因为滥用提交的权利而是不可受理的，虽然提交人从审讯一开始就知道被判处死刑所涉风险，但还是在自己被伊拉克司法机构判处死刑几乎一年半之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缔约国还指出，之所以提交来文是因为其律师要求罗马尼亚驻华盛顿大使馆向伊拉克法庭提出正式声明，表明罗马尼亚反对判处死刑，但是缔约国不能同意。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7年5月21日，提交人的律师对缔约国的意见进行了评论。关于授权的有效性，该律师指出，在涉及申诉的起草和提交的整个阶段，提交人都被监禁在“Cropper 营”，无法同其美国律师接触，同其家人以及伊拉克律师的联系也是有限的。因此，他无法自行提出申诉，也无法直接指定律师代表他本人提出申诉。所以，提交人的妹妹为他提交了授权书。

5.2 关于地域问题，提交人提到了《公约》第二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在其领土内的一切个人”以及“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因此，缔约国有关“管理”和“监管”之间的区分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即使它选择不实施或者不保持对于提交人的监管，从他进入使馆不可侵犯的领土时开始，缔约国即有义务保护提交人。缔约国试图将管辖和管理混为一谈：“罗马尼亚对于提交人没有管理权或者控制权，换句话说，也即对他没有管辖权”，从而进一步说明了这种区分是不准确的。

5.3 关于缔约国声称自己不知道提交人将会在伊拉克遭到拘留，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本国部队也是多国部队的组成部分，也参加了导致人质获释行动的“提出和策划”。罗马尼亚政府也曾获得伊拉克内务部以及多国部队的协助。缔约国也对提交人进行了调查，最终于2005年5月17日(开始拯救人质行动的5天前)对提交人提出了刑事诉讼。鉴于上述原因，对于提交人在被罗马尼亚使馆接受和放弃的一天以后就被“Cropper 营”拘留的情况，缔约国不可能“感到惊讶”。送交CCCI接受起诉是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最终将提交人移交伊拉克监管(目前尚未发生)也是可以预见的。

5.4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在允许美国军人将其从使馆押走之前没有提出询问和要求提供保证。关于大使馆从来没有授权美军中尉行事的说法，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从来没有在 CCCI 纠正这项错误。它也没有就此事知会将要审查提交人上诉案件的伊拉克上诉法院。缔约国没有采取这种行动，即使可能只要这样做就可阻止处决提交人。提交人指出，作为第二份《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它必须采取这些起码的措施，以保护从其领土上带走的个人。

5.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因为提交人不在罗马尼亚司法体系的控制范围以内，他无法用国内手段质询缔约国为何未能阻止将他带走。提交人目前在被拘留中，仍然无法采取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通过其律师要求缔约国采取行政干预手段，但是罗马尼亚政府没有给予答复。至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时间，提交人指出，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被拘留以来，他同该拘留设施以外任何人的接触都是非常有限的。一直到提出申诉前不久，提交人的家人或其美国律师才完全了解来文中所陈述的事实。一经得知这些事实，就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如何利用国内补救办法，也即要求罗马尼亚政府进行行政干预。缔约国声称，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提交人的律师曾经要求缔约国进行行政干预，从而表明，最终提出申诉是滥用了提交来文的权利。对此，提交人指出，其律师同罗马尼亚驻美国大使馆之间的所有信函都附在来文之后，他持完全合作的态度。提交人的律师要求进行行政干预，是为了履行其职业义务，以保住其雇主的的生命和尊严。在提交来文方面曾经两次拖延，这是为了让缔约国采取行动帮助提交人。后来，为了保住提交人的生命和尊严，再也不可能推迟提交来文。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补充意见

6.1 2008 年 1 月 18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三份照会，其中两份照会的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由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分别发给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和驻伊拉克的多国部队。这两份照会都提到了最近(没有提供日期)伊拉克上诉法院的决定，似乎是维持了对提交人的死刑判决。缔约国在照会中重申反对死刑(见上文第 1.2 段)，同时表示希望上诉法院推翻而不是维持死刑判决。缔约国在致伊拉克共和国的照会中还要求伊拉克政府审查其决定，以便保护提交人的生命和尊严。在致多国部队的照会中，缔约国指出，它认为仍然由多国部队监管提交人是合适的。第三份照会的日期是 2007 年 11 月 30 日，是来自多国部队司令部的回复，其中表示，根据美国联邦法院的命令(发布命令的原因与提交人的刑罚无关)，提交人仍由多国部队监管，在“其案件了结”以后，多国部队将执行 CCCI 给予的任何合法指示。该照会指出，多国部队的作用是有限的，它并不打算干预伊拉克法官根据主权国家依法设立的法庭的职权作出的审判。

6.2 2008 年 3 月 10 日，根据有关 CCCI 针对提交人的裁决被撤销的新闻报导，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澄清这个案件的目前状况以及有关提交人下落的信息。他还要求提供缔约国在 2007 年 3 月 5 日的意见中所提到的关于伊拉克《刑事诉讼

法》第三段的译文，据称其中提到受害人的态度或者受害人所在缔约国的态度对于刑事诉讼的启动、发展或者上诉没有影响。2008年3月19日，缔约国答复说，在2007年3月5日的意见中所表达的观点来自对于第三段条款(附件14中逐字照录)的推断；其中规定，对于在A小段中详细列出的一些罪行，“只有在受害方或者在法律上取代其地位的某人提出指控的情况下才能予以启动”。对提交人判刑所依据的罪行不在名单之上，这就意味着，与这些情况不同，启动刑事诉讼是出于职权的。因此，诉讼的启动并不取决于受害人的态度或者受害人所在国家的态度，代表提交人提出的申诉也证明了这一点。缔约国还证实了媒体的报道：伊拉克最高法院实际上撤销了其下属法院对于提交人的判决；缔约国对于这项裁决表示满意。从现有的信息得知，最高法院认为，由于缺乏某些证据，致使提交人无法享有为公平审讯提供的所有保障。缔约国认为，这项裁决反映了伊拉克当局对于诉讼的公正态度，人们不再担心会执行死刑。

6.3 2008年3月27日，缔约国提交了伊拉克政府于2008年3月11日发给缔约国照会的副本和译文，其中确认：“联邦上诉法院已经决定撤销对被指控人Mohammad Munaf的判决，并将案件转到专门法院以便对他进行进一步调查。这是为了了解他在本案中的作用，并且取得被绑架记者的证词。法院还决定，在结束审议本案和作出最后裁决之前继续拘禁提交人”。

决定可否受理**

7.1 委员会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2008年3月/4月)期间审议了该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7.2 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的论点：提交人的妹妹自己并未获得足够的授权代理，用以授权律师为提交人做代理，因此该律师无权代表提交人行事。委员会认为，自从提出和登记来文以来，提交人一直遭到拘留；提交人的妹妹提供了书面证据，授权有关律师代表他哥哥行事。委员会提到了有关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授权合法性问题的案例¹⁰及其议事规则第90条(b)项。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代表确实具有代理的充分权利；不能因此认为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汉佐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默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席勒先生。

由委员会成员伊万·希勒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及岩泽雄司先生共同签名的个人意见以及委员会成员瓦尔特·卡林先生单独签名的个人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0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没有参加审议。

¹⁰ 第1033/2001号来文，Nallaratnam Singarasasu诉斯里兰卡，于2004年7月21日通过的意見。

7.3 关于缔约国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的论点，委员会指出，从提交来文以来，提交人一直在伊拉克遭到拘留；他已经采取了其律师所知道的争取补救的唯一行动：请求缔约国进行行政干预。缔约国并没有就提交人的声称加以说明，通过何种方法可向其国内法院提出申请争取补救。委员会注意到了以下论点：在关于指控伊拉克法庭审讯不公正的问题上，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目的，提交人本来应该在伊拉克的法庭上追究缔约国并未授权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也适用于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因此，即使假设这样一种指控本来可以在伊拉克的法庭上提出，提交人本来没有必要争取这种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说明，提交人没有用尽《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指的国内补救办法。

7.4 至于有关滥用提交来文权利的说法，委员会认为，因为案件的重大事实的缘故(特别是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而推迟提交一年半，并不构成不适当的拖延。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在几次试图通过缔约国的行政部门进行干预加以补救之后才提出来文，也并不构成滥用这种权利。所以，委员会认为，不能因为这个原因而宣布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其他论点：提交人不在其领土之上，也不接受其管辖；提交人不应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指的“受害者”；提交人的声称没有经过充分证明，因为它们所依据的事实在提交人从大使馆被带走时根本没有发生，因此缔约国是无从得知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了以下论点：这些事件并不是提交人从使馆被带走的必然的和可以预见的后果，因此不存在必要的因果关系。委员会回顾了其案例¹¹并且指出，从原则上来说，如果将其他国家的一名个人从某个缔约国的管辖范围内带走，而其必然的和可以预见的后果是侵犯该个人根据《公约》应该获得的权利，那么该缔约国可能要为此承担责任。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指出，与这些问题相关的是：由于认定提交人涉及同一事件(也即本来文的事由)，缔约国已经提出针对提交人的国内刑事诉讼；而且缔约国还参与了导致人质获释行动的提出和策划。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是：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同案情紧密相连的，最好在审议来文阶段全部解决。

8. 因此，委员会于2008年4月2日宣布受理来文，并且请缔约国提供书面解释或者说明以便澄清这一事项，并且说明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措施。在这一方面，特别请缔约国详细说明：它对于声称的提交人犯罪行为地了解程度或者合理怀疑、其他国家或者机构对于同一事件的了解程度以及缔约国和任何其他国家或机构关于如何处理提交人对于这些行为责任的意见。

¹¹ 见 Judge 诉加拿大(上文注3)以及 A. R. J. 诉澳大利亚(上文注9)。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9.1 缔约国在 2009 年 1 月 8 日的意见中说，由于提交人在缔约国的领土上所犯下的罪行(组织和参加恐怖主义集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判处提交人十年徒刑。鉴于提交人仍然在伊拉克监禁，缔约国的有关机构正在研究以何种方法执行这项判决。

9.2 关于委员会的受理决定，缔约国争辩说，委员会推迟了对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它涉及司法权，决定联系案情审议这些论点。缔约国要求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9 条第 4 款的规定修改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9.3 缔约国重申其早些时候的论点：提交人自从 2005 年 3 月 15 日离开罗马尼亚以后就不属于缔约国管辖。按照关于《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一般性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的规定，提交人已经不在缔约国的“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之下”。缔约国指出，由于一般规定管辖必须是区域性的，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治外法权；必须证明一个国家的工作人员的行动同随后的声称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例外情况才能成立。因此，如果要追究缔约国的责任，那就应该证明提交人是在罗马尼亚政府的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之下，证明罗马尼亚国家工作人员同所声称的侵犯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9.4 缔约国提供了关于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性质、多国部队中罗马尼亚军人的作用以及根据国际法多国部队的一般性责任归属等问题的详细信息。除其他外，缔约国还指出，根据多国部队的正式档案，自从 2003 年以来，罗马尼亚为支持伊拉克自由行动而派遣了 5,200 名士兵。这些士兵被分配到多国部队的两个不同单位：中南师和东南师。缔约国重申，罗马尼亚军事人员(除了医护人员之外)不得进入“Cropper 营”的拘留中心。它提到了联合国秘书处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就维持和平部队的责任归属问题作的一项答复，¹² 用以说明其论点：即使以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相同条件对多国部队进行审议，无可辩驳的事实是：罗马尼亚部队从来没有掌握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权力，因此不能对多国部队的行动承担国际责任。缔约国还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些裁决¹³，用以支持同一论点。此外，缔约国无法在伊拉克的领土上确保尊重《公约》规定的权利，因为确保这些权利的责任属于作为主权国家的伊拉克。没有一条国际法准则规定，仅仅因为罗

¹² 这项答复由法官 Bingham Cornhill 引用，见之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第 327 号上诉案[2006]，UKL 犯 58[2007]，大法官关于 Cause R 诉国防部长一案判决的意见。

¹³ Beharami 和 Beharami 诉法国(决定)(一般性意见)，第 71412/01 号来文、Asaramati 诉法国、德国和挪威(决定)(一般性意见)，第 78166/01 号来文(联案)以及关于 Saddam Hussein 针对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匈牙利、冰雹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等国提出的第 23276/04 号申请可否受理的决定。

马尼亚派遣部队参加多国联盟，就必须将提交人置于其管辖之下，而且发生声称行动的地区的安全当时由美军负责，多国部队的全面指挥权也有效地归于美军。

9.5 缔约国重申，在 2005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同其他三名人质被多国部队解救以后，他就不再在其管辖之下。罗马尼亚政府认为，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人是一名受害者。罗马尼亚有关机构在调查了提交人和记者前往伊拉克的一些情况以后，怀疑提交人参与了在罗马尼亚领土上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一些犯罪行为，即使如此，他们还是没有理由相信，他同罗马尼亚记者一起在恐怖主义集团手中的时候不是一名囚犯。此外，缔约国的怀疑只是涉及这四人前往伊拉克之前在罗马尼亚领土上发生的行为。不能将后来在巴格达发生的事件视为上述行为的直接后果，因为当时从客观上来说，不可能证实恐怖主义分子声称的严重性和真实性。没有理由怀疑恐怖主义分子关于要处决所有四名人质的威胁的严重性。在人质获释以前，罗马尼亚政府一直担心提交人已被处决。缔约国指出，多国部队不是取代伊拉克政府，而是协助维持伊拉克的治安。所以，如果罗马尼亚政府提出要求的话，多国部队也无权将不是罗马尼亚公民的提交人交给罗马尼亚政府。在这一方面的最终管辖权在于伊拉克政府；关于这一点，有关引渡问题的国际法条款也是这样规定的。

9.6 缔约国重申，不能因为提交人在罗马尼亚大使馆短暂逗留而将其置于其管辖之下。提交人并不是被强行带走的，在离开使馆时并没有其权利遭到侵犯的危险。提交人的代理律师在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的移审令状中承认，提交人自己要求被带到美国大使馆。因此，他离开使馆是他自己要求的自愿行动，而不是多国部队或者罗马尼亚政府强加给他的一种措施。提交人当时没有寻求使馆的保护（例如提出庇护要求）。虽然缔约国认识到，它有保护提交人的义务，但是它提到了委员会有关引渡、驱逐、或者驱回案件的案例，其中分析了个人在返回本国时可能遭受的风险，分析的依据是缔约国在转交时的各种因素。然而，在提交人要求被带到美国大使馆时，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都没有表现出任何关于以任何罪名逮捕和起诉提交人的意图。考虑到假定无罪的原则，指责罗马尼亚政府在伊拉克启动针对提交人的诉讼之前就已经知道提交人有罪，将被定罪以及最终将被判处死刑的说法也是推测性的。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缔约国的有关机构认为他将接受多国部队的盘问，但是并不知道他后来会“出于必要的安全理由”被拘留在“Cropper 营”。只是在盘问提交人的过程中他参与绑架案的证据才被揭发出来。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多国部队法庭审查了关于拘留提交人的问题，当时他也在场并且有机会发言和传唤有关证人。

9.7 关于据说一名美国军官现身 CCCI 并且声称代表罗马尼亚政府的问题，缔约国重申，它从来没有授权任何人在伊拉克的法庭上作其代表，因为它不是这些诉讼的当事方。从伊拉克最高法院关于推翻提交人定罪的裁决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因为裁决书只将罗马尼亚受害人（三名记者）作为诉讼的当事方，并没有提

到罗马尼亚政府。此外，在伊拉克的刑法中，没有一项规定将有关个人的起诉和定罪同受害者的明确同意联系在一起。正如提交人的律师向美国最高法院承认：“罗马尼亚政府一再否认它授权 Pirone 中尉代表它发言”。正如提交人的律师所承认，据说授权该军官代表缔约国行事的信件不在法庭的档案之中；提交人及其律师也没有见过；他们无法调查据称获得信件的情况。罗马尼亚政府没有赋予这名军官官方的身份，他的意见对于法庭的调查结果没有决定性的影响。此外，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将他的定罪同缔约国的明确要求联系起来的规定。

9.8 缔约国强调指出，因为它没有参与多国部队以及伊拉克法庭提出的诉讼，因此并不了解其他国家机构所掌握的有关提交人据称犯罪行为的信息，因此无法就委员会的最后两个问题提供更为详细的信息。尽管作出了多次努力，罗马尼亚政府至今没有获得伊拉克当局在提交人案件方面的必要合作，对此它只能表示遗憾。

9.9 关于根据第六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所谓“带走”实际上是提交人自愿前往美国使馆的直接结果。当时，无论是罗马尼亚大使馆还是提交人都不可能预见到，多国部队法庭会决定将其拘留，并且把他的案件移送 CCCI 开展刑事诉讼。如果提交人当时知道这些发展情况，他肯定会至少要求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在他离开使馆时一些情况尚未发生：多国部队只是在对他进行盘问之后才考虑到提交人涉及绑架案；多国部队的决定不是最终的，因为多国部队法庭不得不下令将他逮捕并且断定他的行为是否威胁到国家安全；多国部队法庭将这个案件移交 CCCI，但是提交人被定罪并非离开使馆的必然结果，因为他可能被认定没有任何犯罪的嫌疑而被释放。缔约国否认，它因为拒绝在伊拉克法庭上采取行动而没有保护提交人，也否认曾经授权美国军官以支持将他定罪。对此缔约国一直在公开否认。然而，提交人没有说明，他及其律师作为诉讼的当事方为何不能要求伊拉克法庭澄清这一问题。

9.10 关于根据第七条和第十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实这项指控；次要的证据来源仍然需要核实，其中有关的信息完全不符合在提交人拘留期间在巴格达同他几次会面的罗马尼亚检察官的调查结果，也不符合提交人妻子的说法(她向罗马尼亚有关部门证实说，她丈夫“过得不错”)。实际上，提交人曾经要求美国最高法院不要将他转交伊拉克监管，因为在这些拘留场所他有可能遭到虐待。提交人没有向美国法院提到据称他在“Cropper 营”遭到的虐待。

9.11 关于伊拉克监狱的拘留条件，缔约国指出，美国最高法院根据美国国务院关于伊拉克人权状况的报告认为，目前并不存在确实的酷刑危险。虽然这些报告承认，在由伊拉克管理的一些拘留设施中人权状况仍然引人关注，但是伊拉克司法部的惩教场所符合被拘留人员待遇的国际标准。如将提交人转交的话，他会被安置于其中一个场所。缔约国相当重视美国最高法院的意见，因为它最有资格对于美国公民可能遭到虐待的危险作出评估。至于在伊拉克执行死刑判决的方式，

缔约国认为这不是它的行为所造成的。缔约国还强调指出，无论如何，有关讨论是猜测性的，因为伊拉克最高法院已经撤销对于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并且要求进行新的调查和审讯，可能会由此产生不同的结果。

9.12 关于第九条，缔约国提到了它所认为的事实及其论点：提交人在多国部队成员的陪同下自愿离开罗马尼亚使馆，前往他入籍国的使馆。缔约国指出，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多国部队法庭确保了所有必要的保障，其中包括对提交人的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和非任意性。此外，提交人是一直到上诉阶段才将这一问题提交美国法院的。

9.13 关于第十四条，缔约国提到了伊拉克《刑事诉讼法》，以便说明有关诉讼符合公平审判的一般性要求。缔约国提到了自己以前有关美国军官声称作用的说法(上文第 9.7 段)，也提到了以下事实：伊拉克最高法院复核了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并且给了提交人洗脱罪名的机会。伊拉克最高法院撤销了提交人的死刑判决，因为没有受害者的证词以及一名被告的证词，而且判决没有反映出有关罪行的最终性质。有关裁决没有提到罗马尼亚政府据称授权美国军官的问题。提交人没有提供关于其他指控的证据，其中包括要求反诘问证人、同其美国律师联系以及要求获得时间和设施以便准备辩护的各项申请书的副本。提交人甚至也没有提供死刑判决上诉书的副本。鉴于上述理由，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些指控。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10.1 2009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人指出，他在罗马尼亚大使馆逗留期间是在缔约国的“管辖和有效控制之下”。将提交人同其他三名入质区别对待是缔约国自己的选择。缔约国说，“如果罗马尼亚政府要求将 Munaf 先生转交给它，多国部队也没有这样做的必要权力”。实际上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缔约国从来没有要求将他接管。至于认为提交人同其他三名入质不同(并非罗马尼亚公民)，因此多国部队对他具有不同管辖权的论点也不符合任何联合国决议或者其他决定和文件。提交人认为，之所以有不同的待遇是因为缔约国故意选择不接管提交人。提交人指出，他并非罗马尼亚公民的事实不能免除缔约国关于为他提供保护的义务。他承认，他在离开使馆时没有理由认为他会遇到任何危险，也没有理由要求缔约国提供保护。然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是绝对性的；必须承认，虽然提交人没有明确要求提供保护以免遭到侵犯，但是这并不能免除缔约国的义务。

10.2 提交人认为，在他从使馆被带走时，缔约国根据自己掌握的信息应该得出结论：根据《公约》他应该获得的权利可能有遭到侵犯的危险，因此至少应该询问他被带往何处以及可能的遭遇。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论点(它只是怀疑提交人在罗马尼亚领土上涉及犯罪活动)是同它在早些时候发表的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不一致的，因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指出，它了解到提交人可能涉及绑架案的策划；针对提交人的刑事诉讼是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此外，缔约国提

供了一份由罗马尼亚检察长签署的备忘录，其中叙述了 2005 年 4 月 5 日之后对于提交人的调查。根据这份备忘录，罗马尼亚的调查人员，经伊拉克政府同意，来到了巴格达听取因为恐怖主义行为而被伊拉克当局起诉的一些证人的证词。他们是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格达重罪调查局总部听取证词的。因此，十分明显，罗马尼亚当局具体了解伊拉克有关部门逮捕了有关伊拉克公民。他们知道，伊拉克有关部门同样掌握缔约国对于 Munaf 先生的怀疑，因此他们本来应该得出结论：伊拉克当局对提交人也有所怀疑。此外，虽然罗马尼亚的意见并没有清楚地表明多国部队的代表是否也听取了证词，但是缔约国本来可以合理推断，他们对于伊拉克所掌握的信息也是知情的，而且对于伊拉克关于如何处理 Munaf 先生的意见也是了解的。

10.3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缔约国以及其他国家和机构如何处理提交人犯罪行为的责任问题，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解释它在这一方面的行动时只是说，它试图在自己的刑事调查和诉讼方面获得其他国家的合作。在提交人从罗马尼亚使馆被带走以后的命运问题上，缔约国不愿意提出询问，也不要求提供保证。

10.4 提交人提到，他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被布加勒斯特上诉法庭定罪，为此他曾经提出几项新的指称。提交人指出，自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以来他一直被拘留在伊拉克。他声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自我辩护，同时也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因为他遭到了缺席审判。

10.5 提交人承认，伊拉克上诉法院完全支持他关于在 CCCI 审讯期间他根据第十四条应该获得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称。2005 年 1 月 25 日，提交人的妹妹收到他的电话，说他的随身物品已被收走。在这次电话以后，提交人被单独关押了四个多星期。在这段时间中他的家人或者伊拉克律师都无法同他联系。在此期间他被转移过几个拘留地点，最终，在最后一周他被送回“Cropper 营”。

提交人的补充意见

11. 2009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关于本案的补充意见。她说，她无法同提交人直接联系，但是通过其家人得知，伊拉克法院要求罗马尼亚当局在案件调查方面给予协助。该律师说，伊拉克负责调查的法官要求遭到绑架的三名罗马尼亚记者提供证词。在提出初次要求的 6 个月之后，并经多次致函缔约国政府，后者终于同意让伊拉克法官前往缔约国录取证词。由于伊拉克关于调查和刑事诉讼的法律不允许在伊拉克境外录取证词，伊拉克法院要求通过卫星通讯手段将证词从罗马尼亚传送到伊拉克。对此，缔约国政府一直没有给予回应。在缔约国答复之前，伊拉克法院无法进行调查，针对提交人的诉讼也不可能取得进展。因此，提交人已经为时 4 年的拘禁还将继续下去。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12.1 2009年5月15日，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在2009年4月20日的意见中所作的指控。缔约国指出，罗马尼亚政府从伊拉克当局只收到两封信，都及时作了答复。2008年10月29日，罗马尼亚外交部接到伊拉克司法部门关于提供有关三名绑架案受害者的进一步信息的要求。2009年1月，缔约国答复说，按照罗马尼亚法律的规定，这种要求应当采取一定的形式，除其他外，其中应该包括某些保障措施，例如相互保证。考虑到罗马尼亚同伊拉克在刑事案件国际协助方面没有双边协定的情况，这种规定是必要的。2009年4月17日，缔约国收到了伊拉克政府类似的请求，对此缔约国再次要求，除其他外，提供相互保证。到提出这份意见之日为止，伊拉克政府还没有对这份照会作出答复。

12.2 2009年5月13日，罗马尼亚外交部收到了伊拉克外交部另外一份照会，其中提到伊拉克中央调查法院于2009年4月13日决定指定伊拉克驻布加勒斯特大使馆的领事官员组成一个调查委员会，并且录取三名罗马尼亚记者的证词。这份照会已经转交罗马尼亚司法部，目前该部正在审议这一事项，并将在适当时候答复伊拉克政府。缔约国重申，它已经多次请求伊拉克政府在审讯Munaf先生方面给予协助，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但是伊拉克政府没有同意这项要求。此外，缔约国还将罗马尼亚有关机构将Munaf先生定罪的信息通知了伊拉克政府，并且要求伊拉克政府，在以同样罪名调查提交人时，考虑实施一事不再理的原则。缔约国至今没有收到对于这项请求的答复。最后，缔约国否认曾经告诉告知伊拉克政府说，可以让伊拉克负责调查的法官前来罗马尼亚录取三名罗马尼亚记者的证词。根据罗马尼亚法律，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12.3 2009年6月5日，缔约国对提交人2009年3月12日的评论作出了答复。它重申了以前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能够证实关于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2008年4月24日的裁决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新的指控。提交人的律师知道(至少在2005年5月30日至31日)，缔约国针对提交人提出了起诉，他们本来可以从提交人的妹妹或者他在罗马尼亚的律师处获得有关案件的信息。缔约国自己在2007年5月的意见中提到了这些诉讼。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获悉有关案件的信息两年之后才作出这些指控是滥用了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权利。它还声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由于缺席审判，提交人获得了更多的时间，尽管如此，他没有向布加勒斯特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仍然可以在缔约国提出特别上诉。

12.4 缔约国澄清了它早些时候的论点时指出，提交人没有明确要求保护并不意味着他这样做有任何过错，但是除了关于缔约国是否应该假设以后会发生侵犯其权利的事情这个问题之外，没有其他情况可能会涉及罗马尼亚政府作出反应的责任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指控(罗马尼亚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应当能够得出结论：提交人的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仍然是没有经过证实的，仅仅是假设。缔

约国指出，它从来没有质疑绑架案的一些准备活动据称是在罗马尼亚领土上进行的，它只是澄清说，罗马尼亚政府所开展的调查只是涉及在缔约国领土上进行的准备活动。缔约国有关部门不可能调查在伊拉克领土上发生的事件。无论如何，伊拉克当局将提交人逮捕并不一定意味着他肯定有罪，诉讼也可能同样以证据不足而告终。

12.5 至于有关缔约国本来应该询问伊拉克当局或者多国部队准备如何处理提交人的论点，缔约国重申，当时它认为，多国部队准备在美国大使馆对提交人进行盘问。美国最高法院关于Munaf诉Geren一案的裁决也证实了这一点。¹⁴ 缔约国指出，它已经向多国部队以及伊拉克政府表明了自己的立场。2009年5月28日，缔约国再次请求伊拉克政府审查其关于死刑的政策，研究是否应该予以废除。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3.1 委员会在审议案情之前指出，在委员会作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之后，提交人在其2009年4月20日的意见中提出了新的指控。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涉及伊拉克上诉法院2008年4月24日针对他的刑事诉讼。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除其他外，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质疑这些指控，因为尽管在这方面的时间限制已经延长，提交人还是没有就其被定罪一事提出上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本身仍然在伊拉克被拘留，但是他没有提供任何理由用以解释：为何他不能要求其罗马尼亚律师代为提出上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他已经新的指控方面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项认为，来文的这一部份是不可受理的。

13.2 关于缔约国在其有关案情的意见中所提出的审查整个来文可否受理的要求，委员会重申它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指出的观点：提交人的论点应该根据对于整个案件的审议情况加以分析。

13.3 委员会提到了它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其中它认为，一些不可受理的论点是同案情紧密相连的，因此应当在这一阶段予以审议。除其他外，委员会之所以作出如此评估，是出于提交人所作的严重指控、缔约国同提交人在一些事实方面的矛盾以及缔约国对于声称的提交人犯罪行为了解程度的信息不足。委员会回顾说，它已经在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向缔约国提出了更多的问题，缔约国以及提交人已有更多机会对此作出答复。

¹⁴ 553 美国(2008)AT 第10至11页。

审议案情

14.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联系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4.2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主要问题是：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允许提交人离开其官邸是否就是对他行使了管辖权，以致于提交人遭到确实的危险，其根据《公约》第六、七、九、十条(第1款)以及第十四条应该获得的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而这一切罗马尼亚本来是可以合理估计到的。委员会回顾了它的案例并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是因果链中的一环，从而使得另外一国的侵权行为成为可能，那么该缔约国就有可能为在其领土以外违反《公约》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领土以外违反《公约》的风险必须是必然的和可以预见的结果，而且必须根据缔约国当时的知情程度加以评判；在本案中，“当时”就是指提交人离开罗马尼亚使馆之时。¹⁵

14.3 虽然双方对本案中的一些事实有不同意见，但是对于以下情况是看法一致的：提交人被带到罗马尼亚使馆，他在那里逗留了几个小时；他明确要求前往美国使馆，因为他拥有双重国籍；当时他本人并不知道随后他可能会被控在伊拉克犯有罪行，因此可能需要缔约国的保护。后面这一点已经在提交人关于案情的评论中得到确认(上文第10.1段)。

14.4 考虑到缔约国和提交人对于委员会在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十分明显，缔约国参与了有关解救人质行动的提出和策划；提交人因为在缔约国的领土上所犯罪行而受到指控(并且最终被定罪)，这些罪行涉及在伊拉克发生的绑架案。提交人争辩说，伊拉克政府在缔约国关于他在罗马尼亚所犯罪行的调查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他争辩说，由于这种合作，缔约国在得知提交人在离开使馆的第二天就遭到指控是不应该“感到惊讶”的(上文第5.3段)。然而，委员会认为，“感到惊讶”不等于缔约国知道违反《公约》的行为是提交人离开使馆的必然的和可以预见的后果。委员会认为，所有这些信息，即使就其整体而言，也不能证明或者甚至表明，缔约国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本来会或者应该会知道后来伊拉克政府会对提交人提出刑事诉讼。缔约国也不可能知道提出诉讼会对提交人造成确实的危险，会使得他在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下被定罪，在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情况下遭到虐待，在违反第六条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以及最终在违反第六条第2款的情况下被处决。

14.5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认为，他只是去接受盘问；缔约国没有理由不同意提交人关于前往美国大使馆的明确要求，特别是考虑到他拥有双重国籍的地位。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关于缔约国了解内情的声称过去和现在都是推测性的。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提出，自从提出来文以来，提交人不再受到在伊

¹⁵ A. R. J. 诉澳大利亚(上文注9)；Judge 诉加拿大(上文注3)和第1416/2005号来文，Alzery 诉瑞典，2006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

拉克被执行死刑的威胁，他的定罪和判决已经被撤销，目前正在等待进一步调查。此外，提交人承认，由于撤销上诉，伊拉克上诉法院已经着手处理他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有关伊拉克中央刑事法院刑事诉讼的指控。委员会认为，针对提交人的诉讼尚未完成，经过审查，至少他的部分指控已经得到处理。这些事实进一步支持了缔约国的论点：缔约国在提交人离开使馆时不可能知道他根据《公约》应该获得的权利可能会遭到侵犯。

14.6 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不能认为，由于缔约国对提交人行使了管辖权，从而使他遭到了确实的危险，有可能成为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的任何条款。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成员伊万·希勒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及岩泽雄司先生关于可否受理决定的不同的意见

我们无法同意关于宣布本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我们认为，在审议案情阶段没有发现进一步的事实，以致可以认定提交人根据《公约》应当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继续要求缔约国就一份明显错误的申诉作出答复是不正确的。

我们只提及一点：我们认为，完全不存在《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提交人同缔约国之间的地域或者管辖权方面的联系。在宣告针对缔约国的来文可以受理之前，确认这种联系是必要的。

在本案的有关事实方面，双方似乎不存在争议。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的军人将提交人同其他三名获得解救的人质带到了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三名人质留在了使馆，以便作出安排送回罗马尼亚。拥有伊拉克和美国双重国籍的 Munaf 先生在同多国部队人员的陪同下离开了使馆，他要求前往美国大使馆。Munaf 先生没有要求罗马尼亚使馆提供庇护或者表示希望留在使馆。没有证据显示，他离开使馆是非自愿的。就在第二天 Munaf 先生因有犯罪嫌疑而被驻伊拉克多国部队拘留。

我们认为，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来文是捏造出来的，用来指控作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罗马尼亚，其目的是间接地引起人们注意伊拉克和美国据说违反《任择议定书》的行为。这两个国家都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提交人无法向委员会的提出指控。

伊万·希勒先生[签名]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签名]

岩泽雄司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成员瓦尔特·卡林先生关于可否受理决定的不同意见

我无法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宣布本来文是可以受理的。我认为，虽然本案的事实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了当事方的争议，但是基本上是清楚的，足以得出以下结论：本来应该宣布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缔约国宣称，自从 2005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人离开缔约国前往伊拉克以来，他就不再在其领土之上，也不受其管辖。缔约国坚持认为，在提交人被带到罗马尼亚使馆期间，他从来没有脱离多国部队的监管，也没有转交罗马尼亚。

事实上，本案的关键问题是：罗马尼亚是否对提交人行使了任何管辖权。审议本案的出发点是《公约》第二条(该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的来文“)[引文内着重符号另加]。因此，委员会在就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问题介绍“受其管辖的个人”时没有提到发生侵权行为的地点，而是提到了有关个人同缔约国之间的关系。^a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确认并且进一步解释了这一立场，其中委员会明确指出，“缔约国必须尊重并且确保在其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个人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即使不在缔约国的领土上”(着重符号另加)。^b缔约国还指出，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不限于缔约国公民，这项原则也适用于“在海外执行任务的缔约国武装部队的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之下的个人，而无论这种管辖权和有效控制权是在何种情况下获得的，例如缔约国派往海外参与国际维持和平或者执行和平行动的部队”。因此，正如缔约国所说，有关评判标准并不是缔约国是否对于提交人有“监管权或者管辖权”，或者缔约国是否已将监管权转交给了多国部队，而是缔约国是否为尊重和确保提交人《公约》所载权利之目的，而对他拥有“监管权和有效控制权”。

在这一方面，我接受以下事实：多国部队(其在伊拉克的存在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属军人采取行动，解救了提交人和罗马尼亚人质。^c正如提交人所确认，在直接参与解救人质行动的多国部队中没有罗马尼亚军人。缔约国的参与(它自己也没有提出异议)只限于行动的“提出和策划”阶段。执行行动的部队将有关人士以及提交人带到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提交人从该使馆被多国部队带到“Cropper营”，并且一直在该营地遭到拘留。“Cropper营”是多国部队的拘留设施，但是，正如缔约国所说明，在提交人拘留期间该设施内没有罗马尼亚人员。

^a 第 52/1979 号来文，Lopez 诉乌拉圭，198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b 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0 段。

^c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1511 号决议以及随后关于延长多国部队授权的决议。

因此，本案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必须审议，由于缔约国在联合国部队中的存在，是否应该由此将提交人声称在被拘留、审讯以及判刑方面其权利遭到侵犯的责任归于缔约国。第二，必须审议，缔约国允许将提交人从使馆官邸带走是否就是对提交人行使了管辖权，以致使他遭到了确实的危险，其根据《公约》第六、七、九、十条(第1款)以及第十四条应该获得的权利有可能遭到侵犯有可能成为受害者，而这一切本来是可以合理预料到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在提交人离开缔约国使馆之后，据说缔约国拒绝在 CCCI 审判期间为提交人采取干预行动，而提交人认为这种不作为导致他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在此期间缔约国是否对提交人行使了管辖权。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认为，正如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所指出，很多情况下可以指称缔约国在“国际维持和平或者执行和平行动”中对有关个人行使了管辖权，但是就本案而言，在联合国部队解救人质的行动中并没有缔约国的部队。因此，按照《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提交人到达使馆之前，缔约国通过参与行动的提出和策划在解救人质行动中所发挥的作用不足以将提交人置于自己的管辖和有效控制之下。对于提交人被从使馆带走以后在“Cropper 营”被联合国部队拘留的情况也必须得出同样的结论，因为在提交人被拘留期间，在这个拘留设施中没有缔约国的工作人员。对于 CCCI 的审判也是如此。没有一条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会规定，仅仅因为缔约国同将提交人监管并且控制“Cropper 营”的国家结盟，就认定提交人是在缔约国的管辖之下。因此，不能说在提交人从使馆被带走以及随后在“Cropper 营”遭到拘留之后，一直在缔约国的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之下。鉴于来文声称，提交人在“Cropper 营”被拘留、遭到审讯以及后来被判处死刑等遭遇应直接归罪于缔约国并且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行为，我认为，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至于第二个问题以及提交人的声称(缔约国将他转交联合国部队，从而导致他被判处死刑，侵犯了他根据《公约》应该获得的权利)，委员会的判例是有针对性的，因为其中指出，如果可以合理地预期，有关个人将会有遭到虐待的确实危险，缔约国有义务不得使用任何手段使得这些个人脱离其管辖。^d 如果所涉个人在另外一国可能有被判处死刑的危险，已经废除死刑的缔约国也有同样的义务。^e 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因为提交人曾经在罗马尼亚驻巴格达大使馆中逗留，是否可以因此说提交人就在缔约国的管辖或者有效控制之下。我注意到，虽然在 2005 年 5 月 22 日在罗马尼亚大使馆中所发生事件的确切顺序方面，案件的当事方有所争议，但是双方在以下两点上意见是一致的：(a) 提交人当时在使馆官邸内；和(b) 提交人在离开使馆以后就遭到了拘留。作为一项涉及国际法的事项，缔约国对于外交官邸以及在官邸中所有人的行为拥有完全的法律管辖权。无论使馆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部队

^d 第 692/1996 号来文，A. R. J.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e 第 829/1998 号来文，Judge 诉加拿大，2003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4 段。

对于使馆官邸内的个人实际上能够行使多大控制权，缔约国都拥有完全的管辖权。因此，在 2005 年 5 月 22 日，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提交人在罗马尼亚驻伊拉克大使馆期间应被视为在缔约国的管辖之下。

然而，即使我们承认缔约国在提交人在使馆期间对他行使了管辖权，问题仍然是：为来文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是否已经充分地证实了自己的指控：缔约国完全可以合理地预期，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七、九、十以及第十四条应该获得的权利因为他随后遭到拘留、审讯和判刑而即将遭到侵犯。在这一方面，缔约国的解释(提交人自己要求前往美国大使馆)以及有关事实(提交人从来没有声称曾经要求罗马尼亚使馆工作人员向他提供保护)是十分有针对性的；与此密切有关的还有提交人在使馆逗留时间的长短以及提交人是在何种情况下进入使馆的。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为来文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没有能够充分证明：缔约国有关机构完全可以合理预期提交人根据《公约》应该获得之权利可能会遭到侵犯。

最后一个问题是：提交人声称，在法庭审讯期间和之后，尽管其律师提出了有关要求，缔约国还是没有向伊拉克有关机构提出干预，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对于提交人是否拥有管辖权。如果一个国家同身在海外的某人之间具有真正的联系，那么如果这个国家拒绝为该个人采取行动，就可能涉及行使管辖权的问题。^f 就本案而言，提交人声称，根据适用的伊拉克法律，必须要有缔约国的授权才能对提交人提出审讯和判处死刑，因为受害者是缔约国的国民，因此缔约国应该在提交人的审判中发挥直接的作用。我认为，这只一种阻止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的审讯判处提交人死刑的法律可能性；而这种法律可能性并不足以在缔约国和提交人之间形成一种真正的联系。然而，我注意到，诉讼双方引用的唯一与此可能有关的条款是伊拉克《刑事诉讼法》第三条，其中规定必须要由某些具体规定罪行的受害方提出要求。然而，绑架并不包括在第三条所列名单之中；提交人也没有提到伊拉克法律中的任何其他具体规定，用以支持他的论点：在本案中，缔约国同意采取干预行动本来是必要的。因此，委员会本来应该得出结论：为来文可否受理之目的，提交人没有能够充分证明他的声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保护其生命的义务。

瓦尔特·卡林先生[签名]

[提交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1107/2002 号来文，见 Loubna El Ghar 诉利比亚，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MM. 第 1553/2007 号来文，Korneenko和Milinkevich诉白俄罗斯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Viktor Korneenko 先生(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Viktor Korneenko 先生和 Aleksandar Milinkevich 先生 |
| 所涉缔约国: | 白俄罗斯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8 月 21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选举日前不久竞选活动材料被没收; 在没有无理由限制情况下传播信息的权利; 公正审判; 被选举的权利; 根据政治理由实行歧视。 |
| 程序性问题: | 申诉得到证实的程度 |
| 实质性问题: | 言论自由; 公正审判; 独立的法庭; 被选举的权利以及参与政治事务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代表 Viktor Korneenko 先生和 Aleksandar Milinkevich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53/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法萨拉、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Lazhari Bouzid 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意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Viktor Korneenko先生，他是于1957年出生的白俄罗斯公民；以及Aleksiandar Milinkevich先生，后者是1947年出生的白俄罗斯公民。¹ 科尔涅延科先生称，由于白俄罗斯侵犯了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而应有的权利，他成为受害者。Milinkevich先生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两名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年春的竞选总统活动期间，科尔涅延科先生担任Milinkevich先生竞选总部的工作人员，² 当时Milinkevich先生是总统候选人。2006年3月6日，也就是选举举行前的两个星期，Milinkevich先生请他用汽车将28,000份选举传单从明斯克送到Gomel。这些传单中有13,000份是印有Milinkevich先生肖像的单页传单，上面印有“Milinkevich——新总统”的字样，而其余15,000份传单印有关于该候选人竞选活动安排的两页传单。科尔涅延科先生说，他当时持有制作和运送上述选举材料的所有必要实物证件。他的车辆被交警阻止并搜索，传单被没收。据他说，警察关于这次搜索的记录中没有提供没收的理由，而只说了车辆上载有选举材料。

2.2 科尔涅延科先生向一些机构提出了申诉(没有提供申诉日期)，例如中央选举委员会、Gomel区域选举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和Gomel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收回传单。2006年3月11日，中央选举委员会告诉他，后者无权对警察的行动提出意见，并说，该委员会已将此案转交检察总署。2006年3月14日，他从Gomel区域选举委员会得到了类似的答复。同样在2006年3月14日，他从Gomel区域检察官办公室获悉，他的申诉已被转交到Zhlobinsk地区检察官办公室。2006年3月16日，检察总署通知他，后者已将他的案例转交Gomel区域检察官办公室。同日，Zhlobinsk地区检察官办公室通知他，没收上述传单是合法的，而且这对核实印刷品的合法性以及份数是必要的，因为他没有提交这些文件的原稿来肯定宣传品是否合法。科尔涅延科先生声称，他确实已经向警方呈交过上述文件的副本。他说，如果警方对于传单的合法性有疑问，警方应当只拿走每一文件的一个副本进行核实，而不应当没收全部传单。他并指出，所没收的传单占Milinkevich先生竞选的印刷品总数的四分之一。

2.3 2006年3月21日，Zhlobinsk地区的Gomel的区域法院得出结论，科尔涅延科先生所运送的传单中含有指称Milinkevich先生为新的总统的传单，据此就违

¹ 科尔涅延科先生提供了代表Milinkevich先生行事的授权书。

² 科尔涅延科先生是Milinkevich先生的正式代表。

反了《行政罪行法》第 167-3 条。³ 据法院指出，证实科尔涅延科先生违法行为的有所没收的材料、一些证人的证词、检查他汽车的记录、警察的报告以及其他证据。科尔涅延科先生被课以 15,500 白俄罗斯卢布。法院并下令销毁传单。

2.4 2006 年 4 月 28 日，Zhlobinsk 地区的 Gomel 区域法院重新审查了该案并维持了最初的判决⁴ 并认为所作的惩处与所犯的罪行相称。科尔涅延科先生请 Gomel 区域法院院长下令在监督程序下重新审查 Gomel 区域和 Zhlobinsk 地区法院的判决。2006 年 5 月 29 日，Gomel 区域法院院长重申先前的判决是合法的，据此驳回了他的请求。科尔涅延科先生随后也经由监督程序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申诉。2006 年 7 月 24 日，最高法院重申了先前裁决的合法性并驳回了他的申诉。科尔涅延科先生指称，法院未能解释有什么法律依据没收和销毁 15,000 份不包含“Milinkevich——新总统”口号、而仅仅列出候选人选举活动安排的传单。

2.5 随后，科尔涅延科先生请中央选举委员会解释何种选举的宣传材料是不能采用的。⁵ 2006 年 4 月 14 日，委员会答复说，竞选总统的宣传材料不应当包含呼吁战争，呼吁强制改变宪定秩序、呼吁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呼吁民族情绪、种族、宗教或社会敌意的内容，而且不应当包含涉及到公共政府官员和总统候选人的侮辱性或抵毁性语言。

2.6 据科尔涅延科先生指出，《行政罪行法》第 167-3 条必须与《选举法》第 49 条一并解读，后者规定，如果候选人在选举宣传运动中滥用权利，选举委员会能够撤销其作为候选人的注册资格。科尔涅延科先生认为，《选举法》没有对这类侵权行为规定任何惩处，据此法院就无权处罚他。他指称在竞选活动期间，没收并销毁正式的传单构成支持在位政权的国家官员试图阻止 Milinkevich 先生的竞选活动。

申诉

3.1 科尔涅延科先生声称，缔约国因 Milinkevich 先生的竞选传单内容而向他判处罚款，据此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利。他认为，法院没有公正地行事，还因为他由于运载据称内容违背选举法的传单而被处罚款，尽管在 28,000 份传单中仅有 13,000 份传单包含所指的口号。

³ 判决书指出，2006 年 3 月 6 日，科尔涅延科先生驾车运送了 28,000 份传单，其中含有称 Aleksandar Milinkevich 为新总统的说法，这违反了选举法，也就是说根据《行政罪行法》第 167-3 的规定，他犯了行政罪行。《行政罪行法》第 167-3 条对于违反选举法的行为作出规定。该条内容如下：“选举日当天开展竞选宣传活动，……以及其他违反选举法的行为……如果对此没有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必须课以等同于 10 份最低(每月)工资的罚款……”。

⁴ 据科尔涅延科先生说，他的案例是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重新审查的，当时他并未出席审讯，而且他的名字在最初的判决中拼错。他证实 2006 年 4 月 28 日审理该案时由他的律师代理他出庭。

⁵ 没有提供具体日期。

3.2 在这一背景下，科尔涅延科先生并指称，缔约国因他和 Milinkevich 先生的政治见解而将他们放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并且未能保证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3.3 他并指称他和 Milinkevich 先生根据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而应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任意没收 Milinkevich 先生竞选活动材料的四分之一，尤其侵犯了他们传递信息的权利，而缔约国未能为限制他们权利的必要性提出理由。

3.4 提交人指称，由于缔约国主管当局没收并销毁了传单，违反了第二十五条，使 Milinkevich 先生成为受害者，而他表示主管当局是受到缔约国总统的控制的，他们的目的在于阻碍反对派候选人的竞选活动，并剥夺他当选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7 日的普遍照会中就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证实，科尔涅延科先生在中央选举委员会中确实注册为 2006 年总统选举中的总统候选人 Milinkevich 先生的官方代表。2006 年 3 月 10 日，科尔涅延科先生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涉及 Zhlobinsk 地区内务部没收他车辆中竞选活动材料的行为。Milinkevich 先生的另一代表 Labkovich 先生也就此向该委员会提出了申诉。科尔涅延科先生和 Labkovich 先生请选举委员会要求 Zhlobinsk 地区内务部归还传单，并通知检察官总署办公室，有必要对涉案的警察提出刑事诉讼程序。

4.2 据缔约国指出，中央选举委员会已通知科尔涅延科先生及 Labkovich 先生，该委员会没有能力评判警察行动的合法性。据此依法将其申诉转交给检察官总署。

4.3 2006 年 4 月 28 日，Gomel 区域的 Zhlobinsk 地区法院根据《行政罪行法》第 167-3 条，以违反选举法的理由而对科尔涅延科先生处以罚款。法院判决认为他确实违法，因为他为散发目的运送了不符合《选举法》第 45 条规定的 28 000 份传单。他对这一裁决提出了上诉，2006 年 7 月，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审查了该案并维持原判。

4.4 据缔约国指出，一审法院因所没收的传单构成违法物品而必须销毁的决定是有依据的。⁶ 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侵犯了科尔涅延科先生的任何权利，而且也没有任何情况表明他受到歧视或他是基于政治理由而被判有罪的。为证实这一点，缔约国解释说，根据《选举法》第 45 条第八部分，每一总统选举人都从国家预算中获得 66 700 000 白俄罗斯卢布的款项，用于准备竞选活动的材料。据此中

⁶ 从事件过程看来法院只对科尔涅延科先生课以罚款；没收是由于传单构成了所犯的行政违法行为的实物而导致的结果。

央选举委员会已经将这笔经费转交给了负责制作Milinkevich先生宣传材料的个人。

4.5 《白俄罗斯宪法》保障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的独立性、保障法官决定的不可扭转性和法官的豁免待遇，并禁止对司法的任何干预。1995年1月13日的“关于法院和法官地位”的法律以及2006年《司法系统和法官地位法》均为独立的司法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据《宪法》第110条，法官是独立的，仅受到法律的约束；对司法的任何干涉都是不允许的，而且必须承担接受惩处的义务。⁷

4.6 据缔约国指出，2006年的总统选举符合民主选举程序的标准。选举是在确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的，也就是说选举的定期性受到了尊重，而选举活动具有普遍性。平等选举的权利得到了尊重。选票是保密的；选票由选举委员会成员记数。提交了达到所要求人数的支持者签名的所有人都已注册为候选人。所有的候选人能够同等地利用公共大众媒体，并且允许在七大主要全国性报纸上免费刊登竞选活动的材料。

提交人对缔约国所提意见的评论

5.1 2007年11月20日，科尔涅延科先生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他指出，缔约国通过援引《选举法》第45条的条款来为限制其言论自由的权利提出理由。据他指出，缔约国的结论是没有依据的。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33条，所有人的思想、信仰和言论自由都是有保障的。对这些权利的限制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规定的情况下，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居民的道德和健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允许（《宪法》第二十三条）。同样，《公约》第十九条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也只有在法律规定可以对这些权利加以限制、并且是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声誉、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为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而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够加以限制。

5.2 科尔涅延科先生辩称，缔约国重申Milinkevich先生竞选活动的材料中有28,000份传单不符合《选举法》第45条的规定。但是，缔约国却没有澄清后者所犯的具体罪行。他的结论是，缔约国违反了《白俄罗斯宪法》第23条和第33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即使接受竞选活动传单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说法，缔约国仍然应当提出论点说明为何没收并随之销毁上述材料对于限制提交人言论自由的权利是必要的。

5.3 科尔涅延科先生辩驳缔约国关于没有任何情况表明他因政治理由而受歧视的论点。他重申，在选举日前不久销毁竞选活动材料的四分之一表明主管当局对他和对Milinkevich先生的歧视，因为这一行动没有合理及客观的标准为依据。

⁷ 缔约国并列出了摘自《司法系统和法官地位法》中的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系列具体保障。

5.4 他申辩说，法院的公正中立性就要求法官不事先对案例作出判断，而且不以某一当事方的利益行事。他说，Gomel 区域的 Zhlobinsk 地区法院认为宣判他有罪的依据是因为在竞选传单中包含了一句话，即“Milinkevich——新总统”。但是法院没有对其他不包含这句话的传单提供任何解释。科尔涅延科先生认为这就表明法院是以偏颇的方式处理该案的，因为法院允许销毁了依法印制的 15,000 份宣传材料，从而是依照当权者代表的利益行事。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 2008 年 5 月 2 日，缔约国进一步指出，2006 年 4 月 5 日，白俄罗斯最高法院驳回了 Milinkevich 先生因中央选举委员会拒绝宣布 2006 年总统选举无效而要求提出申诉案例的请求。Milinkevich 先生根据监督程序对最高法院的裁决提出了上诉，⁸ 在某一未明确指出的日期，他的上诉被最高法院副院长驳回。缔约国指出，根据“关于中央选举委员会”法律的第 6 条，如果有法律规定，可以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就该委员会的裁决提出上诉。《选举法》第 79 条第六部分只规定可以由总统候选人对中央选举委员会宣布选举无效的决定提出上诉。据此，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依法驱回了 Milinkevich 先生关于提出申诉案例的要求，因为该法院没有采取这一行动的职权。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同一事项并不得到其他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的审查，而且对于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这一点没有争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首先，科尔涅延科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指出法院下令将所没收的传单全部销毁，从而以偏颇的方式行事。但是，由于对此没有任何相关的信息，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而言，科尔涅延科先生未能充分证实他的申诉。据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申诉中的其余部分按《公约》中一并诠释的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六条引起了问题，这些申诉有充分的依据，委员会宣布这些申诉可以受理。

⁸ 监督程序允许对已经生效的法律决定之合法性提出质疑，并且在有些情况下可导致对案例的重新审查(主要是对程序性问题的审查)。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是，缔约国在没有理由依据情况下于选举日前不久没收并销毁了 Milinkevich 先生四分之一的竞选材料，据此侵犯了科尔涅延科先生和 Milinkevic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所应有的言论自由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了该国国内法院的裁决，其中的结论是，没收是依法进行的，而科尔涅延科先生是由于为散发目的运送其内容违反《选举法》规定的传单而被处以罚款。

8.3 委员会回顾，首先，言论自由权利并非绝对的，享受这项权利也是需要接受一些限制的，⁹ 但是，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允许的此类限制必须要有法律规定，而且是对以下各种目的而言是必须的：(a) 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声誉；(b) 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为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委员会对此重申，言论自由的权利在任何民主社会中都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而对行使这项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经得起正当理由依据的严格检验。¹⁰ 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其限制科尔涅延科先生和 Milinkevich 先生传播信息的权利的行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是有理由依据的，而仅仅重申了没收和销毁传单是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而且鉴于没有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科尔涅延科先生和 Milinkevic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8.4 此外，科尔涅延科先生指称，由于销毁传单的行动，Milinkevich 先生根据第二十五条应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缔约国没有对这一指控加以辩驳。委员会回顾，在委员会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中曾指出，为确保充分行使得到第二十五条保护的各项权利，公民之间就公共和政治问题自由交流信息和见解是必不可少的；这就需要充分地行使并尊重得到《公约》第十九条以及其他条款保障的各项权利，其中包括公开发表政治材料、开展活动参加竞选以及广泛宣传政治理念的自由。¹¹ 鉴于没有从缔约国得到进一步的相关信息，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本案中，既然侵犯 Milinkevich 先生根据第十九条而应有的权利，也就导致了侵犯他根据《公约》中一并诠释的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权利。

⁹ 在各项案例中可特别参看第 574/1994 号来文，Kim 诉大韩民国，1998 年 11 月 3 日的意见；第 927/2000 号来文，Leonid Svetik 诉白俄罗斯，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第 1022/2001 号来文，Vladimir Velichkin 诉白俄罗斯，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⁰ 同上。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一卷，附件五，第 25 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的事实表明，存在侵犯科尔涅延科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应有权利的行为，并存在侵犯 Milinkevich 先生根据《公约》中一并诠释的第十九条第2款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六条所应有权利的行为。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为科尔涅延科先生和 Milinkevich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不少于罚款现值以及提交人在科尔涅延科先生案例中所支付的所有法律费用总额的赔偿。¹² 缔约国并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事件。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确实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² 关于所提议的补救办法，可参看第780/1997号来文，Vladimir Laptsevich 诉白俄罗斯，2000年3月20日通过的意见，第10段。

NN. 第 1560/2007 号来文, Marcellana和Gumanoy诉菲律宾(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Orly Marcellana 和 Gumanoy(由 Marie Hilao-Enriquez 女士[促进人民权利联盟]代理)

据称受害人: Eden 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6 年 3 月 9 日

事由: 任意处决人权捍卫者

程序性问题: 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没有实质性内容; 滥用提交来文权; 补救措施被不合理延误。

实质性问题: 任意剥夺生命; 人身安全权; 调查是否充分; 补救是否有效。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3 款; 第六条第 1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条第 1 款; 第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 2 款(甲)和(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Eden 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60/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Orly Marcellana 先生和 Daniel Gumanoy 先生。他们是代表自己的亲属 Eden 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提交来文的，后二人 2003

* 参与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包括：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伊万·希勒先生。

年 4 月 22 日在班苏得市(菲律宾东民都洛省)被发现在相隔不远的地方死亡。他们称菲律宾侵犯了受害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案件由促进人民权利联盟的 Marie Hilao-Enriquez 女士代理。

1.2 《公约》于 1986 年 1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

事实背景

2.1 Marcellana 女士是促进人民权利联盟(人权组织)南塔加洛区的秘书长, Eddie Gumanoy 先生是 Kasama Tk(农民组织)的前主席。从 200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他们率领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东民都洛省调查三个人在 Gloria 镇遭绑架的事件,据说这三人是在某少校 Jovita Palparan 指挥下被 204 步兵旅士兵绑架的。此外,还调查军人在 Pinamalayan 镇枪杀公民并致其失踪以及烧毁房屋的事件。

2.2 提交人称, Marcellana 女士为民伸冤的活动曾数次受到军人威胁。调查团成员开展工作时,感觉始终被监督。有一次,他们打算探望 204 步兵旅关押的人员时,被违心拍照。2003 年 4 月 21 日,受害人决定结束调查,离开 Pinamalayan 镇到 Calapan 市。

2.3 同一天大约晚上 7 点,受害人(与调查团其他成员一起)行驶在高速公路距 204 步兵旅总部 5.5 公里处,遭 10 名武装份子拦截。拦截者要求见 Marcellana 女士,她不得不亮出自己的身份。调查团成员的所有随身物品,包括手机、文件和照片都被没收。武装人员将他们绑起来赶到一辆汽车上。武装人员没戴面罩,可认出有些是前叛军 Aniano“Silver”Flores 和 Richard“Waway”Falla 的成员,现在与军队有联系。

2.4 后来,武装分子命令两名受害者下车,但让调查团其他成员留在车上,后把他们扔在了 Bongagbong 市某处路旁。一天后,有人发现了 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的尸体,法医报告和死亡证明说他们死于枪伤。

2.5 提交人向司法部提出了绑架和谋杀控告,司法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一项决定中以证据不充分驳回控告和对犯罪嫌疑人之一的指控。提交人继而在 2005 年 2 月 22 日提出复审请求,2006 年 11 月 20 日被驳回。2006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人提出重新审查该决定的动议,2007 年 4 月 17 日被驳回。2007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人就司法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决定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室提出上诉,请求撤消司法部的决定,并对 Aniano“Silver”Flores 和 Richard“Waway”Falla 的成员提起公诉。上诉仍在审理中。

2.6 提交人还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后来估计无法从该机构获得司法公平而撤回申诉。他们又根据《尊重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综合协定》向菲律宾众议院和参议院提出了申诉，但未见任何行动。提交人说，尽管遭到了普遍和公开的反对，但作为主要犯罪嫌疑人的 Palparan 少校还是被总统晋升为少将。

2.7 提交人承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但在本案件中，补救措施被不合理延误和不起作用，因为不可能产生实质性司法判决和给予有效赔偿，对提交人构不成补救。

申诉

3. 提交人称缔约方会议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9 月 3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关于可否受理，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它指出，虽然司法部 2004 年 12 月驳回控告，但还可以向司法部长提出上诉。¹ 如果司法部长严重滥用斟酌决定权，也可不服其决定，按照 1997 年《民事诉讼法》第 65 条申请调取本案案卷。关于司法部审理的延误，缔约国称，延误要产生不良法律后果，必须是不合理的，否则司法部就不为任何延长负责。此外，缔约国认为，司法部驳回提交人的刑事控告也无可指责，因为它的决定不是任意性的，而是认真审查了有关控告，认定证据不足以成为对被告提出公诉的理由。在缔约国，向法院提出刑事诉讼的可能理由是由检察长² 在司法部长的监督和管制下斟酌确定的。提交人如果搜集到足够的不利于被告的证据，仍可以提出刑事诉讼。初步调查——由司法部进行的调查——本身不构成审判。此外，提交人还可以向监察专员办公室提出对军事人员的行政控告，或按照《民法》第 35 条提出民事诉讼。

4.2 关于在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审理前撤回申诉，缔约国说，这一行动相当于说人权委员会不守信用，不符合该委员会按照其授权履行职责的法律假设。它指出，提交人在来文中附上一封人权委员会对晋升 Palparan 上将正当性的调查信函，说明委员会在正常履行它的职责。

¹ 2000 年国家检察院上诉规则第 4 条，司法部文件第 70 号。

² “提起刑事诉讼，取决于检察官的斟酌决定。他可以也可以不提起诉讼或提供资料，并按自己的判断认定证据足以或不足准确地认定被告有罪，可以也可以不受理原告的申诉。将刑事起诉权交予检察官管理和掌握，是为了防止私人恶意或无根据的控告。也就是不能由原告来控制起诉权”。菲律宾最高法院，Crespo v. Mogul, 151 SCRA 465. 467 (1987)。

4.3 在众议院和参议院，这一案件被送交有关委员会处理。参议院发布了一项决定，敦促其人权委员会调查该案件的案情。众议院和参议院是政府的立法机构，提交人不能期待着这些机构作出任何肯定的判决。

4.4 鉴于以上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因为没有耐心或对当地政府不信任，选择不用尽国家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认定国内补救办法不起作用为时尚早。

4.5 此外，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该来文不应受理，因为同一事项正在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理，该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访问了菲律宾。

4.6 提交人还以滥用提交权为由不同意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拒绝承认和尊重缔约国有权调查、起诉和解决其领土管辖下的犯罪行为。提交人设法让国际社会参与处理属于缔约国国内刑法管辖的案件，构成了对缔约国国内事务的不适当干预。

4.7 最后，缔约国认为，来文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指控。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只说明，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遭到了绑架和谋杀，凶手是某些武装分子，其中三人的身份已确定。然而，没有证明这些事实与缔约国有关机构存在必要联系。

4.8 关于案情，缔约国称，它在积极处理法外处决指控的补救问题，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 2006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第 157 号行政令，授权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也称“梅洛委员会”)，对枪杀媒体人员和人权活动份子的案件进行调查。2007 年 2 月 22 日，梅洛委员会公布了 86 页的初步报告，目前政府各部门正在研究这份报告。此外，菲律宾最高法院还起草了负责处理法外处决案件的特别法庭准则。此外，缔约国还特别提到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称菲律宾在打击法外处决方面作出了努力。³

4.9 缔约国还称，来文没有证明缔约国是如何违反《公约》的。它指出，Marcellana 女士和 Eddie Gumanoy 先生的被谋杀不是武装部队、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所为。然而，它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缔约国回顾，如果国家不对侵犯基本权利的非国家个人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补救，它就是在协助凶手实行国家根据国际法负有责任的侵权行为。建立独立的“梅洛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案件本身表明缔约国对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

4.10 缔约国表示遗憾的是，各人权组织没有向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通报被法外处决的人数以及其认为军方实施法外处决的原因。它重申，这些组织拒绝对缔约国指定机构的调查给予合作，而是要求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干预。

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Philip Alston 访问菲律宾(2007 年 2 月 12-21 日)的初步报告，联合国文件，A/HRC/4/20/Add.3，第 4 段。

提交人对于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8年2月16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们重申,当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延误或不起作用时,这一要求便不适用。在受害人2003年4月遭绑架和谋杀五年后和提交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来文两年后,提交人设法得到的法律诉讼仍在缔约国总统办公室无下文。尽管有充分证据并有四位证人作证,但国家检察长还是于2004年12月驳回案件,宣布犯罪嫌疑人之一无罪。

5.2 在案件驳回之前,众议院和参议院于2003年5月举行了国会调查。众议院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人权委员会在初步报告中要求作进一步调查,在调查期间暂停了当时的Palparan上校的职务。参议院司法与人权委员会在举行初步听证后,决定在司法部初步调查前暂停了它的质询。

5.3 关于人权委员会的审理,提交人撤消申诉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人权委员会对这一案件不感兴趣,对动议只是走过场,反而利用审理机会清洗Palparan少校的名声,消除其晋升的障碍。因此,从人权委员会撤回申诉是一种抗议表示。缔约国关于人权委员会致信参议院的说法是误导,因为人权委员会是在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提出申诉,并批评其在得知对Palparan少校提出了严重指控还是允许其晋升的情况下,才发出这封信的。

5.4 提交人2005年2月22日提出了对司法部决定的复审请求,但在大约两年后的2006年11月20日驳回,而且没有任何理由。司法部长在2007年4月再次草率地否决了另一项复审动议。鉴于司法部处理这一案件的时间过长,也因为上诉屡被驳回,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司法部不应为延误负责的说法。此外,缔约国关于确定可能理由、初步调查的作用和存在其他补救办法的解释,均与无合理的延误无关。

5.5 提交人说,缔约国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法外处决,所以国内补救办法不起作用,没有意义。他们说,尽管缔约国的说法正好相反,但迄今没有一名犯罪者被判有罪。

5.6 缔约国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关于这一说法,提交人说对本案件不适用。一方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结束调查,因此该事项不再由其审理。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不应被视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目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5.7 提交人说,其来文不构成滥用提交权。他们说,产生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情况,如蓄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事过很久才提交,在本案件中都不存在。此外,提交人没有拒绝承认缔约国的权力,但认为国内补救措施不起作用。

5.8 关于缔约国所说的缺少足够证据，提交人说他们在最初提交来文时附上了大量文件。几位独立机构的调查结论和报告也充分证实了缔约国主管当局的犯罪嫌疑。⁴

5.9 关于案情，提交人回顾，缔约国实行的补救办法没有切实制止法外决算，也没有给予受害者公正司法。关于梅洛委员会，他们指出，迫于公众压力，初步报告于 2007 年 2 月公布，但最后报告迄今没有发表。梅洛委员会信誉不佳，也无权进行调查。在初步报告公布几个月后，缔约国仍在研究其建议。他们援引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称：“政府为解决法外处决问题采取了许多措施，令人鼓舞，但有待取得成果，法外处决仍在发生”。⁵

5.10 最后，提交人称，从陈述的事实和提供的据中来看，已辨认出犯罪者是国家安全部队的成员，即在当时的 Jovito Palparan 少校领导下的菲律宾军队 204 步兵旅人员，还有军方控制和指挥下的前叛军人员。提交人提到了 Sarma 案件，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案件中判定斯里兰卡对一名少校绑架一名受害者并致使其失踪负责，尽管缔约国称这位少校是在其上级官员不知性的情况下自行行事。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不同意来文可予受理。提交人承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说国内补救办法不起作用，被不合理延长。委员会援引它的案例法，大致内容是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2)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有效的，可以获得的，而且不被不合理延长。受害者的尸体是 2003 年 4 月发现的，此后不久提交人便向立法机构和司法部提出了申诉。⁷ 司法部的审理于 2007 年 4 月结束。2007 年 5 月提交人向总统办公室提出上诉，迄今仍未审理完毕。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的情况下，国内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延长。因此，认定第五第 2 款(b)项不妨碍它审议本申诉。

⁴ 提交人提到了菲律宾常设人民法庭第二届会议；以及他们在来文中所附的美国女律师人权代表团的报告和菲律宾教会国家理事会的报告。

⁵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菲律宾的访问》(A/HRC/8/3/Add.2)，第 46-47 段。

⁶ 第 950/2000 号来文，Sarma 诉斯里兰卡，2003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

⁷ 2003 年 5 月向众议院和参议院提出申诉。申诉资料表明，司法部的审理时间是 2003 年 5 月至 6 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的日期不详。

6.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是因为来文正在或已由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理，该报告员 2007 年 2 月访问了该国。然而，委员会认为，一位特别报告员对一国的真相调查访问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意义内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委员会还回顾，一特别报告员研究一国的人权问题，虽然可能提及或引述有关个人的信息，但不应视为等同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意义内对个人案件的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 年对该国的访问没有使该来文失去《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所述的受理条件。⁸

6.4 缔约国称，提交人拒绝承认和尊重缔约国调查、起诉和解决其领土管辖下犯罪行为的权力，让国际社会参与处理属于缔约国国内法管辖的案件，是滥用提交权。委员会驳回这一观点：正好相反，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该国管辖下的个人声称为该缔约国侵害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受害者的来文……”。如没有确切理由明本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委员会则认为基于这一理由本来文不是不可以受理的。

6.5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能够说明受害者根据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是如何受到侵犯的。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没有提供足够据明这些申诉，以便符合受理条件。因此，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按《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认为，案件事实引起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之下的问题。在没有其他因素阻碍受理来文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为可予受理的目的来文据充分，将着手审查其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依据第六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得到司法部 2004 年 12 月 17 日决定承认的既定事实是，Marcellana 女士和Gumanoy 先生遭到了武装团体的绑架、抢劫和杀害。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刑事调查和尔后起诉是

⁸ 第 146/1983, 148/1983-154/1983 号来文，Baboeram-Adhin 等人诉苏里南，1985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 段；第 540/1993 号来文，Laureano 诉秘鲁，1996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

对侵犯第六条所保护的人权的必要补救。⁹ 委员会还回顾其第 31 (80) 号一般性意见 (2004 年)，其中指出，如调查显示有侵犯某些人权行为发生，国家必须确保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7.3 在本案件中，虽然枪杀事件已过去 5 年多，但缔约国主管当局没有对这一事件的任何人进行控告、起诉和处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检察机关在初步调查之后决定，因据不足，不对嫌犯之一提起刑事诉讼。除了政策层面的举措外，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进行过调查，确定人认出的武装团体其他成员负有责任。

7.4 鉴于以上，也鉴于缔约国没有对这一事项给予其他相关解释，委员会认定，没有进行调查，从而确定绑架和谋杀受害者的责任，相当于剥夺司法。因此，缔约国应被判定违反它根据《公约》第六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所负的义务，即切实调查受害者的死亡，并对犯罪者采取适当的行动。

7.5 关于根据第九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Marcellana 女士因参与人权工作几次受到威胁，军方也曾煽动要对她施加暴力。此外，真相调查团所有成员在进行调查时，感到始终受到监视。缔约国没有质疑这些指控，也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指控的相关资料。

7.6 委员会还回顾其有关第九条第 1 款的判例，¹⁰ 重申除了正式剥夺自由的情况外，《公约》保护人身安全权。缔约国通过对第 9 条的解释无视对其管辖下的非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的威胁，将使《公约》的保障无效。而且，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合理和适当的措施保护这些人。

7.7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鉴于受害者是人权工作者，至少有一人过去受到过威胁，那么在客观上缔约国就有必要对他们采取保护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然而，没有证据表明缔约国在任何时候提供过此种保护。相反，提交人称，是军方向 Marcellana 女士发出威胁的，真相调查团在调查期间也一直受到监视。为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保护的受害者人身安全权。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审理的事实显示，菲律宾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

⁹ 第 1436/2005 号来文，Sathasivam 诉斯里兰卡，2008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18 段。

¹⁰ 第 195/1985 号来文，Delgado Páez 诉哥伦比亚，1990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5 段；第 711/1996 号来文，Dias 诉安哥拉，2000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第 821/1998 号来文，Chongwe 诉赞比亚，200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提起和完成刑事诉讼, 确定受害者遭绑架和杀害的责任, 并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 确保未来不再发生此类侵权事件。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 便承认委员会有权认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且根据《公约》第二条, 缔约国承诺确保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 并承诺在确认存在违约行为之后, 提供有效且可以强制执行补救措施。有鉴于此,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要求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这份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原文为英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00. 第 1570/2007 号来文, Vassilari 等人诉希腊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Vassilari Maria 和其他人 (由律师 Panayote Dimitras 先生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 所涉缔约国: 希腊
-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 日 (首次提交)
- 事由: 缔约国没有起诉歧视性信件署名人。
- 程序性问题: 因证据不足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部分申诉不受理。
- 实质性问题: 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 构成了煽动歧视、敌对和暴力。
- 《公约》条款: 第二十条第 2 款; 第二十六条;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Vassilari Maria 和其他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70/2007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埃卡特·克莱因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和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Maria Vassilari 女士, 1961 年生; Eleftheria Georgopoulou 女士, 1964 年生; Panayote Dimitras 先生, 1953 年生; Nafiska Papanikolatos 女士, 1955 年生; 均为希腊公民。他们称他们是希腊违反《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 以及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第二十六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八条第 1 款本身, 连同违反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希腊赫尔辛基监督组织的 Panayote Dimitras 先生代理。

1.2 2007 年 9 月 24 日, 委员会经由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审查该来文可否受理以及案情。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1 年 11 月 17 日, 一封致派图拉斯大学校长和校长董事会的信“共同反对吉普赛人: 收集居民签名要求他们迁离”刊载在《伯罗奔尼撒报》上。该信由派图拉斯四个区的当地居民协会代表签署, 收集了 Riganokampos 地区内吉普赛人居住区周围 1200 名非吉普赛人的签字。居住区的土地归派图拉斯大学校长和校长董事会所有。信件署名者集体指控吉普赛人有犯罪行为, 如打人斗殴, 放火烧汽车等, 要求将他们“驱逐”出居民区, 并威胁说如果不驱逐将采取“军事行动”。

2.2 2002 年 3 月 29 日, 住在该小区的第一和第二提交人根据《反种族主义法》对当地居民协会提起刑事诉讼, 并将作为民事诉讼人参加拟由公诉人提起的刑事诉讼。他们说违反了第 927/1979 号《反种族主义法》, 因为以种族出身为由针对小区居民公开发表攻击性言论。他们还称违反了该法律的第一条, 因为也以种族出身为由公开发表书面言论, 煽动对小区居民的歧视、仇恨或暴力。

2.3 初步司法调查已经展开, 写信者受到了指控。2003 年 3 月 17 日, 写信者和报纸所有人及编辑被控犯有公开发表攻击性言论罪, 违反了《反种族主义法》第 2 条, 但撤销了该法第 1 条下的指控。2003 年 6 月 25 日, 审理在派图拉斯的 Misdemeanors 法院(派图拉斯法院)进行。主管警察局认定信件署名人对罗姆群体刑事犯罪的指控证据不足。根据提交人, 派图拉斯法院忽视了这一事实。

2.4 在诉讼中, 提交人称主审法官的言论有损她的公正性, 显示了对罗姆人的歧视性态度。在回答辩护律师关于罗姆人有许多犯罪行为的评论时, 她说, “是的”, 有很多犯罪, “在派图拉斯法院, 有很多起诉罗姆人的案件未结案。”当第一提交人说, 这封信污辱了她, 法官回答说, “你必须承认, 你们罗姆人是偷东西的”。

2.5 在审理中, 第三和第四提交人作为证人出庭。在宣誓时, 他们必须宣布他们不是东正教徒, 而是无神论者, 他们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作以下基督教宣誓: “我向上帝发誓讲真话, 只讲真话, 不增添或隐瞒任何事。”相反,

他们利用了《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如果调查法官或法院在相关声明后确信，证人没有任何宗教信仰，那么可以宣读以下誓词：……我以我的荣誉和良心宣布，将讲全部真话，只讲真话，不增添或隐瞒任何事。”提交人称，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0 条第 2 款进行这一宣誓，证人必须宣布他们信或不信宗教。然而，在本案中，审判记录的记录有误，说证人做了基督教宣誓，而不是公民事宣誓。

2.6 2003 年 6 月 25 日，被告被判无罪，法院认为没有违反《反种族主义法》第 2 条，理由是“在利用起诉书中所述语言污辱原告的意图(强调)方面存在疑问”。法庭认为，指责信只是为了提请政府关注罗姆人的境况。法院没有审查这些话是否具有攻击性，也没有解释为什么说被告不是有意污辱原告。

2.7 为支持他们的申诉，提交人提供了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各种报告，说可以证明缔约国强迫驱逐罗姆人。

申诉

3.1 第一和第二提交人称她们是违反《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本身以及连同违反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派图拉斯法院没有认识到指责信的种族主义性质，也没有有效执行旨在禁止散布种族主义言论，从而煽动歧视、仇恨或暴力的第 927/1979 号《反种族主义法》。本案件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禁止鼓吹种族主义言论，从而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的义务。提交人认为，有关法律关于证明意图的要求对民事诉讼人是不可能的，正如类似刑事案件中证明意图的举证责任，“除合理的怀疑外”，是无法证明的一样。他们认为这一点反映在迄今在该法律下还没有任何有罪判决的事实。鉴此，提交人称，其他国家的国家法院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都认为，种族主义言论有时是无意中发表的，也就是说没有任何意图。

3.2 第四提交人重申违反了第二十六本身，并连同违反了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因为写信人是基于一个群体少数人的行为来指控整个群体的。如上所述，法律本身不完备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因为不惩罚潜在责任者就无法对受害者给予保护，防止他们受到此类攻击。此外，缔约国主管当局，特别是派图拉斯法院，没有起诉署名人，从而执行《反种族主义法》，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3.3 第一和第二提交人重申，主审法官在审判中的行为使人对她的公正性以及刑事诉讼是否按第十四条第 1 款由不偏不倚的法庭审理产生怀疑。他们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判例认为只要原告不仅仅寻求刑事判罪，他/她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人的地位联系起来后，就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的管辖范围。在本案件中，头两位提交人是民事诉讼人，要求被告给予的名义赔偿。他们还认为违反了本条本身，以及连同违反了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3.4 第三和第四提交人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本身¹，以及违反了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因为缔约国没有尊重他们的宗教自由权利，他们为了作证被迫披露自己的宗教信仰。根据提交人，缔约国意识到自己根据 2001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所负的义务。这项义务规定，民事诉讼的证人现在只被问到他们是愿意作公民事宣誓还是宗教式宣誓，所以不披露他们的宗教信仰。然而，《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相应修改。

3.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86 条，刑事审判中的民事诉讼人只要被判定需要支付法庭费用和赔偿，就可以申请无罪。他们不得对法院的有罪或无罪判决提出上诉。公诉人可以对判决上诉，但选择了不上诉。关于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的第三和第四提交人的申诉，在公开披露宗教信仰义务问题上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因为所遵循的程序是法律规定的。由于他们的地位是证人，他们不可能要求修订判决记录以反映其对宣誓的选择。因此，提交人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们还称他们没有向另一国际程序提供申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1 年 8 月 3 日，缔约国称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在两项申诉中没有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判决的正式纪录没有包含提交人所报告的任何评论，指出未经授权、秘密地记录庭审情况根据希腊法律是非法的，记录不能作为证据。此外，它说，第一和第二提交人根据希腊宪法第 99 条和第 693/1977 号法律对“审判不当”采取行动，要求主管法庭考虑有关法官是不公正的。如果结果成功，可以纠正所造成的损害。

4.2 第三和第四提交人称他们无法得到经修订的判决记录，其中不正确地表示他们作了基督教宣誓。对此，缔约国提到了《希腊刑事诉讼法》第 145 条。根据该条，主审法官可以出于自己的动议修订或补充纪要。虽然有关规定没有将证人列入可请求修订的人员当中，但提交人如果向司法当局提出简单请求，是可以纠正其中的可能错误的。

4.3 2007 年 12 月 4 日，缔约国对案件的案情作出了评论。它说，提交人夸大了事实，提供了不准确陈述，包括对所涉信件中的词语也翻译得不准确，而且提供的证据与本案无关。缔约国认为，申诉显然没有确凿证据。“驱逐”和“军事行动”等词在信件中根本没有出现过。根据缔约国，前一词语的正确译法是“迁离”，后一词语的正确译法是“有力的动员”，相当于示威或游行。

4.4 就信件本身而言，如第三提交人在法庭作证时所说，有一半是说罗姆人生活条件贫困，没有必要的卫生设施，疾病流行。提交人在信中说他们提到的事件发生过，包括偷水果、骂人、打人等，认为校长应该将罗姆人“迁离”（不是驱逐）

¹ 提交人引述第十八条第 1 款，事实上指的是第十八条第 2 款。

居住区，否则任何延误将导致“有力的行动”。法庭在评价中不认为信件对提交人“没有污辱”，只是认为排除合理的怀疑，法律条件并没有达到，即“通过媒体污蔑公众，因其出身而对一个群体表达污辱性言论”是有意图的行为。它是在听取所有证人和评估了所有证据后作出这样的结论的。我们可以同意也可能不同意法庭对证据的评价，但是没有任何理由再认为其结论是任意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判例，即不是由委员会评价一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对法律的解释，除非有证据证明判决明显任意或相当于剥夺司法。

4.5 关于主审法官不公正的申诉，缔约国说，提交人在庭审过程中从未对法官的不公正性提出过任何关切。他们自始至终由律师代理，律师本可以提出这一申诉，申诉本可以立即被记录在法庭记录中。提交人承认提出的唯一申诉是对部长提出的，而且不是基于法律提出的，因此没有法律效力。无论如何，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根据认定庭审对提交人有偏见。

4.6 缔约国申明，第二十六条下的申诉明显证据不足。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申诉，也没有表明相同情况下的个人是否受到了不同待遇。关于违反第二条的申诉，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即这一权利不是《公约》保护的实质性权利。

4.7 关于第十八条下的申诉，缔约国提到了《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和第 220 条，据此人们可以选择作宗教式宣誓或公民事宣誓。根据缔约国，证人在选择宣誓时，实际上没有宣布或被要求宣布他或她的宗教信仰。事先允许和进一步告知都不必要。缔约国承认，本案件中有一个行政错误，说第三和第四证人做了宗教式宣誓。出现这一不幸的错误，是因为法院书记员使用的标准模版，没有删除“在神圣福音下宣誓后作证”。缔约国认为，这一错误不违反提交人的宗教自由权。

4.8 关于提交人提到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缔约国说，这些报告都没有直接涉及本案件，是提交人为缺少证据补充提供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3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关于可否受理，他们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下的申诉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关于第十四条下的申诉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予受理问题，提交人解释说，即使他们对“审判不当”采取行动，并获得成功，也不可能纠正判决本身，不会对违反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作出处罚。而且，该法律第 16.2 条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法律判决或任何其他行动，如果发生了质疑审判不当的诉讼，其效力也不受影响”。因此，所提出的补救措施将是无效的。

5.2 关于第十八条下的申诉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他们的申诉涉及非自愿披露其宗教信仰，而且不会因记录中错误提及宣誓类别或通过一个程序可以纠正而受到影响，如果纠正，将再一次非自愿披露他们的宗教信仰。无论

如何，即使他们试图纠正庭审记录，也要取决于法官的意愿，不是提交人想纠正就可以纠正的。关于缔约国对有关法官言论的意见，提交人承认，法官言论的来源不是他们自己的笔录。他们称，庭审的正式记录在许多方面存在缺陷，不完整。然而，他们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有关评论不是主审法官作出的。

5.3 关于案情，提交人对缔约国质疑两个词的定义进行了辩护，即“驱逐”和“军事”。他们说，前者与“撤离”一词没有多大区别，这是《牛津希腊文—英文字典》的译法。后者指的是信件署名人威胁采取军事行动，包括使用武力。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对他们提供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报告重要性的评估，也不认为提供这些报告是为了羞辱希腊。提交人质疑控告信的目的是提醒当局关注罗姆人的贫困生活条件，而认为是为了迫使当局采取行动，将罗姆人迁到另一地点。根据提交人，大量提及罗姆犯下更多的罪行，又不提供任何证据，是要罗姆人集体负责某些人犯下的罪行包括重大罪行。他们不应该集体指控罗姆人犯罪，而又不提供证据证明罗姆人与非罗姆人相比犯罪率更高。这样他们的指控才可信，而不是种族主义的。提交人说，署名人使用了犯罪一词，是为了驱逐罗姆人。法院本来应更多注意微妙的反罗姆人用语，也不应该发表反罗姆人言论，至少不应该沉默地表示赞同。

5.4 提交人称，虽然判定违反第 927/79 号《反种族主义法》第 1 条是需要“意图”的，但判定违反第 2 条则不需要，法院对意图的理解不正确。虽然提交人已在初始来文提出了这一论点，迄今没有得到缔约国的答复，但他们认为缔约国是在默认这些论点是对的。

5.5 关于可否对法官的不公正性提出申诉，提交人承认，是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提出法官不合格的控告。然而，控告必须在庭审的早期提出，而不合格的理由在庭审期间才会出现，所以即使提出，也会被驳回，称不予受理。提交人写信给部长，要求他请求上诉检察官提出上诉，以便进行二审，不公正法官可以撤回案件。这就是他们可利用的唯一准司法渠道，也是对权利遭受侵犯的唯一补救办法。关于第二十六条，提交人认为，他们已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案件中有偏见，举证责任可以扭转，应由缔约国承担。他们认为，在刑事诉讼中，是必须宣布不信仰基督教，才能获准作公民式宣誓的，尽管缔约国说可自由选择宣誓。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必须作基督教宣誓，这体现在经常使用的事先印制的表格中，其中有写好的誓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已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确认,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下处理。

6.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称,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的申诉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特别是没有对主审法官的“不当审理”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还指出,虽然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但律师在庭审期间没有对主审法官的言论提出质疑。它还指出,缔约国质疑关于主审法官发表不当言论的指控,提请注意庭审正式记录。虽然提交人质疑这一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但寻求这一补救办法至少可证实有关事实,特别是主审法官是否说过那些话。因此,在不确定申诉本身是否属于第十四条第1款范围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该申诉不应予以受理。

6.4 关于第十八条下的申诉,缔约国质疑第三和第四提交人的说法,即他们在庭审宣誓前必须宣布其宗教或非宗教信仰。它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8条和第220条,证人可以选择宗教式宣誓或公民式宣誓,不必作提交人所说的宣布。委员会无法判定对事实和法律的有争议解释是对是错。关于第三和第四提交人宣誓种类记录有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和提交人的认可:这是一个明显的行政错误,很容易纠正。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予受理的目的证实第十八条下的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认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5 在不确定是否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援引第二十条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予受理的目的提供足够事实。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6.6 关于违反第十六条连同违反第二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其申诉,可以根据案情进行审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称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条,因为第927/79号《反种族主义法》对保护个人免受歧视而言是不够的,法院在本案中对法律的适应没有保护第一和第二提交人免受基于种族出身的歧视。委员会指出,第二十六条规定所有人没有任何区别在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7.2 委员会指出,《反种族主义法》规定在发生违反行为给予处罚。它注意到,法院根据该法律第2条对控告信署名人进行了审理,继而判他们无罪。判处无罪本身不违反第二十六条。对此,委员会回顾,《公约》没有规定对他人起诉的权利。² 提交人反对法院基于对国内法的解释,特别是“意图”要求是否是判定违反《反种族主义法》第2条的先决条件的解释,判定被告无罪。提交人和缔约国对

² 第578/94号来文, Ge Groot 诉荷兰, 1995年7月14日通过的決定; 第396/90号来文, M. S 诉荷兰, 1992年7月22日通过的決定。

此发表了相互冲突的看法。它们还就信件中某些词语的英文译法发表了不同意见。委员会无法调和这些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在彻底审查有关信息，并铭记提交人和缔约国的不同意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能够证明第 927/97 号《反种族主义法》的规定和法院对法律的适用是对他们实行歧视，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没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成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在不确定是否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援引第二十条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足够证据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证明这些事实。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这是委员会关于 Vassilari 案意见第 6.5 段的结论。

我们不同意委员会的这一结论，这一结论促使我发表以下看法：

(1) 委员会没有冒然就第二十条第 2 款是否可适用于单个案件发表意见。当然它可以在以后这样做，但回避这一问题的原因令人费解。因为没有任何逻辑或客观理由进行回避。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目的是保护个人和群体免受这类歧视。第二十条不是请人们为了形式在现有的法律文库中再添加任何法律。即使是这一目的——在希腊不是，但如果没有申诉和惩罚程序，这类法律也是不起作用的。事实上，感觉受到歧视的个人援引第二十条第 2 款，是遵循了整个《公约》本意是保护从而对个人和群体提供保护这一逻辑。所以，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排除它的适用性，不合乎逻辑，在法律上也说不过去。拒绝对这部分来文发表意见，委员会是允许第二十条第 2 款的不确定性持续存在下去。因为鉴于所提出的问题，至少需要对可否受理问题进行讨论。我认为，坦率而言，委员会现在的做法令人怀疑，特别是因为以下事实：

(2) 缔约国不反对或基于第二十条第 2 款的可适用性或任何其他理由判定来文可予受理。从委员会的以往判例可见，当缔约国不反对受理时，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除非指控明显缺少根据，不严重，或不符会议定书所提出的其他要求。

(3) 希腊有关法院是直接依据案情作出判决的，没有涉及种族主义申诉的可否受理或单个性质的问题。

(4) 说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提供充足证据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证明事实，这取决于通过卷宗内容无法证实或证明的评估结果。当可以按案情对事实进行讨论时，那么事实就足够严重，不会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对可予受理构成障碍。有关问题涉及：有 1200 名非罗姆人签名的信“共同反对吉普赛人：收集居民签名要求他们迁离”。这封信指控罗姆人作为一个群体打人斗殴、放火等。署名人要求将罗姆人“驱逐”——根据缔约国是“迁离”——出他们的居民区，并威胁要采取“军事行动”。单个罗姆人，作为单个受害人，根据《希腊反种族主义法》提起了司法诉讼，控告公开发表攻击性言论，基于他们的种族出身，表达对他们的歧视、仇恨和暴力。法院审理了这一案件并判定没有违反该法律，理由是“在利

用起诉书中所述语言污辱原告的意图(强调)方面存在疑问”。提交人又将该案件提交委员会，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连同违反了第二条第 1 款，因为法院“没有认识到控告信的种族主义性质，也没有有效执行旨在禁止散布种族主义言论的第 927/1979 号《反种族主义法》”。据称“本案件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禁止种族主义仇恨，构成煽动歧视、仇恨和暴力的义务”。这是鼓励种族仇恨还是公正的语言？是否属于种族主义攻击？是否存在污辱的意图，由谁来证明？对这些问题应该按照案情进行讨论、分析和评估。说“没有为可予受理的目的提供足够事实”(上文第 6.5 段)，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站不稳脚的。有时有法律人士不知道的原因。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签字)

[提交时有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成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和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的个人意见

我们赞同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在本案中发表的意见。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签字)

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签字)

[提交时有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PP. 第 1574/2007 号来文, SLEZÁK 诉捷克共和国(2009 年 7 月 2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aroslav 先生和 Alena SLEZÁK 女士(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以公民身份为由在财产归还方面实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无任何歧视的平等法律保护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Jaroslav 先生和 Alena SLEZÁK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74/2005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Jaroslav 和 Alena Slezák，分别生于 1926 年 2 月 28 日和 1930 年 12 月 20 日，归化为美国公民，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马萨诸塞州。他们声称捷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普拉富拉钱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丛科·赞纳勒·马久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全文附于本意见。

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使之受害。¹ 他们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提交人说，他们于 1969 年出于政治原因而离开捷克斯洛伐克，此后一直生活在美国。1980 年，他们获得美国的公民身份，失去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公民身份。²

2.2 1971 年 1 月，奥洛穆茨区法院将他们缺席判刑，没收财产，包括他们在斯滕柏克的家庭住房，据提交人估计价值达 250 万捷克克朗。

2.3 《第 119/1990 号法令》颁布后，提交人受到平反，对他们的判决，包括没收财产，被作为自始无效而推翻。他们要求从国家手中买下住房的侄子将房屋还给他们，但他拒绝了。然后，提交人于 1994 年向法院提出起诉。斯滕柏克区法院于 1998 年 11 月作出裁定说，根据《第 87/1991 号法令》，提交人不符合归还的条件，因为他们在成为美国公民时失去了捷克公民的身份。区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上诉时确认了这项裁定。然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上诉，宪法法院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以正式理由为由予以驳回。提交人还提到宪法法院 1997 年 6 月 4 日的裁定，该裁定对提出诉求时不是捷克公民的人的所有归还要求都予以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诉称，他们遭到歧视，并辩称，《第 87/1991 号法令》关于“归还财产必须是公民”的要求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意见中，论述了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的问题。就事实而言，缔约国指出，根据两国 1928 年的“归化条约”，提交人因获得美国公民权而失去了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权。提交人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作出声明，重获捷克公民权。缔约国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各次法院诉讼，直至 1999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的宪法法院裁定，该裁定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因为这次上诉没有按要求由律师代理。缔约国审查了有关的可适用法，即《第 119/1990 号司法平反法》和《第 87/1991 号司法外赔偿法》，并提到了宪法法院 1997 年 3 月 11 日的裁定，该裁定确定，根据《第 119/1990 号法令》通过的法院最后裁定不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² 根据 1928 年 7 月 16 日美国—捷克斯洛伐克的双边归化条约第 1 条。

构成获得财产的适当文书。在随后的决定中，³ 宪法法院裁定：根据《第 87/1991 号法令》要求归还财产的人必须达到法律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公民身份的要求。⁴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认为他们在提出的要求归还的诉讼中没有获得成功，因此成为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对提交人案件的最后一次国内裁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因此提交人是过了 6 年多以后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自从最后一次国内裁定通过以来，没有新的事实出现，也没有任何合理的解释来说明这种拖延。⁵ 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考虑来文为不可受理，理由是：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意义，它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缔约国为支持它的诉求，援引了委员会关于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⁶ 第 787/1997 号来文 Gobin 诉毛里求斯⁷ 和第 1452/2006 号来文，Chytil 诉捷克共和国⁸ 的裁定。

4.3 缔约国补充说，这项诉求按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被没收财产的时间是在 1971 年，远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

4.4 关于案情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引的《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是一项自动的权利，独立于《公约》保障的任何其他权利。它回顾说，委员会在其判例中重申并不是所有区别待遇都是歧视性的，按合理和客观标准作区分，并不等于按第二十六条的意义受到禁止的歧视，⁹ 第二十六条并非意味着国家有义务纠正过去的不公正，特别是考虑到《公约》在前共产主义南斯拉夫时期还没有适用。

4.5 缔约国还指出，对过去的所有不公正都做补救，这是行不通的，立法者作为其合法特权的一部分，必须运用它有限的自由斟酌权，就哪些事实领域，采取何种立法方式等问题作出决定，以便减轻损失，同时认识到它必须考虑一些相互冲突的利益。提交人的诉讼没有获胜，因为他们不符合《第 87/1991 号法令》中

³ 2005 年 5 月 3 日的决定。

⁴ 缔约国还指出，宪法法院在《官方公报》以第 164/1994 号为编号公布的一项裁定废除了原来在《第 87/1991 号法令》中为强制性标准的永久居住要求(除公民权标准以外)。

⁵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应该提供合理的解释，即要有客观的基础，也要确凿有据”，同时也指出不知法律也不能免除的一般性原则，它还指出，提交人的主观利益不能超越法律确定性的要求。

⁶ 2006 年 3 月 27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Claude Fillacier 诉法国。

⁷ 2001 年 7 月 16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⁸ 2007 年 7 月 24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此外，缔约国还援引了第 1533/2006 号来文，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缔约国还指出，委员会在它认为滥用提交权的时限方面不一致，并强调说它同意委员会委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在 Zdenek 案中的不同意见。

⁹ 缔约国援引第 182/1984 号来文，F. H. 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的公民身份要求。缔约国援引它以前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论点。缔约国的结论是，在本案中它没有违反第二十六条。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的作出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评论中坚持认为《第 87/1991 法令》是歧视性的，违反《公约》。他们援引委员会关于捷克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意见，¹⁰ 和类似案件中的意见，其中都认定违约。他们辩称，缔约国援引的国内裁定，包括宪法法院的裁定，不能优先于《公约》。

5.2 关于延误的问题以及关于提交人滥用提交权的指称，提交人驳斥缔约国的论点。他们指出，《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申诉的期限，并声称延误提交来文的原因是缺乏信息。在这方面，他们声明，缔约国没有公布和翻译委员会的裁定。

5.3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这样的论点，即由于捷克有关的归还法和法院决定是在《公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以后才通过，因此他们的申诉应按属时理由认为不可受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及《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a)项，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6.3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的以下论点：由于在该案最后的司法裁决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间隔很久，因此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没有确定提交来文的时限。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延误提交来文才导致来文的不可受理。¹¹ 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在有关当局的最后裁定与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相隔了近 6 年半，这种延误并不能使该来文成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滥用而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通过属时理由审查所有宣称的侵权行为的问题。它指出，虽然没收发生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但是，

¹⁰ CCPR/C/CZE/CO/2。委员会除其他外，还“敦促缔约国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意见，包括根据 1991 年第 87/91 号法案提出的，旨在归还相关个人财产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们提供赔偿的意见”（同上，第 7 段）。

¹¹ 见 Fillacier 诉法国(上文注 6)，第 4.3 段，以及 Gobin 诉毛里求斯(上文注 7)，第 6.3 段。

新立法将捷克公民的索赔者排除在外，在《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后依然在延续原先的后果，这可能会造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行为。¹²

6.5 由于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进一步的反对，因此委员会宣布，就《公约》第二十六条下可能引起的问题而言，来文可予受理，并接下去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对提交人适用《第 87/1991 号法令》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并非所有的区别待遇都可被视为第二十六条下的歧视行为。符合《公约》的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合理理由的区别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应禁止的歧视行为。¹³

7.3 委员会回顾它在捷克许多财产归还案中的意见，¹⁴ 在这些意见中，它裁定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如果要求提交人获得捷克公民身份作为归还其财产或者给予适当赔偿的先决条件，这不符合《公约》的规定，鉴于提交人的原始财产权并没有以他们的公民身份为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民身份要求是不合理的。在“Des Fours Walderode”案中，¹⁵ 委员会认为，在法律上规定公民身份要求作为归还以前被当局没收财产的必要条件，对于同样受到以前的国家没收财产的人来说，构成了在他们中间作任意和歧视性区别的情况，在上述案件中确立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提交人适用《第 87/1991 号法令》规定的公民身份要求，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二十六条下的权利。

8.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¹² 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的意见，第 6.3 段。

¹³ 见 *Zwaan-de Vries* 诉荷兰(上文注 9)，第 13 段。

¹⁴ 第 516/1992 号来文，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第 586/1994 号来文，Adam 诉捷克共和国，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6 段；第 857/1999 号来文，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第 945/2000 号来文，Marik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4 段；第 1054/2002 号来文，Kriz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第 1445/2006 号来文，Polackova 和 Polacek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1463/2006 号来文，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上文注 8)，第 7 段。

¹⁵ 第 747/1997 号来文，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和 8.4 段。

8.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在无法归还财产的情况下给予补偿。委员会重申, 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 以确保人人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法律的同等保护。

8.3 由于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缔约国已承认了委员会有权裁定是否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而且, 根据《公约》第二条, 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 如确有侵权情况, 则应确保提供有效的、可执行的补救措施; 有鉴于此, 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内得到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信息。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 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

大多数委员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根据案情对来文作了审议。

我谨表示不同意。

延迟提交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权。但是，从委员会的判例来看，可以理解，不适当延迟，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应该导致来文的不可受理。委员会在一些案件中判定超过5年为不适当延误。^a

在本案中，提交人在过了近6年半后才提交来文。提交人对延误的解释只说是缺乏信息，并没有构成说明延误的例外情况。因此应该认为迟交来文是滥用提交权，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为不可受理。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分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 第1434/200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6年3月27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以及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2001年7月16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参照：第1452/2006号来文，Chytil诉捷克共和国，2007年7月24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1484/2006号来文，Lnenicka诉捷克共和国，2008年3月25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1485/2006号来文，Vlcek诉捷克共和国，2008年7月10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以及第1582/2007号来文，Kudrna诉捷克共和国，2009年7月21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下文)。

QQ. 第 1585/2007 号来文, Batyr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Batyrova Zoolfia(由律师 Verenin S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Batyrov Zafar(提交人的父亲)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7 年 7 月 6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指称侵犯提交人的移徙自由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证实指控 |
| 实质性问题: | 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评估事实和证据 |
| 《公约》条款: | 第十二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 3 款(乙)项和(戊)项和第十五条第 1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Batyrov Zafar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85/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Zoolfiya Batyrova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 1971 年出生, 她代表其父亲 Zafar Batyrov 提交来文, 其父亲也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公民, 1946 年出生。提交人声称, 乌兹别克斯坦侵犯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第 1 款、第 3 款(乙项)和(戊项)和第十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其父亲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对缔约国生效。她由律师 Verenin S. 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 年 9 月 25 日,提交人的父亲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184 节第 3 款、第 205 节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23 节第 2 款(c)项被定罪并被判处五年监禁,其罪名是“未能支付数额极大的税款”、“滥用职权,导致极为严重的损害”以及“非法前往国外或非法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2 2006 年 5 月 29 日或其前后,提交人的父亲当时担任一家国营天然气公司经理并兼任花拉子模区域委员会代表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的代表,被派往土库曼斯坦 Ashgabat 出差,参加关于将天然气从土库曼斯坦输送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谈判。这次旅行是按照土库曼政府的一份官方邀请信进行的。

2.3 提交人的父亲当时是乌兹别克斯坦花拉子模州靠近土库曼边境的居民。为了出席业务会议,他驾车从乌兹别克斯坦越境进入土库曼 Dashoguz 边境地区,并在第一边境检查站完成了所有程序要求和手续。提交人认为,两国于 2004 年签署了一项关于“公民流动和边境地区公民规则简化”的协定,允许乌兹别克斯坦花拉子模和布哈拉地区的居民来往土库曼斯坦 Dashoguz 和 Lebap 地区,而无需签证,每月最多三天。提交人父亲护照上的盖戳可以证实,他在土库曼斯坦的逗留时间不超过三天。然后他利用土库曼斯坦签发的入境签证乘飞机前往 Ashgabat。

2.4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提交人的父亲在 Ashgabat 参加了关于两国之间天然气输送的谈判,谈判结束时签署了一项关于今后合同的条件和条款的议定书。2006 年 6 月 2 日,提交人的父亲乘飞机返回土库曼斯坦的 Dashoguz 地区。然后他在同样的第一边境检查站完成了必要的边境程序以后越境进入乌兹别克斯坦。

2.5 2006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人的父亲遭到逮捕,并被指控利用签证和登记局签发但已过期的乌兹别克离境签证非法越过乌兹别克—土库曼边境,而且在离开土库曼斯坦之前未能取得花拉子模州州长和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的同意,据称违反了《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 223 节第 2 款(c)项。根据这项规定,官员前往国外需取得特别许可。提交人认为,《刑法》第 223 节第 2 款(c)项未能说明取得这种同意的程序,包括关于这种同意的形式、条件和情况的资料。因此她声称,她的父亲在离开时,其所在州的州长正好不在,因此他与州长的助理安排了他的离境。此外,他仅仅是为了公务而前往土库曼斯坦的。提交人提出了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的一份函件,其中表明 2006 年拉卡尔帕克斯坦没有任何议会代表团访问土库曼斯坦。

2.6 提交人声称,按照内阁 1995 年 1 月 6 日第 8 号法令附件一和经司法部确认的 1999 年 7 月 1 日第 760 号指示,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前往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

体)成员国,包括土库曼斯坦,无需离境签证。她还援引了乌兹别克和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签署的题为“关于两国边境地区公民为经济目的跨越乌兹别克—土库曼边境”的另一项协定,其中规定,从事经济活动的一国公民可以进入和离开两国边境地区的领土和逗留,只要取得经授权的国家机关在边境签发的准许并已列入事先提供的名单。提交人提到,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和国营天然气公司之间的函件批准其父亲的公务旅行,因此声称,这种名单,包括其父亲的姓名是按照程序签发的。

2.7 提交人的父亲还被指控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184节第3款规定的“逃税和逃避其他付款”的罪行。逃税的部分定义是:“欺骗收税机关,旨在大量隐藏和减少应交付给国家或地方预算的强制性扣减款项。”提交人辩称,经过调查取得的任何资料,不管是审计报告还是证人证言,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父亲参与了任何此类行为。

2.8 提交人的父亲还被指控犯有《乌兹别克斯坦刑法》第205节第2款规定的“滥用权力”的罪行。滥用权力的部分定义是:“官员故意滥用权力,且对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或对国家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的损害”。提交人辩称,任何初步调查或法院调查都没有确定提交人由于任何这种行为而造成的损害的数额。

2.9 2006年9月25日,提交人的父亲被Bagat地区法院根据《乌兹别克刑法》第184节第3款、第205节第2款(a)项和(b)项以及第223节第2款(c)项定罪,并被判处五年监禁。提交人控诉说,在对其父亲提起的法院诉讼中出现了许多违反程序的现象,审判不公正,而且判决与案中的事实相抵触。

2.10 她声称,尽管法院持有其父亲的所有联系方式,但其父亲的律师没有被告之诉讼情况,因此无法在诉讼的主要阶段为其作辩护。律师从第三方获悉法院诉讼已经开始。其律师在一次法院审理中指出了这种违法现象,并在此期间获悉法院调查已经完成。律师对这种违反程序的行为提出上诉,请求重新开始诉讼,但他的上诉被驳回。由于出现了新的情况,即有了新的证人,因此律师提出了另一项上诉,要求重新开始诉讼,但也被驳回。

2.11 此外,提交人声称,其父亲的律师被拒绝在拘留所中会见其父亲。律师向检察官办公室并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会见提交人的父亲。

2.12 提交人声称,判决中的事实和证据前后不一致而且相互矛盾。9页辩护申请和另外18个附件没有得到法院的审查。判决书没有表明法院根据哪些理由驳回了被告提交的证据和文件。提交人的律师针对所有这些侵权行为向花拉子模地区法院提出了上诉。在上诉审理开始之前,律师请求会见提交人的父亲,但又遭到拒绝。他甚至没有获准在审理开始之前在法院大楼里单独会见他,而只是在审理期间见到他。他的请求被审查此案的法院事务委员会主席驳回。

2.13 提交人指出，在上诉审理期间，律师指出了地区法院审判期间违反程序的行为。上诉法院驳回了这些指称，并确认了 Bagat 地区法院的判决。然后律师向花拉子模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在监督复审下提出反对，但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被驳回。随后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复审上诉，但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被驳回。

2.14 2006 年 11 月 30 日，乌兹别克议会签发了一项法令，题为“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十四周年之际赦免”。尽管提交人的父亲在法令颁布时已满 60 岁，而且按照规定标准属于赦免之列，但仍然没有获得赦免。律师向判决执行主要部门和 Bagat 地区法院提出上诉，要求说明为何没有对提交人实行赦免的原因。但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其父亲由于前往国外出差而被非法定罪，而这种出差并不构成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构成威胁，因此这种判决侵犯了《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其权利。

3.2 提交人认为，判决中的事实和证据前后不一致而且相互矛盾，而且法院没有审查辩护申请，这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3.3 提交人还声称，其父亲的律师没有被告知诉讼情况，因此无法在法院诉讼的主要阶段为他辩护，而且被剥夺在拘留期间会见他的机会，这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她声称，驳回律师邀请其他证人的请求，这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

3.4 提交人认为，其父亲由于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被判定有罪，这违反了第十五条第 1 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陈述中，缔约国重申了提交人陈述的事实，并认为，提交人的父亲是根据在调查过程中取得并在法院诉讼中证实的证据被定罪的。它认为，提交人的行动得到了适当的评价，而且依法作出了判决。

4.2 它还对其案件提供了事后发生的事实，即 2007 年 8 月 20 日，塔什干市刑事法院根据以下条款作出另一项判决，判定提交人的父亲有罪：关于贪污或盗用公款的《刑法》第 167 节第 3 款(a)和(b)项；关于冒充企业家的第 179 节；关于滥用职权和官方权力的第 205 节第 2 款(a)项、(b)项和(c)项；关于伪造证件的第 209 节第 2 款(a)项和(b)项；关于接收贿赂的第 210 节第 3 款(a)项、(b)项和(c)项；关于组织犯罪阴谋的第 242 节第 1 款，并根据缔约国《刑法》第 59 条判处他 12 年 6 个月监禁。缔约国指出，把 2006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7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判决联系起来和结合起来，提交人被判处 13 年监禁。根据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赦免令，监禁期随后被减少四分之一。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评论中表示，缔约国的意见并没有否定，反而证实其父亲没有犯有任何罪行。她指出，缔约国没有驳斥关于违反《公约》的任何指称。

5.2 提交人认为，塔什干刑事法院复审第二起刑事案件仅仅是试图纠正第一起案件中调查和法院诉讼方面的错误。在第二起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期间，其父亲的律师就违反证据收集和评估程序以及侵犯其辩护权提出了许多申诉。所有这些申诉都被置之不理。

5.3 她指出，在第二次审判开始之前，塔什干市法院审判厅无视其父亲的律师提出邀请另一位律师的请求。审判期间没有实质性地审查对其父亲提起的刑事案件。提交人提供了一份与各节有关的事例清单，说明法院没有接收或审查证言和其他书面证据。如果其父亲造成的物质损失数额如此巨大，为何没有任何人对这些数额提出任何民事求偿？邀请证人对此案作出十分重要证词的请求都被驳回。与此同时，起诉方提出的所有请求都没有被驳回。

5.4 提交人还指出，法院诉讼记录是在作出判决 14 天以后发布的。这就使得有可能篡改记录和增加内容，因为其中有许多不准确的写法。提交人就法院诉讼记录向塔什干市刑事法院提出了一份说明。

5.5 她还指出，以上指控还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六、第七、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丙)项。

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6. 2009 年 3 月 21 日，提交人指出，其父亲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他在心脏病中心受到流动观察，并被诊断患有“心律失常性心脏病和突发性睫状心律不齐”。2003 年，提交人的父亲被诊断为，除了心脏病和良性前列腺增生以外，还患有一级高血压。2005 年，高血压达到二级。2007 年 7 月，在监狱关押期间，监狱医务人员证实他患有贫血心脏病、稳定性心绞痛 FK2、突发性睫状心律不齐和二级高血压。此外，他们诊断他患有二型胰性糖尿病。提交人声称，这些诊断表明，如果不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其父亲的生命就有危险。她请求委员会加速审查这一案件，以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它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此案已经用尽国内补救措施这一点提出质疑。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法院处理其父亲的案件、评估证据、证明其指称的犯罪行为并确定其有罪的方式提出了指称,据称这些指称引起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乙项)和(戊项)下的问题。但它指出,这些指控主要涉及到缔约国的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它回顾说,通常应该由缔约国的法院来评价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价显然是武断的,或者相当于拒绝司法。¹在没有任何其他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而得到充分的证实。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其父亲的权利遭到了侵犯。然而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来说明这一方面的指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被认为没有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而得到充分的证实。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其最近提交的一份陈述中还声称,《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3款(戊)项遭到了违反,而这一点以前没有提出过。它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资料来证实这些补充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没有得到证实而不予受理。

7.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余指称似乎提出了《公约》第十二条第2款和第3款下的问题,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得到了充分的证实,因此它宣布这一部分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来文。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第十二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其父亲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驳斥提交人的指称,但仅仅表示,这些指控是根据在调查过程中取得并经法院诉讼核实的证据提出的。

¹ 除其他外,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6.2段。

8.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十二条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其中它指出，迁徙自由是个人自由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² 然而它还回顾说，第十二条规定的这项权利并不是绝对的。第十二条第 3 款对可限制行使第十二条所列权利规定了例外情况。按照这一款的规定，缔约国只能在以下情况下限制行使这些权利：这些限制为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与《公约》所承认的其他权利不抵触。委员会在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限制仅仅有利于可允许的意图是不够的，它们必须是为保护这些意图而必不可少才行”，并指出：“限制性措施必须符合相称原则；必须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³ 然而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这种资料来表明这种限制的必要性，也没有证实其相称性。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遭到了违反。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情况。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并有义务修正其关于离境的立法，以便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鉴于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存在违约的情况下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一卷，附件六，A 节，第 1 段。

³ 同上，第 14 段。

RR. 第 1587/2007 号来文，Mamour 诉中非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unior Mackin Mamour(由律师 Maixent Lequai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父亲 Bertrand Mamour

所涉缔约国: 中非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2 月 1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提交人父亲被缔约国保安部门任意拘留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合作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行动自由

《公约》条款: 第九条和第十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提交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87/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如下：

意见

1. 2007 年 2 月 19 日提出的来文提交人为 Junior Mackin Mamour，他代表他父亲 Bertrand Mamour，后者是 1956 年出生的中非公民，目前在中非共和国被“软禁”。他声称他父亲 Bertrand Mamour 是中非共和国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的受害者。中非共和国自 1981 年 8 月 8 日以来一直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提交人由律师 Maixent Lequain 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签署的反对意见全文载于本文件附录。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6年11月18日上午11时，国家广播电台宣布一项总统令，任命原为战地指挥官的 Bertrand Mamour 上校担任民政部特别顾问。同一天下午3时，他以不明原因被总统保安人员逮捕并被带到班吉的 Camp Roux。另一项总统令任命 Ludovic Ngaïfeï 中校担任战地指挥官。政府和军事领导阶层似乎指控 Mamour 上校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叛军勾结。他被怀疑是民主团结联盟的密探。他被逮捕很可能是因为有报导指控他向叛军通报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位置和泄露他们的战略。

2.2 在昂热·菲利克斯·帕塔塞总统的政权下，Mamour 上校曾经于2002年5月16日被拘留在 Ngaragba 监狱，对他的控告是与 François Bozizé 率领的叛军勾结。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2002年12月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意见(第18/2002号)。在该意见中，工作组认为 Mamour 上校从2002年6月15日起一直被任意拘留。Mamour 在2003年3月15日的政变中被释放。2002年至2003年期间的拘留不构成本来文的一部分。

2.3 在2006年11月18日至2007年4月被拘留期间，Mamour 上校被剥夺了同家人的一切接触并且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使他的健康受到了影响。此外，他家庭的一个成员于2006年10月在类似的状况下死亡。

2.4 2007年4月24日，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对 Mamour 先生的拘留已结束，但是不准他离开国家，并且“可以说‘被软禁’”。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他父亲在没有任何法院裁决或法律文件的情况下被拘留，因此他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的受害者。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说，由于他父亲被剥夺了同外界的一切接触，他无法找律师为他的权利辩护，因此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3.2 提交人说，他父亲的案件也提交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3 提交人也认为他父亲是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的受害者，因为不准他离开他本国。

缔约国未给予合作

4. 于2007年8月22日、2008年5月14日和7月29日、2009年2月12日，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未收到这一资料。委员会很遗憾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有关可否受理或提交人的申诉内容的资料。委员会回顾说，根据《任择议定书》，有关缔约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问题并阐明它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必须适当地权衡提交人的指称，如果这些指称有适当的佐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中。

5.3 鉴于提交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和缔约国不给予合作，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不构成审议本来文的障碍。

5.4 关于第十二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他父亲不能离开他本国。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他在第十二条下提出的申诉提供可以受理的充分证据，因此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5.5 委员会认为，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有关违反第九条的申诉已得到充分证明，因此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参照提供给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关于指称的违反第九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声称，即他父亲在被逮捕时没有人告诉他被逮捕的理由，并且他在整个拘留期间都不能接触律师。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否定提交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情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父亲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的反对意见

本来文是 Junior Mackin Mamour 先生由律师代理以他父亲 Bertrand Mamour 的名义提交的。后者于 2006 年 11 月 18 日被中非当局拘留。在被拘留期间，他被剥夺了同家人的一切接触。2007 年 4 月 24 日，律师通知委员会说，对 Bertrand Mamour 的拘留已结束，但是不准他离开国家并且“可以说‘被软禁’”。提交人没有证据证明他父亲不能出国(第 5.4 段)，也没有证据证明“可以说‘被软禁’”的情况。事实上没有证据证明他父亲从 2007 年 4 月 24 日起不能够自己提交来文或者为此目的给他儿子授权书。这提出了儿子是否有代表他父亲行事的诉讼权问题。委员会一改它既定的判例法，没有试图回答这一问题。我不能够赞同这一立场。

委员会当然应当提出这一问题，尽管缔约国不合作或者就可否受理或案情提供任何资料，虽然委员会提出三次要求。

只有有诉讼权的个人才能将案件提交委员会。虽然提交人在 200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7 年 4 月——他父亲被剥夺同家人的一切接触——期间可能有权代表他父亲，但在 2007 年 4 月以后情况不再是如此。虽然委员会没有必要这么做，但它可通过秘书处在他父亲被释放后，要求提交人提供他有诉讼权的证据。在第 1012/2001 号来文，Brian John Lawrence Burgess 诉澳大利亚中，^a 委员会注意到，对档案的阅读表明，在收到首次提交的来文后，秘书处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要求律师“提供(……)Burgess 先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书面授权，如果你还希望他们作为受害者出庭”(第 6.3 段)。在收到仅代表 Burgess 先生行事的授权，而没有代表其妻子和子女行事的授权后，委员会宣布律师在委员会面前没有代表 Burgess 女士或 Burgess 子女资格(第 6.3 段)。因此宣布来人有关他们的部分不可受理。

我认为委员会当然应当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或者至少要求提交人提供他有权在委员会面前代表他父亲行事的证据。委员会在本来文中对提交人资格的立场是与其既定的判例法不一致的。

在第 915/2000 号来文，Darmon Sulta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b中，委员会在第 6.2 段中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她得到代表她丈夫行事的授权，尽管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时他应当已经服满刑期。她也没有证明为什么受害者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来文。由于案情以及由于缺少授权书或提交人得到授权代表他行事的文件证明，委员会只能作出以下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提交人没有代表她丈夫行事的资格”。

^a 200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b 2006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委员会在第 946/2000 号来文, L. P. 诉捷克共和国(第 6.4 段)中也提出同样的关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来文中还声称,其儿子的权利遭到侵犯。然而,由于他并未声称他代理其儿子,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得出结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c 委员会在若干其他来文中也采取同样的做法,其中包括第 565/1993 号, H. 诉意大利、^d 第 1163/2003 号, Umsinai Isaeva 诉乌兹别克斯坦^e 和第 1510/2006 号 Dušan 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f 这一判例只有在存在特殊情况时才适用,例如在第 397/1990 号来文, P. S. 诉丹麦中,^g 委员会在第 5.2 段中指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提交人不具有代表其子行事的身份,因为丹麦法律仅限于监护家长享有这一权利。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身份可予以确定而不受限于关于个人在国内法庭上的身份的国家规则和立法。在本案中,显然 T. S. 本人不能够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父子间的关系和指控的性质应可视为足以证明在委员会前由其父亲代表 T. S. 是合理的。”

总之,本来文(Mamour 诉中非共和国)应得到委员会更密切的注意。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c 2002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d 1994 年 4 月 8 日的不予受理决定。

^e 2009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f 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g 1992 年 7 月 22 日的不予受理决定。

SS. 第 1792/2008 号来文，Dauphin 诉加拿大，（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 |
|------------|---|
| 提交人: | John Michaël Dauphin (由律师 Alain Vallières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8 年 5 月 29 日 (首次提交日期) |
| 事由: | 对自两岁后居住于加拿大，犯有重大罪行的海地侨民进行驱逐的决定 |
| 程序性问题: | 相关指控不成立；属事管辖权与《公约》条款不相符 |
| 实质性问题: | 生存权；禁止酷刑；承认法律人格；保护个人生活不受肆意和非法干预；家庭生活权，无歧视原则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John Michaël Dauphi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792/200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到提交人及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

1.1 2008 年 5 月 29 日提交人系海地公民 John Michaël Dauphin。其现住加拿大，因使用暴力实施盗窃被判处 33 个月监禁，被拒绝继续居住于加拿大境内，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由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观点列见本文附件。

应被遣回海地。其指出加拿大将其遣返回海地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七、十六、二十三和二十六条规定。提交人相关事务由其律师代理。

1.2 2008年6月2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提交人案件审理期间不将其遣返回国。继缔约国申请后,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08年7月28日、2008年10月2日、2009年3月17日拒绝取消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请。

1.3 2008年7月28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分开审查其可受理性及其实质辩论。

1.4 2008年10月22日,提交人律师向委员会提出,在对提交人监禁理由进行复审过程中,缔约国应讨论是否遵守委员会命令采取的临时措施。2008年10月23日,材料交付缔约国,并要求其按《议事规则》第97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1987年出生于海地。家中共有四个孩子,其为长子。两岁前提交人居住于海地,之后移居加拿大并在当地完成学业。其刚满18岁时,因抢劫罪被判处33个月监禁。在其关押期间,发觉自己并非加拿大国籍,他父母未办理其获得加拿大国籍的相关手续。除他之外,其他家庭成员均已获得加拿大国籍。

2.2 在其关押期间,加拿大官方根据《移民及难民保护法》¹已启动将其驱逐出境的相关手续。2007年11月5日,移民及难民委员会移民局进行了一项调查。提交人向难民局证明自己与海地没有联系且其获得加拿大国籍的家庭成员均居住于加拿大,然而未果。难民局以其所提供材料与《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相关限制无关为由,拒绝听取其所提供一切材料。

2.3 提交人向移民及难民局上诉部门提起诉讼,该部门于2008年3月18日裁定无权审理。提交人要求对决定进行复审,并向加拿大联邦法院上诉庭提起中止驱逐的申请,该部门于2008年6月10日对其予以驳回。同时,提交人向联邦法院就移民及难民委员会移民局的决定提出上诉,该法院于2008年4月22日对其请求予以驳回。

2.4 缔约国建议提交人提交遣返前风险评估的请求。2008年5月9日,加拿大官方以其遣返海地不会遭遇风险为由,驳回其请求。提交人强调该项判决仅用一个月,而通常做出该类判决所需时间为一年。因此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起复审该判决之诉讼请求。其请求于2008年6月2日被驳回。

¹ 《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361(a)条, L.C. 2001, c. 27 规定如下:“常驻居民或外国国民可因下列重大罪行被阻止入境:(a) 违犯联邦法律在加拿大被判处最高徒刑超过十年或因违犯联邦法律被判处六个月以上徒刑”。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遣返海地将致使其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遭受危险，加拿大违反了《公约》第六条²和第七条。他认为，既然加拿大有阻止将人员潜返海地的暂停决定，当局理应已意识到相关风险。提交人认为，遣返海地人员可能遭到杀害、绑架或虐待，且海地当局无力保证其安全。此外，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受到保护是公民(包括罪犯在内)的绝对权利，不容忽视。

3.2 提交人指出，关于其放逐事宜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六条的规定。缔约国禁止提交人陈述不被遣返海地的理由。提交人声称，移民及难民委员会难民局的权力受法律约束，法律赋予遣返前风险评估决策人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的重要职责。他认为，由于遣返前风险评估部门未考虑其个人情况，这是对其法律人格的否定。提交人同时认为，由于缺乏对其个人情况的调查而致使做出的审判与其罪行不相符。依据加拿大法律体系，一切被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人员均可被驱逐，不可进行辩护且无需调查其个人情况，因此该体系不考虑犯罪行为与处罚是否比例得当。

3.3 提交人坚持认为，对其驱逐会令其远离家人，这违反了第二十三条³的规定。在其被逮捕前，一直与家人生活在加拿大，而在他两岁时就离开海地，因此在海地没有任何亲戚。此外，提交人声称，自2001年起，与其在学校结识的女朋友一直保持稳定的关系。

3.4 提交人声称其遭到歧视，该行为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人属于居住于加拿大的外国人团体，致使其案件获得公正、公平审理的一切请求均遭到缔约国⁴驳回。若加拿大《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之宗旨在于保护加拿大居民，其认为对任何处以两年有期徒刑人员进行任意驱逐并不符合这一宗旨。对加拿大安全构成威胁的罪犯拥有资金聘请优秀律师为其辩护，而获两年以下徒刑，但是只有中等收入水平的人员可能因请不起律师而被判处两年以上徒刑，并被驱逐出境。此外，提交人认为居住于加拿大的外国人中，仅有被判处两年以上徒刑的罪犯不能享有判定其个人情况的司法程序，也只有这些人会受到双重处罚，即未经过真正的司法程序⁵就被驱逐出境。

² 参见1993年11月5日通过的关于《Charles Chitat Ng 诉加拿大》案的第469/1991号来文的《意见》第15.6段；1993年7月30日通过的关于《Joseph Kindler 诉加拿大》案的第470/1991号来文的《意见》第14.6段。

³ 参见于2004年7月23日通过的关于《Fatima Benali 诉荷兰》案的第1272/2004号来文的《意见》第6.3段。

⁴ 提交人援引有关《加拿大宪章》第15条的判例。

⁵ 提交人将加拿大与六个欧洲国家(德国、比利时、丹麦、意大利、葡萄牙及英国)的法律状况进行对比并最终得出结论，先对个案进行调查，并判断其对公共秩序可能造成的威胁，之后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驱逐罪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年7月18日,缔约国递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及撤销临时措施请求。

4.2 缔约国认为,来文仅限于简单猜测,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行为有违公约。且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所有指控均已受国家法院调查,结论为其指控毫无意义。在缺乏证据证实诉讼过程中存在明显错误、滥用职权、欺诈、明显偏袒或严重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委员会不可以其意见替代国家法院所得之结论。在特殊案件中,由缔约国法院承担调查取证职能。由于来文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坚持主张应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此外,来文相关指控皆违背《公约》第十六、二十三、二十六条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中此部分属事管辖不成立。

4.3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所陈述之事实,并强调2006年7月18日,提交人因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实施偷盗行为,致使七人中一人受重伤,获刑四年有期徒刑后减刑为33个月,获得减刑前先羁押的时间包含在内。在对提交人案件进行审查后,加拿大边境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2日建议将其驱逐出加拿大⁶境内。加拿大公民身份与移民部代表于2007年4月27日批准该建议。在对提交人及其律师进行庭审后,加拿大移民及难民委员会移民局于2007年11月5日决定“犯重大罪行被驱逐出境”的条件均以满足,即提交人不是加拿大公民且其被判处六个月以上徒刑⁷。在此次庭审过程中,提交人提出加拿大边境管理局工作人员并未亲自接见其本人,且移民及难民委员会难民局不是独立的法院,因而《移民及难民保护法》中关于遣返程序的规定有违宪法。2008年3月12日,提交人的上诉请求被移民上诉法庭驳回,理由是依据《移民及难民保护法》,因犯有重大罪行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员无权提出上诉。2008年4月21日和6月10日,联邦法院驳回其两次要求对移民局和移民上诉法庭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的诉讼请求。

4.4 要求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于2008年5月9日被驳回,理由为提交人并未遭受绑架威胁或面临绑架的特殊危险,绑架对于所有海地公民是一种普遍的危险。2008年6月2日,联邦法院驳回其要求延缓遣返的请求。提交人要求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申请被驳回后,要求对这一判决进行审批和司法审查,该请求于2008年7月24日被联邦法院驳回。

4.5 关于违反第六条及第七条相关规定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主张之风险系普通等级,且其并非是遭受绑架的特殊人群,亦未遭到威胁。提交人未提供

⁶ 《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36条(上文注1)。

⁷ 缔约国指出,对因犯重大罪行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的驱逐程序虽多次遭到质疑,但均得到了国内法院的批准。参见下述案例:Powell诉加拿大,[2005年]《A.C.F.第929号》(C.F.A); Ramnanan诉加拿大[2008年]《A.C.F.第543号》(C.F.)。

证据证明其可能遭受杀害、绑架、虐待或是政府无能力对其进行保护。提交人提起暂缓遣返海地之请求，2004年2月加拿大政府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批准该请求，但缔约国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加拿大承认提交人所提及的风险确系存在。缓期遣返为自愿采取的措施，根据公约已超出国际义务的范畴。依据《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230(a)c)条规定，缓期遣返措施不适用于因触犯刑法而被驱逐出境的人员。由于提交人未能出示足够证据支持其指控，缔约国主张不应受理来文该部分内容。

4.6 缔约国认为关于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指控，根据属事管辖原则而不应予以受理，且关于移民诉讼事宜，公约并未赋予提交人听证权。缔约国强调，第十六条保护享有法律人格的权利而不是进行诉讼⁸的权利。因而主张该部分指控毫无根据。

4.7 缔约国认为，关于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指控，根据属事管辖原则不应予以受理，且第二十三条不保障家庭生活权。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要求受理其案件并阻止遣返其回国，仅仅声称在其加拿大有家庭而在海地没有家庭的证据不足。缔约国同时强调指出，虽然提交人未援引第十七条规定，但由于将其遣返回国符合法律规定，并且在国内上诉过程中已考虑到包括提交人家人居住在加拿大境内的相关因素，所以并不构成非法或恣意干涉其私人生活、家庭或是住所的行为。另外，由于提交人在加拿大既无配偶又无子女，而且没有证据证明家庭在其改过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而缔约国认为该案件不能与《Winata诉澳大利亚》案⁹和《Canepa诉加拿大》案¹⁰相提并论。缔约国同时认为对其进行遣返，理由合理并与其所犯罪行程度成比例。

4.8 关于有违《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移民及难民保护法》对其具有歧视，而在其案件中导致不公平或不公正结果，因而不能受理该案。缔约国坚持认为，判定提交人进行指控之动机的职责不在其权限，更不应由其对提交人做出任何解释或辩解。缔约国主张来文该部分与公约规定不相符，根据属事管辖原则不应予以受理。

4.9 此外，缔约国认为，依据第二十六条规定，对触犯重大罪行者进行区别对待不构成不正当理由。在处理移民事务方面，这种方式得到普遍认可并多次使用，对犯重大罪行的外国人，拒绝给予其与其他外国人同等待遇是合法行为。另外，鉴于提交人自己应对被驱逐这一后果承担责任，这种区别对待的准则是客观且合理的。

⁸ Nowak Manfred: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版，Kehl和Rhein出版社，斯特拉斯堡，第370-371页：“第十六条仅限于在法律面前的人格能力，并未涉及行为能力”。

⁹ 参见2000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Winata诉澳大利亚的第930/2000号来文的《意见》第7.3段。

¹⁰ 参见1997年4月3日通过的关于Giosue Canepa诉加拿大的第558/1993号来文的意见。

4.10 2008年10月1日，缔约国就来文实质问题表态，重申其对要求撤销临时措施申请的态度，同时援引联合国难民署负责海地难民保护事务高级干事的讲话，其认为对海地侨民没有必要继续维持不驳回的申请。此外，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规定，将其遣返不会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因为当委员会认为违反第十七条和/或第二十三条规定时，可以批准提交人重返加拿大。

4.11 缔约国认为，同其对案件可受理性意见一样，由于缔约国并未违反第六、七、十六、二十三或二十六条规定，来文实质问题应被驳回。

5. 委员会分别于2008年10月2日、2009年2月9日、2009年3月17日和2009年5月19日要求提交人提交对缔约国就案件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意见的相关意见，然而提交人一直未予以答复。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2009年1月30日，缔约国递交了关于案件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详细阐述其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看法。缔约国指出根据委员会判例，对于家庭在缔约国境内人员的遣返本身不构成对其家庭的任意干涉。¹¹ 它强调提交人在加拿大既无子女亦无配偶，同时没有家庭成员靠其赡养，提交人也无需家庭援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自13岁起，主要生活在青年中心和收容所，其家庭在其犯罪和吸毒期间未给予其任何援助，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提交人改过自新过程中，其家庭会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缔约国亦强调没有任何证据证实提交人与家人之间有密切联系。提交人大多数时间居住于加拿大本身不能构成第十七条或第二十三条中所规定的特殊情况。缔约国认为，即使将其遣返构成对其家庭生活的干涉，在其案件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合理的，并与其所犯罪行严重程度相符。

委员会的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来文中诉讼进行审查前，须依据《议事规则》第93条内容确定来文是否在《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可受理范畴内。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 a)款规定，委员会应确保同一问题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机构的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可以肯定提交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手段悉已援用无遗，且《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b)款规定的条件也已经满足。

¹¹ 参见2004年11月1日通过的关于Byahuranga诉丹麦的第1222/2003号来文的《意见》；2003年3月28日通过的关于Sahid诉新西兰的第893/1999号来文的意见第8.2段；以及2004年7月26日通过的关于Madafferi诉澳大利亚的第1011/2001号来文的意见。

7.4 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指控事宜，委员会需核实《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列举的条件是否满足。关于第六、七条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不足以令委员会确定提交人有足够证据证实其指控属实而受理其案件，提交人指控称将其遣返海地并令其与居住于加拿大的家人分离会使其面临危险(第六条)或令其遭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七条)。委员会提醒为证实其指控¹²成立，提交人须证明将其遣返第三国会令其面临真实存在的风险且确实有违第六条和第七条相关规定。提交人在其来文中仅声称“所有海地居民都可能遭到杀害、绑架或虐待……及海地政府无力保护送交其管理的人民的安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联合国难民署负责海地难民保护事务高级干事的观点，主张没有必要继续执行2004年2月做出的关于暂缓遣返海地侨民的决定，因为该决定不包括因犯重大罪行而遭遣返者。委员会提醒注意该判例，并重申在某一确定的案件中，通常应由判例所在缔约国的司法机构来审查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证明相关审查存在明显武断或有违公允。¹³ 该判例同样适用于驱逐程序。¹⁴ 委员会认为其收到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缔约国政府的程序存在不合法行为。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控有违第六、七条规定证据不足，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¹⁵ 决定来文相关内容不予以受理。

7.5 关于第十六条的相关指控，委员会认为，第十六条并未规定遣返案件中享有听证权，第十六条仅承认公民的法律人格而非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相关部分不符合《公约》条款的规定而不予以受理。

7.6 关于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由于其属于触犯轻罪的外国人，可能在本案中遭受歧视，进而不能享有判定其个人情况的司法程序。委员会提醒建立在合理、客观基础之上的区别对待并不等同于第二十六条中所禁止的歧视行为。在本案中，提交人关于歧视的指控因证据不足不成立，委员会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决定来文相关内容不予受理。

7.7 对于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针对第十七条提供的论据并认为应根据该条规定审查来文。委员会亦注意到提交人仅在海地生活过两年，之后一直同其家人生活在加拿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意见中指出，提交人在加拿大既无配偶又无子女，且并不依赖其家庭的资金援助。但委员会认

¹² 参见关于 G. T. 诉澳大利亚的第 706/1996 号来文第 8.4-8.6 段；关于 A. R. J. 诉澳大利亚的第 692/1996 号来文第 6.14 段以及 2004 年 3 月 29 日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2 段。

¹³ 参见 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的第 541/1993 号来文的决定第 6.2 段。

¹⁴ 参见 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 P. K 诉加拿大的第 1234/2003 号来文的决定。

¹⁵ 参见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不受理关于 Daljit Singh 诉加拿大的第 1315/2004 号来文的决定，第 6.2 段。

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的情况在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规定范畴之外, 特决定对该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审查。

7.8 委员会认为来文关于《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指控可以受理, 并应进行深入审查。

审查案情

8.1 关于有违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申诉, 委员会认为依据判例, 缔约国拒绝家庭成员之一留在其境内可能导致干涉此人家庭生活。但家庭中一些成员享有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权利不意味着对成员之一的驱逐就一定会造成对上述家庭生活的干涉。¹⁶

8.2 在本案中, 提交人自两岁起就生活在缔约国并在缔约国完成所有学业。其父母和三个兄妹均生活在加拿大并已取得加拿大国籍。提交人因犯暴力盗窃罪被判处33个月徒刑, 因而应被驱逐出境。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声称其全家生活在缔约国而在其被逮捕前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而且其在海地无亲人。同时委员会也注意到, 缔约国证实提交人与其家人之间少有联系, 因为提交人主要在青年中心和收容所居住, 而且其家人在其犯罪和吸毒过程中未给予任何帮助。

8.3 委员会认为其第16号(1998)和第19号(1990)一般性意见¹⁷中所及家庭概念为广义上的概念。在本案中, 对于提交人在海地没有亲人且其全家都生活在缔约国的事实委员会不予以质疑。鉴于本案中提交人年纪尚轻还未组建自己家庭, 因而委员会同意其父母、兄弟姐妹构成《公约》中所指的家人。因此,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考虑到提交人自年幼起便居住于加拿大, 但不知道没有加拿大国籍, 且在海地没有亲人的事实而将其驱逐出境构成侵犯提交人家庭生活权。同时委员会指出, 它不质疑该干涉行为出于合法目的即防止刑事犯罪。因此有必要确定该干涉行为是否为任意行为, 是否有违《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

8.4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一直认为自己是加拿大公民, 直到其被逮捕之日才发现并未获得加拿大国籍。提交人自懂事起一直生活在缔约国, 其所有亲人及其女朋友都生活在加拿大, 其与原籍国毫无联系而且在原籍国无亲人。委员会亦注意到, 提交人在刚年满18岁时被判刑, 仅此一次。因而委员会认为严厉干涉和加拿大有密切联系而与海地无任何关系(除其国籍外)的提交人的家庭生活不符

¹⁶ 参见关于2001年7月26日通过的关于Winata诉澳大利亚的第930/2000号来文的意见第7.1段; 2004年7月26日通过的关于Madafferi诉澳大利亚的第1011/2001号来文的意见第9.7段; 2004年11月1日通过的关于Byahuranga诉丹麦的第1222/2003号来文的意见第11.5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3/40), 附件六, 第5段; 和同上, 《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45/40), 第一卷, 附件六, B节, 第2段。

合缔约国的合法目的。因此，缔约国将提交人驱逐回海地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9. 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所受理案件违背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10. 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a) 款的规定，缔约国应向提交人提供必要援助，尤其要避免将其遣返海地。同时缔约国应确保类似违反规定的行为今后不再发生。

11. 鉴于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裁定其是否违反《公约》，另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应承诺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希望在 180 天期限内收到缔约国为使审议生效而采取措施的相关材料。

[通过时有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同意上述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段的规定。

尽管本人对其决定表示尊重，但是不能苟同。

提交人于 1987 年出生，海地国籍。因其在加拿大犯暴力盗窃罪而被判处三十个月徒刑，出于该原因，加拿大政府按照法律规定裁定将其驱逐出境，遣返回海地。

由于提交人在海地没有亲人，而且当地生活条件不如加拿大优越，因此提交人希望避免被遣返回原籍国的意愿可以理解，但是，委员会应解决的问题是判定执行将其驱逐的决定是否造成了对提交人家庭生活的不当侵犯。即使提交人的父母及兄弟姐妹生活在加拿大，而其本人在加拿大也尚未组建家庭，但我认为，根据其所犯罪行严重程度，将其遣返回海地并不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段的规定。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当代世界正在不断走向全球化,但对于民族国家来说,移民方面法律法规的制定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制定关于获得一国国籍及获得永久居留证所需满足条件的法律。委员会从未认为《公约》中包含着规定各国在处理上述两类问题时应采取措施的具体规章。然而在少数案件中,委员会却认为《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了部分外部界限,尤其是在驱逐无该国国籍人员的案件中,如果被驱逐人员的子女拥有该国国籍,驱逐行为可能会剥夺其子女享有被父母保护的權利。^a 在Sahid诉新西兰案中,委员会援引下述准则,即以家庭生活权诉求为由,限制缔约国执行移民相关的法律,必须证明存在“特殊情况”。

本案中,委员会对判例运用前后不一致。本案提交人及其律师并未援引《公约》第十七条规定。而且很难证实缔约国确实违反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提交人18岁时因暴力盗窃被判四年监禁,即其“对七名受害者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实施盗窃行为,造成一人重伤”。^b 提交人今年22岁。虽其声称自2001年起与女友建立了稳定的关系,但事实为其未婚,无子女。^c

关于提交人被释放后对其进行驱逐事宜,除公约所规定的家庭权以外,委员会未提出任何其他可以禁止驱逐提交人的事由。^d 关于为何提交人未能和其兄弟姐妹一样获得国籍,材料中只给出一个原因即其与家人不住在一起。提交人声称其父母“未帮其办理完获得加拿大国籍的相关手续……”。^e 在其实施暴力盗窃之前,“提交人自13岁起,主要生活在青年中心和收容所”,“其家庭在其犯罪和吸毒期间未给予其任何援助”。^f

但凡有仁慈心的人都会希望提交人拥有更好的生活。但是从缔约国角度来说,它有合法权利拒绝有前科且不是加拿大公民的人继续留在加拿大领土上。《移

^a 见第930/200号来文,Winata诉澳大利亚,2001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驱逐提交人将导致13岁少年失去父母的照护);第1222/2003号来文,Byahuranga诉丹麦,2004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对丈夫的驱逐将导致拥有公民身份的妻子和4个未成年子女失去他的支持)和第1011/2001号来文,Madafferi诉澳大利亚,2004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对丈夫的驱逐事实上迫使拥有公民身份的妻子和4个未成年子女也离开)。比较第893/1999号来文,Sahid诉新西兰,2003年3月28日通过的意见(驱逐非公民的外祖父不构成违反条约,因孩子仍可由拥有公民身份的父母照护)。

^b 见委员会的意见(上文),第4.3段。

^c 同上,第3.3和4.7段。

^d 同上,第8.3段。

^e 同上,第2.1段。

^f 同上,第6段。

民及难民保护法》第 36 条第 1 a) 款规定可以以“触犯重大罪行”为由，驱逐违犯联邦法律且被判以“六个月以上监禁”的常住居民或外国人，依据该规定，缔约国对提交人采用驱逐程序。

委员会有时会受欧洲人权法院判例影响(包括一些反对意见)，而忽略该类案件是基于不同的司法文书，而且不能作为对《公约》的直接解释。希望《公约》的筹备材料(包括公约拟稿人的磋商和协商)可随时供以参考，并希望委员会能多借鉴这类材料。

尽管如此，有趣的是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设定了限度，也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支持缔约国关于触犯重大罪行的外国居民在居住和入籍方面的决定。

因此，Bouchelkia 诉法国案⁸⁵可以引以为例。在这一案件中，非法国籍的投诉人在其未成年时就因暴力强奸罪被判刑之后被驱逐至阿尔及利亚。后来，投诉人重返法国寻找其妻子和孩子。因为阿尔及利亚不允许其妻子和孩子同他一起。另外，即使是在其“关押期间”，他与母亲的关系“尤为密切”。然而欧洲法院考虑到其犯罪严重程度，认为无必要质疑缔约国对其二次驱逐的决定。欧洲法院认为“政府为防止其扰乱社会治安和实施犯罪，有正当理由驱逐投诉人(第一次驱逐)”，而现在情况未发生改变。⁸⁶

后成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成员的法官——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就 Bouchelkia 案发表异议，其强调指出“根据一般规定，第二代移民应与该国公民同样看待。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对未获得该国国籍的二代移民进行驱逐。”对帕尔姆女士的学识与丰富的经验我深表尊敬，但是其观点在欧洲人权法院中仅占少数，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运用《公约》时并未将其观点当作规则予以遵循。

此外，在 Boujlifa 诉法国案(1997 年 10 月 21 日第 122/1996/741/1940 号来文)中，欧洲人权法院证实，对因犯持械抢劫罪被判刑的投诉人进行驱逐不构成非法干涉家庭生活。投诉人自 5 岁起居住于法国，并与其已获得居留证的父母和八个兄弟姐妹保持联系，而且与一名“法国女孩同居”。然而，欧洲人权法院以 6 票支持，3 票反对决定，各国“为维护公共秩序，有权通过执行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来监督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事宜。各国有权驱逐触犯刑法的外国居民。”

⁸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与裁定汇编》，1997 年，Bouchelkia 诉法国，1997 年 1 月 29 日，第 112/1995/618/708 号来文。

⁸⁶ 同上，第 51-53 段。

委员会应谨慎处理该领域事务。相关规定可能产生不可预见的后果。在判定居留事宜(包括入籍)时,如果以尊重家庭生活权为由而不考虑犯罪行为,可能致使各国重新制定移民政策,从而令那些寻求更优越的经济或社会条件的人移民时障碍重重。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第 1018/2001 号来文, N.G.诉乌兹别克斯坦(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L.G.(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N.G.(提交人的儿子) |
| 所涉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01 年 10 月 16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在进行非公正审理之后以及初步调查期间使用酷刑的情况下判处死刑 |
| 程序性问题: | 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 对指控提出证据 |
| 实质性问题: | 酷刑; 逼供; 非公正审理 |
| 《公约》条款: | 第六、九、十、十四、十五、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 1、2 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L. G.，乌兹别克斯坦国民，生于 1961 年。她代表她儿子 N. G. 提交来文，她儿子为乌兹别克斯坦国民，生于 1979 年，提交来文时正面临处决，因为他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被塔什干市法院判处死刑。提交人声称她儿子因乌兹别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而受害。提交人未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在登记来文时，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并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来文期间不要对 N. G. 执行死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1 年 3 月 29 日，塔什干市法院裁定，N. G. 犯有盗窃、抢劫、抢劫未遂以及特别残忍谋杀罪，并判处其死刑。2001 年 4 月 29 日，塔什干市法院的上诉庭维持这一判决。

2.2 提交人声称，对她儿子的判决太重、无证据，而且事情与她儿子的个性不相符合。她儿子的邻居以及雇主对他都有积极评价，与此相关的材料已交送法院。而且，提交人说，法院得出结论说，她儿子被判犯下谋杀罪是他在抢劫受害者时加以杀害，这是无证据的。从受害者的公寓中拿走一些东西仅仅是为了做成抢劫的样子。

2.3 提交人进一步争辩说，法院没有澄清在犯罪现场的每个人的确切角色和行为性质。法院错误地裁定谋杀是以极其残暴手法进行的。

2.4 据称，法院没有考虑到在谋杀发生之前，她的儿子受到受害者 Normatova 夫人的挑衅，当着他女友的面侮辱他。于是他情绪极为激动。这一点本应作为减轻情节的情况。

2.5 提交人还声称，法院对她儿子作出判决时，无视最高法院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裁决，根据该裁决即使法律有死刑规定，但并不是强制性的。

2.6 据称，法院还无视最高法院的另一项裁决，即，法院在审理死刑案件时必须考虑到罪行的所有情况，以及被告和受害者双方的个性。提交人声称法院没有注意有关被害 Normatova 夫人人性的不利数据。审判庭对被告希望让她的儿子再做一次精神病检查的要求也置之不理。¹

2.7 L. G. 指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被告无须证实自身清白，而且任何遗留疑问均应对其有利。然而，法院在她的儿子的案件上并未遵守这些要求。

2.8 除了提及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27 日的陈述内容之外，提交人还重申她最初的指控并补充说，她的儿子在初步调查期间被警察殴打并遭受酷刑，而且被迫认罪。²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在调查期间承认谋杀，但并不记得具体情况，因为犯

¹ 在此方面，提交人肯定地说精神病专家对她儿子的初步检查是敷衍了事，而且没有住院处理。

² 提交人在法庭审理之前提交了她儿子从居留中心发出的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件副本。她儿子解释说，他在警察局、而不是在他当时被扣押的拘留中心被警察殴打。根据归档文件看来在上诉时没有提出这些指控。提交人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的信件中向司法部报告她的儿子据称遭受殴打，并要求重新审理这一案件。她提交了注明日期为 2001 年 10 月 4 日的一封信的副本，其中

罪时他情绪极为激动。提交人说，法庭还无视最高法院 1996 年的一项裁决，该裁决指出通过未经授权的调查办法所获得的证据不能采用。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她儿子依《公约》第六、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遭受侵犯。

缔约国的意见以及提交人没有对此作出评论

4.1 缔约国在 2005 年 8 月 2 日提出意见。它指出，2001 年 3 月 29 日，塔什干市法庭判处 N. G. 有罪，涉及第 127 条(未成年人卷入不利社会行为)；第 227 条(取得、销毁、损坏或隐藏文件、图章等)；第 164 条(有组织团伙从事极为严重性质抢劫；抢劫未遂)；第 97 条(情节严重蓄意谋杀，犯下手段极为残暴以便隐藏另一项罪行)。数罪并判，N. G. 被判处死刑。塔什干市法庭上诉庭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审理上诉时确认这一判决。

4.2 缔约国解释说，N. G. 是由一位名叫 Sermiagina 带头的有组织团伙的成员。2000 年 7 月 12 日，该团伙闯进 Rasulova 女士在塔什干的公寓，偷走价值为 2,551,900 苏姆的财物还有私人文件。2000 年 7 月 22 日，N. G. 抢劫 Fedorina 女士的公寓未遂，但由于超出其控制的原因未能得逞。

4.3 同样在 2000 年 7 月 22 日，该团伙到熟人 Normatova 夫人公寓探访。喝酒以后，N. G. 用哑铃砸 Normatova 夫人的头，然后用皮带勒她；与此同时，Sermiagina 夫人用尖刀猛刺受害者。Normatova 夫人因此丧命。N. G. 和 Sermiagina 夫人盗窃价值达 2,388,000 苏姆的财物之后逃离犯罪现场。

4.4 缔约国解释说，无论在初步调查或是法庭审理期间均未对 N. G. 实行酷刑或其他违法待遇。所有调查工作和审判均符合现行立法。N. G. 被捕之后就有律师代表，而且所有审讯和其他调查行动律师均在场。

4.5 缔约国最后肯定说，N. G. 的供认、Sermiagina 夫人和他兄弟所作的口录、证人的证词以及其他证据(专家结论、记录、法医检查等)都证实 N. G. 有罪。

4.6 2007 年 1 月 18 日，缔约国提交更多资料。缔约国解释说，2002 年 2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最高法院重新审理 N. G. 案件并将死刑减刑为 20 年有期徒刑。随后，对提交人的儿子适用 6 项不同的《大赦法》。2004 年 4 月 30 日，卡辛斯克市法庭命令将 N. G. 转移到一个拘留所。2006 年 12 月 24 日，N. G. 应服的剩下刑期为一个月。

塔什干 OSCE 办公室主管向最高法院院长提到，L. G. 指控在初步调查期间对她的儿子使用了非法的调查手段。存档资料中没有关于这一通信结果。

4.7 虽然缔约国的意见已适当交送提交人，并几次催其答复，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任何评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并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这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的要求，而且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这一点不存在争议。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依《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五和第十六条享有的权利遭受侵犯。然而，提交人对其申诉没有提出任何证明材料。在缺乏这方面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受理目的提供充分证据。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法院处理她儿子案件、评估证据、对她儿子的行为定性以及确定其罪行的方式，可能引起《公约》第十四条之下的问题。缔约国已拒绝这些指控。委员会认为，无论如何，这些指控主要涉及到缔约国法庭评估事实和证据工作。委员会忆及，对某个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进行，除非能够确定这种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质或构成执法不公³。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鉴于自提交人未提交其他相关资料，而且案卷中缺乏任何法庭记录或审理记录(这本会有助于核实审理工作是否事实上由于提交人声称存在的缺陷而受到影响)，这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因证据不充分而不予受理。

5.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儿子遭受殴打和酷刑，并因此被迫承认随后被判处的罪行。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在其初次来文中就提出这些具体指控，而是后来才提出，而且提交人在此方面没有提供详细资料，如肇事者身份或是使用的酷刑手段。提交人也没有说明是否作出任何尝试让她的儿子接受医生检查，或者曾对此提出任何投诉。同样不清楚的是这些指控是否提请审判法庭的注意。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代表 N. G. 向塔什干市法庭上诉庭提出的上诉，并未提及虐待行为或非法调查手段。鉴于缺乏这方面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能为受理目的就其指控提供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这部分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也不可受理。

³ 除其他外，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

5.6 根据上述结果，并考虑到据称受害者的死刑已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被减刑，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指控。

6.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B. 第 1309/2004 号来文, Podolnova 诉俄罗斯联邦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Yevgeniya Podolnova 女士(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的儿子 Mikhail Podolnov 先生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04 年 7 月 2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缔约国法院不公正
程序性问题: 评估事实和证据; 执法不公
实质性问题: 无罪推定
《公约》条款: 第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十四条第 2 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Yevgeniya Podolnova 女士是俄罗斯公民，1952 年出生。她代表她儿子 Mikhail Podolnov 先生提交来文。她儿子也是俄罗斯国民，1978 年出生，在提交来文时在俄罗斯被监禁。¹ 提交人声称她儿子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她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儿子在俄罗斯武装部队中是中士。2000 年 7 月，他被调到车臣共和国参加第二次军事行动。2001 年 8 月 16 日，他带领一个侦察队负责对车臣共和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¹ USHCH-382/4 监狱，Pugachev, Saratov 地区。

国 Kurchaloevsky 地区的 Zentoroi 居住区进行封锁。侦察队的任务是控制居民的行动和交通，除其他外通过设置临时检查站、观察站和流动巡逻以及埋伏攻击，防止武装叛乱的团体和个人进出居住区。有命令要侦察队扣押可疑的个人，特别是在 Zentoroi 居住区外面被发现的个人。

2.2 在 20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7 时左右，提交人儿子决定扣押 Rasul Dzhamalov 先生，因为怀疑他属于一个非法武装团体并且对提交人儿子率领的侦察队进行监视。当提交人儿子的一个部下解开他被捆绑的手时 Dzhamalov 先生企图逃跑。由于 Dzhamalov 先生没有服从叫他停下来的命令，提交人儿子开枪打中了 Dzhamalov 先生头部并把他打死。

2.3 2002 年 5 月 23 日，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预谋杀入)判定提交人儿子有罪，并判处 9 年徒刑和剥夺其军衔。根据提交人提供的判决书副本，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认为，Dzhamalov 先生是在其两名部属的协助下被提交人儿子扣押。这两名部属用 Dzhamalov 先生的夹克包住他的头，把他带到侦察队的军事所在地。根据提交人儿子的命令，其中一名部属把 Dzhamalov 先生的手捆绑起来然后把他带到一处峡谷进行审问。法庭查明了当 Dzhamalov 先生头部被打中时距离提交人儿子只有几公尺远，在开第一枪事实上已经把 Dzhamalov 先生打死之后，提交人儿子又在近距离对他开了两枪，一枪打在头部，一枪打在胸部，据说是因为 Dzhamalov 先生还有活着的迹象。之后，提交人儿子把 Dzhamalov 先生的尸体拖到一棵树下，再次在近距离对他胸部打了一枪，并用猎刀在他背部刺了两刀。在同一天下午 2 时左右，提交人儿子同他的部属一起用装甲车把 Dzhamalov 先生的尸体运到距离犯罪现场几公里外的矮树丛里藏起来，据说是为了避免激怒当地民众。

2.4 根据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的判决书，Dzhamalov 先生是居住区居民，在他死亡时是 17 岁。法庭查明，2001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人儿子被传唤到军事检查官办公室。第二天，他承认他打死了 Dzhamalov 先生并告诉当局尸体的所在地。在法庭审理期间，他解释说“机械地”对 Dzhamalov 先生开枪以防止他逃跑，但不记得他随后的行动。他较早的证词是根据他的部属提供的事实描述，他相信他们的宣誓证词。法庭认为，提交人儿子没有充分的理由对青少年 Dzhamalov 先生开枪，因为他企图逃跑并不对提交人儿子和他的部属构成真正的威胁，而且逃跑可以用造成人身伤害以外的方法加以防止。根据提交人儿子的证词和其部属的证人陈述，Dzhamalov 先生虽然试图避免与军事人员接触，但被扣押时并没有抗拒也没有攻击性行为。此外，他没有任何会对提交人儿子和其部属构成威胁的物品。

2.5 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审查了可得的有关提交人儿子精神状态的心理和精神医学证据，这些证据表明，虽然提交人儿子是精神正常的，但他患有因长期驻留在车臣共和国战区引起的战斗疲劳症和“战斗人员加重症”，并且他对任何外来威胁反应激烈。法庭同意专家的结论，即在那种环境下，这些因素可能造成他

对 Dzhamalov 先生的负面看法——不认为他是平民，也造成他本人的奇怪行为模式和“降低他作为侦察队队长执行任务的质量”。法庭考虑了所有这些因素之后才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判定提交人儿子犯有预谋杀人罪(6 至 15 年监禁)，而不是根据第 105 条第 2 款判定情节加重的谋杀罪(8 至 20 年监禁、死刑或终身监禁)。法庭还认为提交人儿子的供认以及他在有关事件发生前在车臣共和国的第二次军事行动中的正面行为和做法是减轻罪责的情节。

2.6 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宣布提交人儿子不犯有根据《刑法》第 286 条第 3 款被控告的罪行(逾越权限)。它认为，考虑到侦察队所负任务的军事性质以及 Dzhamalov 先生在企图逃跑之前被扣押的时间很短，提交人儿子未事先报告上级就打算审问 Dzhamalov 先生不能解释为《刑法》第 286 条意义内的逾越权限。

2.7 提交人儿子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军事庭提出的上诉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被驳回。法院驳回提交人儿子的律师要求将其行动的法律性质从《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改为第 109 条(造成意外死亡)并给他判处有期徒刑的请求。法院认为以下事实驳斥了意外性论点：提交人儿子在第一枪打中 Dzhamalov 先生头部后，没有给他医疗援助，反而对他的头部和胸部又开了三枪并在他背部刺了两刀。法院认为提交人儿子有杀死 Dzhamalov 先生的直接犯罪意图。

2.8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提交人儿子要求最高法院主席开始对他的刑事案件进行监督性复审程序。在其上诉中，提交人儿子不同意他的律师采取的法律立场，即将其行动的法律性质从《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改为第 109 条，并说《刑法》第 109 条没有规定犯罪要素。他还说，他对 Dzhamalov 先生开枪完全符合《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宪章》(《武装部队宪章》)的规定和上级命令，并且 Dzhamalov 先生中了第一枪后就死了，因此，他的行动在法律上不能被定性为谋杀，因为他的行动缺少《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要素。他认为，法院的裁决是出于政治动机，因为 Dzhamalov 先生居住区是车臣共和国总统祖先居住的地方。此外，法院的裁决受到以下事实的影响：2001 年 6 月提交人儿子因为在捕捉一位车臣军阀的一次军事行动中表现良好而获得“英勇军人”勋章。在获得这一勋章之后，提交人儿子曾多次受到当地民众的威胁。

2.9 2003 年 4 月 22 日，一位最高法院法官驳回提交人儿子提出的进行监督性复审程序的要求。法官认为没有证据支持提交人儿子的以下声称：存在对身份不明的个人使用致命武力的上级命令、非法武装团体在 Zentoroi 居住区集结、Dzhamalov 先生与该团体合作、他被判罪的政治性质。

2.10 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2003 年 12 月 19 日，法院的一个三人法官小组宣布提交人的第 30876/03 号申请不可受理，因为它没有遵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和 35 条的规定。法院的裁定是，就《欧洲人

权公约》第 35 条第 1 款而言，最后裁决应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作出，因此，申请是在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

申诉

3.1 提交人说，她儿子被错误地判定预谋杀杀人罪，因为缔约国法院不考虑他完全按照《武装部队宪章》的规定行事这一事实。该《宪章》具有联邦法地位，所有军人都必须遵守。她附上了 1994 年国防部通过的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守卫和警戒队宪章》（《守卫和警戒队宪章》）的摘要。其中第 201 条规定军人应“大声叫喊“停住否则我开枪”来警告企图逃跑的被拘留的人，如果这一命令没有得到遵守就对他们使用武器。提交人提到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的结论，即她儿子没有充分理由对 Dzhamalov 先生开枪，因为他的企图逃跑对提交人儿子及其部属不构成真正的威胁；并说这一结论不符合《守卫和警戒队宪章》的规定以及案件的所有情节。提交人说，该《宪章》规定军人必须执行命令和执行上级给予的任务。她儿子的侦察队驻在 Zentoroi 居住区附近是为了执行某一具体军事任务，而被合法拘留的 Dzhamalov 先生企图逃跑妨碍了这一任务的执行。

3.2 提交人说，为了根据《刑法》第 105 条第 1 款被判定预谋杀杀人罪，应当有证据证明存在敌对关系或打斗或者被告有报复动机，但缔约国法院在她儿子的案件中并没有查证这类要素。此外，法院在判定被告犯有某一特定罪行时，应当在判决书中阐明被告所犯的罪行及其证据以及犯罪意图和犯下有关罪行的动机。提交人指出，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的判决书中并没有提及她儿子有意杀害 Dzhamalov 先生的任何动机。还有，她儿子第一枪打中 Dzhamalov 先生头部时已经把他打死，他随后的行动与归咎于他的罪行的法律问题并无关系。她认为她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受到侵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5 年 1 月 17 日，缔约国重申了上文第 2.1 至 2.4、2.7 和 2.9 段概述的事实，并说对提交人儿子的定罪是合法的、根据充分和合情合理的。它说，他的意图杀害青少年 Dzhamalov 先生罪行是根据法理审查的全部证据加以证实的，而法院的可信度完全没有受到质疑。法院全面和彻底地审查了确认她儿子行动的动机和目的——即犯罪意图和作案手法——的证据，并在判决书中描述了法院的分析。

4.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儿子有剥夺 Dzhamalov 先生生命的直接犯罪意图。他的行动的动机是阻止 Dzhamalov 先生离开拘留现场。但是，Dzhamalov 先生的被拘留是非法的，因此他随后的行动是有理的。此外，经查明 Dzhamalov 先生是平民，在他死亡那天他放牛。提交人儿子没有任何拘留 Dzhamalov 先生、阻止他离开拘留现场或对他使用致命武力。

4.3 缔约国反驳提交人的声称，即她儿子完全按照《武装部队宪章》的规定行事。它提及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内部事务宪章》（《内部事务宪章》）第 11 条，该条规定，军人只有为以下严格规定的目的才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武器：(a) 保护军人和平民不受攻击，其生命和健康不受威胁，如果没有其他方法保护他们；(b) 拘留犯罪的人或正在犯严重和危险罪行的人，如果他们武装抗拒；(c) 拘留武装的人，如果该人拒绝遵守合法的命令交出武器并且没有其他手段和方法抑制抗拒、拘留该人或夺取武器。

4.4 根据《内部事务宪章》第 12 条，使用武器时必须先发出有意使用它们的警告，并且如果是军人使用武器，他们应当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其他人的安全并在必要时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禁止对妇女和未成年人使用武器。缔约国说，对 Dzhamalov 先生开枪，提交人儿子也违反《内部事务宪章》的规定。

4.5 最后，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它认为，提交人本人和她儿子都没有利用《刑事诉讼法》第 406 条第 4 款规定的补救办法，要求最高法院主席或其副主席就 Podolnov 先生的刑事案件开展监督性复审程序。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在她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提出的评论中，提交人说，缔约国提出的论点没有得到案件情节的证实。她重申对她儿子案件的判决书中没有提到她儿子行动的动机和目的，即他的犯罪意图或作案手法。她还说，缔约国没有说明她儿子可以使用什么其他方法防止 Dzhamalov 先生逃跑，特别是鉴于她儿子的侦察队所承担的军事任务的秘密性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发给她儿子带消音装置的武器。

5.2 提交人反驳缔约国的声称，即提交人儿子行动的动机是阻止 Dzhamalov 先生离开拘留现场，并且他被拘留是非法的。她重申 Dzhamalov 先生是按照侦察队的军事任务和上级命令被拘留的。他逃跑成功将会泄露侦察队的所在地并妨碍其军事任务的执行，可能导致军人的死亡。虽然她儿子的判决书中没有提到他遵守的各项《武装部队宪章》，但提交人认为其中一项宪章要求的响亮警告枪声也会泄露侦察队的所在地。此外，她还说，在 Dzhamalov 先生被拘留时，他没有身份证证明他当时的年龄是 17 岁零 6 个月，也没有证据表明她儿子知道 Dzhamalov 先生是未成年人。

5.3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声称，并说她、她儿子及其律师曾多次要求最高法院主席开展监督性复审程序。她提供了 2002 年 12 月 28 日、2003 年 1 月 10 日、2003 年 12 月 30 日、2004 年 1 月 15 日和 2004 年 4 月 9 日向最高法院主席提出的这种要求副本。所有这些要求都被驳回。

缔约国的补充资料陈述

6. 2005年7月27日，缔约国撤回它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来文的意见。关于案情，它反驳提交人的论点，即她儿子的行动完全是由封锁 Zentoroi 居住区的军事任务决定的，并且她儿子对 Dzhamalov 先生使用暴力没有任何其他动机。Podolnov 先生杀害 Dzhamalov 先生并在随后隐藏他的尸体并不是为了执行军事任务或随后发生的情况。剥夺 Dzhamalov 先生生命的直接犯罪意图得到以下事实的证实：当 Dzhamalov 先生不再对军人构成威胁时，提交人儿子又对他开了几枪并用刀刺他的背部。北高加索地区军事法庭彻底审查了她儿子行动的动机并同意专家的结论，即她儿子患有战斗疲劳症和“战斗人员加重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证实了提交人提出的一项类似申诉被欧洲人权法院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不予受理(第 30876/03 号申请，因为申诉是在 6 个月期限届满后提出的。然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并不排除委员会审议本来文，因为该问题已不受欧洲法院的审理，缔约国也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

7.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撤回它的声称，即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4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即她儿子的无罪推定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法院不考虑以下事实：她儿子完全按照《武装部队宪章》的要求行事，他的行动是由上级给予他的单位的特定军事任务决定的；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主要涉及对案件中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重申其判例法，² 即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评估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证明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者相当于拒绝司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法院和当局事实上考虑了提交人的所有这些论点并得出结论说，她儿子的作案手法不是为了执行他的侦察队在 Zentoroi 居住区附近的军事任务或是随后的活动。

7.5 因此，根据它所收到的材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缔约国法院的裁决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认为本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² 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C. 第 1455/2006 号来文, Kaur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Surinder Kaur 女士(由 Stewart Istvanffy 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2 月 24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在庇护申请遭拒后被驱逐回印度的申诉 |
| 程序性问题: | 不予受理 |
| 实质性问题: | 有效补救、生命权、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律诉讼”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Surinder Kaur 女士，系一名锡克教印度公民，在 2007 年 12 月自愿从加拿大返回印度。她声称为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条和第十四条行为的受害者。她由 Stewart Istvanffy 律师代理。

1.2 2006 年 2 月 27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请求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提交人的案件期间不要将她驱逐回印度。2006 年 3 月 21 日，缔约国同意该请求，但请特别报告员解除临时措施。2006 年 5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在审阅了缔约国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请求和来文提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交人关于请求的意见后，考虑到已根据初步确凿证据对来文提交人立案，拒绝了该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印度旁遮普邦警察在对支持锡克教的哈利斯坦(Khalistani)运动的武装分子活动进行调查时，对她施行了强奸和严重虐待。结果造成她患上创伤后应激障碍。1990年代初期，警察因怀疑她的丈夫与同一运动有牵连，拘留了她的丈夫并对他实施了酷刑。2000年初，在受到警察实施的酷刑后他失踪了。为躲避警察突袭，提交人去了美国，在那里申请了难民地位。她的申请被驳回，并被驱逐回印度，她在印度再次遭强奸。2003年，其居住地的一名警探对她再次实施虐待和对她儿子进行威胁后，她去了加拿大。她的儿子则留在印度。

2.2 2003年末，提交人在加拿大申请难民地位。2004年4月24日，移民和难民局(“移民局”)根据《难民公约》条款确定她不属于难民，理由是她不可信。2005年8月3日，请批准对此项决定进行司法复议的请求被驳回。2004年1月24日，请求进行驱逐前危险评估的申请和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免除移民签证要求的请求被驳回。2006年2月20日，她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交了对驱逐前危险评估的负面决定进行司法复议以及缓期执行将其驱逐决定的申请。2006年2月24日，她请求延缓驱逐的申请被驳回，2006年4月12日，请求进行司法复议的申请被驳回。据提交人称，司法复议并非就案情提出的上诉，而目的在于检查法律严重失误的范围有限的复议，并无暂停效力。

2.3 提交人称，向移民和难民局提交的大部分证据没有被驱逐前危险评估的决策者考虑，由于《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3节规定：“只有在[申请人]被驳回后或者当时不能合理地获得的新的证据，或者是在当时情况下不能合理地指望申请人在被驳回时提出新的证据……”，才会被考虑。因此，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拒绝接受在较早时候本可能获得的证据，包括一份由她在印度的“乡村长老”做出的进一步书面证词、2005年11月由她的儿子做出的书面证词和2004年10月10日由Khalra任务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信。提交人还提到2004年2月24日的医生证明，尽管该证明证实了提交人被强奸的申诉，移民局拒绝接受该证明。提交人在她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中加入了 ENSAAF 组织的最近报告，据称该报告证实了在旁遮普目前的镇压浪潮以及酷刑的真实存在。她进一步补充道，在印度对锡克教受害者实施酷刑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申诉

3.1 提交人称她已用尽她可利用的免遭被驱逐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她声称若被驱逐，则加拿大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由于她的宗教背景和其真实或被强加的政治信仰，她面临遭印度警察“逮捕、拘留、殴打、实施酷刑或处决”的严重风险。她还声称如果被遣回印度，她将蒙受感情创伤。

3.2 提交人还声称存在对《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违反情况，因为缔约国没有通过驱逐前危险评估程序和人道主义复议履行义务，确保她有对驱逐决定进行上诉的有效补救办法。她对以上程序提出总的申诉，包括风险评估是由对国际人权或法律事务无管辖权的移民官员进行的，这些官员不公正、不具备独立性且没有决定权。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6年8月25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作了陈述。缔约国列举了该案的事实，并提供了移民局、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审查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申请的官员的推理细节。移民局发现，2004年2月24日医生证明的证据价值很低，因为其中没有载明印度医学委员会所要求的出具证明的医生的电话号或注册号。提交人提供的解释文件所涉电话号码是医院中使用的号码被认为不可信，因为注明的日期是在听审之前和在听审时提出该问题之前。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发现，得出提交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结论的心理评估同样被认为证据价值较低，因为它是由一名拥有教育学硕士学位的精神治疗医师出具的，此种专业和学术背景被认为不具备出具心理学诊断的能力。

4.2 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没有用尽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与她的申诉相关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没有申请对她的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复议。她辩称鉴于这种复议与驱逐前危险评估是基于同样的事实，这种复议没有用，缔约国质疑她的论点，因为这两种程序考虑的内容不同。驱逐前危险评估考虑返回后的风险，而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审查程序考虑若申请人必须返回到其原籍国，是否会遭遇不寻常和不应受到或过分的困难。该评估着眼于多种因素，包括在加拿大的家业、融入社区的情况和家庭关系。尽管缔约国不会缓期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若有积极的调查结果，缔约国会签发永久居民签证并允许提交人留在/或返回加拿大。缔约国提及委员会自身的判例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以说明司法审查一直是作为有效补救办法得到广泛认可的，为受理目的必须用尽司法审查这一补救办法。¹ 缔约国特别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指出了联邦法院为确保加拿大的难民甄别制度的公平性对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裁定的司法复议的有效性。²

¹ 第 654/1995 号来文，Adu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3/1994 号来文，Badu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4/1994 号来文，Nartey 诉加拿大案，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缔约国还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如下：第 66/1997 号来文，P. S. S 诉加拿大案，199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1997 号来文，P. S. 诉加拿大案，199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

² 第 273/2005 号来文，Aung 诉加拿大案，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183/2001 号来文，B. S. S 诉加拿大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4.3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能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证实其申诉。提交人的指称缺少可信度，并且在她本人的死亡和/或酷刑风险与旁遮普邦受酷刑或虐待的锡克教徒、武装分子和他们的支持者的客观证据之间没有可信函联系，导致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提交人没能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要求，证实存在的风险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或所怀疑的”。书面证据显示目前酷刑和虐待只针对武装分子高层，而锡克教徒不再因政见不同成为酷刑和虐待的对象。

4.4 缔约国提及国内法庭所作的评估，该评估的结论是提交人将不会面临人身风险。缔约国称，她被怀疑与迫害锡克教徒的恐怖主义组织(虔诚军)有关的申诉不可信。尽管她对委员会声称她被怀疑与另一个组织(支持锡克族的哈利斯坦运动)有关，缔约国指出这是为自身目的服务的，并且缺乏可信度。此外，移民局和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依据客观证据，发现锡克教徒目前在印度不属于受迫害的群体，而且现任总理有锡克教背景，这与锡克教徒受到系统迫害的指称不符。即使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在过去遭受酷刑，并不能因此得出她现在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此外，她并未证实在印度没有国内避难选择。

4.5 至于她声称将蒙受严重感情创伤，缔约国指出，她甚至未能给人以初步印象证实这一申诉，并注意到她依赖国内法庭已审查过的同样证据，即一些已被仔细评估并被认为不可信的文件。因为评估者的资格问题，国内法庭认为日期为2004年11月24日的心理评估不可信。此外，该文件的可信度受到怀疑，因为在她的提交给移民局的初次陈述中，提交人称她的父亲2001年已去世，但在她与精神治疗医师的面谈中，她称，“她得知她父亲遭逮捕和酷刑的经历，而且他生死未卜，命运难料，对此她感到十分痛苦”。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一位社会工作者和一位在CLSC的医生的信，均由移民局官员、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审查官员和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进行了评估，他们发现这些文件的证明价值有限，因为这些文件没有客观证据支持。而且，尽管文件指出提交人受到心理和与压力有关的问题的折磨，但没有提供返回印度会对提交人造成实际心理影响的证据。即使由于驱逐使提交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恶化，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在没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这通常不足以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³

4.6 缔约国提出，第二条并未保证个人单独行使的权利，但规定了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即根据第二条，只有在对一种权利的侵犯行为得到证实后才会产生获补救的权利，并指出，因此这一申诉不应受理。⁴ 或者，由于加拿大的可用有效补救办法范围广泛，提交人未能根据此规定证实她的指称。缔约国称，难民和保护甄别程序并不适用于第十四条的条款。

³ B. S. S 诉加拿大案(上文注 2)。

⁴ 见第 275/1988 号来文，S. E. 诉阿根廷案，1990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5.3 段。

这种程序属于公法性质，其公平性由第十三条保证。⁵ 缔约国因此得出结论，根据公约属事理由此申诉不可受理。另一方面，缔约国认为移民程序能满足第十四条的保证。提交人已将其案件交由独立法庭审理，由律师代理，获得了为难民甄别否定答复的司法审查，获得了驱逐前危险评估和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程序的审查，包括获得申请批准对这些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7 缔约国辩称，委员会的审查范围不包括对加拿大的难民甄别系统进行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只是检查在本案中加拿大是否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指出，驱逐前危险评估程序对于那些在被驱逐时面临危险的人们是一种有效的国内保护机制。联邦法院对提交人提出的缓期执行的申请予以驳回，这一决定说明“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根据其法定义务，妥善审查并处理了提交给他的证据。因此，拒绝接受不属于“新”的证据完全恰当和合理”。至于提交人关于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和联邦法院“无视”证据的指称，提交人本人承认未能在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交所需材料，而且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提交人必须在寻求可用补救办法方面尽职尽责。缔约国详细列出了驱逐前危险评估审查各个证据后认为这些证据无效而拒绝接受的原因。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关于驱逐前危险评估的泛泛指责完全没有证据支持，而在驱逐前危险评估阶段接受率较低反映出大部分需要保护的人已从移民局得到了所需要的保护。

4.8 最后，缔约国提出，委员会关于提交人在返回印度后是否会面临受到违反《公约》规定待遇的风险这一调查结果，不应用来取代缔约国的调查结果，因为国家程序没有显露出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也没有发生滥用程序、偏颇或严重违法行为。应当由缔约国的国家法院评价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不应当成为“第四审议庭”，插手重新评估对事实的调查结果，或者审查国内法律的适用问题。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6年3月31日、2006年5月2日和2007年3月24日，提交人重申了她在初次提交材料中提出的论点。她声明，她将受到迫害，这是由于指称她丈夫与军事团体有联系，他曾受到酷刑、她在过去也受到虐待以及她是锡克教徒这些事实。关于司法审查，她称在这次提交时所有提出的问题都是为寻求缓期执行和请求对移民局驳回难民地位进行司法审查而在法院提出和争论的。司法部不断向联邦法院申辩这种人道主义类的决定是自由裁量的，联邦法院不应干预。提交人提出，政府不应在国内法院提出这样的观点，而在国际场所谎称它们是有效的申诉渠道。

⁵ 缔约国提及欧洲法院的决定，欧洲法院认为是否批准一个外国人留在非原籍国的决定不牵涉对他的民事权利或义务或《欧洲公约》第1段第6条所指的对他提出的刑事指控的确认。Maaouia 诉法国案，第39652/98号申请(2000年10月5日)。

5.2 提交人提出，缔约国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移民局和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的决定，并没有提供对这种决定是否有适当的理由支持认真分析。她对移民局和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的调查结果给予了要点明确的答复。例如，关于声称该保密心理报告的价值很低的论点，提交人提出只需拨打一下有关系的电话号码就会证实那是一个医院的电话。至于出具心理检查报告的精神治疗医师的资格，提交人提出该医师已出具多份供移民局审查的报告，很明显她的资历是得到承认的。提交人否认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和缔约国所称的，她曾说过她的丈夫和父亲曾是虔诚军(一个极端穆斯林团体)的成员或支持者。

5.3 提交人否认有合理的国内避难选择，并辩称她已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与此相反的事实。她提供了关于印度的一般人权状况的补充资料 and 文件，以说明有证据显示实施酷刑而不受惩罚以及法外处决的现象仍在继续。她还提供了关于在移民局的决策过程中被指称问题的报告。

提交人的补充陈述和缔约国对此的回复

6.1 2008年4月2日，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提交人12月份已自愿回到印度。她通知其律师，她不能再继续离开她的丈夫和儿子生活下去了。而且她在加拿大感到很孤单。她还通知律师，她的内弟将于12月在旁遮普省结婚，她所有的家人和最近的亲戚都会出席婚礼。她的律师帮助她获得了必要的文件。1月份，她的律师得知，她在到达后受到拘留，被带到德里的Tihar Fort，并受到了恶劣的待遇，但律师并不了解任何具体情况。她在20-30天保释后获得自由，据称因她使用伪造文件离开印度，将对她进行刑事审判。律师称，与提交人关系密切的人认为，她在被拘留时遭受不幸对待，但他不了解具体情况。他与提交人的丈夫通了话，她丈夫表示希望继续这种沟通，并请委员会不要结案，或在没有得到调查结果前做出任何决定，律师希望与旁遮普省人权组织联系。

6.2 2008年5月21日，缔约国回复，提交人自愿返回印度显示对迫害和死亡的主观恐惧不存在。如果她确实害怕回国，她不会自愿返回印度参加她内弟的婚礼。尽管有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的协助，她仍选择回到印度，这一事实明确显示她不害怕在印度受到虐待。如律师所承认，没有证据显示提交人被拘留或受到不公正待遇。律师只能复述第三方的传闻。尽管她在加拿大的朋友据称曾与提交人通话，律师似乎未曾与她通话，因为他不能提供任何此种谈话的第一手叙述。

6.3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在印度受虐待的危险不可信，而她的丈夫(他与一个恐怖组织有关，这是提交人害怕受到迫害的原因)很明显还活着，可以通过电话联络，并能与提交人的律师自由交谈。实际上，在2006年提交人称她的丈夫已失踪，可能在2000年起警察对其实施的酷刑中丧生。这是自2006年以来提交人首次提及她丈夫的状况，这是她缺乏可信度的又一个证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与使用伪造文件相关的刑事指控的陈述同样不可信，因为提交人自己曾承认她

持有效护照离开了印度。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请求没有证据，并缺乏对是否进行调查的了解，这是试图无限期拖延对提交人来文的审议的行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整个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驱逐和驱回一人，如他返国后会面临被杀害或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真正危险。⁶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过彻底审查，移民和难民局难民处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根据是提交人缺乏可信度。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的对此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被驳回。驱逐前危险评估官员认定，没有确实的理由相信提交人的生命面临危险，或其会成为残酷和不寻常的处罚或待遇的受害者，而且对此官员的司法审查请求被联邦法院驳回。最后，提交人以人道主义和同情为理由提出的在缔约国长期拘留的申请被驳回，因为不可能说印度对提交人的国家保护不足。

7.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法院评价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该评价明显主观武断或相当于拒绝司法。⁷ 委员会还回顾，同一判例已被用于递解程序。⁸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显示缔约国各主管部门的程序有任何此类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在第六条和第七条之下的申诉，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7.4 关于提交人在第十四条之下提出的她没有得到有效补救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驱逐程序并不涉及“确定任何刑事指控”或“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在缔约国受到指控或被判定有任何罪行，其被驱逐并非是由于刑事诉讼而来的制裁。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关提交人的难民确定程序并不构成第十四条意义上“刑事指控”的确定。

7.5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法律诉讼”的概念是以所涉权利的性质为依据，而不是根据一个当事方的地位。⁹ 在本案中，有关诉讼涉及提交人在

⁶ 见第1302/2004号来文，Khan诉加拿大案，2006年7月25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5.4段。

⁷ 例如，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诉牙买加案，1995年4月3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6.2段。

⁸ 第1234/2003号来文，P.K.诉加拿大案，2007年3月20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

⁹ 第112/1981号来文，Y.L.诉加拿大案，1986年4月8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9.1段和第9.2段；第441/1990号来文，Casanovas诉法国案，1994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5.2段；

缔约国领土得到保护的权利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¹⁰ 有关诉讼涉及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公约》第十三条规定了有关保障，这一问题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意义上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委员会的结论是，有关驱逐提交人的诉讼程序不在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范围之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由于属物理由不予受理。

7.6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其中为缔约国规定了一般义务，这些义务本身或其中任何一项均不引起《任择议定书》之下来文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有关申诉不成立，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并通过律师通知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第 1030/2001 号来文，Dimitrov 诉保加利亚案，200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3 段。

¹⁰ 第 1234/2003 号来文，P. K. 诉加拿大案(上文注 8)。

D. 第 1489/2006 号来文，Rodríguez诉西班牙(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osé Rodríguez Rodríguez (未由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3 月 26 日(初次提交) |
| 事由: | 西班牙法院根据原告的上诉复审刑事案件的程度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未能证实诉求 |
| 实质性问题: | 由上级法院依法复审定罪和判决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丑)款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3 月 26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一位 1948 年出生的西班牙国民—José Rodríguez Rodríguez。他声称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未由律师代理。

1.2 2006 年 11 月 9 日，新的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决定，该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应该同来文案情分开审理。

事实背景：

2.1 根据从电话窃听获取的资料，2000 年 11 月 23 日，第五中央调查法院开庭审理对提交人和据称参与国际毒品贩卖的另外两人的刑事调查案件。经过调查，此案提交国家法院(Audiencia Nacional)刑事法庭第四庭审判，2003 年 5 月 21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日，国家法院判处提交人和另外两人 20 年监禁，并命令罚款 18 783 775.25 欧元，以及法律诉讼费，认定他们犯有危害公共健康罪（贩卖可卡因），更为严重的是被没收的毒品数量巨大（595 公斤）。而且他们参加犯罪组织，犯罪行为的性质极为严重《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¹

2.2 200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人以 11 条理由向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提出了上诉。这些理由包括：驳回证据；由上级法院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充分和有效复审的权利；对来文予以保密的权利；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应用不当。

2.3 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8 日的判决中，就《刑事诉讼法》第 370 条应用不当而言，部分确认了上诉。因此作出了新的裁决，保持罚款，但将判决减少到 12 年监禁，至于提交人控诉，由上级法院对判决和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法院认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次审理，但提到，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有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这就使得不同法律体系运用这一条款时有一定的周旋余地……这一条也不应该理解为，这一条款规定各国应该进行一次具有完全重新审判性质的第二次审理，因此这不是一种复审，而是新的诉讼程序，从而可能引起各种困难。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将判决和定罪提交上级法院审理，并不能改变个别证词的性质，因为对于这些证词是根据直接性的假定进行评价的。

……必须以最有利被告的方式看待上诉的权利。必须采取对被审判者最有利的解释，这项要求的一个后果是，西班牙法理学由于这些决定而作了转变，而且就最高法院在《宪法》生效之前确认的上诉的传统限制和对其可以提出上诉的法律事项的概念而言，法理学的范围得到了极大的扩展。随之而来的是，从上诉补救中排除的事实问题相应减少到为了争取重新评价而重新提交证据所需要的那些问题。因此如果审理案件的法院悖离了逻辑规则、经验原则或科学知识，就可以纠正一项关于证据的决定。”

2.4 2005 年 1 月 19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其中特别声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第二次审理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假定无罪

¹ 第 370 条。如有以下情节，所判处的刑罚比第 368 条规定的刑罚高一级或两级：

- 1 利用 18 岁以下未成年者或精神残疾者来实施这些罪行；
- 2 被判决者是第 369 条第 1(2a) 和第 1(3a) 所述组织的主管、行政人员或雇员；
- 3 第 368 条所述的行为性质极为严重。

性质极为严重的案件是指第 368 条所述物质的数量大大超过被认为巨大的数量，或利用船只或飞机作为运输工具，或者所指行为是通过模仿国际商业交易来实施，或者涉及到专门从事这种活动的国际网络，或者存在第 369 条第 1 款中所述三种或更多情节。

就上述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所指案件，被判定有罪者还应被罚款，金额相当于该罪行所涉毒品的价值。

的权利和电话通信保密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此其在得到所有保障的条件下受到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宪法法院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的一项决定中驳回了这项申请，特别认为，最高法院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复审了其定罪和判决。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里没有任何较高级法院可以对其在国家法院 (Audiencia Nacional) 的初审期间提出的证据和事实问题作出全面和公正的评估。最高法院上诉的补救只是一种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要求的部分复审，因此他被剥夺了由一个较高级法院对其定罪和刑罚进行充分复审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意见中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在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上提出据称通过上诉补救进行复审的有限性质的问题。因此它认为，由于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辩称，按照最高法院的判例，² 上诉申请并不限于复审适用法律。缔约国还提到委员会的几项决定，³ 其中确认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上诉的补救是合适的。

4.3 缔约国声称，目前的任务不是就其补救制度制定普遍和抽象的办法，而是确定在本案中，其定罪和刑罚受到复审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尊重。它接着说，来文没有具体说明应该复审哪些要点或证据，只是简单地要求进行复审。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最高法院确实复审了受到上诉的判决，并修改了宣判的刑罚。根据上诉理由，缔约国得出结论，来文显然是毫无根据的，是不当利用《公约》，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3 条，应该宣布来文为不可受理。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8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人针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提交了其评论。提交人声称，他向缔约国的法院提出了其判决和定罪未能受到充分复审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提交人指出，这项申诉是他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申请中所列的第二项理由，其中他提到该法院未能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复审，该法院无法重新评估证据，但只能审理其定罪中的形式和法律方面。至于向宪法法院提出的宪法权利补救措施，由于未能进行复审，因而没有进行辩护，这是申请中提到的第一项理

² 缔约国提到 2002 年 7 月 29 日关于 Banesto 案件的决定。

³ 这些决定包括第 1356/2005 号来文，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2005 年 3 月 29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以及第 1389/2005 号来文，Bertelli Galvez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由。由于以上原因，提交人声称，他用尽了国内补救措施，也正是出于这一理由，他向递交申请的每一个法院提出了其定罪受到充分复审的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

5.2 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对其定罪的复审限于形式和合法性的问题。最高法院对其判决的修改是一个涉及到上诉补救的合法性问题，并不妨碍其对没有进行第二次审理提出上诉。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查明，该事项没有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措施。但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就其受到第二次审理的权利遭到侵犯的问题向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提出了申诉，而这两个法院都予以驳回。⁴ 因此委员会断定，国内补救措施已经用尽。

6.4 至于缔约国认为，来文由于缺乏证据而应该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的决定明确指出，该法院彻底审查了提交人上诉中的每一项理由，而且该法院认为，提交人关于《刑事诉讼法》第370条运用不当的诉求是有效的，因此将对其宣判的刑罚从20年降低到12年。因此委员会认为，关于第十四条第5款的申诉，为了可否受理的目的，没有充分的证据，因此确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⁵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见第2.3段和第2.4段。

⁵ 见第1375/2005号来文，Subero Beisti诉西班牙，2008年4月1日的决定，第6.4段；第1399/2005号来文，Cuartero Casado诉西班牙，2005年7月25日的决定，第4.4段；以及第1059/2002号来文，Carvallo Villar诉西班牙，2005年10月28日的决定，第9.5段。

E. 第 1490/2006 号来文, Pindado Martínez诉西班牙(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osé Ramón Pindado Martínez(由律师 Manuel Cobo del Rosal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4 月 6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指控以下权利遭侵犯: 无罪推定权; 由无偏倚法庭审判的权利; 由较高级法庭对刑罚和定罪复审的权利 |
| 程序性问题: | 该案件已提交给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审讯的权利; 无罪推定; 由较高级法庭对刑罚和定罪复审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七条; 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4 月 6 日来文提交人, José Ramón Pindado Martínez, 是西班牙公民, 生于 1955 年。提交人诉称, 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1、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第 2 和第 5 款，他是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 Manuel Cobo del Rosal 律师代理。

1.2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决定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

案件事实

2.1 1990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人被任命为西班牙国民卫队中央缉毒队队长。1991 年，由于一名国民卫队成员提出了刑事诉讼，巴尔塔萨·加尔松法官领导下的第 5 中央调查法庭对提交人和其他人展开了调查，他们涉嫌犯有危害公众健康(贩毒)罪行和在“控制下交付”毒品行动过程中从事走私活动。

2.2 1992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人根据《司法条例》第 219 条第 9、第 10 和第 11 款的规定要求加尔松法官回避。¹ 提交人称，在指控罪行发生时，他受该法官的直接监督，在法律意义上是其下属。第 1 中央调查法庭于 1992 年 11 月 21 日驳回了退席要求。

2.3 1997 年 3 月至 7 月，国家法院刑事厅进行了审讯。在此阶段期间，大多数被告改变了他们在调查阶段的陈述。提交人诉称，这是因为在调查期间所作的陈述是胁迫逼供。

2.4 1997 年 10 月 3 日，国家法院刑事厅作出有罪判决，由于持续危害公众健康罪，提交人被处 8 年有期徒刑、罚款并被取消资格。由于在社会公器中持续歪曲事实，他被另处 1 年有期徒刑和罚款。

2.5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刑事厅提出上诉。在申诉中，提交人举出九个上诉理由，其中包括由不偏倚的法官审讯的权利、无罪推定权利、正当程序保障下的审判权利以及得到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并提到了胁迫逼供的证据力。1999 年 1 月 11 日，最高法院，在分别审议了九个上诉理由之后，部分维持了国家法院的判决，宣布提交人未犯有在社会公器中歪曲事实罪行。² 至于重新评估证据的可能性问题，法院裁定，评估证据是初审法院的独有排他特权。³ 但法院还是对证据进行

¹ 第 219 条：回避的理由，或酌情要求退席的理由。……第 9 款：与当事方之一有密切的友谊或公开敌意；第 10 款：对纠纷或案件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第 11 款：参与调查刑事案件或参与另一机关对纠纷或案件的解决过程……。

² 国家法院已认定提交人犯有失实陈述罪，因为他在为调查法官准备的陈述中和在向检察署提交的几份行动结果报告中偏离了事实。最高法院裁定，尽管他可能试图掩盖痕迹，……但并不存在恶意的欺骗意图，这并非可受罚行为，因为作为一般规则，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

³ “不允许篡改上诉这一补救办法，比如将其变成第二次或第三次听证。而且，……重要的是应牢记，只有下级法院才能当下把握证据——主要是通过口头审理的方式……。因此，上诉法院的唯一任务是，审议是否存在证据力充足的直接或间接罪证，以及这种证据是否在任何方面是非法的。”

了复审，并裁定证据充足且合法。至于对一些证人施加的压力问题，法院指出，它没有足够的信息或证据，以确定是否施加了这样的压力；法院还指出，应适时报告此种胁迫。

2.6 提交人针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宪法权利保护请求，他引述了上诉时的相同事实和情节。2000年3月27日宪法法院驳回该请求。关于无罪推定权，宪法法院指出，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两个判决都说明：法院认为有哪些证据是有罪证据，并足可支持有罪判决和刑事定罪。宪法法院进一步指出，它不是第三审机构，不能、也不应重新评估证据或改变已证明事实。

2.7 2000年7月14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该法院于2002年3月5日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⁴ 关于侵犯无罪推定权的指控，该法院指出，根据其判例法，在不存在任意性的情况下，由国内法院负责解释事实和国内法律。法院进一步指出，案卷现有资料未显示出任何一项引述权利被违反。至于由无偏倚的法庭审讯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该欧洲法院认为，提交人提到的合作或下属关系无关重要，因为下属关系与不同事件和行动相关，尽管这些事件和行动的性質相似。该法院进一步认为，在提交人和调查法官之间存在工作关系本身并不意味着该法官“有污点”，因此便不适于负责调查一个基于不同事实的案件；法院强调指出，缺乏公正性指控涉及的是调查法官而不是审判法官。因此，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公约》第35条第3款和第4款，两项申诉都因显然没有根据而被宣布不可受理。

2.8 至于缺乏《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所要求的在刑事问题上应有第二次听证的申诉，该欧洲法院指出，它无权审理《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该法院还指出，该欧洲公约未对刑事问题上的第二次听证作出保障；法院忆及，西班牙不是《〈欧洲公约〉第7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因此，根据该《欧洲公约》第35条第3款宣布这一部分诉求不可受理。

申诉

3.1 提交人诉称，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1、第2和第5款，他是受害者。关于第七条，提交人说，在调查阶段采取了措施试图让他改变陈述，其中包括将他带着手铐呈现于媒体、把他送往民事监狱而不是军事监狱、没有任何理由地将他禁闭了一段超长时间。提交人认为，这些措施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之待遇。

3.2 提交人诉称，由于在调查法官方面缺乏主观和客观公正性（调查法官显然批准了提交人后来被定罪的行动），因而违反了第十四条第1款。关于第十四条第2

⁴ 欧洲人权法院第四审判庭，第61341/00号申请，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2年3月5日。

款，提交人诉称，对他的定罪，没有实行无罪推定原则，而且这样做也没有足够的证据。

3.3 最后，关于第十四条第 5 款，提交人辩称，上诉补救办法并不构成第二次听证，而是仅可在法律规定的特定理由下加以援用的特别补救办法。在他看来，无权使定罪和刑罚得到全面复审，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在这方面，他引证了委员会在Gómez Vázquez诉西班牙案中的意见。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6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缔约国忆及，该来文所涉事项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该法院未发现提交人宣称的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这可构成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下不予受理的理由。此处，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在Ferragut Pallach诉西班牙案中的决定⁶，由于缔约国根据该条款提出保留，委员会据此宣布该案不可受理。

4.2 关于调查法官缺乏公正性的指控，缔约国辩称，由于调查有组织团伙的贩毒罪是中央调查法庭的权责，因此，如果提交人，作为国民卫队中央缉毒队的指挥官，与所有这些法庭没有工作上的关系，那才是奇怪的事。缔约国重申了最高法院提出并被欧洲人权法院接受的论点，即如果每次保安部队成员涉案，中央调查法庭都需回避的话，它们将无法工作。关于主观公正性问题，提交人在履行职责时与调查法官共事本身并不必然意味着其工作关系会影响类似性质的其他事项。至于《司法条例》第 219 条第 11 款，审前程序中没有将提交人作为法官下属传讯。至于客观公正性，未发现在法庭和诉讼主体之间存在任何可引起偏见或不公正的先前关系。

4.3 关于违反第七条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缺乏可信度；缔约方指出，提交人一直得到律师的协助，没有任何律师会允许法官采取所指控的行动。缔约国坚称，尽管提交人坚持说其陈述是在胁迫下获得的，但国家法庭的判决审查了大量证据，证明定罪所依据的事实确凿。

4.4 关于第十四条第 5 款，缔约国辩称，提交人作的陈述很泛，未具体说明哪些事实未经复审，从而使其无法为自身辩护。虽然上诉不可构成第二次听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最高法院不审议是否存在起诉的证据以及这种证据是否合法。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最高法院对判决和刑罚进行了广泛评估，甚至连国家法院裁定的

⁵ 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 Váz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⁶ 第 1074/2002 号来文，Ferragut Pallach 诉西班牙，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6.2 段。

在社会公器中歪曲事实罪都撤销了。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各项意见，在这些意见中，委员会认为，上诉满足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⁷

4.5 因此，缔约国辩称，应以下述理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同一事项已提交另一国际程序；提交人利用《公约》属明显滥用其目的；来文未提供任何违反《公约》的充分证据。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6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做出回应。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审议该事项的问题，他指出，由于该法院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该法院并未从案情方面审议该案，他引述委员会的判例法指出，其他国际程序以形式上的理由驳回的申诉不视为已就案情加以审议，可提交委员会审议。此外，已提交另一国际程序的案件如要求《公约》所提供的更广泛保护，则可提交委员会。

5.2 提交人再次诉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违反，因为最高法院，作为上诉法院，不是可对事实和证据作重新评估的二审法院。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未提交任何资料表明国内补救办法未用尽，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妨碍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审查来文的情况。

6.3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及缔约国对该条款的保留⁸不可受理来文的论点，委员会指出，除《公约》第七条下的诉求外，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诉求与现在提交给委员会的诉求相同。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详细分析了关于无罪推定权和由一个无偏倚的法庭审讯权利的申诉后，在一份理由充分的 15 页决定中，宣布这些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在《欧洲公约》第 35 条第 3 和第 4 款下不可受理。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法如下：当欧洲人权法院并非完全以程序性理由宣布不可受理，而是也有包括对案件理据进行一定审议之理由时，该同一事项则应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相关保留意义内被视为已经“审理”。⁹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

⁷ 例见第 1356/2005 号来文，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5 年 3 月 29 日；和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5 年 7 月 25 日。

⁸ “西班牙政府同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将《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解释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的来文，除非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未经、或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⁹ 例如见第 1396/2005 号来文，Rivera Fernandez 诉西班牙，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6.2 段；Ferragut Pallach 诉西班牙案，(上文注 6)；第 744/1997 号来文，Linderholm

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西班牙对该条款的保留,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的申诉不可受理。

6.4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宣布该申请中涉及刑事问题第二次听证权的内容不可受理的理由是,《欧洲公约》没有保障该项权利,而且西班牙不是该《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委员会忆及,根据其判例法,在《欧洲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不同于本《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事项,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因其不符合《欧洲公约》或其议定书而宣布不可受理,均不可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意义内被视为已经“审理”,不能排除委员会审议该事项的可能性。¹⁰

6.5 然而,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的裁决清楚地表明,法院认真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每一个上诉理由,法院认为,关于在社会公器中歪曲事实问题,提交人的申诉是有根据的,因此裁定提交人未犯有该罪,并减轻了最初判刑。关于无罪推定原则,最高法院认为,存在足够的证据,可超越这种推定。因此,委员会认为,在第十四条第 5 款下的申诉就可否受理而言证据不足,因而裁定来文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可受理。¹¹

6.6 关于《公约》第七条遭违反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审讯的调查阶段对他的待遇违反了该条款的规定。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一申诉就可否受理而言证据不足,因此认为来文在《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下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规定,该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诉克罗地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99年7月23日,第4.2段;第168/1994号来文,V.O.诉挪威,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85年7月17日,第4.4段;第121/1982号来文,A.M.诉丹麦,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82年7月23日,第6段。

¹⁰ 见第441/1990号来文,Casanovas诉法国,1994年7月15日通过的意见,第5.1段。

¹¹ 见第1375/2005号来文,Subero Biesti诉西班牙,2008年4月1日的决定,第6.4段;第1399/2005号来文,Cuartero Casado诉西班牙,2005年7月25日通过的决定,第4.4段,和第1059/2002号决定,Carvallo Villar诉西班牙,2005年10月28日通过的决定,第9.5段。

F. 第 1504/2006 号来文, Cornejo Montecino 诉智利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osé Patricio Cornejo Montecino(由律师 Eduardo Lavanderos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智利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8 月 2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保护被拘留者免遭其他犯人的攻击 |
| 程序性问题: | 缺乏证据 |
| 实质性问题: | 提交人的申诉受到调查的权利遭到侵犯 |
| 《公约》条款: | 第三条; 第六条第 1 款;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第十条第 2 款(a)项;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以及第二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6 年 8 月 2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是 1973 年出生的智利公民 José Patricio Cornejo Montecino。他声称是智利违反《公约》第三条、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人。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5 年, 提交人由于被指控谋杀一个毒品商而被圣地亚哥第 26 刑事法院命令关押在审前拘留所。他声称, 他在拘留期间曾多次遭到其他犯人的威胁和攻击,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首先是在南圣地亚哥拘留所里遭到一次未遂谋杀，随后在Colina第二监狱里遭到威胁和攻击。¹ 由于他在Colina第二监狱遭到攻击，2005年12月16日，他被拘押在监狱医院。² 提交人就这些事件向第26刑事法院提出了申诉，该法院致函监狱长，请他考虑将提交人转到Los Andes监狱。尽管如此，监狱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性措施。他还指出，2005年12月5日，他的律师通知法官，有人悬赏500,000比索，要求在监狱中杀死他。法官向监狱长发出三份函件，但监狱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提交人。

2.2 2005年12月31日，他在Colina第二监狱再次遭到其他犯人的威胁和殴打，因此严重受伤。结果他为了保护自己而被转到同一监狱分区的一个惩罚牢房，但据提交人称，该牢房没有提供任何保护，因为他仍然被关押在他曾经遭到攻击的同一个监狱分区里。

2.3 鉴于以上事实，2006年1月3日，提交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宪法保障保护申请。2006年1月30日，该法院宣布上诉不予受理，理由是案件不属于本程序的范围。据该法院称，宪法保护申请程序的目的是，当威胁、干扰或否定《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0条明确提到的任何保障的任意或非法行为或不行为破坏法治时，恢复这种法治，而不妨碍其他法律程序。

2.4 2006年2月2日，提交人向同一法院提出上诉，而该法院于2006年2月6日宣布上诉不予受理。2006年2月8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许可复审诉讼。诉讼于2006年5月24日被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以上叙述的事实违反了《公约》第三条、第六条第1款、第九条第1款和第3款、第十条第2款(a)项、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他指

¹ 档案中存有第26刑事法院的以下函件：

2005年7月13日致南圣地亚哥拘留所的信，其中请该拘留所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对提交人进行保护，“由于该犯人遭到严重的攻击，请考虑将其转入另一个监狱。我们谨通知你，被告要求转入Puente Alto拘留所，如果无法转入该拘留所，则转到Colina第二监狱”。

2005年12月14日致Colina第二监狱监狱长的信件，其中请该监狱长“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来保护被告José Patricio Cornejo Montecinos，因为他声称他遭到其他同狱犯人的攻击和死亡威胁。Cornejo Montecinos先生在向该法院提出的一份陈述中表示希望把他从目前被关押的第13监狱分区转到其他分区，因为该监狱分区是关押被定罪犯人的”。

² 档案中有2006年1月16日监狱长提交上诉法院院长的一份报告，向他通报了这一次事件和提交人的转狱请求，首先要求转到第8监狱分区，由于条件不可能，然后转到第9监狱分区。该报告指出，2006年1月3日，提交人被转到第9监狱分区，该犯人“被关押在那里，与其他同狱犯人没有发生任何问题，但他坚持要求转到Los Andes, Casablanca or Melipilla监狱，对此主管法院应该作出决定”。

出，检察厅或他提出申诉的法院，即第 26 刑事法院和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没有调查对他实施的犯罪行为。这些机关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监狱中对他进行保护。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19 日的意见中通知委员会，提交人由于被指控谋杀而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被监禁在南圣地亚哥审前拘留所。由于提交人在入狱审查时声称，他在普达韦尔市谋杀了一个毒品商，因此在原来关押的监狱中遭到其他同犯犯人的死亡威胁，因此作为一项保护性措施，2005 年 7 月 25 日，他被转到 Colina 第二监狱。在 Colina 第二监狱分类办公室完成了所需程序以后，他被安排在第 13 和第 12 隔离区，以便确保他的安全。2005 年 12 月 16 日，他出现在第 13 分区的门口，衣服上血迹斑斑，他声称，他遭到其他犯人的攻击。他在监狱医务室里受到急救，然后转到 Colina 急诊室，他被诊断为“穿透性腹部受伤”。他在那里转到监狱医院，一直呆到出院为止，2005 年 12 月 9 日他返回 Colina 第二监狱。

4.2 鉴于这一事件的严重性并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Colina 第二监狱监狱长首先通过电话，随后通过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126 号报告向 Colina 地方检察厅报告了这一事件。

4.3 2005 年 12 月 20 日，对提交人进行了重新分类，把他安排在犯人受到人身保护的 12 监狱分区。但是 2006 年 1 月 1 日，他被其他犯人从该监狱分区里扔出来。因此他被转入第 16 隔离区，一直呆到 2006 年 1 月 3 日为止，随后对他进行再次分类，并把他安排在关押轻罪犯人的第 9 监狱分区。

4.4 2006 年 1 月 25 日，根据圣地亚哥第 26 刑事法院的命令，他被转到 Los Andes 监狱。然而国家监狱管理局安全部建议，将提交人关押在 Colina 第二监狱，因为他被定为重罪犯人，是一个屡教不改的惯犯，而且由于违反监狱条例，包括攻击同犯犯人和威胁监狱工作人员而多次受到训斥和制裁。鉴于他的记录，将他转到 Los Andes 监狱，对于监管工作来说是一种危险，因为该监狱过份拥挤。监狱管理部门建议将他转到 Valparaiso 监狱中心，因为该监狱符合关押此类犯人的必要的安全要求。

4.5 他在 Los Andes 监狱的入狱审查时指出：“由于他在一次毒品抢劫案中杀害了一个毒品商并绑架其女儿，因此他在其他监狱中遭到死亡威胁，而且有人出价收买他的人头”。他在该监狱被关押期间，由于违反监狱条例而多次受到训斥和制裁。

4.6 根据提交人 2007 年 1 月 3 日的一份陈述，这一天他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与其他同犯犯人发生任何问题，当时他正在参加一个家具制造的讲习班。根据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一份医生报告，他的身体状况良好，身上没有受伤的任何后遗症。

4.7 缔约国声称，自从提交人被监禁在监狱系统以来，一直对他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保护他的生命和人身健全，并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他的权利没有遭到侵犯。缔约国还指出，没有记录表明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到未遂谋杀。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8年1月3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答复。他指出，当他遭到死亡威胁时，监狱当局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性措施，而且尽管他正在候审，但他被与已被定罪的犯人关押在一起。尽管他报告了对他的死亡威胁和未遂谋杀，但没有对此进行任何调查。

5.2 提交人还指出，他寻求补救措施，但没有获准，但他提出保护申请时请求上诉法院审理，但该法院没有准许他的请求。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由于它必须遵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该事项没有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加以审查。

6.3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提交人声称遭到的威胁和攻击没有受到调查，而且也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来防止这些事件再次发生，因此《公约》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是否遭到了侵犯。委员会注意到，Colina 第二监狱监狱长向 Colina 检察厅通报了2005年12月16日发生的事件。然而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检察厅就该报告采取的行动，也没有说明他在监狱中要求有效调查各种事件的申请。提交人只是告诉委员会，他提出了一项保护申请，而该申请得到了处理。根据档案中的文件，包括上诉法院的决定，委员会得出结论，保护申请不是要求调查据称对提交人实施犯罪的适当补救措施。

6.4 至于提交人声称，没有对他采取任何保护性措施来防止其他犯人的攻击，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几次被转移，已确保对他的保护。2005年7月25日，他从南圣地亚哥拘留中心转到 Colina 第二监狱，他被安排在第13、第12、第16和第9监狱分区，每次迁移都是为了确保对他的保护，直到最后他转入 Los Andes 监狱为止。提交人没有说明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保障他的安全。

6.5 鉴于上述事实，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其指称，因此认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向缔约国和提交人本人转达本决定。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G. 第 1506/2006 号来文, Shergill 等人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Sucha Singh Shergill 和加拿大有色公民老年协会的 21 名成员(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7 月 28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发放加拿大公民老年福利金时据称基于肤色和原籍进行歧视。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权——为受理目的提供的证据不足 |
| 实质性问题: | 基于肤色和原籍实行歧视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本来文(最初注明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为 Sucha Singh Shergill 和加拿大有色公民老年协会的 21 位成员。他们声称由于加拿大违反《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使其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4 月 27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分开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事实背景

2.1 来文的主要提交人是 Sucha Singh Shergill, 1929 年 2 月 2 日生于印度。1996 年 3 月 26 日他移居加拿大, 当时他 67 岁, 由其女儿赞助移民, 后者同意根据当时的移民法规定负担他的基本需求, 为期 10 年。2000 年 11 月 17 日他成为加拿大公民。

2.2 主要提交人于 1998 年、2001 年和 2006 年连续申请老年保障养老金。他的头两份申请被人力资源发展部长拒绝, 因为他没有达到在加拿大居住至少 10 年的最低期限。在加拿大居住 10 年之后, 他于 2006 年 4 月开始领取老年保障养老金。

2.3 关于用尽国内救助办法, 主要提交人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首次申请老年保障养老金; 申请被人力资源发展部部长拒绝。他没有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他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再次申请老年保障养老金。因同样原因再次被部长拒绝。经要求重审之后, 2001 年 12 月 13 日部长的决定得到确认。主要提交人就部长的决定向复审法庭提出上诉。复审法庭在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决定中驳回其上诉, 因为法庭认为同样的问题已在 Pawar 集体诉讼案(提交人为其中一员)作出判决。

2.4 2002 年 6 月 6 日, 主要提交人向加拿大女皇陛下发出求偿解决, 对《老年人保障法》居住规定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按照联邦法院首席书记官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7 日的命令, 求偿解决申请被拒绝, 案件被驳回。首席书记官认为, 禁止翻供的原则适用于所提出问题, 而且“不存在任何以修改目前求偿解决申请手法加以提起诉讼的事情或问题”, 为此驳回该案。他进一步指出, 这一行动无非是“企图对原告曾直接卷入、而且已收到最终定论的全然相同问题再次提起诉讼, 因此明显是滥用司法程序。”提交人向联邦法院的审判庭提出上诉, 审判庭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也将其上诉驳回。联邦法院指出, 关于 Pawar 案件的判决对此事做出最终、全面处理, 而且主要提交人是该集体诉讼的成员之一, 并且曾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让 Pawar 案件的原告作为其代理。主要提交人又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其根据是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在《Lavoie 诉加拿大》案件中作出的判决, 其中最高法院认为, 担任公务员须具有加拿大的国籍规定带有歧视性质, 不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节。联邦上诉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驳回其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的三法官小组不准许对联邦法院 2004 年 5 月 13 日的判决提出上诉。

2.5 另外 21 名人提交人是加拿大有色公民老年协会成员, 他们也是在印度出生, 移民到加拿大并获得加拿大国籍。关于这些提交人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没有收到任何资料。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他们依《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因为他们在 2006 年 4 月之前不符合领取老年保障养老金资格。他们指控说,

他们由于肤色和属南亚籍而受到歧视，并指出他们本来应该像其他加拿大公民一样，从取得加拿大国籍的那天起应可领取老年福利金。

3.2 提交人声称，《老年保障法》第3节规定的10年居住要求带有直接歧视性质，因为它剥夺了一些加拿大老年居民的福利。他们还声称由于这种居住要求而受到间接歧视，尽管这种要求看起来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所有人，实际上对出生国外的加拿大老年居民造成偏见，而本国出生的加拿大老年居民却不受影响。他们提到，这种居住要求并不适用于来自“缔约方选定国家”的外国人，即，那些与加拿大订有互惠福利协议的国家，他们因此声称国际社会保障协议在出生国外的老年长期居民中造成直接歧视，取决于其出生所在国家是否与加拿大订有互惠协议。

3.3 他们还声称，采用10年居住要求作为领取老年保障法福利金的条件，违反《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节所载平等权利，该节规定：“每个人在法律面前和根据法律一律平等，并有权不受基于种族、民族和族裔血统、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心身残疾的歧视，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和平等好处”。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陈述

4.1 2007年4月2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出陈述。关于21位提交人，缔约国争辩说，它无法根据来文提供的资料确定另外21位原告的指控是否与主要提交人的指控相似。缔约国说，没有清楚、完整的法律名字、出生日期及社会保险号码，它无法证实这些人是否的确和提交人处于类似情况，即，(a) 提出了老年保障养老金申请，(b) 提出申请时至少已65岁。此外，它不清楚这些人被拒绝老年保障养老金是因为未在加拿大至少居住10年，还是说没有在一个与加拿大有互惠协议的国家工作或居住过。如果委员会认为该来文可以受理，那么缔约国要求这21位个人应进一步提交全部细节和证据，证明他们与主要提交人处于类似情况，以便缔约国对是否可受理问题以及他们所指称情况的是非曲折可作出适当答复。

4.2 关于主要提交人，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并争辩说有几项理由不应受理来文的多种内容，包括由于拖延提交，提交权因而被滥用以及证据不足。

4.3 关于事实，缔约国解释说，加拿大老年保障养老金制度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的老年人提供收入支助。老年保障养老金属于非缴费性质福利，意在向加拿大老人提供一些收入保障，作为对其参与加拿大社会并做出贡献的承认。老年保障养老金的核心资格要求包括：(a) 向老年保障养老金提出申请，(b) 年龄已满65岁，(c) 养老金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彼时彼刻应符合适用的居住要求。对申请者的现行居住要求是(a) 满18岁之后，在加拿大累计居住40年可领取全额养老金，或者(b) 在加拿大居住至少10年可领取部分养老金，(c) 在申请获得批准的前

一天具有合法居民地位或加拿大国籍。缔约方认为，期待当事人在加拿大达到最低居住期限之后才可领取终身享受公共福利的权利是十分合乎情理的。

4.4 当老年保障养老金申请者从一个与加拿大有互惠国际社会保障协议的国家移民过来时，申请者在那个国家的居住时间以及(或)缴纳的费用可计入他/她在加拿大的居住时间，以便满足就领取部分老年保障养老金所规定的至少居住 10 年的要求。缔约方进一步解释说，加拿大与 50 个国家签署了互惠国际社会保障协议，并详细列举加拿大签署这些协定的各种目标。缔约方摘要介绍签署这些协议的目标是：(a) 减少或消除因国籍而造成的限制，这种限制可能会使加拿大人无法根据其他国家的社会保障法获得福利，(b) 减少或消除海外养老金支付的限制，(c) 通过将两个或更多国家的社会保障方案涵盖的期限积累计算，更容易有资格领取福利金，(d) 允许当事人在另一国家临时工作时继续享受社会保障，并防止出现当事人因同样工作必须向两个国家的社会保障方案缴纳费用的情况。缔约方提到，主要提交人除了自从 2006 年 4 月以来一直领取老年保障养老金之外，还获得免扣税的有保障收入补贴。有保障收入补贴是支付给那些收入低于某种门槛的低收入、领取养老金者，就主要提交人而言，他得到的老年保障福利总额，相当于一个从 18 岁起居住 40 年后的退休人员所能领取的全额老年保障养老金。

4.5 缔约方争辩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是对提交权的一种滥用。缔约国提到，虽然对提交来文没有具体时间限制，但委员会一直认为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拖延提交投诉可构成滥用提交权，并提到Gobin诉毛里求斯一案的决定，¹ 其中没有任何解释地拖延 5 年被视为滥用提交权。就本案而言，缔约方争辩说，从加拿大最高法院 2004 年 5 月裁决驳回提交人要求准许上诉、到提交人 2006 年 7 月向委员会提出投诉，对这之间的拖延提交人没有做出任何解释或提供理由。缔约方进一步争辩说，考虑到提交人先是在 1996 年的集体诉讼中、后在 2002 年自己的诉讼中提出了名目繁多的司法挑战，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却拖延了如此之久，应被视为过分。

4.6 缔约方还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否受理目的对其声称第二十六条的权利遭到违反提交证据。缔约方还说，其举例对《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规定的平等权利的界定和解释，十分相似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平等保护内容。缔约方进一步争辩说，提交人所得到的司法处理符合自然公平规则、加拿大《宪法》以及《公约》，² 这些都清楚表现在加拿大各级司法一致驳回提交人通过集体诉讼或单独提出的申诉。缔约方指出，提交人的申诉共有 7 次被加拿大司法程序驳回。

¹ 第 787/1997 号来文，2001 年 7 月 16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² 见第 761/1997 号来文，Singh 诉 加拿大，1997 年 7 月 29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86/1993 号来文，Schedko 诉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1097/2002 号来文，Mercader 等人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1138/2004 号来文，Arenz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4.7 缔约方还认为,《老年保障法》关于居住的规定以及来自与加拿大签订互惠社会保障协议国家的规定,均不带任何偏袒,与国籍、肤色或原籍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无论在意图上或是实际上均不带有歧视。居住期限并不是应被禁止的歧视性规定,也不属于《公约》第二十六条范围内“其他地位”含义。缔约方补充说,作为来自一个与加拿大没有互惠国际社会保障协议的国家的移民,这并不符合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内“其他地位”所指的意思。³

4.8 换个角度看,假如委员会真的认为居住期限、或者身为来自与加拿大没有互惠国际社会保障协议国家的移民,属于“其他地位”概念所涵盖范围,那么缔约国则认为不同待遇显然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含义下的歧视。缔约国提及委员会一项决定,其中认定,唯在相应根据合乎情理且符合客观实际时可允许有不同待遇⁴,而且并非所有不同待遇均构成歧视,假如其符合客观、合乎情理标准,而且其追求目的为《公约》之下合法内容⁵。缔约方国表示,提交人并非来自一个与加拿大签订互惠社会保障协议的国家的移民,因此遭受不同待遇,这点从互惠协议的性质本身以及缔约方签署这些协议的目的来看,都是符合客观实际而且合乎情理的。关于居住要求,缔约国认为,为获得老年保障养老金目的而规定居住要求是合乎情理的。它提到委员会对Oulajin和Kaiss诉荷兰一案所作决定,其中委员会认为儿童福利分配问题上不存在违反行为,并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适用范围不涉及分配福利补贴的共同规则而造成的差别”⁶。此外,缔约方认为,对居住期限并非任意性质,而是符合缔约方为使各种相互冲突的社会和经济考虑保持平衡的作用。最后,缔约方提及Oulajin和Kaiss一案中的个人观点,其中提到“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在经济社会权利领域的适用问题,旨在实现社会公正的社会保障法律显然必须做出区别。这须由最了解本国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的各国立法机构视具体情况,努力实现社会公正。除非做出这种区别具有明显的歧视性或任意性,否则,委员会就不必去重新评审复杂的社会经济资料,并以它的判断取代所涉缔约方立法机构的判断”⁷。

提交人对缔约方所作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其2007年6月12日、2007年8月25日、2007年11月21日、2008年1月8日、2008年2月8日、2008年3月7日、2008年3月10日以及2008年4月7日的信件中,对缔约方的陈述做出反驳。

³ 见第988/2001号来文, Diaz 诉西班牙, 2004年11月3日关于不可受理决定。

⁴ 见第395/1990号来文, Sprenger 诉荷兰,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 第7.4段。

⁵ 见第932/2000号来文, Gillot 等人诉法国, 2002年7月15日通过的意见, 第13.5段。

⁶ 见第426/1990号来文, Oulajin 和 Kaiss 诉荷兰, 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意见, 第7.5段。

⁷ 同上, 附录。

5.2 关于另外 21 名提交人，主要提交人争辩说，他们均处于同一类别，而且为证明他们都受到同样的歧视，提交人以自己的情况作为例子。他还争辩说，提交每个投诉者的全部细节会造成毫无必要的额外劳动，而且他所代表提交来文的 19 位提交人的签字作为附件列在首次提交中。

5.3 关于缔约方声称缺乏证据，主要提交人重申，《老年保障法》关于 10 年居住要求，以及关于加拿大国籍的要求，均带有歧视性质，而且国际社会保障协议对那些来自没有这种协议的国家的加拿大公民造成歧视。他还重申，加拿大的老年保障制度对社会出身和出生地做出歧视性区别，而且发放社会福利时不考虑健康状况。

5.4 主要提交人对缔约方认为争议的问题与 Pawar 案件已作出决定的问题相同做出反驳。他声称他曾拒绝参与 Pawar 集体诉讼并因此在该集体诉讼案的初期成员中除名。

5.5 主要提交人还反驳缔约方对联邦上诉法院 2003 年 12 月 4 日所作决定的解释。他声称，该决定认为拒绝向加拿大老年公民提供老年保障福利属于非法、毫无道理行为。他重申先前提到的看法，即规定居住期限的做法貌似中立，实际上对出生国外的加拿大老年居民带有偏见，但丝毫不影响在加拿大出生的加拿大老年居民。他因此争辩说，‘国外出生’这一区别理由并非《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15 节所列举内容，而且也不属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列举的“其他地位”内容。至于缔约方为证明国际社会保障协议的合法性而提出的理由，提交人争辩说，其区别根据(当事人移居加拿大之前所居住国家实行的获得点数计划)不属于所列举内容，也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其他地位”的概念。

5.6 关于缔约方说到主要提交人的申诉已被 7 个不同诉讼程序所驳回，主要提交人认为这是“司法机关纵容诈骗”，而且他曾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2 月 8 日以及 2005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宣誓书指控“存在欺骗、腐败、种族主义、不公正、效率低下、无能为力、虚假意图、玩弄法庭记录以及对司法制度无知”。他进一步声称，《配偶补贴法》以及《残疾法》都具有歧视性质，因为就公民和非公民规定的居住要求不同。

缔约方的补充陈述

6.1 2008 年 5 月 28 日，缔约方对提交人的评论做出答复。他提到提交人的陈述内容带有系列性质，大量的重复、常常含混不清的说词，有时全然颠倒黑白。缔约方进一步提到，提交人在其众多国内诉讼案中也有类似胡搅蛮缠的倾向。

6.2 缔约方说，提交人提出的种种有关司法骗局和腐败的毫无根据指控，还有关于他女儿的赞助行为以及他本人不符合领取残疾抚恤金或者配偶补贴资格的种种其他指控，委员会均应视为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在此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而且不管怎么说他都没有对这些申诉提出充足证据。

6.3 缔约方重申不应受理提交人的申诉，尤其是因为证据不足。至于提交人说明其陈述在于投诉对加拿大公民的歧视、或者宣称缔约方有积极义务为加拿大公民提供优惠的老年保障养老金待遇，缔约方认为，这充其量只是对国内法和判例做出荒谬解释，不能够证实出现任何违反《公约》行为，而且无论如何不过是最初申诉的翻版，并且因为同样原因缺乏证据。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除主要提交人之外，另外 21 位提交人均未提供任何有关用尽国内救助办法的资料。委员会忆及，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委员会应“参照相关个人和缔约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所收到的来文。委员会还忆及议事规则 90(1)(f)，其中规定申请人在其来文中应充分证明已用尽所有国内救助办法。委员会认为它无法确定这 21 位提交人是否用尽所有可动用的国内救助办法，因此宣布来文中涉及他们的部分不可受理。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方争辩说应认为来文不符合受理条件，因为考虑到向委员会拖延提交来文，构成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之下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行为。缔约方回顾说，主要提交人在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决定之后经过了差不多两年零三个月才向委员会提交其申诉。就此而言，并且考虑到提交人提出的理由，委员会并不认为这种拖延构成对提交权的滥用。⁸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明其第二条规定遭到违反的投诉。委员会忆及《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其中确定缔约方的一般义务其本身不应导致在《任择议定书》之下来文提出申诉。⁹ 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在此方面的主张不予受理。

7.6 关于提交人声称缔约方要求来自南亚的加拿大公民需居住 10 年才有资格领取老年福利金，而来自与加拿大有双边协议的国家的外国人则可从抵达当天起便获得老年福利的做法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有说明这种区别待遇是如何根据在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言论、

⁸ 见第 1445/2006 号来文，Polacková 和 Polaced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4 日的意见，第 6.3 段。第 1305/2004 号来文，Victor Villamon Ventura 诉西班牙，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意见，第 6.4 段。

⁹ 除其他外，见 C. E. A. 诉芬兰，第 316/1988 号案件，1991 年 7 月 10 日的决定，第 6.2 段。

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是这类人的其他地位作出的。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提交的事实并不构成二十六条之下的任何问题，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关于 21 位其他提交人的部分不可受理；

(b)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关于主要提交人的部分不可受理；

(c)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1511/2006 号来文, García Perea 诉西班牙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Eugenia 和 José Antonio García Perea (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7 月 3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不公平的资产划分, 违背了逝者的意愿 |
| 程序性问题: |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缺乏实据 |
| 实质性问题: | 隐私权、不受歧视权 |
| 《公约》条款: | 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7 月 3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Eugenia 和 José Antonio García Perea, 两人均为西班牙籍国民。他们宣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之受害人。1985 年 4 月 25 日《任择议定书》对西班牙生效。两位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1.2 2007 年 10 月 16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行事, 决定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的父亲于 1981 年去世。其父在 1974 年 7 月撰写的遗嘱中，赋予妻子终生享有其父资产的使用权，并指定他的三个子女：Eugenia, María Teresa 和 José Antonio 为继承人，平分资产。

2.2 1987 年 7 月 4 日对资产进行了划分。寡妻放弃了使用权，并将当时所知的资产宣判给了三兄妹。资产划分之后，两位提交人获悉，二妹(姐)、María Teresa 得到了不在上述所分资产之列的资产。这就是说资产未按遗嘱的要求均等划分，而且逝者的意愿未得到尊重。这遗漏的资产包括一个有大理石采石场的山坡和建在所述工地上的建筑物。

2.3 两位提交人向Cieza区法庭提出了向二妹(姐)索要资产的起诉。1999 年 5 月 17 日索产要求被驳回，因为西班牙民法第 1074 条¹规定的提出损害索赔限期四年已过。两位提交人辩称，这一裁决不是与逝者的遗愿相符的对国内立法的解释。

2.4 提交人就上述裁决向穆尔西亚省法院提出了上诉。2000 年 11 月 4 日，省法院驳回了上诉，维持了一审的判决。此外，向最高法院民事庭提出的上诉，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被驳回。最后，提交人援引有效法律补救权和正当程序权，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2004 年 3 月 22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上诉。

申诉

3.1 两位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所载的隐私权受到侵犯，因为其父亲在遗嘱中表达的个人意愿未得到尊重。

3.2 提交人还声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因为其妹(姐)继承的遗产比额大而形成了歧视。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7 年 1 月 19 日提出的意见中称，两位提交人的申诉所涉及的是仅与继承相关的问题，与第十七条保护的隐私权和家庭权风马牛不相干。

4.2 此外，《公约》所列的权利，从未在国内法庭援用过。因此，由于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并因为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来文显然构成了对《公约》目的的滥用行为，缔约国坚持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另外，缔约国要求宣布此问题不属适用《公约》的实质范围之列。

¹ 西班牙《民法》第 1074 条规定：按宣判时的资产价值计算，损失若超过四份之一，也可撤销对资产的划分。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7年12月17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发表了评论。提交人重述了他们的论点，即不平等的资产划分，违背了他们父亲希望三名子女均分资产的遗愿，因此构成了违背《公约》第十七条的情况。兄弟两认为尊重立遗嘱者的个人意愿，是逝者隐私生活的一部分，而作为父亲的继承人，他们保持让逝者的意愿得到尊重的权利。

5.2 关于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称，鉴于宪法法院对隐私权案例法的解释，² 援引《公约》第十七条不会胜诉。为此，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的案例法，据此，只要没有胜诉的可能，就不必援用无遗补救办法。³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了双方就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发表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委员会虽在其案例法中确认倘若国内补救办法无胜诉可能则不必援用无遗，然而，仅怀疑国内补救办法的实效，并不免除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⁴ 此外，提交人未就西班牙宪法法院关于第十七条第1款所保护的权利的案例法，向委员会提出充分和相关的资料，从而可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补救办法将会是无效的。

6.3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本项申诉未曾向国内法庭提出过的理由。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仅声称出现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但未拿出佐证这一指控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明申诉可以受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必须宣布申诉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和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提交人系指宪法法院1989年2月15日的第37号裁决和2007年9月24日的第206号裁决。

³ 第896/2001号来文，Semey诉西班牙，2003年7月30日的意见。

⁴ 见尤其第674/1995号来文，Kaaber诉冰岛，1996年11月5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6.2段。

I. 第 1529/2006 号来文, Cridge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osephine Lovey Cridge(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6 月 1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指称司法不公, 拒绝由独立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理; 荣誉和名誉攻击; |
| 程序性问题: | 指控缺乏证据, 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公正审判权、平等法律保护权、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权;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第三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1 款; 第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Josephine Lovey Cridge 女士, 加拿大人, 1933 年 7 月 9 日生。她称加拿大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十七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应享权利。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2 月 7 日, 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另外根据案情审查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62年，提交人和她目前有病的丈夫聘请律师威廉·莫尔斯贝协助他们与另一方(“财富”)进行一桩房地产交易。据提交人称，交易不顺利，1963年11月对方就这桩交易提起法律诉讼(第1号民事诉讼)。提交人根据莫尔斯贝律师的建议留用了一位新的律师，马尔尼·史蒂文森。1964年8月6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作出对提交人及其丈夫不利的判决。史蒂文森女士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于1965年4月23日被驳回。提交人和她的丈夫由于民事索赔败诉而在经济上受到毁灭性打击，认为史蒂文森女士此案败诉负有责任。

2.2 提交人决定以玩忽职守罪起诉史蒂文森女士(第2号民事诉讼)。寻找愿意接手此案的律师的努力几经挫折，她向不列颠哥伦比亚律师协会征求意见，协会介绍她到哈珀—基勒莫尔—格雷(现称哈珀—格雷—伊斯顿)律师事务所。哈珀—格雷—伊斯顿代表提交人和她的丈夫提起诉讼。在哈珀—格雷—伊斯顿代表提交人对史蒂文森女士进行民事訴訟的18年间，提交人和她的家人因“财富”发起的诉讼所造成的财政负担而精神痛苦。提交人和她的丈夫离婚，后来前夫去世。1986年，提交人发现，哈珀—格雷—伊斯顿对她说谎，并没有尽责，没有以专业和勤奋的方式对史蒂文森女士进行民事索赔诉讼。提交人然后解除哈珀—格雷—伊斯顿的聘约，并要求归还她的档案资料，但哈珀—格雷—伊斯顿只归还档案资料，隐藏了足以定刑事罪的文件，这是后来在控告哈珀—格雷—伊斯顿的审判中终于透露出来的。

2.3 从1992年到1994年，提交人留用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其他律师事务所的一系列律师，协助她对女士史蒂文森提起的诉讼。据提交人认为，其他这些律师的格局还是哈珀—格雷—伊斯顿一贯采取的作风，“业务上延误，拖拉，玩忽”。

2.4 1994年，提交人没有法律顾问做代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根据史蒂文森女士的要求，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未予起诉的控告。然后，提交人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控告哈珀—格雷—伊斯顿玩忽职守(第3号民事诉讼)。提交人没有法律顾问做代理，因为没有律师愿意做她代理。有一段由属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协会会员的一位法官开庭审理，就是在其中一段时间里发生了哈珀—格雷—伊斯顿的不当行为。

2.5 2004年1月27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作出了有利于提交人的判决，判给她名义损失赔偿金100加元，但实际没有判定确切适当的损失赔偿金额。主审法官提出了意见，提交人认为他的意见表明，判决既既没有逻辑也没有理由作为依据。

2.6 提交人提出上诉，要求赔偿失去机会造成的损失，加剧的痛苦和惩罚性损失。被告提出了要求支付法律费用的交叉上诉。审判之前，哈珀—格雷—伊斯顿提出一种解决办法，提交人拒绝接受。2005年1月20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

诉法院驳回上诉，受理交叉上诉，判定提交人获赔直到哈珀—格雷—伊斯顿提出解决办法之日的估算法律费用，责成提交人承担哈珀—格雷—伊斯顿自解决办法提出之日起的法律费用。据提交人认为，上诉法院提出的理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此外，提交人指称，法官对提交人的品格作出了不必要、毫无风度的指责，从而破坏她的荣誉和名誉。

2.7 提交人然后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控告加拿大司法机构和法律界存有体制偏见。2005年8月，这一上诉被驳回，没有提供任何理由。

申诉

3.1 提交人称，她向司法系统提出诉讼要求补救，而司法系统缺乏独立和公正，她因此由于第十四条、以及关于法院面前平等的第十四条和二十六条遭违反而受害。提交人还称第17条遭到违反，因为法院对她的指控动辄驳回因而攻击了她的名义和尊严。最后，提交人称按《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她应享的财产权遭到侵犯。

3.2 提交人指称，由于她的指控针对一家与加拿大政治、法律和司法界精英有密切联系的著名律师事务所，因而她无法得到加拿大的一家独立、公正和称职的法庭来审理她的民事诉讼，她被剥夺了法律面前和法庭上的平等权，任意剥夺了她的财产，她的荣誉和名誉受到了不当的攻击。

3.3 提交人称，她未能在加拿大民事争端解决系统中按照加拿大法律获得解决，是由于体制和(或)组织存有偏见，自保险的律师业因而对房地产交易法律服务的提供获得了半排他性垄断，并且绝对垄断了辩护业务的提供和加拿大法院的法官职位。

3.4 提交人称，由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业的自保险基金在她的讼案提到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时在技术上已经资不抵债，因而她的问题就更趋严重。因此，司法部门和律师业双方都出于财务上的一己私利，务必使她败诉。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07年1月30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受理问题提出质疑。

4.2 缔约国称，提交人称其财产所有权受到侵犯的指控从属事管辖权上看不可受理，因为财产所有权不是《公约》保护的權利。提交人的财产损失和涉及财产损失的初次提出的诉讼发生在1976年8月19日《公约》对加拿大生效以及1976年8月23日《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因此，该诉讼案根据属时理由也不可受理。而且，这起财产损失诉讼涉及的是当时代表提交人的法律顾问的错误。关于提交人个人留用的法律顾问玩忽职守的指控不能指向加拿大。

4.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来文没有透露提交人自加拿大加入《公约》以来提起的任何诉讼，提交人在其中提出了国内诉讼的司法不公问题，或没有确保它获得公正审判的任何其他问题，或指控其荣誉或名誉遭到无理攻击，或指控在法庭或法院受到歧视或不平等待遇的问题。国内法院、法庭或其他机构还没有得到机会纠正提交人看来其《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

4.4 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核心的民事诉讼是第三号民事诉讼。提交人本人在第三号民事诉讼审理阶段，并没有以偏向或缺乏公正为由要求撤换主审法官。第三号民事诉讼没有指称有任何违反有关适用人权立法的行为。在第三号民事诉讼的上诉中，提交人没有提到任何构成本来文依据的指称。在审判中她没有提出问题，现在不能为了《公约》下的申诉而将此变成对加拿大法院有偏袒的指控。提交人在第三号民事诉讼的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如下（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判决，第 10 段）：“Cridge 女士提出三点上诉理由。她指出，法官没有评估失掉机会的损失，没有判定通过的一般或加重损失的赔偿金，没有判定惩罚性损失的赔偿金。”

4.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指称不是律师的人员寻求司法对据称律师的失误的裁定，在加拿大无法求得公正，因为加拿大法官以前都是律师。提交人的这种指称并不排除她有义务至少在国内设法寻求纠正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

4.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来文包含一些笼统指称司法不公的说法，证据没有确凿到足以认为《公约》保护的權利可能受到侵犯。这构成了滥用根据第三条规定提交来文的权利，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c)宣布涉及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指称不能受理。

4.7 关于攻击提交人的荣誉或名誉问题，缔约国认为，判决的理由中并不包含任何对提交人的品格或荣誉无理攻击的说法。无论是审判裁定还是上诉法院的判决都没有透露出任何可以形容为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意旨，因此应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c)宣布关于第十七条的指控不能受理。

4.8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援引第二十六条按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提交人受到歧视。来文所含事实并不表明提交人所称的差别对待是由于她属于任何面貌可以确定的、可能会受到歧视的那群人或那类人。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的来函中为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质疑。提交人解释说，她于 1962 年提到财产权的损失，作为背景资料供委员会了解她为何寻求加拿大民事争端解决系统的补救。

5.2 提交人指出，虽然她的律师是个人要求留用的，根据加拿大法律规定，私人律师是国家的一个部门法院的工作人员，律师是行使国家的一个职能——司法的人员。

5.3 提交人指出，当她申请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并且毫无理由地被驳回后，她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她不知道在国内还有任何地方她可以继续对司法人员提出告诉。在加拿大，如果一方在审判中遇到了司法不公，除了通过她已用尽的上诉程序之外，再也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她列出详细证据证明在他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请上诉许可过程中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司法部门和律师界存在体制性偏袒。

5.4 提交人指出，她在初次提交的来文中提出了佐证，证明她所说加拿大的民事争端解决系统的个人起诉律师的案件中没有独立性的指称有理有据。

5.5 关于司法不公的指称没有确凿证据问题，提交人称其中有些是对加拿大争端解决系统的性质的看法，全球法律界经常不断批评英美普通法争端解决系统，指出这一系统靠的是霸占司法职能的律师和准律师们，他们在全世界司法界声名狼藉。提交人称她还列出具体例子说明主审法官的行为，证明她的司法不公的指称是有确凿证据的。

5.6 缔约国认为没有攻击她的荣誉和名誉，提交人对此称主审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破坏了她的信誉，而且是毫无根据的，挑她的问题而不挑每一步都令她失望的律师的问题。

5.7 最后，提交人指出，她的指称并不像缔约国所说的那样“笼统一般”，而是精确的集中在偏袒问题上，这问题出现在一方在律师界管理和运作的法院系统中状告律师的时候。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规定，查明目前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正在审议这同一事项。

6.3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财产损失申诉，该项权利不受《公约》保护。因此，鉴于委员会只有权审议《公约》保护权利受到任何侵犯的指称，提交人关于财产损失的指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按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来文表明提交人未努力将这个问题提交缔约国的法院，争取纠正。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关于未用尽的规定，该申诉不可受理。

6.5 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6条，委员会认为该指称的本质关系到加拿大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¹重申，除非能够证实审判的进行、或事实与证据的评定明显具有任意性，或等于司法不公，否则事实和证据的审查或评定一般由缔约国的法院进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没有足够的证据，足以表明本案存在此种司法不公的问题，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必须裁定该申诉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 主要参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的不可受理决定。

J. 第 1536/2006 号来文,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María Cifuentes Elgueta (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José Alejandro Campos Cifuentes |
| 所涉缔约国: | 智利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强迫失踪 |
| 程序性问题: |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可否受理的属时理由 |
| 实质性问题: | 缺乏有效的补救办法; 生命权; 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人格在法律前被承认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6、7、9 和 10 款; 第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9 月 23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智利国民 María Cifuentes Elgueta, 她代表失踪的儿子, 生于 1950 年的智利国民 José Alejandro Campos Cifuentes 提交来文。虽然提交人没有援引《公约》的具体条款, 但是她的指控表明可能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以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六条的情况。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本决定附有委员会委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海伦·凯勒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9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生效。

事实背景

2.1 José Alejandro Campos Cifuentes 是护理专业学生，也是智利特木科地区左派革命运动的领导人。在他家住所多次遭到袭击以后，他向当局自首。提交人称当局追捕她儿子是因为他的政治观点。1973 年 10 月 16 日，他被军事法庭以叛国罪判处 15 年监禁。判决做出后，他在监狱关了两年，其间遭到酷刑。后来，他被减刑为驱逐出境。因此，1976 年 2 月，他离开智利前往丹麦。

2.2 在外流亡七年后，受害人向智利驻丹麦大使馆提出回国申请，但是遭到拒绝。

2.3 1981 年 2 月 19 日，受害人与另一名流亡者试图使用假证件，穿过阿根廷和智利边界进入智利。二人被阿根廷宪兵逮捕，据称阿根廷宪兵根据两国安全部队之间的现有协定将受害人移交给了智利警方。从此受害人便一直下落不明。提交人掌握的非官方信息表明，他的儿子已被智利安全部队杀害。

2.4 1981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人代表受害人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第 597-81 号案件)。当时，缔约国声称没有受害人的消息；随后于 1981 年 9 月 3 日驳回申请。2000 年 6 月 30 日，受害人的兄弟针对前总统奥古斯托·皮诺切特构成加重情节的绑架罪提起刑事诉讼。提交人没有提供关于这些诉讼结果的任何资料。提交人在阿根廷申请了人身保护令，申请日期不详；1995 年，她向阿根廷内政部人权事务副部长办公室提起申诉，但是没有任何结果。

2.5 1990 年 7 月 4 日，提交人和受害人的兄弟在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作证。1991 年，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雷蒂格报告”)，将受害人列为失踪的被拘留者。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其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她称强迫人员失踪侵犯了所有人权，特别是人格在法律前被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生命权。

3.2 她补充道，强迫失踪通常侵犯了建立家庭的权利，以及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交人还在材料中称她没有获得对这些侵权行为的有效补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7 年 2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缔约国指出，正在连同 1998 年 1 月 12 日提起的刑事诉讼(第 2182-98 号案件)，对 Campos Cifuentes 先生的失踪进行司法调查。缔约国内政部通过其人权方案介入该案，但是目前还没有人遭到起诉。

4.2 缔约国补充道，2005年5月为本案指定了一名专门法官，这意味着有一名法官专职负责该调查。缔约国指出，该案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尚未公布任何最终判决。为了证明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缔约国附上了对人权方案律师2007年1月15日提交报告的申请副本。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本案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予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7年4月27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称她于1981年7月18日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出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第597-81号案件)，但是申请被驳回。提交人称她还试图采取其他补救办法；但是当时正值独裁统治最严重的时期，应有的法律程序得不到保障，而且此类补救办法毫无道理地被拖延。

5.2 提交人声称，1981年6月26日至1990年3月10日期间，缔约国未采取任何具体或有效措施以获得关于他儿子失踪的信息。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第2182-98号案件)，此类措施只是对左派革命运动500多名成员失踪事件的集体调查中的一部分，是“法律桥”的产物。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07年6月1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重申正在连同被称为“秃鹰”行动的第2182-98号案件，对受害人被迫失踪事件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有人代表受害人提起了刑事诉讼，但尚无结果。2005年，内政部的人权方案指派了一名律师负责受害人的案件。已提交各种诉状，请求采取措施查明相关侵权行为的责任人。2005年5月，人权方案请求作为Nultume罪行(第1675号案件)调查的一部分，对受害人的死亡进行调查。该请求被驳回。

6.2 缔约国称，关于受害人被绑架一事存在相互矛盾的理论，特别是考虑到所涉事件完全取决于阿根廷和智利独裁统治期间拉丁美洲安全机构之间的协调，因此影响了调查速度。缔约国称，1981年2月，阿根廷安全部队在没有主管法院逮捕令的情况下，在阿根廷境内将受害人逮捕。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声称并没有毫无道理地拖延该案。

6.3 缔约国强调，随着向民主国家过渡，自1990年起，军政权的受害者可以指望当局给予全力合作。人权方案就强迫失踪案件提起诉讼，而且一些案件已经定罪。人权方案还做出大量努力，寻找将明确显示受害者命运的证据，并允许处罚责任人。在失踪被拘留者或被处决者的遗体尚未找到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将视为他们在《刑法》第141条的意义下继续被绑架。最高法院称绑架是一种持续犯罪，或是具有持续效果的犯罪，不论是死是活，在找到人之前将作出如上判定。

6.4 缔约国指出，遭到提交人申诉的行为发生在1992年8月《任择议定书》对智利生效之前。此外，智利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就发表了如下声明：“智利政府承认人权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个人来文，但是智利政府的理解是，这一职权只适用于《任择议定书》对该国生效之后发生的侵权行为，或无论如何也只适用于1990年3月11日以后开始发生的侵权行为。”缔约国据此认为委员会接收并审议来文的权利适用于1992年8月28日之后发生的行为，或无论如何也只适用于1990年3月11日之后的行为。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提请注意委员会因属时理由宣布不予受理的诉智利的来文。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2007年11月6日的评论中声称自己不知道缔约国提到的律师，而且对这些律师采取的举措也一无所知。提交人称关于她儿子失踪的事件人尽皆知，而且不少书中都有所记载。她声称自己从未接到传唤，为Neltume 罪行作证。

7.2 提交人列举了强迫人员失踪导致的对人权的侵犯，² 智利《刑法》没有将强迫人员失踪定义为犯罪。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提交人声称她儿子的失踪构成了对《公约》各项条款的违反。缔约国主张应根据属时理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所依据的事件是在《任择议定书》对智利生效以前发生或开始的。缔约国还忆及，该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声明委员会的职权只适用于《任择议定书》对智利生效之后发生的行为，或无论如何也只适用于1990年3月11日之后开始的行为。

8.3 委员会指出，受害人失踪发生于1981年2月，当时《公约》已经对缔约国生效。但是，《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则不然，《任择议定书》于1992年8月28日对缔约国生效，缔约国据此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自称因《公约》规定权利遭到侵犯而成为受害者的个人的来文。根据委员会的判例，³ 除非某些行为导致申诉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继续，否则不得追溯适用《任择议定书》。

¹ 第746/1997号来文，Humberto Menanteau Aceituno 等人诉智利，1999年7月26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以及第1078/2002号来文，Norma Yurich 诉智利，2005年11月2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² 见第3.1和3.2段。

³ 第1367/2005号来文，Tim Anderson 诉澳大利亚，2006年10月31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7.3段；第457/1991号来文，A. I. E.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1年11月7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4.2段；以及第310/1988号来文，M. T. 诉西班牙，1991年4月11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5.2段。

8.4 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提交人儿子的被迫失踪是否在 1992 年 8 月 28 日之后继续，或至少在 1990 年 3 月 11 日之后开始。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强迫失踪’系指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⁴

8.5 在本案中，构成犯罪或侵权的关键因素——最初剥夺自由，以及后来拒绝提供关于受害人下落的信息都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甚至在 1990 年 3 月 11 日之前。此外，提交人没有提到缔约国有任何行为构成在这两个日期后继续使其子遭受强迫失踪。因此，委员会认为，即使智利法院也和委员会一样，将强迫失踪视为一种持续犯罪，既然缔约国援引了属时声明，委员会便应当考虑该声明。显然，本案涉及的事件发生在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或无论如何也开始于 1990 年 3 月 11 日之前，因此，缔约国的声明严格适用。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委员会的判例，⁵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判定来文因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考虑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

9.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及来文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200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A/RES/61/177。另见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第(2)款(一)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 页；1994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二条，OAS A-60；199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A/RES/47/133。

⁵ 第 1078/2002 号来文，Norma Yurich 诉智利，200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第 746/1997 号来文，Humberto Menanteau Aceituno 和 Jose Carrasco Vasquez 先生诉智利，1999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以及第 717/1996 号来文，Acuña Inostroza 等人诉智利，1999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

附录

委员会成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和赞克·马约迪纳女士的个人意见(不同意)

我们不能同意委员会多数成员的决定，即：本来文就属时管辖权而言不可受理。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赞同委员会一些成员对第 1078/2002 号来文, Norma Yurich 诉智利，2005 年 11 月 2 日的决定，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同意见中采纳的理由。我们不同意的主要理由可概述如下：

- 关于“强迫失踪”现象，委员会多数成员依据的是 2006 年 12 月 20 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关于该现象的定义(决定第 8.4 段)，并且在脚注中援引《国际刑事法院罗马公约》、《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额外的根据。
- 在采纳该定义时，委员会多数成员仅考虑了构成“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并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的原始行为(决定第 8.5 段)。“强迫失踪”尽管明显对于《公约》维护的一些权利具有负面影响，但不是《公约》使用的措辞或概念。
- 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多数成员将其主要理由依据于其他国际文书所创立定义中的构成要素，却没有考虑到委员会有责任适用的正是《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在这方面，多数委员接着又没有考虑到委员会必须确定缔约国是否履行了其《公约》义务，侵犯了据称受害者的某些《公约》权利。
- 按照提交人的指称，这些权利是什么？并且更重要的是，缔约国在保护和维持这些权利方面一直存在的和持续的义务是什么？委员会认为(决定第 1.1 段)这些权利和义务涉及与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六条结合理解的第二条第 3 款(决定第 3.1 段)，包括——我们谨建议说——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决定第 3.2 段)。
- 因此，在某人据称失踪后，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依然有义务进行尽责和认真的调查，以确定他出了什么事？他目前的人身状态如何？他是死是活？(第十六条)；如果他死亡，则缔约国有持续的义务开展有效和持续的调查，以确定谁对其死亡负责；如果他依然活着，则采取立即步骤确保其生命不受威胁(第六条)。缔约国也有持续的义务确保他没有或目前未正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七条和第十条)，或者被任意拘留，或者以其它方式被剥夺自由和安全(第九条)。同样，缔

约国有持续的义务确保其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的一个家庭的成员而能够获得国家和社会对他所负的保护(第二十三条第1款)。就这些权利来说,缔约国还负有一项基本义务(委员会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¹第2条第3段和第18段),在这些情况下确保1998年或2000年开始的诉讼尽责、有力和有效,并且将任何负有最终责任者绳之以法,面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 如我们以上所述情况反映的,委员会多数成员似乎承认的一起失踪(决定第8.4段),从本质上对一些《公约》权利具有持续性的后果。由于其对《公约》权利具有不可避免的持续侵犯,因此具有持续性。造成失踪的行为发生在何时,与这一负面影响的持续性无关。缔约国就这些权利所负的义务不可避免地持续存在。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属时管辖权例外不适用于一份关于对据称受害者持续违反《公约》的申诉来文,并且据此,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签名)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签名)

赞克·马约迪纳女士(签名)

[提交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

委员会成员海伦·凯勒女士和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

1. 我们遗憾地不能同意委员会多数成员关于 *Cifuentes Elgueta* 诉智利案的第 1536/2006 号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鉴于本案的复杂性，必须处理一些不同的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到根据委员会应用以指导其行使管辖权的解释标准，委员会如何看待智利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所作宣言的性质和效力。另一问题涉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和适用国际法律文书的框架或确切基础。第三个问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如何适用于构成强迫失踪的行为。

一. 智利加入《任择议定书》时所作宣言的性质和效力：人权事务委员会行使管辖权的解释标准

2. 当智利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时，智利政府发表一个声明，说它认为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权限仅适用于《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后发生的行为，或者无论如何，都仅适用于 1990 年 3 月 11 日之后开始的行为。

3. 根据一般国际机构并且尤其是国际人权机构的工作所固有的“自裁管辖权”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唯一负责解释智利就《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提交文书的国际机构。没有理由说委员会应当自动接受一国关于其保留、宣言或意图声明的范围的解释。作为一个国际监督机构，委员会的特权是根据其所适用国际文书的目标、目的和宗旨而评估它们及其法律效果。

4. 尽管智利的声明以“宣言”为名，但是因其没有去澄清《议定书》一项条款的含义，所以似乎不符合宣言的法律定义。相反，其明显目的是就《任择议定书》对智利生效前发生的或 1990 年 3 月 11 日以前“开始”的行为而排除委员会的权限。

5. 正是应当由委员会来确定该“宣言”可否视为一项保留或者作为一个可对其审议有关智利的个人案件的权限施以时间限制的文书，以及该“宣言”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6. 如《任择议定书》序言所述，其目标是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目的及实施其各项规定。因此，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接受和审议声称《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被侵犯的受害者的个人来文，是恰当的。

7. 对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权限的限制，明确规定在《议定书》中。委员会不应受理任何不记名、滥用此项呈文权或不符合公约规定的任何来文(议定书第三条)。另外，除非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且可以运用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疑，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来文。(第五条第 2 款)。

8. 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基本上构成对委员会权限的承认，是一个接受该文书规定的法律行为。《议定书》根本没有授权一国在上一段明确阐述的那些情况之外可以提出“保留”或发表“宣言”以限制委员会的权限。很难辩称智利加入《议定书》时所作的“宣言”实际上符合《议定书》的目的或目标和宗旨。因此，应当认定，该“宣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有使委员会无权审议 Cifuentes Elgueta 女士所提交这类案件的事项的法律效果；这一事项可能涉及到强迫失踪罪独特性质所引起的对某些《公约》权利的持续侵犯。

9. 在事关承认或保障权利或国际监督权限时尽可能广义地解释一项公约，而在事关限制权利或监督机构国际权限时尽可能狭义地解释一项公约，正是委员会这类国际人权机构的义务。所以，如果不存在本不同意见第 7 段所提到的任何情况，委员会应当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因此应当着手审议案情。

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解释和/或适用法律文书时所采用框架的确切性质

10. 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少数成员在 Norma Yurich 诉智利一案的不同意见中明确指出的，委员会的义务正是“适用公约，整个《公约》，并只能援引《公约》”。¹ 然而，这不意味着委员会不能根据当代国际人权法的规定而发展性地解释并充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从而更充分地实现其目的和宗旨，并做出有效的解释。

11. 这一解释任务是一个增进和保护每一妇女和男子天然权利的全面国际制度所属机构的固有职能，应当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及该原则的含义而执行。国际机构有责任确保自己不作出削弱其他管辖机制所规定标准的决定。然而，任何基于本身权限并导致采纳更具保护性的解释的新解释，都有助于整个制度，为人权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提供更好的保障，并向各国发出一个关于其未来行为的信号。这不妨碍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任何个人案件中必须决定的仅是一项来文可否受理，并且如果可受理，既定事实是否构成一项或多项违反《公约》的行为。

三.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强迫失踪及其法律待遇

12. 强迫失踪是《公约》规定的一种严重侵犯权利的行为。必须懂得，强迫失踪根据定义是一种连续性的犯罪，这种行为的时间范围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国际法庭产生了法律复杂性。

13. 我们认为，为了本反对意见第一节中讨论的原因，委员会有权审议构成违反《公约》的强迫失踪的事实和事件(从非法剥夺自由开始)。审议可能违反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同时参照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六条甚至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似乎是合乎规则的。

¹ 第 1078/2002 号来文，2005 年 11 月 2 日的决定，附录。

14. 我们还认为，即使考虑到智利所作的“声明”，在 Cifuentes Elgueta 案件中，委员会本来应该审议在智利加入《议定书》以后开始出现的可能侵权行为。例如完全有可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该项规定，各缔约国保证一个被侵犯了《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

15. 我们认为，《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的义务既产生了手段义务，又产生了结果义务。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二条第 3 款规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约》的权利之外，缔约国必须保证个人还能得到有效的补救以维护这些权利……特别要求设立行政机制，以便履行有关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关于侵犯权利指控的一般性义务……”(着重号是作者后加的²⁾。

16. 此外，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指出：“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向其《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出赔偿。如果不对那些《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出赔偿，对于第二条第 3 款的效力有关关键作用的有关提供有效补救的义务就不能予以履行……委员会注意到，赔偿可以酌情涉及：复原、康复以及以下的补偿措施：公开道歉、公开纪念、不再重犯的保障措施、对于有关的法律和惯例作出修订以及将侵犯人权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17. 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接着指出：“如果上文第 15 段中所提到的调查显示某些《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缔约国必须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没有调查的情况一样，如果不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就可能会引起对于《公约》的再次违反。如果根据国内法或者国际法可将这些侵权行为确认为罪行的话，例如：酷刑和类似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七条)、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第六条)以及强迫失踪(第七和九条，往往是第六条)，那么就明显存在这些义务。实际上，对于这种侵权行为的有罪不罚问题(这也是委员会所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很可能是这种行为再次发生的重要原因……(第 18 段)。

18. 《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对向主管的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当局寻求补救规定了广泛的范围，而且还明确规定，当一项或若干项《公约》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有权寻求有效的法律保护。第二条第 3 款(乙)项加强了这一条款，其中规定任何这种当局均有义务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19. 取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了演变和发展，而且在适用遭到侵犯的《公约》权利时具有特定的含义。当国际法庭开始审议强迫失踪案件时，它们发现，现有的一般公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区域协定)并没有具体述及强迫失踪的问题。然而这种情况并没有阻碍这些法庭

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附件三，第 15 段。。

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查明侵犯人权行为，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既定案例法就表明了这一点。

20. 强迫失踪的做法催生了新的权利，并通过演化解释将这些权利纳入这些一般文书；“了解真相的权利”就是这样一个事例。大规模或系统侵犯基本人权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一种污辱，产生了普遍适用的义务，并引起了彻底调查相关事实和事件的责任。因此了解真相权具有两个不同的层面：个人层面（作为这种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权利拥有者及其家人）和集体层面（社区）。在联合国内部，了解真相权的社会层面和个人了解真相权都得到了充分的承认。³ 实际行使了解真相权是充分赔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其本身并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揭露真相的同时必须执行司法，才能达到当代国际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要求。

21. 了解真相权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指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必须能够“……了解这些行为的事实真相，知道犯下这些行径的人，并获得适当的赔偿”。⁴

22. 按照这种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程序提交的个人来文时指出，关于其女儿强迫失踪案件的提交人有权了解其女儿的情况⁵。

23. “了解真相权”载于《公约》何处？显然这种权利与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有关（第二条第3款（甲）项，同时考虑到尊重和确保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而不加任何区别的一般义务（第二条第1款）。

24. 《公约》规定，了解真相权产生了要求主管国家机关说明构成侵权行为的事件和应负责任者的权利。因此国家必须对强迫失踪进行有效的调查，以便查明、起诉和惩处这种侵权行为的肇事者和煽动者。

25. 在Nidia Erika Bautista de Arellana诉哥伦比亚案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责任彻底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审判和惩处被认定应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者。⁶ 这项责任更适用于已经查明肇事者的案件。以后几项案件中维持了这项判例。⁷

³ 联合国，“关于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修订的整套原则”（E/CN.4/2005/102/Add.1），原则1、2、4和5。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危地马拉”（CCPR/C/79/Add.63），第25段。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07/1981号来文，Elena Quinteros诉乌拉圭，第14段。

⁶ ，第563/1993号来文，1995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

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612/1995号来文，José Vicente和Amado Villafaña Chaparro, Luis Napoleón Torres Crespo, Angel María Torres Arroyo和Antonio Hugues Chaparro Torres诉哥伦比亚，1997年7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8.8段。

26. 鉴于了解真相的个人和社会权利，调查并审判强迫失踪等罪行的责任逐步从手段义务转变成结果义务。因此应该区别这项国家义务的不同构成部分。

27. 调查义务是指通过国家掌握的一切手段进行详尽无遗的调查，而国家必须消除可能会妨碍或限制这种调查的任何法律或物质障碍。不能仅仅通过采取正式措施或一般行动来履行这项义务。为了履行调查的责任，国家必须确保所有公共机关向审判庭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这意味着，这些机关必须提供法院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将法院指定的任何人送交法院，并采取法院在这一方面指示它们采取的任何步骤。委员会本应按照这一要求审查 Cifuentes Elgueta 案件的事实，特别是如果由于所谓的“填补空白的法律”的结果，所需要的参数要求仅仅进行一次集体性调查。调查应该弄清所发生事件的真相，从而查明应负责任方，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

28. 指称的侵权行为一旦查明，就有义务对此进行审判。对这种人员的审判应该完全维护《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和权利。

29. 我们认为，在国家对失踪人员的失踪负有责任的情况下查明其下落的义务是一项结果义务。如果国家负有责任而未能向家人提供答复，而作为其一项权利，家人需要得到这种答复才能够悼念受到法外处决的失踪人员，这不仅在道德上，而且还在法律上是不可接受的。第二条第3款(甲)项意义上的“有效补救”应该理解为达到预期目的的一种补救，而在强迫失踪案件中，有效补救就是一种能够查明受害者下落的补救。如果国家设法使某人“失踪”，那么它就应该能够解释它如何采取这种行动，此人现在何处，或者何处可找到其尸体。

30. 尽管Cifuentes Elgueta女士提交的来文中没有提出这种指称，但此类案件中可能出现的另一种侵权行为是某一失踪者的家人由于某种行为或不行为而遭受的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所引起的侵权行为，而国家由于隐瞒了关于失踪者下落的所有情况，而对这种行为或不行为负有责任。在Norma Yurich诉智利案中，⁸ 委员会有机会按照这种逻辑表达意见。令人遗憾的是，多数意见没有解释为何没有从法律观点来探讨这种指称的侵权行为。

31. 实际上，与失踪者具有感情纽带的人(例如此人的母亲等近亲)不了解受害者的下落，在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缺乏真正感情的情况下，此人蒙受的痛苦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形。如果此人已经死亡，必须允许其家人行使其悼念此人的权利，以便使他们能够在这种悲惨的情形下尽力继续生活下去，而国家应该保障他们的这项权利。

⁸ 上文注。

四. 结论性意见

32. 鉴于强迫失踪案件的复杂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决定它是否有权审理案件时，必须非常密切地注意可能的侵犯人权行为实施的时间。必须指出，有时，构成自发违反《公约》的一种行为可能是在所涉人员被剥夺自由之后实施的。

33. 国际人权法显然一直在发展，已经发展到了能够有效地为强迫失踪等异常侵权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地步。我们已经摆脱了真相和公正虚假对立的理念，而国际人权机构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允许的范围内坚决支持有效伸张物质正义的试图。

34. 反人类罪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了严重的损害，而根据当代国际法，这是不可容忍的。调查和惩处应对这种罪行负责者是一项必要的道德责任，规定各国有一切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了解真相。

35. 我们希望，今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能够按照本反对意见中概述的推理向前发展，并基于这样一种真诚的理解，即这不仅在法律上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而且还是对这些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最有效的解释。

Helen Keller 女士(签名)

Fabián Salvioli 先生(签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K. 第 1540/2007 号来文, Nakrash和Liu诉瑞典(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hmoud Walid Nakrash 先生和 Liu Qifen 女士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07 年 1 月 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将提交人驱逐回原籍国

程序性问题: 有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 不尊重家庭生活

实质性问题: 缺乏支持证据

《公约》条款: 第 7 和 17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2 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Mahmoud Walid Nakras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逊尼派穆斯林，1979 年生于沙特阿拉伯，和 1977 年出生的中国公民 Liu Qifen 女士。他们也代表他们的儿子 Nor-Edin，2004 年生于瑞典。他们没有引用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也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伦·瑞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和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成员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没有参加委员会决定的通过。

1.2 委员会在 2007 年 1 月 9 日登记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不要在案子审议期间将提交人分别遣返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因此，缔约国决定将其驱逐提交人的决定暂停执行。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Nakrash 先生称，他父亲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禁止的政党穆斯林兄弟党的成员，他父亲和表兄于 1979 年被叙利亚警察逮捕。他父亲从拘留所逃出，与家人一起逃到沙特阿拉伯。后来，他得知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缺席审判判处死刑，他表兄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决定于 1980 年被处于绞刑。

2.2 1986 年，提交人同母亲和兄弟一起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游。在他们决定回沙特阿拉伯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不允许他和他兄弟出境。结果，其母亲单独返回沙特阿拉伯，他们则留在外祖父处。1990 年，他们的母亲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们的父亲则决定去瑞典，在那里他申请避难并获得了居留许可。

2.3 提交人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安全人员曾来过他家一次，把他和他兄弟带去问话。他们受特务机关的骚扰多年。他还称，因他不属于复兴社会党而对他采取的措施迫使他辍学。

2.4 1998 和 2000 年期间，提交人在穆斯林兄弟党组织的会议上帮忙，会议具有政治和宗教内容。在一次会议后，提交人和其他与会者被警察逮捕。他在没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被关了两个星期，其间多次被打和侮辱。在他叔叔花钱行贿后他被释放，但被禁止在国内旅行。几个月后，在他上班时，警察搜了他的家，没收了录像带，书籍等物品。他还被要求尽快同政治安全处联系。提交人没回家，躲藏了五个月左右。同时，他的一些朋友和团体的领导人被抓，警察正在找他。他设法搞了一本假护照和土耳其签证，逃到了土耳其。2000 年 2 月，他抵达安卡拉，同瑞典大使馆联系，以他父亲同瑞典的联系为依据申请签证。但是，他的申请被拒。

2.5 提交人于 2003 年 6 月底达瑞典，并于 2003 年 7 月 4 日提交避难申请。2004 年 1 月 9 日他接受了约谈并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得到移民局的第一次拒绝。2005 年 3 月 29 日他向外国人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2005 年 4 月 21 日，委员会做出否决。2006 年 5 月 11 日再次作出否决。

2.6 提交人在来文中附上一份警方记录摘要，其中说明 2000 年 3 月 21 日他被国家安全法庭缺席审判，因参加非法反对派团体被判处徒刑“9 年劳役”。2000 年 5 月 11 日军事法庭也对其进行缺席审判，因没有服义务兵役被判 3 年徒刑。

2.7 Nakrash 先生进一步称，他患有严重疾病，同癌症差不多，叫“朗格尔汉斯组织细胞”，进行过化疗。因此，他现在有消化困难等毛病，得吃止痛药。

2.8 在瑞典期间，Nakrash 先生遇上了中国公民 Liu Qifen 女士，她于 2003 年 7 月抵达瑞典，避难申请也被拒。他们在 2004 年 11 月 20 日有了一个儿子。她于儿子出生当日代表他申请避难。

2.9 Liu Qifen 女士在中国时同身为法轮功教员的兄弟一起生活。1998 年，她自己开始练法轮功，2002 年初，她和她兄弟被抓。缴了罚金之后，她于几天后被放。此后，她被叫到派出所几次，审问她练法轮功的事，并要她提供其他法轮功信徒的名字。她曾几次被打，最后同意签署一份文件，表示她将停止练功。她兄弟被判 10 徒刑。她到监狱探视他时，她看到他被打过。2003 年 3 月，她决定离开这个国家。

2.10 2004 年(原文如此—译注)12 月 21 日移民局、2004 年 4 月 21 日移民申诉委员会收到 Liu Qifen 的避难申请。

诉求

3.1 Nakrash 先生声称，如被遣返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将被逮捕，并面临酷刑和虐待。他将受军事法庭管辖，那是最低司法标准都不实行的地方。他可能被长期拘留，没有审讯，将再也见不到他的女朋友和儿子。

3.2 Liu Qifen 女士也声称，如果她被遣返回中国，由于她兄弟参与法轮功的原因，她将面临被逮捕同她儿子分开的危险。她也担心因为她是单身母亲而受到歧视。最后，她声称，将她儿子同他的父亲永远分离就等于残忍待遇。在中国，除了兄弟外她没有别的亲戚。

3.3 提交人称，如被遣返，家庭就要被拆散，他们将无法互相探望，因为他们各自的国家不会允许他们出行，那怕他们没有被监禁。

3.4 提交人没有引用公约的具体条款。但是，他们的诉求可根据第 7 条和第 17 条提出问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7 年 8 月 22 日，缔约国提出，在与移民局的面谈过程中，Nakrash 先生报告说，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问题始于 1998 年他被征兵时。被揭露的情况是，他并不是复兴社会党的成员，他的父亲与穆斯林兄弟党有关系。他受到安全部门不同单位官员和安全警察的审问。

4.2 2004 年 11 月 9 日，移民局拒绝了 Nakrash 先生的避难和居留许可申请，并指出，提交人未能证明其指控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骚扰、审问和虐待，他也不能证明他在土耳其住过 3 年。移民局认为，鉴于他父亲早在 1979 年就离

开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如果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很不可能引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兴趣。此外，他母亲和兄弟并没有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那里遇到什么问题。提交人是持有有效护照和必要的旅行文件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如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对他有任何兴趣，就不可能这样。根据移民局所能得到的资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服兵役可判 2 至 6 个月监禁。这本身并不能成为在瑞典获得庇护的充足理由。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给予大赦是很司空见惯的事，这种判决真的去服刑是少有的。

4.3 在外国人申诉委员会提交人补充说，由于他属于非法的反对派组织，他被判过 9 年徒刑，并称他的一个朋友获得了一份文件，显示他实际上是因两项罪名被判决的。他还补充说，他与 Liu Qifen 女士是同居，一起有了一个儿子。尽管他有病，他仍在 Lulea 的一家餐馆做小时工。他提交了他儿子的出生证。但该文件没有说明父亲是谁。委员会基本上以移民局同样的理由拒绝了该申请。

4.4 至于 Liu Qifen 女士，移民局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拒绝了她的申请。据移民局的说法，自 1999 年以来，中国政权就开展了针对法轮功运动追随者的范围广泛的宣传运动。但是，普通修炼者并没有引起当局的任何特别兴趣。外国人申诉委员会案例法表明，仅仅是法轮功成员不能成为获得居留许可的足够有力的理由。Liu Qifen 女士在低层活跃，她所服的相对较短的刑期表明当局对她并无特别的兴趣。在 2001 年签署了一份规定她不再练法轮功的文件之后，她在中国过着相对正常的生活，直到她 2003 年 3 月 11 日离开这个国家。她提交了一份警方传票的传真件，委员会认为证据价值不大。委员会得出结论，她未能证明她的声称：她有被中国当局迫害的危险。

4.5 在她提交外国人申诉委员会的申诉中，她补充说，即使她那一级的修炼者都受到迫害，她逃离中国很可能加强了对她的怀疑。据她在中国的朋友说，警察仍在找她。此外，她已被除去户籍，因此，在中国要被看作是无国籍的人。她还声称，Nakrash 先生不会被允许进入中国，因为他不为当局所知，并且他也可能被怀疑是练法轮功的。因此，如果他们被送往不同的目的地，家庭就会被拆散。

4.6 2005 年 4 月 21 日，外国人申诉委员会维持移民局的决定，基本上依据同样的理由。委员会知道，一个人是可以被除去中国户籍的，但如果她回到中国，她得去重新登记。然而，提交人并没有拿出证据支持她的她已被除去户籍失去了中国公民身份的说法。也没有证明家庭不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或第三国团聚。

4.7 移民局根据 1989 年外侨法第 2 章第 5 节的临时措辞再次审议了该案。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决定做出如下结论：不能向提交人颁发居留许可证，案子的情况不能被认为具有引起采用紧急人道主义救助的性质。此外，提交人与瑞典的

联系没有发展到有资格获得居留许可证的程度。根据暂行立法，特殊考虑，除其他外，是根据儿童的特殊情况、在瑞典居住的时间和与瑞典的联系才给的。

4.8 缔约国确认，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然而，又申辩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来文应被认为不可受理。第一，这样的庇护权并不受公约保护。公约也不保证这样的社会经济权利：免费住房、工作、免费医疗、或为维持某种生活水平从国家要财务援助的权利。如果本案被认为是根据公约规定而提出对上述任何权利的要求，那么，只是关系到公约以外的事情，因此应被宣布为本质上不可受理。

4.9 第二，可以质疑提交人声称的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中国要受到的“待遇”的风险是否足以达到适用公约第7条的程度。公约并不包含第7条所涵盖的概念的任何定义。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所包含的定义应与本案情况相关。但是，所声称的“待遇”极不可能相当于酷刑。酷刑的概念要求故意致人以严重疼痛和痛苦，并是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或中国会故意对提交人给以如此严重的待遇的说法找不到任何证据支持。关于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概念，委员会认为，要评估什么可构成第7条意义内的那种待遇取决于案件的所有情况，如待遇的持续时间和方式、其造成的肉体和精神影响，以及受害人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状况等。提交人声称回到各自原籍后会面临的待遇和生活条件，即使把他们的个人情况考虑进去也难以达到为第7条目的所要求的严重程度。因此，他们的诉求属于公约范围之外，应被宣布为本质上不可受理。公约第7条所确立的“不驳回”原则不能被认为是规定了一种义务，在本案这一特定情况下不要驱逐提交人——即使缔约国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中国的总的人权形势在许多方面是有问题的。因此，也是因为这一原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应被宣布为本质上不可受理。

4.10 最后，缔约国提出，来文没有达到受理所要求的举证的基本水平。根据公约第17条提出的诉求也是这种情况。

4.11 至于案情，缔约国断言，瑞典移民当局在评估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的寻求庇护者的诉求方面已有相当的经验。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

4.12 Nakrash 先生第一次声称他因为是被禁止的反对派团体的成员而被判处徒刑是在向外国人申诉委员会申诉期间。为支持这一说法，他提交了警方记录的一份摘要，这份摘要他也提交给了本委员会。提交的摘要只是影印件，虽然提交人称他的朋友和兄弟从安全局刑事处拿到了原件。在大马士革的瑞典大使馆聘请了一位律师来调查该文件的真伪。根据以下的调查结果，他得出结论，这份摘要不是真的：这上面既没有国家安全法庭的判决序号，也没有军事法庭的判决序号，本来是应该有这样的号码的。也没有判决提交人的军事法庭的标志。其中提到，

因参加被禁反对派团体而被判 9 年徒刑已被暂停。但是，“暂停执行”一词不是刑事法庭和国家安全法庭的用语，因为，这种法庭做这样的决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法律体系中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律师在国家安全法庭的档案中以及在大马士革所有军事法庭中心搜索了提交人的名字，但没找到关于提交人的案卷。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政部的档案中，他发现 2003 年在 Aleppo 对提交人没有服兵役发了逮捕令。但在 2003 年大赦后，逮捕令就被取消了、作废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移民局律师没找到任何关于因任何罪行而通缉提交人的资料。律师解释说，如果某人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通缉，关于那个人的资料就会被输入移民局的记录，这样，这个人在出境或入境时就会被逮捕。

4.13 根据缔约国的看法，从调查结果可得出的明显结论是，Nakrash 先生没有因所声称的罪名而被判决过。因此，如果他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并没有因那些说法而被逮捕和受虐待的危险。此外，他向瑞典当局和本委员会提供假信息假文件这一事实应被看作是非常严重的情况，这也有理由对他的总的可信度和说法的真实性提出疑问。

4.1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Nakrash 先生的说法前后矛盾。例如，在移民局的第 2 次面谈时，他说他只参加了一次政治会议，而在委员会他声称他参加了几次。在瑞典当局面前他说参加会议的其他几个人被警察逮捕了，而他是在 1999 年夏天或秋天被逮捕的。然而在本委员会面前，他说他们是在一次会议之后马上被抓的。在移民局他说为逃避服兵役 3 个月，他花了 10 个月的时间；然而，1998 年有一次访问瑞典大使馆时他却说他可暂缓服兵役直到 2000 年。在移民局根据暂行立法审查他的案子时，他没有提到所声称的有待服刑的 9 年刑期的事。

4.15 缔约国得出结论，Nakrash 先生未能拿出证据证明他所声称的一旦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将面临酷刑的风险，或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考虑到他的父亲 1979 年就离开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而且，所声称的政治活动很有限并且层次很低，因他父亲的政治活动使他引起当局的注意是很不可能的。至于 Nakrash 先生关于他的身体状况的说法，他没有说他的病是威胁生命的，或必要的治疗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无法得到。鉴此，外国人申诉委员会得出结论，不能以人道主义理由给他庇护和居留许可。

4.16 至于 Liu Qifen 女士和她的儿子，缔约国认为，她不大可能引起中国当局的注意。她未能证明一旦回到中国她就会受到迫害。因此，其投诉的情况不等于是对第 7 条的违反。投诉人引用的文件和说明的情况不足以说明所声称的受虐待风险达到了真的亲身的情况的要求。因此，提交人未能提出证据证明被驱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会受到第 7 条意义内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说法。

4.17 关于将提交人从瑞典驱逐会拆散家庭和干涉其家庭生活权的指称，外国人申诉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21 日的决定中指出，家庭暂时分离不等于违反欧洲公约第 8 条规定的他们的尊重家庭生活的权利。家庭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或第三国团聚，提交人并没有证明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的。为了进一步澄清情况，缔约国要求在大马士革的瑞典使馆协助调查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法提交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聚的可能性。大使馆聘用了一名律师调查此事。据律师说，该家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聚是可能的。如果对 Nakrash 先生的驱逐令被执行，Liu Qifen 女士和她的儿子应当能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申请签证，在入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以其与 Nakrash 先生的关系申请居留许可证。缔约国未能确定该家庭在中国团聚的可能性。缔约国得出结论，驱逐到不同的目的地不能被认为是构成第 17 条意义内的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生活。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08 年 2 月 6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Nakrash 先生指出，如他向移民局表示的那样，1997 年和 1999 年期间，他被逮捕过好几次，并且，即使作为一名儿童，他也得定期向警察局报告。在他初次提交的文件中提到的被逮捕发生在 1999 年 3 月，在他所参加的一次会议之后。1999 年 8 月或 9 月，他也被捕过一次，并被拘留了 4 天。他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在 1999 年 10 月。此后，他躲了起来，并于 2000 年 2 月逃到土耳其。

5.2 关于服兵役的事，Nakrash 先生称，他要求推迟，因为他母亲有病，他得照顾她。但是，由于他父亲参与了反对派组织，征兵中心主任延误了批准。结果，他等了 10 个月才获准延缓。

5.3 根据临时立法复审他的案子时，他的律师主要集中于他的家庭状况。他没有提 9 年徒刑的事，因为这个问题已经向瑞典当局提出了。

5.4 提交人称，虽然他父亲早就离开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他仍背着死刑判决，根据第 49/1980 号法令判处任何积极参与穆斯林兄弟党的人死刑的判决仍然有效。

5.5 在他的兄弟到刑事保安处取他的犯罪纪录后，有两名警官来到他兄弟的家，留下一份文件要提交人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前向军事警察报告。否则服兵役时间将加倍。提交人不同意瑞典使馆雇佣的律师的结论，并称关于他的警方纪录的文件是真的。他说，很可能是那位律师没有权得到所需要的那类资料。此外，也许他在试图同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瑞典大使馆合作，这样就能使缔约国很容易的将他遣返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目前正在实行的紧急状态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可在任何时候逮捕任何人。抓正在离境或出境的人，他们无需通知移民局。他们特别盯着多年后又回国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那些被遣返的，从“敌对国家”回来的和那些被怀疑积极从事反对派活动的人。当

这些公民抵达机场或其他边境口岸时，就会被转送到臭名昭著的情报中心，对他们进行彻底调查，也可能受酷刑。他提到了另一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的案子，当英国当局发现他没有被定罪，而且没有他的拘捕令，就在 2005 年将他驱逐出联合王国。在他抵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时他被逮捕，被指控参加穆斯林兄弟党，被判死刑，后来减刑为 12 年有期徒刑。他说，他的案子同这个案子类似，他也会面临同样的命运。他也提到大赦国际的报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委员会都指出在该国人权被侵犯的情况。

5.6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其家庭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团聚的说法。由于他们两人都将被遣返到不同的国家，他们得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走一套程序，这需要时间，而且可能不会成功。此外，Liu 女士拒绝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活，而他的家庭不接受他同一个非穆斯林女人的关系。文化、传统和宗教不同是 Liu 女士不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活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由于他们不稳定的状况，Liu 女士拒绝结婚，这就使他们的情况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法前尤为复杂，并成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获得拘留许可的一个障碍。

5.7 Liu Qifen 女士补充说，中国当局不会承认她儿子是中国人，因为他生在国外，而且他的父亲是外国人。根据中国法律，小孩跟父亲的国籍，无权获得其中国母亲的国籍。

5.8 Nakrash 先生进一步指出，他们已经融入瑞典社会。他们的儿子在那上学，他父亲和他 4 个兄弟生活在瑞典。因此，他在瑞典的家庭联系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更重要。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08 年 4 月 10 日，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其评论中提出的某些补充说法与以前的说法相比有所升级。Nakrash 先生现在声称他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问题在 1997 年 8、9 月就开始了，在随后的两年里被抓过几次。但在移民局 2004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面谈中，他声称他与当局的问题是在他申请推迟服役时开始的，在 1998 和 2000 年期间，他被安全局传唤过好几次，询问关于他父亲的事。他还声称，他在 1999 年底就参加过一次会议。

6.2 Nakrash 先生现在第一次提到 2005 年警方发的一个通知，要他在 2005 年 2 月 1 日到当局报到。确实有一份未经签证的所谓文件随同根据临时立法提出的居留许可申请一起提交给了瑞典移民局。但那份所谓文件并非原件，在移民局庇护申请审理过程中从未被作为证据引用过。

6.3 缔约国提到在大马士革的瑞典大使馆聘用了一名律师调查某些文件的真实性。如果 Nakrash 先生因未按指示在某日到当局报到而被当局通缉的话，缔约国

肯定律师会向使馆报告当局发过这么个文件的。但是，文件是否存在是个未知数，在律师的报告里甚至提都没提。

6.4 根据瑞典移民局所掌握的资料，拒绝服兵役的刑期为 2 到 6 个月不等。但是，大赦是很常见的，很少有真正服这种刑期的。最后，缔约国坚持所谓的文件本身并不构成给予在瑞典避难的充足理由。

6.5 关于 Nakrash 先生的健康状况，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庭的裁决。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和涉及紧迫的人道主义因素的时候，执行驱逐决定才会因与相关外国人的健康状况有关的理由而涉及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此外，第一位提交人没有提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没有必要的治疗条件。因此，缔约国得出结论，Nakrash 先生的健康状况也不构成给予在瑞典避难的充足理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一项来文中提出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被受理。

7.2 委员会已查明，该案没有在另一种国际调查程序、或国际解决程序下，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a) 款的目的进行审议。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他们没有具体指出一旦他们被送回各自的原籍国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违反公约的哪些条款。然而，委员会认为他们的诉求的一些方面可在第 7 条项下审议。这样，Nakrash 先生声称，他回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将有被逮捕和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在其通过引渡、驱逐或退回等方式将人送回另一个国家时不将其暴露于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实实在在的风险之前。因此，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相信，作为将其遣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的一种必然的和可预见的后果，存在着提交人将受到第 7 条所禁止的待遇的实实在在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局和外国人申诉委员会在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后都以缺乏可信度和说法前后矛盾为由拒绝了提交人的避难申请。委员会回顾其裁决规定，除非发现评估是明显武断的或等于是无公正可言的，一般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估一个案子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没有显示缔约国当局的审理过程存在上述任何瑕疵。据此，委员会认为，Nakrash 先生没有为可以受理的目的提出证据支持根据第 7 条提出的诉求，并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¹ 至于 Liu Qifen 女士，她声称，她回中国时会有被逮捕的危险。然而，她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说明她会受到违反公约第 7 条的待遇。据此，来文的这一部分因缺乏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也不可受理。

¹ 见第 1234/2003 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的决定，第 7.3 段。

7.4 两位提交人都声称，将其从缔约国驱逐会使家庭分离。由于这可能会在公约第 17 条下提出问题，委员会研究了这一诉求。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移民局和外国人申诉委员会也调查了这个问题并得出结论，提交人未能证明家庭不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或第三国团聚。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材料并不表明缔约国当局进行的在这方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是武断的或等于是无公正可言的，并得出结论，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也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传送缔约国和提交人。

[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通过，英文本为原始文本。随后也将印发阿、中、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L. 第 1550/2007 号来文, Brian Hill 诉西班牙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Brian Anthony Hill (未由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西班牙 |
| 来文日期: | 2006 年 1 月 19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拘留已获假释的提交人, 以便让他服完全部刑期 |
| 程序性问题: | 未能证实; 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
| 实质性问题: | 任意拘留; 酷刑; 未由较高级法庭进行复审; 干涉个人隐私和家庭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 2 和第 3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 7 款; 以及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1 月 19 日的来文的提交人 Brian Anthony Hill 是英国国民, 1963 年出生。他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款(甲)项、第 5 款和第 7 款以及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未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拉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1.2 2007年7月23日,新的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同意缔约国的请求,即来文的可否受理应该与案情分别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年,提交人及其兄弟由于纵火焚烧一家酒吧而被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判处6年监禁。1988年,他们在各自服刑一半以后获得假释。1992年,他们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来文,声称在拘留和审判他们方面,《公约》规定的其权利遭到了侵犯。1997年,委员会通过意见,断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3款、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和(丁)项和第5款的情况。委员会还得出结论,Hill兄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并取得赔偿。¹

2.2 为了迫使缔约国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提交人提出了申诉,认为缔约国应对司法系统的失职负有经济责任,但这项申诉被司法部2002年11月2日的一项决定驳回。随后提交人于2003年2月19日向国家高级法院提出了行政上诉。

2.3 与此同时,提交人要求取消导致作出1986年11月20日判决的诉讼。这项请求被国家高级法院1999年11月12日的一项决定驳回,其理由是,时效已过。针对这项驳回诉讼,提交人提出了一项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宪法法院在2000年11月13日的一项决定中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认为宪法权利保护不是取消刑事判决的一项正确的程序,而按照《刑事诉讼法》,适当的补救是司法复审。

2.4 因此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司法复审申请。因此最高法院于2002年7月25日作出了一项决定,取消了在针对审判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以后提起的诉讼程序。因此提交人提出了一项上诉,援引委员会的意见,并声称,其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假定无罪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法院复审了警察记录、辨认列队记录和主要证人的证词。它发现审判法院在评价证据方面没有任何不合规定之处,因此于2003年9月11日驳回了上诉。2003年11月5日,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维持原判,并宣布将对提交人及其兄弟提起诉讼,以便让他们服完全部刑期。

2.5 针对这项关于上诉的决定,提交人于2003年10月30日提出了一项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认为受到有效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取得辩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在预审阶段作证期间没有取得从英文到西班牙语的有效翻译服务;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指认他放火的辨认程序没有按照正当的法律程序进行;最后其被假定无罪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被定罪。2006年3月27日,宪法法院断定,关于上诉的决定没有侵犯这些权利,并宣布这项申请不可受理。

¹ 第526/1993号来文,Hill诉西班牙,1997年4月2日的意见。按照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程序,此案仍然未决。

2.6 随后于2005年4月7日，省高级法院命令将提交人拘留。对此提交人于4月13日向法院提出了复审申请，声称，由于被定罪以来已经经过一段时间，该罪行已经失去时效。法院于2005年4月20日宣布申请不予受理，并认定时效不适用。对此，提交人于2005年4月22日提出了要求撤消的诉讼，但于2005年5月10日被驳回。随后他于2005年5月18日，要求暂停其刑期，但于2005年5月20日被驳回。最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申请，而宪法法院于2006年3月1日宣布该申请不可受理，其理由是该申请是在法定截止日期以后提交的。关于要求暂停服刑的请求，法院指出，在提出这种请求之前的司法补救措施没有用尽，因为在暂停服刑的请求被驳回以后，可以向较高级法院提出复审的申请。

2.7 2005年10月8日，提交人按照省高等法院请求签发的欧洲逮捕证在里斯本机场被逮捕。2005年11月14日，他在巴达霍斯被移交给西班牙当局。他指出，他没有被告之逮捕的理由，当他要求为他指派一位翻译和律师时，他被告知，这没有必要。在警察局呆了两个小时以后，他被转到巴达霍斯监狱。他指出，两天以后当被带见法官时，他宣布，他于1988年经过正当的程序获准假释，而且他向有关当局通知了他在联合王国的地址。

2.8 在他被移交给西班牙当局的第二天，他提出了人身保护令请求。预审法官(巴达霍斯第2号)在2005年11月17日的一项决定中拒绝发起这些诉讼，其理由是，提交人属于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管辖，其案件没有非法拘留的任何要素。2005年12月27日，他写信给典狱长，要求了解其本人的情况。作为答复，他收到了一份表格，详细列明了已服完的刑期和尚未服完的刑期。提交人认为，这种计算是不正确的，因此于2005年12月29日向监狱监督法院提出了申诉。

2.9 2006年2月1日，他被置于二等监禁法，这意味着，他必须被关押6个月。提交人向典狱长表示反对这项决定。2006年2月19日，他收到了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的一份文件，其中详细列明了其尚未服完的刑期。提交人写信给法院，表示他不同意这种计算。他还向副典狱长要求将他置于三等监禁法，使他能够作为外国罪犯受到有条件的释放。2006年2月28日，他被置于三等监禁法。然而他一直到了2006年4月11日才获得有条件的释放，尽管他以其父亲病重为理由反复要求尽快获得释放。其父亲于2006年4月7日在英国死亡。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西班牙不存在遵守委员会的意见而必需的法律补救和程序。他认为，不承认该意见的有效性就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2款。此外，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的决定和他签发的欧洲逮捕证违反了委员会的意见，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违反。

3.2 提交人还认为, 2005 年逮捕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因为根据西班牙法律, 针对其他被定罪的罪行的时效法在维持其定罪的 1988 年 7 月 6 日关于上诉的决定 15 年以后于 2003 年到期。此外, 逮捕他违反了委员会的意见, 而且在逮捕他时, 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一项宪法保护令申请仍然没有结果。

3.3 最高法院可以辩称,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取消了对对审判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以后提起的诉讼, 因而中断了 15 年的期限。但《刑事诉讼法》第 116 条规定, 时效期从强制执行判决之日起, 或者如果已经执行判决, 则从违反其判决条件之日起开始。据缔约国称, 提交人没有服完其刑期, 从而违反了其条件, 因此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于 1989 年 3 月 1 日命令将其逮捕。15 年的期限因此从 1988 年 9 月 1 日开始(作为假释的条件, 提交人必须向法院报到的日期, 但他未能报到, 因为在上次报到时, 他被告知这没有必要), 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结束。提交人附上了 1988 年 12 月 20 日最高法院向联合王国大使馆发出的一份通知, 其中最高法院宣布, 对审判法院判决的上诉于 1988 年 7 月 6 日被驳回, 因此可以执行省高级法院的判决。此外, 1995 年《刑事诉讼法》将时效期从 15 年减少到 10 年, 因此提交人完全可以追溯享受这种变化。

3.4 提交人声称, 他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受害人, 因为他在葡萄牙被捕以后被移交给西班牙当局, 而西班牙当局没有向他通报逮捕他的理由, 也没有将他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可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

3.5 提交人还声称, 存在违反第九条第 4 款的情况, 因为他的人身保护令请求被武断地驳回, 而且因为鉴于此案的性质, 法官本来应该征求较高当局的意见。此外, 对于驳回人身保护令请求的决定没有任何补救措施。

3.6 提交人还声称, 存在违反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况, 因为他向各个当局(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宪法法院、首相和国王)发出的函件没有得到答复; 英国当局采取的行动未获成功; 省高级法院花了 5 个月时间才向提交人提供了表明其刑期其余时间的文件, 而他需要这些文件来请求将他释放; 监狱监督法院的法官花了三个月的时间才对其紧急会见的请求作出答复; 监狱当局曾两次拒绝他请特别段以探访其病重父亲的请求, 其理由仅仅是其父亲住在国外。

3.7 提交人还声称, 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情况。他认为, 事实上, 他耗费 21 年的时间, 寻求承认缔约国对他的伤害; 在里斯本, 他当着其妻子和女儿的面遭到逮捕, 他在悲惨的条件下在监狱中度过 6 个月; 因此他在联合王国丧失了工作, 而且他无法探访其病重的父亲, 所有这些事实构成了酷刑以及对其隐私和家庭的干涉。

3.8 提交人还声称, 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 因为他在被拘留期间没有得到公开审理或公正审判的机会。他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遭到了违反, 因为他没有被以一种他理解的语言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

质和原因。他还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了违反,因为最高法院剥夺其受到司法复审的权利,因为这是能够适当审议案件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唯一补救措施。

3.9 最后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遭到了违反,因为他由于他已经为此被定罪、服刑和履行其刑事责任的一项罪行再次受到惩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缔约国认为,来文应该被视为不可受理。它指出,它曾多次向委员会通报了提交人援引委员会意见的诉讼。特别是,它回顾说,最高法院在司法复审以后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一项决定中取消了在对审判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以后提起的诉讼。随后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确认了省高级法院的判决,这项决定得到了充分的证实,而且特别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所有问题。

4.2 与提交人的声称相反,1988 年其假释的条件是,他必须在每个月的第 1 天和第 15 天向法院报到。提交人表示,他将英国大使馆作为他的地址,因为他当时正寻求住处,而当他一旦找到住处以后,他将立即通报他的地址。缔约国附上了民防队总局 1989 年 1 月 9 日致省高级法院的一份照会的复印件,其中表明,提交人及其兄弟最后已知的地址是英国驻马德里大使馆,他们一旦从监狱中获释以后即马上离开西班牙前往葡萄牙。在 1989 年 3 月 1 日的一项决定中,省高级法院宣布提交人违反了其假释条件。

4.3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判决一旦维持原判以后,在及时采取措施执行判决方面,就没有任何不合规定之外,包括签发国际逮捕证,随后由葡萄牙当局执行。提交人本人提供的文件表明,这些当局在逮捕他时,迅速告知其权利,他甚至质疑逮捕他的理由。随后根据人身保护令程序,检察官发出一份报告表明,提交人的判决由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负责执行,而且对他发出了一张国际逮捕令。针对法官关于拘留提交人并非不合法的決定,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上诉,甚至没有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因此,此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关于违反第九条各项规定的指称是无关的,因为这些指称与提交人本人提交的关于他向葡萄牙法院报到以及人身保护令程序的结果的文件相矛盾。

4.4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甲)项和第 7 款的指称也是无关的,因为拘留他是为了执行最高法院维持的判决,并非源自于新的诉讼,也不是对他已经被定罪的一项新的罪行进行惩罚。这只是一个执行判决的问题。

4.5 《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并没有赋予提交人一项权利。至于第 3 款,提交人笼统地提到签发欧洲逮捕证,而没有加以证实,而这本身与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无关。关于指称违反第十七条的问题,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提起这一问题,因此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4.6 来文中唯一可明确确定的指称涉及到缺乏有效的补救、判决和刑罚没有得到有效的复审以及假定适用于判决的时效。关于审查判决的问题，最高法院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取消了对上诉作出的决定，并进行了新的上诉，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作出了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毫无疑问构成了对判决和刑罚的审查，不仅审查法律问题，而且还决定性地审查证据。因此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4.7 最后，来文的主旨似乎涉及到据称在 15 年以后适用于判决的时效。然而提交人没有及时对省高级法院驳回在此基础上要求撤消的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因此提交人在这一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1 2007 年 9 月 1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评论。他表示，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其来文的关键方面，他希望撤销其关于可能违反第九条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项的申诉，即使所陈述的事实针对这些条款提出了一些问题。

5.2 据提交人称，最高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决定中对提交人的司法复审申请仅仅作出了部分答复，而只是提议上诉。这种补救措施并不允许全面复审定罪和判决。这种补救没有考虑到新的事实，也没有考虑到定罪的所依据的证据的有效性。因此不能说，提交人已经获得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所有补救措施。然而他坚持认为，他已经用尽了他能够利用的所有补救措施。

5.3 提交人指出，尽管他的来文涉及到具体的事实，即他再次被拘留，但拘留问题不能同追溯到 1985 年的情况分隔开来审议。在委员会于 1997 年发表其意见以后，提交人向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提出了一次撤销决定的上诉，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三次宪法保护令申请，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次司法复审申请，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第二次上诉。此外，他的律师提出了要求复审省高级法院签发欧洲逮捕证的决定的申请，并声称，根据时效法，提交人的刑事责任已经于 2003 年失效。该申请被拒绝以后，提交人向同一法院提出了撤消决定申请，随后请求中止服刑。当他于 2005 年 10 月被逮捕时，他已经提出了尚未裁决的宪法权利保护申请，在他在监狱里被关押几个月以后，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对该申请作出了裁决。提交人指出，他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补救措施。如果有其他补救措施，也不是行之有效的，因为他被引渡和拘留，而上诉仍然未得到裁决。不管怎样，缔约国以微妙和不合理的方式拖延处理这些上诉。

5.4 提交人认为，1988 年准许的假设已经由委员会加以审查，因此与可否受理问题无关。

5.5 关于驳回人身保护申请的决定，提交人回顾说，按照条例法，对该决定不得提出上诉。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来可以提出宪法保护申请。然而当时提交人

有两项宪法保护申请未得到裁决，其中一项涉及到欧洲逮捕令。限于完成宪法保护程序所需要的时间，这种补救措施无法达到立即制止任意拘留方面的违法行为的目的。

5.6 提交人认为，正如委员会在其意见中表示的那样，尽管他寻求补救措施，但他遭到的许多侵权行为没有一次得到纠正。

5.7 关于他被定罪的罪行的时效问题，提交人重申，2003年8月1日，自从他获得释放以来已经过了15年，因此这是其刑事责任失效的日期。提交人驳斥了缔约国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论点，并回顾说，他的律师在对省高级法院签发欧洲逮捕令决定提出反对时提出了时效的问题。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提交人在其首次来文中声称，他是西班牙违反《公约》以下条款的受害人：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1款、第3款(甲)项、第5款和第7款；以及第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原因是，根据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签发的逮捕证，他于2005年10月被捕。随后在其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提交人撤销了其关于可能违反以下条款的指称：第九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第十条第1款；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甲)项。因此委员会只应审议与《公约》以下条款有关的事实：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5款和第7款；以及第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

6.4 提交人声称，根据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签发的命令，为了让他服完1986年对他判决的全部刑期，他于2005年10月8日被捕，随后一直在监狱里被关押到2006年4月11日为止，这引起了几种违反《公约》的情况。他援引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其理由是，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1997年4月2日意见的有效性，而且逮捕证违反了这些意见。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这些判例，规定了各缔约国一般义务的《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其本身不能引起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的申诉。因此委员会认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这一方面的指称不予受理。²

6.5 提交人声称，他耗费21年时间寻求对缔约国对他造成的伤害的承认，由于当着他家人的面实施的最近的逮捕，他在悲惨的条件下在监狱中度过了6个，

² 第802/1998号来文，Rogerson诉澳大利亚，2002年4月3日的意见，第7.9段。

丧失了工作，并无法探视其病重的父亲，这些事实构成了酷刑，并随后产生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没有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而得到充分的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不可受理的。

6.6 关于上一段提到的事实，提交人声称，这些事实还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1款和第2款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庭上提出这一事项，而且没有任何档案表明这一点。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就来文的这一部分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6.7 提交人声称，逮捕他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7款，因为当时该罪行已经失去时效。提交人声称，他向巴伦西亚省高级法院提出了复审逮捕证的申请，提到时效法的存在，然后提出了一项撤销决定的上诉。他还要求中止服刑。随后他提交了宪法保护令申请，而他在被捕时该申请仍然未决。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及时对省高级法院驳回撤销决定上诉的决定提出反对。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提出了宪法保护令申请，但是不可受理的，因为这是在法定截止日期以后提出的。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没有解释其为何没有遵守这项法律要求的理由，因此就来文的这一部分而言，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用尽国内补救措施。³

6.8 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因为最高法院剥夺其受到司法复审的权利，因为这是能够对案情的所有方面进行合法审查的唯一补救措施。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法院2006年3月27日的裁决和最高法院2003年9月11日的裁决显然表明，后者法院在上诉期间确实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特别是指称侵犯其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假定无罪的权利，因此它得出结论，证据足以超过无罪假定。因此委员会认定，与第十四条第5款有关的指称没有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而得到充分的证实，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是不予受理的。⁴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³ 第1003/2001号来文，P.L.诉德国，2003年10月22日的决定，第6.6段。

⁴ 第1490/2006号来文，Pindado诉西班牙，2008年10月30日的决定，第6.5段和第1441/2005号来文，García诉西班牙，2006年7月25日的决定，第4.3段。

M. 第 1551/2007 号来文, Tar lue诉加拿大(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Moses Solo Tarlue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7 年 3 月 12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非法逮捕、任意拘留和威胁驱逐回利比里亚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指控未经证实, 不符合属事管辖原则, 对事实结论与证据的重新评价 |
| 实质性问题: | 因属于某一社会群体而受到歧视; 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任意逮捕和拘留; 获得赔偿的权利; 离开任何国家的自由; 替自己辩护或通过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 第七条; 第九条第 2、3 和第 5 款; 第十二条第 2 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Moses Solo Tarlue 系利比里亚公民, 生于 1968 年 8 月 12 日。他声称因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3 款、第九条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丁)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项和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而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5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4 月 3 日,秘书处通知提交人,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已决定不提出依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提交人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被驱逐回利比里亚蒙罗维亚。

1.3 2007 年 8 月 15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应分别审理本案可否受理问题与事情真相。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克兰部落成员,曾在 1988 年至 1990 年期间供职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入选为总统精锐警卫队成员。前总统多伊政权倒台后,他成为一名商人。他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抵达加拿大,并于同一天申请难民地位。他的请求被转到难民保护处。2005 年 11 月 14 日,难民保护处举行听证会,评估提交人提出的难民保护请求。在听证会上,移民官员告知提交人,禁止曾在已故总统多伊政府供职的克兰部落成员在加拿大留居,因为他们对发动利比里亚内战负有责任。

2.2 2005 年 12 月 7 日,难民保护处判定提交人参与了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并据此按照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己)项,认为提交人不符合难民定义,不属于需要保护的人。除其他外,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指出,在多伊总统大部分任期内,提交人与利比里亚警察部队有关,而且快速晋级,成为一个部门的主管,有 180 人向他报告,由他负责蒙罗维亚紧急事务的处理和调查。该决定还判定,提交人的职权还包括担任行政大楼警卫,取得该职位不仅因为他和多伊总统同属克兰族人,而且因为他是多伊总统的心腹。该决定还补充说,也许没有任何确凿证据证明提交人是扣板机的人,但是有令人信服证据表明,多伊总统麾下的所有安全部队都犯有反人类罪。

2.3 提交人没有就难民保护处的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寻求司法审查,因为法律援助部门向他推荐的律师后来告诉他,提出上诉不属于其职责范围。

2.4 在难民保护处做出决定后,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提交人屡次要求多伦多移民办公室归还其护照,以便离开加拿大,与其家人在美国重新定居。移民办公室要求在归还提交人护照之前由美国主管部门提供签证担保。美国政府也要求在签发签证担保之前,由加拿大移民主管部门签发信函,说明提交人离开加拿大的日期。

2.5 200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人前往多伦多移民办公室取这封信。到达办公室后,有人告诉他,他因涉嫌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而被逮捕。因为没有逮捕令,所以他拒绝与逮捕他的官员合作。一名官员离开,一小时后带着逮捕令回来,并解释说因为提交人的档案在蒙特利尔,所以出现了一点误会。提交人被带到多伦

多的城西拘留中心。拘留提交人的命令所示理由与逮捕他的理由相同，即参与战争罪、反人类罪和威胁杀害官员，提交人一概否认这些罪行。提交人被关在精神病病人囚室一个星期，他声称另一名囚犯屡次殴打他的脸部。经一名精神病医师建议，他后来被转到普通囚室。之后，在移民官员的要求下，他被隔离监禁九天。他请求这些官员对他的案件进行审理，但遭到拒绝。

2.6 提交人收到过三封由利比里亚人权和请愿议院委员会议员 Mobutu Vlah Nyenpan 签署的信，声明没有关于他参与利比里亚内战期间战争罪行的纪录，还声明因为加拿大对提交人的战争罪指控，如果将提交人驱逐回利比里亚，他将面临生命危险。Nyenpan 先生还在第三封信中明确指出，以所称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名拘留提交人“在利比里亚社会掀起憎恶情绪”(引文)。

2.7 2006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接到通知说，他将被驱逐出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30 日，他提交了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和相关的材料。2007 年 1 月 16 日，他的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和相关材料被驳回，因为认定他在利比里亚不会有人身危险。提交人没有向联邦法院申请对该决定进行司法复议，是因为他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才收到该决定，而提出上诉的期限只剩最后一天，此外，关于其危险评估申请的决定并没有注明可在 15 日内提出上诉。

2.8 2007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人被转送到安大略省林赛最高戒备监狱，等待被驱逐回利比里亚蒙罗维亚。

2.9 2007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人被驱逐回利比里亚，由于他以战争罪名被驱逐，所以到达该国时随即被拘留。利比里亚主管部门确定他没有犯战争罪之后，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将提交人“核签”释放。

申诉

3.1 关于第二条第 1 款，提交人声称，一些移民局官员关于禁止多伊总统所属的克兰族成员在加拿大留居的声明带有歧视性和种族主义性质。他指出，多伊总统政权的其他成员在加拿大获得了难民身份，并提供了实例。

3.2 在被驱逐至利比里亚之前的初次申诉中，提交人指出，强迫他返回利比里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他声称，在内战期间，他成为受进攻的目标，他的妻子和父母被杀害，唯一的原因就是前者为他的妻子，而后者与提交人有亲属关系，且他们同属一个部落。他之所以离开该国就是为自己的家庭寻找一个安全的避风港。他曾提出申诉，说明有大量关于他是战争罪犯以及被加拿大拘留的指称，利比里亚的广播电台也广播了这些新闻，如果强迫他返回利比里亚，其生命或人身安全将受到威胁。他声称，危险既来自一般公众，也来自与前总统所属部落争斗的交战派系。

3.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七条，因为他被关在精神病人囚室，受到另一名囚犯的殴打，后来又被隔离监禁九天。提交人还指出，被拒绝保释之后，他又被监禁近五个月，理由是他被视为对公众构成危险，但他在加拿大已生活了两年，除了拒绝无逮捕令逮捕以外，未从事过任何肇事行为。

3.4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因为加拿大官员企图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逮捕他，并且在战争罪和反人类罪没有定罪的情况下拘留他。他还声称，作为非法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他应该得到第九条第 5 款之下的赔偿。

3.5 提交人指出，加拿大官员拒绝给予他难民身份之后，拒绝归还其护照，使他无法离开该国，该做法违反了第十二条第 2 款。

3.6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还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因为加拿大的法律援助不包括庇护案件的上诉程序。正因如此，提交人无法对难民保护处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认为他不符合《公约》的难民定义，拒不给予他需受保护者的身份。在审查拘留合法性的听证会上，提交人被剥夺法律援助，他被监禁近五个月，禁止保释，该做法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3.7 提交人还声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因为利比里亚或其它任何国际法庭从未指控过他犯有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但是加拿大错误地指控他犯有这些罪行。他指出，在他向移民和难民局提交的个人信息表格中，他从未提到过难民保护处决定中说明的资料，即他是总统卫队的成员，也没有提到过他所在的部门有 189 人，负责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部队的调查任务等。

3.8 提交人还就拘留他对其子女造成的精神和经济影响做了一般性申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7 年 7 月 6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缔约国明确指出，2004 年 10 月，提交人离开利比里亚去中国、英国，最后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抵达加拿大多伦多。虽然提交人持有利比里亚有效护照，但他去加拿大时使用了假护照。因为有理由相信提交人因没有遵守《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案》在入境时持有有效护照的要求，不应入境，所以移民官员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签发了离境令。离境令在提交人的难民保护申请收到决定之前有效。同一天，提交人的申请转发到移民和难民局(移民局)难民保护处，按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案》第 140 小节第(1)项，其利比里亚护照被没收。在此期间，提交人申请学生签证，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被拒签。2005 年 12 月 7 日，难民保护处就提交人的难民保护申请做出决定，并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通知提交人及其律师该决定。2006 年 4 月 12 日，提交人要求归还其利比里亚护照，以便去日本处理商务。移民主管部门驳回该请求，因为需要护照执行提交人的离境事宜。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案》，将提交人排除于难民保护程序之外，必须执行其离境令。提交人被传唤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参加离境前面谈，但是提交人没有到场。因为他不可能参加后续的离境前面谈，所以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签发他的逮捕令。2006 年 11 月 10 日，提交人自愿来到(多伦多附近)密西沙加的移民办公室，本来是为了取回其护照，或获得允许其前往美利坚合众国的其他旅行文件。因为驱逐他离开加拿大的命令有效，所以移民执法处此时执行逮捕令，将他逮捕。由于提交人极不合作，并发出威胁，所以根据执法官员的意见，签发了拘留他的命令。执法官员认为，提交人不可能参加后来的离境面谈，他之前没有遵守移民法，而且有暴力倾向。2006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关于提交人拘留审查的第一次听证会，此后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1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和 4 月 13 日进行了六次关于提交人拘留审查的听证会。在大部分听证会上，提交人都有律师代理。

4.2 缔约国对可受理性提出异议的理由是，一些所称的权利并非受《公约》保护的權利，而且申诉不符合属事管辖原则。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来文总体不具可受理性，因为指控未经证实，因此明显缺乏根据。另外，来文不具可受理性还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提供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不能要求委员会作为“四审”机构，重新评估由合格公正的国内决策机构做出的审理结果。

4.3 关于所称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的情况，虽然提交人在听证会期间没有提出，但是缔约国指出，拘留审查听证会属于“移民诉讼”，鉴于第十四条是对刑事诉讼的情况提供担保，提交人主张的權利并未伸延至移民诉讼。¹ 因此，缔约国认为，基于属事理由，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具可受理性。此外，缔约国指出，对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的情况，包括剥夺其律师代理的指控，提交人没有提出确凿的证据。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无法证实其所有指控，以此为由，应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关于提交人依据第七条提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审查了所称的风险，并得出结论认为，材料中没有提供任何有力的证据，表明提交人返回利比亚后可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人身危险或残忍和不正常待遇或处罚。另外，也没有证据表明利比亚现政府确实关注与前总统或其政权有关的个人。与提交人的断言相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中提供的信件表明，当前的利比亚政府并不关心提交人与前总统的关系。

4.5 关于提交人在第七条之下的指控，缔约国注意到，首先，难民保护处的决定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提交人有犯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嫌疑。缔约国指出，利

¹ 见第 1341/2005 号来文，Zundel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7 段和第 6.8 段；第 1234/2003 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7.4 段。

比里亚官员确认“提交人没有犯战争罪或反人类罪的记录”所指事项不同。事实上，就申请难民保护目的而言，即难民保护处做出同谋结论的情况，提交人没有因战争罪或反人类罪在加拿大或利比里亚被定罪或审判与此无关。第二，提交人并非因所称的参与战争罪或反人类罪被加拿大移民主管部门逮捕或拘留，而是因为他没有应约参加离境前面谈，以及后来对移民官员的暴力行为。第三，提交人被驱逐出加拿大回到利比里亚，这是因为未暴露有缺陷的国内程序得出结论他返回利比里亚后不会面对酷刑危险。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无法证实以下几项一般性指控：与歧视相关的指控(第二条)、任意逮捕和拘留(第九条)、离开加拿大的权利(第十二条)、拘留期间的虐待或酷刑(第七条)、法律援助不当(第十四条)、剥夺保释权(第十四条)、其子女的悲惨状况(未援引条款)或即使只有初步证据，因非法逮捕和拘留获得赔偿的权利。提交人无外乎凭空断言各种指控，无法针对其指控进行辩护或评估案情。提交人曾有多次机会在六次拘留审查期间提供关于其指控的具体内容。缔约国认为，因为没有所称事件的具体细节和日期，所以无法对指控做出合理回应，这些指控包括提交人的面部受到另一名囚犯殴打，提交人被隔离关押数日等，也无法判断这些事件是否符合可在第七条范围内审议的剧烈疼痛和痛苦或待遇的最低标准。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法，其中指出不接受抽象或无证据的暴力指控²。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来文所载指控缺乏初步确凿证据，应宣布为不予受理。

4.7 最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利用他可获得的各种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虽然移民保护处的决定明确指出允许向联邦法院申请进行司法审查，但是提交人没有提出申请。反之，提交人新聘用的律师申请对2004年10月25日签发的离境令进行复议，但是，他没有提供申请记录，所以未被受理。提交人还可以请求联邦法院对其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的决定作出复审，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原因是没有给予他足够的时间，所以他的律师无法为其提出申请。此外，提交人本可以提交一份人道主义和给予同情的请求，委员会一直认为人道主义和给予同情的请求是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³ 同样，提交人本可以寻求对其拘留审查听证会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但是，他也没有这样做。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根据这些判例，如果限制是合理的，则提交人遵守程序规定，如应遵守适用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提交资料的最后期限。⁴ 缔约国认为，关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就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司法复审，提交人提出的理由无法令人信服，因为他当时有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第一卷，第113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1/40)，第一卷，第119段；第1056/2002号来文，Khachatryan诉亚美尼亚，2005年10月16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³ 见第1302/2004号来文，Khan诉加拿大，2006年7月25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5.5段。

⁴ 见第982/2001号来文，Bhullar诉加拿大，2006年10月31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7.3段。

律师代理，这一点只能说明其未克尽职责。⁵ 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什么 15 天的申请期限不公平或不合理。关于在拘留期间的待遇问题，如果提交人愿意，本来可以在某次或数次拘留审查听证会期间提出各种指控，包括所称虐待的指控，然后进行司法复审。他的其他几项指控情况相同，包括关于他被排除在难民保护之外的歧视指控以及有权因非法逮捕和拘留获得赔偿的指控。本来可以在司法复审诉讼中提出这些指控，或者根据国内条款启动司法行动，这些条款载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9 节和第 15 节第 1 款，与他依《公约》提出指控的条款相对应。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 2008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人重申其之前的所有指控，并增加了新的指控。他声称 2007 年 4 月 25 日有两名移民官员将他驱逐出加拿大，途径德国和比利时，他们在向比利时和德国主管部门出示提交人护照复印件时，称提交人为“战争罪犯”。他解释说，抵达蒙罗维亚后，他被关进监狱两天，然后被释放。他声称，应允许他回到加拿大经商，因为他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拥有一家注册的公司。他补充说，在其被驱逐前在加拿大生活的四年中，他始终遵守加拿大的法律。他还说，错误地指控他犯有所谓战争罪并在利比里亚广播电台播出导致危险，使其子女以及他已故兄弟的子女不得不出于安全原因逃离该国。

缔约国的补充评论

6.1 2008 年 9 月 25 日缔约国指出，关于违反第十二条第 1 款的指控，缔约国并无准许外国人进入其领土的义务。⁶《公约》也未载有任何外国人可在另一国家领土上经商的权利。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甚至没有在表面上证实其在第十二条之下的指控，因此他的这部分申诉不可受理。

6.2 关于违反第七条的指控，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没有证实任何违反行为。它强调，提交人一直没有提到他可能遭受由利比里亚主管部门实施人身虐待或酷刑。它还重申，在提交人被驱逐到利比里亚之前，已经确定如果提交人被驱逐至利比里亚，不会面临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切实风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整个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⁵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84/2006 号来文，R. S. A. N. 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21 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律师所犯的 error 不能成为未遵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的借口。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0 年)：《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1/40)，第四章，B.2 节，第 5 段。。

7.3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其中为缔约国规定了一般义务，这些义务本身或其中任何一项均不引起依《任择议定书》而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有关指控不成立，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⁷

7.4 关于提交人在第七条下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一人返国后面临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切实危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驱逐和驱回此人⁸。它注意到，难民保护处援引1951年的《难民公约》第一条F款(a)项，审议并拒绝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它还注意到，2007年1月16日，提交人的驱逐前危险评估申请被驳回。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法院评价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有关评价显然具有武断性质或者构成执法不公⁹。它还指出，该判例也适用于驱逐诉讼¹⁰。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足以表明缔约国主管部门的诉讼有任何缺陷。因此，就可否受理目的而言，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其在第七条之下的指控，委员会做出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5 关于与提交人拘留条件相关的违反第七条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在拘留审查听证会上从未提出过这类指控。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使缔约国可在同一问题提到委员会之前对所称违反的情况进行补救，因此提交人有义务将提交委员会的问题的实质内容提交国内法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向国内法院提交关于其拘留条件违反第七条的指称，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6 关于提交人在第九条下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称提交人有六次拘留审查机会，但他一直未提出上诉，对该说法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驱逐前对他的拘留如何应视为非法或具有任意性。因此，委员会认为第九条下的指控证据不足，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指控不予受理。

7.7 关于提交人在第十二条下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十二条第3款，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限制某人离开某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40条第1款没收提交人的护照是为了按照同一法律执行对提交人的驱逐，对这一点提交人没有做出答复。考虑到本案件的特殊情况，委员

⁷ Bhullar 诉加拿大(上文注4)，第7.6段。

⁸ 见第1302/2004号来文，Khan 诉加拿大，2006年7月25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5.4段；第1234/2003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年3月20日不予受理的决定，第7.2段。

⁹ 例见第541/1993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年4月3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2段。

¹⁰ 见第1234/2003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年3月20日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

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证实在第十二条下的指控，就可否受理的目的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指控不予受理。

7.8 关于提交人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下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非在缔约国被判有罪，将其驱逐出境的决定不构成刑事处罚。委员会指出，驳回提交人申请庇护决定后的驱逐程序不构成《公约》第十四条含义内的“确定刑事指控”，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关于与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和(戊)项相关的指控因属事原则不予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转达给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N. 第 1575/2007 号来文，Aster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erman Aster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问题上基于公民权的歧视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法律保护权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Herman Aster, 1934 年 5 月 1 日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克涅日努河畔的里赫诺夫 (Rychnov and Kneznou), 现居美国。¹ 他称自己因捷克共和国违反《公约》第 26 条而受害。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69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在此之前，他购买了布尔诺，Vystavni 街 20 号合作公寓的一个单元。1970 年 8 月 28 日，但因离国而去被缺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¹ 作为捷克共和国批准继承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年 3 月批准《任择议定书》产生的国际义务的后果，《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席审判徒刑二年，房产被没收。1988年9月7日，他获得美国国籍，根据1928年7月16日两国间的归化条约的规定，他因此而失去了捷克国籍。

2.2 根据《关于退赔的第119/90号法》的规定，没收其财产的判决作废。于是，提交人向布尔诺地区商业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归还他的公寓套房。但是，2000年5月4日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因为，他不是捷克或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公民，不符合第87/1991号法令的规定。这一项《法外退赔法》是捷克政府于1991年通过的，其中规定了共产党统治下没收的财产的收回条件。

2.3 2001年8月28日，欧洲人权法庭驳回了提交人第62940/00号请求，因为上述事实发生在《欧洲公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

申诉

3. 提交人根据《第87/1991号法令》的公民权规定，指称《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违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8年1月15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其案情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实际情况，缔约国指出，1995年10月31日提交人第一次向布尔诺市法院控告 Drubža 住房建筑合作社根据《关于法外退赔的第87/1991号法令》达成了一项放弃成员份额的协议。由于没有管辖权，诉讼转交给布尔诺地区商业法院处理。据缔约国指出，由于文件不全，涉案的合作社既不能证明也不能反驳提交人所称他在原合作社有会员份额的说法，他的份额也包括这套公寓的使用权。

4.2 缔约国指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属时理由；滥用提交来文权。关于未用尽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对布尔诺地区商业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这就是为何欧洲人权法院实际上驳回此案。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所涉财产已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之前的1970年被没收；因此，来文根据属时理由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判例，² 争辩指出，提交人在国内上次就此案作出判决6年半后并在欧洲人权法院驳回其请求5年半后才提交来文，是一种滥用提交来文权的行为。缔约国认为应该要求提交人说明为何迟迟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作出合理客观的说明。如果不能以法盲为借口这条原则成立，则提交人能否解释自己没有合理的时间内争取自己的权利的原因，就不能取决于他事后在多大程度上成功提出主观的理由，说明自己为何没有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原因。为此，

² 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2001年7月16日的决定。第1434/200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1年7月16日的决定。第1452/2006号来文，Chytil诉捷克共和国，2007年7月24日的决定。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本案中没有解释为何在欧洲人权法院判决过去五年半之后才致函委员会。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强调指出来文“毫无事实根据”，因为布尔诺地区商业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放弃合作社成员份额的诉讼，理由有两条：不符合公民权的要求以及由于《关于退赔的第 87/1991 号法令》不适用于该案。法院明确指出，即使提交人符合公民权的要求，³ 驳回诉讼的第二条理由也还是成立。

4.5 缔约国援引《民法》：因此，第 119 节在法律意义上将“物”归纳为动产和不动产两类。虽然《民法》本身没有根据既定的法律解释对“物”下定义，但《民法》提到“可控有形物或服务人类需求的不可控自然力量”。根据这一定义，任何法律条例都没有将合作社成员份额定义为“物”；因此，它相反是一种权利或一种金钱价值。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虽然质疑地区法院对《第 87/1991 号法令》的解释，但从未认为法令不适用于已经放弃的合作社份额。缔约国争辩说，对于以前非民主政权所犯的不公正行为能否以及能在何种程度上予以纠正的问题，第二十六条给予立法者以某种酌定的余地。立法部门可以决定是否将住房合作社成员份额列为《第 87/1991 号法令》所涉问题。立法部门认为，干涉提交人离开以后入住这些公寓而且对他的离去不负有责任的人员的权利，是有失公平的。

4.7 此外，缔约国指出，且不说提交人拥有住房合作社成员份额的问题从未得到正式证实，他对这套公寓本来就没有“拥有”权，而只是具有使用权。缔约国承认过去发生的不公正行为并没有予以宽恕，提交人完全可以认为不将合作社成员份额归还给他构成这样一种不公正行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恰恰由于这些理由受到歧视。在公民权要求上，缔约国重申了在早先类似的产权案中申述过的理由。

提交人的评论

5. 2008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人重申了他初次提出的理由，指出他对所涉财产的所有权是不存在任何疑问的。他认为分析法院的判决“徒劳无用”，因为这些判决明显是歧视性的。

³ 法院作出如下说明：“法律上令一条理由是提出索赔申诉的性质。除了某些明文规定的特殊索赔外，《第 87/1991 号法令》还规定归还以该法令第二节所述方式获得的财产。合作社成员份额并不构成该法令第二节所指的物。合作社成员份额不构成《民法》第 119 节所指的物。这节规定区分了动产和不动产。但是，成员份额是一套完全不在《民法》第 119 节规定范围内的产权和个人权利。即使索赔人……是捷克共和国公民，经修订的《第 87/1991 号法令》也不适用于合作社成员份额的归还问题”。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查明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在审议该事项。

6.2 缔约国争辩指出来文不可受理，主要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此外，缔约国还强调说，提交人未证明他确实拥有所涉的原合作社的成员份额，无论有无公民权问题，提交人都没有资格收回财产，因为这份财产具有这样的性质，它不属于《关于法外退赔问题的第 87/1991 号法令》的管辖范围之内。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向缔约国任何法院提出过这样的问题，而且在布尔诺地区商业法院驳回之后因未再继续提出索赔。委员会指出，如果继续坚持进行法院诉讼，本来至少会澄清有争议的事实，弄清对国内法的解释，而委员会本身不能对此作出评定。尤其是，继续诉讼本可以澄清提交人实际上是否拥有所涉合作社的成员份额，这种产权(合作社份额)是否在《第 87/1991 号法令》的管辖范围内。无论如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既没有在国内法院也没有在提交委员会的申诉中强调说明，地区法院对《第 87/1991 号法令》的解释等于第二十六条所指的受到禁止的歧视。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到“国内补救办法……无遗”，它首先指的是司法补救办法。⁴ 据此，委员会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有关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6.3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方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第 262/1987 后来文，R. T. 诉法国，1989 年 3 月 30 日的决定。第 1515/2006 号来文，Herbert Schmidl 诉德国，2008 年 4 月 1 日的决定。

0. 第 1576/2007 号来文, Kly 诉加拿大(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Yussuf N.Kly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依据据称是歧视性的理由而迫使提交人退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 无理地长久拖延提供补救办法; 申诉未得到实际证实。

实质性问题: 依据年龄和种族实行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丁和戊项)、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6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提交人 Yussuf N. Kly 博士为加拿大公民。他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丁、戊项)、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2.1 提交人生于 1935 年 10 月 25 日，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年届 65 岁。当时他在萨斯喀彻温省的里贾纳大学工作。根据大学的《劳资集体协议》，¹ 而且尽管他试图再留任两年，但还是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即工作 12 年之后)被要求退休。他指称他是被迫退休的，这构成了基于年龄，以及祖籍、出生地及民族等因素的歧视。

2.2 2003 年 4 月 23 日，他向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当时他强调指出，他作为从外表明显可见的少数民族，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花费了十多年的时间才获得就业，因此，他需要在 65 岁强制性退休年龄之后再工作一段时间。在里贾纳大学就业后他便取得了“荣誉教授”的职称，这一事实便证明他早先无法找到合适的就业并不是他缺乏才学。里贾纳大学在对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的答复中提出，萨斯喀彻温的《人权法典》将年龄界定为“任何 18 岁或以上但低于 65 岁的人”。因此，该大学认为提交人在 65 岁退休并非受到《法典》和里贾纳大学《劳资集体协议》第 3 条(“不歧视”)² 所禁止的歧视行为。里贾纳大学并辩称，强制性退休政策是根据《劳资集体协议》而对所有工作人员一视同仁地执行的，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是由于他的祖籍、出生地或民族而被要求退休的。

2.3 2004 年 6 月 22 日，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通知提交人他们的调查已经完成，2005 年 3 月 24 日，该委员会通知提交人，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庭当时正在审理有关强制性退休问题的“Louise Carlson 诉萨斯喀彻温公共图书馆董事会和加拿大公务员工会”的主导性案例。³ 关于对提交人案例的结案方式，里贾纳大学对人权委员会表示，他们倾向于等待 Carlson 的主导案例有了结局后再说。2005 年 7 月 18 日，该委员会通知提交人，他的档案暂时搁置，等待上诉法庭对 Carlson 的检验性案例作出裁决。2005 年 10 月 14 日，里贾纳大学“反对年龄歧视教授联盟”、提交人以及 Mona Acker 要求参与 Carlson 的测试案件。他们获准就该案的案情对该组织的决定将会产生的影响提出了一项书面的评论，据此获得参加审讯的有限权利。

2.4 2007 年 11 月 1 日，上诉委员会向提交人通知了法庭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对先前的有关强制性退休问题的 Carlson 案例所作的裁决。这一案例被宣布为不

¹ 从事学术业务的工作人员正常退休日期为 65 岁生日之后的 6 月 30 日(但于 1975 年得到甄选并决定采用不同正常退休日期者不在此列)。

² 第 3 条：里贾纳大学《劳资集体协议》不歧视条款中指出：“3.1 各方商定，不得以下列理由实行歧视：年龄(但根据《学术人员养恤金计划》规定的退休年龄为例外)、祖籍、种族、信仰、肤色、民族血统、政治或宗教联系或信仰、性别、性取向、婚姻状况、体能的残疾(但如果残疾状况明显阻止开展所需要的职能并根据《薪金持续计划》的条款有特别规定的为例外)，以及参加‘协会’或在‘协会’中开展活动的情况”。

³ Louise Carlson 诉萨斯喀彻温公共图书馆董事会及加拿大公务员工会第 2669 地方分会：申诉是由一名图书馆协助人员 Louise Carlson 对她的雇主及公务员工会提出的，她指称，她根据集体谈判协议而被迫在 65 岁退休。

可受理，依据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经就强制性退休问题作出了裁决，⁴ 因此，需要由立法部门来确定是否要更改法律。2007年11月17日，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的年龄条款⁵ 生效。2008年8月7日，萨斯喀彻温王座法院驳回了该省人权委员会就Carlson一案指出的上诉，结论是该案无法律意义。

申诉

3.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解释说，他决定不通过加拿大法院系统追究他的案例，因为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告诉他，他们预计对所谓的Carlson测试性案例很快会有裁决，此外也由于他经济能力有限。提交人辩称，他等待该省人权委员会解决他的案例已经超过6年了，而一直没有机会得到审理。他声称上诉委员会程序所需的时间使补救办法没有切实的效率，无法为年龄和体制性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偿。提交人特别强调指出了他年事已高，身体欠佳而且经济状况困难，指出不应当要求他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⁶

3.2 提交人指称，里贾纳大学迫使他退休构成年龄和体制歧视，因为作为明显的少数民族，他获得就业所需的时间更长。他指称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

3.3 提交人认为，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在 Carlson 测试性案例得到裁决之前将他的案例搁置就剥夺了他获得公正审讯或申诉的权利，尤其是因为他的案例被无理拖延，而且在超过六年的时间里没有任何听讯。他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五条和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丙、丁、戊项)行为的受害者。

3.4 据提交人指出，Carlson 测试性案例的无理拖延和不公正裁决使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提供的补偿没有实际效用，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此外，提交人认为，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庭在对 Carlson 的测试性案例申诉程序中似乎无视国际人权义务，而“法官”似乎不尊重中立和独立原则，这都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第五条和第二十条的行为。

3.5 提交人声称，法庭拒绝对等待审理的强制性退休问题案例提供追溯性申诉权，就侵犯了他得到赔偿或复职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条。

3.6 提交人并声称，他等待该省人权委员会解决自己案例的时间加上体制性的歧视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⁴ McKinney 诉圭尔夫大学，[1990]3 S. C. R. 229。

⁵ 将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第2条第1款(a)项改为“年龄是指18岁或18岁以上的人”。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七条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关于第二条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同上，A/36/40，附件七)和关于第二条第3款的一般性意见、第4/1977号来文，Torres Ramirez 诉乌拉圭，1980年7月23日通过的意见，第5段。

3.7 最后，提交人提出，在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院审理的 Carlson 测试性案例中，“法官”似乎因为加拿大公務员工会和里贾纳大学希望对人权方面案例节省资金的愿望而深受影响。他声称，独立性和公正性原则似乎受到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院的违反。他提出，该省人权委员会更像一个政府支持的协调人，而没有执行普遍的人权，这也可能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无意的违反。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8 年 2 月 28 日，缔约国就可受理性问题及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补充提交人陈述的事实，具体指出提交人是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获得里贾纳大学聘用的，1998 年 7 月 1 日，他被晋升为教授职称。提交人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退休之后，获得了直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延长六个月的就业机会。从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提交人获得无薪酬的助理教授任命，2002 年 2 月，他得到了荣誉教授的职称。

4.2 缔约国并指出，2003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人的申诉正式注册接受，并且转送给里贾纳大学和里贾纳大学的教职员工会，尽管鉴于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典》对年龄的定义，而且提交人对系统性歧视的论点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而存在保留意见。2004 年 6 月 22 日，该省人权委员会指出，后者希望在 Carlson 测试性案件结案之前推迟对提交人案例作出决定。里贾纳大学和里贾纳大学教职员工会同意推迟对提交人案例作出决定，提交人也没有反对这一决定。

4.3 缔约国提出，该省人权委员会表示，该委员会本来对 Carlson 的案例作出及时决定很乐观，而这一乐观的预期可能已向提交人转达。但是该委员会也强调指出，它向提交人解释申诉程序可能会很长久。

4.4 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以提交人未能用尽所有可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为理由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补救办法的落实被无理地拖延了，而且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的申诉。

4.5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用尽所有存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没有及时发起法院的申诉程序，而本来据此他可以对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中的年龄定义就宪法而言是否具有合法性的问题提出质疑。缔约国特别强调指出，另两名里贾纳大学的教授也向萨斯喀彻温省王座法院提出了类似的法院申诉(Leeson 诉里贾纳大学)，在申诉未果之后其案例目前正处于上诉阶段。缔约国并提出，提交人未能根据里贾纳大学《劳资集体协议》提出歧视申诉而发起指控的程序。尽管这一程序不能改变《劳资集体协议》；但是它可以解决涉及到《集体协议》中的含义，诠释或执行方式问题的分歧。缔约国并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J. S.

诉加拿大”案例中的判例，⁷ 其中指出，在本案中提交人的事务仍然还由该省人权委员会处理，因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并指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A. 和S.N. 诉挪威”⁸ 和“Adu诉加拿大”⁹ 两案例中的意见，提交人对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所存在的疑虑并不可以允许他不用尽补救办法。此外，缔约国否定提交人的境况与“Ramirez诉乌拉圭”来文¹⁰ 的境况有任何相似之处，在后一案例中，缔约国仅仅一般地阐述了可以提供的补救办法，而没有具体说明提交人可以采用的哪些具体办法。

4.6 关于提交人认为该省人权委员会的补救办法无理拖延的论点，缔约国指称，提交人没有解释为什么他是在 2002 年 12 月 12 日才开始前往该省人权委员会办事处的，而他被要求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退休，而且他与该大学的六个月合同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便期满。¹¹ 缔约国并指称，提交人在依赖向该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同时未能试图寻求替代性补救办法，也未能表明其他的补救办法会被无理拖延。此外，提交人并没有反对将他的案例搁置到Carlson案例取得结果之后，尽管与此同时他可以要求该省人权委员会来处理他的申诉。缔约国认为，适用于“Dupuy诉加拿大”的来文¹² 中的同一原则也应当适用于本案，因为提交人没有根据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规定的程序对拖延提出任何正式的申诉。

4.7 提交人指称，他是体制性歧视的受害者，对此他指称由于他是明显的少数民族，他取得就业需要的时间比较长，对此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关于他在取得博士学位之后为取得就业所做努力的信息，而且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将他的明显少数民族身份与他指控的就业状况联系起来。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关于系统性或不利影响歧视（《公约》第二条）的指控是一个单纯的指控，还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应当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六条(b)而宣布不可受理。

4.8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提出的指控没有得到证实，因此应当宣布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地证实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为何限制他得到公正审判或审讯，而只是指控该委员会将他置于使他认为由于长期等待后者作出裁决据此无法提出法院的申诉程序这一境况。缔约国表示，尽管由于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中的年龄定义造成了一些困难，但该省人权委员会帮助提交了 Carlson 测试性案例，从而对那些认为受到强制退休条款损害的个人所提出的申诉表现出了敏感的关注。缔约国并指称，该省人权委员会

⁷ 第 130/1982 号来文，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 段。

⁸ 第 224/1987 号来文，1988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⁹ 第 654/1995 号来文，1997 年 8 月 1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

¹⁰ 第 4/1977 号来文，198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¹¹ 见第 184/1984 号来文，H.S. 诉法国，1986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9.4 段。

¹² 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2003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3 段。

已经将这些困难转告了提交人。缔约国并提出，提交人曾声称萨斯喀彻温省人权委员会的性质种类构成对《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2款的无意侵犯而且后者在保护国际人权方面不利，这些指控都没有实际依据。

4.9 关于提交人指称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庭在Carlson测试性案例中的“法官”缺乏独立性和中立性，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他的指控。缔约国坚称，提交人声称，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庭受到了所谓总审计长想省钱的愿望的影响并受到加拿大公務员工会和里贾纳大学对人权案例希望省钱的愿望而受到的影响这一指控没有实际依据，缔约国并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Robinson诉牙买加”的判例¹³，其中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只能审查案例的武断性、剥夺司法正义或法官中立义务的明显违反。提交人的指控最多只是一个笼统的宣称，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表明法庭受到了任何个人偏好的影响、对Carlson测试性案例的预先固定观念、也没有表明法庭以偏向某一方的利益而忽视另一方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法庭似乎是合情合理的观察者，并没有任何偏向。

4.10 关于案情的是非曲直，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关于系统性歧视的申诉由于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为何由于他是属于非洲裔美国人的祖籍而对他具有更严重影响，从而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至于提交人有关年龄歧视的指控，缔约国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关于年龄歧视的判例¹⁴，同时提出，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中的年龄定义在2007年11月作出立法改动之前的版本是基于合理的和客观的标准的。对于该省人权委员会处理申诉程序时间过长问题，缔约国表示，由于案例非常复杂，加上各方的行为，程序处理的时间长是有理由的。缔约国辩称，提交人了解存在着很多需要跨越的法律上的障碍，尤其是在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中的年龄定义、高级法院的“McKinney”的案例以及他的案例有赖于Carlson的测试性案例取得结果都是需要时间的。最后，缔约国提出，由于申诉时间过长造成的不安¹⁵作为援引《公约》第七条的理由并不充分。

提交人的意见

5.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提交人重申，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提供补救办法被不合理地长期拖延，他并解释说，在他被迫退休之前，曾经要求在里贾纳大学教职员协会听讯，以便有机会特别解释他作为明显的少数族裔而在取得有退休金保障的就业方面曾遭受的歧视。提交人声称他曾三次被拒绝进行这样的

¹³ 第731/1996号来文，Robinson诉牙买加2000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9.4段。

¹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8号一般性意见，(1989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第一卷，第983/2001号来文，Love诉澳大利亚，2003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14段；第1016/2001号来文，Solis诉秘鲁，2006年3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8段。

¹⁵ 第265/1987号来文，Vuolanne诉芬兰，1989年4月7日通过的意，见第9.2段。

听讯。关于提交人在前往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办公室方面延迟的问题，他的辩解是，在他延续任命6个月结束以前，他一直希望能够得到德班韦斯特维尔大学的聘用，他曾与后者就交换协议进行过谈判，这一聘用将由里贾纳大学提供经费。在他意识到他的就业没有可能进一步延长时，他声称他试图找一个收费较低的律师将他的案例提交加拿大法院体制，但没有找到，他并声称他得到萨斯喀彻温省司法部以短期咨询合同的雇用，并收集了证实他受到体制性歧视指控的证据，同时声称他需要住院治疗。提交人并解释说，在通常的法院体制内解决他的案例所需的费用估计要超过他退休金的三分之一。经费方面的依据加上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的乐观估计使他仅仅向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提交人强调说，主管当局似乎没有对他的案例采用必要的认真审慎态度，这就长时间地推迟了问题的解决。

5.2 提交人重申，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对 Carlson 测试性案例会取得及时裁决持乐观态度，此外对于使用通常的加拿大法院体制所估算的费用使他没有根据通常法院体制提交申诉。这一情况再加上 Carlson 测试性案例在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院的审判过程十分冗长，而且对他的案例没有审讯，就侵犯了他接受公正审判或审讯的权利。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说明他的案例被拖延的起因。

5.3 提交人并指出，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建立的目的似乎并不是为了检查《宪法》对于在萨斯喀彻温省相关的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情况的。他辩称，该省人权委员会对于他指控的体制性歧视没有要求取得进一步的证据，而仅仅注意了他关于年龄歧视的申诉。提交人坚称，他听从了该省人权委员会调查人员的咨询，没有追究他受到体制性歧视的申诉，因为他的印象是，年龄方面的歧视申诉能够得到补救。他并指出，省人权委员会忽视了向受害者适当解说各种不同法律选择办法的义务。

5.4 关于他受到体制性歧视的指控，提交人提出，统计数据证实，作为明显的少数民族，获得就业所需的时间要长很多。提交人声称，他收到了加拿大各大学100多份拒绝聘用的信，而他在被温莎大学拒绝聘用时，他向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以和解的方式得到了结案，当时向他保证如以后有空缺就会考虑他，但是这从没有成为现实。

5.5 提交人指出，他的案例诉讼程序被无理拖延，他得不到公正的审讯，加上再次成为体制性歧视少数群体的受害者的感觉对他造成了如此严重的精神痛苦、焦虑不安、恐惧而且还有 Carlson 测试性案例的消极结局，所有这些都使他产生了一种无奈的感觉，而所有这些情况加在一起构成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⁶。

¹⁶ 见 1015/2001 号来文，Perterer 诉奥地利，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5.6 提交人此外还重申，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庭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它们工作的指导准则似乎是希望在不引起费用的情况下来解决人权案例。提交人援引一个传言说，据称来自总审计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对不同的案例曾说过，审判程序应当拖延到受害者死去为止。

5.7 最后，提交人强调指出，该国政府修改了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典》的歧视方面条款就等于承认，该项法典曾经违反国际人权义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案例并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案例仍然在萨斯喀彻温省人权委员会内没有结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提交人没有诉诸通常法院的申诉行动，而且他未能根据《里贾纳大学劳资集体协议》提出申诉程序。委员会并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是，他决定不诉诸通常法院的审理是因为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对于 Carlson 测试性案例得到及时裁决作了乐观的估计，而且也因为他缺少财政能力。委员会并注意到提交人的申诉说，他曾要求在里贾纳大学教职员工会得到听讯。

6.4 关于违反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委员会回顾其案例认为，财政能力的因素或者对于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疑虑并不解除提交人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责任¹⁷。本委员会得出结论，此案仍须等待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的结案，而且鉴于提交人决定不诉诸通常的法院行动，那么关于年龄歧视和体制歧视申诉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就没有根据这些条款而用尽。此外，由该省人权委员会进行审理的性质不同于“司法补救”。委员会并得出结论，尽管该省人权委员会对于 Carlson 测试案例得到快速裁决最初曾表达了乐观态度，但是缔约国不能为提交人没有诉诸通常法院申诉承担责任，而且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未能遵守关于提出申诉的程序性时限就等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¹⁸。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

¹⁷ 见第 224/1987 号来文，A 和 S.N. 诉挪威，1988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6.2 段；第 397/1990 号来文，P. S. 诉丹麦，199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5.4 段；第 550/1993 号来文，Faurisson 诉法国，1996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1 段。

¹⁸ 见第 743/1997 号来文，Truong 诉加拿大，2003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7.6 段。

6.5 关于提交人被剥夺公正审判或审讯权以及有效补救权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是，提交人未能表明替代性补救办法为何被无理拖延，而且他并未反对该省人权委员会在 Carlson 测试性案例得到结案之前搁置他的案例这一决定。委员会并注意到提交人先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又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前往该省人权委员会时没有反对在 Carlson 测试案得到结果前搁置他案例这一不可辩驳的事实。委员会并注意到，省人权委员会在 Carlson 测试案例的整个过程中不断地向提交人通知新的情况。

6.6 尽管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估计 Carlson 的测试案例可能会需要很长的时间以后才有最终的解决，但提交人并没有反对在该案有结局之前搁置解决他本人案例的决定。此外提交人似乎并没有要求该省人权委员会对他的案例进行听讯，而且他未能就他向省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被拖延而向国内主管当局提出指控。委员会的结论是，很明显，提交人默认了该省人权委员会的程序拖延的情况。因此，本委员会根据双方指出的情况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目前仍然还在进行中的国内补救办法程序是以能使提交人免除用尽这些办法的方式而受到无理拖延的。本委员会据此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一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不能受理。

6.7 对提交人有关违反第十四条第 3 项行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条款只适用于刑事程序，而本案不涉及刑事问题。因此这一申诉案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它不符合《公约》的条款。

6.8 对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指控，本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地证实省人权委员会程序的拖延所造成的焦虑不安情绪如何构成了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9 最后，关于涉及到 Carlson 测试案例在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院的申诉程序方面以及对于缔约国在萨斯喀彻温省建立的人权委员会的种类问题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庭在处理 Carlson 测试性案例程序中有偏向和缺乏独立性的指控，提交人也未能证实在这一方面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行为的指控。据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来文的这一部分内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也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P. 第 1578/2007 号来文, Dastgi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aved Dastgir 先生(由律师 Stewart Istvanffy 先生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7 年 7 月 26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庇护申请遭拒绝后被驱逐到巴基斯坦 |
| 程序性问题: | 因未用尽补救办法不可受理 |
| 实质性问题: | 有效补救、生命权、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民事诉讼”、宗教信仰自由 |
| 《公约》条款: |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Javed Dastgir 先生, 巴基斯坦公民、什叶派穆斯林, 目前下落不明。他声称如果被驱逐回巴基斯坦, 他将成为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Stewart Istvanffy 先生代理。

1.2 2007 年 7 月 30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以委员会名义拒绝了提交人对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娅·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来文提交人居住在旁遮普省的拉合尔，该地为逊尼派组织“先知卫士之友”的大本营。他声称，由于在什叶派集团中地位显赫，以及参加拉合尔的神庙 (Imambargah) 下属的慈善机构 (Anjuman Hussainia)，他遭到“先知卫士之友”迫害。他声称三次遭到“先知卫士之友”成员的殴打。1998 年 1 月 14 日，他在一次针对“先知卫士之友”的抗议活动上发表演讲后遭到殴打。2000 年 5 月 31 日，他在代表 Anjuman Hussainia 监督一个社区福利中心的建造时被打并被刺伤，腿上缝了 21 针。他声称向警方作了陈述，并就此事件致信拉合尔的副警长，但是警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2001 年 8 月 3 日，他遭到“先知卫士之友”成员的攻击和殴打。他向警方投诉了此事件，但是警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提供了医疗报告，作为这些殴打的证据。

2.2 提交人称，2000 年 6 月 25 日，“先知卫士之友”成员强行进入他家找他，对他的家人构成了骚扰。2001 年 10 月 2 日，“先知卫士之友”在他家门外开枪，威胁他们。提交人声称，这一系列事件导致他的母亲一病不起，于 2001 年 10 月逝世。他还声称，2005 年，他的兄弟因为政治身份以及与积极分子的关系而被警方杀害。

2.3 考虑到在巴基斯坦任何地方都无法逃避遭到迫害，提交人在与社区领导人以及家人商量后，决定到国外避难。2001 年 9 月，他前往加拿大，申请难民地位。2003 年 6 月 19 日，移民和难民局判定提交人不是符合公约定义的难民，主要理由是他未能确定自己的身份。提交人称，移民和难民局没有充分考虑支持其案件的文件，而且做出该决定的移民和难民局官员据称拒绝了大多数寻求庇护者。

2.4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该决定的司法审查请求遭到拒绝。2007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人申请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但是于 2007 年 5 月 2 日遭到拒绝。提交人针对此案涉及的风险评估官员提出了与对移民和难民局官员类似的指控。2007 年 6 月 19 日，提交人申请就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缓期驱逐出境。他称联邦法院的司法复审的不是案情的上诉，而是审判是否有严重的法律失误这种非常有限的审查，并且不具有暂停驱逐的效力。2007 年 7 月 23 日，由于提交人未能证明会不可挽回的危害¹，缓期驱逐出境的申请遭到拒绝。提交人称，他没有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签证，因为对于遣返前风险评估而言情形是一样的，他留在加拿大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返回巴基斯坦可能遭到谋杀。

2.5 提交人称，巴基斯坦的基本人权状况非常严峻，发生了大量汽车爆炸事件和屠杀平民，特别是什叶派的事件。在巴基斯坦，那些迫害他的人未受惩罚，人权报告和报纸文章中都有这方面的详细记载。

¹ 缔约国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的材料中告知委员会，提交人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的司法审查请求于 2007 年 9 月 6 日遭到拒绝。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已经用尽了可利用的避免被驱逐的全部国内补救办法。他声称，鉴于他曾两次遭到未遂谋杀，而且他的兄弟死于谋杀，因此如被驱逐，便是违反了第六条和第七条，因为那样他可能遭到酷刑和(或)谋杀。

3.2 他还声称由于遣返前风险评估以及人道主义和同情审查程序没有履行缔约国确保他获得有效补救的义务，因此违反了第二条。他声称，因为“缺乏保障基本人权的正当程序”，所以违反了第十四条，还因为“他因宗教信仰而受到迫害”，所以违反了第十八条。

3.3 提交人就加拿大的庇护审查程序提出了一般主张，包括指控进行风险评估的移民工作人员不具备处理国际人权事务或一般法律事务的能力，而且他们不公平，不独立，不能胜任其工作。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2007年12月11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缔约国提供了移民和难民局官员和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详细解释，以及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的司法审查。移民和难民局除其他外，认定提交人的主张不可信，他的陈述“纯属杜撰”。缔约国得出这一结论是因为提交人无法确定自己的身份；提供的信息前后矛盾，因此无法采信；以及未能证明在巴基斯坦恐怕会遭到迫害和无法获得保护。导致对他的身份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包括：使用假护照；提交人对于据称使用绰号的解释；他的身份证缺乏一致性；提交人很容易获得假证件；以及他使用三个、甚至四个不同的名字。缔约国认为，虽然提交人确实申请对移民和难民局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是由于他未能提交申请档案(申请所必需的证明文件)，他的申请被驳回。因此，他对司法审查的申请从未适当地提交至联邦法院，并因为申请程序未严守规定而被驳回。

4.2 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认定，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提交人如果被遣返回巴基斯坦将面临任何人身危险。报纸文章作为证据的价值很低，因为它们都是影印的，很难确认其真实性；这些文章没有提及提交人的姓名；而且文章所列事实未能表明提交人与其指称的危险之间的关系。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得出结论，尽管巴基斯坦存在持续的宗派暴力和政治冲突，但是提交人未能证明任何针对他个人的危险。他未能证明据称兄弟的死亡与他声称的迫害风险之间必然有一定的联系。之所以驳回他关于暂停驱逐令的申请，不仅因为提交人未能证明会遭到无法挽回的伤害，而且还基于以下事实，即“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处理了被遣返回巴基斯坦将遭到风险的主张，并做出了决定”，且“鉴于评估官员已对风险主张的分析并非有缺陷或不合理，因此现阶段本法庭没有必要介入”。在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做出否定的决定之后，提交人被勒令遵照驱逐令于2007年7月31日离开加拿大。但是，提交人没有出现在机场，因此签发了对他的逮捕令。提交人至今下落不明。

4.3 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声称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缺乏事实证据，因此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还声称由于不符合《公约》以及缺乏事实证据，因此根据第二、十四和十八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未完成对移民和难民局的否定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也未能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长期居留，因此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提及了本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以表明司法审查被认可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为了来文的受理目的，必须用尽该补救办法，并认为提交人本可以像对本委员会提出的一样，对移民和难民局决定的司法审查提出同样的主张，即证据被武断地驳回，以及移民和难民局没有认真审议该案件²。缔约国特别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最近指出，联邦法院做出的人道主义和同情决定的司法审查可以有效地确保加拿大难民确定制度的公平³。

4.4 缔约国认为，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是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本委员会在最近的意见⁴中认为，该程序是认定来文是否可受理之前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检验方法是，如果申请人必须从加拿大境外申请永久居留签证，是否会遭到不寻常、不应得或极大的困难。此类申请可以以危险为由，在这种情况下，签证官将评估申请人在被遣返回的国家可能面临的危险，评估中还会考虑遭受过分严厉或不人道待遇的可能性，以及接收国的恶劣条件。

4.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对其根据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指称提供证据。他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与向国内当局提交的事实和证据完全一样，没有新的证据表明提交人有可能在巴基斯坦遭到酷刑或任何虐待。缔约国信赖国内当局的决定，并认为重新评估主管国内法庭关于可信度问题的结论不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除非如委员会所称，“有关评价明显武断，或构成执法不公”。如果委员会希望重新评估国内当局的结论，缔约国将提供这些机构的详细理由。

4.6 缔约国认为，第二条没有保障个人的另一项单独权利，而是描述了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⁵，即根据第二条，只有在确定了

² 第 654/1995 号来文，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3/1994 号来文，B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04/1994 号来文，Nartey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200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包括：第 66/1997 号来文，P. S. S 诉加拿大，199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86/1997 号来文，P. S. 诉加拿大，199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42/1996 号来文，R. K. 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1997 号来文，L. O. 诉加拿大，200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意见，Vilvarajah 等人诉联合王国，14 E. H. RR. 218 (1991)。

³ 第 273/2005 号来文，Aung 诉加拿大，200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和第 183/2001 号来文，B. S. S 诉加拿大，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 段。

⁴ Aung 诉加拿大，(上文注 3)，第 6.3 段和 B. S. S 诉加拿大(上文注 3)，第 11.6 段。

⁵ 见第 275/1988 号来文，S. E. 诉阿根廷，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决定，第 5.3 段。

违反《公约》权利之后，才有获得补救的权利，称该主张因此不可受理。相反，鉴于缔约国存在各种有效的补救办法，提交人未能证实他根据第二条提出的指控。提交人曾经有机会在不同的国内机构下，向公正的决策人质疑对他的驱逐。他没有严守规定，坚持完成对移民和难民局决定的司法审查申请，也没有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并在申请遭拒时，他本可以通过该申请寻求司法审查。他确实曾试图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但是申请被驳回。因此，提交人没有证明该系统，不论是通过其单独的机制，还是作为一个整体，如何未能向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4.7 缔约国辩称，难民和保护决定程序不属于第十四条规定的范畴。该程序具有公法的性质，第十三条保障了其公平性。⁶ 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根据《公约》，该主张因属物理理由不可受理。如果提交人提及第十四条是一个错误，因而委员会希望根据第十三条审议提交人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该指控因不符合《公约》而不可受理。鉴于提交人在巴基斯坦没有危险，而且对他下达了合法的驱逐令，因此提交人留在加拿大是“非法的”。相反，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无法证明导致向他下达驱逐令的程序不是合法程序，或者加拿大政府有欺诈行为或滥用职权⁷。提交人的案件是由独立法庭审理的，有律师代理，有充分的机会参与，包括口头作证和提交书面材料。他可以要求对移民和难民局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要求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以及申请人道主义和同情程序，包括申请对这些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8 缔约国辩称，审议加拿大的基本难民决定制度不属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委员会的工作是审查缔约国在本案中是否遵守了《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国认为，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是一种有效的国内机制，可保护那些遣返后可能面临危险的人。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及了联邦法院的一些判决，其中包括Say诉加拿大(总检察长)一案⁸，该案详细审议了做出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的官员的独立性问题。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没有考虑原已提交难民和移民局的证据这一指控，缔约国认为，这种做法符合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s. 113 条(a)款下的权限。该官员称：“遣返前的风险审查程序不构成上诉或对难民保护部门否定决定的审查”，这种说法是正确的。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对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各项指控完全没有事实根据，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阶段的通过率低，这反映了大多数需要保护的人已经从移民和难民局获得保护。

⁶ 缔约国提及其在第 1341/2005 号来文，Zundel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1234/2003 号来文，PK 诉加拿大，2007 年 3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中的判例。

⁷ 缔约国提及第 58/1979 号来文，Maroufidou 诉瑞典，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⁸ 2005 FC 739。

4.9 缔约国认为，鉴于国家程序没有明显错误或不合理之处，也没有滥用程序、偏见或严重违规等问题，委员会不应当代以自己关于提交人被遣返回巴基斯坦是否有可能遭到违反《公约》的待遇的结论。在特定案件中，应当由缔约国的国内法院来评价有关事实和证据。委员会应避免成为“第四”主审法院。

4.10 至于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十八条的指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声称自己是什叶派穆斯林，并因此为由，称如果被遣返，将遭到宗教迫害。缔约国称，国内各有关当局都不认为提交人因其宗教而有危险或可能面临危险。此外，所涉条款并不禁止一国将某人驱逐到可能不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保护的另-国。委员会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域外适用《公约》保障的权利，从而维护《公约》保障权利的基本属地性质。缔约国认为，通过赋予与《公约》条款有关的域外适用权力，限制一国管制跨国界进入其境内的人的权力将剥夺一国驱逐外国人出境的主权。

5. 虽然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要求律师评论缔约国的陈述，随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和 2008 年 8 月 4 日两次催提评论，提交人并没有就缔约国的论点发表意见。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还有一些国内补救办法没有使用。他没有完成对移民和难民局的否定决定的司法审查申请，他的申请因此被驳回，而且他没有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因为他认为这只会再次肯定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委员会忆及，只是对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有所怀疑并不能免除对提交人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自身有责任完成合理的程序规则⁹。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多次提醒提交人，提交人仍然未回应缔约国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断，特别是在申请对移民和难民局决定的司法审查问题上。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并通过律师通知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⁹ 第 1543/2007 号来文，Aduhene 和 Agyemam 诉德国，2008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82/2001 号来文，Bhullar 诉加拿大，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决定。

Q. 第 1580/2007 号来文, Gonzales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提交人: F.M. (由律师 Johanne Doyon 代理)
-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提交人的妻子 M.C. 以及子女 S. (20 岁)、P.C. (17 岁)、P. (14 岁)、L. (11 岁) 和 P. (10 岁)
-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 来文日期: 2007 年 7 月 26 日(首次提交)
- 事由: 将原告遣返回墨西哥
- 程序性问题: 生命权; 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人身安全权; 接受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审理的权利; 儿童享有保护的
权利
- 实质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证实关于违反《公约》
规定的指控
-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7 年 7 月 26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F.M. 先生, 他亦代表他的妻子和五个孩子(年龄分别为 20、17、14、11 和 10 岁)提交本来文, 他们都是墨西哥公民, 在来文提交后被遣返回墨西哥。他们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尤利娅·安托阿尼拉利来·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1.2 2007 年 8 月 9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驳回了提交人在首次来文中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F.M. 先生称，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姐姐(妹妹)嫁给了 M.C.，此人据称为墨西哥毒品走私团伙成员。由于一段时间没有他们的消息，F.M. 于 2005 年 9 月 18 日向阿提扎番检察署报告他的姐姐(妹妹)和姐夫(妹夫)失踪。第二天，在一辆车中发现他们的尸体。他们头部中枪，据称是人称“El Compadre”的敌对毒品走私团伙头目下令开的枪。自那时起，死者的三个孩子便由 F.M. 及其妻子监护。据称开枪杀死他们的是一个叫 S.M. 的人。

2.2 在警长 Contreras 的带领下，阿提扎番的司法警察对这起双重谋杀案进行了调查。F.M. 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接受了审问。2005 年 9 月 19 日和 22 日，警方在他在场的情况下，搜查了死者的住所。据称警察从死者家中偷走了一些私人物品，包括毒品，并威胁 F.M. 不得泄露。

2.3 自 2005 年 9 月下旬起，F.M. 及其家人开始接到匿名的威胁电话，并有人从停在他家门口的一辆车上监视他们。2005 年 10 月 13 日，F.M. 一家在 F.M. 的母亲家里接到两通可疑电话。2005 年 10 月 18 日，F.M. 一家到死者家里取孩子们的私人物品时，在死者家门前发现了曾经停在他们自己家门口的那辆车。2005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人前往阿提扎番检察署提起申诉。检察署的一名官员告诉他应该去找司法警察，但是他因为害怕 Contreras 警长而不愿意去。

2.4 2005 年 10 月 23 日，据称受害人及其八名家人离开了墨西哥。他们于当天到达加拿大，并立即申请庇护。2006 年 5 月 17 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难民保护司驳回了他们的庇护申请。难民保护司认为，据称受害人未能证明有充分理由担心在墨西哥遭到迫害，断定他们既非难民，也非受保护人员。此外，难民保护司还断定，鉴于据称受害人还可以逃往墨西哥的其他地方，因此即使他们的指控可信，他们的庇护申请也将被驳回。据称受害人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被遣返回墨西哥。

申诉

3.1 F.M. 先生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声称他自己、妻子及孩子的生命遭到威胁，因为他们与被谋杀的据称毒品走私犯有亲属关系。他们遭到毒品走私犯，以及(或)警方/司法机关的威胁。他声称，他们无法从墨西哥政府得到保护，而且在墨西哥已经无路可逃。他声称，据称杀害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

姐姐(妹妹)和姐夫(妹夫)的人已经袭击并扬言要杀害死者家属，他还声称腐败的警察保护毒品走私犯。

3.2 F.M. 先生还认为，移民和难民局没有对他声称遭到的威胁进行评估。即使指控可信，移民和难民局也认为他们还可以逃往墨西哥的其他地方，而且注意到死者的其他家属仍留在墨西哥。F.M. 先生认为，特别是由于死者的孩子由他们照管，因此他们一家面临的危险比其他亲属更大。

3.3 提交人称，警察腐败的问题在墨西哥极为普遍，因此他们不能指望获得警方的保护，特别是在面对不受惩罚、有恃无恐的毒品走私犯时。

3.4 提交人称，考虑到人道主义申请和遣返前风险评估并非有效的补救办法，他们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有关人道主义申请的决定不是基于法律做出的，而是部长作为恩惠授予的。由于只考虑新的证据，而请求总是被驳回，因此遣返前风险评估也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判例(第 133/1999 号来文，《Falcon Rios 诉加拿大，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也印证了这一点。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2 月和 9 月，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出异议。缔约国认为，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据称受害人本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准予请求以及关于难民保护司的反对决定的司法复审理求。提交人争辩说，他没有这么做是因为他无权就该决定提起上诉。缔约国称，虽然无权要求对难民保护司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但是联邦法院会详细审查每一个关于准予司法复审理求的请求。提交人为支持其论点提出的联邦法院的许多裁决都表明，请求准予司法复审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在许多案件中，由于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包括未向联邦法院提出准予请求和司法复审理求(分别为第 1302/2004 号来文和第 273/2005 号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据称受害人还可以请求联邦法院准予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以及关于以人道主义理由申请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同时，据称受害人还可以请求联邦法院下令暂停执行驱逐令，直到关于准予请求的决定公布，或者如果准予，直到司法复审完成为止。

4.2 缔约国还认为，来文明显毫无依据，而且提交人的某些指控与《公约》不符。缔约国指出，根据委员会关于第六条和第七条的一般性意见，¹ 个人必须证明存在真实和针对个人的危险，其权利确实将受到侵犯。但是，提交人未能证明存在初步看来违反《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行为。由于本案中既不存在针对个

¹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37/40) 和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

人生命的切实危险，也不存在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危险，因此不能证明存在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况。

4.3 难民保护司和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员都认定，据称受害人的指控不可信，且他们没有提供证明其主张的证据。当难民保护司指出居住在墨西哥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此类问题时，据称受害人指出，那是因为那些人不住在阿提扎番。据称受害人未能解释如果他们搬到墨西哥的另一座城市，为何生命安全还将继续受到威胁。

4.4 缔约国质疑关于墨西哥毒品走私犯得到腐败警察保护的论点。提交人作为证据提交的报纸文章显示，事实上上文提到的据称杀人犯已经被捕。

4.5 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认为，根据该款提出的指控与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大同小异。另外，缔约国指出，据称受害人未能证明为何驱逐他们将使其四个孩子无法获得作为未成年人应享有的保护。

4.6 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十三、十四条提出的指控因属事理由与《公约》规定不符。由于驱逐令下达时据称受害人并非合法留在加拿大，因此第十三条不适用于本案。相反，缔约国认为，鉴于已对他们的庇护申请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考虑了司法复审的可能性，而驱逐令是在庇护申请被驳回后才下达，因此未违反第十三条。

4.7 缔约国质疑第十四条在确定难民身份或国家为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问题上的适用性。相反，缔约国认为，据称受害人未能证明难民保护局和遣返前风险评估的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

4.8 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如果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缔约国认为，出于同样的原因，来文缺乏依据。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8 年 5 月 8 日，提交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说，他们之所以没有向联邦法院提出准予请求以及关于难民保护司决定的司法复审请求，是因为他们当时的律师建议他们不要那么做。该律师明确指出，没有必要向联邦法院提出申请，那样费用很高，而且成功率极低。

5.2 提交人重申，在加拿大，遣返前风险评估和人道主义申请都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准予请求以及关于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和人道主义决定的司法复审请求不能被视为对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办法。

5.3 提交人称，难民保护司基于不大可能的情况或毫不相关的矛盾之处断定他们的论点不可信，而没有考虑他们请求保护的主要理由。他还指出，由于墨西哥

侵犯人权的现象严重，而且犯罪率高，因此他和他的家人不能选择逃往国内其他地方。

委员会的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特别是，缔约国指出，据称受害人本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准予请求以及关于难民保护司的驳回决定的司法复审请求。他们还可以请求联邦法院准予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以及人道主义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同时，他们还可以请求联邦法院下令暂停执行驱逐令，直到关于准予请求的决定公布，或者如果准予，直到司法复审完成为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继而争辩说这些请求都不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提及其判例，即只是对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有所怀疑并不能免除来文提交人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责任。² 既然如此，本来文提交人因而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6.4 根据这一审议结论，委员会不必再审议有关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其他论点。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见第 654/1995 号来文，《Kwame Williams Adu 诉加拿大》，1997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R. 第 1582/2007 号来文, Kudrna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1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era Kudrna 女士(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12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归还财产的问题上以国籍为依据实行歧视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享有法律保护, 不受任何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era Kudrna 夫人系美国公民, 曾为捷克斯洛伐克公民, 生于 1934 年, 现居美国。她声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¹。她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和她的丈夫于 1965 年 9 月离开捷克斯洛伐克。她于 1976 年 3 月 12 日失去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并于 1976 年 4 月 30 日取得美国国籍。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济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本决定后附委员会委员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签署的个人意见。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对捷克共和国生效。

2.2 提交人在布拉格拥有一桩房屋中的一半。她出国后，她的一半房产被没收，目前为市政府所有。提交人根据第 119/1990 号法获得平反，但未向她归还财产，原因是她不符合国籍要求。

2.3 1995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人向布拉格第六区法院提起诉讼，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她承认自己不符合第 87/1991 号法令中规定的国籍条件。她就这一决定向布拉格市法院提出上诉，1998 年 6 月 16 日被驳回。她于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被驳回，理由是她已取得美国国籍并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因此不符合第 87/1991 号归还法的规定。她随后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1999 年 11 月 15 日被以同样理由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以不符合国籍规定为由拒绝办理其财产归还事宜，构成基于国籍的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2 月 4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提出了意见。

4.2 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提出，来文因滥用提交权而不可受理，原因是提交人在宪法法院 199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决定七年多之后才向委员会提起案件。在承认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没有明确时限的同时，缔约国提到了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时限——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申诉的时限六个月，以此证明提交人在本案中等待的时间之长不合情理。即使缔约国能够允许在适用这项规则时略有差异，但仍认为时间超过一年是不合理的。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提供合理而客观的解释，包括提出新的事实，以说明其延迟提交的理由。缔约国同意奥马尔先生在 Zdenek 和 Ondracka 诉捷克共和国一案中的反对意见，² 指出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判例很不一致。

4.3 缔约国还提出，鉴于提交人的财产是 1966 年被没收的，远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之前，因此来文基于时间上的理由不可受理。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援引其以前在类似案件中提交的材料，表示该国包括第 87/1991 号法令在内的归还法是双管双管齐下的工作中的一部分：一方面是减轻共产主义统治下不公行为的后果，另一方面是开展全面经济改革，以期引入行之有效的市场经济。由于不可能纠正以前的所有不公行为，因此规定了限制性条件，包括国籍条件，主要目的是鼓励所有人在私有化进程中管好财产。缔约国不希望重申在以前一些有关捷克财产问题来文中的政策论据。

² 第 1533/2006 号来文，200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的评论

5. 2008年7月2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重申其以前的论点,解释说她没有在宪法法院做出决定之后立即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原因是在等待法律得到修正,以前曾发生过这种情况,据此她就不必向委员会提出来文。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断定,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而言,本事件目前不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下述论点:由于对该案作出的最后司法决定与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相隔很长时间,应视来文为滥用提交权而宣布其不可受理。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未确定应提交来文的时限。因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拖延提交来文才会导致来文不可受理。³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宪法法院作出判决后,等了七年多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作为这一延迟的理由,提交人只是辩称她预料会在国籍标准上对法律作出修正,从而不再需要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但是,她并未说明能使自己相信会通过这一修正的理由。她甚至也不能证明立法机构在考虑相关修正案。在本案具体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拖延极不合情理且过分持久,从而构成滥用提交权,使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³ 见第1434/200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6年3月27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4.3段;和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2001年7月16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6.3段。

附录

委员会成员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的个人意见(不同意)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 Vera Kudrna 女士针对捷克共和国提出的申诉滥用了提交权，因而不可受理，理由是委员会认为她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存在“不合情理且过分持久”的拖延。基于两个根本原因，我不同意这一决定。

首先是委员会在决定什么构成提交来文的过度拖延时常常会遇到的问题，迄今为止，提交的拖延过久是适用滥用提交权利概念并因此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唯一原因。众所周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都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时限，但《任择议定书》确实将滥用提交权列为断定来文不可受理的理由，虽然没有明确说明滥用行为具体案情。由于《任择议定书》没有提到允许的时限，争论侧重于设定标准，规定过度拖延可成为驳回来文的理由十分重要性，同时也侧重于将过度拖延与滥用提交权之间的关系作为宣布来文不可受理依据的重要性。委员会尚未商定为规定提出申诉时限的模式，而引发了就此问题无休止的争论，并导致判例前后不一，无章可循，结果是决定往往自相矛盾，许多情况导致轻率武断的决定。过去，一些来文在拖延三年、四年、五年甚至七年后被认定可以受理，有时并没有考虑拖延的可能原因，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一包括指称捷克共和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申诉——则没有考虑到缔约国内能够导致拖延向委员会送交来文行为的特殊情况。

在本案所涉的决定中，委员会无视其宣布经过长时间拖延之后提交的来文仍可以受理的决定，认为此案中没有可以接受的正当理由。但是，在以前涉及捷克共和国可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一些案件中，委员会判定在提交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几年后提交的来文仍可以受理，不管提交人对这一拖延会提出何种原因。在我看来，委员会对本案的结论没有正当理由，因为委员会采用了不同于其过去解决类似案件采用的标准。

我不同意的第二个理由是委员会的决定会有歧视性。委员会决定以过度拖延(提交人未能对此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为理由，从而对她给予了与以前指称违反第二十六条的申诉者不同的待遇，后者受到惠顾，因其来文被认定可以受理，而且捷克共和国被认定违反了第二十六条，虽然提交来文存在拖延。因此 Kudrna 女士受到不公正的歧视待遇，委员会认定指称缔约国歧视行为的案件不可受理，正是委员会自身非常奇怪的歧视行为。

只在提交来文可接受的时限以及作为不可受理理由的滥用提交权的定义上依然模糊不清，委员会在裁定类似本案的案例时遇到的困难也会持续存在，并对本条约机构判例所需的一致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此原因，我认为委员会应认定第 1582/2007 号来文可以受理，但不应将本意见视为对本案的案情，即缔约国行为是否构成违反公约行为已作出预先夺断。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S. 第 1584/2007 号来文, Chen 诉荷兰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Meng Qin Chen 女士(由律师 Michel A. Collet 先生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荷兰

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首次提交)

案情: 提交人及其(出生在荷兰的)女儿回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质问题: 受理

性质问题: 对个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进行任意或非法干预

《公约》条款: 第七条

《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本来文提交人 Meng Qin Chen 女士是出生于 1987 年 12 月 14 日的中国国民, 并代表其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在荷兰的女儿 Wenni, 目前两人正在等候从荷兰被驱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交人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的受害者。她由律师 Michel Collet 先生代理。

1.2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首先审查来文是否可受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提出的事实

2.1 2003年7月14日，提交人抵达荷兰，根据2000年《荷兰外籍人法》第6条被安置在庇护申请中心“Aanmeldcentrum”，接收监督。2003年7月16日，荷兰移民局向阿姆斯特丹法院通报了这一程序。2003年7月24日，阿姆斯特丹法院裁决提交人应被安置在适合未成年人的设施中。移民局就这一决定向国务委员会提出上诉。2003年11月20日，国务委员会维持阿姆斯特丹法院的裁决。

2.2 提交人于2003年7月14日抵达荷兰时，申请庇护。移民局在2003年7月18日拒绝了她的申请。移民局还拒绝给与提交人单身未成年人许可。提交人就此提出上诉，但在2003年10月7日因哈勒姆法院不予受理被驳回。提交人就移民局不授予其单身未成年人许可的决定，提出上诉。移民局认为提交人实际上不是未成年人，并对其进行了锁骨X光检查。提交人于2004年5月18日分娩女儿。根据X光检查结果，移民局于2005年6月17日驳回上诉。提交人就此决定向布雷达法院提出上诉，于2006年7月10日被驳回。提交人向国务委员会提出上诉，于2006年10月10日被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指控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由于缔约国当局拒绝发放停留在荷兰的许可，因此构成干预她在缔约国建立的私生活。她宣称，由于缔约国没有立即实施驱逐，等于同意她在荷兰建立新生活。由于她来到缔约国时是16岁的未成年人，她声称应获得停留许可。但是，由于移民局依据“错误的方式”断定她的年龄，即锁骨X光检查，缔约国没有承认她是未成年人。根据提交人所述，缔约国当局没有充分考虑到：她的年龄；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家庭或亲属；她有个出生在缔约国从未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女儿；以及荷兰和提交人原籍国之间有显著的文化差异。无论如何，她宣称不能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因为她没有身份证件，中国当局不会承认她是中国公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陈述以及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 2007年10月15日，缔约国基于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援用无遗，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在国内法院没有援引《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的事项，因此剥夺了缔约国对提交人所提申诉作出答复的机会。此外，提交人没有证实她的辩称，即由于没有必要证件而无法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曾努力获得此类证件。此外，她的辩称没有事实依据，即荷兰当局同意她在缔约国建立新的生活。早在2003年7月18日的决定中，当局通知提交人必须立即离开缔约国。尽管提交人没有遭到立即驱逐，在有关申诉程序期间仍停留在荷兰，但她从没有得到可以获得居留许可的任何保证。

5. 2007年11月23日，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作出了评论，辩称私人生活权是“绝对权利”，因此与在国内当局没有援引这一权利是不相关的。她称，在缔约国众

所周知，如果一个人无法证明他或她的原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使馆是不愿意提供必要证件的，而她没有任何证件，因此难于证明其原籍。此外，她的孩子出生在缔约国，并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因此她的女儿不可能获得任何证件。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基于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援用无遗，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本案案情所依据的《公约》条款只是第十七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承认没有向缔约国当局提出该条款下的问题，而且也没有就可在缔约国法院提出此类问题提出异议。提交人对没有如此行为提出的唯一辩称是，她认为隐私权是“绝对权利”，因此与没有在国内法院援引此项权利是“不相关”的。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仅仅怀疑补救办法的有效性，或在本案中怀疑此类补救办法的相关性，不能认为个人已经用尽了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子)项，因为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援用无遗而不予受理。

7. 据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发送给提交人律师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T. 第 1614/2007 号来文, Dvorak 诉捷克共和国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Jar Dvorak 女士 (没有律师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共和国

日期: 年 11 月 24 日 (首次提交)

: 民身份而在归还财产问题上受到歧视

性问题: 提交来文权;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据不足

性问题: 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约》条款: 四条第 7 款; 第二十六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 第三条; 第五条第 2 款 (丑) 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Dagmar Dvorak 是美国和捷克共和国公民，目前居住在美国坚合众国。提交人于 1921 年 1 月 23 日生于布拉格。她声称因捷克共和国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二十六条而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3 年 2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独生女，也是母亲的遗产继承人。其母在布拉格市中心有一栋公寓楼。她曾在这栋楼中拥有一套大公寓，在被德国占领期间将其租给一对夫妻。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内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由于那对夫妻非常邈邈，提交人的母亲向负责住宅问题的部门投诉，要求更换租户。

2.2 战后，那对夫妻找到布拉格全国委员会，告发提交人的母亲曾向德国当局投诉。¹ 因此，提交人的母亲被处以罚款。提交人的母亲在后来 1948 年 12 月 20 日的大赦中被赦免。

2.3 1948 年 2 月共产党变后，地区全国委员会重新审理该案，决定根据第 108/1945 号法令没收该公寓。提交人的母亲被逐出公寓，于 1956 年去世。

2.4 1991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重新获得了捷克公民的身份。前共产党政府被推翻后，她试图收回在布拉格被没收的房产。1994 年 1 月 31 日，布拉格地区法院根据第 87/1991 号法案，以提交人不是捷克共和国居民为由，驳回了提交人的归还申请。提交人向布拉格市级法院上诉，法院于 1994 年 6 月 29 日宣布维持原判。向宪法法院的上诉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被驳回。

申诉

3. 提交人称捷克共和国违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提交的材料中阐述了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获得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忆及关于法外退赔的第 87/1991 号法案第三章对什么人有什么资格请求归还财产的规定。根据该款原文，其中一个要求就是捷克或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常住居民。宪法法院于 1994 年 7 月宣布该条款违宪，因此将其废除。

4.2 按照宪法法院的判决，所有没有达到常住居民要求的人都获得了请求归还财产的新机会。但是，本来文的提交人并没有根据第 87/1991 号法案再次请求归还财产。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认为，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3 此外，缔约国指出，最后一次国内判决是 199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因此，到提交人 2006 年 11 月 24 日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已经过去 12 年多了。缔约国认为，间隔这么久完全不合理。缔约国知道《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来文的期限，但是指出委员会的判例² 称当拖延明显不合理时，可能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缔约国提到其他国际申诉机制，例如欧洲人权法院或美洲人权委员会都规定了提交来文的期限为六个月。

¹ 提交人称被德国占领期间，负责住宅问题的部门只有德国当局。

² 其中包括：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2006 年 3 月 27 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

4.4 鉴于提交人没有对拖延作出任何解释，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属于提交人滥用提交来文权。

4.5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本案与委员会之前处理的财产归还案件有所不同。在本案中，问题不在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公民身份必须作为归还财产的前提条件。

4.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早在 1991 年 9 月，即提出申请四天后就获得了捷克公民的身份。缔约国解释说初审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诉讼有两个原因。其一，所涉房产的所有权从提交人的母亲向国家的转移发生在财产归还法涵盖的相关期间之外，即 1948 年 2 月 25 日之前。其二，提交人没有达到常住要求。

4.7 上诉法院不同意初审法院关于第 87/1991 号法案因“属时理由”不适用的判决，但是认定根据第 108/1945 号法令对房产所有权的转移不符合第 87/1991 号法案第二条的规定。上诉法院经过应有的适当行政程序后，根据尚未废除的第 138/1945 号法令认定提交人的母亲犯有同情纳粹主义的罪行。鉴于没有达到第二条规定的向国家转移财产的前提条件，上诉法院认为没有必要考虑是否达到“有资格者”应达到的条件，即常住要求。宪法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即房产所有权转移发生在法律规定时间以外，因此也没有处理是否满足常住要求的问题。

4.8 关于国内法院的判决，缔约国指出不符合常住要求只是初审法院驳回提交人申诉的一个附带原因。况且，宪法法院后来又宣布常住要求违宪。缔约国强调，提交人没有评价申诉被驳回的其他原因，也没有具体说明这些原因如何对她构成歧视。

4.9 缔约国回顾说，虽然房产在事实上是 1953 年被没收的，但是从法律意义上讲，房产是在第 87/1991 号法案规定的时间之前就根据第 108/1945 号法令被没收了。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在《Drobek 诉斯洛伐克》案³中的决定，该决定称通过的补偿共产党政权受害人的立法并不因为该立法不补偿此前政权不公正行为的受害人而在表面看来具有歧视性。

4.10 缔约国补充道，即使第 87/1991 号法案适用，也不满足该法第二章的规定。缔约国称没收财产是因为提交人的母亲犯有支持纳粹主义的罪行，根据第 138/1945 号法令构成了行政性违法，并且称本案不涉及共产党政权实施的任何不公正行为。

4.11 关于依据第 138/1945 号法令的定罪以及之后的财产没收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的指控，缔约国指出，这些事件均发生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

³ 第 643/1995 号来文，Drobek 诉斯洛伐克，1997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评论中重申,根据 1948 年颁布的大赦,对其母亲的判决已经废除。她认为在五年后没收其母的房产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交人称其母从未被宣判为纳粹犯罪分子或叛徒。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称她没有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5.3 提交人驳斥缔约国关于其来文属于滥用来文提交权,因而不可受理的意见。她解释说,之所以是隔这么久才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是因为她和她在捷克斯洛伐克的律师以前都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委员会,对其决定也闻所未闻。她声称缔约国没有公布委员会的决定。

各当事方的补充评论

6.1 2008 年 12 月 11 日,缔约国针对提交人的评论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称 1948 年的大赦只是宣布依据第 138/1945 号法令实施的某些轻微行政处罚可免,并没有废除或取消定罪。

6.2 关于提交人所说的不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连其捷克律师也不了解委员会的工作,缔约国认为这一解释不合理。缔约国坚持说政府公报及时地公布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7. 2009 年 1 月 6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通报了她提起的两起新的法律诉讼:2004 年 6 月 4 日,布拉格地区法院驳回了其所有权请求,自称没有资格审查根据有效行政规定而决定的没收的事实正确性。2007 年 10 月 25 日,布拉格市级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上诉法院补充说,提交人的母亲去世时对该房产没有所有权,因此提交人无法通过继承而成为所有者。

8. 2009 年 6 月 3 日,缔约国就提交人依据第十四条第 7 款提出的申诉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称,因为提交人不是据称侵权行为的受害者,该申诉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而且因为没收财产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该申诉因“属时理由”不可受理。缔约国补充道,提交人的母亲没有因为已经最终定罪或宣告无罪的罪行而再次受到审判或处罚,因此该申诉明显毫无依据。该财产被没收是因为犯下了第 138/1945 号法令规定的行政罪。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第 87/1991 号法案中的常住规定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已经指出与财产权有关的法律如果具有歧视性质，那么可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委员会必须在本案中解决的问题是适用于提交人的第 87/1991 号法案是否具有歧视性。

9.3 委员会注意到，初审法院根据第 87/1991 号法案驳回提交人的归还申请时，常住规定并非其援引的唯一原因，法院还援引了“属时理由”。上诉法院和宪法法院继而分别依据该法的第二条和第一条驳回归还申请，而没有将常住要求考虑在内。⁴

9.4 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与之前审理的财产归还案件有所不同，体现在常住规定并非驳回提交人申诉的关键。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除了常住规定问题，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何对其适用第 87/1991 号法案构成第二十六条意义下被禁止的歧视。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没有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证据。

9.5 提交人还指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意义的论证以证实其申诉，因此来文被认为不可受理。

10.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⁴ 见上文第 4.6 和第 4.7 段。

U. 第 1632/2007 号来文, Picq诉法国(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Raymond-Jacques Picq(由律师 Alain Garay 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日期: 2007 年 5 月 28 日(首次提交)

: 报告将普利茅斯弟兄会定为“邪教”

性问题: 受害人身份、公诉

性问题: 有效补救的权利、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宗教自由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7 年 5 月 28 日的来文提交人为 Raymond-Jacques Picq, 法国公民, 1943 年 9 月 11 日生于法国。他称自己是法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行为的受害人。提交人由律师 Alain Garay 代理。《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法国生效。

* 委员会下述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爱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没有参与本决定的通过。

1.2 2008年2月26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本案的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普利茅斯弟兄会(一个在联合王国发起的基督教运动)的成员。他还是法国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的主席。这一文化协会担任普利茅斯弟兄会13个地方协会的法律代表并提供保护。

2.2 1995年12月22日,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法国邪教的报告。报告制订了确认邪教的十项标准¹,并列出172个至少满足这些标准之一的运动的清单。普利茅斯弟兄会没有出现在该清单中。1999年设立了第二个议会委员会。普利茅斯弟兄会依然没有列在报告中。根据曾在头两个邪教问题议会调查委员会工作的议员的倡议,2001年6月12日通过了旨在“加强防范和制止邪教运动”的法律。该法将邪教运动界定为“所从事活动旨在或实际上煽动、维持或利用其活动参与者的身心服从的团体”。

2.3 2006年,设立了第三个议会调查委员会,以讨论类似邪教的运动的影响及其做法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向普利茅斯弟兄会的两个地方协会发出了载有30个问题的调查问卷。法国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代表两个协会作了答复。普利茅斯弟兄会这次被列入委员会报告。提交人称,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完全是根据对普利茅斯弟兄会宗教和伦理怀有众所周知的敌意者的证词作出的,根本就没有采访过该团体的成员。

2.4 据称,议会调查报告对普利茅斯弟兄会带来一系列负面反响。警惕和打击邪教失控部际工作队(部际工作队)在2006年的年度报告中批评了普利茅斯弟兄会。²由于媒体广泛报道了该份官方报告,普利茅斯弟兄会遭遇到大量问题,比如财产投保被拒和报刊上发表敌视文章。普利茅斯弟兄会数次致函部际工作队,而后者仅仅表示收到这些信,却没作出答复。提交人称,国家议会将会将普利茅斯弟兄会贬成让人害怕和回避的二等公民。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议会关于邪教的报告和部际工作队的年度报告直接侵犯普利茅斯弟兄会的权利和自由。他认为国家机关直接涉入宗教争端,违反关于政教分离的宪法原则。

¹ 这些标准包括:心理不平衡、索要大量资金、与原有环境脱离联系、危害人身安全、向儿童灌输教义、反社会言论、破坏公共秩序、法律问题、绕过传统经济网络、以及渗透政府当局。

² 1998年10月7日、法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政令,设立一个负责打击邪教的部际工作队。该工作队为打击邪教而培训公务员,并向公众宣传其危险性。根据2002年11月28日的政令,警惕和打击邪教失控部际工作队取代了该机构。

3.2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结合第十八条解读)。他辩称,个人或宗教运动如果自认受到议会采取的措施的伤害,必须能够从“国家机关”获得补救,从而申诉可得到审理,必要时并可获得补偿。他称,议员在未经任何形式的事先程序、违抗抗辩原则,未援引任何支持其意见的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平白指责普利茅斯弟兄会从事“邪教活动”。提交人对议员征求意见的信件(日期为2006年10月6日)的答复徒劳无功(见上文第2.3段)。他们只听取普利茅斯弟兄会一名前成员的证词。提交人指出,在议会报告于2006年发表之后,全国出现一场诋毁普利茅斯弟兄会的媒体宣传运动。然而,对于议会报告,他享受不到有效的补救措施,因此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

3.3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称他无法利用司法渠道,通过公平审讯质疑议会和行政机关的结论,并且他享有的无罪推定权没有得到尊重。他指出,议会报告的内容和后果享有完全和绝对的法律豁免。例如,2006年议会报告以冗长的篇幅指责提交人从事不当邪教活动,这种活动自2006年6月12日法律通过以来,这已被列为刑事罪行。提交人面对该指控没有任何补救办法。报告在议会豁免权的保护下,不经任何通常的公平保障程序,对提交人进行审判和定罪。关于部际工作队,提交人解释说,它是由总理领导的一个行政部门,因此无法质疑其选择调查的问题或调查的结果。由于议会工作所享有法律豁免权和部际工作队行政报告所具有的法律地位,所以他无法获得由一个主管法庭进行公正审讯。另外,提交人辩称,议会和行政当局的结论严重违反第十四条第2款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他称,指控、特别是刑事指控一旦提出,当局就有义务谨慎行事。³ 在本案中,法律程序(议会的和行政的)没有尊重提交人的无罪推定权,在进行任何审判之前,严重损害了他的权利。

3.4 关于第十八条,提交人称,当局严重损害了他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他指出,议会报告将普利茅斯弟兄会称为“邪教”,引发一系列不公正的行政管控和媒体对该团体的敌视宣传。当局对其成员施加大量歧视性措施。提交人援引了关于第十八条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第四十八届会议)。该条规定“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⁴ ‘宗教’和‘信仰’二词应作广义的解释”,并且委员会关注地注视基于任何理由——包括这样的事实:被歧视者是新设立的宗教……——歧视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任何趋势”。⁵ 他解释说,普利茅斯弟兄会经常受到未经司法程序批准的监测和控制。他称,当局所施加的限制和限定,构成侵犯其信仰表达自由的负面措施,不仅法律无此规定,而且对于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义,或者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也无必要。

³ 见第770/1997号来文,Gridin诉俄罗斯联邦,2000年7月20日通过的意见。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附件六,第2段。

⁵ 同上。

3.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解释说，议会调查委员会尽管有非常广泛的调查权，但其决定不能通过任何司法补救措施加以质疑。它们可以不说明理由地任意决定举行不公开的听证会。可以从可疑的来源收集不利于个人和团体的证据，而这些个人团体没有辩护权。拒绝与一个委员会合作，则可能受到刑事起诉，并最终被判罚款或监禁。不可能质疑委员会的程序或结论。特别是由于议会有豁免权，提交人没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措施，以确保其权利不继续受到侵犯。另外，提交人称，为废止或质疑关于打击邪教的政府部门命令而采取任何行动，都没有成功的可能，该命令明确是以议会结论为根据的。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8年2月4日，缔约国介绍了关于议会调查和议会豁免权的法律。关于议会调查委员会，缔约国强调说，根据1958年11月17日第58-1100号法令第6条，设立这类委员会“是收集关于具体事件、公共部门或公营企业的管理的资料，以将其结论提交设立它们的会议”。这些委员会是临时性的，其任务随着提交报告而结束。

4.2 缔约国解释说，有两类议会豁免权：不承担责任(实质性豁免权，是绝对性的，涉及议员行使职权时的所有行为，这些行为均不受刑事起诉和民事诉讼，并且因为任务结束之后仍适用，所以是永久性的)和不可侵犯权(程序性豁免权，使议员得以不受阻地履行由其职权所引起的义务，涵盖其职权范围之外的行为，因此是临时性的)。

4.3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在许多方面不具备受害人身份，所以来文不可受理。它还指出，来文是提交人以自然人身份提交的。提交人为支持其来文而提供的文件涉及的是法国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该联合会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协会，并且在有争议的文件中也这样称呼。尽管提交人是该协会的主席，却是以个人名义称其《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因此，从这个角度出发，他并不具备受害人身份。

4.4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不能作为《公约》所规定“任何权利侵权行为”的受害者提出申诉。从性质上来说，提交人质疑的议会调查委员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申诉的根据。缔约国明确指出，普利茅斯弟兄会议出现在2006年的报告中(报告根本未提到提交人本人)。议会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仅是反映当前问题并从理论的角度上进行研究，以处理社会问题和争取提出关于应采取措施的大纲。这是作为民主辩论的一部分而开展的，这样做是需要让民选议员有机会就社会问题自由表达意见。议员行使职能时、特别是他们关于议会报告的所作所为享有法律豁免正是为了保障这一自由。为此原因，行政法庭拒绝审理质疑国家立法机构的案件。

4.5 无论如何，一个议会报告载有向立法者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没有法律效力或规范意义。⁶ 它对于国家的条例没有直接影响，不对第三方带来权利和义务。因此，它不能导致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这正是 2006 年报告的情况，细读该报告表明其没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根本不会更动国家法律或实践。另外，缔约国强调说，提交人不能指出哪一份议会报告的哪一部分直接对其个人受《公约》保护的权利造成侵犯。他也不能引述根据有关议会报告通过的哪一条法律或条例侵犯了其权利。另外，提交人如果能够那样做，则本可以将案件提交国内主管法院；法院将审议有关法律或条例的合法性。

4.6 缔约国称，实际上提交人是在抽象地质疑关于议会调查委员会运作的国家条例和实践，但未证明他个人受《公约》保护的某一项权利遭到侵犯，尤其是他的宗教自由权。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关于公诉的案例法。⁷ 为了能够被视为受害者，提交人仅声称一项法律本身或一份议会报告侵犯其权利是不够的。他必须证明有争议的文本不利地适用于他，导致他个人遭受直接和确定的伤害；但这在本案中没有得到确定。最后，议会报告发表后，据称对协会成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文对此种做法表示质疑，但这并不使来文更具可受理性。缔约国最后辩称，由于提交人不是受害者，所以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8 年 4 月 25 日，提交人解释说，恢复他权利的唯一法律补救措施是质疑已生效的国内决定——即发表 2006 年议会报告的法律决定——的合法性。他指出，缔约国没有答复他关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关于程序性保障和无罪推定原则)违反行为的指控。缔约国只是概述关于确保对议员提供法律保护的一般原则，而没能够提供正当理由，说明国内法中缺少有效补救措施以反对关于编写、发表和传播 2006 年报告的决定，或解释这些行动为何没有侵犯无罪推定权。

5.2 提交人解释说，与缔约国的声称相反，他的姓名出现在 2006 年的议会报告中。他承认国内法保护议员免受轻率的起诉。然而他认为，他质疑国民议会某些行政决定——比如编写、发表、印刷和分发 2006 年报告的决定——的申诉并非如此。他争辩说，议会豁免权的法律制度仅涵盖作为自然人的国民议会议员，而不是他们的报告。某些决定应当承担具体的法律责任。的确，行政部门决定编写、发表、印刷和散发 2006 年议会调查报告，它们应为此完全负责。这些决定与议员执行职责没有内在关系。因此，缔约国不能认为不可以就编写议会报告的法律

⁶ 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决定：“一个议会报告不具法律效力，不能作为任何刑事或行政诉讼的根据”（第 53430/99 号申诉，“法国耶和華见证人联合会诉法国”，2001 年 11 月 6 日的决定）。

⁷ 见第 35/1978 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决定以及随后的关于散发报告的行政决定而提起任何效法律诉讼。提交人坚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结合第十八条解读)。他进一步指出, 由于议会和行政当局对待他的方式严重侵犯他的无罪推定权, 缔约国也违反第十四条。

5.3 关于他作为受害者的身份问题, 提交人称他同时是一个直接、间接和潜在的受害者。他指出, 他提出数起违反《公约》行为的申诉, 是同时以遭受物质和精神损害的个人身份与代表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这一法人的管理者身份提出的。普利茅斯弟兄会的集体合法利益已经受到侵害, 而申诉人及其代表的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都没有有效补救手段反对 2006 年议会报告。因为他和他的教友仍然遭受着属于一个被定为邪教的派别的后果, 所以缔约国不能称提交人不是发表该报告的受害者。普利茅斯弟兄会被称为“邪教”, 仅仅这一事实, 就是侵犯提交人个人和宗教信仰和信念。邪教一词具有足够的贬义, 使用这一词即构成对提交人权利的严重侵犯。

5.4 提交人辩称, 普利茅斯弟兄会的每一成员都是 2006 年议会报告公布的结论的直接和间接受害者。他认为, 如果在提交人与直接受害者之间存在着具体和个人的联系, 则可适用间接受害者的概念。在本案中, 提交人和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之间的法律和机构关系是具体和个人性的。如果违反国际保障的行为对提交人造成伤害、或者如果他在确保终止该侵权行为方面有合法个人利益, 则他也是一个间接受害者。如同作为自然人或法人、被单独或集体对待的普利茅斯弟兄会一样, 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已经成为一系列监督和打击邪教不法行为的行政措施的对象。提交人作为全国联合会的主席, 因此需要让这些措施终止。

5.5 提交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 “潜在受害人”是指处于某种法律状况, 因而无法自由行使受国际保障权利的人。如果根据法律可惩罚某人, 则他可声称是一项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而不必证明该法实际上适用他。伤害可能仅来自于一项受保护权利被侵犯的事实, 即使这一侵权行为不是以主动行为所表现的, 比如刑事定罪以及干预私人财产或私人生活。⁸ 在本案中, 提交人认为他已提供合理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他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 对他个人或者通过对普利茅斯弟兄会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行为。

5.6 提交人认为他的来文不构成公诉。他以个人身份行事: 一方面作为因上述违反《公约》的行为而遭受物质和精神伤害的直接受害者, 另一方面因担任普利茅斯弟兄会全国联合会主席而成为间接受害者。他辩称, 不可能根据其申诉的程序背景而断定并证明这是公诉。公诉相当于集体诉讼, 而本来文是由提交人单独提交的。

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 Dudgeon 诉联合王国, 1981 年 10 月 22 日的判决, A 卷、第 45 号。

5.7 提交人强调说，他对发表 2006 年议会报告及其对他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实际后果提出的申诉不是抽象的。报告的发表构成一个实质性措施，具体侵犯了他的权利。尽管提交人在其 2006 年 10 月 6 日与 2006 年 11 月 18 日和 30 日致函议会调查委员会做出了明确解释，但发表的报告没有反映他向委员会转交的资料。议会报告仅仅转载了对委员会调查问卷的答复。另外，提交人必须在议员就邪教进行调查的工作中向议员作解释，表明缔约国已经施加了不利于提交人的监测和压制。调查构成了一个损害其名誉、名声和宗教地位的监测措施。因此，2006 年报告的发表的确为提交人带来了危险，并且具有实体后果。

5.8 关于 2006 年议会报告中所载的公共建议是否具有约束力或实际影响，提交人辩称，从法律和实质角度上看，称议会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是不确切的。如果这些报告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导致新法律规范的通过或具体行政措施的执行，或者至少制订以议会权力包装的官方通告，则具有法律效力。鉴于议会调查方法旨在具有权威性，报告发表的结论，如引起广泛的公众和媒体关注，即相当于构成对那些行为被定为邪教者的指控。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已经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提交人涉及《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指控，委员会指出，除非某人权利实际受到侵犯，否则不能自称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意所指的受害人。然而，任何人不得从理论上和通过公诉来反对他认为有违《公约》的法律或做法。⁹ 任何人声称是《公约》所保护权利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都必须表明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已损害了他的权利行使，或者这类损害是紧迫的，例如将其理由基于生效的立法以及司法或行政的裁决或作法。委员会回顾到，在本案中，申诉人的申诉是针对 2006 年议会报告发表后对普利茅斯弟兄会的一系列敌视性反响(例如媒体开展的敌视活动)。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报告的发表具有侵犯其受保障权利的目的或效果。无论如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议会报告不具法律效力。委员会指出，案件的事实未表明缔约国针对普利茅斯弟兄会采取的立场对提交人的无罪推定权利或宗教自由构成实际侵犯或紧迫的侵犯威

⁹ 见第 318/1988 号来文，E.P. 等人诉哥伦比亚，199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8.2 段；以及第 35/1978 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 及其他 19 名毛里求斯妇女诉毛里求斯，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胁。因此，委员会在审议了现有的辩辞和材料后，认为提交人不能自称他是《任择议定书》所指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行为的“受害者”。¹⁰

6.4 委员会指出，个人须参照《公约》的其他规定才可以援引《公约》第二条，并指出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每一缔约国应承担“确保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第二条第 3 款(乙)项保障对任何自称受害者的人——如充分证明其申诉受《公约》保护——的保护。要求一缔约国根据第二条第 3 款(乙)项而为证据不足的申诉人采取这类程序，是不合理的。¹¹ 由于本申诉提交人不能自称为《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违反行为的“受害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他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的指控不可受理。

7. 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本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见第 429/1990 号来文，E. W. 等人诉荷兰，199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第 645/1995 号来文，Bordes 和 Temeharo 诉法国，1996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5.5 段；1400/2005 号来文，Beydon 及 DIH 公民抗议运动其他 19 名成员诉法国，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以及 1440/2005 号来文，Aalersberg 等人诉荷兰，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¹¹ 第 972/2001 号来文，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6 段；第 1036/2001 号来文，Faure 诉澳大利亚，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V. 第 1638/2007 号来文, Wilfred 诉加拿大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red(由律师 Guneet Chaudhary 先生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大

日期: 年 11 月 7 日(首次提交)

: 《任择议定书》的非缔约国与缔约国合谋侵犯人权。

性问题: 没有充分证据; 对《任择议定书》非缔约国提出申诉。

性问题: 权;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身自由与安全; 公正审判。

约》条款: 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5 款; 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和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提交人 Harmon Lynn Wilfred 原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 现已放弃美国公民身份, 居住在新西兰。他声称是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5 款; 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5 月 19 日对加拿大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Guneet Chaudhary 先生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2年，提交人受雇于商业房地产承包商，辅助美国埃尔帕索县养老基金所购买的商业房产的翻修和出售。在代表养老基金租赁、重建和出售这些房产时，他发现有人正在盗用大笔公款。1994年，他向地方检察官报告了这一情况，但检察官没有进行调查。提交人随后发现地方检察院也据称参与盗用公款。

2.2 提交人还向联邦调查局报告了这些违规情况，该局强制命令地方检察官展开调查。结果，养老基金董事会一些成员被处以罚款并被免职。提交人认为，他的告发行为致使他在随后的埃尔帕索县家庭法院事务中遇到了麻烦。

2.3 1996年，提交人开始国际财务顾问工作。中央情报局聘请他在涉及对危地马拉人道主义援助的交易中担任财务顾问和中介。1998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开展了公开调查，并认定提交人参与的一起金融交易不合法。提交人试图向证交会提供资料，证明交易实际是合法的，但证交会没有接受任何提供的有记录资料。当调查还在进行时，提交人声称收到死亡威胁。

2.4 在同一时期，提交人提出与前妻离婚，并与子/女搬到加拿大安大略。当他在加拿大期间，法院进行了审理，一名美国法官将子/女监护权判给其妻。1997年10月17日，有关方面指控他“违反监护令”，并颁发了逮捕证。埃尔帕索县地方检察官获准向加拿大请求引渡提交人。

2.5 1998年2月14日，加拿大当局到达提交人在加拿大的家中，带走了其子/女，将他们送回至美利坚合众国的科罗拉多。当局在提交人家中逮捕了他，据称没有向他宣读其权利。逮捕官员称，他没有任何来自美国的证件或证据证实或证明任何指控，只是执行逮捕令。提交人在安大略被监禁了89日后被保释。在监狱中，他声称遭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1998年4月27日，仍在被监禁期间，科罗拉多家庭法院宣布他合法离婚。

2.6 1998年6月1日，提交人被带至加拿大法院接受引渡审问。他声称，仅仅依据埃尔帕索县地方检察官的传闻证据就批准了引渡。加拿大法官判处再次监禁提交人，等候被引渡至科罗拉多，因而又被监禁了31日。提交人就引渡令决定提出上诉，并于1998年7月被保释。

2.7 2000年4月5日，提交人被引渡至美国。他宣称，尽管根据特定性规则，他在美国只能因造成他被下令引渡的引渡罪行进行对质，而不是其他任何原因，但他因不相干的罪行被监禁在埃尔帕索。对这些罪行，他辩称无罪，并被保释。

2.8 2000年4月7日，提交人返回加拿大。在加拿大期间，他宣称遭到秘密指控。当他返回美国时，他因先前并不知道的不支付子/女赡养费罪名而被逮捕。2000年5月26日，美国联邦法官依据违反了美国加拿大引渡条约而驳回了这些指控。但是，尽管他被下令立即释放，他还是再次被捕，并被拘押在拘留中心4

日。他并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也没有被带见法官接受询问。最终，提交人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被无罪释放并返回加拿大。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是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

3.2 关于第六条，提交人称总体而言一旦回到或被送回美国或加拿大，他的生命堪忧。

3.3 关于第七条，提交人指控加拿大监狱的监禁条件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是，他据称被持续剥夺睡眠、外出放风遭到过多限制以及不必要地使用手铐、链条和镣铐。

3.4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声称在加拿大没有被告知其权利即被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若干指控似乎是直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¹

4.3 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就违反《公约》规定提出了其他一些泛泛的不具体的指控，但没有提供有意义的证据证明他的指控，即加拿大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此外，他还只是局限于泛泛谴责，没有提供资料证实指控违反行为。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可受理方面未能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他是指控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4.4 据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发送给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¹ 第 319/1988 号来文，Cañón García 诉厄瓜多尔，1991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第 409/1990 号来文，E. M. E. H 诉法国，1990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不可受理决定，第 3.2 段。

W. 第 1639/2007 号来文, Vargay 诉加拿大(2009 年 7 月 28 日
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Zsolt Vargay 先生(由 Istvan Barbalics 博士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大

日期: 年 10 月 9 日(首次提交)

: 子女监护问题的家庭法程序中申诉被拒绝。

性问题: 本国补救办法; 未能证实申诉。

性问题: 正审判; 歧视; 对儿童的保护; 役权制; 言论自由;
思想和宗教自由; 配偶间的平等。

约》条款: 条第 3 款、第八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三条第 4 款、第二十六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提交人是 Peter Zsolt Vargay 先生, 他是匈牙利国民, 于 1969 年出生。他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八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三条第 4 款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由 Istvan Barbalics 博士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5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议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与 Agnes Vargay 共同育有一名孩子，名为 Tamara Vargay，于 2001 年 3 月 7 日出生。他们随后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匈牙利结婚。2004 年 2 月 20 日，两人与孩子一起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几年以后夫妻关系恶化。2004 年 4 月 9 日，夫妇间达成协议。第二天，Vargay 夫人与孩子一起离家出走。提交人自此以后便一直没有见到女儿。

2.2 2004 年 4 月 13 日，Vargay 夫人就监护和抚养孩子问题提出了法律程序。安大略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发出了临时命令，允许 Vargay 夫人临时监护子女，但不影响到被告提出上诉动议的权利，并阻止被告骚扰、侵扰或打扰申诉者。指令并明确指出，不得将孩子带出安大略省。2004 年 5 月 11 日，提交人请法院驳回申诉。他要求共同监护孩子，与孩子接触。并要求公开有关女儿教育、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信息。2004 年 5 月 13 日，Vargay 夫人修改了申诉，请法院允许她单独监护子女；禁止提交人与女儿接触；下令提交人支付孩子和配偶的赡养费；并发出指令禁止提交人侵扰、打扰，骚扰她和孩子，并禁止与之接触，也不得与之靠近小于 500 米。安大略法院认同了 Vargay 夫人的申诉，下令提交人提供他在匈牙利的 2003 年至 2004 年 5 月的银行账户记录；提供他从 2004 年 2 月至 5 月的银行账户账单。法院准许 Vargay 夫人临时监护孩子，并允许提交人临时有权与孩子接触。

2.3 2004 年 5 月 21 日，Vargay 夫人修改了她了财务明细表，将其每日需求估算修改为 727 加元。2004 年 7 月 15 日，法院下令提交人向 Vargay 夫人提供有关他在匈牙利的生意和个人账户的所有记录副本，以及关于他在匈牙利所拥有的一家计算机公司合伙人地位的证明。法院准许提交人每星期有权在受监督情况下与孩子接触三小时。据提交人指出，匈牙利的银行提交了有关他银行账户中余额的有效证书。此外，作为上述公司另一所有人的提交人父亲向法官写信指出，公司当时亏损，只有一名兼职雇员，没有资产。法院坚称，提交人应当提供有关他作为公司合伙人地位的证明。提交人拒绝在没有其他业主许可的情况下公开所要求的资料。由于他没有得到这一许可，提交人持续拒绝响应法院的要求。2004 年 10 月 7 日，法院决定，如果提交人不提供这一资料，Vargay 夫人可能提出动议，法院并下令提交人提供寻找工作的清单。

2.4 提交人称，他向法院提供了表明他努力满足法院要求的文件。但是，2005 年 1 月 27 日，法院下令拒绝提交人的答复，并下令 Vargay 夫人有最终监护子女的权利，而且要求提交人于 2004 年 4 月 9 日起开始向孩子和配偶支付赡养费。¹

¹ 可根据加拿大《家庭法》第 15 条(5)而排除答复。

2.5 在对排除令提出上诉时，他的法官获悉，诉讼的涉案一方必须住在安大略省内，法院才能宣布有权审理²。由于提交人不再居住在安大略省，他需要从Vargay夫人那里得到关于居住情况的声明。但他未能得到这一声明，因此无法对安大略省法院的命令提出上诉。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得到公正审判和诉讼各方平等的权利。他指称，安大略省法院没有考虑到当时仍然有效的正当的婚姻协约，这一协约承认匈牙利法律的适用性以及匈牙利法院对任何由协约引起的分歧所行使的管辖权。他认为，安大略的法院阻止他发言而且阻止了他对该法院裁决的上诉。他并指出，未能公开法院要求的文件是由于他无法控制的行为，即和他合伙经营计算机公司的共同拥有人作出了否定的决定。他并认为，法院的决定仅仅是以另一方的论点为依据的，而且决定对他被下令支付孩子和配偶赡养费的数额方面缺乏理由依据。提交人并认为，法院以歧视性的方式行事，因此指称法院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3.2 他说，存在违反第二条第3款的行为，因为提交人对安大略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被阻碍。提交人提出，在提出上诉时，Vargay夫人并不居住在安大略省。但是她利用了不必公开其住址的有利情况。他并提出，法院的裁决不公平，因为不公开法院所要求的文件，是由于他无法控制的他人行为所造成的。他的结论是，由于加拿大法律的缺点，他无法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

3.3 提交人指称他根据《公约》第八条第2款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安大略省法院在估算他收入时的错误使他处于受役权地位，因为他能够赚取的所有钱都必须作为赡养费转送给妻儿。法院是根据具有加拿大学位以及在加拿大有15年工作经验的数学专业人员的收入来估算他的收入的，而这与他的情况不符，因为他刚刚到达该国不久。根据这一依据，他并指称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08年7月7日的意见中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认为该案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符合《公约》的条款，而且未得到证实。如果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缔约国则认为来文无实际意义而且没有依据。

4.2 据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未能用尽所有可提供的国内补救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长期以来的一贯判例始终认为，提交人必须在寻求现有补救办法方面作出应有的认真审慎努力。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作出认真审慎的努力，尽管在国

² 申诉已被排除。因此，必须重新开展新的程序。为此，提交人和他的妻子必须证明在安大略省居住。

内的安大略省家庭法中存在解决诸如提交人所面临的申诉的具体机制。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律师试图让他提交所要求的材料，使他的答复不致遭拒绝，并且试图得到提交人的指示以便在法定的最后期限以前开始上诉。但是，提交人似乎没有听取他律师的要求，而且也没有自行采取措施用尽现有的补救办法。

4.3 在高等法院对安大略省法院的家庭法程序所作裁决提出上诉是有可能的。此后还可以向更高两个层面的法院寻求对高等法院裁决的上诉(即安大略省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尽管对此需要请求特许。如果要对安大略省法院的最终裁决提出上诉，诉讼方必须在 30 天内对受上诉影响的另一方递送“上诉通知”。随后，在递送“上诉通知”后的十天内，该方必须向法院呈交通知。法律并规定，必须在涉案方所居住的乡镇地区提出诉讼案例，或者，如果案情涉及对子女的监护和接触问题，必须在子女一般所居住的城镇地区提出诉讼。要在多伦多最高法院开始提出上诉。提交人必须表明他或 Vargay 夫人居住在多伦多。Vargay 夫人的律师愿意提出宣誓声明，指出 Vargay 夫人居住在多伦多。但是，提交人没有采取步骤与 Vargay 夫人的律师接触，也没有要求延长提出上诉的时间。

4.4 关于提交人指称处理该案时未尊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诉讼各方平等的情况，缔约国提出，《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得到《加拿大宪法》的保护，而这是加拿大的最高法律规则。任何不符合《宪法》条款的法律都是没有效力和没有效用的。《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是加拿大《宪法》的一部分，并规定了公正审判权、诉讼各方的平等，还禁止各种形式的歧视。提交人原本可以向法院申诉要求得到《宪章》规定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强调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承认，在加拿大存在依《宪法》对法律提出质疑的可能，并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提交人对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的质疑并不解除他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责任。

4.5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和第八条第 2 款提出的指控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另一方面，这些指控由于未能证实而不可受理。关于第二条 3 款，缔约国的理解是提交人的申诉是试图将其作为一项独立的权利来援引。第二条并不规定任何独立的权利，而是根据《公约》所确认的权利而对缔约国规定了义务。根据第二条，只有在确定《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以后才产生得到补救的权利。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决定根据提交人的指控来考虑第二条，那么情况依然是：有效的补救办法原则是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联系在一起的，据此，提交人就未能证实他关于加拿大没有根据《公约》第二款第 3 款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这一指控。

4.6 对于第八条第 2 款，缔约国的立场是，根据加拿大法律向子女支付赡养费的义务以及向配偶支付赡养费的义务都并不构成《公约》第八条第 2 款中所禁止的“受到役权地位”。每位父母都有义务在子女幼年期间为子女提供财政上的资助。“加拿大儿童赡养准则”规定了不抚养子女父母一方必须提供赡养费的数额，

其依据是父母一方的年收入和受到取得赡养法令所包含的儿童的人数。如果父母不向法院提供其收入的证明，或者法院不认可父母在其偿付能力中所反映的收入水平，法院就有权根据这一方父母的教育和就业市场收入水平将其收入确定在此父母被认为能够赚取的收入水平之上。在 Vargay 夫人的案例中，她的教育有限，英语不流利，而且还需要看护年幼的子女。因此配偶的赡养是必要的。对于受役权地位的实际衡量所包含的意义要比提交人所指控的情况有更大的压榨性，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按属事理由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另一方面，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的指控没有依据，因为提交人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履行其支付子女每月赡养费的法定义务。提交人不可能受到任何经济上的损失，因为他从未遵循法院的命令。

4.7 缔约国的立场是，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涉及《公约》第十四条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指出的指控。《公约》第十四条仅保障程序平等和公正。不能将其解释为确保主管法院完全没有纰漏。提交人并没有指控法院有偏颇或缺乏独立性。关于提交人提出法院错误地忽视了提交人与 Vargay 夫人之间的婚姻协议问题，缔约国认为，这应当由国内法院来审查得到的证据，并确定对每项证据的适当斟酌。

4.8 缔约国提出，在家庭法程序中排除提交人的答复完全不构成剥夺司法行为。此外，提交人没有证明他在安大略省的家庭法程序中所受到的待遇不同于任何其他涉案方。涉案各方的平等是指同一程序性权利向所有的各方提供，除非根据法律，而且可以依据客观合理的理由来加以区别。提交人遭受的任何不利都是由于他未能遵守法律关于提供财政信息的要求，以及未能出席 2005 年 1 月 27 日的法院审理而造成的。缔约国坚决认为在涉及到赡养费要求方面的家庭法程序中完全公开经济方面的信息极为重要。不遵守公开信息命令的一方面面临被认为藐视法庭而且其申诉被拒绝、须付出代价的风险。提交人有 8 个月来公开这项信息，但仍然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公开必要的信息，或提供充分的证据使家庭法院的法官相信尽管他的律师一再要求，但他还是无法取得必要的信息。关于提交人出庭的问题，他似乎没有事先通知他的律师，而且也没有试图请法院推迟此案直到他能够回到多伦多以后进行。此外，提交人随后未能得到他可以对“最后命令”提出上诉的审理是因为他未能与 Vargay 夫人的律师联系来取得必要的证明，指出 Vargay 夫人仍然居住在法院管辖的地区。

4.9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经解释便指控他受到《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的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正如上文所述，提交人未能表明他所受到的待遇与安大略省家庭法程序中其他涉案方的待遇不同。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的意见所作的评论中进一步指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八条第2款和第4款、第十九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第4款。提交人指称，他根据第十八条第4款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自从他的妻子于2004年4月9日离家出走之后他一直未能与女儿联系。此外，提交人认为，他根据第十八条第2款和第十九条第2款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是Vargay夫人得到了由国家出资的有关家庭法案例的咨询。Vargay夫人向丈夫要求配偶赡养费是要享受社会援助福利，因此提交人认为不得不在审理中表达自己的立场来保护自身的权益。此外，他的答复在家庭法程序中被拒绝，因此他就被剥夺表达自己立场的权利。同时，提交人声称他处于被迫与他妻子的律师联系以便取得关于居住地声明的处境构成了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八条第2款应有的权利。最后，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在没有正当理由情况下剥夺他与子女接触的权利，违反了第二十三条第4款。

5.2 2008年9月19日，提交人请委员会准许他能与子女短暂接触，直到委员会就案情作出决定为止。除了在他初次提交来文时提出的论点之外，提交人并指出，国内的补救办法并不可利用，而且无效。提交人未能与他妻子的律师联系以便取得居住地的声明是因为他不愿意这样做。他援引《加拿大职业行为守则》，其中禁止涉案一方的律师直接地与另一方的客户进行协调、谈判和交易。提交人不想违反《职业行为守则》，因此决定不向Vargay夫人的律师要求有关居住地的声明。提交人并指出，他的律师与他妻子的律师进行了联系以便取得声明，但是Vargay夫人的律师打断了这一过程，因为他希望与提交人直接交往，而不是与他的律师交往。由于提交人拒绝了，因此没有得到声明，而上诉得到阻止。Vargay夫人可以向安大略省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而提交人就无法上诉，因此违反了涉案各方平等的原则。而提交人被迫要与其妻子的律师联系这一事实本身就违反了他思想和言论自由。³ 提交人认为，安大略法院在程序中的行为有偏颇。法院判决要向其妻子提供配偶赡养费，而她在初次提交来文时在加拿大已生活了一年，而且已经开始上英语课，这没有理由。这违反了法官独立性原则。规定配偶赡养费也符合受到役权地位的定义，并侵犯了配偶平等的权利。⁴

5.3 关于向安大略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特许，提交人认为这是不必用尽的“例外的补救办法”。这些是法院有权决定是否准许提供补救办法的程序。关于宪定的质疑行动，这也具有得到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证实的特别补救办法性质。宪定质疑是指修改法律并不涉及具体的案例，只涉及从具体案例所引起的问题。因此，这不能被认为是普通的补救办法。

³ 提交人提到了《公约》第十八条第2款和第十九条第2款。

⁴ 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

5.4 提交人认为，拒绝他的申诉以及由此违反人权规定的行为可能符合加拿大法律，但并不符合《公约》。他无法对符合加拿大法律的侵权行为寻找有效的补救办法。如果法律对一个群体作出了严重的不利规定，而且对群体内所有人平等实施，这并不表明就没有歧视了，而只是表明整个群体受到了同样程度的歧视。他认为他并没有忽视向法院提供所要求的财政明细表。财政资料是有的，而且只是对作出决定所必须的零星资料未能提供。由于公司另一所有人拒绝他关于公开公司财政明细表的要求，因此未能提供完整的账务记录和银行账单。根据已经提供的资料，法官可以估算他收入的数额。他声称在争取得到必要的财政文件方面做到了真诚。缔约国本身承认证件已经要求了但没有及时得到。这一真诚态度应当得到考虑，而不应当导致拒绝提交人参加程序的资格。关于他出庭的问题，提交人强调指出，双方都应当出席审讯。这就是说他和他的律师都应当在法官面前参加审理。在提交人的案例中，他的法官在审理期间出庭。无论如何，未出庭不可以作为剥夺他资格的理由。

5.5 提交人指称，他无法对裁决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就使他处于受役权地位，使他必须为另一人工作而且不得与子女联系，也不得监督女儿的教育和宗教方面的选择。这就侵犯了其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构成剥夺司法公正性。提交人并声称，安大略法院的裁决没有公开。

5.6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表明他由于关于赡养费的命令而受到损害，因为迄今为止他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遵守命令”。与此相反的是，提交人认为，他因为对安大略法院裁决的抗争而付出了沉重代价，他的健康也由此恶化。此外，他已经几年没有看到孩子了，而这本身也应当表明裁决造成的损害。剥夺提交人看望子女权利的唯一动机应当以他是否曾经伤害过子女为依据。而提交人认为这一点所依据的不应是他在程序中是否可能有过过失。

5.7 缔约国称，第二条第 3 款不能独立地援引。提交人同意这一点并强调说，他从不试图独立地提出这一点，而是与在他申诉中提到的违反相关条款情况结合起来提出的。

缔约国的补充陈述

6.1 缔约国在 2009 年 2 月 9 日提供的进一步答复中讨论了提交人涉及到《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4 款的指控。

6.2 关于提交人宣称因为他无法与女儿联系，他根据第十八条第 4 款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一论点，缔约国强调指出，关于提交人与子女联系的问题并不存在任何命令，提交人可以根据法院最初的命令与女儿经常联系。他目前缺乏联系是由于他自身的行动，其中包括未能作出受监护探访的安排，而且最终也是由于他在法院程序仍然持续进行在对向其律师作出详尽指示情况下决定离开安大略法院所管辖的地区。这就造成“最后命令”中未包含有关提交人与女儿联系方面的

命令。提交人目前无法参与女儿的道德或宗教教育并非由于加拿大官方的行动所造成的。同时提交人仍然可以回归安大略，力图对“最后命令”提出上诉，以便取得与女儿的联系。出于这些理由，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的行为，并请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3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第2款提出的指控不可受理，依据是它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另一方面，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第2款提出的指控，由于未能证实而不可受理。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关于违反第十九条第2款的指控中包含向了 Vargay 夫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向他提供援助的情况，向 Vargay 夫人规定社会援助津贴而不向他提供、并拒绝他在程序中的答复。缔约国表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以及要求离婚的配偶提供赡养费不属于言论自由的范围。提交人似乎是在指控，这一要求使他不得不作出答复，因此他的言论自由受到了侵犯。但是，这项要求的存在是为了确保社会援助计划的完整的正当性，这并不构成强迫发表言论的情况。提交人并未被迫表态。关于第三个依据，缔约国回顾，加拿大的一些司法管辖地区允许法院根据不充分公开财政情况的理由而拒绝申诉方的申诉。这一措施被认为是对不合作一方的“最终制裁”。要作出这一裁决，必须有明确证据表明有蓄意的过失，而且对法院的命令完全藐视。缔约国认为，言论自由并不包含以个人自己所希望的场合并以任何方式来表达立场的自由。提交人只要遵循为确保公正有效程序而已经设置的规则，就可以自由地在包括法院在内的任何场合表达自己的立场。因此，关于言论自由方面的指控根据属实理由不符合《公约》条款。另一方面，对提交人言论自由的限制根据第十九条第3款是有理由的，而且对审理案件的合法性是必要的。

6.4 关于提交人指控缔约国在没有正当理由情况下剥夺他与子女联系从而侵犯了他根据第二十三条第4款应有的权利，缔约国说，法院的最初命令允许提交人与子女接触。但是尽管存在安大略法院的命令，不过看来这些探望从未发生。2004年7月又作出了一项临时命令，允许提交人每星期可以在受监督情况下与女儿接触，以便在一作好安排后就开始到受监督联系的中心进行接触。但看来没有为安排联系作出步骤，因为随后曾发出命令，提醒涉案各方了解已作出的安排。提交人辩称，他是由于未能向法院提供经济方面资料而被剥夺与子女的接触。缔约国指出，每一父母都有义务为年幼的子女提供经济上的赡养。加拿大法院认为，支付子女赡养费是无条件的。但是，子女得到赡养的权利与子女与父母接触的权利之间是独立的，而不得因为父母为支付儿童的赡养费而剥夺他探望子女的权利。此外，由于儿童最佳利益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因此监护和联系方面的命令也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果提交人希望今后与女儿建立联系，他就需要采取必要的步骤，对“最后命令”提出质疑。⁵ 因此缔约国表示，提交人未能肯定《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受到侵犯，并请委员会宣布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⁵ 《儿童法改革法》，R. S. O. 1990年，c. C. 12, ss. 20, 24。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议事规则根据第九十三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案例并没有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安大略省法院 2005 年 1 月 27 日关于准许 Vargay 夫人监护子女以及命令提交人提供子女和配偶赡养费的决定侵犯了他根据《公约》规定的一些权利。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对法院决定提出上诉，而且这一失误只能归咎于他自己的行为。委员会并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法院行为的申诉也没有向国内主管当局提出。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仍然可以要求与女儿接触。尽管地方补救办法确实只有在可以采用和有效情况下才必须用尽，但既定的原则是，提交人必须对用尽补助办法作出应有的认真努力。⁶ 提交人对国内补救办法是否有效存在疑虑或假设并不解除他用尽补助办法的责任。⁷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未能表明他用尽了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的结论是，《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未能满足。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⁶ 第 246/1987 号来文，N. A. J. 诉牙买加，1988 年 7 月 11 日通过；第 407/1990 号来文，Dwayne Hylton 诉牙买加，1994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433/1990 号来文，A. P. A. 诉西班牙，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第 463/1991 号来文，D. B. B 诉扎伊尔，199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第 982/2001 号来文，Jagjit Singh Bhullar 诉加拿大，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⁷ 第 192/1985 号来文，S. H. B 诉加拿大，198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第 224/1987 号来文；A. 和 S. N 诉挪威，1988 年 7 月 11 日通过；第 358/1989 号来文，R. L 等人诉加拿大，1991 年 11 月 5 日通过。

X. 第 1746/2008 号来文, Goyet 诉法国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la Goyet(没有律师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日期: 1963 年 6 月 25 日(首次提交)

: 报告将日莲大圣人佛会(也称为法国创价协会)列为“邪教”

性问题: 受害人身份、公诉、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性问题: 有效补救的权利、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宗教自由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十四和十八条

《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7 年 6 月 25 日来文提交人为 Farida Goyet, 法国籍, 于 1963 年 1 月 20 日生于法国。她声称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十四和十八条的受害者。她没有律师代理。《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先后于 1981 年 2 月 4 日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对法国生效。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尔、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未参加本决定的通过。

1.2 2008年5月6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决定将可否受理问题与实质性问题分开审议。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日莲大圣人佛会(亦称为法国创价协会)的成员。1995年6月29日，国民议会通过了一次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研究邪教现象，并在必要时，提议修订现行法律。1995年12月22日，议会委员会发表了关于《法国邪教》的第2468号报告。法国创价协会被列入报告所载邪教运动的清单中。提交人指出，委员会是在不公开场合中听取该协会前成员或“敌视”该协会的人的言辞之后，决定将该运动列入清单的。委员会从未让委员会认为是“邪教”的团体的代表有机会就对协会的指控进行辩护。1999年和2006年又分别成立了两个调查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再次提到法国创价协会。与此同时，在1998年，成立了邪教问题部际特设工作队，以向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打击邪教工作的培训，并向公众提供资料，说明邪教的危害性。该工作队于2002年由监测和打击邪教恶行部际工作队所取代。

2.2 从2000年8月起，提交人担任Kohésion服务公司的经理，该公司是一个管理和人力资源咨询公司。Kohésion公司2003年之前一直为BW Marketing提供咨询服务。2003年4月1日，双方签署了一项解除合同的协议。协议称，BW Marketing公司结束与Kohésion公司的合同关系，因为有谣言称，提交人是“邪教”成员。根据附于协议的一份BW Marketing总经理的声明，合同中止的原因是，提交人是法国创价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被议会调查报告列为邪教，因此可能会对该公司的生意造成“确实的损害”。总经理说，他并不怀疑提交人的专业能力，并指出，如果议会报告不再将法国创价协会列为邪教，他将毫不犹豫地再次利用Kohésion公司的服务。提交人认为，关于她的谣言以及报刊对法国创价协会的负面报道，她的一个主要顾客因而断绝与她的经济关系。

2.3 2003年6月12日，提交人向艾克斯普罗旺斯地区法院对身份不明人士提出要求赔偿的刑事诉讼，罪名是基于信仰宗教的歧视和破坏私生活隐私。2004年11月17日，调查法官退审该案件，并称，多年来，她逐渐相信法国创价协定是一个“行为、信仰和方法均不安全的邪教”。该案件转交另一个调查法官审理。2006年4月25日，案件被驳回，理由是法国创价协会不是宗教，因此BW Marketing公司因提交人是法国创价协会成员中止合同并不构成可以惩处的歧视。提交人就驳回令提出了上诉。2006年9月5日，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维持下一级法院的决定。提交人接着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07年4月3日，最高法院刑事庭驳回其上诉，理由是没有可以受理的任何法律依据。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议会关于邪教的报告以及部际工作队的年度报告直接侵犯了日莲大圣人佛会信徒的权利和自由。她认为，国家当局直接介入宗教争议，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宪法原则。

3.2 提交人称，与第十八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遭到了侵犯。她辩称，自认受到议会采取的措施之害的个人或运动，应可向“国家当局”提出要求得到补救，以便就指称进行裁判，并在必要时，得到补救。她指称，议员未经过任何形式的事先审判，并违反诉讼辩护原则，在未引述任何司法决定证明他们的说法的情况下，即毫无根据地指法国创价协会为“邪教”或从事发表“邪教恶行”。提交人指出，1995 年第一份议会报告之后，在全国各地掀起了一场诋毁日莲大圣人佛会的媒体宣传运动。然而，她面对议会报告，却无法利用有效的补救措施，这种情况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

3.3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认为，她无法利用司法程序，以便通过公正审议，对议会和政府达成的结论提出质疑，因此她享有的无罪推定论的权利未获遵守。她指出，议会报告的内容和结果享有完全绝对的法律豁免权。关于部际工作队，提交人解释说，它是附属于总理的一个行政单位，在这种情况下，无法就其选择调查的主题或调查结果提出质疑。她因此无法得到由一个主管法院进行公正审讯，因为议会的工作在法律上享有豁免权，同时部际工作队行政报告具有法律地位。此外，提交人还解释说，议会和行政当局的结论，严重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原则。她认为，当局在提出指控时、尤其是刑事指控时，就有义务进行保密。¹ 在本案中，提交人在法律程序(议会和行政)中，无罪推定原则未得到尊重，严重侵犯了在任何审判之前她可享有的公民权利。

3.4 关于第十八条，提交人认为，当局严重妨害她行使宗教自由权。她指出，议会报告称法国创价协会为“邪教”，引发了一系列不合理的行政管制，以及媒体攻击日莲大圣人佛会信徒。当局对他们采取了许多歧视性措施。提交人引述关于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意见称，第十八条规定，“保护有神论的、非神论的和无神论的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和信仰的权利。²‘宗教’和‘信仰’二词应做广义的解释”，委员会关切地注视“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宗教是新设立的，歧视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任何趋势。”³ 她认为，当局施加的限制和制约乃是侵犯其表示其信仰的消极措施，既不是法律的规定，亦不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的。

¹ 见第 770/1997 号来文，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8/40)，附件六，第二部分。

³ 同上。

3.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解释说，尽管议会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权力很广泛，但不能对其决定提出司法补救。它们可以任意决定不公开举行审讯，而且不必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可以收集可疑来源的证据，对付没有辩护权的个人或群体。拒绝与委员会合作的人，可能被提起刑事诉讼，最终被处以罚款或监禁。人们无法对委员会采用的程序或作出的决定表示质疑。尤其是，由于议会享有豁免权，提交人无法使用任何国内补救办法，制止其权利遭受侵犯。此外，提交人认为，关于打击邪教的部令明确是根据议会作出的结论制定的，因此任何试图废止或质疑部会的行动，都毫无成功的机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8年4月28日，缔约国扼要介绍了关于议会调查和议会豁免权的法律。关于议会调查委员会，缔约国强调指出，根据1958年11月17日第58-1100号法令第6条，这些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收集事件的资料或收集公共部门或国营企业管理方面的资料，以便将资料提交给设立委员会的议会”。这些委员会是临时设立的，在提交报告之后其任务即告结束。

4.2 关于议会豁免权问题，缔约国解释说，豁免权分成部分：不承担责任（绝对的实质性豁免权，涉及在行使职务方面不受刑事起诉和民事起诉，这种豁免是永久性的，因为在任职结束后，仍可享受这方面的豁免），以及不可侵犯性（这是一个程序性的豁免，以便议员能不受阻地履行其职务义务，涵盖其职务外的行为，因此是临时性的）。

4.3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指出，来文分成两部分，涉及两个不同的指控。其中一个涉及法国创价协会的指控，它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不具受害人身份。它认为，来文是提交人以自然人身份提出的。然而，提交人提出的支持其来文的文件涉及法国创价协会，该协会具有法人身份，被质疑的议会报告即将该协会作为法人。提交人尽管是该协会的成员，但所有议会报告均未提到提交人个人，因此根据《公约》的规定，提交人不能被认为具有受害人身份。

4.4 此外，缔约国还称，提交人不能自认是依据《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事实上，遭到提交人质疑的报告并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不能作为提出“指控”的理由。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只不过是为了从理论上对时事进行反映和研究，以探讨社会问题，并不在于就应采取的措施的大纲作出建议。委员会的工作属于议会民主辩护范围内的一部分，为了使议员能够自由地对社会问题表达意见，设立委员会是必需的。为了保障这一自由，议员在行使其职务时享有法律豁免权，尤其是就他们对议会报告采取的行动而言。这也就是行政法庭宣布无法受理质疑国家立法机构的案件、尤其是质疑其报告所表示的意见的原因。

4.5 无论如何，载有立法者的建议和意见的议会报告是不具法律效力的，无任何规范作用。⁴ 议会报告对国家法律没有直接影响，也不会为第三方带来任何权利或义务。因此，它不可能侵犯《公约》。缔约国强调指出，提交人无法指出报告中哪一部分直接侵犯其个人依《公约》享有的哪一项权利。提交人虽然说，各种法律条文、包括司法部的通告、成立部际工作队的法令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关于防范和制止邪教运动的第 2001-504 号法令是根据报告通过的，缔约国辩称，这些条文的通过与提交人的个人权利遭到直接侵犯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即使有这种关系，提交人本应将其案件提交主管的国家法院审理，而法院也本可审理有争议的条文。

4.6 关于商业合同的指控，缔约国认为，首先，这是一个适用私法的两个法人之间的商业纠纷，再者，纠纷已通过书面协议加以解决，根据该协议，“双方放弃由其合同关系及就其关系所造成的或带来的所有诉讼和(或)法律行动，因而放弃在目前或未来就合同关系的解释、执行或中止进行任何索赔。缔约国因此询问，提交人到底要它承担什么《公约》义务，至少在争端阶段承担什么义务。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就不明人士提出了损害的诉讼，她自称，签订的和解协议提到提交人是“邪教”成员的谣言，并据此，就侵犯隐私和受歧视寻求补救。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唯一可以自认受到伤害的依据是 BW Marketing 公司中止合同关系所提出的理由。显而易见，遭质疑的议会报告是不能被视为作出该决定的法律依据的。根据国内法，提交人可将其自认构成歧视和侵犯其隐私的事件提请国内法院审理。但她无法根据这些理由将 BW Marketing 公司告上法院，因为她已选择与该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她这样做，事实上就导致国内法院丧失纠正指称的侵权事件的能力。因此，来文这一部分因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4.7 缔约国认为，事实上提交人抽象地对关于议会调查委员会运作方式的国家规章和惯例表示质疑，她本人又未能就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控提出证据。缔约国回顾委员关于公诉⁵的判例。提交人要能被认为是受害者，只是自称因为法律或议会报告的存在，因而她的权利遭到侵犯是不够的。她还必须证明，有争议的条文的适用对其不利，对她个人造成直接和确实的伤害；在本案中，这点无法证实。最后，缔约国辩称，由于提交人不具备受害人身份，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1 2008 年 6 月 23 日，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对“两项不同指控”的分析歪曲了事实以及她提出的法律论点。本案件并非涉及商业合同的职业纠纷的狭窄的指控，而

⁴ 缔约国援引欧洲人权法院的一项决定，法院在该决定中作出结论称“议会报告不具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提出任何刑事或行政诉讼的依据”（第 53430/99 号申请，《法国耶和華见证人基督联合会诉法国》，2001 年 11 月 6 日的决定）。

⁵ 见第 35/1978 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是涉及一项起诉构成刑事罪行的案件，这种罪行依《刑法》可予惩处。提交人指出，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自称遭的伤害的唯一理由是 BW Marketing 公司中止合同关系所提出的理由”；这无异就是承认提交人遭到歧视，其经济和职业活动受到干扰的实质性证据。

5.2 提交人指出，她从未说议会关于邪教的报告提到她，或对这些报告或商业和解表示质疑，或试图提出集体诉讼。她试图就一系列歧视行为提出诉讼，并促使其受到惩罚，但都未如愿，并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提出的刑事诉讼限于两项罪行：歧视和侵犯隐私，而不是单纯的她的公司与 BW Marketing 公司中止商业关系的事件。她提出刑事诉讼因为她认为，她是由于她的信仰和信奉佛教而遭到歧视的，与承受后果的合同关系毫无关系。她提出诉讼，以期明确查明散布毁谤性谣言和透露她是邪教成员的人员，从经济和职业角度来看，她仍然受到真正的伤害。她指出，鉴于谣言散布者不是 BW Marketing 公司的人，根据协议第 3 条规定可以提出刑事诉讼。此外，她不认为，由于她提出刑事诉讼，国内法院就无法提供补救。她辩称，她已用尽有效和有用的补救办法。

5.3 关于她作为受害人身份的问题，提交人指出，创价协会被议会报告列为“邪教”，在法律和实践中均有深远的后果。BW Marketing 公司与 Kohésion 公司中止合同关系即证明了这点。因此，有关的议会报告与提交人受到的歧视具有直接的关系。关于两个公司签署的协议，提交人辩称，协议对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她是自然人，她享有的权利与 Kohésion 公司的权利不同。她指出，在附于协议的一份说明中，BW Marketing 总经理说，合同关系中止的原因是，提交人是法国创价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被议会报告列为邪教，如果法国创价协会不再列入该清单，他会毫不犹豫地再使用 Kohésion 公司的服务。此外，提交人辩称，议会的调查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是决定撤销她提出的歧视刑事诉讼的法律理由。她指出，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在其 2006 年 9 月 5 日的判决中，指称法国创价协会被列入“议会不同报告邪教运动清单”。因此，她认为这些报告公布的调查结果被艾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用来对她作出不利的判决，使她个人遭到直接确实的伤害，而最高法院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维持了原判。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件未在另一国际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的指称，委员会认为一人的权利除非真正受到侵犯，否则不能自称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意内的受害人。然而，个

人不能抽象地，以公诉的方式对他认为违反《公约》的法律或做法表示质疑。⁶ 所有自认是《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人，必须根据现行法律或司法或行政决定和做法证明，缔约国由于作为或不作为，已经损及其权利的行使，或即将损及其行使，委员会回顾，在本案中，提交人指控，在 1995、1999 和 2006 年议会报告发表之后，法国创价协会遭到了一系列的敌意行为，例如不友善的媒体宣传运动。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表明这些报告发表的目的是为了侵犯提交人的权利。委员会另回顾，提交人关于她的公司与一家推销公司的合同中止的指控，原因是她是上述议会报告列为邪教运动的成员。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这是归私法管辖的两个法人之间的商业纠纷，已通过书面协议加以解决。无论如何，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议会报告不具法律效力的论点。在审议了它受审的各项论点和资料之后，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含意，提交人不能自称是违反《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八条的受害者。⁷

6.4 委员会回顾，个人仅能与《公约》其他条款援引《公约》第二条，并指出，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补救”。第二条第 3 款(乙)项，保证保护自称受害者，如果他们的指称有充足的证据，可根据《公约》加以保护。根据第二条第 3 款(乙)项，不能合理地要求缔约国为证据较不充分的指称，提供这种程序。⁸ 由于本指控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含意，不能自称是《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八条的受害者，因此她关于《公约》第二条遭到侵犯的指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⁶ 见第 318/1988 号来文，E. P. 等人诉哥伦比亚，1990 年 7 月 25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8.2 段；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上文注 5)，第 9.2 段。

⁷ 见第 429/1990 号来文，E. W. 等人诉荷兰，199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第 645/1995 号来文，Bordes 和 Temeharo 诉法国，1996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5.5 段；第 1400/2005 号来文，Beydon 和 DIH 民事抗争运动协会 19 名其他成员诉法国，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和第 1440/2005 号来文，Aalersberg 等人诉荷兰，200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⁸ 见第 972/2001 号来文，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6 段和第 1036/2001 号来文，Faure 诉澳大利亚，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Y. 第 1766/2008 号来文, Anani 诉加拿大(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人: | Anani 和 Andrea Anani(无律师代理) |
| 受害人: | 人 |
| 缔约国: | 大 |
| 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司法不公正和剥夺得到称职、独立和公正法庭公平审理的指控 |
| 实质问题: | 指控的程度, 根据属事理由确定的可受理性,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法律问题: | 公正审判的权利,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法律为所有人提供平等保护, 得到切实补救的权利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一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Ziad Anani 先生(第一提交人)和他的妻子 Andrea Anani 女士(第二提交人), 两人均为加拿大公民, 分别于 1935 年 12 月 9 日和 1959 年 2 月 11 日出生。第一提交人于 1935 年 12 月 9 日在当时属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出生。第二提交人于 1959 年 2 月 11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杰克逊维尔出生。两名提交人声称是加拿大¹ 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和 3 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岩泽雄司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勋爵、伊万·希勒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第一套程序涉及到第一提交人于1998年3月4日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交的一项申请，以便对一项发明取得专利，称为“控制产生声响的仪器和机械的音量高低的人为调节和自动控制的声响高度”。他并向工业部请求得到经费援助，以便通过其专门的运作机构加拿大技术合作伙伴(TPC)和国家研究委员会的工业研究援助方案(IRAP)，将发明投向市场。2001年9月24日，加拿大知识产权办公室应允并颁发了专利。但是，研究援助方案要求第一提交人将自己的企业成立为公司，以便满足取得经费援助的资格。第一提交人成立了公司以后，他的经费援助请求遭到拒绝，理由是，他的发明已在商业上得到开发利用。

2.2 2003年11月3日，第一提交人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对他向工业部提出的经费援助请求受到拒绝提出质疑。2004年2月26日，取代了T.法官的H.法官不顾第一提交人的反对，驳回了申诉，并指示诉讼程序应当由加拿大联邦法院来审理。

2.3 2006年4月4日，第一提交人因为公司没有业务也没有经费而解散了公司。

2.4 第二套程序涉及到提交人与“Uniglobe 国际旅行社”之间的纠纷，争端是提交人与Uniglobe之间于1999年2月22日签署的特许连锁经营协议。在Uniglobe于2001年10月31日结束了协议之后，提交人于2001年12月21日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要求对Uniglobe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害、违规结束特许连锁经营协议、欺诈和失去赚取利润的机会等情况索取赔偿。提交人并指称，Uniglobe于2002年曾经想谋害他们。2004年6月18日，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并对Uniglobe关于提交人所欠的杂项费用以及所失去的特许权使用费造成的损失等反指控而宣布应赔偿后者\$2,700。提交人的上诉受到了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的驳回，而且于2005年6月9日受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驳回。

2.5 2005年1月14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大法官将提交人应向Uniglobe 偿付的法律费用定为\$80,000。提交人没有出席确定这一赔偿的审理。Uniglobe的律师通过2005年1月15日的信件通知提交人，确定赔偿的审理没有笔录，因为这类审理的裁决是不作记录的。提交人向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特许以及随后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分别于2005年2月7日和6月9日遭到驳回。

2.6 第三套程序涉及到Malaspina 长途汽车有限公司的总裁兼唯一的经理A. I. 先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省级法院内向提交人提出的申诉，此人曾使用提交人的旅行社开展他的旅游业务。2002年10月2日，M.法官下令提交人向Malaspina 偿付\$2,945.31 加上法院规定的利息。同时，他驳回了提交人指出原告违反合同要求赔偿\$7,013.98的反指控。2003年5月2日，不列颠哥伦比亚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省级法院裁决所提出的上诉。

2.7 提交人随后向 A. I. 先生、他的妻子和 Malaspina 长途汽车有限公司提出了申诉，指控后者犯有伪证、伪造、欺诈、设圈套和诽谤行为，并且根据《商业行为法》犯有欺骗和悖情行为，并要求其赔偿\$79,000。2003年10月14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诉。2004年6月29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规定在没有首先取得法院特许之前不得再对被告提出或持续进行任何法律诉讼程序。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了这项命令。

2.8 2006年4月27日，提交人向加拿大联邦法院针对加拿大国家提出了申索陈述书，请求法院撤销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分别于2004年6月18日和29日作出的“种族隔离式”命令。2006年4月28日，书记官处将 B. 法官的决定通知给提交人，即未经审理的初步情况看来联邦法院对这一问题没有司法管辖权，书记官处不应当呈交这一申诉。

2.9 2006年5月2日，提交人向安大略高级法院提交了新的申索陈述书，这一陈述书不同意2006年6月29日所作的有关重新诉讼和滥用法律诉讼程序的指控。2006年10月18日，安大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安大略高级法院决定的上诉。

2.10 2006年12月15日，提交人提出了一项特许申请，以便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再次要求撤销下一级法院的决定，并要求得到赔偿。2007年3月29日，最高法院驳回了申诉并要求偿付费用。

申诉

3.1 对于所有三项诉讼程序，提交人均声称，他们被剥夺了得到称职、独立和公正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从而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的行为。他们并指控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因为涉案法官由于他们信奉穆斯林教而且由于第一提交人的族裔血统为巴勒斯坦人而对其实行歧视。缔约国剥夺了他们对失去的利润寻求赔偿的切实补救办法(即在2001年和2021年之间对专利的商业利用损失为\$12,500,000以及因为中止了特许连锁经营协议中剩余的和占取利润的7年加6个月所损失的\$1,109,500，加上对 Malaspina 的反指控而应获得的\$7,000)加上法律费用，据此，缔约国也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3款。

3.2 关于第一套诉讼程序，提交人声称，工业研究援助方案谎称第一提交人的专利已经得到商业性开发利用。提交人指称，缔约国剥夺了第一提交人获得加拿大工业部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权利和机会，并在取得经费援助方面对他实行歧视，据此也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权利。提交人并提出，由于审理中所提出的论点和所作的裁决没有笔录，他们无法对大法官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一名法官的赔偿金额确定问题的审理而提出上诉。

3.3 关于第二套程序，提交人指称，审理该案的法官允许 Uniglobe 传派意外证人并允许盘问敌对证人，同时却不允许提交人对被告的证人进行盘问，而且“听信已被检举的证人发誓后不说真话”从而驳回了提交人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3.4 关于第三套程序，提交人提出，A. I. 先生和他的妻子伪造了诬蔑性证据，M. 法官听信了谣传的证据，来为他有利于 A. I. 先生及其妻子的裁决辩护。法官驳回提交人针对 A. I. 先生和他的妻子所作的诉讼就表明，法官由于提交人信奉穆斯林教而对其有偏见，同时并偏向信奉五旬节基督教的 A. I. 先生和他的妻子。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行为等同于鼓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构成了煽动对提交人的歧视、敌意或暴力，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

3.5 提交人声称，加拿大联邦法院拒绝接受他们的申索陈述书，就剥夺了他们诉诸法院和法庭的均等机会。在安大略最高法院内 H. 法官的审理过程中，该法官据称嘲笑了提交人，加上该法院以及安大略上诉法院这两处，提交人受到的待遇是有辱人格的，并且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3.6 提交人提出，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同一事项并没有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认为，即使假设提交人的申诉并不因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并非不可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这些申诉仍然不可受理，因为有些内容不属于提交人援引的《公约》任何条款的所涉范围，而有些内容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

5. 人权事务委员会据此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为提供相关情况起见，通知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Z. 第 1771/2008 号来文, Sama Gbondo 诉德国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人: amed Musa Gbondo Sama 先生(无律师代理)

受害人: 人

缔约国:

日期: 年 10 月 25 日(首次提交)

: 不公平的国内审理

性问题: 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权、宣称无证据

性问题: 审理、任意拘留、言论自由、被禁止的歧视

约》条款: 条、第九条第 1-4 款、第十四条第 1-3 款和第 5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择议定书》条款: 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5 年 10 月 25 日来文提交人, Mohamed Musa Gbondo Sama, 是 1946 年在塞拉利昂出生的德国公民。他宣称德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 4 款、第十四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5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 使之沦为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1.2 2008 年 7 月 4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 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1.3 2009 年 3 月 2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不提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本决定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署的个人意见。

事实背景

审理与其他罪行牵连的伪造证件行为

2.1 1998年3月31日下达了针对提交人的逮捕令和搜查令。提交人被控伪造证件，间接地唆使认证伪造证件，欺诈，以及违反《外籍人法》行为。1998年4月2日，根据搜查令，搜查了提交人的商业经营处和住家。1998年4月3日至5月4日，根据柏林蒂尔加腾区法院法令，对提交人实行了预审拘留，以防逃逸和串供危险。1998年6月19日，柏林地区法院¹驳回了提交人针对该案下达的逮捕令和搜查令提出的上诉。1998年5月4日提交人获释之后，被收缴了护照。他必须每周两次向警方报道，并被禁止离开柏林，直到2000年1月19日禁令解除为止。2000年8月15日，护照交还给了提交人。

2.2 2002年6月24日，柏林蒂尔加腾区法院因伪造证件，间接唆使认证伪造证件、欺诈和违反《外籍人法》行为，判处提交人9个月的监禁，缓刑两年。2003年6月19日，柏林地区法院²修正了裁决，并确认了徒刑和缓刑期。提交人针对其被判罪提出的上诉遭到了驳回，包括2006年5月24日被联邦法院驳回。

2.3 2005年1月26日，柏林地区法院³驳回了提交人以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决条件为由，要求重新审理的上诉。柏林区域法庭还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裁定初审期间准予的法律援助对重审程序依然有效。2006年4月4日，联邦宪法法院确认了上述裁决。2006年4月13日，柏林上诉法院⁴以无确凿证据为由，驳回了提交人重新开庭审理的要求。2006年5月24日，联邦宪法法院确认了上述裁决。

2.4 2005年5月18日，提交人被告知，是否决定撤销对提交人9个月监禁的缓刑判决，取决于针对他被怀疑有污蔑言论的审理结果。2007年5月16日，柏林蒂尔加腾区法院⁵，根据缓刑期间，提交人因2004年3月9日和9月30日的辱骂行为，被另行判定犯有被控的污蔑言论及其他尚待审理裁定的污蔑言论，撤销了对提交人的缓刑判决。法庭拒绝了提交人的法律援助请求。2006年6月27日，提交人提出的赔偿要求遭驳回。2007年3月6日，他就案情提出的上诉被驳回。2008年4月23日，他提出宽恕的请求也遭到驳回。

¹ 柏林地区法院。

² 柏林地区法院。

³ 柏林地区法院刑事法庭。

⁴ 柏林高等法院。

⁵ 蒂尔加腾区地方法院。

对诽谤言论的审理

2.5 2005年2月17日,提交人因污蔑前往其住家调查有关违反运输条例问题的警官被处罚款。提交人宣称,法院单纯听从该警官的证词作出裁决,不考虑他本人对这一事件的陈述。他说,是警官先骂他“Schwarzer Neger”⁶而他只是冲那个警察说“谁要是骂非洲人‘黑鬼’,那么即可认为此人有种族主义倾向”。2005年5月18日,蒂尔加腾区法院,因提交人又污蔑了另一位警官和一位公共检察官将之判罪。提交人宣称,他只是发表了泛泛的言论,没有针对这两位官员的人身攻击。提交人就上述两项污蔑言论判决提出的上诉遭到驳回,包括遭到联邦宪法法院的驳回。

违反法律服务法的即决犯罪

2.6 2006年5月16日,格丁根区法院以提交人无有效执照提供法律服务为由,判处了对他的罚款。提交人就罚款提出反驳,宣称他圆满地完成了大学法律培训(“Erstes juristisches Staatsexamen”)。2006年7月4日,格丁根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司法独立性提出质疑的上诉。2006年8月1日,联邦宪法法院因上诉无确凿证据并因其污蔑性语言⁷,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7年12月13日,格丁根区法院因未收到任何应交的罚款,下令监禁提交人,因为提交人不理睬一再的催问,拒绝支付罚款。

对逃税的审理

2.7 1999年8月31日,柏林财务局因提交人没有支付1997年财政年度的税款,下令暂停他的经营。2001年2月1日,一审经济法庭⁸宣布提交人就1997年规定税务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提交人要求法律援助的请求也遭到驳回。2005年11月22日,提交人被判定犯有逃避1997年财政年度税务的行为。他要求免费法律代理,因不存在可起诉的罪行而遭到驳回。所有上诉均被驳回,包括遭到联邦宪法法院的驳回。2007年7月2日,二审法庭⁹因无法查阅提交人案卷,没有给予提交人准备辩护的时间,以及无有律师,批准了提交人的复审理求。

申诉

3.1 提交人宣称,1998年4月3日至5月4日遭到的预审拘留,以及直至2000年1月19日之前,不许他离开柏林城的禁令,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至4款。

⁶ “黑鬼”。

⁷ 提交人宣称,德国司法制度是犯罪性的,有新纳粹倾向。

⁸ 柏林经济法庭。

⁹ 柏林高等法院。

3.2 提交人宣称，对于因牵涉到其他罪行一并审理的伪造证件罪下达的判决，是基于与他本人之间有冲突的人，甚至其中有些是有刑事案底，不可靠的人提供的证据。他还说，为他出面作证的证人则以不可信为由被摒弃。他宣称，国内各法庭有偏向性(第十四条第1款)；法庭不尊重他在被证明有罪之前的无罪推定权(第十四条第2款)；和为他辩护的证人被视为不可信(第十四条第3款(戊)项)。

3.3 提交人还宣称，从与其他罪行有牵连的伪造证件罪，着手对他进行刑事调查至他被判刑前后长达四年多之久，违反了在合理的时限内对他进行审理的权利(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他说，就他本人而言，他配合了调查，而对他指控的性质并不能成为如此长久拖延的理由。

3.4 提交人还坚称，在复审与间接帮助伪造正式记录相关的伪造证件罪、欺诈和《外籍人法》所述的一项轻微罪行时，他被剥夺了免费法律援助，系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d)项之举。

3.5 提交人宣称出现了违反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因为未经庭审情况下，驳回了针对牵涉到他罪行的伪造证件审理提出的上诉。

3.6 他坚称，在与其他罪行有牵连的伪造证件审理中，尽管没有指控他的罪证，但他却被判定有罪。对他的判罪是基于歧视原因，即他的肤色以及他的非洲血统。因此，他自称为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歧视行为的受害者。

3.7 关于2007年5月16日撤销与其他罪有牵连的伪造证件罪被判处的缓刑以及对他下达开始服刑的命令，提交人宣称，八年之后任意撤销了缓刑。他宣称，这种做法构成了违反第九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的行为。

3.8 关于污蔑两位警官和一名公共检察官言论的审理程序，提交人说，上述这些判决完全基于官方的证词，而他对上述事件的说法却被断然拒绝。为此他宣称违反了按第十九条规定他应享有的言论自由权。

3.9 关于逃税的审理，事隔七年多之久，再就逃税罪对他提出指控，显然是一项违反第十四条第1款的行为。他指出，1998年4月2日，警察对他的经营处进行了搜查，直到2005年11月22日才对他提出指控，他宣称，鉴于所有涉及逃税问题的怀疑，都必须在3年之内作出处置，上述指控别有用心。

3.10 最后，提交人说，所有对他提出的法律审理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审理的意见

4.1 2008年6月19日缔约国发表意见，质疑对提交人来文的受理，并请委员会将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处置。缔约国坚称，这些指控无充分证据；上述关于未进

行口头庭审的宣称是不实之词并构成了对《公约》规定的提交权的滥用行为，以及提交人并未援用无遗国内现行有效补救办法。

4.2 缔约国就提交人陈述的事实作了澄清。2002年6月24日，提交人由于与其他罪行有牵连的伪造证件罪，被蒂尔加腾区法院判处9个月的监禁，缓刑两年。继2003年4月22日开始的口头庭审之后，柏林地区法院虽就判罪的性质(与间接唆使伪造官方档案有牵连的伪造证件行为，欺诈和违反《外籍人法》规定的行为)作出了修订，然而却依旧确认了下级法院的判决。这项判决自2004年1月15日起执行。2004年1月14日，柏林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案情提出的上诉。2005年9月30日，联邦宪法法院宣布提交人针对2002年6月24日和2003年5月19日，初级和二级法院两项判决提出的上诉，因无确凿证据，不可受理。2008年3月19日，联邦宪法法院还驳回了提交人针对2004年1月14日柏林上诉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但未阐明理由。

4.3 2005年1月26日，柏林地区法院宣布，提交人要求重新开庭审理的请求不可受理，并驳回了为上诉审理提供法律援助的要求，阐明在主要审理期间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也适用于重新开庭的审理。2006年9月1日和2007年12月21日，柏林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6年9月19日，联邦宪法法院书记官要求提交人阐明，提交人是否要求司法裁决，针对2006年9月1日柏林上诉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鉴于提交人未予答复，未下达司法裁决。

4.4 2005年2月17日，提交人因2004年5月6日的辱骂行为，被判处对诽谤言行的罚款。2005年5月18日，提交人因2004年3月9日和9月30日的另两起辱骂言行，再次被罚款。2005年9月12日，柏林地区法院在对两宗案件一并审理之后，驳回了提交人对上述两项裁决提出的上诉。2006年5月8日，柏林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因此，自2006年5月9日起，可执行柏林地区法院的裁决。

4.5 2007年5月16日，蒂尔加腾区法院，按照2003年6月19日柏林地区法院基于在缓刑期间对提交人提出的若干诉讼的理由所作的修订，撤销了2002年6月24日下达的缓期判决。2006年6月27日，他因2005年7月22日的辱骂行为，被判处4个月监禁的缓刑。2006年10月18日，他因2005年7月28日的污蔑言论被处罚款。此外，针对据称2004年6月10、2004年9月20日、2005年4月19日、2005年6月30日和2005年11月1日的污蔑性言论，又提出了一系列诉讼。缔约国说，提交人从来没有否认他书写了这些引起诉讼审理的信件。2007年9月12日，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以尚未援用一切补救办法为由，就2007年5月16日撤销缓期判决的裁决，提出的要求上诉的请求。2007年11月19日，柏林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针对撤销法令提出的上诉。2008年4月23日，柏林上诉法院确认了上诉裁决。2008年1月16日，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第二次上诉。2008年4月23日，参议院司法机构驳回了他的宽恕请求。

4.6 缔约国说，来文不可受理，因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就2002年6月24日一审法庭的判决至法庭撤销判决之间所称的八年拖延，拿出充足的证据证明违反了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缔约国强调，撤销缓刑期的裁决符合德国《刑事诉讼法》(Strafprozessordnung - StPO)规定。自2004年1月15日起执行的缓刑判决，但在3年4个月之后，于2007年5月16日依照《刑法》被撤销。《刑法》规定，倘若在缓刑期间，被定罪者犯有一项罪行或更严重的罪行，即可撤销缓刑。提交人分别于2004年3月9日、2004年5月6日和2004年9月30日犯下了罪行，而且，自2006年5月9日起，可执行对他言论诽谤罪的判决。缔约国坚称，截止2005年5月，一直在按规定告知提交人，言论诽谤罪的诉讼可产生执行先前缓期监禁徒刑的可能后果。缔约国说，在缓刑期结束了1年4个月之后撤销缓刑期，符合既定的案例法和缔约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惯例。因此，缔约国坚称，提交人未能充分证明为何撤销缓刑和让他服刑役，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或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4.7 关于提交人宣称，他被剥夺了向柏林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庭审的权利，缔约国说，鉴于提交人先前并没有出席过该法院的庭审，这项指控系不实之词，缔约国说，这部分来文应宣布不可受理，因为这是《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指的滥用呈文权行为。

4.8 最后，缔约国说，提交人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要求法律援助的宣称，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而不可受理。尽管2006年9月19日联邦宪法法院要求予以澄清，但提交人既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他的宣称，也没要求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5.1 提交人在2008年8月15日的陈述中指出已对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但联邦宪法法院违反第十四条未经审讯即驳回其全部上诉。他强调自己没有得到公正的审讯，由于缺少一个有效的地址而使与其他罪行一同审讯的文件作假诉讼程序没有听取一个关键辩护方证人作证。提交人称，他是能够提供该名证人地址的。他又说，在其上诉程序中，没有给他提供法律援助，因为律师拒绝继续为他代理。

5.2 格丁根区检察官于2009年1月6日传到提交人，就其没有支付格丁根地区法院对无照提供法律咨询(见第2.6段)判处的罚款，将其监禁17天。联邦宪法法院于2009年1月26日驳回提交人就此提出的上诉。提交人于2009年2月9日和21日请求委员会就其监禁问题代表他签发临时保护措施。他认为，监禁他

相当于违反第九条、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十九条。他强调，他健康不佳¹⁰ 无法服刑。他重申其先前关于上诉程序没有讯问证人以及没有举行听证会的诉求，他声称是歧视的受害者。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确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提交人指称 1998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对其预审拘留和不得离开柏林市的命令是武断和违反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的问题，委员会指出，预审拘留和不得离开柏林的命令均由 Tiergarten 地区法院签发和终止，正式通知提交人其逮捕和不得离开柏林命令的原因，他对裁决提出上诉。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没有显示缔约国当局的诉讼程序有何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为可否受理目的，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根据第九条提出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断定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4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1、第 2 款和第 3 款(戊)项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这些申诉主要涉及对审讯时举出证据的评估，这一事项原则上属国内法院管辖，除非对证据的评估显然是武断或构成司法不公¹¹。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目的表明在其案件中刑事诉讼程序是武断或等于司法不公，因此认为未能充分证实这部分来文，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不可受理。

¹⁰ 有医生证明为证。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十四条)，《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6 段；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不可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867/1999 号来文，Smartt 诉圭亚那共和国，2004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第 917/2000 号来文，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7 段；第 927/2000 号来文，Svetik 诉白俄罗斯，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006/2001 号来文，Martínez Muñoz 诉西班牙，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第 1084/2002 号来文，Bochaton 诉法国，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第 1120/2002 号来文，Arboleda 诉哥伦比亚，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6 段；第 1167/2003 号来文，Ramil Rayos 诉菲律宾，2004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6.7 段；及第 1399/2005 号来文，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第 4.3 段。

6.5 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就其1998年4月3日被逮捕至2002年6月24日与其他犯罪行为一同审讯的证件作假诉讼程序无故拖延四年的主张,委员会指出,2002年3月10日对提交人提出正式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出充分资料表明为什么认为过分拖延。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证实这一诉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的诋毁定罪是基于他缓刑期间(2004-2006年)的行为,这些定罪由柏林上诉法院2006年5月8日的裁决成为终审判决,随后于2007年5月16日撤销提交人的缓刑。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呈充分资料说明为什么可以认为是过度拖延。¹² 根据委员会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未能充分证实这项主张,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宣称在有关与其他犯罪行为一同审讯的文件作假指控的上诉程序中没有给他法律援助的主张,委员会指出,在国内法院,提交人没有答复宪法法院书记官处2006年9月18日的信函,该信函通知他对其宪法异议可否受理存在严重质疑以及其异议没有适当说明动机或作出记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未能对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因此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8 关于提交人称在上诉程序中没有给他口头听讯的主张,委员会援引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并没有要求全面复审或“听讯”¹³ 只要进行复审的法庭能够审视案件事实方面即可,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未能充分证实这部分来文,因此认定不可受理。

6.9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他为什么认为国内法院对其作出裁决是基于歧视的原因或考虑到其肤色和/或民族血统,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10 就致使其缓刑被撤消的诉讼程序违反第九条第3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交人提呈的事实进行了改正,指出提交人或缔约国提呈的文件均未证实提交人的主张,他声称诋毁诉讼中的法官提到对他的裁决不会影响到他的缓刑判决。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可否受理目的充分证实其主张,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可受理。

¹² 见第32号一般性意见(上文注11),第35段。

¹³ 同上,第48段。另见第1110/2002号来文,Rolando诉菲律宾,2004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4.5段;第984/2001号来文,Juma诉澳大利亚,2002年7月28日通过的决定,第7.5段;第536/1993号来文,Perera诉澳大利亚,1995年3月28日通过的决定,第6.4段。

6.11 关于提交人称针对他的诽谤言论诉讼违反了第十九条的主张，委员会认为，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此一事项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12 关于指控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不当拖延拖欠税务诉讼，委员会指出，2007年7月2日同意了提交人的订正请求，并判令柏林地区法院修正其裁决。因此委员会认为，未能对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13 关于提交人认为未能支付Göttingen地区法院判以的罚款而下令监禁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十九条的主张，委员会援引其在第6.3、6.4和6.11段的结论，认为未能充分证实这部分来文，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6.14 关于提交人称针对他的所有法律诉讼程序违反第七条构成不人道的、残忍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以全面和未经证实的形式提出这项主张，而没有提供最低限度的文件资料、解释或支持其诉求的论点。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为这项主张与《公约》规定相抵触。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部分持异议)

在裁定本来文全部不可受理中，委员会依据的记录没有列入要求我们评估其影响的各项法院裁决的所有副本。委员会从各方收到这类资料总是有所助益的。

无论如何，根据这一不完整的记录，对于提交人的一项主张，我认为委员会没有充分解释其不可受理的定论。我谨请求缔约国就此问题的是非曲直作出评论。

2002年，提交人因伪造和其他罪行被判以缓刑监禁九个月，缓刑两年。2005年5月通知他可能取消缓刑判决，因此视针对其提出的各项诋毁行为的结果，他将按原判决服刑。

2007年5月16日，根据其缓刑判决，提交人被投入监狱，这是由于各种诋毁行为的判决，其中一项源自2004年5月6日发生在提交人家里与警察之间的一次冲突。当天，提交人称，警察造访询问一次所谓违反运输条例的事件，该名警察以不需翻译的粗俗种族绰号称呼他。这一指控也许是真实的，也许不真实，但缔约国没有就事实论及这一事项。提交人后来被说成是以指责警察种族主义作了答复。在2005年2月17日这一事件中，提交人因自己这部分行为被判以罚款，这项定罪成为2007年5月16日撤销其缓刑的依据之一。

提交人特别援引《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六条也许似乎也具有关联性。诚然，警察与平民发生冲突涉及双方都有行为要有理有节的社会义务，有时‘挑逗的话’可能被视为会采取行动和挑衅这种令人忧虑的情况。但如果公职人员在直接称谓中的确使用污辱性的种族称谓，归咎于提交人的那种答复也许不构成可采取行动的诋毁。诚然，在包括法庭在内的其他公共场合，提交人似乎提呈了一系列广泛的观点，但进一步说明2004年5月6日事件引发的问题对恰当处理本来文将会十分有益。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AA. 第 1774/2008 号来文, Boyer 诉加拿大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 | |
|------------|----------------------------|
| 提交人: | Jean-Marc Boyer 先生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加拿大 |
| 来文日期: | 2007 年 3 月 3 日(首次提交) |
| 事由: | 指称司法偏向和拒绝公正 |
| 程序性问题: | 指控的实质——根据属事理由确定的可受理性 |
| 实质性问题: | 公正审判的权利——在法律面前的承认 |
| 《公约》条款: |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三条 |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Jean-Marc Boyer 先生，加拿大公民，生于 1965 年。他声称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使他受害。他没有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在公务部门工作。他受雇于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担任地区分析员。他是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的成员。该协会可以作为唯一的谈判代理人代表魁北克政府雇用的工程师。为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每一名工作人员都有一个身份号码和密码，以进入计算机系统。提交人负责确保拉瓦尔地区办公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娅·安托阿内拉·莫措克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室的职员遵守这项政策。为此，雇主向他提供了信息技术工具，使他能够管理和监测该系统。

2.2 2000年8月，提交人的上司要他“做违反对雇主负责的政策的事情”，提交人拒绝。据提交人说，他的上司从此就开始骚扰他。提交人要他的上司填写一份“关于骚扰的职业伤害申诉表”，他的上司拒绝。据提交人说，他威胁说，如果再要他填写这份表格，他将“使用原子弹”。

2.3 2002年12月11日，提交人被停职，他认为这是毫无原由的。他决定当天就提出骚扰申诉。他没有得到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的支持，职业伤害委员会驳回了他的申诉。

2.4 2003年2月3日，提交人被解雇。关于的解雇，他根据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与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之间的《集体劳工协定》规定的申诉程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质疑。他的雇主选择了一名魁北克政府前官员作为仲裁员，据他说这是与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串通好的”，因此他在这件事上没有发言权。提交人在听审中不能发表意见。据称，他要提交书面辩护，也受到阻挠，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的律师只提出了提交人四项申诉中的一项。2005年6月8日，仲裁员驳回他的申诉，但没有将这项裁定的副本转交给他。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向他发了一封没有署名的信，将这个决定通知了他。

2.5 2005年7月7日，提交人向魁北克最高法院申请对这项仲裁决定作司法复审。他对整个仲裁程序提出了若干反对意见，声称他得到《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保障的权利遭到了侵犯。2005年7月27日，法官听取了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16分钟的陈述，但提交人只说了“几句话”，法官就将他打断。他的申请被最高法院驳回。

2.6 2005年9月6日，提交人向魁北克最高法院起诉，要求撤消2005年6月8日的仲裁决定。听审当天，提交人得到通知说，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对他的起诉能否受理的问题提出质疑，并说这项申诉将在听证会上同时审理。提交人关于撤消仲裁决定的起诉被法官驳回，原因是仲裁程序适当，2005年11月15日的一份判决接受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可受理的申请。

2.7 2005年12月6日，提交人对最高法院2005年11月15日的决定向魁北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他对最高法院作出仲裁和开展程序的方式提出了诉讼。2006年2月6日，法院的一份裁定特别回顾了工会在劳资关系方面代表的垄断性，驳回了他的上诉。在最高法院2005年12月14日的决定中，并根据职业保健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交人被宣布为难缠的诉讼人。他提出上诉，要求撤消这项命令，也遭到驳回。

2.8 2006年3月23日，提交人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允许对魁北克上诉法院2006年2月6日的决定提出上诉，遭到驳回。他向人权委员会、人权

法庭和劳资关系委员会对魁北克政府工程师专业协会提出起诉。据提交人说，以上起诉都没有成功。

申诉

3. 提交人说，提出的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和第十六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4.2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似乎是由于纪律原因而被解除公务员职务的。但是，提交人没有提供必要的事实情况，因此无法确定，这些请求本身是否属于所引述的规定的范围之内。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而言，提交人关于违反第十四和第十六条的指称没有得到充分的证实，因此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该来文不可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并通知缔约国供参考。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BB. 第 1871/2009 号来文, Vaid 诉加拿大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atnam Vaid 先生(由律师 Raven、Cameron、Ballantyne & Yazbeck Barristers 和 Solicitor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8 年 11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歧视缔约国议会的公务员

程序性问题: 充分证实指称

实质性问题: 歧视; 取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 第 1-3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Satnam Vaid 先生是印度裔加拿大国民, 1942 年出生, 他声称是加拿大侵犯《公约》第二条第 1-3 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从 1984 年至 1994 年, 提交人担任加拿大众议院连续几届议长的司机。1994 年, Gibert Parent 担任众议院议长。Parent 先生在第一次见到提交人时, 向他询问其族裔出身、宗教和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据提交人称, 议长特别问他, 具有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他这种(学术)教育的人为何希望担任司机。1994 年后期, Parent 先生要求会见提交人及其妻子, 并建议他考虑其他职位。¹ 提交人还被要求在议长的办公室里洗盘子。1994 年 3 月至 9 月, 提交人被告知, 他不能再担任司机, 因为他带着护颈领(由于受伤), 尽管医生评估, 他可以继续驾车。1994 年 9 月, 当提交人希望恢复工作时, 他被告知, 他应该在另一个部门寻找工作, 对此他予以拒绝。1994 年 9 月 22 日, 他被告知不要再来上班, 而他的工资将继续支付。1994 年 10 月, 提交人写信给议长办公室, 坚持要求恢复工作。与此相反, 向他提供了其他职位, 但他予以拒绝。

2.2 1995 年 1 月 11 日, 提交人由于未能接受其他工作而收到了一份解雇通知。1995 年 7 月 27 日, 公务人员条例委员会裁决人指示议长恢复提交人先前的职位。然而提交人在恢复工作以后被告知, 现在有一项新的双语要求(英文和法文), 但据提交人称, 当时担任司机的人仅仅讲英语。提交人被提供了法语语言培训的机会, 而他参加了这种培训, 但 1997 年 4 月 8 日, 在议长办公室拒绝让他恢复工作以后, 他向其雇主提出了申诉, 声称, 双语要求不是善意提出的, 因此是歧视性的。1997 年 5 月 29 日, 提交人被告知, 司机的职位将被裁掉。提交人回顾说, 众议院议长在 1997 年 5 月 29 日以后继续享受一位司机的服务。此后提交人被调任另一个职务。

2.3 1997 年 7 月 10 日, 提交人根据《加拿大人权法》提出了两项上诉, 声称在雇用期间受到了歧视性待遇, 其中一项上诉是针对众议院的, 而第二项是针对议长的。2001 年 4 月 25 日, 人权法庭驳回了众议院和议长的申请(他们认为, 《加拿大人权法》不适用于议会雇员)。在收到一项上诉以后, 联邦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作出裁决, 这项上诉由人权法庭审理。2002 年 11 月 28 日, 联邦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项决定。众议院和议长就这项决定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

2.4 2005 年 5 月 20 日, 最高法院作出裁决, 议会雇员享有《人权法》的保护。然而它裁定, 根据《议会雇用和工作人员条例法》, 根据《人权法》指称众议院作为雇主违法的案件应该经过冤情投诉程序。2005 年 6 月 21 日, 提交人根据《议会雇用和工作人员条例法》提出了上诉。2007 年 3 月 28 日, 公务员劳资关系委员会裁决人以无理拖延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在这方面, 提交人指出, 在针对同一雇主的一项类似案件中, 公务员劳资关系委员会准许延长提出投诉的时间(Dupéré 诉加拿大(众议院), 2007FCA 180, 第 20 段)。

2.5 提交人向联邦法院提出了上诉, 但随后予以放弃, 因为他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徒劳的, 特别是考虑到《议会雇用和工作人员条例法》第 62 节和第 63

¹ 据提交人称, 议长表示, 这对于“其家庭生活”可能更好。

节，因为根据这些条款，如果一项上诉不是涉及到惩戒行动解雇，就不会受到裁决。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未能颁布向他提供免遭歧视的有效保护的法律法规，因为他作为议会雇员的地位使他无法利用《加拿大人权法》规定的补救制度。因此他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²

3.2 提交人还声称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他对此行为无法得到补救。他说，这构成了缔约国对《公约》第二条第1款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权利的侵犯。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首先指出，在本案中，提交人声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其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认为，缔约国未能颁布向他提供免遭歧视的有效保护的立法，原因是他作为议会雇员的地位使他无法利用《加拿大人权法》规定的补救制度。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了可予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这项具体的指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4.3 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声称是歧视行为的受害者，这侵犯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其权利，因为他无法得到缔约国法律制度规定的补救。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事而言，来文的这部分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方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² 在这一方面，提交人提到关于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CAN /CO/5, 2005年10月28日)，其中委员会特别表示“关注各人权委员会仍然有权拒绝将人权申诉提交裁决”(第11段)。他指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相关的人权立法得到修正(……)及其法律系统得到加强，因此所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都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诉诸主管法庭并取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同上)。

CC. 第 1877/2009 号来文, Bagishbekov 诉吉尔吉斯斯坦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B.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来文日期: 2008 年 9 月 2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缔约国行政部门拒绝提供新闻
 程序性问题: 申诉的佐证水平
 实质性问题: 言论自由; 获得信息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十九条第 2 款(甲)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8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来文提交人 S. B. 先生是吉尔吉斯国民和人权捍卫者, 1979 年出生。他声称是吉尔吉斯斯坦侵犯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和第十九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7 年 4 月, 提交人要求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律司向他提供有关吉尔吉斯斯坦在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期间宣判的死刑数目以及判处这种徒刑的法院名称和法官姓名的资料。提交人解释说, 他想获得这一资料是因为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这项来文的审议: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宣布禁止死刑的新宪法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获得通过。对他来说，知道在新宪法废除死刑后有多少人被判死刑非常重要。

2.2 2007 年 5 月 10 日，法律司拒绝提供他要求的资料，理由是这类统计数字仅供内部使用。2007 年 5 月(未说明确切日期)，提交人向 Bishkek 地区间法院控诉这一拒绝。2007 年 9 月 13 日，在法院审理他的案件时，法律司提供了有关 2006 年第四季度和 2007 年第一季度被判死刑的总人数的资料。2007 年 9 月 14 日，Bishkek 地区间法院裁定法律司必须部分地满足提交人的要求，必须将有关 2006 年第四季度(7 项死刑)和 2007 年第一季度(3 项死刑)的资料提供给他。提交人宣称他不满意，因为他的要求具体地提及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这段期间，并且他没有收到有关宣判死刑的法院的资料。据他说，法院的裁决事实等于拒绝他得到信息的要求。

2.3 2007 年 10 月 23 日，提交人的律师就 Bishkek 地区间法院的裁决向 Bishkek 市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责令法律司对他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答复。2007 年 11 月 21 日，Bishkek 市法院确认了 Bishkek 地区间法院的裁决。

2.4 2008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人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性复审申请，要求宣告以前的法院裁决无效。2008 年 4 月 10 日，最高法院确认了以前对提交人案件的裁决。

申诉

3. 提交人提及《吉尔吉斯斯坦宪法》第 14 条，其中规定人人有权“自由地收集、储存和使用信息以及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传播它”。他还说，2007 年 1 月 23 日吉尔吉斯斯坦议会通过一项“关于获得政府主管当局和地方政府机构可使用的信息的”法律。根据该法律的规定，只有揭露被归入“绝密”、“秘密”或“机密”的信息才受到限制。有关死刑判决的信息不属于任何这些类别，因此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a)项和第十九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4.2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件中，提交人要求吉尔吉斯行政部门提供有关法院在 2006 年通过废除死刑的新宪法之后宣判的死刑确切数目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解释他自己到底为什么需要有关的资料；更确切地说，他声称这是“公众利益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并且由于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本来文相当于共同行动，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不可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本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本报告列出了自上次年度报告(A/63/40)以来缔约国和提交人或提交人律师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
| 案件 | Boucherf, 1196/2003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年8月30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涉及提交人之子；第七条，涉及提交人，同时违反第二条第3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采取有效补救办法，包括彻底和切实调查提交人之子的失踪和下落；如果他仍然活着，立即释放他；详细提供调查结果；为提交人之子的权利遭受侵犯向提交人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对被认为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刑事起诉和惩罚。缔约国还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今后类似侵权事件的发生。委员会提醒注意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年9月25日提出的要求(见第1.2段)，并重申，缔约国不应援引大赦法草案(全国和平与和解宪章项目)来对抗援引《公约》条款或向委员会提交或可能提交来文的人。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7年8月14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6年3月30日，提交人的母亲告知委员会，自委员会的意见通过以来，缔约国一直没有为落实意见作出任何努力：没有进行调查，也没有进行刑事诉讼。缔约国向提交人的母亲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先是告诉她提交人没有失踪，然后，2004年7月14日，她又接到正式通知说他已失踪，没有任何解释。 |

因为缔约国没有进行任何调查，而她则从一个目击证人那里听说其子已在监狱中死于酷刑，所以她说，她当时对缔约国关于其子失踪的说法并不感到满意。她说，她可根据关于失踪的正式通知争取赔偿，但根据《大赦法》(《争取全国和平与和解宪章》)，她要能获赔，今后就必须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她反对这个法律，因为它导致有罪不罚，并给失踪者的亲属带来很多痛苦，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以配偶有收入为由不给予赔偿。根据国际法，在这种条件下的赔偿不能说是“适当的”赔偿。

2008年9月11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仍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对其子的失踪不做任何调查使她感到沮丧，同时，她又有经济困难，因此，她开始进行《争取全国和平与和解宪章》第06-01号法令规定的手续，据此，后来她得到赔偿。然而，她从未放弃了解其子发生了什么事以及他被葬于何处的权利。2008年1月24日，她向总统、政府首脑、一些部长和侯赛因法院检察官发送了好几封信。2008年5月12日，后者答复说，调查未能发现其子的遗骸。2008年5月25日，她被同一检察官传唤，见到了他的一些助手；他们禁止她再提出任何申诉，并给了她一纸声明说，考虑到她已经利用了《争取全国和平与和解宪章》，她所请求已不在检察官的职权范围。2008年7月2日，提交人再次致函检察官，提醒他注意她有权知道其子葬于何处，有权要求按照委员会的意见完成调查。

与缔约国的磋商

鉴于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意见(共五个案件：992/2001, Bousroual 案；1172/2003, Madani 案；1085/2002, Taright 案；1196/2003, Boucherf 案；1297/2004, Medjnoune 案)提供任何后续资料，秘书处代表特别报告员请求在委员会于2008年7月7日至25日举行的上一届会议期间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 | |
|-------------|--|
| | 与常驻代表团的一位代表会谈。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一位代表要求就进行会谈提出书面请求; 2008 年 7 月 11 日按要求向代表团递交了书面请求, 其中提出了会谈日期。遗憾的是, 缔约国未对此请求作出回应。 |
| | 订于在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会谈, 但没有进行。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6 年 7 月 14 日 |
| 案件 | Medjnoune Malik, 1297/2004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任意逮捕和拘留、没有告知指控的罪名: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丙项。 |
| 建议的补救措施 |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包括立即让 Malik Medjnoune 出庭答复对他的指控或将其释放; 全面和彻底调查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以来 Malik Medjnoune 所遭受的单独监禁和待遇, 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虐待行为的指称负责者提出刑事诉讼。还要求缔约国对侵权行为向 Malik Medjnoune 提供适当赔偿。 |
| 缔约国应做出答复的日期 | 2006 年 11 月 16 日 |
| 缔约国实际答复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9 年 2 月 12 日, 提交人的律师陈述说, 缔约国始终没有作出努力, 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一直被关押, 案件得不到聆讯, 迄今将近 10 年。自委员会作出决定以来, 在 Tizi-Ouzou 的法院, 还有 19 宗刑事案未曾得到审理。提交人 2009 年 1 月 31 日开始绝食, 次日, 法庭检察官到狱中告知他, 他的案子将在选举后审理。一年前, 他上次绝食时, 司法当局也作过类似保证, 说他的案子“政治上敏感”, 他们无权决定审理与否。 |

| 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
| 与缔约国的协商 | <p>2009年2月16日, 提交人的陈述送交缔约国, 但迄今未收到答复。</p> <p>鉴于缔约国没有对委员会的意见(共五个案件: 992/2001, Bousroual 案; 1172/2003, Madani 案; 1085/2002, Taright 案; 1196/2003, Boucherf 案; 1297/2004, Medjnoune 案) 提供任何后续资料, 秘书处代表特别报告员请求在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2008年7月7日至25日)期间举行一次会谈。尽管就会谈提出了正式书面请求, 但缔约国未对此请求作出回应。</p> <p>最后安排了在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谈, 但会谈没有举行。</p> <p>再度作出努力, 安排缔约国与心的特别报告员在2009年10月第九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谈。</p>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奥地利 |
|-------------|---|
| 案件 | Perterer, 1015/2001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年7月20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法律面前的平等——第十四条第1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 包括支付充分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类似事件的发生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4年10月23日 |
| 缔约国实际答复日期 | 2008年7月28日(缔约国于2004年10月29日和2006年3月8日作了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4年10月, 缔约国表示, 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萨尔茨堡州政府正在按照《奥地利官方责任法》审查提交人的损失索赔。它还确认, 委员会的意见已经公布。 |

2006年3月8日，缔约国表示，联邦总理办公室已以英文和非正式德文本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提交人在2004年9月1日的信中向司法部提出具体要求，在要求被驳回之后，他于2005年夏向萨尔茨堡州法院对联邦当局和萨尔兹堡州政府提出了一项责任赔偿诉讼和一项“国家责任赔偿诉讼”。联邦当局和萨尔茨堡州提出了意见，同时驳回了他的要求。在二审时批准了他法律援助要求。另外，他还向判案的行政法院“告发”参议员，据缔约国所知，对此尚未作出裁决。

缔约国表示，提交人于2004年秋初去找过监察专员办公室，该办公室正在努力在萨尔茨堡州(作为违约的奥地利责任当局)与提交人之间以协议解决的方式达成协议一致，从而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相符。鉴于提交人提出了这样的诉讼，监察专员办公室决定暂时不再作出努力。

缔约国在其2008年7月28日的答复中告知委员会，和在以前的答复中所做的一样，作为只向议会负责的一个独立机构，监察局曾试图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在萨尔茨堡州和提交人之间进行调解。缔约国本来会欢迎这一项协议。但是，他的要求远远超过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可能批准的赔偿金额，因此，监察专员决定中止对这个案件的调解。监察局详细阐述了案件，并说明了它认为继续努力无益的原因。提交人与参与案件的各奥地利机构经常保持着联系，并经常在一些网站上发表他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对与它达成协议不感兴趣。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根据后续程序停止审议此案。它在监察专员报告中强调表示认为，虽然委员会的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要不落实它也有点于心不安。因此，它认为，这些意见与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处于同等地位。根据所认定的侵权行为并为了提供一个

| 缔约国 | 奥地利 |
|--------|---|
| 提交人的评论 | <p>补救办法，它决定像违反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律那样审理此案。因此，每年法院诉讼费 700 欧元加上法院判定费用 3,500 欧元应当是适当的赔偿。</p> <p>2008 年 8 月 23 日，提交人提供了一个他称为关于其案件后续行动的“法律声明”。根据这一声明，提交人想和他认为是缔约国主管代表的总理对话。他认为，监察专员不代表政府，因此，没有资格为之谈判。至于缔约国提到的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人说，且不说这个法院判定的赔偿可能是一笔很大的款项，可能是“完全赔偿”，本案不涉及欧洲人权法院，而涉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决，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在这类情况下会作出什么判决无关紧要。他认为，缔约国有义务恢复在侵犯其权利的决定作出之前他所处的地位，如果这不可能，就应对其损失给予充分赔偿。如果他的地位没有被终止，他本会有资格领取月工资和养恤金。</p> |
| 委员会的决定 | <p>根据缔约国的答复，尽管提交人不满意监察专员提出的赔偿金额，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表示要给予赔偿，这是个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根据后续程序，不打算继续考虑这一问题。</p> |

| 缔约国 | 澳大利亚 |
|-------------|---|
| 案件 | Dudko, 1347/2005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 年 7 月 27 日 |
| 问题和所确认的侵权行为 | 上诉期间没有法律代表的被告未出庭——第十四条第 1 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有效补救办法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8 年 8 月 25 日 |
| 缔约国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8 年 5 月 27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8 年 5 月 27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最高法院于 2004 年通过的新的《法 |

缔约国

澳大利亚

院规则》，该《规则》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考虑到特别上诉申请的性质，这些规则首先强调要以书面形式提出论点。若特别上诉申请者无法律专业人员作代表，申请者必须以上诉通知书草稿和案情陈述书的形式向高等法院提出论点。这些文件将由两名法官审理并决定将其送交答复人或驳回而不要求答复人作出答复。对已送交答复人的任何特别上诉申请(不论是否有律师代表)均可不经安排审理而作出决定。目前，多数特别上诉申请都由法院不经口头审理而作出决定。如果申请表明口头辩论或可对法院有所帮助，就会安排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中一方没有律师代理，法院通常将争取为有关一方免费安排出庭律师。据缔约国说，这些改动减少了类似提交人的情况再次出现的可能。缔约国还重申，提交人案件的结果并未由于她的缺席或是没有律师为代表而受到影响。

提交人的评论

2008年8月24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她的律师说，根据新规则，如何将文件送交申请人将由两名法官决定，他认为这是不公平的。另外，新规则并不能改变没有法律援助的申请人的情况。因此，经修订的规则不是适当的补救办法，因为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是“绝对”的。

委员会的决定

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比利时

案件

Sayadi 和 Vinck, 1472/2006

意见通过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将提交人的姓名列入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名单——《公约》第十二和十七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应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虽然缔约国本身不能将提交人的姓名从

| 缔约国 | 比利时 |
|--------------|---|
| | 制裁委员会名单上删除,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尽一切能力,设法尽快将他们的姓名从名单上删除,对提交人给予某些形式的补偿,并公布除名的申请。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9年6月1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无 |
| 缔约国的答复 | 无 |
| 其他 | 2009年7月20日,秘书处获悉,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之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委员会最终决定将Sayadi先生及其妻子的名字从制裁名单上删除。 |
| 提交人的评论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欣见将提交人的名字从制裁名单上删除,但仍等待缔约国关于充分落实委员会意见的信息。委员会认为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中。 |
| 缔约国 | 哥伦比亚 |
| 案件 | Sanjuan Arevalo 兄弟, 181/198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89年11月3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失踪、任意拘留——第六条和第九条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相关措施,另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 Sanjuan 兄弟失踪问题调查的进展情况。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无(通过意见时尚无后续程序)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未知 |
| 缔约国的答复 | 在1989年11月3日的意见通过后的一个不明日期,缔约国向委员会表示,在委员会没有提出具体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根据第288/1996号法案成立的部长委员会没有建议向受害者支付赔偿。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8年7月31日,Alfredo Rafael 和 |

 缔约国

 哥伦比亚

Samuel Humberto Sanjuan Arevalo (Sanjuan 兄弟) 的姐妹请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 Sanjuan 兄弟被非法拘留和被强迫失踪造成的损失向其亲属做出赔偿。据提交人说, 缔约国拒绝给予赔偿, 因为委员会没有提出具体的赔偿建议。(第 15/1996 号决议, 外交部)。很明显, 与 Sanjuan 兄弟在一起被拘留并非自愿失踪的另外 11 人的亲属均已得到赔偿, 因为他们的案件被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 而该委员会得到结论(报告 1/92, 案件 10235)认为, “哥伦比亚应当向受害者的亲属做出赔偿”。

与缔约国的磋商

要提请委员会成员们注意的是: 2008 年 7 月 18 日, 在第九十三届会议期间, 曾举行一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后续工作特别报告员伊万·希勒先生、秘书处成员以及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的 Alma Viviana Perez Gomez 女士和 Alvaro Ayala Melendez 先生(见文件 A/63/40, 第二卷, Nydia Emka Bautiota, 案件 563/1993, (第 523 页)。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通过的所有意见都作出了答复。与本案有关的是缔约国关于一般赔偿的答复。代表们提到缔约国的一个书面答复(2008 年 7 月 18 日), 其中, 缔约国就有关四个案件(Fals Borda, 46/1979; Salgar de Montejo, 64/1979; Freres Sanjuan Arevalo, 1811984 和 Fei, 514/1992)的赔偿问题答复说, 由于委员会对这些案件没有提出具体的赔偿建议, 根据第 288/1966 号法律, 部长委员会不能提出这种建议。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

 缔约国

 德国

案件

M. G., 1482/2006

意见通过日期

2008 年 7 月 23 日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不适当, 因而也是任意干涉个人荣誉和

| 缔约国 | 德国 |
|--------------|---|
| | 名誉——第十七条, 同时涉及第十四条第 1 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采取有效补救办法, 包括赔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9 年 2 月 27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 年 2 月 13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p>缔约国表示, 引起来文的法律诉讼在埃尔旺根地区法院(Landgericht) 仍悬而未决。意见(A/63/40,第二卷, 附件五, 第 1482/2006 号来文, 第 8.1 至 8.12 段)中概述了截至 2008 年 5 月的诉讼过程。埃尔旺根地区法院院长向司法部报告说, 该法院第三审判庭计划于 2009 年 3 月举行一次口头听证会, 将传唤双方亲自与会。听证会将不邀请任何专家。该审判庭打算给双方以机会阐明他们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的看法。举行听证会的目的是为提交人提供一个机会以说明她在来文中所提出问题的情况, 以弥补 2005 年 11 月左右失去的个人听证机会。</p> <p>缔约国提到, 自 2005 年 11 月以来, 该审判庭的组成已经完全改变。缔约国认为, 这些措施提供了委员会在其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评论(2004 年)(第 16 段)中所阐明的充分补救。</p> <p>关于赔偿问题, 提交人至今未向联邦政府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有一个通知, 要求为一些未经证实的费用支付显然是夸大了的一笔款项, 通知来自一位 Jurgen Hass 先生, 他自称代表提交人行事。Hass 先生没有出示任何授权书。他在德国有广泛的犯罪记录, 目前居住在巴拉圭。他在德国曾因各种犯罪被判刑, 包括诈骗和冒用专业职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 他曾以任何方式为有关案件作出贡献。因此, 他的通知被置之不理。</p> |

| 缔约国 | 德国 |
|--------------|--|
| | <p>缔约国认为，因为委员会的意见只提到法院没有预先当面听取提交人的意见就下令进行体检的问题，所以和引起提交来文的法律诉讼的费用分配没有关系，费用分配将取决于诉讼的最终结果。</p> <p>缔约国表示，委员会的意见已经译成德文。联邦司法部已将意见的译文连同法律分析(大意是，意见要求法院下令对有关人员仅在口头听证之后就参与诉讼的能力进行审查)送交各州司法部，要求它们通知法院。</p> <p>各州已通知联邦司法部，已经委员会的意见通知各地区高等法院，它们则会将意见下发至下级法院。联邦法院也收到同样的通知。另外，还在联邦司法部的网站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p> |
| 提交人的评论 | 在等待提交人的评论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希腊 |
| 案件 | Kalamiotis, 1486/2006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8年7月24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酷刑或残忍、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第二条第3款，联系《公约》第七条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有效补救办法和适当赔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9年1月30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年1月1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p>缔约国表示，提交人可根据《民法基本法》第105条就因对他的虐待遭受的损失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根据第105条，“国家对国家机关在行使授予它们的公权时的非法行为或不行为，有责任提供赔偿，除非这类行为或不行为违反</p> |

 缔约国

希腊

了某一公共利益条款，……”

缔约国表示，其法院时常对这种违法行为作出大额赔偿的裁决。另外，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中已证实了这种补救办法的有效和恰当；在这方面，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认为，有关受害人可参照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一项有利于他们的判决，根据本法第 104 和 105 条提出索赔。缔约国认为，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类似于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法院在这种索赔方面要考虑的唯一问题就是，要支付的赔偿金额。

缔约国表示，委员会的意见将在国家法律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并报送总统、上诉法院检察官和希腊警察。

2009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陈述说，尽管缔约国作了允诺，但有关意见始终未在国家法律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据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实际上拒绝了委员会的意见，并提到司法部 2008 年 9 月 22 日对关于本案后续行动的一个问题的答复，其中司法部驳斥了委员会的决定。提交人告知委员会，没有迹象表明将重新着手任何国内调查，以确保惩处涉案警官。在此情况下，他附上了缔约国就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情况送交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资料，其中提到缔约国有意要求主管检察官重审某些案件的档案。提交人认为，他的案件应适用同一程序。

提交人的评论

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可提起诉讼以寻求赔偿，提交人陈述说，此类主张的时限为五年，因此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期满；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极其缓慢，欧洲人权法院确认了对缔约国不利的许多这类情况。此外，这也不是最恰当的程序，因为行政法院的案件，通常需要先确认国家责任，然后再来确定赔偿额。在本案件中，问题仅限于国务院法律办公室有权核准的赔偿数额。

| 缔约国 | 希腊 |
|--------------|--|
| 委员会的决定 | <p>缔约国既然承认有关意见相当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构成既判力，则问题只剩下决定赔偿额。提交人陈述说，欧洲人权法院对类似的希腊案件判与的赔偿额，可作为公平依据，通过国家法律委员会和经济及财政部的决定对他作出赔偿。</p> <p>后续对话仍在进行</p> |
| 缔约国 | 冰岛 |
| 案件 | Haraldsson, 1306/2004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年10月24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商业捕鱼配额方面的业务歧视——第二十八条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适当赔偿和审查其渔业管理制度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8年6月2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年2月26日(缔约国还曾于2008年6月11日作出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p>2008年6月11日，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做出详尽答复，摘述如下。缔约国详细介绍其捕鱼权的发展情况，以便大致说明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可能采取行动的框架(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副件)。缔约国提出，从委员会的意见中它无法得知到什么程度才算采取“有效”措施。它询问委员会，如果对冰岛的渔业管理制度做一些调整和变动是否就够了，还是需要大刀阔斧的改革。无论如何，缔约国认为需要谨慎行事，彻底推翻冰岛渔业管理制度会对冰岛经济产生深远影响，而且从某些方面来看似乎不可能放松管理制度，比如说国家追回配额规定，除非国家财政愿意向遭受没收行动影响的人提供某种赔偿。缔约国认为，现任政府的表态包括决定“对渔业管理配额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p> |

 缔约国

 冰岛

该制度对区域发展的影响进行研究”，但这是一项长期计划，管理制度不可能在六个月内被废除。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向提交人做出赔偿，因为这会导致群起要求国家赔偿；这类索赔根据冰岛法律是站不住脚的。为确保人人平等，国家将被迫对所有那些认为自己处境相同的人提供赔偿，这就等于承认任何人只要拥有或购买一条拥有捕鱼许可的船只都有权获得捕鱼配额。这将对缔约国的渔业资源管理、保护冰岛周围的鱼类以及国家的经济稳定造成不可预见的后果。

提交人的评论

2008年8月10日，提交人详细回应了缔约国的意见。他们争辩说，尽管缔约国声称，如果去除渔业管理制度的基础，就可能必须支付赔偿，但所提到的《宪法》条款(第75条第1款)并未规定为这种限制给予赔偿，就如同根据该条对所有权加以限制的情况。他们提到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他们称这项裁决证明了他们的观点。他们称，缔约国的答复令他们失望，因为其中没有关于如何使冰岛的渔业管理制度符合第二十六条的计划，甚至建议。如果部长声称已成立的工作组确实已经成立，据提交人所知，它也没有收到部长关于如何进行的任何指示。根据提交人的理解，委员会建议采取进行“审查”的补救办法，就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修订和改变有关制度，认为缔约国的长期计划对实现这一目标毫无意义。至于它对经济的影响，提交人说，如果所有分配的捕获都上市出售以符合第二十六条，供应就会大增加，而其价格将会因此下跌，这是由供求规律决定的，因此，就不会像缔约国所预测的那样对经济产生很大影响。至于所说的如果提交人获得赔偿就会有一连串的其他人提出赔偿要求，他们争辩说，对其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不能成为拒绝赔偿提交人的正当理

| 缔约国 | 冰岛 |
|------------|--|
| 缔约国的补充答复 | <p>由。寻求补救的其他人都要通过法院根据每一实际情况来解决。他们还说，如果制度本身在其他寻求补救之前就已经是合法的，就不会有赔偿的问题，因为已经提供了补救办法。他们重申，他们有权得到经济和非经济补偿，有权要求修改制度。最后，他们告知委员会，2008年5月8日，最高法院通知他们，他们关于按照委员会的意见重审此案的请求被驳回。</p> <p>2008年8月6日，委员会收到一个在议会中有议席的冰岛反对党——冰岛自由党的答复。自由党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它说，它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进行一个反对渔业管理制度的运动。自由党在委员会的意见通过之后向议会提交了一个议会决议草案，主张执行该意见。议会尚未有机会就该提案表示意见。</p> <p>2009年2月26日，渔业和农业部长就迄今提供的所有信息作了答复。他证实了本届政府决心履行前届政府在对2008年6月11日意见的答复中做出的承诺。他提到多数联盟政府在一月底的垮台，少数政府在2009年2月1日就任。选举定于2009年4月25日进行。他还向委员会说明了全球金融危机对缔约国的影响，这导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出手干预。鉴于目前的金融、经济和政治局势，他代表缔约国请求委员会理解其需要较长的时间履行其承诺。</p>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牙买加 |
| 案件 | Simpson, 695/1996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1年10月23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不人道关押条件以及没有法律代表——第十条第1款及第十四条第3款 |

| 缔约国 | 牙买加 |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丁)项。 采取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充分赔偿，改善目前关押条件并适当考虑早日释放。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2年2月5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3年6月18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3年6月18日，缔约国通知说，提交人得到了医疗服务，他的关押条件也有改善。法院需要决定他的假释资格，上诉法院书记员正安排将此事提交法官。正等待委派法律代表。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2年2月18日，律师询问缔约国是否作出回应，提供了后续资料。他注意到，自从提交人1998年获得死刑减刑之后，一直没有根据法律规定对提交人的不得假释期限进行审查，提交人因而不具备假释资格。缔约国此外没有采取措施解决提交人的医疗问题。 2008年3月26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其关押条件恶化而且还没有考虑释放他。 2008年9月1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其律师根据2004年3月2日对McCordie Morrison案做出的判决提交了假释申请书；上述判决书中裁定：在死刑被减刑为无期徒刑后七年之内上诉法院法官未对案件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申请假释的权利自动生效。由于提交人的死刑已于1997年12月被减刑，在2005年12月，他本应有资格获得假释，但直至2006年，他才接到其律师的通知。2006年10月18日，代表他递交了申请。 |
| 委员会的决定 | 对话仍在继续进行。 |

| 缔约国 | 尼泊尔 |
|-------------|--|
| 案件 | Sharma, 1469/2006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8 年 10 月 28 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失踪, 不进行调查——第二条第 3 款、第七、第九和第十条; 关于提交人的丈夫, 第二条第 3 款应与第七、第九和第十条合并阅读; 关于提交人本人, 第七条应与第二条第 3 款合并阅读。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应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深入、切实地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情节和下落, 如果他还活着, 应立即予以释放, 提供翔实的调查结果, 并因提交人及其家人遭受侵害而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赔偿。虽然《公约》没有赋予个人享有要求国家对另一个人提出刑事起诉的权利, 但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义务不仅深入调查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 尤其是强迫失踪和施行酷刑的行为, 还要对应对此种侵权行为负责的人提出起诉、进行审判并予以惩处。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9 年 4 月 28 日 |
| 缔约国实际答复日期 | 2009 年 4 月 27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表示, 将向 Yeshoda Sharma 女士提供 20 万卢比(约合 1,896.67 欧元)作为紧急补救。关于调查, 据称的 Surya Prasad 先生失踪一案将移交政府准备设立的失踪问题独立委员会。已经向议会提交一项法案, 一旦颁布法律, 将作为当务之急设立该委员会。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提交人的评论。 |
| 与缔约国的协商 | 载 2009 年 10 月底九十七届会议期间, 将安排缔约国与报告员之间的会晤。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对话仍在进行中。 |
| 缔约国 | 挪威 |
| 案件 | A. K. H. A., 1542/2007 |

| 缔约国 | 挪威 |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8 年 7 月 17 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审查定罪和判刑——第十四条第 5 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在上诉法院审查其上诉,并给予补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9 年 3 月 2 日 |
| 缔约国实际答复日期 | 2009 年 2 月 27 日和 2009 年 5 月 28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p>2009 年 2 月 27 日, 缔约国表示, 竟审查有关法律, 最高法院裁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1 节, 上诉法院所有关于拒绝上诉许可的决定都应列入决定理由。在这一方面, 最高法院在其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判决中, 提到委员会的意见。此外, 司法部表示, 它将采取举措, 修订《刑事诉讼法》, 以在该法行文中表明在此类情况下对书面理由的适当要求。另外, 缔约国表示, 它将在法院管理局和政府的网页上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在挪威媒体上也曾数次提及委员会的意见。</p> <p>2008 年 12 月, 司法部向原告的律师总共支付了 19.41 万挪威克朗, 这部分是律师就提交委员会的案件进行的工作费用(184,100 挪威克朗), 部分是翻译费用(10,000 挪威克朗)。面对赔偿提交人经济损失之外的其他损害的要求, 2008 年 10 月 28 日, 总检察长通知提交人, 额外赔偿要求, 在上诉许可申请经法院审理之后, 可解决这一额外的赔偿要求。</p> <p>2008 年 12 月 27 日, 挪威的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再次举行上诉择定委员会会议, 审查最高法院 2006 年 7 月 19 日在提交人的案件中的决定。在其重新开启该案的理由中, 审查委员会提及第 2b 号《刑事诉讼法》391 节, 它规定了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可以重新开启案件的情况。</p>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9 年 3 月 24 日, 提交人欢迎缔约国 |

迄今采取的措施，但他说，他没有得到委员会决定提到的全额赔偿。据提交人说，司法部和总检察长已表示，在法庭重新审理他的上诉许可申请之前，他的赔偿要求不能得到解决。此外，总检察长称，只有提交人实际上得到上诉许可，同时上诉法院改变对他的有罪判决，他才能获得赔偿。提交人认为，总检察长的意见无视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无视意见，他有权因侵犯人权行为本身获得赔偿，不论他的审查申请结果如何。他表示，委员会没有为提供赔偿的义务规定任何条件，应作出赔偿，补救他已经做了受害人的侵权行为。

提交人也不同意总检察长的另一个论点，即赔偿只能根据挪威法律作出，且符合挪威法律的标准。据提交人说，委员会如果希望将获得赔偿的权利与挪威关于损害的法规拴在一起，本来会有不同的表达。例如，它会要求“依法赔偿”。提交人认为，如果接受总检察长的说法，则意味着委员会裁定的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将基本上成为泡影。任何国家都可以援引其国家法律避免履行义务。

最后，提交人提供了详尽信息，说明由于判决和监禁，迄今为止他所蒙受的损失，其中包括：失去了住宅；负债约 437,500 欧元；目前靠领取伤残抚恤金生活；银行拒绝支付他的信用保险和市镇财务官从他的伤残抚恤金中扣除税款。他还面临破产。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2009 年 5 月 28 日，缔约国驳斥了它未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说法，并重申缔约国已经采取措施。它说，2008 年 12 月 19 日，挪威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已说明了驳回上诉许可的理由，将在 2009 年 5 月提交修订《刑

 缔约国

 挪威

事诉讼法》的建议，进行公开听证。

至于提交人的案件，缔约国说，2009年1月26日，最高法院上诉委员会决定，Borgarting 上诉法院2006年6月1日驳回提交人在针对他的刑事案件中提出的上诉的决定应予撤销，而他的上诉将交由另一上诉法院，Gulating 上诉法院再度审理。政府希望尽早作出决定。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称因为“侵犯人权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并不是Borgarting 上诉法院未能说明驳回其上诉的理由造成的，而是由于提交人被设区法院定罪，并在狱中服刑的缘故。2009年3月24日的律师函中所述的所有损失似乎都是源于他被定罪。定罪是对是错，目前还不能定论，将在适当的时候，由Gulating 上诉法院决定。如果他被判无罪，那就说明他受到无理起诉，届时，他将有权就金钱和非金钱损失索赔。如果对他的定罪得到证实，那么，无论定罪还是他在狱中的时间都并非没有道理。但即使如此，他仍然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赔偿金钱和/非金钱损失。缔约国提到了委员会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认为补救不一定采取金钱赔偿的形式。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2009年6月2日，提交人重申缔约国迄今关于仅支付法律费用的赔偿决定没有满足委员会在其意见中的“赔偿”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提交人的赔偿要求可能视不同情况而定，却与他按照《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中。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Victor Campos, 577/1994

| 缔约国 | 秘鲁 |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7年11月6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在拘留时虐待，关在笼中示众，单独拘禁，匿名法官——第七条/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1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委员会认为 Polay Campos 先生应予释放，除非秘鲁法律规定有可能在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要求的所有保证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审理。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1998年4月9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8年3月21日(缔约国应在1998年4月14日和6月2日作了答复)。 |
| 缔约国的答复 | <p>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在其1998年4月和6月的陈述中，反驳了委员会在本案中的调查结果。它说，可采取特别上诉措施，对判决进行审查，即借助《刑事诉讼法》第361条规定的重申。最高法院有权撤销判决，并下令重审。</p> <p>2009年5月25日，缔约国答复了秘书处2008年10月20日提供本案最新情况的要求。它称，2006年3月21日，国家刑事法院以恐怖主义罪和特别严重恐怖主义罪判处他两年徒刑和500万秘鲁索尔(约164万美元)罚金。经2008年3月12日的特别上诉，最高法院永久刑事庭确认该判决，但增加徒刑至35年(目前还不清楚该案件是否涉及到委员会意见中的事由)。</p>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提交人的评论。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中。 |

| 案件 | Gutierrez Vivanco, 678/1996 |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2年3月26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不应有的拖延，没有公正或独立性，无耻的法官——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丙)项。 |

| 案件 | Gutierrez Vivanco, 678/1996 |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缔约国有义务为 Jose Luis Gutierrez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办法, 包括赔偿。另外, 缔约国还有义务确保今后类似侵权事件不再发生。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2 年 9 月 25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告诉委员会, 提交人并未对缔约国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根据 1998 年 12 月 24 日的决议, 他已被赦免, 因此, 所有对他的逮捕令均撤销, 由这一过程产生的所有刑事记录均已删除。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答复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案件 | Gomez Casafranca, 981/2001 |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3 年 7 月 22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酷刑、个人自由与安全——第七条;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缔约国有义务释放 Gomez Casafranca 先生, 并给他以适当赔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3 年 11 月 19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告诉委员会, 最高法院刑事庭以扰乱公共秩序罪对提交人进行的审判尚未完毕。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提出意见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案件 | Celis Laureano, 540/1993 |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6 年 3 月 25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失踪、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酷刑、生命权——第六条第 1 款; 第七条; 第九条 |

| 案件 | Celis Laureano, 540/1993 |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第 1 款和第 2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缔约国要对 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的失踪和下落立案调查，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赔偿，将对其失踪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而无需顾及任何国内大救法的相反规定。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1996 年 7 月 30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告诉委员会，尽管迄今一直在进行调查，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 仍然下落不明。她参加恐怖主义组织“光明大道”这一情况已被证实，因此，她可能在藏匿中。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答复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案件 | K. N. L. H., 1153/2003 |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5 年 10 月 24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违反行为 | 堕胎，获得补救权、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任意干涉私人生活，保护未成年人——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
| 建议的补救措施 |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必须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步骤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
| 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 | 2006 年 2 月 9 日 |
| 缔约国答复的日期 | 2006 年 3 月 7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回顾，正如年度报告 A/61/40, 第二卷所述，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国家人权理事会根据 K.N.L.H. 案编写的报告已发表。报告建议修订秘鲁《刑法》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或颁布管理医治疗性堕胎。特别法令国家人权理事会要求 |

卫生部说明提交人是否得到赔偿及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卫生部在答复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复函中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委员会还回顾，2006年5月3日与缔约国磋商时，秘鲁国家人权理事会执行秘书 José Burneo 说，没有作出答复是有意的，因为堕胎问题在秘鲁极为敏感。不过他的办公室正在考虑起草法案，允许出现无脑畸型胎儿时终止怀孕。

提交人的评论

促进生殖权中心(它代表提交人)2006年6月16日的信函反驳说，由于未向申诉人提供包括补偿在内的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未能履行委员会的决定。

2007年3月6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新政府继续对委员会的意见表示异议。2006年12月1日，提交人会见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后者也代表司法部。会晤期间，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缔约国愿意遵守委员会的意见。然而，对政府提议采取的行动，包括支付10,000美元的赔偿金并提出一项提案修订立法，不再将无头畸型胎儿堕胎列为犯罪行为，提交人认为这样并不够。据称，赔偿将只针对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行为，因为据说缔约国代表表示，他们并不认为出现违反《公约》其他条款行为。她反驳说，实际上这种法律变动已毫无必要，因为医治性堕胎已在秘鲁存在，而且，应根据国际标准被解释为亦包括无脑畸型胎儿的病例。

提交人回顾，秘鲁宪法法院已表示委员会的意见属于绝对国际司法裁决，依照第23506号法律第四十条以及《宪法》第101条¹必须加以遵守和实施。

¹ 秘鲁宪法法院，En la acción de amparo por Rubén Toribio Muñoz Hermoza, EXP. Nº 012-95-AA/TC。提交人还提到同一法院 105-2001-AC/TC 的一项决定。

她提出一个赔偿总额为 96,000 美元的详细提案(提案包括 850 美元支付诸如婴儿出生和埋葬费之类开支, 10,400 美元的心理康复费, 10,000 美元支付医治生理后果的诊疗费, 50,000 美元偿付精神损失费以及 25,000 美元偿付“人生计划”(赔偿丧失的机会)。缔约国应该撤销关于妇女寻求治疗性堕胎必须征得司法许可的提案。

2008 年 1 月 7 日, 提交人指出, 目前对自愿中止妊娠没有技术指南或程序, 无法在国家一级指导妇女和医生如何因病理原因中止妊娠。卫生部已拟订一项提案, 于 2007 年 5 月提交内阁, 供审查和发表意见。这些准则目前在卫生部, 但根据提交人的说法, 缺乏批准这些准则的政治意愿。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允许妇女实施安全的治疗性堕胎。已修改《刑法》, 允许出现无脑畸型胎儿时实行治疗性堕胎, 但是其他可能伤害妇女心理健康的原因不在此列。提交人尚未接受向她提出的 10,000 美元赔偿, 因为: 1) 秘鲁未承认因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而应承担的责任, 2) 提出的赔偿数额不足以补偿造成的伤害。缔约国尚未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关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事件的义务, 需要缔约国通过立法规范堕胎合法化。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为, “医疗议定书”是一个非常必要的工具。目前在秘鲁, 没有这样的医疗议定书为治疗性堕胎规定准则, 缔约国也无意颁发这样一份文件。关于来文中提到的拟议中的“技术准则”, 提交人称, 这方面没有多大进展。这些准则招来某部的不利法律意见。医院仍然不能进行治疗性堕胎, 由一地方政府批准的医疗议定书已经暂停。2008 年期间, 总共有 12 宗类似 Karen Llantoy(无

| | |
|--------------|--|
| 案件 | K. N. L. H, 1153/2003 |
| | 脑畸形胎儿)的病例, 妇女不能从终止妊娠中受益, 因此, 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所指示的义务。缔约国无视拉丁美洲争取妇女权益委员会根据颁发准则的意见提出的请愿。缔约国正在研究一项新的法律, 这将进一步限制妇女的堕胎可能。缔约国在 2007 年提供 1 万美元, 但提交人拒绝了, 因为缔约国不承认违反了《公约》, 并因为这与其遭受的损害不相称。委员会意见至今没有传播或公布。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中。 |
| 缔约国 | 菲律宾 |
| 案件 | Pimentel 等, 1320/2004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 年 3 月 19 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民事诉讼时间过长,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十四条第 1 款, 联系第二条第 3 款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适当补救办法, 包括赔偿和立即解决其关于在缔约国执行美国判决的案件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7 年 7 月 3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8 年 7 月 24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6 日, 地区审判法院首席法官下令将案件纳入司法争议解决程序。已举行三次司法争议解决会议, 然而, 由于程序的保密性, 不能透露更多关于这一程序的情况。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7 年 10 月 1 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缔约国至今没有向他们提供赔偿, 而且该案 2005 年 3 月被退回后, Makati 地区审判法院一直没有执行集体判决。直到 2007 年 9 月, 法院才根据审议申请作出决定说, 原告 1997 年对被告财产进行索赔是适当的, 因此, 提 |

| 缔约国 | 菲律宾 |
|--------------|---|
| | <p>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立即开始执行行动并提供赔偿。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尤其是 Triggiani 诉意大利, (1991 年)197 欧洲人权委员会(ser.A)及其他推理, 包括考虑到由 7,504 人共同提出集体诉讼, 他们建议赔偿数额为 413,512,296 美元。</p> <p>2008 年 8 月 22 日, 提交人对缔约国 2008 年 7 月 24 日发表的意见作出反应。他们确认说, 他们讨论曾几次与首席法官讨论解决办法, 虽然他们提出恳切的建议, 但马科斯集团没有对此表现出任何兴趣。根据 2008 年 8 月 4 日的命令, 司法争议解决阶段结束。提交人认为, 自从他们提出要求, 缔约国将执行程序拖延了 11 年, 这是缔约国行事模式和惯例的一部分, 其目的是确保原告集体永远不能按照美国的判决获得任何赔偿; 提交人还提供了这种做法的其他例子。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定出赔偿金额(和其他补偿), 他们称, 委员会已经表示认为他们有权获得这些赔偿。2008 年 8 月 4 日的命令说, “考虑到本案已被法院拖延了 11 年, 必须立即开始对案情进行审判, 不得再拖延。”本案的记录已被发回地区审判法院, 以“适当处理”。</p>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案件 | Lumanog Santos, 1466/2006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8 年 3 月 20 日 |
| 问题和确认的侵权行为 | 上一级法院无故拖延审查判决和量刑——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
|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 有效的补救方法, 包括上诉法院立即审查其上诉, 赔偿无故拖延。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 年 5 月 11 日 |

| 案件 | Lumanog Santos, 1466/2006 |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解释了自从有关案件提交最高法院以来采取的行动。2008年8月13日,在请愿人要求宣布判处不得假释的无期徒刑为违宪之后,法院第三厅将该案移交大法庭审理。2009年1月19日,该法庭要求各当事方提交其诉状和辨状,此后一直在等待这一决定得到遵从。 |
| 提交人的评论 | 等待评论。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中。 |
| 缔约国 | 大韩民国 |
| 案件 | YEO-BUM YOON, 1321/2004 ; MYUNG-JIN CHOI, 1322/2004 ; HAK-CHEOL SHIN, 926/2000 ; KEUN-TAE KIM, 574/1999 ; JONG-KYU DOHN, 518/1992 ; JEONG-EUN LEE, 1119/2002; KANG, 878/1999; PARK, 628/1995 |
| 意见通过日期 | 1321/2004 和 1322/2004 – 2006年11月3日 926/2000–2004年3月16日 574/1999–1998年11月3日 518/1992–1995年7月19日 1119/2002–2005年7月20日 878/1999–2003年7月15日 628/1995–1998年10月20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良心反对——第十八条第1款和第3款(1321 和 1322/2004); 言论自由——第十九条第2款(926/2000、574/1999、518/1992); 言论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第十九条第2款和第十八条(1119/2002); 言论和信仰自由、单独监禁、歧视——第十条第一和第三款,第十八条第1款,与《公约》第二十六条相关联(878/1999); 言论——第十九 |

| 缔约国 | 大韩民国 |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p>条(628/1995)</p> <p><u>1321/2004</u> 和 <u>1322/2004</u>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赔偿；</p> <p><u>926/2000</u>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为其判决、撤销判决和法律费用提供的赔偿……它应当原样归还他的画，同时承担有关的必要费用；</p> <p><u>574/1999</u> – 有效补救办法；</p> <p><u>518/1992</u>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为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被判罪给予适当赔偿……请缔约国审查其《劳资争议调解法》第 13 条第 2 款；</p> <p><u>1119/2002</u>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适当赔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其《国家安全法》第 7 条，以使其与《公约》一致；</p> <p><u>878/1999</u> – 有效补救办法……虽然提交人已被释放，但缔约国仍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与有关侵权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赔偿；</p> <p><u>628/1995</u>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为因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而被判罪提供适当赔偿。</p> |
| 缔约国答复的日期 | <p>缔约国在以前的年度报告 A/62/40, A/59/40, A/63/40 第二卷中分别对这些案件的每一个作出了答复。</p> <p>2008 年 9 月 9 日，提交人在案件 <u>1321/2004</u> 和 <u>1322/2004</u> 中重申，他们的案件没有得到落实。</p>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p>根据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关于举行一次会议的请求，缔约国关于正在审议案件的后续资料，特别是对特别报告员在送交缔约国的一个备忘录中所提出具体问题的答复。</p> <p><u>第 1321/2004 和 1322/2004 号案件</u>，关于良心反对，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替代役制度研究委员会”(见 A/63/40, 第二</p> |

 缔约国

大韩民国

卷, 附件七, 第 539 页), 其成立的目的是审议有关良心反对服兵役的问题以及替代役制度; 它已经举行了八次会议, 但尚未完成其工作。另外, 国防部正在收集公众对可能实行的替代役制度的意见。

第 926/2000 和 574/1999 号案件, 缔约国重申, 在后一个案件中, 提交人已经康复并恢复了公民资格; 关于前一个案件, 有关意见已公布—它没有回答特别报告员关于缔约国在 2004 年至 2006 年的函件中曾提到的《国家安全法》的废除或修订的问题。

第 628/1995 号案件, 缔约国表示, 提交人已经康复, 有关意见也已经公布; 关于 第 878/1999 号案件 的意见也已公布。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更多资料。

第 1119/2002 号案件, 缔约国坚持对第二十二条的保留, 并表示, 由于国民大会没有就修订还是废除《国家安全法》的问题得出结论, 政府在适用该法的过程中将继续努力尽量避免任意解释和滥用。2003 年 7 月 30 日, 缔约国废除了守法宣誓制度。

关于落实有关一般单个来文的意见, 缔约国表示, 国内法院的最终裁决不能因为委员会的意见而失效; 在国内司法制度范围内制定具体补救办法的任务仍然很困难, 除非国民大会有额外的立法资料。政府打算对其他国家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办法的优劣进行一次比较分析。

提交人的评论

见年度报告 A/62/40、A/59/40、A/63/40, 第二卷。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缔约国 | 俄罗斯联邦 |
|--------------|--|
| 案件 | Konstantin Babkin, 1310/2004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8年4月3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一罪二审二罚，不公正审判——第十四条第1款，与第十四条第7款相关联。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给予赔偿，对有关提交人犯有谋杀罪的指控重新审理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8年4月3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9年1月29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缔约国表示，联邦最高法院已将委员会的意见转发各共和国最高法院，以确保这种侵权事件不再发生。意见被广泛公布，提交人再一次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状。缔约国没有说明递交的是什么上诉状。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9年2月28日，提交人评论说，缔约国没有执行这一案件，最高法院拒绝根据最高审查程序重新审理本案。 |
| 与缔约国的协商 | 在2009年10月底九十七届会议期间，安排了缔约国与报告员的会晤。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西班牙 |
| 案件 | Michael 和 Brian Hill, 526/1993 |
| 意见通过日期 | 1997年4月2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在被警察拘留后的头五天，提交人没有被给予任何食物；他们不被允许保释；他们为自己辩护的权利未受到尊重；不允许他们行使要求对其判罪和判刑进行审查的权利——第九条第3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和第5款。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赔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7年8月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4年11月16日、2005年11月、1997 |

| 缔约国 | 西班牙 |
|--------|---|
| | 年 10 月 9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委员会可能记得, 1997 年 10 月 9 日, 缔约国曾提供关于争取赔偿的可能性的资料。2004 年 11 月 16 日, 它告知委员会, 提交人为争取得到补救正在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关于对某些申请尚未作出决定的情况。2005 年 11 月 2 日, 缔约国表示, 最高法院对 Hill 先生进行了重新审判, 结果是维持原判。虽然提交宪法法院的一项保护申请尚未审理, 但它表示, 对他的引渡可随时进行。 |
| 提交人的评论 | 2008 年 11 月 3 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他在缔约国的十年中用尽了所有可利用的国内程序, 但全部毫无结果。他说详细讲述了结合另外两项单独行动(向西班牙司法部递交的要求赔偿的行政申请, 以及向 Valencia 省法院递交的项司法申诉, 要求废除导致其判刑和判罪的法律程序)进行的程序。他请委员会, 除其他外, 特别是要继续关注缔约国对本案的后续行动。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斯里兰卡 |
|-------------|---|
| 案件 | Nallarattnam Singarasa, 1033/2001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4 年 7 月 21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有关逼供的举证责任、不公正审判、不应有的拖延——《公约》第十四条第 1、2 款和第 3 款(丙)项和(庚)项, 与第二条第 3 款和第 7 条相联系。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办法, 包括释放或重审和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侵权事件, 确保使《预防恐怖主义法》中有争议的部分与《公约》规定达到一致。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4 年 11 月 8 日 |

| 缔约国 | 斯里兰卡 |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5 年 2 月 2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p>委员会可能记得, 2005 年 2 月 2 日, 缔约国, 除其他外, 曾特别表示(见 A/60/40, 第二卷, 第 530-532 页), 对判决已经最高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确认的已定罪人员, 《斯里兰卡宪法》中没有关于释放、重审或支付赔偿的规定。采取这类措施违反《宪法》, 等于干涉司法独立。</p> |
| 提交人的评论 | <p>缔约国虽没有具体规定, 但提醒委员会注意斯里兰卡最高法院 2006 年 9 月 15 日对与本案有关的一项请求的裁决, 请求中提到委员会的意见, 要求对本案进行重审。在该项裁决中, 最高法院裁定, 斯里兰卡政府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与《宪法》不一致, 因为未通过立法执行该《公约》。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在没有这方面的国内执行立法的情况下, 总统 1997 年对《议定书》的加入在斯里兰卡不具有法律效力。</p> <p>2008 年 6 月 30 日, 提交人对关于最高法院 2008 年 3 月 17 日的判决(最高法院, Ref No.01/2008)对其案件有何影响(如果有的话)的问题作出答复。提交人答复说, 该判决对其案件没有任何实际影响, 原因有三: 第一、2006 年 9 月 15 日最高法院对其本人的修改申请的裁决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不可修改的裁决, 它否定了执行委员会决定的可能性, 并说明, 不论是《公约》还是委员会的意见, 以斯里兰卡都没有任何效力。因此, 随后的一项裁决没有对该判决不能有、也确实没有任何影响。第二、2008 年 3 月 17 日的最高法院裁决所依据的前提条件是一个结论, 即: 《公约》权利是通过现行法律和《宪法》在斯里兰卡的法律秩序中得到保护的。它没有预见一个新的依据和挑战权利。提交人解释说, 适用于他的案件的包括一些公正审判保障在内的某些《公民权利和政</p> |

| 缔约国 | 斯里兰卡 |
|---------|---|
| 与缔约国的协商 | <p>治权利国际公约》权利在《宪法》或规约中并未得到切实保护,也没有关于这些权利的详细规定。第三、判决对《预防恐怖主义法》对其权利的限制没有任何实际影响,因为对该法的条款不得修改。尽管提交人认为有关判决对其案件没有影响,他仍然表示认为,原则上重要的是:肯定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权利根据国内法都是直接适用和可裁决的,而这些国内法应当解释为包括那些斯里兰卡在提交人的案件中所违反的权利。原则上应当要求最高法院重新审查对本案的决定。但是,提交人怀疑这一判决是否有任何实际影响。</p> <p>在缔约国代表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3 月在纽约进行的一次协商过程中,缔约国代表针对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最高法院另一项判决 (SC Ref No.01/2008)的副本。根据这项判决,《宪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法案》和其他国内法都充分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其中所承认的其他权利都是可以通过缔约国所实行的法律和宪法程序进行裁决的。这一判决曾被送达提交人,并请他对判决对其本人案件的具体影响作出评论。</p> <p>2009 年 4 月 1 日,提交人的评论被送交缔约国以征求意见。</p> |
| 委员会的决定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 案件 | Azamat Uteev, 1150/2003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7 年 10 月 26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为获取口供施加酷刑和死刑判决——第七条和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与 |

| 缔约国 | 乌兹别克斯坦 |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第六条第 2 款相关联。 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赔偿。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07 年 6 月 5 日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8 年 4 月 23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p>缔约国拒绝接受委员会的意见。它列举了案件的事实并阐述了判处提交人死刑的决定。2002 年 8 月 6 日，最高法院在对上诉进行裁决时肯定了判决。它提醒注意，他的罪行有客观证据，包括受害人父母的证词、一些证人的作证、(从提交人那里)发现和查封凶器的记录、一些医学、法医和其他专家的结论等。提交人称，他在初步调查时曾作对自己不利的证明说，他受到“真凶手”的威胁，后者强迫他将赃物暂时藏在他的住所；据缔约国说，法院对这些说法都进行过应有的核实。因此，他对委员会所说是没有根据的。初步调查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他从被捕的时(2002 年 4 月 7 日)起就有律师代表。不论提交人还是其律师在整个初步调查过程中都没有提出使用非法手段进行逼供的问题。法院在决定对他的惩罚时已考虑到与其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刑罚对他所犯罪行是恰当的。</p> |
| 提交人的评论 | 无 |
| 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本应在委员会审查案件之前提交。它认为缔约国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认为对话仍在继续。 |
| 缔约国 | 赞比亚 |
| 案件 | Chongwe, 821/1998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00 年 10 月 25 日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第六条第 1 款和 第九条第 1 款——企图谋杀反对派联盟主席。 |

缔约国

赞比亚

建议的补救办法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提交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不受任何威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尽快对负有责任者提起刑事诉讼。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显示公职人员对枪击事件负有责任，对提交人造成了伤害，补救应当包括对 Chongwe 先生所受损失的赔偿。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2001 年 2 月 8 日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缔约国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14 日和 200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1 年，缔约国曾争辩说委员会未说明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并提了供该国总检察长与提交人之间来往函件的副本。函件中，缔约国向提交人保证，缔约国将尊重他的生命权并请他返回本国境内。至于赔偿问题，总检察长曾向提交人表示，这个问题将在对事件的进一步调查结束时处理；但由于提交人拒绝合作，对事件的深入调查受到阻碍。2002 年 2 月 28 日缔约国来函提到，国内法院未能裁定给予所要求数额的赔偿，因为提交人是以与有关事件无关的理由逃离该国的；而且，虽然政府认为不值得提起诉讼，但提交人却可自己决定这样做。缔约国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它的立场，认为缔约国不受委员会决定的约束，因为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提交人是出于本人意愿选择离开本国的，但即使本人不在国内，也可自由地决定是否提起诉讼。无论如何，新任总统已向提交人明确说明，他可自由返回。缔约国确实希望他能返回，然后申请法律补救。据说，当初与提交人同时遭受攻击的卡翁达先生仍然过着自由公民的生活，其自由没

提交人的答复

有受到任何威胁。

2005年12月28日，缔约国通报了下述情况。缔约国说，它愿在不偏向任何一方的基础上向提交人提供6万美元的赔偿。提交人拒绝了这一赔偿，而根据赞比亚的法律，特别是考虑到赞比亚是被联合国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49个国家之一，这已经是超额了。尽管缔约国作出了这一表示，提交人仍可就此事向赞比亚法院自由提起法律诉讼。为表示诚意，赞比亚政府可废除对其案件的法定时效限制，允许法院审理此事。

委员会应记得，如2003年3月后续报告所述，提交人分别在2001年11月5日和13日提及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补救措施。

2006年3月(未注明日期信件)，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给予了回复。看来，提交人于2003年返回了赞比亚。他说，他不想在赞比亚法庭上提出任何新要求。然而，他承认，司法机关为改善情况做出了努力，但他认为，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因此，他对法庭是否可适当解决此项投诉不抱信心。在事件发生了将近10年之后再提申诉是徒劳无益的。他自己不可能进行这样的调查，他担心这样做会危及自己的安全。无论如何，他对具体查明企图杀害他的“赞比亚政府爪牙”不感兴趣。

提交人说，缔约国未执行《意见》，也未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他说，政府未做出任何努力帮助他和家庭从澳大利亚返回赞比亚重新定居，并称所要给的赔偿不过是一笔“可怜的小钱”，不论满意与否，他都必须接受。他说，他不打算在缔约国2005年12月28日答复的基础上与赞比亚政府谈判。

2008年7月15日，提交人提供了有关

| 缔约国 | 赞比亚 |
|--------------|--|
| 委员会的决定 | 其案件的新情况。他提到 2008 年 4 月他曾与总检察长会谈。他们讨论了支付赔款问题和总检察长最后了结问题的愿望。据提交人说,过去一些年来,某些政府成员一直在阻挠为委员会认定的侵权行为支付赔款。他认为,缔约国的目的是将此事拖延下去,因为他获得赔偿的权利将随着他的死亡而终止,现在,他正在接近 70 岁生日。 |
| 案件 | 后续对话仍在进行。 |
| 意见通过日期 | Chisanga, 1132/2002 |
| 问题和认定的侵权行为 | 2005 年 10 月 18 日 |
| 建议的补救办法 | 生命权、无效的上诉补救办法和无效的减刑补救办法——第十四条第 5 款,与第二条、第七条、第六条第 2 款相关联;第六条第 4 款,与第二条相关联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为提交人提供补救办法,包括作为在特殊情况下的必要前提条件,对提交人的死刑给予减刑。 |
| 缔约国作出答复的实际日期 | 2006 年 2 月 9 日 |
| 缔约国的答复 | 2008 年 5 月 27 日(以前还曾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作出答复) |
| 提交人的意见 | 委员会应记得,2006 年 1 月 17 日,缔约国曾作出后续答复,其中,它广泛地论述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见年度报告 A/61/40,第二卷,附件五)。 |
| 委员会的决定 | 它还提到,总统曾公开宣布,他在任期内不会签署任何死刑执行令。自 1995 年以来,没有执行任何死刑,赞比亚实行了暂停实行死刑的制度。 |
| |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人的妻子告诉委员会,8 月份,她丈夫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从 2001 年到 2007 年,提交人的妻子和他本人都一直在向总统办公室申请赦免,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提供援助。 |
| | 委员会记得,它曾认定(年度报告 A/61/40,附件二),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 |

缔约国

赞比亚

意见本应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列入其对来文的意见；它认为缔约国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因而认为对话仍在进行。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任命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之后审议提交人死刑的减刑问题。

10-49026 (C) 300810



030910

